新北市政府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103年修定版)

目　　錄

◎前言 …… I

◎中程施政計畫

壹、民政局 …… 1

貳、財政局 …… 25

參、教育局 …… 45

肆、經濟發展局 …… 101

伍、工務局 …… 137

陸、水利局 …… 177

柒、農業局 …… 223

捌、城鄉發展局 …… 249

玖、社會局 …… 297

拾、地政局 …… 323

拾壹、勞工局 …… 343

拾貳、交通局 …… 369

拾參、觀光旅遊局 …… 405

拾肆、法制局 …… 427

拾伍、警察局 …… 441
拾陸、衛生局 …… 483
拾柒、環境保護局 …… 517
拾捌、消防局 …… 541
拾玖、文化局 …… 579
貳拾、原住民族行政局 …… 625
貳拾壹、新聞局 …… 649
貳拾貳、人事處 …… 667
貳拾參、主計處 …… 685
貳拾肆、政風處 …… 699
貳拾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717
貳拾陸、客家事務局 …… 737
貳拾柒、秘書處 …… 767

前　言

前　言

新北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各項城市的軟硬體建設及重要民生政策，已循序漸進推動中。為順應社會變遷與時代脈動，反思在地需求，並提升市府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打造一個更符合市民期待之幸福城市，讓新北市更具競爭優勢，市府以十大施政主軸規劃各項施政重點，建構新北市的發展願景與定位，並於既有施政成果之基礎上，擘劃未來新北市的發展新藍圖。

新北市既已升格為直轄市，實需擺脫過去邊陲、附庸城市的現象，發揮潛能，推動市政再發展，其關鍵動力，除了市府團隊施政效能外，更需透過系統性施政策略，才能在資源、時間均甚為有限之下，如期如質推動完成相關計畫。爰此，本府透過中程施政計畫整合各部門之資源能力，運用「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BSC）精神，分別從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 4 個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將策略轉變為行動方案，讓各部門執行計畫之績效，以量化目標呈現執行力。茲將中程施政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以本府「優質城市新首都」為願景，「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為總體施政目標，及十大施政主軸辦理彙編。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兼顧中、長期整體規劃，考量經費需求及資源分配，規劃 102 至 105 年之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訂定 4 年內應達成之重要施政成果。

二、各執行機關配合本市財源，擬定執行計畫，分年編列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計畫來源包含市長政見、議會承諾及重要議決案、中央重大政策、及重要持續性計畫，並含括中長程個案計畫。

三、每年採滾動式檢討更新中程施政計畫，使制度更具彈性創新並與時俱進，並作為擬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系統性推動市政建設之依據，期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四、本府十大施政主軸重點工作概述如下：

（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地區發展：

首要以捷運三環三線建設，是本市未來長期發展關鍵，全部完成後將有 17 條捷運線縱橫本市境內，串聯各重要據點，長度可達 147.5 公里，車站數 129 座，路線交會站達 10 站以上，預估將可達到日運量 180 萬人次。本市捷運路線長度及車站數，未來將會與臺北市並駕齊驅，大幅拉近原有落差，大臺北都會區發展型態亦將會隨之產生巨大轉變，形成本市溪北、溪南以及北市核心區等三足鼎立之勢。

而升格之後，徹底改變道路建設規劃，改以一個新北市為主體，串連本市各區交通，將原本以臺北市為中心的放射狀，翻轉為以本市為主體之三橫三縱快速路網，另加速改善地方長久以來之交通問題，重要關鍵有興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以及淡江大橋、三鶯二橋等主要工程。

（二）推動都會發展，共創北北雙贏：

賡續推動新北市區域計畫，擘劃全市未來發展願景，預計 104 年發布實施，並持續進行 17 個都市計畫區（合計 13,863 公頃）整併。另加速推動重要土地開發案，以期陸續於 107 年底前完成，共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0 公頃，將可大幅提供興闢社會住宅、公園、道路等用地面積。

首創 BOT 社會住宅，預計 105 年即可完工營運，將可提供 1,142 戶「只租不售」的青年社會住宅。預計 5 年內總計可提供 7,074 戶以上之社會住宅，以及提供 1 萬 5,000 戶住宅租金補貼，合計達 2 萬 2,000 戶以上的居住協助。

（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優先擴大臺北港自由經濟示範區範圍，積極進行全市公有土地招商案及民間重大投資，預估可為本市帶來近 2,500 億元投資，及 10 萬個就業機會，相關產業年產值預估於 5 年內成長 10%，營收增加 5%為目標。

另為加速推動經濟成長，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開發規劃產業發展區及工業區，打造產業群聚環境，積極進行重點招商案，包含「林口中商

36 公有土地招商案」、「新北影視城計畫」、「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專案計畫」、「臺北港特定區產專區及娛樂區招商案」等。

（四）培植文化藝術，塑造觀光特色：

為打造直轄市等級之文化藝術環境，除雲門舞集、朱銘美術館外，更加速推動 3 大重點計畫，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新北表演中心，以及新北市立美術館，將本市晉身為國際藝文之都行列。

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完工後將引進各項大型電影展演活動，未來將成為全國最具代表性的電影藝文特區，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之新北表演中心招商案，預計 104 年推動。新北市立美術館完工後，預估每年來館人數約 50 萬人次、增加新北市觀光人潮約 40 萬人次。另積極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計畫，預定 104 年完成，將比舊館之利用人次提升 25%、館藏量增加 20 萬冊。

每年擴大舉辦「平溪天燈節」、「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及「歡樂耶誕城」等 3 項重大節慶活動，102 年吸引 338 萬人次參與，成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有效提升本市知名度，未來更將逐年提升總參與人次年成長率 6%為目標，建構新北市魅力觀光城。

（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為達成在地就學目標，積極推動優質高中職計畫，並重視教育投資，投入超過 50 億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更新 1,000 間以上教室，未來將再持續教育投資。另優質高中職計畫包括推動高中卓越教育以及精緻高職特色發展方案，103 年參與技職產學聯盟學校數成長率將達 70%，以增加在地就學的選擇性，達成「卓越新北在地就學」優質教育環境。

另為平衡區域需求，提供家長更多教育選擇機會，以「新設立學校均設幼兒園」及「活化運用學校空間增設幼兒園」為規劃主軸，增加全市平價幼兒園供給量，升格以來已增設 186 班，預計至 105 年將再增設 50 班。

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已完成 6 座，未來以達成全市 14 座國民運動中心為目標。相較於台北市花了 12 年完成 12 座運動中心，新北市在效率及速度都是全國第一。

（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為打造歡喜生、快樂養的好環境，積極推動幼托政策，除了幼兒園增班之外，於 100 年起，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針對 0～6 歲的幼兒，進行托育服務，受到市民及中央一致肯定，已設置 34 所，未來以每年 10 所持續增加，目標為全市達 70 所。

落實老人照護部分，則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預計 105 年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可達失能人口 47.5%。此外，推動老人共餐運動，透過民間自發性的共餐聚會，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建立老人互助關懷情懷，至 103 年輔導共餐團體計 660 處，未來目標將達全市 800 處。

在推動醫療健康照護部分，醫療資源不均問題，在升格後經由市府團隊努力已達成醫療區域重劃分，本市得以擴充醫療院所病床數，為達成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分布，規劃新設及擴充醫院，目標為擴充床位 3000 個以上，並加速市立土城醫院於 109 年前興建完成。

（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為強化優質警政、偵防效能及維護市民安全，打造科技防衛城，讓市民能安居樂業。103 年完成建置「數位式影像遠端路口監錄系統」鏡頭 2 萬 4,773 具，另整合刑案監視器影像查詢系統、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系統、勤指中心 110 e 化指管報案系統，強化系統功效。未來年設定刑案破獲率目標將逐年提升 0.5 個百分點，迄 105 年預估可提升至 83%。

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特別成立「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要求臺電公司應將核電廠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向國人作完整、清楚的說明，並應積極研議各種核廢料處理的可行方案，降低民眾安全疑慮。未來年將加強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比例，逐年提升至 104 年完成 100%。另積極推動本市大型防災避難公園， 103 年已完成 9 個行政區，目標 106 年前再完成 13 區之防災公園建置。

（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

打造四水環境，重視水利基礎建設，積極投入資源加速新建抽水站及易淹水地區改善，另每年以 8%的進度施作污水下水道，目標以全市接管普及率 103 年底達 61.65%，至 106 年超過 75%。

打造特色美學景觀橋，目標設置 6 座，已陸續完成 4 座(新店陽光橋、三鶯龍窯橋、大漢溪新月橋及基隆河汐止地區星光橋)，其餘 2 座與臺北市協調中。

另為提昇河川高灘地之整體水岸景觀，打造河岸親水空間，分年進行河川高灘地休憩設施及運動場地改善，打造本市 1,460 公頃之河濱公園。

（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為改善居住環境、提高民眾生活品質，推動全市髒亂點化為小花園工作，103 年完成全市 500 處之髒亂點改造工作。此外，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創新提出垃圾變黃金之理念，建置再生銀行－黃金里資收站，已設置 273 處，未來將持續推廣設置。

鄰避設施轉型活化，除垃圾轉運站已於 102 年 4 月全數撤除並改造活化利用，另有金山區垃圾場規劃移除，三座垃圾焚化廠持續提升垃圾處理效率，未來更可創造 5 億 6,000 萬元以上之收益，並產出約 17 億度電之再生能源，積極邁向低碳永續之宜居城市。

（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新北市積極朝向智慧城市、發展雲端政府的目標努力，致力提升各項資訊服務等級，並以創造「單一政府（One Government）」、「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與「掌上型政府（Government On-hand）」的「3O」政府，讓市民都能夠享受智慧服務帶來的改變、真實體驗智慧新北、幸福生活的未來概念城。其中，推動「服務雲」預計 105 年線上申辦件數將有 19%成長率;市民免費無線上網預計至 105 年達 1,400 萬使用人次。

本市幅員遼闊，全國首創推動跨區服務，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於 102 年先行試辦民政、役政、社政及原民等 4 大類約 20 餘項服務項目，持續每年評估新增可行項目，並積極推動完成跨區服務，預計至 105 年達成 95%比率為目標。

五、管制考核作業：

（一）中程施政計畫依優先性等級共區分為 A、B、C 類，合計 506 案。其中 A 類為府級重大市政建設，計 188 案；B 類為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者，計 280 案；C 類為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者計 38 案。

（二）列為府級 A 類重大市政建設計畫者，將於各年度施政計畫先期審查及概算審查中優先評估核列，並由研考會進行列管；B、C 類則由各機關自行列管。

中程施政計畫

壹、民 政 局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數居全台之冠，近396萬人，其中有許多來自各縣市的移民，因此成為五都中最具多樣化及獨特性的新城市。民政為庶務之本，與民眾最為息息相關，本局於推展業務過程，除務求各項服務更加親民與便民外，並力求升格後區政與市政無縫接軌。

二、願景

本市幅員廣大，受限於地理條件所形成之生活圈各有其特殊性，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也有所差異，因此如何整合有限資源並發揮最大效益，且能符合民眾之期待，進而使業務推動更加周延，係為民政局擘劃政策的思考主軸。據此，為活用在地優勢與資源，深耕地方進而拓展治理廣度，提供更貼近民意的服務，具體作為列舉如下：

（一）提升區里效能，市政服務無縫接軌。

（二）積極規劃轉型，活化市民活動中心。

（三）強化宗教力量，開展旅遊新興勢力。

（四）鼓勵婚育意願，改善人口結構問題。

（五）結合都市發展，辦理道路門牌整編。

（六）落實殯葬政策，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103 年桃園縣將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成為第六都，新北市為人口最多及生活最多樣化的直轄市，如何強化各行政區資源運用與管理，進而有效整合與合理配置，讓新北市成為六都中開創新局的動力，成為新北市政府重要的議題。

（二）本市改制前，順應地方期待一里一活動中心之訴求，廣設活動中心，少數仍有借用民宅或私人土地情形，造成部分活動中心無合法產權，且長期閒置，皆是待解決的課題。

（三）宗教團體在社會上角色定位除了興辦公益慈善、更具安定人心、慰助心靈的精神力量，在現今環境快速演變及生活壓力倍增的情況下，民眾對於宗教寄託更形依賴。又宗教宮廟多具備地區特色文化，如何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並結合民俗節慶活動，帶動觀光新勢力，增進地方觀光產值，亦是努力目標之一。

（四）由於生活與經濟壓力與日俱增，加上國人普遍遲婚及不婚，本市新生兒人數亦呈現下滑趨勢，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負擔，讓民眾能「歡喜生、快樂養」，將積極推動婚育政策，俾使日漸嚴重的少子化現象得以趨緩。

（五）隨著經濟發展、人口的群聚效果，過去的街廓已不符時宜，甚而在舊市集中存有盤根交錯的街道巷弄與配合都市發展新闢道路，如何逐步改善道路辨識度，是一繁複但卻必要之改造工程。

（六）殯葬設施係屬民生必需，但亦為鄰避性甚高之設施。在地狹人稠的都會區，土地資源彌足珍貴，高齡化社會之下，殯葬使用需求逐年提高，本市現有之殯儀館及火化場均各僅 1 處，民間提案之殯葬園區推動不易，如何提供市民足敷使用及優質之殯葬設施與環境，實有其難度。

二、發展課題

在升格直轄市及大臺北都會區的群聚效應下，民眾對於政府的施政期待更為提升，又伴隨著整體社會脈動而改變需求。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本局將積極整合行政資源，求新求變，突破過去民政業務的傳統思維，以「幸福民政、守護一生」為目標。鑑此，本局發展課題如下：

（一）本市各區面積、人口、資源及城鄉發展存有相當差距，且區政業務繁雜細瑣，本局將積極有效的整合資源與分配，落實服務扎根，使市政工作無縫接軌，向下延伸。

（二）鑑於過往各區對活動中心收費方式及設置條件不同，並缺乏統一之使用管理規範，本局業完成訂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供各區公所依循。惟部分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及長期使用用途不符規定，致無法發揮最大效能；本局亦肩負加速活動中心活化之使命。

（三）宗教為民眾心靈安頓之泉源，本局將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寺廟或財團法人等，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及座談會、舉辦教育講習，建立正確而符合社會觀念之民俗禮制，期能健全其人事、組織與財務等功能。廟宇建築及民俗節慶活動是珍貴的文化資產，本局也將持續推展節慶文化活動，豐富其內涵並拓展輕度旅遊，創造經濟效益，展現另類軟實力。

（四）營造一個安居樂業的居家環境為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本市人口已近 396 萬人，許多市民更是離鄉背井來到本市，開創其精彩人生。由於工商社會，民眾生活忙碌，平均結婚年齡提高，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本局將透過政策的開展，營造幸福城市氛圍，鼓勵民眾走入婚姻，並以喜悅的心，期待並孕育下一代。

（五）人口的聚集代表城市發展能量。然本市各行政區舊有街廓卻無法立即改變，以展現改制後的規模與格局，本局將持續調查並徵求地方民意後辦理道路改名與門牌整編。

（六）殯葬設施是民眾心存忌諱，但又不可迴避之議題，且為必要之鄰避性民生設施之一，也因其屬性，致新設不易。然戰後嬰兒潮時期之民眾已邁入老年，殯葬設施之使用需求勢必提高，如何更有效率運用現有資源、提供民眾足夠的殯葬設施、導向更環保、人性化及高品質之殯葬服務，並配合都市建設發展與景觀遊憩所需，將現有凌亂之傳統公墓予以轉型，推動公墓公園化，均是本局刻不容緩的推動重點。

參、策略規劃

為依循發展課題，如何致力整合有限資源並發揮應有之效益，俾使民政體系業務發揮最大功能，本局策略規劃如下：

一、強化區里聯繫及落實區政服務：

透過權責分工、作業標準化、強化里幹事功能與區政聯繫、區公所考核及員工職能進修等子計畫之配合，廣泛吸納地方建言，正確掌握民眾的需求，迅速、確實的規劃政策並執行。並建構以里幹事為中心的里政服務網絡，主動發掘並處理問題，提供民眾最優質的服務內容。

二、活化市民活動中心：

（一）配合本府重要施政，釋出活動中心部分時段或空間，做以下用途使用：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公共托育中心。
3. 其他公務機關使用。

（二）轉型為商業用途：依據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項目，在符合當地環境需求，且不影響市民活動中心功能的前提下，將部分空間做為商業用途使用。

三、輔導宗教及推展民俗節慶文化：

（一）宗教業務輔導：受理寺廟及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教會、寺廟、祭祀公業、基金會）及各項變動登記，並就新北市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進行代為標售，以達土地清理之效用。

（二）改善民俗業務：

1. 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及座談會：建立正確而符合社會觀念之民俗禮制。對於績優宗教團體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表現予以獎勵表揚，激勵宗教團體舉辦公益慈善事業。

2. 舉辦教育講習：建立宗教團體正確而符合社會觀念之民俗禮制，藉由交互觀摩，分享彼此的經營理念，提昇宗教團體再造動力，融合宗教活動於政府政策理念中。

3. 舉辦宗教節慶活動：結合中國傳統年節習俗及文化意涵，運用宗教團體社會資源，宣揚珍貴民間信仰資產，配合各項節慶、祭典辦理系列宗教文化體驗活動，展現傳統廟會魅力文化，推廣在地文化，增進觀光產值。

四、推展婚育政策：

（一）隨著社會的變遷、兩性平權，適婚年齡明顯已延後，再加上工作忙碌，人際關係薄弱，男女之間社交互動機會減少，藉由舉辦未婚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互動管道。

（二）配合政策宣導，籌備聯合婚禮，倡導簡約隆重的婚禮儀式，型塑重視婚約制度及幸福的社會氛圍。

（三）統籌編列生育獎勵金，使全體市民都有相同的受益權利，以全面提升市民生兒育女之意願。

五、整頓本市道路及門牌:

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彙整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清查轄內待處理之路段，規劃各戶政事務所 102 年預定辦理案件為 40 件，103 年預定辦理案件為 20 件(因 103 年 11 月 29 日為選舉投票日，依法規規定相關作業應於選舉前 6 個月執行完畢，作業期程縮減，案件量配合降低)，104 年預定辦理案件為 30 件，105 年預定辦理案件為 40 件，合計 130 件。

六、強化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一）推動殯葬設施使用優惠措施：因應禮廳及火化爐數量限制，本局訂有「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及「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特訂定多項優惠措施，以引導治喪民眾縮短治喪期程、節省治喪經費並提高殯葬設施使用之運轉率，以積極回 喪旺日設施不足問題。

（二）辦理現有殯葬設施更新、新增計畫:

1. 本市有公立公墓 198 處，其中有 194 處屬傳統公墓，部分公墓鄰近住家或觀光區，為配合市政建設與觀光遊憩發展所需，本局將就本市所轄公墓逐步辦理清葬，並規劃為公園綠地等休憩空間。

2. 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治喪場所，於 102 年至 105 年逐年編列預算更新硬體設備、興設禮廳，以提供民眾更為優質及合宜之治喪環境，102 年已完成火化場 12 具火化爐爐體更新、各禮廳及服務中心牆面粉刷及禮廳坐椅更新，並將館區汽機車分流，及增設 464 個汽車停車位與 223 個機車停車位，解決殯儀館周邊交通問題；另 103 年 8 月啟用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附設禮廳，家屬完成治喪儀式後即可晉塔。

（三）加強殯葬業者之管理：

1. 辦理生前殯葬契約審查及私立殯葬設施業之查核：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及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業者管理費專戶之查核，建立查核協調聯繫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殯葬設施業者評鑑，要求業者應符合殯葬規範，使殯葬業者之經營管理更透明化。

2. 落實消費者保護：主動宣導殯葬資訊、公開相關市場行情、發布消費者警訊、減少消費糾紛，並加強墓政同仁殯葬管理業務工作知能，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四）型塑殯葬新文化：

1. 為落實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概念，本局積極推廣環保葬法，如海葬、樹葬、植存等，減少傳統土葬方式，以節省有限之土地資源。在網路普及

運用之情形下，本局亦持續推動電子輓聯及線上祭拜，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服務。

2. 為建立簡約隆重之殯葬儀程，本市公立殯儀館自 102 年起，擴大辦理聯合奠祭典禮，由每年 50 場次提高至 100 場次，除可節省治喪民眾經費支出外，並鼓勵民眾共用禮廳，紓解旺日禮廳一廳難求之情形。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建造優質城市幸福新首都。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打造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業務成果)：

（一）傾聽民意、服務扎根：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各項業務品質，整合市府各機關就市政推動重要業務辦理考核，定期針對區公所整體服務成效進行檢驗，做為即時的反饋機制，未來將配合獎懲並行之機制，積極促使區公所不斷改善、成長，達成服務品質的全面提升。

3. 里長及里幹事係地方最基層之行政人員，其工作良窳將直接影響市府施政之成效，將設計教育訓練課程與定期檢視其工作績效，以策勵里幹事持續精進。與里長間意見交流，是為最貼近民意的對話，而里長的服務更是直接輸送到家戶之中，本局將持續辦理里長及里幹事研習，期透過研習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藉此走入基層，經由第一線接觸之溝通互動，回饋問題至政策規劃與執行面。

（二）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服務試辦計畫(役政類、民政類)：

1. 期程：102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督導各區公所受理役男跨區申辦短期出境、補發役男免役證明書、補發役男禁役證明書、申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 (入營證明)、補(換)發國

民兵證書(限未除役)、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補發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書、補發替代役備役免役證明書、補發替代役備役禁役證明書，隨到隨辦；及跨區收件受理申請埋葬證明、起掘證明，簡政便民，並持續檢視擴大辦理之業務，讓市民真正感受本市升格後服務品質與服務效能的提升。

二、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業務成果)：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計畫：

（一）期程：102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

（二）協助各區公所確實檢視轄內各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現況，於不影響原使用功能前提下，釋出部分空間，轉型做商業使用(例如民宿、咖啡屋或複合式餐廳等)，以每年 2-3 座為目標，活絡公共資源有效利用，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三）成立活動中心活化專案小組，研議招商或委外經營法令可行性。

三、端正合宜禮俗，強化宗教正向功能(業務成果)：

（一）推展新北市「保庇」文化及地方節慶活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發行保庇新北市雙月刊，發揚宗教特色節慶祭典、民俗文化，提升宗教景點與節慶活動之知名度，展現另類軟實力，以提升城市知名度。

（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健全運作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加強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持續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協助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依法運作處理土地產權歸屬問題。

（三）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肯定宗教團體長期以來對社會的付出，鼓勵宗教團體持續致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讓愛的力量在社會間傳遞。

（四）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計畫：

1. 期程：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內政部修正法令規定辦理本市寺廟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全面清查本市寺廟登記實況，健全寺廟變動業務管理並提供宗教團體諮詢服務。

（五）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為促進國土有效利用及發展經濟效益，由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配合中央地籍清理政策，應本行政一體原則，彼此協力分工完成業務，以解決未能釐清權屬之祭祀公業土地問題。

四、推動婚育政策、提高生育意願（業務成果）:

（一）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由於現代人工作忙碌，不易覓得合適之婚配對象，導致晚婚或不婚的現象普遍，影響生育率甚鉅。為改善此一情形，提升本市結婚率及出生率，本局 102-103 年已舉辦 11 場未婚聯誼活動，767 位單身男女參加，76 對配對成功，配對成功率達 20%。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多場次兼具活潑及趣味性之未婚聯誼活動，協助市民順利覓得人生伴侶。

（二）辦理聯合婚禮: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端正社會風氣、提倡婚約制度、重視禮儀規範，本局 102-103 年辦理 3 場聯合婚禮，參加新人 232 對。未來每年將持續結合本市觀光景點，辦理不同主題聯合婚禮，為本市新人見證愛的誓言。

（三）執行新北市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計畫：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計畫自 102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發放生育獎勵金，期藉此鼓勵措施，持續提升本市新生兒人數。

五、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業務成果）：

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102 年辦理案件為 58 件(道路命(更)名案件 25 件(61 條)、門牌整編案件 33 件(含道路命(更)名後接續辦理門牌整編)，規劃各戶政事務所 103 年預定辦理案件為 20 件(因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投票日，依法規規定相關作業應於選舉前 6 個月執行完畢，作業期程縮減，案件量配合降低)，104 年預定辦理案件為 30 件，105 年預定辦理案件為 40 件，合計 148 件。預定辦理區域為：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樹林、淡水、金山、新店、泰山、林口、五股、新店、汐止、土城、瑞芳、三峽、鶯歌等 18 區。藉此計畫之執行，整頓本市道路門牌，讓全市用路人清楚辨識、找尋門牌地址及位置。

六、滿足市民殯葬需求，推動殯葬革新(業務成果)：

新北市幅員廣大，人口成長快速，既有市立殯儀館已達飽和，欠缺弔喪奠祭場所，民眾遇有喪事，偶有於自宅或佔用道路搭建臨時禮堂，停放大體，實對於市容、交通及環境造成困擾。此外，改善並平衡地區性殯葬設施之不足，進而提昇市民幸福感，亦為市政建設重要一環。自 102 年至 105 年推動「公立公墓禁葬及遷葬計畫」、「規劃興建禮廳」及「提供便民且多元的殯葬服務」及「殯葬設施現代化及生活圈整體規劃計畫」。

（一）公立公墓禁葬及遷葬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都市計畫發展，改善都市景觀，透過禁葬、清葬後之公墓用地，土地規劃再利用為公園綠地或休憩空間，為因應大量起掘所需塔位，近期所增設之三峽、雙溪、淡水、3 座納骨塔，將可提供 3 萬 4,929 個塔位供市民使用。

（1）調查本市內已公告禁葬公立公墓之範圍、位置及數量。

（2）調查本市內已滿葬但尚未公告禁葬之公立公墓，並依都市發展及人口數考量，逐步辦理禁葬公告。

（3）墓區因情事變更致有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認定屬實者，辦理遷葬。

（4）103 年擇定「新店第一公墓」做為遷葬示範區，預計 104 年完成遷葬作業，105 年底前完成墓基整理及簡易綠美化作業。

（二）提供便民且多元的殯葬服務：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民眾在辦理其親友身後事時，無不期待能有節約、不失莊重但又極具溫馨的奠禮。

（1）提升聯合奠祭各項軟硬體服務措施，簡化流程，減少民眾治喪費用。並定期與相關業者座談，以建立並推廣合宜之葬儀規範。

（2）推動電子輓聯措施，減少傳統輓聯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3）推動多元化環保葬法，如聯合海葬、金山生命園區之植存專區、新店及三芝示範公墓均設有樹葬專區，即將先人骨灰經研磨後，以環保葬之形式，回歸大自然，讓土地資源得永續使用。

（三）規劃興建禮廳：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本市幅員較廣，目前僅有位於板橋之市立殯儀館及及三峽區之火化場內設有禮廳 13 處，較為不足，擬再增設 3 處禮廳，以便民眾就近使用，並落實在地服務。

（1）金山區公所福緣納骨塔地下停車場禮廳設置

本區納骨塔地下停車場禮廳設置，已於 103 年 8 月正式啟用。

（2）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禮廳增設

為讓樹林地區等附近民眾，亦可就近使用禮廳，本局於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內規劃設置禮廳，預定 103 年底前開放使用。

（3）淡水區公所第一公墓聖賢祠納骨塔一樓禮廳設置

原納骨塔內部多處損壞，於原地再行新建並增設禮廳，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正式施工，預定於 103 年底完工。

（四）殯葬設施現代化及生活圈整體規劃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

以區位進行分析，公私立設施一併規劃考量。如分析土葬需求、火化需求、禮廳需求等區位使用特性，進行整體性規劃。103 年 3 月已啟用雙溪區懷恩堂。

3. 公立殯葬設施環境改善

（1）納骨塔設施及環境改善：103 年度已啓用雙溪納骨塔懷恩堂及三峽生命紀念館，並執行淡水聖賢祠復建工程及三峽生命紀念館周邊道路髮夾彎改善工程。

（2）納骨塔耐震力評估：102 年已完成本市公立納骨塔耐震力評估。

（3）納骨塔櫃位雙層門板加強防盜功能：102 已完成本市公立納骨塔櫃位之改善。

4. 加強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

（1）辦理相關座談、研習及教育訓練：透過與公所及業者面對面溝通方式，傳遞現代化之殯葬管理概念與作法，並促使業者間彼此良性互動與學習。102-103 年已辦理 5 場次研習教育訓練。

（2）103 年度將訂定評鑑查核機制，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定期督察私立殯葬設施之硬體結構、消防安檢、財務狀況及消費糾紛等；透過實地訪查過程，一一輔導業者改善設施，朝現代化方向發展。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打造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傾聽民意、服務扎根	提升區公所服務職能	(區政考核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區公所數/本市區公所數) *100%	100%	90%	94%	98%
	強化里長里幹事、專業智能	(培訓人數/應受訓之總人數) *100%	98%	80%	85%	90%
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服務試辦計畫(役政類、民政類)	跨區服務案件執行率	跨區服務辦理件數/實際收到跨區件數*100%	100%	95%	98%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計畫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執行率	市民活動中心轉型完成總數/可活化之低度利用市民活動中心數量(9間)*100%	33%	56%	78%	100%
關鍵策略目標 3	端正合宜禮俗，強化宗教正向功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展新北市「保庇」文化及地方節慶活動計畫	加強推廣地方節慶文化舉辦活動	活動辦理場次	10	11	12	13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健全運作計畫	輔導申請合法登記座談會	座談會辦理場次	2	10	10	10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計畫	辦理表揚大會	得獎家數及捐助金額	61 家 1 億 4,590 萬	96 家 1 億 4,972 萬	75 家 1 億 7,000 萬	75 家 1 億 7,500 萬
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計畫	換發寺廟登記證執行率	辦理寺廟登記證換證比例(完成寺廟換證家數/登記寺廟家數)	-	30%	70%	100%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	代為標售土地之清理筆數	代為標售土地之成交筆數	-	3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動婚育政策、提高生育意願(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每年達 400 參與人次	參與活動人數	416 人	400 人	450 人	450 人
辦理聯合婚禮	每年 100 對新人參加	參加對數	132 對	100 對	100 對	100 對
執行新北市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計畫	補助人數	新生兒出生人數	35,915 人	36,000 人	37,000 人	38,00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5	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	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執行率	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通過案件數/當年預定辦理案件數 *100%	100%	20%	75%	80%
關鍵策略目標 6	滿足市民殯葬需求，推動殯葬革新(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公立公墓禁葬及遷葬計畫	每年規劃公墓遷葬數目（座）	完成遷葬規劃公墓座數	0	0	1	1

提供便民且多元的殯葬服務	每年舉辦100場聯合奠祭	辦理場次	87場(因報名人數不足)	100場	100場	100場
	使用電子輓聯禮廳數	使用電子輓聯之禮廳數	-	7間	7間	7間
	每年辦理2場聯合海葬活動	辦理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每年舉辦52場植存作業	辦理場次	52場	52場	52場	52場
規劃興建禮廳	規劃興建3座禮廳	完工禮廳數	0	3	0	0
殯葬設施現代化及生活圈整體規劃計畫	每年查估各行政區公墓使用狀況	完成查估公墓數	0	0	1	1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5%	5%	5%	5%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	100%	100%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	65%	70%	75%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打造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傾聽民意、服務扎根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34	0	1,420	1,566	4,120		4,1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34	0	1,420	1,566	4,120		4,120	
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服務試辦計畫(役政類、民政類)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2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4,2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4,200	
關鍵策略目標3	端正合宜禮俗，強化宗教正向功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展新北市「保庇」文化及地方節慶	中央補助										
	市府自	公務預算		13,500	12,650	12,650	12,650	51,450	12,650	64,100	

活動計畫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500	12,650	12,650	12,650	51,450	12,650	64,100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健全運作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	100	100	100	400	100	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	100	100	100	400	100	500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			100		1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			100		100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	500	150		1,650		1,6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	500	150		1,650		1,650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動婚育政策、提高生育意願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15	500	1,500	1,500	3,915		3,91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15	500	1,500	1,500	3,915		3,915	
聯合婚禮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00	2,000	3,500	3,500	12,500		12,500	102、103 年預算由宗教科支出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500	2,000	3,500	3,500	12,500		12,500	
執行新北市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00,000	830,000	717,740	733,520	680,000	2,961,260	700,000	4,861,260	1.102 年之 210,000 仟元為 101 年墊付款 2. 103 年之 117,740 仟元為 102 年墊付款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00,000	830,000	717,740	733,520	680,000	2,961,260	700,000	4,861,260	
關鍵策略目標 5	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44.149	337.875	900	900	2,782.024		2,782.02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44.149	337.875	900	900	2,782.024		2,782.024	
關鍵策略目標6	滿足市民殯葬需求，推動殯葬革新(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公立公墓禁葬及遷葬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800	21,000	40,000	62,800		62,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800	21,000	40,000	62,800		62,800	
提供便民且多元的殯葬服務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769	1,000	800	800	7,369		7,369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769	1,000	800	800	7,369		7,369	
規劃興建禮廳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473	5986.304	0	2,200	0	8,186.304		8,193.77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473	5986.304		2,200		8,186.304		8,193.777	
殯葬設施現代化及生活圈整體規劃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打造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業務成果)				
傾聽民意、服務扎根					
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服務試辦計畫(役政類、民政類)	102 年 4 月				
關鍵策略目標 2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業務成果)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3	端正合宜禮俗，強化宗教正向功能(業務成果)				
推展新北市「保庇」文化及地方節慶活動計畫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健全運作計畫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計畫					
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計畫	102 年 12 月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動婚育政策、提高生育意願				
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辦理聯合婚禮					
執行新北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5	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業務成果)				
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6	滿足市民殯葬需求，推動殯葬革新(業務成果)				
公立公墓禁葬及遷葬計畫					
提供便民且多元的殯葬服務					
規劃興建禮廳					
殯葬設施現代化及生活圈整體規劃計畫					

民政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民政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打造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傾聽民意、服務扎根	民政局	各機關	B	4	3
				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服務試辦計畫(役政類及民政類)	民政局	各區公所	B	3.1	3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	市民活動中心活化轉型計畫	民政局		B	3.1、5	3
			端正合宜禮俗，強化宗教正向功能	推展新北市「保庇」文化及地方節慶活動計畫	民政局		B	6	3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及健全運作計畫	民政局		B	6	3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計畫	民政局		B	6	3
				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計畫	民政局		B	3.3	3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	民政局		B	3.3	3
			推動婚育政策、提高生育意願	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民政局		B	6	3
				辦理聯合婚禮	民政局		B	6	3
				執行新北市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計畫	民政局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B	4	1
			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	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	民政局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B	3.1	3
			滿足市民殯葬需求，推動殯葬革新	公立公墓禁葬及遷葬計畫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B	4	3
				提供便民且多元的殯葬服務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B	4	3
				規劃興建禮廳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B	4	3
				殯葬設施現代化及生活圈整體規劃計畫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B	3.1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財 政 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主管新北市財政，業務職掌涵蓋財稅管理、公產管理、菸酒金融、市庫支付及稅捐稽徵等領域。而財政乃庶政之母，各項施政均需適足與穩定的財源以為挹注，爰本局以「財政健全穩定成長」為使命，俾精實政府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財產增裕資產現值，使財政運籌更加靈活，發揮滿足各項施政需求及支援經濟發展的功能。

二、願景

鑑於本府目前歲入成長有限，歲出需求殷切，造成財政失衡現象，未來除致力提高開源節流機制效能，並積極活化市有財產，吸引民間投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以厚植稅基外，本局並將以「優質財政」為施政願景，落實市長「建立效率政府」之施政主軸。理念及目標如下：

（一）以財政支援建設—籌措財源支應各項新興重大建設。

（二）以建設培養財政—藉由建設效益推動本市經濟發展，厚植稅基並創造稅收。

（三）以穩健之財政促進永續發展-建構優質財政效率政府，作為市政永續發展之基石。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綜觀占全球GDP近六成的四大經濟體，即美國、中國大陸、歐元區加英國及日本之經濟成長、物價上漲、失業率、利率、匯率、油價、政府債務結構與財政盈餘等關鍵變數，雖已呈現相對穩健復甦的經濟景況，惟仍潛藏後續持穩力道的挑戰。面對不安定與不穩定的國際經濟環境，我國利率、匯率及物價雖相對平穩，惟不穩定的經濟成長與比較韓國、新加坡、香港等相對

偏高的失業率，加上全球數一數二低水位的租稅負擔率與政府逼近舉債上限等雙重財政壓力，都將嚴峻挑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

（一）國內情勢發展

受全球金融海嘯波及，我國 2009 年至 2013 年經濟成長率依序為-1.9%、10.8%、4.1%、1.1%及 1.74%，而依據國內外各機構的預測，我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則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2.59%與渣打銀行 3.9%之預估區間， 2014 年可望呈現穩步趨堅的態勢。

2013 年失業率自 2009 年 8 月 6.1%高峰降至 4.2%，雖比較美國現況 7.5%與其 6.5%以下的努力，相對溫和，惟仍高出韓國的 3.1%、新加坡的 1.9%與香港的 3.4%。惟 20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則比較韓國 1.3%、新加坡 2.4%與香港 4.3%來得溫和，2014 年增率亦可望穩定維持在 1.0%上下。另觀察 2013 年底貨幣市場次級市場商業本票 90 天期利率 0.64%、中央銀行貼現率 1.875%、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機動利率 1.34%與資本市場 10 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 1.5%至 1.8%區間震盪，長期利率雖略見走高，惟整體利率基準尚處低水位。

衡諸政府財政狀況，我 2013 年底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 12.6%，仍比較南韓 20.2%與新加坡 14.1%為低； 2013 年財政赤字占 GDP1.9%、債務餘額占 GDP 41.8%。面對世界級低水位的租稅負擔率與逼近舉債上限等雙重壓力，積極有效的開源節流將是政府刻不容緩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二）國際情勢發展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以來，各國多採行擴張性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努力掙脫經濟負成長與緩慢復甦的窘境。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2013 年底預測全球 2014 年 GDP 成長率 3.3%，明顯高於去年的 2.5%，包括全球四大經濟體，美國、中國大陸、歐元區加英國及日本，其 2014 年 GDP 成長率分別為 2.0%、8.1%、0.8%（歐元區）、1.1%（英國）及 1.8%。

全球 2014 年 GDP 成長率雖可預見趨向正面發展，惟美國復甦持續強度、歐債危機後續、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等，仍潛伏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除了經濟成長，國際油價、美元匯率、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利率、黃金等貴金

屬及農產糧食價格、各國失業率及政府債務結構與財政盈餘等變數之波動期間與程度，對全球經濟穩定動見觀瞻，亦為各國際機構關注追蹤焦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良窳不僅攸關政務推展，更影響經濟發展動能與國家競爭力；世界各國為力挽經濟狂瀾，除低利率貨幣政策之外，為加速經濟復甦，更積極採取減稅及增加公共投資等擴張性財政政策。雖然各國復甦力道與快慢各異，惟全球整體緩慢復甦趨勢已為不爭之事實。我經濟隸屬與全球高連動性之淺碟型態，尤必須即時掌握國際關鍵變數走勢，洞燭機先預為因應，才能有效降低過度波動風險，穩健永續發展。

二、發展課題

綜合研析國內外財經情勢發展，為籌措足夠財源支援本市建設，未來需側重以下議題：

（一）追蹤國際財經趨勢：掌握並創造地方稅收來源，引進可行有效的財產開發模式，預為財源規劃。

（二）掌握國內外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利率變化趨勢：熟悉融資商品，輔以多元融資管道，靈活資金調度、妥適分散風險，適時發行公債及市庫券，妥適調整負債結構與風險配置，發揮財務效能。

（三）掌握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內容與進度：即時反映修法爭點與適用基準，確保本市合理的財政收入分配。

（四）活化市有財產，創造財產價值：加強財產管理運用，永續經營增裕庫收；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市有土地。

（五）加強便民服務：落實菸酒管理，增進菸酒管理效能，提升菸酒品質，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並主動尋求跨機關合作，簡化申辦流程，提供優質之納稅服務，創造和諧的課稅環境。

（六）加強辦理出租市有非公用財產及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理計畫：以提升經營資產效益並優先提供本府各機關公用需求、參與土地開發、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及標租等方式，以落實執行公地公用、發揮效能、永續財源及增裕庫收之目標。

（七）合理調整稅基：為切合社會大眾對租稅公平環境之期待，除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調整外，於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就全市各行政區整體衡平性角度考量，訂定公平合理的地段率，對商業交通規劃完善、房價高漲地區調升地段率，而對偏遠商機沒落的地區酌予調降，以健全稅制並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

參、策略規劃

為達成「財政健全穩定成長」之使命並籌措足夠財源支援本市建設，本局策略規劃如下：

（一）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為於財政因窘情況下持續推動市政建設，本局於每一年度擬定開源節流計畫，並設計良好誘因激勵各局處研提開源節流措拖，管理機制上則採取滾動式管理，按季檢討辦理情形，督促各機關辦理進度並適時加入新計畫，以強化動態管理。另每年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對本市財政狀況作診斷及提供建言，依照會議結論檢討推動，期能有效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健全財務體制：為強化財務調度效能，將藉由精進市庫收支之預測，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嚴格控管現金收支及整合各專戶資金統籌調度運用，以有效節省借款之資金成本，進而減輕債息負擔，擬訂執行計畫包括：

1. 建立多元籌資管道:本府完成發行公債及市庫券法制面及執行面作業系統之建制,期藉由發行公債減少本府債務付息數額隨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以爭取市庫最大效益。103 年 8 月 21 日發行 91 天期市庫券 100 億元，除開創金融市場新商品外，更創下地方政府發行短期票券之首例，市庫券因受市場熱捧，超額認購倍數高達 6.55 倍，決標貼現率僅為 0.548%，優於市場預期並為新北市市庫節省利息支出計 432 萬元，不僅落實節流措施，同時也增加民眾短期資金投資方式。

2. 採取各種財政調度措施節省利息支出:本市三階段擴大集中支付均如期辦理完成。如有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將適時調用各專戶款項，除可節省債息支出外，亦可解決資金閒置並提高專戶資金財務效能。

（三）加強菸酒查緝：杜絕私劣菸酒產製、販售，健全菸酒產銷秩序。

（四）多元利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五）追蹤國際財經趨勢，引進可行有效的財產開發模式，規劃財務策略，增裕財源。

（六）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財產：為創造公有財產最大的使用效益，全面整合有限資源，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財產，在法令規範下結合相容的使用方式，或變更使用分區另作適合之規劃利用，並鼓勵民間投資參與，俾使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達成公私兩利，擬訂執行計畫包括：

1. 健全財產產籍，掌握利用情形：督促各機關正確建立財產產籍，正確登錄使用狀況，以利市政推動。

2. 閒置公用財產分類檢討：持續清查各機關財產，並就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分類檢討，督導各機關有效利用或調整使用方式，避免閒置。

3. 媒合公用財產作有效使用：閒置及低度利用空間，如有適合其他公共使用者，持續辦理媒合，充分使用公產，節省市庫支出。

（七）提升服務效能、營造親切環境：整合電腦資訊，簡化作業流程及各稅務機關間之資訊交流，以便捷各項服務措施，充分發揮服務效能，使民眾於履行納稅義務時，能獲得更便捷、即時之服務，擬訂執行計畫包括：

1. 落實單一窗口服務：建置網路、電話及臨櫃三大單一窗口，民眾透過任一窗口即能獲得全程且有效率的便民服務，並自 100 年 4 月起於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櫃檯，受理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及完稅作業，該項專櫃之設置係整合稅捐機關與地政機關不動產移轉申報及登記業務，落實跨機關合作單一窗口服務，以減少申報人來往奔波。

2.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為方便民眾繳納稅款，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網路申報線上列印之自繳繳款書上增加列印可供金融機構及便利商

店掃瞄之三段式條碼,使代收稅款機構能及時將繳款書之金流及資訊流傳送至稽徵機關進行銷號、劃解，有效簡化稅款代收轉解作業。

3. 建置多元繳稅機制：為使網路申報的繳稅機制更臻完善，以展現多元繳稅新風貌，隨著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推動，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內，仍可就近到據點眾多的便利超商繳稅，讓全國超過 10,000 家超商化身為財稅的虛擬櫃檯，讓民眾在繁忙的工作與生活當中，輕鬆處理個人稅務，更提升了對於稅政的施政滿意程度。

4. 提升系統友善程度與強化資訊安全:為瞭解影響申報人採用網路申報因素，除不定期邀集地政士公會舉辦座談會，聽取其意見外，在撰寫程式時更多次訪談地政士與相關業者，以其需求為藍圖，提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修正會議討論，俾利採行合宜報稅服務政策；並賡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建立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

5. 精進公庫服務網效能:本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契約已於 102 年底屆期完成重新遴選代庫作業，當時重新辦理招標遴選作業時，為精進本市市庫代理銀行與本府財務管理系統介接作業,特於招標及遴選須知等相關文件明定獲遴選代理市庫銀行應建置市庫收支作業平臺或配合相關作業系統之開發，另為因應本市悠遊卡繳納小額規費服務自 103 年起實施，協商市庫代理銀行金資流電腦提升作業，增進各機關業務同仁工作效率。

（八）積極清理欠稅：為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本涓滴不漏態度，積極清理舊欠稅、防止新欠，並加強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欠稅及罰鍰，以避免欠稅案件因罹於時效而免責，造成不公平現象發生，擬訂執行計畫包括：

1. 健全稅籍資料：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擬定各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加強平時之稅籍查核，掌握內外部相關資料，以即時釐正稅籍，核實課徵。加強課稅資料交叉運用，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

2. 積極清理欠稅：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加強各稅稽徵、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持續清理欠稅，充裕庫收。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達成優質財政願景、籌措足夠財源支援本市建設，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一）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局將於每一年度開始時擬定年度開源節流計畫，並設計良好誘因激勵各局處研提開源節流措施，設定預期目標；管理機制上則採取滾動式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可督促各機關辦理進度並適時加入新計畫，以強化動態管理，期能有效開拓財源，擬訂相關計畫包括：

（1）規費之檢討調整：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本局除隨時掌握各機關各項規費法規修訂（新增）情形，並審核收費合理性外，另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本府前於 98 年度及 100 年度業已辦理規費檢討，爰本局於 103 年度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檢討各項規費之收費基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2）靈活資金調度：精進債務管理，除推行擴大集中支付作業，亦透過庫款靈活調度達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適時尋求低成本資金進行相關之財務調度，於債限許可下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債務（短期債務則以循環動用方式辦理）、辦理「借新還舊、借低還高」等操作手段，以降低政府債務負擔。

（3）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考核計畫：本局持續統計本府各機關單位爭取中央補助款情形，並不定期提醒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為

鼓勵各機關強化計畫品質以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亦將研議誘因機制。

（二）「創新財務策略」及「健全財政法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規劃運用租稅增額融資（TIF）及民間融資提案（PFI）等財務創新機制多元籌措財源，提升競爭效能並建立五都預算面競爭指標，研析各項收入差異，研提精進策略以逐步提高自有財源比率。目前本府推動之 PFI 案件有工務局主辦之「PFI 模式推動節能路燈換置計畫」，其預期成效為:在不增加現有財政負擔前提下，將目前老舊且耗電路燈換成具節能效果之節能路燈，落實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降低電費支出並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

3. 積極推動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合理化：依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中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保障本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稅收分成影響數，不低於前一年度人口數乘以每人 1 萬 5,887 元為基準計算之數額，惟需扣除改由中央全數負擔之勞健保費。本局前以「新北市政府對財劃法及公債法之意見」為題，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並請委員支持儘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將持續關注法案後續進度。

（三）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以精簡支付作業流程；未來 4 年預計完成各機關學校每件 50 萬元以下憑單無紙化電子作業。計畫目標如下：

（1）付款憑單免紙本限額提高期程，102 至 103 年：付款憑單每件金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103 至 104 年：付款憑單每件金額由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

（2）各機關學校每件金額 50 萬元以下付款憑單免紙本全面電子化作業以提升市庫支付行政效能。

（四）提升徵績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財政部年度施政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本局以加強各稅稽徵、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持續清理欠稅，充裕庫收；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以提高納稅人誠實度；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強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等。

二、活化市有資產價值，充裕市府財源（業務成果）

（一）落實非公用不動產清查管理、提高活化利用率：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落實非公用不動產清查管理,未來計畫重點如下：

（1）依據不動產屬性管制機關查詢結果及現況清查結果，同步釐正產籍資料，提高產籍資料之正確性，加速產籍管理數位化。

（2）加強巡察易遭占用之繁盛地區空地，落實提報新違建拆除及移送民刑事通案原則，遏止占用投機心態，並維護公產資源使用之公平正義。

（3）全面檢討以占用列管之房地使用情形，視占用時間先後及情節輕重，嚴格控管增改建或擴占之情形，作成優先排除占用處理原則。

（4）系統標記使用分區暫未編定或因未完成釘樁而待逕予分割之標的，加速完成分區編定及權責機關接管事宜。

（二）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市有土地：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都市更新為健全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的積極作為，本府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修定「新北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將原以更新前出售、變現為主之處理方式，變更為原則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

除了可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外，亦可創造資產價值，達成變產置產、永續經營的目標，倘市有土地面積占更新單元範圍 1/2 以上者，更可研議主導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目前新莊文德段公辦更新計畫、板橋民權段公辦更新計畫、板橋介壽段公辦更新計畫、土城運校段公辦更新計畫等 4 案已完成簽約；4 案辦理規劃中，包含新店北宜段公辦更新計畫、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評估與協助辦理實施者評選作業（三重光興段公辦更新計畫、汐止智興段公辦更新計畫）、新店中央段公辦更新計畫等，另以設定地上權、公私合作（三重仁義段 1692 地號開發計畫）等開發評估案，運用多元民間資源，發揮市有資產最大效益。

三、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一）建置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平台：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訂有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本府各機關於辦理採購動產前，應先行至本府財產系統檢視有無符合需求之他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如發現有符合需要之動產，可向管理機關借用或依規定辦理移撥，以減少不必要之採購。

（二）推廣惜物網動產網路拍賣：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促進資源利用及使用效益，與臺北市簽訂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入辦理報廢物資線上拍賣，以提升市庫收入。

（三）辦理民間捐贈公益空間媒合調配：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訂有「本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爭取民間捐贈之公益空間依照各機關需求緩急辦理需求調配，以節省興建建物成本或租金支出。

四、加強便民服務，建構優質團隊（業務成果、行政效率）

（一）落實菸酒管理查緝輔導：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落實菸酒管理攸關全體市民的健康及安全，本局將致力於防杜私劣菸酒流竄市面，善盡保護消費者責任。實施重點如下：

（1）加強菸酒查緝：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積極辦理「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研擬具體查緝執行方案。

（2）執行菸酒抽檢機制：訂定年度私劣菸酒抽檢計畫，按季按進度對轄內菸酒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執行抽檢。

（3）加強酒品標示管理：實地查察業者產製、販售之酒品是否有明確標示菸酒管理法明定之標示項目、警語及酒品產製批號。

（4）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以多元管道辦理宣導活動，如發布新聞稿、宣導手冊、海報等平面類宣導；座談會、跑馬燈等媒體類宣導；舉辦菸酒講習、於假日設攤辦理戶外活動宣導等。

（5）輔導業者取得優質酒類認證：輔導轄內合法製造業者認識酒品認證制度，並協助其提升製酒技術及品質，通過優質酒類之酒品認證。

（二）網路申報（辦）率成長趨勢：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符合使用者操作需求，賡續提升網路申報軟體友善程度，除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並於核准申請後主動寄發網路操作流程電子檔，使業者熟悉程序，輔以擬定推廣網路申報獎勵措施，以 105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占全體申報件數比重達 40％為目標。

（三）強化人才培訓：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升承辦同仁專業能力，透過辦理人才培訓及相關訓練以激發學習能量，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提升開源效益比	【當年度開源效益/100 年(基期）開源效益】*100%	55%	55%	55%	55%
「創新財務策略」及「健全財政法制」	提升自有財源比例	（自有財源÷歲入）×100%	65%	75%	80%	80%
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	提高付款憑單免紙本限額	付款憑單免紙本限額	10 萬	30 萬	50 萬	50 萬
提升徵績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逐年增加徵起稅額	年增加徵起稅額	6 億	6 億	6 億	6 億
關鍵策略目標 2	活化市有資產價值，充裕市府財源（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落實非公用不動產清查管理、提高活化利用率	提高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利用率	（已辦理活化或完成利用數÷累計列管數）×100%	30%	40%	50%	60%
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市有土地	政府主導辦理開發案件 4 年完成 6 件招商簽約作業	預定達成案件數	2	2	1	1
關鍵策略目標 3	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建置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平台	提高本府各機關堪用動產移撥件數	堪用動產移撥件數	200	350	450	500
推廣惜物網動產網路拍賣	提高本府各機關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件數	市有財產惜物網拍賣件數	3500	4000	4500	5000
辦理民間捐贈公益空間媒合調配	爭取民間捐贈公益空間調配予各機關使用	調配公益空間件數	5	5	5	5
關鍵策略目標 4	加強便民服務，建構優質團隊（業務成果、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落實菸酒管理查緝輔導	提升菸酒製造業抽檢率	（實際抽檢家數÷規定抽檢家數）×100%　例：102 年度規定抽檢 30 家，預計抽檢 33 家，達成 110%抽檢比率目標。	110%	115%	120%	125%
	提升菸酒進口業、販賣業之輔導率	（實際抽檢家數÷規定抽檢家數）×100%　例：102 年度規定抽檢 480 家，預計抽檢 528 家，達成 110%抽檢比率目標。	110%	115%	120%	125%

網路申報（辦）率成長趨勢	提升網路申報（辦）率	地價稅(網路申報件數占全體申報件數比重)	67%	69%	70%	71%
		土地值增稅(網路申報件數占全體申報件數比重)	40%	45%	50%	55%
		印花稅(網路申報件數占全體申報件數比重)	64%	66%	68%	69%
		娛樂稅(網路申報件數占全體申報件數比重)	80%	85%	90%	91%
		房屋稅(網路申報件數占全體申報件數比重)	10%	11%	12%	13%
		契稅(網路申報件數占全體申報件數比重)	30%	35%	40%	45%
強化人才培訓	提升業務科專業能力	（年度內參加財政專業及相關訓練之人員數/業務科總人數）*100%	70%	72%	74%	76%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32%	27%	23%	2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 3 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 3 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 3 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0%	95%	95%	9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 7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80%	70%	75%	8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創新財務策略」及「健全財政法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提升徵績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關鍵策略目標 2	活化市有資產價值，充裕市府財源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落實非公用不動產清查管理、提高活化利用率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3,300	16,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3,300	16,500	
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市有土地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68	1,846	0	708	0	2,554		3,822	
		基金預算	3,237	1,430	4,338	4,241	0	10,008		13,245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4,505	3,276	4,338	4,949	0	12,562		17,067	

關鍵策略目標 3	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建置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平台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推廣惜物網動產網路拍賣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辦理民間捐贈公益空間媒合調配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關鍵策略目標 4	加強便民服務，建構優質團隊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落實菸酒管理查緝輔導	中央補助		12,286	14,532	14,000	14,000	54,818		54,818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286	14,532	14,000	14,000	54,818		54,818	
網路申報(辦)率成長趨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強化人才培訓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創新財務策略」及「健全財政法制」					
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					
提升徵績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關鍵策略目標 2	活化市有資產價值，充裕市府財源				
落實非公用不動產清查管理、提高活化利用率					
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市有土地					
關鍵策略目標 3	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建置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					
推廣惜物網動產網路拍賣					
辦理民間捐贈公益空間媒合調配					
關鍵策略目標 4	加強便民服務，建構優質團隊				
落實菸酒管理查緝輔導					
網路申報(辦)率成長趨勢					
強化人才培訓					

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財政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財政局		B	1、6	3
				「創新財務策略」及「健全財政法制」	財政局		B	3、5	3
				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	財政局		B	5	3
				提升徵績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局		B	5	3
			活化市有資產價值，充裕市府財源	落實非公用不動產清查管理、提高活化利用率	財政局		B	5	3
				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市有土地	財政局		A	5	3
			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建置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平台	財政局		B	3、5	3
				推廣惜物網動產網路拍賣	財政局		C	3、5	3
				辦理民間捐贈公益空間媒合調配	財政局		B	3、5	3
			加強便民服務，建構優質團隊	落實菸酒管理查緝輔導	財政局		B	3、5	3
				網路申報（辦）率成長趨勢	財政局		C	6	3
				強化人才培訓	財政局		C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參、教 育 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教育局為主管新北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積極提升新北市教育品質，透過2011「教育基礎年」、2012年「教育精進年」、2013「學習行動年」及2014「教育實踐年」重點工作推動，並以健全「組織、法制、硬體、軟體」四項建設來為新北教育扎根；其使命如下：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規定，教育局設立之目的為辦理新北市教育業務。

（二）管理除教育基本法第9條列舉或其他法律有規定由中央機關管理之教育事項。

（三）依據國民體育處相關規定，教育局負責新北市境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並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四）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2. 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3. 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4. 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5. 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二、願景

「卓越新北，擁抱世界，創造未來」

（一）擴展在地就學的優質學校。

（二）營造專業卓越的學校氛圍。

（三）打造人文扶弱的友善校園。

（四）引領綠能科技的科學教育。

（五）建構健康安全的樂活環境。

（六）提升多元交流的國際視野。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網路的衝擊，造成以知識經濟為基礎的全球化時代來臨，處於 21 世紀科技良機與世界市場自由化、創新需求及對品質效率的快速變化，組織必須重新適應與調整、對抗挑戰，以求在 21 世紀能維持競爭力，以保有先進國家之優勢。

（一）提升國民素質：

面對全球化、國際化、科技化的挑戰，知識經濟轉型，高度競爭與快速變遷的衝擊各主要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以及日本對於提升國民素質更加重視，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統計，全世界實施 10 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 46 國，檢視臺灣國民教育的現況，存在城鄉差距、良莠不齊、資源不均、升學壓力等問題，少子女化帶來學生數下降的隱憂，近半數高中職校是私立，學費遠高於公立，而就讀私校的學生許多是來自中下階層的家庭。據此，為了全面解決現階段教育困境，加強國家人力素質的提升，有延長國民基本教育，乃為現行推動教育政策重要方針。

（二）教育環境外在衝擊，教育品質要求提升：

美國布希總統在其 2006 年教育宣言中強調：透過改進數學、科學、外語學習和高中教育，強化美國的創新與教育，以提昇美國國家競爭力。旰衡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的藍帶學校、英國的燈塔學校，在推動教育改革的作為上，多致力於建構卓越學校教育的相關指標，並拔擢辦學績優

的學校，繼而推廣宣導，視為觀摩學習的標竿（吳清基，2005）。各國文化背景與社會條件略有不同，提出的改進方案亦不完全相同，惟其最終努力的目標卻都在致力於「追求卓越，提昇品質」（葉重成、吳泓怡、陳德敏、陳姿吟，2005）

（三）教育變革：

自教改推動以來，《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校長遴選制度、《教育基本法》等陸續通過施行，教師會及家長會等關心教育之團體紛紛成立，校園內的權責關係與合作機制，影響到教育政策的落實，但目前仍有待釐清及建立，諸如校長證照制度、教師評鑑與教師分級等皆應法治化以利提升教育品質。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目前教育質量的發展都已達到「準義務化」的程度，幾乎大部分同年齡層的國民都得以進入高中職就讀之情況下，能夠適度調整有關銜接及轉換進入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機制，以讓國民在此階段學得更高品質的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追求教學卓越之理念（楊思偉，2006）；教育部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達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位孩子」與「厚植國家競爭力」之三大願景。

（五）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趨向「小而老」；婚姻走向「晚而變」；家庭型態傾向多元，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與隔代家庭等。這些因素不僅影響各類家庭型態數量之消長，也會促使其組成內涵和本質產生變化，如年輕人受教育年限延長及獨立年齡延緩，連帶使核心家庭的年齡分配產生平移，而單人及夫婦 2 人家庭受年輕人口自家庭外移及高齡化社會的衝擊，不同組合結果自然會影響所須採取的政策措施。

（六）大生活圈：

在大臺北生活圈方面，雖在行政劃分上彼此分隔，但生活已經互相依存，北北基 3 縣市的教育政策互相激盪、仿效，經常出現競爭與合作的情況，本市在確立直轄市教育主體性上，已同時兼顧競合關係與協同機

制。除了北北基三市之外，本市南方的桃園縣，近年來因機場捷運的興建，完成後從臺北市中心到達機場約只需 30 分鐘，加以航空城的開發緊臨林口，未來桃園縣勢必併入大臺北生活圈，日後相互間的溝通協調將是重要課題。

二、發展課題：

國內少子化趨勢日益明顯，外來文化融合將為教育關注焦點，而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各領域專業人才及剔除單一成就迷思更成為臺灣教育發展重點：

（一）少子女化現象：

未來將出現總人口數零成長，出生數甚至進入「負成長」的年代。國人生育的子女數減少，導致新生入學人數越來越少，形成學校教師超額現象；而師資培育多元化，培育機構過度膨漲的結果，亦造成教師供需失衡。少子化呈現的並不是只有短期問題，而是一波波對未來教育的衝擊。目前雖然只是中小學入學人數減少，但數年後，將逐漸由國中小學影響到高中甚至擴大到大學。

（二）籌設高中資源（含完中增班），提升在地就學：

本市立高中職從原有有 15 所學校，其中 11 所為普通高中（完全中學）、3 所綜合高中及 1 所高職，自 102 年接管國立高中職學校後，目前全市公私立高中職總數達 58 所，在後期中等教育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將大幅提昇。為展現新格局、新氣象，達成「在地就學」的教育目標，本市自 101 年起特頒布「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於 4 年內投入 15 億的經費，打造新北市優質的高中職教育環境，塑造卓越、精緻、創新和績效的教育品牌，落實在地就學之教育理念。

（三）適性揚才，多元進路：

為使具備多元潛力的本市學子得以就近選擇學習專業技能，未來將加強提升本市技職教育之辦學品質，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永續發展基礎，建構本市務實致用和專業發展的特色技職教育。準此，要如何達成本市技職教育特色化的目標，以發展特

色的技職教育，充分與本市境內產業合作，培育基礎技職人才，建構本市技職教育的地圖。

（四）幼兒教育照顧：

雙薪家庭已成現今社會之趨勢走向，然而卻造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成為現代年輕父母之一大問題，為減緩少子化現象及鼓勵生育，完善之幼兒照顧系統成為當前迫切之重要課題，為使其經濟上無後顧之憂，建置平價優質幼兒園為本市刻不容緩之施政。

（五）全民運動首善之都：

新北市人口高達 390 萬人，且氣候多雨，室內運動空間需求日益增加，為了提供民眾風雨無阻的多元運動環境，自 98 年起，即開始規劃新莊國民運動中心，並從 100 年起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人口數達 15 萬人以上、且人口密集度高地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其他人口較不密集之行政區，則規劃興建運動公園，期能提供民眾室內多元之運動環境。

參、策略規劃

在新北市教育團隊努力下，我們在 2011 年建構優質多元學習場域，陶冶良善品德，關照弱勢需求，營造文化融合的教育環境，已為新北市的教育奠定了紮實的基礎；2012 年持續開展精緻教育，推動「優質平價幼兒園、優質特色學校、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國際教育行動方案、新北教育雲、國民運動休閒中心」等，將新北市打造成「新北教育城」;2013 年訂為「學習行動年」，期將新北市教育重點由教師教學轉變為學生學習，將環境、思維與政策，轉化落實在學生多元精進、適性展能，涵育學生成為具備國民素養及國際競合力的世界公民。本局策略規劃如下：

一、優質校園，在地就學：

（一）優質高中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就現況分析、發展困題、發展策略及經費需求與預期效益方面，進行相關研討，期達成社區高中職優質化，讓家長及學生能放心選己所愛，就近入學。

（二）新設校工程：101 年完成之新設校計有林口區頭湖國小與佳林國中、新店區達觀國中小、三峽區龍埔國小 4 校；目前執行中之新設學校共有 3 校，分別為三峽區北大高中、三峽區北大國小及淡水區新市國小，北大高中已於 103 年招收高中部 6 班，預計 104 年 8 月全部工程完工、新市國小依進度規劃於 102 年 8 月招生、北大國小則預定於 105 年完工啟用。未來將持續觀察淡水、林口等新興發展地區新建案量，以進行新設校或校舍增建之評估檢討。

（三）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興建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舍，除改善教學環境及提昇教學品質外，透過新景觀、新意象的校園建築，更豐富孩子的學習內涵，以落實在地就學及為下一代蓋所好學校的理念。

（四）風雨操場及便利化運動設施：本市首創風雨操場引領各縣市爭相效法，以較低的經費達到相當於大型室內球場所能達到之目標，達到提供雨天能正常進行體育課程教學，非上課期間亦能提供民眾便利的運動場所，並持續進行運動設備的更新及投入眾多經費的便利化運動設施。

二、品德教育，新北有禮：

（一）強化人格品德教育計畫：為推動建造品德城市，編寫「品德教育聯絡簿」，免費發放全市國中小學生 38 萬餘冊，訂定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服務學習觀摩研討會、服務學習楷模王遴選表揚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好品德好未來心系列」家長親職講座。

（二）家庭教育系列活動：結合母親節與國際家庭日辦理孝親感恩月系列活動；提供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多元且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活動，持續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劃；積極推動全市各級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婚姻教育活動，協助高中、大學、社區等不同階段的民眾面對不同的婚姻觀念及情況，並依階段別辦理婚姻教育活動，配合活動將「愛的存款簿」發送學校，將愛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編製各類文宣品、家庭教育季刊、書目提供各類家庭教育資

源，並結合廣播節目、平面媒體、網站等整合式媒體擴大家庭教育宣傳效果，提供家長親職教養及諮詢管道。

三、深耕閱讀，提升能力：

（一）提升國語文能力：教學方面，系統性規劃國語文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精進教師語文及閱讀教學效能；學生學習方面，持續推動讀報教育、採購電子書建置數位閱讀網及辦理推廣行銷與成果活動、辦理本市各國小閱讀校際互訪交流及閱讀輔導訪視等活動，同時，推動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建構優質閱讀環境及精進閱讀教育活動，培養本市學生正確理解及靈活應用國語文「聽、說、讀、寫、作」之能力，並激發學生廣泛閱讀興趣，擴展生活經驗、多元視野以提升創造思考能力。

（二）推動英語教育方案：國小部分，本市辦理英語四格漫畫、英語歌曲演唱、英語讀者劇場、自編英語繪本補充教材、規劃英語多元化競賽活動，提供展演舞台以開發學生多元潛能，培育兼具國際競爭及在地關懷的全方位人才；國中部分，為充分利用教育資源、活化英語教學及因應 103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語聽力測驗，自 102 年度起將選定 5-10 所國中，規劃英語情境示範教室，引進外籍教師參與教學，以交通、購物、餐飲、故事屋為主軸，配合多元課程主題讓學生親近英語，浸潤在全英語的學習環境裡，激發出學習興趣和激發創意，跳脫為考試學英語的框架，進而有效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四、多元文化，深耕發展：

（一）本土語言教學：結合本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教學資源中心、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中心及學校人力與資源，健全計畫組織運作，推動本市本土語言教學；發揮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功能，彙整本土教學資源，充實圖書設施，建置本土語言教學學習地圖，營造學習環境及分享交流平台；配合學校條件與社區特性，編製適切的本土教學優良示例、教材蒐集及體驗試辦課程等活動，增進教學效果。

（二）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推行本市原住民語一般教育，增進族語教師教學知能、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動機、並增進現職教師參與族語教學之意願。

（三）多元文化教育：編印及宣導中、英、日、越、印、泰、緬等 7 國語言多元文化繪本、多元文化小說及國民小學多元文化教材—東南亞篇，讓孩子從其中學會對不同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四）新住民教育及生活適應輔導：為協助新住民在中文識字及生活適應上能有效的學習，自編新住民基本學習教材及出版 7 語新住民幸福季刊及 8 語親職教育手冊；於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提供中、英、越、印、泰、緬 6 國語言之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開辦各類技藝學習課程、華語學習專班及提供子女托育服務等；建置 12 語新住民專區網站，以中、英、日、韓、越、印、泰、緬、柬、法、德、西 12 國語言呈現，提供與新住民有關之活動訊息與相關資訊，作為提供新住民學習華語的線上學習平台。

五、促進健康，環保節能：

（一）健康樂活校園：聘任 23 位營養師推動專業營養師區域服務計畫，加強各校營養教育及食品衛生安全認知，與衛生局、農業局成立午餐品質聯合稽核小組，守護學生飲食健康；自 103 年 9 月起全面擴大推動本市中小學每週實施 1 天供應有機蔬菜，4 天供應吉園甫蔬菜，成為全國第 1 個學生午餐全面供應有機蔬菜之健康縣市；推動 283 所健康促進學校，進行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正確用藥、藥物濫用、菸檳防制等行動研究案。

（二）永續環境教育：辦理永續校園工作坊，協助學校設置雨撲滿、太陽光電、省電燈具等省能設備，以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輔導各級學校積極推動防災教育，結合社區災害潛勢，發展防災基地概念，並發展核電廠 8 公里內學校防核教材及防災演練活動；持續辦理溼地、山林、海洋、低碳教育教案甄選及

工作坊，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推行，辦理指定人員 24 小時認證及增能研習。結合九大區特色，出版地方生態文史。啟動環教中心綠建築改造計畫，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學習空間。

六、強化科教，提升創意：

推動本市國中小科學教育 STEM 中程計畫，建構完善科學教育支持系統，提昇科學教育教學內涵與品質；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同時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建構科學展覽資源網絡，提供全時網路服務，並成立科學教師專業社群，促進科學教師交流與推動教學教法研究；建立基層教師 PISA 評量素養，並提昇基層教師仿 PISA 測驗命題技巧與高層次課堂教學能力；提高科學教師專長授課比例，落實 STS 教學理念，導入高層次思考教學設計，提升學生科學學習興趣與應用推理能力；規劃結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民間科學基金會及大學策略聯盟辦理行動科學館、高中職創意科學競賽、科學營隊活動，培養高、國中學生科學涵養，啟發科學創意。

七、深化藝術，活絡社團：

（一）建置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廣佈藝術教育園區據點，建構藝術教育重點專區；設立動漫、電影電視學校，培育動漫、電影電視人才；整合民間各項藝術資源，促進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二）推動藝術饗宴方案：選拔及表揚新北之星藝術特色學校，配合在地特性，以發展學校本位藝術課程；辦理藝術滿城香、藝術下鄉巡迴展演、週末藝術秀、藝術教育嘉年華等活動，藉由本市各級學校藝術社團、藝術專班及優秀團隊參加演出，提供孩童展現藝術才華之舞臺，以達市民共享藝術休閒，提昇藝術涵養；成立假日藝術學校，辦理藝術課程或體驗活動；建立市府與民間單位、大專院校合作機制，共同辦理藝文展覽、巡迴展演及國際藝術交流研討會，並聘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臺北藝術大學專業師資指導本市藝術教育課程內容，充實本市藝術教育內涵。

八、 友善校園，溫馨關懷：

整合校園輔導專業人力與資源，建構完整輔導三級預防工作機制；提昇專兼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角色功能，增進輔導工作成效，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實現帶好每一位學生之教育遠景；打造永續與健康的校園環境，增進學生認識與珍愛自己，提昇與他人相處能力，引導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對生命的關懷，強化學生身心靈健康；擴增特教班級數，提供特教生專業特教服務，提昇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對特殊生的輔導知能及其權益，並支持以正向引導的技術、正向語言的溝通互動，營造友善的校園；協助各校進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工作，有效掌握學生動向降低中輟率，進行中輟復學輔導工作之推展，提昇中輟復學輔導工作之績效；減輕本市各級學校訓輔人員負擔，有效提昇藥物濫用個案使用者之輔導成功率，使個案學生戒除毒癮，並培養新世紀公民應有之素養。

九、扶助弱勢就學，保障受教權益：

（一）弱勢學生餐點補助：免費提供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及點心，讓孩子不因家庭經濟弱勢影響成長發育；本著「主動發現、立即協助、關懷輔導、轉介支持」的精神，免費提供本市學校弱勢學生早、午餐，照顧學生的需求。

（二）強化弱勢學生照顧：102 年完成修訂本市國中小組織規程，增設學習照顧組，專責弱勢照顧及補救教學等事宜；結合教育實驗課程設置補救教學課後扶助班，並精進教師補救教學知能，另研發國小國語、英語及數學三個領域之補救教學教材；於學期間及寒暑假辦理課後照顧班，於晚間辦理夜光天使專班、夜光天使玩藝班，於暑假辦理大手牽小手課後班，全面關照弱勢學生課後學習，增進雙薪家庭安心就業。

（三）推行「幸福保衛站」計畫：利用本市超商 24 小時燈火通明及據點密集的在地特色，結合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2,000 家門市，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童急難饑餓求助之即時 80 元主食餐點服務，

續經由超商人員執行通報，啟動後續社福系統協處，綿密本市實施「高風險家庭整合型防護網」於課後時段及突發急難之緊急照護機制，守護學童新北不打烊。

十、教師增能，專業發展：

建立學習共同體典範學校，有效轉化教學型態；促進校長專業成長，提昇課程領導能力，轉化課堂實踐內涵，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落實課堂教學研究（Lesson Study）；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充實非專長教師學習領域教學知能，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精進教學品質；推動新北教育城實驗方案，推動課程與教學實驗，發展多元學校特色，推動在地課程與教材，豐富學生學習內容，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善用學生能力檢測評量，強化評量回饋機制，有效精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十一、技職教育，適性展才：

依產業需求設置特色群科，建立指標性高職；聯結本市技職教育和產業發展，落實產學訓三合一機制；鼓勵現有各國中開辦技藝班之學校與鄰近高職或科技大學合作，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寒暑假技藝教育營隊；辦理全市性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技職達人選拔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展能機會；運用心理測驗工具，協助學生瞭解性向、興趣和優勢特質，落實適性輔導機制；安排學生至高職或科技大學實習與參訪的機會，提供渠等更多職涯試探機會；鼓勵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普通班技藝教育發展基本技能，透過各項相關課程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領域並進行職業試探；加強高中職普通班身障生、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職業能力培養，增加畢業後就業轉銜之機會。

十二、資訊教育，學習無限：

訂定本市教育雲中長程發展方案，建構「學習無所不在、資訊隨手可得、服務靈活創新」的雲世代教學環境，推動教學創新應用，建立學

習共同群體；建立完善輔導機制，打造雲世代領航學校，以活化雲端應用與行動學習；聯合各縣市教師共同推薦教學 APP，提供豐富多樣的教育雲學習資源；結合產官學力量，共同開發學生為主體的教學APP，以活用行動載具；建構雙語教育在地化課程，落實資訊融入教學，提升英語學習成效；規劃成立「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強化本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政策推動。

十三、國際交流，拓展視野：

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結合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事宜；發展國際教育理解課程，辦理國中小英語體驗營，培育市級國際教育種子教師；推動國際合作方案或姊妹校簽訂，辦理本市高中學生赴美短期國際交換學習，積極擴展國際交流合作；規劃國際遊學路線課程，培訓接待大使與接待家庭，補助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至本市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國際青少年自行車越野夏令營，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設立雙語實驗班，推動雙語教育課程，協助規劃淡水及林口文教用地設置外僑學校，持續建置國際教育資訊網，強化國際文教中心教學與推廣功能，補助建置國際多元文化情境、鼓勵各校參與國際活動；透過甄選選拔本市廣播人才，辦理英語廣播培訓活動，提供學生才藝多元發展平臺，鼓勵學校實施媒體廣播課程，增進教師製播節目知能。

十四、終身學習，實現自我：

設立 12 所社區大學，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管道，符應地方社區民眾需求；於各區廣設樂齡中心，落實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教育，目前已完成設置 25 區計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積極辦理樂齡相關活動，103 年 3 月辦理「教育實踐年-樂活學習 331」嘉年華活動，103 年 9 月辦理社教公益獎及績優大學表揚，彰顯本市終身教育楷模，預計於 103 年 10 月辦理「重陽節樂齡自主展活力」活動。

十五、加強體育建設，申辦國際賽事：

（一）打造運動城市普及全民體育：

為了打造運動城市，在硬體方面，除建置 14 座國民運動中心外， 也積極改善市級運動場館設施，提升原有服務功能，以提供市民休閒健康、體能鍛鍊及競技比賽等全方位設施作為興建及修繕之目標；在全民運動推廣部分，則由國民運動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高齡族群及低收入戶公益時段免費使用相關設施，並舉辦運動課程體驗、運動研習及健康宣導活動，另針對高齡族群舉辦銀髮族運動推廣進修課程，並結合本市多元運動場地，規劃四季體育活動及辦理運動研習課程，帶動市民休閒與終身運動發展，進而全面提升民眾運動習慣。

（二）申辦國際賽事精進體育發展：

積極申辦國際賽事進行城市行銷，爭取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主辦國際賽事，厚植本市辦理賽事經驗；積極參與國際體育賽事，深化本市體育交流經驗。為加強國際交流、培育學生國際競爭力，積極爭取「201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該賽會為供 12 至 15 歲之間的少年參加的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由國際奧委會所認可的國際賽事。本市於 2013 年 8 月的國際會議中遞交申辦書表達爭辦國際賽事意願，「國際少年運動會總會」相關委員已於 102 年 11 月來臺進行場館考察，並於 103 年 4 月份正式同意由本市取得「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籌辦權，已設置賽事籌備委員會，刻正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中。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教育是文化傳承的火炬，是國家發展的動力，也是社會最基本的公平正義。我國將於 2014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在因應全球資訊化對人才素質提昇的需求，也是對教育人權的落實。值此變革階段，如何透過優質銜接，使每一個學生都有機會順性發展、適性成才，成為提昇國家全球競爭優勢，及實現教育公平正義的重要關鍵。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的優質學校（業務成果）：

（一）國民中小學品牌特色學校旗艦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彰顯學校教育價值，促進精緻學校文化，引領社區永續經營成長。

3. 內容：植基於原有學校發展基礎，藉由空間活化、資源整合、國內外校際交流等策略使其蛻變成為「新北之星」特色學校，新北之星包含七大主軸：「山林之星、海洋之星、生態之星、藝術之星、樂活之星、城市之星、國際之星」，期透過此計畫建立新北市學校策略聯盟與品牌機制，並打造本市卓越優質的新教育，以建立「區區有重點、校校有特色」之目標。

4. 效益：101 年計 100 所特色學校，至 103 年預計達到 140 所特色學校。

（二）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旗艦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目的：

（1）均衡優質、創立共好：戮力打造各高中職，使之成為均衡優質的教育環境，達到校校皆優質，共好共享之氛圍。

（2）精緻卓越、創建典範：發展各校特色，培育菁英人才，使其充分發揮優勢能力，並深耕其正向價值觀與學習態度，成為國家社會棟樑。

（3）卓越新北、在地就學：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打造優質高中職教育，吸引學子在地就學，形塑新北市教育品牌。

（4）適性展才、多元探索：落實國中技藝教育，提供本市學子多元展才的選擇。

（5）在地夥伴、活化關係：聯結本市技職教育和產業發展。

3. 內容：發展高中職特色課程教學與評量、高中職教師專業精進與發展、高中職教學設施充實與更新、整合高中職行銷與招宣策略、規劃高職各

種特色群科發展、深耕國中技藝教育與試探機制、開創技職產業聯盟培育專業人力。

4. 效益：

（1）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建立本市高中職學校的特色，吸引本市學子在地就學及學習，提升就近就學率。

（2）提升教師專業，精進教師教學品質，用一流人才創一流學校。

（3）規劃投資教學設備，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4）建構本市產學合作的關係，活化本市技職教育和產業發展。

（三）優質平價幼兒園旗艦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提供市民更完善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以達成幼兒園在地化、普及化之目標

3. 內容：評估區域需求，活化運用學校教室空間，並逐年新增設幼兒園。

4. 效益：增加全市幼兒園供給量，平衡區域需求，提供家長更多教育選擇機會。

（四）新設校興建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願景，透過新設學校，實現在地就學及營造優質校園之目標。

3. 內容：本市重視教育投資，於三峽區新設北大高中及北大國小，以及在淡水區新設新市國小，共計完成 3 所新設學校。另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推動，自 101 年 8 月起，本市竹圍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

4. 效益：本市投入 15 億 9,130 萬經費，依序完成淡水區新市國小、三峽區北大高中與北大國小，提升在地就學率並創建優質校園。此外，另投入

3 億元經費供改制為完全中學之竹圍高中新建綜合大樓，提供學生休閒活動。

（五）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目的：為延續教育部「加速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精神，以實現「落實校園安全保障，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的老舊校舍整建目標。

3. 內容：

本市所轄各級公立學校 299 所及公立幼兒園 289 所，學生人數逾 39 萬人，校舍共逾 1,586 棟。因多數學校建校歷史久遠，校舍多已老舊；為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教育部於 98 年開始，編列 200 餘億元經費，展開為期共 4 年的「加速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針對高中職以下之公立學校推動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作，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共計辦理校舍詳細評估 472 棟、耐震補強 131 棟及拆除重建 651 間校舍，中央加上本府款共計支用經費約 38 億 2,000 萬餘元。教育部本期計畫將於 101 年終止，下期計畫為 104 年至 106 年，為庚續教育部校舍整建專案，全面提升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本局特訂定「新北市老舊校舍整建中程計畫」。

保長國小及大埔國小計 2 校已於 102 年完成老舊校舍整建；目前已編列經費施工中之校舍為文山國中（2 期）、板橋國小（2 期）、新埔國小、海山國小（2 期）、江翠國小（2 期）、育德國小、柑園國小、三峽國小（2 期）、興南國小、積穗國小、頂溪國小、網溪國小、碧華國小、光興國小、修德國小、新莊國小、思賢國小及中山國小計 18 校；尚待規劃中之校舍為修德國小（2 期）、民安國小、碧華國中、三峽國小（3 期）

計 4 校。目前海山國小（2 期）、育德國小、柑園國小及思賢國小工程已完工。

4. 效益：102-106 年將投入 52 億經費，預計完成 18 校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六）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透過匯聚語文相關教學資源，形塑優質語文學習環境；強化教師語文教學能力，確保語文教學品質與效能；提供多元語文展能平台，激發學生文字表達之興趣；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培訓語文典範教學教師，提供卓越教學經驗分享平台。

3. 內容：行政規劃組，規劃國語文多元學藝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課程教學組，旨在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教師增能組，強化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確保國語文教學品質與效能；輔導訪視組，協助學校解決國語文教學困境，厚實國語文教學發展基模。

4. 效益：每年補助學校發行語文刊物或電子報 15 校以上；國語文每年進行一次融入 PIRLS 開放題型能力檢測；辦理國語文研習與工作坊 20 場次以上；辦理國語文輔導訪視 20 所學校以上。

（七）國民中學英語教學提升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打造優質英語教育環境，提升教師專業研究知能，培養富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人才。

3. 內容：充實本市各國民中學英語教學環境及設備，引進優質外語教師參與教學，補助各校積極營造多元且生活化的外語學習環境，並規劃精進英語教師教學研習，提昇教師教學能力，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另辦理各項英語文競賽活動，提昇學生學習外語興趣與成效。

效益：

（1）每年選定 20 所國中，建置完善語言情境教室，並逐年充實更新各校聽力及教學設備；4 年內完成本市全數國中更新及建置。

（2）每年引進 6 位優質外語教師參與教學，厚實學生聽、說、讀、寫能力。

（3）每年補助通過中級英檢教師報名費用。

（4）每年辦理各項英語競賽，鼓勵師生 1,000 名以上參加。

（5）每年各區至少辦理 1 次英語教師增能研習。

（八）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為培養學童未來之國際競爭力，並消弭因社經地位不同所引起之程度差異與降低家長經濟負擔，希望透過更多接觸與練習的機會，讓孩子從小開始接觸國際語言及文化課程，並培養孩子的興趣與信心，進而奠定日後學習的基礎，以培育具備「多語能力」的新世代公民。

3. 內容：透過有效執行英語教育各項工作，提升英語教師專業素養，厚實學生英語能力，平衡區域英語學習落差和評核英語教育工作成效。

4. 效益：

（1）配合教師證英語專長加註要點，鼓勵本市所屬國小英語教師踴躍參加相關英語檢定考試，並通過 CEF 架構 B2 級至少 20 位。

（2）每年薦送 10 位英語教師國際教育訓練，強化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另 103 年預計薦送 18 名國中小校長主任國際參訪交流，進行英語教育國際交流，實地了解並汲取他國「雙語教學、校長培訓制度」經驗與活動，並激勵校長、主任專業成長，促進本市英語教育的進步與改革。

（3）辦理英速魔法學院梯隊活動，每年提供 2 萬 5,000 人次學生體驗學習。

（4）每年辦理 4 項英語競賽，鼓勵師生 1 萬名以上參加。

（九）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含臺灣母語日）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目的：透過研習進修、推廣活動及教學資源網站的建立來扎根本土語言教育，傳遞本土文化。

3. 內容：專業進修組，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資源整合組，旨在蒐集整合本市教學資源；教學推廣組，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眾能認識本土、認同本土、培養本土情懷與傳承文化的觀念；諮詢輔導組，針對需重點輔導者進行輔導訪視。

4. 效益：每年辦理現職教師初、進階、認證研習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 30 場、3,000 人參與；每年發行本土語言補充教材；100 年至 103 年超過 5,000 個家庭參與本局及全市學校辦理之相關活動；每年訪視 80 所學校，深入教學現場，協助解決問題。

二、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的評鑑系統（業務成果）：

（一）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札根計畫：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規劃整體性之課程與教學計畫,以「培育課程領導人才、建構專業對話平台、強化評量回饋機制」之執行策略，推動辦理相關方案，以期達成「落實課程領導、活化教學反思、落實評量回饋」的目標，邁向「深化課程發展、發展教師專業、提升教學效能」的願景。

3. 內容：辦理到校輔導，進行實體教學輔導，提高到校輔導參與率（逐年提高 2%）之外，亦能結合教師專業社群的運作，深化教學輔導實效。

4. 效益：成立 200 個教師學習社群、150 個教師專業社群，20 個貢獻平台以促進教師進行團隊共好的專業發展。各校領域教師皆能進行優質的學課研究，提升教師課程轉化與課堂教學的能力。

（二）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2. 目的：瞭解本市國民中小學辦學成效及困境，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創造進步優質的學習環境與卓越文化。

3. 內容：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校務評鑑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每年 3 月至 5 月及 10 月至 12 月進行校務運作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評，公告各校校務評鑑結果並針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4. 效益：學校自評制度化、委員訪評績效化及評鑑委員專業化。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透過專業發展評鑑作為提升專業知能的力量，讓成員敢於參與也樂於分享，營造合作的學習文化，提供專業的肯認與無礙的對話平台，建構和諧的友善氛圍與融通的專業形象。

3. 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層面。

4. 效益：帶動教師參與教學改進方案並運用評鑑之結果，了解與調整教師進修資源之供給系統。

（四）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

1. 期程：102 年 8 月至 107 年 10 月

2. 目的：藉由幼兒園基礎評鑑引導幼兒園優質成長，提升幼兒保育品質。

3. 內容：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辦理轄區內 1,250 所幼兒園之基礎評鑑，評鑑之實施包括自我評鑑、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

4. 效益：了解與分析幼兒園辦學現況，輔導幼兒園積極改善園務，並建立幼兒園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辦學理念與目標之落實情形。

三、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的友善校園（業務成果）：

（一）強化人格品德教育旗艦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目的:

（1）規劃品德教育計畫，以奠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在未來競爭力之基礎。

（2）落實品德深耕：品德教育乃植基於家庭，深耕於學校，落實於社會。

（3）促進品德實踐：品德教育不是口號，不是一種選項，而是生活實踐。

（4）激發品德反思：品德教育需經彼此對話、價值反思，才能自我認同。

3. 內容:

（1）品德深耕計畫-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營、編印品德教育教材及建置品德教育資料庫及分享平台。

（2）服務學習計畫-辦理服務學習觀摩會、建立服務學習社群及推展日行一善運。

（3）楷模認同計畫-辦理品德績優表揚、服務學習楷模王表揚及模範生表揚。

4. 效益:

（1）增進學生對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具備思辨、選擇與覺察能力，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

（2）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確立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3）結合家長與民間（媒體）等資源，強化社會之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喚醒社會各界對於品德之重視與體現，提升全民文化素養。

（二）發展藝教於樂計畫及設置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

（1）深耕藝文美學，活絡學校藝術社團，培養本市學生藝術賞析力。

（2）成立本市藝術展演平臺，培育本市藝術人才，豐富本市市民藝術涵養。

（3）結合本市資源，發展大觀浮洲藝文園區，打造本地藝術教育培訓基地。

3. 內容：

（1）分區成立假日藝術學校，提供學生於週末假日，體驗及探索各種藝術之美的機會，豐富學生假日休閒活動內容並培養陶冶藝術創造力，觸發藝術創作能量，計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電視、動畫漫畫、表演藝術及傳統藝術等 8 類 11 種課程。

（2）辦理「藝術教育嘉年華」、「藝術滿城香」及「週末藝術秀」等活動，並結合相關藝文資源，並廣邀知名藝術團隊、優秀作品與學生成果展演以宣揚新北藝術之美。

（3）於本市現有學校成立電影電視及動畫漫畫學校；另規劃電影電視及動畫漫畫相關師資研習，提升教師藝術專業競爭力，發展本市在地藝術特色，並形塑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整體藝術氛圍，廣邀藝術家進駐，豐沛本市藝術產能。

4. 效益：

（1）102 年假日藝術學校計 11 所 30 班共招收 1,500 人次，至 105 年預計達到 20 所 50 班，2,500 人次。

（2）102 年藝術饗宴系列活動共計吸引 33 萬人次參與，至 105 年預計達到 40 萬人次。

（3）102 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已完成電影電視學校及動畫漫畫初期規劃及園區意象，105 年預計可陸續完成成立動漫童話劇場及影視青春劇場，每年吸引 10 萬人次參訪，並辦理 20 場次課程研習。

（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妥善照顧本市幼兒之課後生活。

3. 內容：推動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平日參加課後留園服務之弱勢家庭幼兒，學期期間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寒暑假期間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2,800 元。

4. 效益：課後留園開辦 130 園次，預計提供 9,000 名幼生參加；課後照顧延長至 7 時開辦 80 園次，預計提供 1,000 名幼生參加。

（四）國民小學推動課後照顧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支持婦女婚育、增進父母安心就業; 照顧弱勢族群、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3. 內容：每學期及寒暑假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至晚間六時; 課程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本市公立國小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

4. 效益：課後照顧開辦校數達 175 校開班，嘉惠學生計逾 4 萬 4,000 人次，照顧弱勢學生人數計逾 1 萬 4,000 人次。

（五）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縮短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機會公平正義; 全面關照弱勢學生課後學習，增進雙薪家庭安心就業。

3. 內容：針對市立國小兼具學習及身分弱勢之學生及市立國中學習弱勢學生，辦理免費之課後補救教學服務，提昇弱勢學生基本學力，補救教學的內容以國語、數學及英語文主，社會及自然為輔。

4. 效益：廣設補救教學一般扶助、特定地區學習輔導及基測待加強班，開辦學校達 280 校，總開班數計 2,700 班，參加人數計 1 萬 8,000 人次。

（六）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為建立安全溫馨學習環境，創造多元化學習管道，避免弱勢家庭學童乏人照顧，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的隱憂。

3. 內容：招收低收入、單親及極需關懷家庭之學童，於晚間課後 6-8 時接續教育照顧，提供學童晚餐並安排多元課程（繪本導讀、陶藝、美術及體能）。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家庭孩童之關懷，並藉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

4. 效益：預計每學期開辦約 20 個據點，培養學童生活能力的自理與自立，解決弱勢學童課後安置的問題。

（七）增設特殊教育班級：

1. 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目的:廣設特教班或資源班，照顧特殊需求之孩子。

3. 內容:

（1）每年依據鑑定安置輔導會議決實際安置各校學生數，評估簽核設置學校及班級數。

（2）配合增置班級數，新增教師員額優先由校內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之普通班超額教師轉任。

（3）新設特教班學校提出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購置特教班教學設備，以利教學。

4. 效益:

（1）提升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皆能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2）配合國私立學校改隸，使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質與量並同提升。

（3）增置班級數-102 年度增設 21 班；103 年度預計增設 27 班；104 年度預計增設 25 班。

（八）營造友善校園輔導人力增置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目的：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健全輔導工作機制之發展，建構綿密的三級輔導防護網。

3. 內容：除招聘 151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服務外，同時設置 268 位專任輔導教師及 900 位兼任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績效。

4. 效益：持續落實專兼任輔導教師、學校輔導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服務及心理師到校諮詢等角色功能，期能達成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之各項目標，實現帶好每一位學生之教育遠景。

（九）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為落實「家庭教育法」精神，提供家庭教育正向觀念與增能動力，並支持弱勢家庭，提供協助關懷。

3. 內容：結合各局室、學校、社區相關機構及社團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致力推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等八大面向活動，並透過系統化知能研習增加種子人力資源，培訓學校人員、輔導團及志工夥伴共同推展家庭教育。

4. 效益：預計每年辦理 1,200 場次活動、講座及工作坊，服務 50,000 戶家庭，並有 133,536 人次受惠。

（十）推行「幸福保衛站」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運用在地資源，廣增兒童關懷據點，及時提供學童饑餓協助，及早發覺須協助及隱藏的高風險家庭學童，綿密學童安全守護網。

3. 內容：

（1）結盟超商綿密據點：與本市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擴大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據點，及早發覺生活陷入困境、遭遇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協助關懷通報。

（2）宣導學童自救機制：教育急難家庭的學童學習適時、正確的求助觀念，由超商提供學童因發生急難事由，以致有飢餓需求之立即餐點服務，以解決弱勢學童燃眉之急。

（3）分析數據後續協處：定期分析學生取餐情形，藉由階段性分析學生取餐狀況，追蹤後續服務介入，確認學生問題與需求。

4. 效益：

（1）持續與四大超商簽訂合作協議書，完善整體流程。

（2）每校實施學童宣導，四大超商門市均進行教育宣導。

（3）學童取餐經超商傳真通報之個案，學校檢核回覆率達 100%；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之個案，均獲得妥適之協處。

（4）轉介高風險家庭累計人數比率達按日累計取餐人數 8%以上。

四、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的科學教育（業務成果）：

（一）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 STEM 中程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目的：新北市國中小科學教育 STEM 中程計畫以 STEM（Student－Teacher－Environment－Materials）為核心概念，透過建立系統化的實踐典範，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與內容，在既有的科學教育基礎上，擘劃本市永續發展的科學教育藍圖。

3. 內容：辦理全市科展、充實科學教學設施、提升科學教育專案申請質量及建立科學教師研習進階認證。

4. 效益：獎勵優秀科展特優及優等作品，並評選優秀作品代表本市參與全國科展。逐年編實各級學校自然與生活科技專科教室基礎設備，完善實驗設施。每年新增 5 件科教專案申請件數、5 個自然科學學生社團及 3 個自然科教師專業社群。建立教師研習進階制度認證，強化教師科學教學知能。

（二）新北市教育雲發展方案暨先導期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目的：為迎上頂尖潮流並實現本市教育願景「卓越新北、擁抱世界、創造未來」，以培養具備創造與創新能力、能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能應用資訊與媒體能力、以及能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的新公民。

3. 內容：除延續過去資訊教育建設基礎，如「全面建置校園無線網路」、「集中化網路服務」、「持續更新電腦教室」、「E 化專科教室」與「各類數位學習與教學資源平台」。為能進一步提供教學使用者導向及雲端運算的服務，一方面積極提升本市資訊科技服務效能，彙整教學實務現場數位教學內容外，另一方面引領各級學校，發展以合作學習導向的資訊融入教學模式之資訊重點學校，建立雲世代學習共同體。

4. 效益：每年輔導本市 12 所以上學校均能透過雲端應用及資通訊科技，實施「翻轉教學模式」之創建，促成教學歷程、教學技術、教學策略因「資訊化」的過程產生質量改變與永續發展。

（三）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目的：為保護環境永續發展，維護優質生活空間，本市在環境教育推動方面，於 99 年 2 月 3 日北教環字第 0990067087 號函公告「99-102 年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北教環字第 1021728005 號函公告「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3-106 年度）」，持續透過教育力量，結合社區民眾及人民組織團體，建構資訊平台提供數位資料庫及知識管理，積極與世界同步努力，讓地球環境永續發展，全方位將永續環境教育理念落實在中小學課程與生活，並帶動社區相關產業發展。

3. 內容：持續辦理溼地、山林、海洋、低碳教育、防災教育教案甄選及工作坊，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推行，辦理指定人員 24 小時認證及增能研習。結合九大區特色，出版地方生態文史。啟動環教中心綠建築改造計畫，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學習空間。將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輔導各級學校積極推動防災教育。

4. 效益：參與環境教育方案徵選之學校達 50 校、參與環境教育認證增能研習達 300 人次，協助 102 年本市至少 40%以上學校有 1 名教師取得環境指定人員認證，105 年達成每校 1 名教師取得環境指定人員認證。102 年度參觀環境教中心人數達 10 萬人次。協助 9 大分區成立地方生態文史團隊，102 年至少出版 2 區地方生態文史課程。培訓防災輔導團至少 24 位專業種子教師，每年至少訪視 20 校，結合 27 所核電廠周邊之學校，發展 8 份防災教材。配合國家防災日預計每校每年辦理 2 場次防災演練活動，並邀集 299 所公立幼兒園分區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

五、極力推展運休樂活，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工程旗艦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目的：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

3. 內容：國民運動中心建置於都會區並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設施內容規劃綜合球場、游泳池、韻律教室等，總計規劃 14 座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3 年底前至少完成 5 座，動工 5 座。

4. 效益：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藉此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開發運動產業。

（二）各體育場區體育館及場地修繕工程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提供民眾運動場所及賽事活動場地。

3. 內容：因應 102 年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 201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協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持續修繕各場區老舊設施及購置器材設備。

4. 效益：提供比賽選手安全的比賽環境，並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場地，提昇民眾運動風氣以提高場地使用率。

（三）四季玩運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為能讓市民進行休閒運動，由此深植民眾規律運動習慣，並發展特色運動觀光，型塑運動與觀光結合之新視野。

3. 內容：針對各族群每年固定辦理陸域及水域等相關運動種類，量身打造四季運動主題，於春季開辦社區運動教室、夏季推動風浪板、獨木舟、衝浪、西式划船、帆船、龍舟運動等多樣化且免費的水上活動套裝體驗營、秋季精選本市自行車路線悠遊健身、冬季活動自 9 月份起，規劃幼兒足球比賽、3 對 3 籃球鬥牛聯賽、慢速壘球聯賽及社區棒球聯賽等。

4. 效益：提供不同年齡層運動人口，預計可達 70 萬人次運動人口。

（四）辦理國際賽事：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行銷本市國際知名度，提供體育人士多元的運動環境及促進國內外選手經驗交流。

3. 內容：每年舉辦 8 場以上羽球、柔道、高爾夫及馬拉松等大型國際賽事。另將於 105 年 7 月 11 至 15 日舉辦「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屆時預計有 100 個國際城市約 3,000 名國際選手進入新北市參賽。目前規劃 9 個種類賽事: 田徑、游泳、手球、跆拳道、網球、桌球、籃球、足球及排球等，比賽場地則以新莊、板橋及樹林等體育場館為主，選手村則設置於輔仁大學。

4. 效益：配合國際賽事之辦理，結合體育、休閒、觀光，突顯本府對體育運動之支持與重視，俾利具潛能之運動新秀，擴展視野與能見度，增進本國選手比賽經驗與球技磨練機會。

（五）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1. 期程：101 年 01 月至 107 年 9 月

2. 目的：設置大型廚房聯合供應鄰近學校，並設置專人專職管理，食材來源、烹調過程等食品製備之流程能有專人監督，並可掌握食物烹調之時程，除可減少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更能有效控管餐點之衛生安全。

3. 內容：規劃本市本市板橋國小、鳳鳴國小、汐止國中、成功國小及漳和國中等 11 所學校增設大型廚房，並聯合供應鄰近 6 所學校午餐，讓更多學童食用熱騰騰餐點，維護學童健康。

4. 效益：受惠學生數預計可達 2 萬 5,790 人。

（六）樂活運動校園計畫：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充實改善學校運動環境，提供更佳完善之運動場所。

3. 內容：本市學校依據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積極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用，補助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場地設備修繕、學校推廣運動設施經費。每年辦理各項班際性運動競賽。

4. 效益：預計每年補助 30 校改善 PU 跑道暨綜合球場、20 校增購學校運動設施及修繕。

（七）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提升對績優選手及教練照顧，積極發掘優秀人才。

3. 內容：針對本市體育重點學校各種類補助參賽經費、消耗性器材、基層選手培訓費（茶水、營養費）、運動防護經費。

4. 效益：預計培訓 125 校 5,000 名選手，並於各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取前 3 名佳績。

（八）健康中心改造計畫:

1. 期程：104 年 0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目的：充實改善國民小學健康中心環境，提供更加完善功能之衛教照顧場所。

3. 內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學校應有功能完善之健康中心，作為健康檢查、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持健康教學之場所。

4. 效益：預計每年補助本市班級數 40 班以上市立國小 25 校，計畫期程 3 年，總計補助 75 校，共提供 14 萬國小學生更佳的健康照料環境。

（九）風雨操場及便利化運動設施

1. 期程：104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為雨天仍能推動體育教學，另於非上課期間得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之場所，以達資源共享最大效益。

3. 內容：以體育教學（活動）為主要功能之開放式有頂無牆之建築物。

4. 效益：依所訂校園場地開放原則，確能於非上課期間內提供社區民眾運動時段，且興建地點鄰近學校與社區主要出入口，興建後學校能自主管理，預計 104 年至 105 年興建 8 座風雨操場，提供本市學生更佳的運動環境。

六、帶動閱讀擴展國際，提升多元的國際視野（業務成果）：

（一）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目的：推動課程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廣建國際間教育夥伴、促進學校國際化，建置國際多元教育環境。

3. 內容：研編國際教育補充教材，培育種子教師及國際接待大使與接待家庭，推動國際遊學路線課程，辦理短期國際交換學習、補助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至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服務學習、設立雙語實驗班、規劃設置國際學校。建置國際教育資訊網，強化國際文教中心教學與推廣功能。

4. 效益：102 年協助 65 校、103 年協助 70 校、104 年協助 75 校辦理合作協定或姐妹校簽訂、參與國際服務活動、建置國際多元情境；各類研習培訓、交流學習及國際多元文化活動 102 年預計 1 萬 350 人次參與、103 年 1 萬 1,350 人次參與、104 年 1 萬 2,350 人次參與。

（二）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與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

1. 期程：101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藉由各校圖書館閱讀環境之改造，營造以讀者為中心的氛圍，激發學生廣泛閱讀興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能力，精進教師閱讀教學知

能，提升閱讀教學品質與效能，整合圖書館資源及人力，增進學生自我學習之能力。

3. 內容：改善各校圖書館硬體空間，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建構各校館藏特色，設置多功能的展演空間，兼具動靜態閱讀情境模式整體發展學校圖書資源，建置閱讀網路，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平台，推動雲端閱讀。

4. 效益：藉由改善本市各校圖書館硬體空間，以境教化育人心，提升學生人文素養，落實校園品格教育，營造校園豐富優質的閱讀環境，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鼓勵社區家長積極參與閱讀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協助全校親、師、生共同成長，與各區公立圖書館進行策略聯盟，透過有效之營運計畫，營造具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並設置便捷資訊化空間結合資源成為在地學習中心，建構新北市為美好生活的文化之都。

（三）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提升能力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目的：激發學生廣泛閱讀興趣，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能力；精進教師閱讀教學知能，提升閱讀教學品質與效能；建構學校優質閱讀環境，提供多元閱讀素材及設備；整合圖書館資源及人力，增進學生自我學習之能力。

3. 內容：成立工作小組，增置圖書學習設備，建構優質閱讀環境；辦理閱讀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師資增能課程，提昇閱讀教學成效；規劃多元閱讀學藝活動，培養閱讀習慣及能力。評選閱讀推動績優單位，彰顯閱讀教育成果；擬訂輔導訪視服務重點，確保閱讀教育品質。

4. 效益：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每季至少 1 次以上；補助學校創新圖書館空間改造每年至少 20 所學校；辦理教師閱讀研習與工作坊每年至少 20 場次以上；召募培訓閱讀或故事志工每年至少 100 人以上。辦理全市閱

讀活動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辦理全市閱讀校際交流分享及閱讀輔導訪是至少 50 所學校；選拔獎勵學校閱讀推動績優案例每年至少 20 校以上。

（四）強化終身教育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符應草根性及在地化終身學習發展，建構知識解放基地及營造學習型城市。並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健全老人教育學習網絡，滿足樂齡長者「想學、可學、樂學」的需求，豐富美麗人生。

3. 內容：

（1）輔導及補助現有 12 所社區大學創新經營，鼓勵結合在地資源特色，增設多元化課程與開發學習據點，藉由豐富的生活藝能、學術課程、社團活動及公共論壇等春季班與秋季班選課內容，提供更多民眾加入終身學習行動列車，追求自我實現，讓新北市成為在地樂活、社區共學的健康城市。

（2）輔導與補助現有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持續開辦多元創新、健康樂活、社會參與課程，提供長者學習機會；透過研究高齡化社會議題、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置樂齡教育網站、開拓更多學習據點及舉辦終身學習嘉年華等作為，架構綿密的新北市樂齡教育終身學習網絡，讓樂齡長者在地樂學、在地樂活。

4. 效益：

（1）社區大學計每年開班數達 800 班以上，參加學員可超過 4 萬人。

（2）樂齡學習中心預計每年開班（課）數達 900 場，參加學員超過 2 萬人次。

（五）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方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標：建構母語學習系統落實母語教學，規劃各類課程講座滿足學習需求，提供輔導扶助資源增進基本學習能力，推動服務人力培訓，強化社會參與知能。

3. 內容：推行「新住民母國語言教學計畫」、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及各類技能學習課程、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多元文化相關研習講座課程、舉辦教育服務人力培訓。

4. 效益：各類輔導活動、培訓課程及成人基本教育暨技能學習課程 102 年預計開設 342 班，6 萬 5,000 人次受惠；103 年預計開設 352 班，6 萬 6,000 人次受惠；104 年預計開設 362 班，6 萬 7,000 人次受惠；105 年預計開設 372 班，6 萬 8,000 人次受惠。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的優質學校（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國民中小學品牌特色學校旗艦計畫	發展國中小品牌特色學校	特色學校獲選校數	20	20	20	20
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旗艦計畫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	各校辦理校本特色課程達成率	80%	90%	100%	
	精緻高職特色發展	參與技職產學聯盟學校數成長率（全市）	60%	70%	80%	
優質平價幼兒園旗艦計畫	國民小學新增設幼兒園	年增班數	59 班	36 班	25 班	25 班
新設校興建計畫	完成新設學校數	完成3所新設校 - 新市國小、北大高中、北大國小	新市國小完工招生	北大高中招收高中部 6 班	北大高中全部工程完工	北大國小完工招生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2-106 年）	完成老舊校舍整建學校	完成 19 校校舍整建（102-105 年 18 校，106 年 1 校）	2 校	6 校	4 校	6 校
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	教師國語文增能培訓	參與本局及全市學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500 場	1,000 場	1,000 場	1,000 場
	師生讀報教育增能研習	參與研習師生數	1,080 人	1,200 人	1,200 人	1,200 人
國民中學英語教學提升計畫	充實英語教學環境設備	（建置語言情境教室之學校數/全市國中校數）×100%	25%	50%	75%	100%

	引進優質外師參與教學	運用外師參與教學之校數比例(參與學校數/全市國中數)×100%	25%	50%	75%	100%
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辦理英速魔法學院及各項營隊等相關活動，培訓多語能力	參加平日3天2夜營隊人數	25,000人	28,000人	25,000人	25,000人
	辦理國小英語教師系統化研習課程，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參與研習之教師人次數	640人次	2,455人次	2,455人次	2,455人次
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含臺灣母語日)計畫	完成本土語言(閩客語)自編教材1-12冊	102年：完成閩客語1-12冊 103年：將1-8冊教材電子化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2	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的評鑑系統（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札根計畫	提高全市教師社群的參與率	(參加學校數/總校數)×100%	70%	80%	90%	90%
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完成全市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瞭解學校辦學成效與困境	(實地訪評校數/每學年度排定受評校數)×100%	100%	100%	100%	100%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提升專業知能力量,營造合作的學習文化	(獲得初階證書之校數/參與校數)×100%	80%	80%	80%	80%
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	輔導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	(通過及輔導改善園所數/受評園所數)×100%	100%	90%	90%	90%
關鍵策略目標3	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的友善校園（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強化人格品德教育旗艦計畫	開辦品德深耕計畫教師營、觀摩研討會，提升文化素養	（實際已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100%	100%	100%	100%	100%
發展藝教於樂計畫及設置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開辦假日藝術學校多元創新課程，深耕藝文美學	開辦班數及學員人數	30 班，1,500 人次	35 班，1,750 人次	40 班，2,000 人次	50 班，2,500 人次
	辦理藝術饗宴系列活動，深耕藝文美學	系列活動動員人次	30 萬人次	33 萬人次	36 萬人次	40 萬人次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比例	（每年開辦累計園數/公立幼兒園數）×100%	43%	44%	45%	46%
國民小學推動課後照顧計畫	參與課後照顧學生數年增 100 人	參與學生人數	13,000 人	13,100 人	13,200 人	13,300 人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師資認證比率	（參與師資認證教師數/總教師數）×100%	50%	55%	60%	65%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學童課後安置人數年增 20 人	開辦人數	240	260	280	300
增設特殊教育班級	特殊教育班級增設執行比例	（實際已增設班級數/預計增設班級數）×100%	100%	100%	100%	
營造友善校園輔導人力增置計畫	專任輔導教師設置比例	（本年度 12 月底前設置人數/本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應設置人數）×100%	70%	80%	80%	80%
	兼任輔導教師設置比例	（本年度 12 月底前設置人數/本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應設置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活動執行率	（實際已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100%	80%	90%	100%	100%

推行「幸福保衛站」計畫	持續與四大超商簽約合作	與四大超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比率	100%	100%	100%	100%
	超商傳真通報個案之檢核比率	學校檢核回覆率達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4	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的科學教育（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國中小科學教育 STEM 中程計畫	提升全國科展成績	（獲獎件數/參獎件數）×100%	50%	55%	60%	
新北市教育雲發展方案暨先導期計畫	推廣教學應用數位學習內容	教學應用資源產出件數	300 件	500 件	800 件	
	發展資訊教育重點學校（雲世代教學領航學校）	102 年：成立首批雲世代教學領航學校 12 校；103 年：持續推廣成立第二批 12 校雲世代教學領航學校；104 年：持續推廣成立第三批 12 校雲世代教學領航學校	100%	100%	100%	
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	各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比例	（本（當）年度 12 月底前各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校數/當年度總校數）×100%	40%	65%	85%	100%
	各校結合各項校內外活動辦理 3 場次以上環境教育活動比例	（本（當）年度辦理3場次環境教育活動達成學校數/本（當）年度總校數）×100%	70%	90%	90%	90%

關鍵策略目標 5	極力推展運休樂活，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工程旗艦計畫	滿足市民在地運動需求	當年度增設國民運動中心座數	0 座	5 座	2 座	3 座
各體育場區體育館及場地修繕工程計畫	提升達成運動設施修繕率	（實際完工率/預定完工率）×100%	90%	90%	90%	90%
四季玩運動計畫	提高運動參與人數	新辦大型或創新體育活動，每場次提供 5,000 名民眾參與，並提升運動參與人口數達 70 萬人次	10 萬人次	15 萬人次	20 萬人次	25 萬人次
辦理國際賽事	提供體育人士多元的運動環境及促進國內外選手經驗交流	國際賽事場次/參與人次	8 場次/5 萬人次參與	8 場次/5 萬人次參與	8 場次/5 萬人次參與	8 場次/5 萬人次參與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增加自立廚房聯合供應校數	實際供應（學校數/預定供應學校數）×100%	40%	42%	43%	44%
樂活運動校園計畫	提升達成校園運動設施修繕率、增購率	（實際補助校數/預定補助校數）×100%	90%	90%	90%	90%
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	提升學生獲取全國運動賽事名次	獲取全中運前 3 名名次	4	2	1	1
	全面補助體育重點學校運動團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實際補助校數/預定補助校數）×100%	98%	98%	98%	98%
健康中心改造計畫	增加改造康中心校數	（實際補助校數/預定補助校數）×100%	0	0	100	100
興建學校風雨操場（102-103 年度無補助學校經費）	提升雨天能推動體育教學場地數	（實際補助校數/預定補助校數）×100%	0	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6	帶動閱讀擴展國際，提升多元的國際視野（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學校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校數及人數	參與學校數/參與人數	65 校 1 萬 350 人次	150 校 6 萬人次	160 校 6 萬 5,000 人次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與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	改善圖書館空間校數	（圖書館空間改造校數/全市國中校數）×100%	25%	50%	75%	100%
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提升能力計畫	改善國小圖書館環境	補助學校圖書館改造與創新營運數量	20 所	20 所		
	促進教師參與閱讀理解研習課程	校長、主任及教師參與人數	500 人	500 人		
強化終身教育計畫	社區大學辦理多元創新課程，提供長者學習機會	開辦班數及學員人數	800 班， 4 萬人次	840 班， 4 萬 2,000 人次	880 班， 4 萬 4,000 人次	920 班， 4 萬 6,000 人次
	辦理樂齡教育多元課程及活動，提供長者學習機會	開辦班數及學員人數	350 班 8,000 人次	500 班 1 萬人次	550 班 1 萬 3,000 人次	600 班 1 萬 6,000 人次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方案	開辦新住民課程講座，增進其基本學習人力	開辦班級數及人數	342 班 6 萬 5,000 人次	352 班 6 萬 6,000 人次	362 班 6 萬 7,000 人次	372 班 6 萬 8,000 人次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20%	20%	20%	2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82%	84%	86%	88%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80%	80%	80%	8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的優質學校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國民中小學品牌特色學校旗艦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940	8,000	0	5,000	5,000	18,000		21,94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940	8,000	0	5,000	5,000	18,000		21,940	
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旗艦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99,000（經常門99,000資本門200,000）	425,500（經常門160,000資本門265,500）	475,500（經常門190,000資本門285,500）	300,000（經常門128,000資本門172,000）		1,201,000	0	1,50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99,000	425,500	475,500	300,000		1,201,000	0	1,500,000	
優質平價幼兒園旗艦計畫	中央補助		19,004	0	0	0	0	0		19,00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9,320	37,200	20,000	55,000	55,000	167,200	80,000	473,7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8,324	37,200	20,000	55,000	55,000	167,200	80,000	492,724	
新設校興建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237,390	344,422	287,000	446,240	276,248	1,591,300	0	1,591,3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37,390	344,422	287,000	446,240	276,248	1,591,300	0	1,591,300	
老舊校舍整建	中央補助										

計畫（102-106年）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93,760	1,115,103	1,076,560	1,076,560	4,161,983	1,038,017	5,20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93,760	1,115,103	1,076,560	1,076,560	4,161,983	1,038,017	5,200,000	
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000	9,500	9,500	9,500	9,500	38,000		49,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000	9,500	9,500	9,500	9,500	38,000		49,000	
國民中學英語教學提升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800	42,000	35,400	28,800	127,000		127,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800	42,000	35,400	28,800	127,000		127,000	
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8,680	294,240	332.606	332,606	332,606	1,292,058		1,430,73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8,680	294,240	332.606	332,606	332,606	1,292,058		1,430,738	
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含臺灣母語日）計畫	中央補助		3,400	2,000	2,000			4,000		7,4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9,600	11,600	11,600			23,200		52,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3,000	13,600	13,600			27,200		60,2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2	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的評鑑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國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札根計畫	中央補助		0	6,626	6,626	6,626	6,626	26,504		26,50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2,304	2,304	2,304	2,304	9,216		9,21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8,930	8,930	8,930	8,930	35,720		35,720	
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	5,800	5,000	8,000	8,000	26,800		27,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0	5,800	5,000	8,000	8,000	26,800		27,400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中央補助		0	2,733	2,733	2,733	2,733	10,932		10,932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2,733	2,733	2,733	2,733	10,932		10,932	
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15	7,700	7,700	7,700	31,115	48,600	79,71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15	7,700	7,700	7,700	31,115	48,600	79,7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3	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的友善校園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強化人格品德教育旗艦計畫	中央補助		2,431.54	2,464.99	1,100	1,100	1,100	5,764.99	1,100	9,296.53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780	5,730	10,000	10,000	10,000	35,730	10,000	50,51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211.54	8,194.99	11,100	11,100	11,100	41,494.99	11,100	59,806.53	
發展藝教於樂計畫及設置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8,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8,000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中央補助			23,154	24,000	24,000	24,000	95,154		95,15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0	27,000	30,000	30,000	117,000		117,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3,154	51,000	54,000	54,000	212,154		212,154	
國民小學推動課後照顧計畫	中央補助			39,000	39,500	40,000	40,500	159,000		159,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4,000	34,100	34,200	34,300	136,600		136,6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3,000	73,600	74,200	74,800	295,600		295,600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中央補助			75,820	76,120	76,420	76,720	305,080		305,08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8,065	18,265	18,465	18,665	73,460		73,4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3,885	94,385	94,885	95,385	378,540		378,540	
夜光天使點燈	中央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專案計畫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5,2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300	6,300	6,300	6,300	25,200		25,200	
增設特殊教育班級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407	19,137	45,538	86,019	123,319	274,013		279,4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407	19,137	45,538	86,019	123,319	274,013		279,420	
營造友善校園輔導人力增置計畫	中央補助		59,856.2	78,942.79	146,188	162,507	251,738	699,231.99	251,738	950,969.99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2,908	72,304	80,465	72,304	72,304	297,377	72,304	442,589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2,764.2	151,246.79	226,653	234,811	324,042	996,608.99	324,042	1,393,558.99	
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中央補助			2,300	3,000	2,300	2,300	9,900		9,9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385	11,849	6,700	6,700	31,634		31,63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685	14,849	9,000	9,000	41,534		41,534	
推行「幸福保衛站」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1,163	2,000	2,000	2,000	7,163	2,000	9,163	來源係民間指定捐款，入社會局「新北市社會救濟專戶」
	小　計			1,163	2,000	2,000	2,000	7,163	2,000	9,16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4	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的科學教育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國中小科學教育STEM中程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770	3,650	3,650			7,300		18,07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770	3,650	3,650			7,300		18,070	
新北市教育雲發展方案暨先導期計畫	中央補助			380						38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6,620	23,890	28,180		68,690		68,69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000	23,890	28,180		68,690		69,070	
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2-106年)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000	15,000	15,800	15,000	60,800	15,000	75,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5,000	15,000	15,800	15,000	60,800	15,000	75,8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5	極力推展運休樂活，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工程旗艦計畫	中央補助		101,000	528,000	600,000	500,000	300,000	1,328,000	0	1,429,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11,756	767,000	1,360,000	575,193	71,324	3,373,517	0	3,685,273	
		基金預算		5,000	275,000	539,970	233,506	1,053,476	0	1,053,476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12,756	1,300,000	2,235,000	1,615,163	604,830	5,754,993	0	6,167,749	未含林口運動公園平均地權基金
各體育場區體育館及場地修繕工程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四季玩運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132.9	2,174	2,174	2,174	8,654.9		8,654.9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132.9	2,174	2,174	2,174	8,654.9		8,654.9	
辦理國際賽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4,000	13,500	23,500	51,500	87,500	176,000		19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000	13,500	23,500	51,500	87,500	176,000		190,000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中央補助			12,000	6,600	8,000	8,000	34,600		34,6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0	35,000	50,000	20,780	160,380		160,38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2,000	41,600	58,000	28,780	194,980		194,980	
樂活運動校園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352,000		352,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352,000		352,000	
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4,863	84,863	84,863	84,863	339,452		339,45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4,863	84,863	84,863	84,863	339,452		339,452	
健康中心改造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6,000	16,000	32,000	16,000	48,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6,000	16,000	32,000	16,000	48,000	
興建學校風雨操場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8,000	38,000	76,000		7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8,000	38,000	76,000		76,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6	帶動閱讀擴展國際，提升多元的國際視野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中央補助			2,000	2,000	2,000		6,000		6,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1,707	155,547	158,417	0	465,671		465,671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53,707	157,547	160,471		471,671		471,671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與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615	11,100	11,100	11,100		33,300		37,91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615	11,100	11,100	11,100		33,300		37,915	
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提升能力計畫	中央補助		22,520	16,740	11,260			28,000		50,52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2,000	26,000	26,000			52,000		124,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4,520	42,740	37,260			80,000		174,520	
強化終身教育計畫	中央補助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84,800		106,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9,314	19,314	19,314	19,314	19,314	77,256		96,57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514	40,514	40,514	40,514	40,514	162,056		202,570	
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方案	中央補助			20,055	7,000	7,000	7,000	41,055		41,055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8,567	28,567	28,567	28,567	114,268		114,26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8,622	35,567	35,567	35,567	155,323		155,323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的優質學校				
國民中小學品牌特色學校計畫					
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旗艦計畫	自 101.1 起				
優質平價幼兒園旗艦計畫					
新設校興建	自 98.1 起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2-106 年）					至 106.12 止
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					
國民中學英語教學提升計畫					
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含臺灣母語日）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2	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的評鑑系統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札根計畫					
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至 106.1 止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	自 102.8 起				至 107.10 止
關鍵策略目標 3	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的友善校園				
強化人格品德教育旗艦計畫					

發展藝教於樂計畫及設置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國民小學推動課後照顧計畫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增設特殊教育班級					
營造友善校園輔導人力增置計畫					
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推行「幸福保衛站」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4	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的科學教育				
國中小學科學教育 STEM 中程計畫					
新北市教育雲發展方案暨先導期計畫					
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					
關鍵策略目標 5	極力推展運休樂活，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工程旗艦計畫					至 109.12 止
各體育場區體育館及場地修繕工程計畫					
四季玩運動計畫					
辦理國際賽事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樂活運動校園計畫					
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					
健康中心改造計畫					至 106.12 止

興建學校風雨操場					
關鍵策略目標 6	帶動閱讀擴展國際，提升多元的國際視野				
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與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					
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提升能力計畫					
強化終身教育計畫					
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方案					

教育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教育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扎根教育發展特色，擴展在地的優質學校	國民中小學品牌特色學校旗艦計畫	教育局		A	1、2	3
				在地就學優質高中職旗艦計畫	教育局		A	1、2	3
				優質平價幼兒園旗艦計畫	教育局		A	1、2	3
				新設校興建計畫	教育局		A	2、4	2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2-106 年）	教育局		A	2、4	2
				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	教育局		B	2.4	3
				國民中學英語教學提升計畫	教育局		B	2.4	3
				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教育局		B	2.4	3
				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含臺灣母語日）計畫	教育局		B	4	3
			發展教師專業知能，營造卓越的評鑑系統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札根計畫	教育局		B	4	3
				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教育局		B	4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教育局		B	4	3
				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	教育局		B	2、6	3
			關懷弱勢深耕藝文，打造人文的友善校園	強化人格品德教育旗艦計畫	教育局		A	1.2.4	3
				發展藝教於樂計畫及設置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教育局		B	2	3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教育局		B	2、6	1
				國民小學推動課後照顧計畫	教育局		B	2.6	1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教育局		B	6	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家庭教育中心		B	6	3
				增設特殊教育班級	教育局		B	2	3

本府施政			教育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營造友善校園輔導人力增置計畫	教育局		B	2	3
				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B	6	3
				推行「幸福保衛站」計畫	教育局		A	3.1	3
			整合科技產學合作，引領綠能的科學教育	國中小學科學教育 STEM 中程計畫	教育局		B	2	3
				新北市教育雲發展方案暨先導期計畫	教育局		B	6	3
				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	教育局		A	4	3
			極力推展運休樂活，建構健康的生活環境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工程旗艦計畫	體育處	工務局	A	1、2	2
				各體育場區體育館及場地修繕工程計畫	體育處		A	2、3、4、5、6	3
				四季玩運動計畫	體育處		B	4	3
				辦理國際賽事	體育處		B	6	3
				興建學校廚房相關設施	教育局		A	2、5	2
				樂活運動校園計畫	教育局		B	2、6	3
				體育重點學校參賽及培訓	教育局		B	2、6	3
				健康中心改造計畫	教育局		B	6	2
				風雨操場及便利化運動設施	教育局		A	4	2
			帶動閱讀擴展國際，提升多元的國際視野	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教育局		A	1、2	3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與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	教育局		B	5	3
				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提升能力計畫	教育局		B	2.4	3
				強化終身教育計畫	教育局		B	6	3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方案	教育局		B	3.3、4	1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肆、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本局掌理全市工商產業與經濟發展相關事務，使命如下：

（一）促進民間投資，擴展產業空間。

（二）厚植產業實力，協助產業升級。

（三）營造優質商圈，促進在地消費。

（四）開拓經貿交流，提升投資能量。

二、願景

本局將利用新北市交通便利與人力資源優質豐沛的特質，以厚植產業競爭實力、精進節能減碳、優化產業環境、發展在地特色產業為具體經濟發展目標。未來新北市的發展將考慮更高位階的需求，納入知識、生活、綠色、節能、減碳等世界各國發展產業的最新理念，持續推動融合文創、綠能與科技的多元產業發展。並透過吸引國內外投資、提高就業率，產業結構調整、技術升級、品牌形象塑造、異業結合與跨業投產等途徑，期使未來新北市各產業上中下游、周邊基礎設備業，及其相關支援產業能夠更加完整，並整合製造、物流、購物、休閒、文創、商業與觀光等完善機能，型塑新北市成為國際產經貿易生活圈。

另隨著兩岸經貿交流越趨活絡，以及 ECFA 的成功簽署，情勢變動將利於提升新北市國際經貿的競爭力，擴大發展對外貿易的空間。以往許多國際企業捨台灣而就大陸，就是因為兩岸在政治上豎著一道跨不過的高牆，阻礙經濟的交流。今後透過越來越多的共識形成，不但有助兩岸經濟的整體發展，擁有雙空港、雙海港的新北市，更有極大機會銜接東協經貿圈，擺脫在區域經濟上被邊緣化的危機。因應這樣的趨勢，本局未來在兩岸和國際經貿交流上，也將拓展更密切的交流，期待將新北市定位為全球城市，發揮作為東亞經貿樞紐的關鍵影響力。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在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新興經濟體的崛起、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展、跨國企業的全球布局等，改變了全球經濟、產業、貿易及市場的結構。例如是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區域經貿成長的驅動力，加上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加速成形，並擴及其他亞洲國家，加深亞洲區域經濟的整合程度，區域內的貿易比重也逐年提升。放眼當前，亞洲經濟正經歷資金、技術、人才、商品等資源的整合，展現了亞洲的經濟競爭力。而身居亞洲重要經貿地位的台灣在此環境大趨勢下，承襲以往作為歐美主要代工廠的角色，已別無選擇，必須儘速採取新策略參與區域價值鏈的整合，爰此，身為台灣第一產經貿易與製造重鎮的新北市，更應利用穩定且自由開放的經濟環境、完善的基礎建設、17%的低營所稅，結合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先進的科技能力，發揮經濟發展上所具有的優勢。日後隨著東亞區域整合越來越密切，全球產業競爭趨勢及亞洲產業分工調整，扮演催化兩岸生產鏈整合成形的核心角色。

二、發展課題

因此，新北市除了延續深耕科技產業聚落外，並應加速發展地方傳統特色產業，帶動當地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應透過管理技術提升與發展商業、服務業延展國際節點的優勢，強化產業群聚並延伸產業價值鏈，拓展中國廣大的內需市場，配合新北市優越的人力素質以及地理優勢，使新北市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和臺商營運總部首選；因此，新北市刻不容緩的發展課題有：

（一）深耕科技產業，極大化產業的優勢。

（二）發展傳統特色產業，引導產業創新能量。

（三）建構友善的產業環境，讓產業在新北市生根發芽。

（四）施展主動積極的行政舉措，激發企業在新北市創新的投資活力。

（五）整合「人力橋接機制」，結合勞工局職訓與教育局技職教育，培育適才適所產業專才。

參、策略規劃

本局擬定「強化優質的產業結構」、「建構友善的產業環境」、「提升創新的投資活力」3 項策略，藉以加強現有產業結構、啟動商業現代化、拓展產業發展空間、提升各地產業群聚競爭實力、促進民間重大投資。各主軸策略範疇與推動之相關子計畫說明如下：

一、現有策略

（一）強化優質的產業結構

1. 優勢產業及大化

（1）發展國際商貿物流城： 將傳統物流升級優化為商貿物流，延伸擴大物流的加值整合服務；策略的重點計有： 進行商貿物流產業空間佈局、積極招商形成產業群聚、協助產業創新服務、創造物流產業體系化；未來目標預計年產值 5 年內，由新台幣 395 億元倍增至 800 億元，並且建立商貿服務的物流產業模式，使新北市成為國際商貿物流城。

（2）健全雲端產業發展： 藉由建設基礎環境、擴大政府雲端服務、建設雲端產業專區、推動電子商務雲端化等舉措，使新北市 5 年內有 100,000 家業者上雲端運用、5 年內雲端年產值增加新台幣 1,000 億、5 年間雲端投資（含基礎設施和民間）在新北市超過千億元新台幣。

（3）擴大新北綠產聚落：新北市機電技術、人才基礎雄厚、綠產廠商家數居全國之冠，再加上近年來油電價格上漲、節能減碳意識抬頭、歐美反傾銷政策等等，提高我國綠產的出口優勢，因此本局擬透過推廣碳足跡盤查、輔導清潔生產、扶植綠產發展等舉措，建立 4 類

產業清潔生產典範、CO2 減排 2 萬公噸、建立 4 類（16 款）產品別碳足跡盤查案例、4 年內協助 200 家綠能企業發展。

（4）建置綠色能源：發展節能減碳、設置再生能源為全球均致力發展趨勢，本局將透過推廣太陽光電系統，推動本市非公有房舍於 3 年內完成總設置容量達 450kWp 以上太陽光電系統案例。

（5）整合生技醫療產業： 本局擬透過打造新北高科技醫療聚落、鼓勵傳統產業轉型為生技醫療產業、推動銀髮照護養生大本營、建立生物技術服務（CRO）產業園區等措施，預估將本產業年產值於 5 年內，由新台幣 244 億元雙倍成長至新台幣 400 億元以上，並於新北產業園區週邊建立新北市高科技醫療聚落，於 105 年前完成，從而建立新北市銀髮照護養生大本營。

（6）強化 ICT 產業： 本局擬運用新北市 ICT 產業異業結盟發展計畫，提倡異業結合，透過 ICT 技術導入其他產業，促其產業升級，並藉由 ICT 產業結合新興發展趨勢帶動其他產業發展。

（7）形成新北工業設計中心：本局將結合工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相關機關協力組成企業合作聯盟，完成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招商，將科技技術服務業引進產業專用區，同時爭取主辦「台灣設計大展」，打造新北工業設計中心形象與特色，屆時預估將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引進知名數位公司進駐知識產業園區，以扮演研發展示機能中樞。同時，辦理工業設計大展，也將促成國內外 100 位以上設計師交流及觀摩機會。

（8）建置數位文創聚落：本局將以進行數位內容產業空間佈局、積極行銷國際市場及吸引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等方式，完成板橋龍安數位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及開辦招商作業、成立產業開發聯盟，強化產業資源及人才共享、並加強國際市場拓銷：打造「數位形象館」，參與國際性展覽（如法國 MIPCOM、日本動漫展、德國科隆遊戲展及美國 Sigraph 等），預計達成創造 2800 個就業機會、組成數位行

銷團參與國內外數位產品展銷活動及與勞工局、教育局合作推出數位內容專業學程及補助方案等目標。

2. 傳統產業特色化：邀集傳統產業公協會、專業法人與大專院校學術團隊，同時導入創新元素提升傳統產業價值內涵，首波目標規劃紡織業發展為機能時尚產業、燈飾業發展為光雕設計產業、陶瓷業發展陶瓷工藝產業、印刷業發展為平面藝術發展產業聚落、塑膠業發展為綠「射」材料產業、金屬業發展為高階金屬產業、機械業發展為高值機械產業。

3. 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預計輔導產業以與民眾日常生活緊密相關之民生服務業為對象，規劃導入創新元素協助產業創新，引進現代化之經營模式，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重視環境衛生及安全，以「創新服務」為軸心，為消費者創造安心、信賴、滿意的消費空間，打造新北成為民眾之幸福家園，開創產業新氣象。透過店家實地訪查及診斷，深入了解民生服務業實際營運狀況所遭遇之問題，藉由實質輔導業者轉型與創新服務，建立本市民生服務業亮點示範店家，進而提升各行業之競爭力。

（二）建構友善的產業環境

1. 強化資金的動能：運用新近通過之新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低成本資金，預計至少協助 300 家以上新北市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引進國發基金以及與該基金合作之 24 家創投公司資源，協助取得入股資金，並收集有意願引進國發基金入股之廠商，經評估認定適合引進本項資源者，另行召開創投公司與廠商之媒合會；同時至少協助 8 家廠商完成興櫃作業，拓展新北市廠商募集資金的管道。

2. 媒合土地的供需： 提供明確可發展區位，協助廠商土地取得及合法化：針對全市商場、廠辦、公私有土地進行全面清查，研擬最適產發定位，針對都計區工業區、非都丁建共 3,799 公頃，進行工商投資環境調查並建立 GIS 查詢系統；提供公有土地，結合民間資源引資招商： 公有土地總計招商 50 公頃，並結合民間既有之產業專用園區（台北遠東通訊園區、永聯自由貿易港區等），媒合並協助潛在廠商至新北市投資。

3. 協助技術的提升：積極運用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提升企業創新意願、分擔早期研發風險、培育產業研發人才、加速產業競爭能力；協助研發產業有屬傳統產業類（機械、民生化工、食品工業）及電子、資訊、生技製藥。中小企業藉由技術升級、製程改變、服務品質提升及市場開拓等創新模式，預計每年協助約 50 家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增加市內就業機會及產業產值等效益。

4. 積極開拓外銷市場：除引進外貿協會資源予廠商並分區、分產業辦理巡迴說明會外，並以新北市優勢產業及出口額衰退之產品及國家為優先考量，邀集新北市企業共同辦理出口拓銷， 102 年已辦理兩梯次，帶領 72 家新北市企業前往東協市場拓銷，其中第一梯次出口拓銷團造訪印尼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泰國曼谷，第二梯次出口拓銷團造訪菲律賓馬尼拉、越南胡志明市及緬甸仰光，共辦理 1,486 場一對一洽談，創造新台幣 14.6 億元媒合商機（含現場採購金額及預估 1 年內後續交易）。103 年辦理一梯次出口拓銷團，帶領 32 家新北市企業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堡、約旦安曼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等 3 國拓銷，一對一洽談場次達 1,227 場，並促成新台幣 13.9 億商機訂單（含現場採購金額及預估 1 年內後續交易）。104 年度出口拓銷團將轉往東歐家等其他潛力市場。另以展售補助計畫補助合法立案之團體或設立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及工廠參與國內外展售活動，國內外展售補助比例約 26：74，讓企業走出台灣，積極爭取訂單，行銷新北市工商產品。

5. 做好人力供需的橋接：

（1）102 年辦理新北市重點產業職能需求分析報告：為補足目前就業市場學用間的落差，達到訓用合一目的，本局委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利用次級資料以分析方式，提出市場需求下的人力訓練規劃報告予勞工局與教育局。

（2）產經大學-培育人才：為因應未來產業趨勢，且持續有產業專業人才之需求，將創新、整合、加值及研發等模式，作為產業發展核心價值，分設生技、綠產、ICT、傳產、數位內容等多元學院，首重協

助產業人力再加值。未來若有相關產業人才需求訊息，將提供予相關單位酌參。

6. 加強產業的服務：設置中小企業輔導團，利用企業熱線 7188、專屬服務網站、企業講座、專案辦公室、媒體推廣服務資源等主動服務、瞭解廠商需求，並現場關懷訪視、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及後續追蹤，務求為企業解決問題、引進資源，並提升企業經營信心。

7. 馬上解決中心：為提供中小企業迅速又有效的服務並及時解決中小企業在經營上面臨的各種困難，以增強面對環境變化之應變能力並提升競爭力，於新北市工商投資策進會成立「新北市中小企業馬上解決中心」，透過與中小企業主管機關聯繫，及時、有效地解決突發問題，尤其融資相關之問題（包括貸款展延、債權協調、增貸等方面）；並適時轉介政府相關資源，協助處理企業所面臨的困境。

（三）提升創新的投資活力

1. 投資會報、招商行動小組與投資獎勵優惠： 每季召開投資會報，按季檢討重大投資案及投資障礙輔導情形，積極排除企業投資障礙，掌握投資進度；成立招商行動小組，主動出擊協助新北市工商企業投資需求，包含新設及增資廠商（101.11 起至 103.9.22 已拜訪 121 家廠商以上），產業輔導積極到家；訂定創新投資獎勵辦法，獎勵新北市重大創新投資，符合特定規模及產業類型之創新投資或國外企業，享租金、房屋稅、地價稅、勞工訓練費及薪資等補助。

2. 全方位招商：針對 5000 萬以上、優勢產業、營運總部、外商投資、台商回流等投資案，設置單一窗口、專人專案服務，協助覓地設廠、 障礙排除，並給予各項行政協助諸如設置民間投資獎勵、國內外展售補助、創投挹資、輔導上櫃、設置信保基金、SBIR 科專計畫和中小企業服務團等；另對外招商成立專案負責小組，針對跨國企業，以美、日企業為目標吸引進駐新北市、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推動台商回流新北市、整合工總台商資料庫，對 1000 家以上台商企業行銷，促成 10 家目標廠商投資

二、未來策略：

（一）運用新北市既有的優勢及潛力，發展各項優勢產業、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推動商業現代化，藉以充實新北市的產業內涵；並藉由活絡市場經濟、擴大消費基盤，提升新北市的產業動能。

（二）透過充裕資金動能、媒合土地供需、提升技術能力、協助市場開拓及培育人才，建構友善的產業環境，藉以提升新北市對企業的磁吸效應。

（三）利用適宜的政策導入與積極與企業互動，開展企業創新的投資內容，調整新北市的產業結構，達到提升新北市產業活力的目的。

（四）在雲端運用發展的趨勢下，結合優勢產業，將新北市發展成為國際商貿物流城及先進醫材、綠能產品與數位文創的發展中心；並結合鄰近大專院校設計人才，使新北市成為工業設計之都。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促進重大民間投資，擴展產業發展空間 （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專案計畫

1. 期程：9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將原有淡水老街與漁人碼頭單點發展型態轉化為帶狀發展區域，引入設計型旅館及藝術市集。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招商，103 年至 107 年進行履約管理作業，預估投資金額 16.74 億元、創造 175 個就業機會。

（二）特專二國際旅館專案計畫

1. 期程：98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

2. 將可促進新板特區整體商旅都會城市發展。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中，預計 104 年完成新板特區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預估投資金額 80.31 億元，創造 423 個就業機會。

（三）林口中商 36 專案計畫

1. 期程：98 年 5 月至 106 年 9 月

2. 本案規劃引進商業、服務業，強化林口新市鎮都市生活機能，並由日商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得標，預估投資金額 58.8 億元，創造 2,000 個就業機會。

（四）樹林樹新段專案計畫

1. 期程：99 年 12 月至 107 年 6 月

2. 與國有財產局合作開發辦理，提供樹林地區所需商業及生活服務。102 年 11 月 5 日公告招商，預估投資金額 22 億元，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

（五）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

1. 期程：100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考量汐止區未來產業成長利基及地方產業群聚優勢，將結合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及中研院知識庫，搭配中山高、北二高及基隆港之交通條件，結合民間產業資源，透過改善公共設施、健全交通運輸及活化土地機能，升級汐止既有優勢產業，吸引關連性產業群聚，支援服務周邊產業需求，進而串連新北市產業黃金走廊與北市科技廊帶，形成全台最完整之現代化產業聚落，以吸引大量國際大廠與企業總部進駐。短期策略包括：（1）新台五路人行空橋之架設，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竣工並開放通行；（2）自來水供給改善則已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寬供水管線，並將遠東世界中心、東方科學園區之加壓站納入系統監控及配電改善；（3）高壓電塔遷移已和台電公司協調遷移當地六座電塔，但仍有 10 號電塔用地取得尚需協調；（4）產業輔導及媒合：生技、ICT 及雲端等優勢產業輔導與投資補助，並媒合相關產業進駐大汐止經貿園區。中長期策略主要為：（1）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已將大汐止經貿園區產業發展計畫已納入「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103 年辦理草案公開展覽、預計 104 年完成審議；（2）健全汐止交通運輸：串聯區內三產業核心，並改善與南港內湖間之交通運輸系統。透過活化土地機能、健全交通運輸、改善公共設施及深化經貿產業內涵，將可逐步吸引 2300

家企業廠商投資汐止區，創造 80,000 人以上就業人口，帶動新北市整體經濟發展。

（六）新北影視城計畫

1. 期程：101 年 4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台灣影視產業正面臨再發展契機，由於林口區交通建設完善、土地坵塊方整、新北文創影視資源豐沛，本府於北林口特定區引進影視上下游及相關產業，初步規劃為影視旗艦區、影視支援（含育成）區及國際媒體區等三個策略分區，積極協調各土地管理機關合作開發，並請中央協助促成影視產業落腳林口區。民視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與市府簽定招商契約，將在林口產專區設置數位媒體總部及研發創新中心，預計投入 25.5 億元，創造 700 人之就業人口；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由聯意 TVBS 公司得標，計畫在民視公司旁設置林口 TVBS 數位雲端媒體總部，預估整體投資 50 億元，營運後提供 600 個就業機會。本計畫影視旗艦區另一產專區，亦由民視公司得標，將於影視旗艦區內投資 14.95 億元，設置戶外影城、先進製作及創意中心、研發製作中心與文創體驗區，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完成簽約，群聚效應以及產業鏈結的吸引力，將更進一步推升本區整體影視產業的發展，預估總體吸引投資金額約 100 億元、就業機會約 6000 人。

（七）淡水沙崙文化創意園區專案計畫

1. 期程：100 年 3 月至 109 年 4 月

2. 與國有財產局合作開發，引入文創、休閒、量販、旅館多元產業組合，預計 103 年下半年招商，104 至 109 年進行履約管理作業，預估投資金額 10.25 億元，創造 393 個就業機會。

（八）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專案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

2. 預計於新莊副都心以公有土地引進數位匯流、雲端等產業。10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招商，預計 103 年完成招商簽約，預估投資金額為 58 億元，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九）新北市新莊 AU 捷運商城暨停車場 BOT 專案計畫

1. 期程：101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

2. 利用捷運站交通節點、TOD 發展方式、引進差異化創新商業模式，設置消費、休閒、購物、辦公等複合式商業樞紐中心，打造數位娛樂影音、市內空間智能管理之智慧購物環境與智慧辦公室，預估投資金額為 72 億元，創造 2,400 個就業機會。

二、厚植產業實力，協助產業升級 （業務成果）

（一）產經大學計畫

1. 期程：100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強化本市中小企業經營者、公司行號經理人經營管理能力，培養其廣闊視野、溝通領導及發展良好人際關係，故藉由政府資源引領新北市企業提升專業素養，厚植產業經營管理、研發行銷等職能，以期提升新北市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課程內容涵蓋通識性課程、專業性課程，結合產、學合作，建立產、官、學互動平台，以專業為基礎，實務為導向的課程規劃，以提供產業專業知識、產業發展契機等，協助學員能在有限時間內吸收各面向之產業資訊，以達本計畫之目的。本計畫係為厚植產業人才，強化新北產業軟實力，並建構新北市轄內之企業產業互動學習平台，期能結合教育資源與企業者力量促進產學合作能力，共同研討跨領域、跨企業之互動交流，並協助企業獲取最新產業、經營資訊，強化企業核心能力技術，以提昇企業競爭力，共創企業與個人永續經營成長。

（二）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新北市是全台灣工廠數目最多的都市，產業內容包羅萬象，轄內觀光工廠都是歷經台灣產業歷史發展，每一家都可以代表產業型態的縮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透過產業觀光化、產業文創化方式，從協助硬體規劃到輔導軟體設計，將 MIT 的精神，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行銷新北市城市產業特色，目前新北市共計有 20 家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業者平均經營績效成長達 3 成，累計參觀總人數達 200 萬人次，其中 101 年至 102 年共計吸引約 130 萬人次參觀，創造觀光產值至少達新台幣 2.5 億元，預計每年吸引約 60 萬人參觀體驗新北市製造業的歷史文化與產業創新。

（三）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推動計畫

1. 期程：101 年起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協助新北市轄區內地方中小企業處理企業經營問題，提升自身競爭力，同時帶動產業升級與轉型，成立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期透過統籌及運用各產官學研資源，輔導、協助並關懷服務新北市產業廠商，並視需要安排專家學者到場訪視，同時提供專業實質協助方式，以促進產業活絡之計畫目標，進而提升新北市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包括網站建置、摺頁印製、發送及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設有企業熱線 0800-087188，辦理收件、立案、專家派請、專家關懷及彙整專家產出服務報告單等事宜，預計每年至少輔導服務 200 案次。101 年實際立案件數 82 件，102 年截至 3 月 1 日新增立案件數 78 件，目前實際立案件數共 160 件。

（四）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 期程：97 年中旬至 104 年 07 月

2. 為協助新北市轄區內地方中小企業善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其創新研發能力，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創造新商機，進而永續經營並加速產業升級，累積競爭能量。本計畫於廠商研發計畫執行中期安排專家學者實地訪視，進行研發技術、經驗交流，以達成產學研三方合作，每年約可補助與輔導 50 家中小企業，創造約 10 億元之產值。

（五）馬上解決中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供中小企業迅速又有效的服務並及時解決中小企業在經營上面臨的各種困難，以增強面對環境變化之應變能力並提升競爭力，於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成立「新北市中小企業馬上解決中心」，透過與中小企業主管機關聯繫，及時、有效地解決突發問題，尤其與融資相關之問題（包括貸款展延、債權協調、增貸等方面）；並適時轉介政府相關資源，協助處理企業所面臨的困境，去年立案 5 件，目前實際立案件數共 10 件。

（六）協助工廠合法登記

1. 期程：103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

2. 提供良善的登記環境，並至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再藉由提供良善的工業用地資訊，以靜態及走動式兼具、質量並重的多重服務，協助工廠辦理合法登記作業，以落植產業生根輔導作業，從往年的稽查輔導作業推估，每年約可協助 20 家廠合法登記，創造約 2 億元之產值。

（七）發展新北綠產聚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峻及原物料與化石能源匱乏的危機，綠能產業將為未來之主流，98~101 年共編列 5825 萬元之經費（含補助），透過清潔生產等服務已協助新北市產業減少 CO2 排放量 4 萬 4,837 公噸，亦即每一元之經費可帶來減少 0.00077 公噸之減碳效益，總體產業效益為 2 億 4,876 萬元；未來 102-105 年除持續進行產業清潔生產服務外，還將促進綠能產業技術提升及商機推展等輔導，年所需經費約 1,600 萬（102 年為 1,500 萬），預期 4 年除降低 CO2 排放量約 5 萬公噸（即每一元之經費可帶來減少 0.00078 公噸之減碳效益）外，每年還可為新北產業帶來約 2 億 6,219 萬元之財務效益（減碳之計算方式為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系統運算方式」所評估，減碳量公式

如下：【公告排放強度值（小數點後 3 位）－實際排放強度值（小數點後 3 位）】x 產品量（小數點後 2 位）=減量（整位數）。

（八）建置綠色能源計畫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局將透過推廣太陽光電系統，推動本市非公有房舍於計畫期間推動設置達 450kWp 以上太陽光電系統，可產生 45 萬度以上的再生能源，降低 CO2 排放量達 241 公噸以上。

（九）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方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新北市中小企業取得低成本資金，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創造更大效能，提高獲利能力。預計至少協助 250 家以上之新北市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

（十）新北傳產加值創新輔導發展計畫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由於企業獲利的關鍵包括降低營運成本及技術創新，為強化新北市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企業提升其技術能量、強化其體質，加速其技術升級轉型。

（十一） 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提供房屋稅及地價稅、房地租金、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及新聘設籍本市員工薪資四大類投資獎勵，以鼓勵本市企業從事創新投資，並鼓勵國內外企業進駐投資策略性產業、設立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約可補助 12 家企業，每家企業平均補助 100 萬元。

（十二）新北市優勢產業推動計畫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推動雲端、物流、數位文創、技術服務等優勢產業發展，協助企業投入創新服務、經營及行銷等應用模式，建立優勢產業核心競爭力，擴展營運規模開創企業新局。

（十三）自由經濟示範區

1. 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行政院已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案，未來優先擴大臺北港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範圍，結合桃園航空城；推動四大重點產業鍊整合；擴大產業優 勢；善用資通訊科技，串聯人流、物流、金流及加強招商投資，是目前市長重視政策。目前業已成立聯合招商小組，並朝向整體規劃發展，以有效運用港務局今年第一期 40 幾公頃之新生地與本府所有 3.78 公頃產業專區用地，規劃引進報關、貿易、金融、工商服務及其相關行業等相關產業，發展成為臺北港特定區的物流加值型區域。

三、營造優質商圈，促進在地消費 （業務成果）

（一）商圈發展輔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活絡本市商業，刺激民眾消費，本局擬透過串聯觀光、文化及地方特色來形塑本市商業特色。除透過輔導商圈組織軟體面之能力並搭配硬體建置來完善商圈發展、提升既有商業品質，並積極發掘具潛力之新興特色商業，提升本市產業獨特性及發展性，再搭配整合性促銷活動，推廣本市產業知名度，進而使本市商業發展更趨活絡。

本計畫包含：

（1）商圈發展輔導

為結合新北市地區特色推廣商圈消費及觀光價值，本局擬透過有系統的藍圖規劃及執行，協助塑造新北市商圈特色。整體商圈輔導工

作項目擬邀集產、官、學專家籌組顧問團提供相關規劃建議、建立商圈資料庫並定期盤點商圈發展現況、推展商圈平台事務及辦理商圈行銷活動，另考量輔導僅能提升商圈軟體能力，有鑑於近年來觀光產業興起及競爭程度加劇，商圈視覺差異化及整體環境營造可有效提升商圈競爭力，本局規劃硬體建置預算以協助地方長期發展，提供商圈更佳的遊逛品質。

（2）特色商業輔導

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本局除輔導既有商業提升其品質外，亦將積極發掘具潛力之新興特色商業，提升新北市產業獨特性及發展性。工作項目著重於盤點新北市轄內特色商業與在地產業並協助其發展，透過多元化輔導及主題行銷，擴張商業發展面向、形塑新北市特色商業及優質服務環境。工作內容可分為特色產品推廣、特色商業塑造及導入商業現代化機制等三大面向，目標在於創造特色商業知名度，輔以產業結盟機制，擴大商業發展範疇，同時並與在地業者合作，探討經營技術提升與市場深化之需求，增進商業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打造優質商業服務與環境。

（3）樂活消費

隨著生活水準提升，消費型態漸趨以融入保護自然、永續經營、健康生活、重視品牌與設計感等概念的樂活思維。故本局計劃打破以往商圈分類藩籬，導入遊程元素，整合具有鮮明主題意象、獨特性之商圈，規劃全面性的聯合性促銷活動，並以此為基礎，輔以各式具有話題性的亮點活動，將「商品」、「購物」與「慶典」元素融入本市城市意象中，吸引民眾參與。另透過全面性媒體行銷計畫，提升聯合促銷活動及主題性活動之知名度，有效擴展活動面向，營造「樂活」商機。

（二）公民有市場發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傳統零售市場長期來是提供民眾購買物資場所，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早期傳統零售市場因提供新鮮便利及便宜購物環境，在社會和經濟文化中扮演重要角色。但隨國民所得提高、家庭及社會結構發生轉變，超級市場、量販賣場崛起等因素，使傳統市場消費客層逐漸流失；為使傳統市場能提供民眾良好購物環境，爰提出公民有市場發展計畫，期在協助傳統市場轉變風貌，創造舒適購物環境，提高攤商經營意願，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本計畫包含：

（1）持續辦理本市零售市場硬體更新改善：查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計 46 座（其中有 38 座為傳統市場），在零售市場整齊、清潔、明亮之原則下，排定分年順序辦理更新改善（102 年度「市場攤招美化」、103 年度「辦理市場廁所、地板、水溝、照明改善」、104 年度「辦理市場水電、消防及外觀改善」）。

（2）污水排水改善工程：為提昇本市環境品質，改善河川溝渠污染現況，配合水利局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計畫將本市各轄區市場之污廢水收集後，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期能為大眾塑造一個優質生活。

（3）活化低使用率市場：針對市場攤鋪位使用率不佳者，個案分析並分別以積極招租、超市方式經營（OT）、變更使用用途、辦理分區變更或配合適當外攤取締予以改善。

（4）辦理公有零售傳統市場競賽：透過舉行市場整體競賽（包括市場外部及內部環境衛生、垃圾清潔、內外部設備保養、硬體設備維護更新、攤販管理成效及市場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性等部分進行評比，並透過公開活動表揚績優市場管理人員），由市場處引導市場自治組織逐步針對現有硬體進行改善計畫，以達到新北市公有市場「整齊、清潔、明亮」人情味之共同目標。

（5）強化市場自治管理輔導：為健全各公有市場自治組織，除邀請自治組織參加其他優良市場之觀摩研習外，並進行評比競賽，就組織健

全程度、市場整體空間管理、特色經營、顧客經營及加值項目等部分評分，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團隊評核，取前 3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協助各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提升管理能力，提高傳統市場攤商經營能力，促進市場永續經營，也使民眾能夠感受傳統市場之更新與進步。

（6）持續辦理「新北市傳統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區經營行銷輔導計畫」：發掘各市場及攤商獨特魅力，帶入整合行銷概念及執行，重塑傳統市場新風貌以帶動產業發展，藉以吸引不同客層民眾走入傳統市場。

（7）林口區林口公有市場新建工程：

1. 基本說明：

本案基地係林口區舊市集中心，南臨中正路、北臨林口路，位處人口密集地區，除現況之林口區公有零售市場由鐵皮鋼架搭成，另基地南北側高程差約 1.5 公尺，考量現有市場建物、設備老舊、未來人口成長之需求等因素，故亟需進行改建，以提供民眾及攤商一個安全又舒適的購物環境。且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市場用地除了可作市場使用外亦可作其他公共設施之規劃使用，經各機關使用需求多次研商會議，對於建築樓層規劃達成共識如下：

地下一層：地下停車場
地上一、二層：規劃市場使用
地上三層：公托中心
地上四層：圖書閱覽室、市民活動中心

2.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3 年度：辦理零碎地之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

（2）104 年度：委託廠商執行建築物規劃設計，完成基本、細部計後委由新工處辦理後續工程採購及管理。

（3）105 年度：進行工程新建，於年底完成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

四、開拓跨域經貿交流，提升投資能量 （業務成果）

（一）產業拓展交流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預計每年度辦理一梯次之出口拓銷團，每梯次拓銷團由 40 家新北市優勢產業或出口額衰退產品之中小企業廠商組成，協助其開拓國際市場，以貿易洽談會、一對一訪談會及參訪國外企業方式，促進產業貿易與交流合作。

（二）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透過需求訪談，協助或安排海內外企業前來新北市經貿交流與投資考察；每年度辦理 2 場招商說明會，建立媒合機制，促成海內外大型企業投資新北市，預計吸引投資廠商家數為 60 家。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促進重大民間投資，擴展產業發展空間 （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專案計畫	簽訂招商契約	102 年：招商完成 103 年：完成招商、履約管理 104 年：履約管理 105 年：履約管理 106 年：履約管理 107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特專二國際旅館招商案履約管理	完成旅館興建營運	102 年：履約管理 103 年：履約管理 104 年：履約管理 105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林口中商 36 公有土地招商案	完成招商簽約及營運	102 年：完成招商 103 年：履約管理 104 年：履約管理 105 年：履約管理 106 年：履約管理 107 年：履約管理 108 年：履約管理 109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	簽訂招商契約及營運	102 年：公告招商 103 年：完成招商 104 年：履約管理 105 年：履約管理 106 年：履約管理 107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	興建完成新台五路人行天橋	102 年：工程完工	100%			
	完成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02 年：完成書圖重製作業 103 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104 年：送內政部審議 105 年：審議完成	100%	100%	100%	100%
新北影視城計畫	完成旗鑑區都市計畫變更、招商簽約及營運	102 年：變更通過及完成招商 103 年：履約管理 104 年：履約管理 105 年：履約管理 106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育成支援區及國際媒體區之用地協調、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招商	102~103：用地協調作業 104 年：行政院同意 105 年：辦理招商	50%	100%	100%	100%
淡水沙崙文化創意園區專案計畫	完成招商簽約及營運	102 年：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3 年：公告招商 104 年：完成招商 105 年：履約管理 106 年：履約管理 107 年：履約管理 108 年：履約管理 109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專案計畫	完成招商簽約及營運	102 年：公告招商 103 年：完成招商 104 年：履約管理 105 年：履約管理 106 年：履約管理 107 年：履約管理 108 年：履約管理 109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完成招商簽約及營運	102 年：規劃作業 103 年：公告及完成招商 104 年：履約管理 105 年：履約管理 106 年：履約管理 107 年：履約管理 108 年：履約管理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厚植產業實力，協助產業升級 （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產經大學計畫	學員招生數成長率	（本年度招生人數-去年度招生人數）/去年度招生人數	1.76%	1.73%	1.70%	1.67%
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參觀人次成長率	（本年度參觀人次-去年度參觀人次）/去年度參觀人次	25%	25%	25%	25%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推動計畫	輔導廠商件數	訪視輔導件數	200	140	140	140
		深入診斷件數	0	20	20	20

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輔導廠商件數	實地訪視輔導件數	50	50	50	50
馬上解決中心	案件數量成長率	（本年度立案件數-去年度立案件數）/去年度立案件數	40%	10%	10%	10%
協助工廠合法登記	協助登記量(含臨時工廠登記)	前年度非法列管工廠來年轉合法登記數	150	200	250	300
建置綠色能源計畫	設置容量	每年增加容量（kWp）		150	150	150
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方案	融貸家數達成率	累計融貸家數/250	17%	35%	52%	70%
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	投資額達成率	企業投資100億	20%	40%	60%	80%
新北傳產加值創新輔導發展計畫	輔導轉型或導入創新加值服務的企業家數	每年輔導家數	0	10	30	0
新北市優勢產業推動計畫	導入創新、經營及行銷等應用模式	家數	0	10	10	10
自由經濟示範區	申設成為示範區事業	2家/年	0	2	2	2
關鍵策略目標3	營造優質商圈，促進在地消費 （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商圈發展輔導計畫	提升本市商圈能見度	輔導商圈數/促銷活動場次	10個/5場	10個/6場	12個/6場	12個/6場
公民有市場發展計畫	市場自治組織成立數	自治組織成立累計數	28	30	33	36
	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計畫	市場硬體（汙水、攤鋪、廁所、地板、水溝、照明、水電、消防、外觀）改善工程。	4座	5座	5座	5座
	林口區林口公有市場新建工程	103年：用地取得及設計監造勞務採購進度。104年：工程之基本、細部設計及委由新工處辦理工程採購進度。105 年：工程興建進度。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開拓跨域經貿交流，提升投資能量 （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產業拓展交流計畫	拓銷團出團率	（累計出團數/目標值出團 4 梯次）*100%	50%	75%	100%	100%
	拓銷訂單達成率	【成交金額(含現場交易及後續一年交易總額）/目標值出團 4 梯次】*100%	25%	50%	75%	100%
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	招商說明會召開率	（說明會累計召開場次/目標值召開8場次）*100%	25%	50%	75%	100%
	吸引投資廠商家數率	（吸引投資廠商家數/目標值吸引 60 家廠商投資）*100%	25%	50%	75%	100%

陸、共同性目標、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	20%	20%	2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 3 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 3 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 3 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	82%	82%	8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 7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 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	65%	67%	69%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促進重大民間投資，擴展產業發展空間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滬尾休閒園區專案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500	2,000	1,000	1,500	2,000	6,500	5,000	18,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500	2,000	1,000	1,500	2,000	6,500	5,000	18,000	
特專二國際旅館專案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966	0				0		5,966	
		基金預算			0	2,250	2,250	4,500	714	5,214	
		特別預算									
	其　他		1,292	821			1,292	2,113		3,405	
	小　計		7,258	821	0	2,250	3,542	6,613	0	13,871	
林口中商36專案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960	0	0	1,550	2,400	3,950	7,200	20,11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960	0	0	1,550	2,400	3,950	7,200	20,110	

樹林樹新段專案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690	0	1,000	1,500	2,000	4,500	4,000	13,19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690	0	1,000	1,500	2,000	4,500	4,000	13,190	
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新北影視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620	0	2,500	3,500	0	6,000	0	7,6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620	0	2,500	3,500	0	6,000	0	7,620	
淡水沙崙文化創意園區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360	0	0	1,000	2,000	3,000	7,000	16,3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360	0	0	1,000	2,000	3,000	7,000	16,360	
新莊國際創新園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200	3,000	1,000	1,500	2,000	7,500	7,000	18,7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200	3,000	1,000	1,500	2,000	7,500	7,000	18,700	
新北市新莊AU捷運商城暨停車場BOT專案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4,000	500	1,500	2,000	8,000	7,500	17,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4,000	500	1,500	2,000	8,000	7,500	17,5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厚植產業實力，協助產業升級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產經大學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0,000	
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	2,000	5,000	5,000	17,000		17,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0	2,000	5,000	5,000	17,000		17,000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推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3,000	4,000	4,000	4,500	15,500		17,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3,000	4,000	4,000	4,500	15,500		17,500	
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中央補助		41,000		20,000	20,000		40,000		81,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1,000	0	20,000	20,000	0	40,000		81,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2,000	0	40,000	4,000	0	80,000		162,000	
馬上解決中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協助工廠合法登記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發展新北綠產聚落計畫	中央補助				4,740	3,000		7,740		7,74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000	10,500	10,500	10,500	44,500		44,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000	15,240	13,500	10,500	52,240		52,240	
建置綠色能源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7,000	7,000	5,000	21,000		21,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7,000	7,000	5,000	21,000		21,000	
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方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20,000	0	0	0	20,000	0	2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20,000	0	0	0	20,000	0	20,000	
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0	0	20,000	20,000	30,000	70,000	35,000	125,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0	0	20,000	20,000	30,000	70,000	35,000	125,000	
傳產加值創新輔導發展計畫	中央補助			0	15,000			15,000		15,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8,000		0	8,000	0	8,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23,000		0	23,000	0	23,000	
新北市優勢產業推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13,500	18,300	5,000	36,800	5,000	41,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13,500	18,300	5,000	36,800	5,000	41,800	
新北市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2,000	5,900	3,000	5,000	15,900	5,000	20,9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2,000	5,900	3,000	5,000	15,900	5,000	20,900	

關鍵策略目標3	營造優質商圈，促進在地消費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商業發展輔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670	34,953	36,233	36,233	138,089		138,089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670	34,953	36,233	36,233	138,089		138,089	
公民有市場發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2,000	60,570	78,470	295,610	466,650		466,650	林口公有市場新建案總預算363,430，市場處104年編列7,470，105年編列224,610，餘下部份由各需求單位編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2,000	60,570	78,470	295,610	466,650		466,650	

關鍵策略目標4	開拓跨域經貿交流，提升投資能量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產業拓展交流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0	8,000	8,000	8,000	24,000	0	28,000	
		基金預算		7,000	8,000			15,000		15,000	
		特別預算	7,000							7,000	
	其　　他										
	小　　計		11,000	7,000	16,000	8,000	8,000	39,000	0	50,000	
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7,000	7,200	9,000	9,000	32,200	0	362,00	
		基金預算		7,500						7,500	
		特別預算			7,200					7,200	
	其　　他										
	小　　計		4,000	14,500	14,400	9,000	9,000	46,900	0	50,900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促進重大民間投資，擴展產業發展空間				
新北市滬尾休閒園區專案計畫					107 年 12 月
特專二國際旅館專案計畫					
林口中商 36 專案計畫					109 年 6 月
樹林樹新段專案計畫					107 年 6 月
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					
新北影視城計畫					106 年 12 月
淡水沙崙文化創意園區專案計畫					109 年 4 月
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專案計畫					109 年 3 月
新北市新莊 AU 捷運商城暨停車場 BOT 專案計畫					108 年 9 月
關鍵策略目標 2	厚植產業實力，協助產業升級				
產經大學計畫：					
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推動計畫					
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馬上解決中心					

協助工廠合法登記					
發展新北綠產聚落計畫					
建置綠色能源計畫					
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方案					107 年 12 月
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					107 年 12 月
新北傳產加值創新輔導發展計畫		103 年 12 月 建置 SIG 機制 導入創新服務 輔導技術研發	導入創新服務 推動行銷活動		106 年 12 月
新北市優勢產業推動計畫					106 年 12 月
新北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					106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3	營造優質商圈，促進在地消費				
商業發展輔導計畫					
公民有市場發展計畫					106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4	開拓跨域經貿交流，提升投資能量				
產業拓展交流計畫					
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					

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經濟發展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促進重大民間投資，擴展產業發展空間	新北市滬尾休閒園區專案計畫	經發局		A	2	3
				特專二國際旅館專案計畫	經發局		A	2	3
				林口中商 36 專案計畫	經發局		A	4	3
				樹林樹新段專案計畫	經發局		A	2	3
				大汐止經貿園區計畫	經發局	城鄉局	A	1、2	3
				新北影視城計畫	經發局	城鄉局	A	4	3
				淡水沙崙文化創意園區專案計畫	經發局	城鄉局	B	4	3
				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專案計畫	經發局	地政局	B	4	3
				新北市新莊 AU 捷運商城暨停車場 BOT 專案計畫	經發局	城鄉局	B	4	3
			厚植產業實力，協助產業升級	產經大學計畫	經發局		B	4	3
				觀光工廠輔導及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經發局		B	4	3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推動計畫	經發局		B	4	3
				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經發局		B	4	3
				馬上解決中心	經發局		B	4	3
				協助工廠合法登記	經發局		B	4	3
				發展新北綠產聚落計畫	經發局		B	4	3
				建置綠色能源計畫	經發局		B	4	3
				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方案	經發局		B	4	3

本府施政			經濟發展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	經發局		B	4	3
				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發局		A	3	3
				新北市優勢產業推動計畫	經發局		B	5	3
				新北傳產加值創新輔導發展計畫	經發局		B	5	3
			營造優質商圈，促進在地消費	商業發展輔導計畫	經發局		B	4	3
				公民有市場發展計畫	經發局		B	4	3
			開拓跨域經貿交流，提升投資能量	產業拓展交流計畫	經發局		B	4	3
				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	經發局		B	4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伍、工 務 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工務局是市府工務建設團隊主要機關之一，掌理新建道路、橋梁、公共建築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工作，以及建築管理及政府採購等業務。本局致力於建構高效能的行政團隊，強化政府施政效能，同時體察民眾對施政的需求，引用企業服務行銷理念，結合生態、人文、環保、創意與藝術，塑造創新、專業的工務建設；並配合政府推行ｅ化服務政策，建構科技、數位、品管及便民之工務團隊形象，以提供市民全方位卓越服務品質，樹立「友善、環保、高效率」的服務環境。

二、願景

以前瞻、宏觀的眼光規劃，以嚴謹、負責任的態度執行公共建設，是本局同仁自我惕勵並冀望落實執行的要求。本局執行的各項工程建設，亦均以此作為遵循之準則，期使各項工程均能在兼顧安全、經濟且如質、如期的完成，經由各項建設的成果，來展現出城市美學風貌與發展潛力，使新北市成為具競爭力的現代化繁榮都市。

工務局在「建設美麗新北市」的施政遠景下，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是我們的總目標，而本局在「公共工程」、「建管行政」、「採購管理」等三大核心業務推展上，則朝向「優質服務」、「人本工程」、「樂活建設」的三大目標前進。工務局中程施政願景如下：

（一）合理撙節政府預算，發揮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功能，推動工程執行及品質管制措施，有效達成公共建設對於城市發展的綜合效益。

（二）建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大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推動台北市與新北市合作道路橋樑建設，加強本市道路橋樑新闢、道路景觀計畫，提供優質道路品質及快速路網。

（三）建構公開、透明及國際化之政府採購制度，健全採購的申訴管道，積極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

（四）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防災與管理維護，輔導社區建立管理機制，創造宜居樂活的居住環境。

（五）營造優質服務的建築管理，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原則，透過制度化及標準化方式，大幅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六）以綠建築、綠美化為主軸，同時兼具生態保護與環境整潔等環保功能，打造優質、人本、樂活的新城市，吸引不同企業與人民前來新北市投資與居住。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由於科技不斷突飛猛進，全球過度開發，造成生態環境劇烈變遷以及能源快速耗損，使得全球暖化加速及能源價格不斷飆升。面對如此衝擊下，台灣身為地球村之一員，自也不能置身事外。以下就本局執掌內容分析環境情勢如下：

（一）能源價格上升：高度工業化結果，使得各界對石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的需求仍持續成長，在資源有限且不斷耗損下，各種能源價格勢必劇烈波動，進而影響整體民生經濟。

（二）全球暖化導致氣候日益極端：全球暖化可能導致威力強大的暴風雨和旱災、冰河融化、海平線上升、氣候模式驟變，運輸系統及災害監測如何儘早調適因應非常重要。

（三）節能減碳為全民共同責任：在全球化節能減碳之環境趨勢下，追求綠色、永續建築已為世界各國之政策發展主軸。

（四）人口高度都會化：依據人口空間分佈趨勢，人口將持續朝都會地區集中。本市近年來人口不斷增加，對各項基礎建設的需求也同步上升，如何在有限預算下，提升工程建設效能亦是本局所需面對的重大考驗。

二、發展課題

目前台灣正遭逢全球暖化及油價飆漲衝擊，也面臨新的國際情勢及產業競爭困境，故當務之急應加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落實節能減碳，提升政府執行效能，以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並為我國下一波的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能。隨著改制升格效應帶動城市人口急遽成長，加以城市居民素質提升，都市化競爭將愈趨激烈，本局面臨的各項課題與挑戰將更加嚴峻。以下就本局執掌內容分析發展課題如下：

（一）交通乃在於滿足民眾基本生活行的需求，隨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飆漲，如何運用有限資源，完成新北市交通建設，進而導入正確的管理策略並落實執行，是本局首要努力推動方向。針對未來捷運三環三線周邊路網的建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道路景觀改善工程、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及騎樓整平工程等重大經費支出，未來財務需求勢必超出本局公務預算規模，本局當在合理樽節政府預算，發揮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功能，做好成本與效益評估，加強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讓新北市全面動起來。

（二）「永續、減碳」已經成為 21 世紀全球的道德基準。因此，採用創新環保的工程技術是本局必須持續推動的工作，公共工程屬大規模之市政建設，較之單一的建築體，對環境影響更大，尤應帶頭來實踐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

（三）為減緩全球暖化對於人類的衝擊，將綠色建築導入建築物之規劃設計中，藉由建造執照案件進行綠建築設計查核，以提升綠建築設計品質。並加強宣導綠建築設計之概念及相關綠建築法令，營造宜居樂活的健康新城市。

（四）全球暖化帶動氣候的劇烈變配，而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帶，也是環太平洋地震帶的一部分，因此時常發生地震。此

外，每年夏季又經常受到颱風威脅，部分民眾飽受淹水之苦。自從日本發生 331 大地震及大海嘯後，民眾對於政府天然災害預警能力及災後重建之要求深感迫切。面對新北市的地震、淹水、山崩等三大天然災害，本局將責無旁貸挑起減災任務，落實橋梁檢測、加強山坡地危險社區建築管理，構築防災安全綠城市。

參、策略規劃

公共工程建設的成果，是進步城市的重要表徵，本局肩負轄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的主要工作，與民眾生活品質及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在整體市政建設團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針對「公共工程」、「建管行政」、「採購管理」等三大核心業務，本局現有策略及未來策略如下：

一、現有策略

（一）推動快速路網，便捷城市交通：

1. 新北市側環河快速道路工程：淡水河及新店溪西側快速道路─自三重區龍門路起經板橋、中和、永和至新店長 21 公里，計畫經費 379 億元，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全線通車。

2. 特二號道路工程：連貫五股交流道經泰山、新莊、板橋、至土城交流道，全長 12. 8 公里，計畫經費 309 億元，由中央全額負擔，並納編為省道。本計畫納入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用地於 97 年完成取得，全線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通車。

（二）提供道路平整，騎樓平順的優質環境

1. 新北市路平專案工程：為提供本市市民一個安全、平坦、舒適之行的空間及配合本局現正推動報馬仔計畫及 1999 快速服務，並支援各區公所道路修補能力不足時，故將本市轄管道路納入本計畫範圍，辦理道路路面維修及刨除料回收工程。本計畫目的在於減少路面坑洞，提升路面平坦度，提供優質路面品質。同時達到降低交通設施肇事危險因子，確保汽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

2.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自 99 年度起，以本市主要商圈，主要市區道路及沿捷運站精華道路推動騎樓整平工作，期能建立全民無障礙（尤其針對身心障礙者、老人、孕婦幼兒等席動不便者）的優質人行環境。

（三）建構優質工程品質

1. 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藉由舉辦本市「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足以顯示本府對本市轄區內公共工程品質的重視。另對於已得獎廠商，本府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將獎勵措施納入規定，以鼓勵優良廠商承攬本市工程並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並藉此機制達到全面提升本市工程品質，讓「市民頭家」能享受優質的公共工程帶來的生活環境，達到「優質、創新、效率」的目標。

2. 工程施工查核：為使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能順利推動執行，強化工程查核績效，提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每年皆訂定「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查核計畫」，作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準據及期使透過本計畫之執行監督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符合設計圖說及契約相關規定、線型平順美觀、堅固耐用好維護管理，且兼顧生態環保並滿足民眾需求。

3.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基礎建設的優劣為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提高公共工程執行的效能與效率，確保工程品質與工程效益，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是本府責無旁貸任務。因此，藉由市民監督之概念，以市民力量監督市府施政，協助及早發現工程相關缺失並立即進行改善，可彰顯本市重視市民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之決心。

二、未來策略

（一）擴大生活圈建設，營造友善交通系統

本局「新北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包括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第一期)、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永和國光路道路開闢工程（警光街至中興街)、樹林三多二號道路（中正路至新莊段）新闢道路工程、北 85 線中山路至北二高橋下涵

洞拓寬工程、樹林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林口新市鎮 A2 號聯外道路（縣道 108）拓寬工程、瑞芳縣道 102（11K+540~12K+820）拓寬工程、土城延吉街 15 米計畫道路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樹林三多 7-1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深坑平埔街延伸至文山路新闢工程等各項工程，冀望透過擴大生活圈建設範圍，以促進都會區朝多核心發展，整合各都市計劃區內之道路系統，以紓解現有道路系統，提高整體運輸功能。

（二）建築管理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

1. 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更新計畫-空拍資料更新及系統維護：本局前於 99 年至 101 年辦理本市環境地質圖資更新計畫，更新地質資料庫圖資共計 268 幅圖資，新增山崩潛感圖與土地利用潛力圖成果資料，並於 101 年 10 月全數完成，目前已開放全市調查範圍供民眾線上查詢本市環境地質狀況，並可於本府 5 樓工務局建照科臨櫃申請圖資；另該圖資作為本府業務檢索、山坡地社區建築使用管理及防災規劃等參考，得以加強本市山坡地社區安全維護管理，掌握居住環境地質狀況。

2. 建築物執照光碟影像系統委託掃描建檔計畫：因本市建築執照檔案自 45 年迄 103 年底（含原委託公所核照部份）共計 106,411 件，自 86 年起本府陸續編列預算分批掃描，截至 102 年底掃描 77,304 件，尚有 29,107 件待掃描，便利業務推動，提供承辦人另一種方式查詢，減輕檔案調閱之不便，提供檔案多種方式保存，減少原卷因損毀而遺失，進行掃描建檔計畫。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了因應新北市升格成為直轄市，發展國際都會的關鍵 4 年，首要建立大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推動新北市與台北市合作道路橋樑建設，加強本市道路橋樑新闢、道路景觀計畫，提供優質道路品質及快速路網，並且推動建築管理革新業務，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建立優質居住環境。有關本局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構人本環境道路（業務成果）

擇定本市與外縣市重要聯絡道路，於入口建置足以傳達本市城鄉風貌及文化特色之地標，並在其延伸的通道上進行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且依當地商業形態及鄰里特色整合沿線招牌廣告物，冀藉由道路景觀改善及入口地標的意識傳達，凸顯本市路暢、路平、路安、路美之意象。本計畫包括「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入口地標建置計畫」、「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道路整平計畫」、「道路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及「無障礙設施總體推動改善計畫」。

（一）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

1. 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為維護本市民眾行的安全及美化市容，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及購物品質，將選擇本市較具改善效益地區，推動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建立無障礙之優質人行環境。預計 4 年內（104 年~107 年）完成 50 公里長騎樓整平工程。

（二）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1. 期程：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於計畫擇定入口延伸路段進行道路景觀、人行道、路燈等附屬設施改善。102 年擇定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主要連絡道路，改善道路景觀，優化人行道空間；103 年擇定本市與國道高速公路匝道之重要聯絡道路及本市轄內重要幹道，改善道路景觀，優化人行道空間。以建立本市路暢、路平、路安之城市特質，進而傳達路美之意象。

（三）道路整平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改善本市轄內路面破損及危險道路通行，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平坦、舒適之行的空間，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除平時辦理道路巡查、坑洞修補外，在辦理路面刨鋪前，先將人手孔降埋下地，並針對路基不良處辦理路基改善，以延長道路使用年限。截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已改善道路

面積 232 萬 2,672 平方公尺，人手孔降埋 4,911 座。103 至 105 年預計可改善道路面積約 524 萬 3,868 平方公尺，人手孔降埋約 6,123 座，可有效提升路面平坦度及行車舒適感，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避免造成交通危安事件及延長道路使用年限，避免公帑之浪費。

（四）道路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依據公路養護規範規定，檢測頻率應為每兩年辦理一次，計畫將針對本市轄管 1,328 座橋梁辦理檢測作業，並依檢測結果辦理維修補強工程，以確保轄內公路橋梁現況良好，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及品質。藉由完善橋梁檢測及監控機制，預防災害發生，並改善新北市轄區內橋梁，以解決市內老舊橋梁損壞，延續橋梁壽命，並維護市民生命安全。

（五）無障礙設施總體推動改善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內容：本府組設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之審核作業，據以核定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並輔導及提供公共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正確的改善方式。本案預計完成轄內便利商店 1,900 家、加油站 246 家、幼兒園 487 家，以及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總計 322 家之複檢及改善。透過諮詢審查機制，使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得以循序漸進的改善完成，進而達到全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六）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2. 計畫內容：本工程共分 2 期施工第 1 期施作鶯歌區三鶯大橋、中山高架橋、板橋區新海大橋、環河橋、樹林區柑園橋、民和巷高架橋、柑城橋、新店區秀朗大橋及三重區重陽橋，第 2 期施作板橋區民生高架橋。

（七）PFI 模式推動節能路燈換置計畫

1. 期程：103 年 10 月至 109 年 10 月

2. 計畫內容：本府節能路燈置換計畫乃透過國外 PFI 採購模式，將民間財務、技術力量及節能的思維一併融入，提供足夠的誘因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願並搭配成效式契約管理模式，達成政府與民間雙贏之概念予以推動，提供市民更佳的道路照明服務。

二、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業務成果）

為落實本市「建設永續及高效能的新北市交通」及強化道路系統架構及功能，維持地區道路系統的暢通無阻，以人民的角度「安全、舒適、順暢」為出發點，營造友善本市生活圈道路系統。本局擬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優先補助建設項目，包括：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三峽台北大學聯外道路工程、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林口忠孝路延伸新闢 20 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 77-1 道路工程、樹林三多地區 2 號道路第 3 期新闢道路工程等。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二期工程）

1. 期程：97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第一期主線安祥路口至安坑交流道聯絡道口，包含安坑交流道支線及安祥路支線總長 3.73 公里。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44.1 億元，工程費 27.1 億元，用地費 17 億元。已於 102 年 6 月全線通車。工程完工後，可分攤該區 56~63%之交通流量，紓解安康路壅塞情形，成為安坑地區主要幹線道路。第二期工程範圍：安坑一號道路主線及安和支線。主線：西起安康路三段 571 巷路口附近，東接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起點安祥支線，路線全長 2. 736 公里。安和支線：北起安康路、安和路口，南接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 5k+100 附近，路線全長 0.7 公里。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62.0 億元，工程費 25.6 億元，用地費 36.4 億元。

（二）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

2. 本計畫道路由三樹路大學路口至至介壽路二段止，道路長度 1,140 公尺，道路寬度 30 公尺。本道路開闢除可打開台北大學特定區東向交通動線，亦可大幅分擔週邊道路之交通量。可藉計畫道路，橫溪地區可銜接大學路、隆恩街進入鶯歌區，避開行經三鶯交流道五叉路口瓶頸路段，或是銜接北 85 線（三樹路、佳園路）進入樹林地區，在通過性與地區性車流有效分流後，市區週邊道路服務水準獲得相當改善。本案 101 年完成用地取得，102 年工程發包施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驗收。

（三）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

1. 期程：98 年 1 月至 102 年 11 月

2. 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口車流輛龐大且直行及轉彎車量多，路口壅塞造成樹林陸橋車流回堵至浮洲橋情形,本工程將樹林陸橋內側 2 車道延伸跨越大安路口，使直行與轉彎車輛分流，疏導車流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解決樹林陸橋車流回堵至浮洲橋情形，並改善其周邊環境。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發包，101 年 8 月開工、工期 16 個月、102 年 11 月 2 日完工。

（四）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1. 期程：99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本案沿大窠坑溪開闢外環道路，工程路寬約 15 公尺~12 公尺，總長 1,943 公尺。可改善中山高速公路以南、新五路以西、泰林路以東與中山路以北之區域交通，預估服務水準可提升至 C 級。總經費約 21 億元。101 年 8 月完成細設，預算經費向中央爭取中，惟本案召開地方說明會時，部份民眾表示反對，本局刻正針對泰山地區交通現況重新調查並研議本案可行性及效益，如確認本案仍有開闢之必要，預估用地取得期限 1 年，工程期程 31 個月，全案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成。

（五）林口忠孝路延伸新闢 20 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 77-1 道路工程

1. 期程：99 年 3 月至 102 年 5 月

2. 於重劃區闢建三-7 計畫道路及外-3 計畫道路，銜接忠孝路及北 77-1 道路，未來透過計畫道路之闢建與南勢街串聯，作為林口南勢街之替代道路，以改善南勢街之壅塞情形。工程總長共計 1,060 公尺，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工，102 年 5 月 18 日完工。

（六）樹林三多地區 2 號道路第 3 期新闢道路工程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2. 第計畫道路北起新莊龍安路，南至樹林保安街（三多都市計畫交界處）、全長約 2,650 公尺，計畫寬度 20 米，係為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區南北向主要聯絡道路，紓解保安街及中正路之交通尖峰車流壅塞情況、健全三多里都市計畫地區之道路路網，並促進樹林區三多地區整體區域發展。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七）淡水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

1. 期程：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2. 淡水 11 號道路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道路開闢以現況道路往北側拓寬為原則，起點為中正路口，終點為濱海路三段路口。道路全長約 900 公尺，其中各路段預定計畫路寬分別為：綠帶段為 20 公尺、文創產業園區段為 35 公尺、旅館區段 35 公尺、跨公司田溪橋梁段為 35 公尺、住宅區段為 35 公尺。103 年 5 月委託技術服務發包，預計於 104 年 3 月工程發包，104 年 12 月用地取得，105 年 9 月完工及交付捷工處用地。

（八）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

1. 期程：自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10 月

2. 瑞芳區猴硐介壽橋位於侯硐火車站北側約 200 公尺處，係為「淡水河　系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實施計畫」優先改善橋梁之一，原橋長 56 公尺，已不符合公告水道治理計畫河寬 65~80 公尺，為避免未來河道受到橋梁阻塞致通洪斷面不足，造成溢淹災害，且現有介壽橋道路狹窄有死角視

線不良之情形，大型客車輛迴轉不易，易造成當地交通堵塞並有危及行人之虞，故辦理介壽橋(猴硐)改建工程，以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八里區頂寮五街 10 公尺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 期程：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2. 本計畫為位於八里街頂寮五街之 10 公尺計畫道路，係為延續頂寮五街未開闢部分續開闢連接致頂寮二街，道路全長 150 公尺，路幅寬為 10 公尺，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地區交通堵塞不便之問題，並提升居民出入車輛通行及消防救災之安全性。

（十）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 317 巷道路拓寬工程

1. 期程：自 101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2. 本案為使二重疏洪道市地重劃區內道路系統具備完整之交通動線，將本重劃區鄰近區域分為 11 區(共 21 條計畫道路)需配合開闢以串聯重劃區內計畫道路，惟因全數開闢所需經費龐大，擬優先開闢 5 條計畫道路。

（十一）汐止區汐平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1. 期程：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計劃為汐止區汐平路新台五路口至福德宮路段部分道路拓寬工程，將既有道路多處路段路寬僅 3.7m 拓寬為 8m 雙線道與辦理徵收，解決假日擁塞問題，提供民眾較為安全、通暢的交通品質，亦提升地方繁榮與觀光車潮容量，滿足地方民意需求。

（十二）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含用地費)等

1. 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計劃為汐止區汐平路一、二段(大同路口~東山國小前)之部分道路拓寬工程，將既有道路多處路段路寬僅 3.7m 拓寬為 8m 雙線道與辦理徵收，解決假日擁塞問題，提供民眾較為安全、通暢的交通品質，亦提升地方繁榮與觀光車潮容量，滿足地方民意需求。

（十三）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

1. 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計劃為新店區安康路至華潭路道路拓寬工程，將既有道路多處路段壅塞及動線不佳加以拓寬為 20 米雙線道與辦理徵收，解決假日擁塞問題，提供民眾較為安全、通暢的交通品質，亦提升地方繁榮與觀光車潮容量，滿足地方民意需求。

三、興闢重要道路橋樑工程（業務成果）

包括淡水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永業路口至思源橋段）道路改善、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道路及橋樑興闢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三鶯二橋、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樑改建工程、三峽台北大學聯外道路、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及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第一期等項

（一）淡水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1. 期程：99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沿淡水河右岸從紅樹林至竹圍之路段，北起登輝大道與中正東路口，南迄大度路與中央北路口，路線全長 4.7 公里，分為 3 個工程標進行開闢。總工程經費為 37 億 8,800 萬元。3A 標（關渡大橋東側環道內之基樁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開工，工期 6 個月，已於 102 年 3 月完工。第 1+2 標 102 年 12 月 11 日開工、第 3 標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全線完工。

（二）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永業路口至思源橋段）道路改善

1. 期程：99 年 11 月至 102 年 7 月

2. 北 105 線 1K+275（永業路口）~2K+266（思源橋頭），長度 991 公尺，將原 5~6 公尺寬，無法正常雙向行駛，拓寬為 8-11 公尺。總經費 1 億 1,694 萬 5,703 元，100 年 8 月 22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工。

（三）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道路及橋樑興闢工程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

2. 本工程係配合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建築基地區內及聯外道路闢建，開闢完成將健全合宜住宅基地內外及週邊交通現況。總經費（含用地費）8 億 9,700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5 月動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四）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

2. 橋址係從三峽北大特區學府路及大義路口跨越國道三號新闢橋梁銜接鶯歌區道 114 線。可改善三鶯大橋與縣道 110 線交通雍塞之情況，做為三峽往來鶯歌之第二路廊並分擔三峽區內車流。本案 102 年 2 月完成細設核定，，103 年 1 月開工，106 年 4 月完成驗收。

（五）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

1. 期程：99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

2. 配合中央「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及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與本工程位置共線，本計畫路線自內溝溪以東沿吉林街、福德三路至中興路東側計畫園道南轉，沿該計畫園道，復經福德二路及福德一路後跨越基隆河、續往南經工建路後銜接大同路，全長 2,500 公尺，以改善社后地區交通並預留捷運民生汐止線共構界面，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驗收。

（六）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

2. 位於汐止區禮門街上，橋梁長度 110 公尺，橋梁寬度 15 公尺，為進出中山高速公路之聯絡橋。改建後可減輕橋樑及橋台之阻水效應，其水位最大下降值可達 0.51m，防止颱風來襲洪水溢流，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

安全。本案預定於 102 年 09 月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完工。

（七）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

2. 本案辦理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以調查現已有民意代表、里長、市民或媒體之建議案，再依據消防救災、交通改善、市容景觀及工程費用等評估因子條件，評估較有工程效益之案件，改善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往三重都市計畫區、新莊區之交通動線。本案預計 101 年完成設計，103 年完成用地取得，104 年 4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八）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第一期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北 84 線全線包含三鶯路、柑園街二段及柑園街一段，位處大漢溪南岸之柑園地區，介於樹林區山佳、台北大學特定區、鶯歌及土城（頂埔）等都市計畫區之間，為柑園地區之主要東西向連絡道，交通量相當大，復以柑園二橋已發包施工，未來由山佳地區八德街及環河路往柑園之車流將大為增加。為及早因應未來區域交通需求，乃研議拓寬北 84 線鄉道，以促進區域發展，改善區域交通服務水準。

（九）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計畫南自台 15 線 12k+700 附近西濱快速公路處，路線往北跨越下罟漁港，續沿八仙樂園外海側，跨紅水仙溪出海口，沿台北港臨港大道，八里污水廠外海側，至挖子尾保護區北側，跨越淡水河出海口，至對岸沙崙海濱公園處，再沿淡水沙崙路往北銜接淡海新市區 1-3 號道路止。

（1）八里端路段：八里端主線(2K+146~2K+946)：長約 3,600m，寬約 22.8m
銜接八里新店線匝道：高架雙向各一車道直接銜接，長約 1,500m，

寬 6.7m;八里端交流道:以簡易鑽石型布設匝道,進出主線高架橋。金額 36 億元，預計 104.08 完成設計。

（2）主橋段(K+803~6K+703)：跨河主橋採大跨度景觀橋梁，長約 900m，橋寬 44M，預計 104.08 完成競圖。

（3）淡水端路段(6K+703~7K+343)：高架橋梁：長 550m，中央雙向 2 快車道跨越中正路口後平接沙崙路，平面道路：長 750m，寬 35m 明挖隧道：明挖覆蓋隧道寬 35m，長 200m，銜接 1-3 號計畫道路。

四、興闢公園綠地，優化生活空間（業務成果）

辦理本市公園、綠地之興闢以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美化都市景觀，包含中和區公（二十九）公園、鶯歌區尖山路公兒二公園開闢等。

（一）中和區公（二十九）公園興闢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9 月
2. 為使中和地區當地居住品質優質化，提升中和區經濟發展，增加該地區綠地，於中和區明德公園（壽德新村舊眷區）旁，施作公園綠地，增加該地區綠地，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工程發包，103 年 0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10 月完工啟用。

（二）鶯歌區尖山路公兒二公園開闢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0 月
2. 本公園預定地位於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路 166 巷口處，基地緊鄰住宅區，住宅區經開發後大樓林立使得人口大量進駐並形成完成社區型態，如開闢公園以擴大綠空間，除了能作為該區四周住戶休憩最佳去處，且能將該公園變成鶯歌區重要指標之一。本案 103 年 5 月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啟用。

五、推動建築管理革新作業（行政效率）

（一）建築執照光碟影像系統委託掃描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建築執照檔案掃描儲存，減少檔案保存不易，因此本計畫提供承辦人另一種方式查詢，減輕檔案調閱之不便，並提供檔案多種方式保存，減少原卷損毀遺失。於 101~103 年分 3 年編列預算完成掃描本府 45 年迄今之建築執照可掃瞄完成 45-103 年間之檔案共計約 119,776 件之建築執照檔案圖數化工作。

（二）專業機構協審機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在營造優質服務的建築管理方面，為提高行政效率，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原則，本局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建築執照委託公會協審範圍，由原來 5 樓以下擴大至 7 樓以下公、私有建築物，同時配合單一窗口掛號、明訂協審作業流程、簡化各局處室會辦程序並訂定相關督導、爭議處理、獎懲制度等縮短發照時間之成效良好，遂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實施建築執照委託公會協審範圍,擴大規模至 11 樓以下建物，以期發照時效更為精進。

（三）綠建築設計查核及宣導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針對本局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進行綠建築設計查核，以確保建造執照申請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之規定，以提升綠建築設計品質。

3. 配合本市推動「透水城市」政策，於 102 年將保水指標係數由 0.5 提高至 0.7 並自 103 年起逐步提高至 0.8，以提升本市整體居住品質。

六、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建立優質居住環境（業務成果）

為建立優良、安全之居住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輔導公寓大廈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提升居住品質，特制定每年例行性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執行計畫」、「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針對本市每年度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建築物進行防火避難構造及其設備之抽（複）查，並加強專業檢查機構及人員確實依法簽證之機制。以避免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年申報件數達 8,000 件。

（二）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住好厝，住舒適，請來新北市—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是為了符合公寓大廈居住型態崛起的新趨勢，引領社區管理委員會提昇管理品質，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從基層的生活環境與自治單位踐行居住環境管理與社區營造，提供市民了解優質公寓大廈社區的形貌與內涵，提昇新北市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透過法令宣導作業（宣導機制）、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獎勵機制）及優良公寓大廈觀摩活動（觀摩機制）相互配合，整合公寓大廈管理之法律精神與實務執行。預計於 102 年、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分別達成報名評選活動社區數量達到 100、110、120 及 130 家。希望藉由獲獎的亮點社區，建立學習典範，進而落實「共有安全居宅」、「共享舒適好宅」及「共好同榮住宅」的目標，從單點開始推廣，進而延伸到線、面，乃至於全新北市的公寓大廈。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人本環境道路（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	4 年（104-107）完成騎樓整平 50 公里	完成騎樓整平長度（公里）			14	14
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每年改善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 10 公里	完成改善道路（公里）	10	11		
道路整平計畫	路基改善成效	完成改善道路面積（平方公尺）	513,380	928,090	928,090	928,090
	人手孔降埋成效	人手孔降埋數量（座）	2,566	2,566	2,566	2,566
道路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	每 2 年完成本市橋樑檢測作業	橋樑檢測數量（座）	1,118	0	1,321	0
	改善維護本市老舊損害橋梁	橋樑維修數（座）	160	160	160	160
無障礙設施總體推動改善計畫	改善轄內加油站、幼兒園無障礙環境	（累計改善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51%	80%	100%	
	完成勘檢轄內 85 年以前集合住宅無障礙環境	（累計勘檢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100%	-	104~105 年將俟 103 年度執行成果及效益後再行績辦-	
	改善轄內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無障礙環境	(累計勘檢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50%	100%		
PFI 模式推動節能路燈換置計畫	計畫開始執行後，每 3 個月辦理 1 次評核作業	評核作業次數（次）			4	4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完成轄內 10 座橋梁耐震補強	橋樑補強完成數（座）	8	2		
關鍵策略目標 2	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二期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60%	70%	83%	100%

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68%	80%	90%	100%
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工程施工 2.完工驗收	95%	100%		
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完成用地取得 2.工程發包 3.工程施工 4.完工驗收	44%	44%	44%	50%
林口忠孝路延伸新闢20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77-1道路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工程施工 2.完工驗收	100%			
樹林三多地區2號道路第3期新闢道路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工程施工 2.完工驗收	100%			
淡水11號道路新闢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35%	50%	90%
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10%	20%	45%	100%
八里區頂寮五街10公尺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10%	35%	100%	
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317巷道路拓寬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10%	20%	35%	70%
汐止區汐平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10%	35%	100%	
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含用地費)等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35%	100%
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35%	100%

關鍵策略目標 3	興闢重要道路橋樑工程（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淡水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46%	63%	80%	100%
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永業路口至思源橋段）道路改善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工程施工 2. 完工驗收	100%			
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道路及橋樑興闢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完成用地取得 2.工程發包 3.工程施工 4.完工驗收	72%	95%	100%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13%	43%	82%	95%
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61%	72%	95%	100%
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工程發包 3.工程施工 4.完工驗收	4%	75%	100%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完成用地取得 2.工程發包 3.工程施工 4.完工驗收	20%	84%	100%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第一期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完成用地取得 2.工程發包 3.工程施工 4.完工驗收	43%	80%	100%	
淡江大橋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完成用地取得 3.工程發包 4.工程施工 5.完工驗收		10%	20%	30%

關鍵策略目標 4	興闢公園綠地，優化生活空間（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中和區公（二十九）公園興闢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工程發包 3.工程施工 4.完工驗收	33%	100%		
鶯歌區尖山路公兒二公園開闢	整體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1.辦理規劃設計 2.工程發包 3.工程施工 4.完工驗收	23%	100%		
關鍵策略目標 5	推動建築管理革新作業（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建築執照光碟影像系統委託掃描計畫	每年至少完成建築執照光碟掃描數量 23,660 個	完成掃描數量（件）	23,661	28,000	-	-
專業機構協審機制	每年完成 785 件建築執照委託審查	完成審查數量（件）	785	785	785	785
綠建築設計查核	每年完成 900 件綠建築設計查核	完成審查數量（件）	900	900	900	900
關鍵策略目標 6	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建立優質居住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執行計畫	申報複查件數比率	（抽複查件數/申報件數）*100%	35%	35%	35%	35%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每年增加 10 位報名評選活動社區數量	報名評選活動社區家數	100	110	120	13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60%	60%	60%	6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應付未付數+賸餘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0%	90%	90%	9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70%	80%	90%	95%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建構人本環境道路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	中央補助		49,200	57,591	11,060	0	0	68,651		117,851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1,432	87,031	112,267	88,250	98,250	385,798	196,500	753,73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220,632	144,622	123,326			267,948		488,580	
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1,761	226,536	266,957	0	0	493,493		645,254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151,761	226,536	266,957	0	0	493,493		645,254	
道路整平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83,650	800,000	700,000	700,000	2,783,650		2,783,65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583,650	800,000	700,000	700,000	2,783,650		2,783,650	
道路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15,000	180,000	215,000	180,000	790,000		926,672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15,000	180,000	215,000	180,000	790,000		926,672	
無障礙設施總體推動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26	726	1,500	1,500	4,452		4,452	
		基金預算		297	0	0	0	297		297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1,023	726	1,500	1,500	4,749		4,749	
PFI 模式推動節能路燈換置計畫	中央補助				245,600,000	310,000,000	555,600,000	0	555,600,000	245,600,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4,619,730	30,219,730	124,839,460	1,360,878,920	1,485,718,380	94,619,73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340,219,730	340,219,730	680,439,460	1,360,878,920	2,041,318,380	340,219,730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0	0	0	100,000	50,000	0	150,00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100,000	50,000	0	150,000		150,000	

關鍵策略目標2	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二期工程）	中央補助		1,310,916	131,400	0	0	0	131,400		1,442,316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19,321	383,573	848,099	1,013,894	1,340,876	3,586,442		5,105,763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2,830,237	514,973	848,099	1,013,894	1,340,876	3,717,842		6,548,079	
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中央補助		354,780	54,974	76,566	188,284	0	319,824		674,60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1,220	20,333	117,804	245,000	60,600	443,737		574,957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5,844	0	5,844		5,844	
	小　　計		486,000	75,307	194,370	252,609	60,600	522,286		1,255,405	
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	中央補助		25,939	66,900	0	0	0	66,900		92,839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4,468	24,744	22,320	0	0	47,064		71,532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50,407	91,644	22,320	0	0	113,964		164,371	
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900,000	0	0	900,000	1,200,000	2,100,0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900,000	0	0	900,000	1,200,000	2,100,000	
林口忠孝路延伸新闢20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77-1道路工程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7,359	146,966	0	0	0	146,966		284,32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137,359	146,966	0	0	0	146,966		284,325	

關鍵策略目標2	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樹林三多地區 2 號道路第 3 期新闢道路工程	中央補助		259,424	36,807	0	0	0	36,807		296,231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4,076	19,443	0	0	0	19,443		193,519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433,500	56,250	0	0	0	56,250		489,750	
淡水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	中央補助					50,000	189,910	239,910		239,91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800	90,000	362,028	465,828		465,828	
		基金預算				236,000		236,000		236,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800	376,000	551,938	941,738		941,738	
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	中央補助						20,483	20,483		20,483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377	1,977	40,217	60,498	105,069		105,069	
		基金預算			2,200			2,200		2,2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377	4,177	40,217	80,981	127,752		127,752	
八里區頂寮五街 10 公尺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	1,479	195		20,017	21,701		21,701	
		基金預算			180,000			180,000		180,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11,000		11,000		11,000	
	小　　計		10	1,479	180,195	11,000	20,017	212,707		212,701	
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 317 巷道路拓寬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50	152		13,780	14,482	1,898	16,380	
		基金預算				254,377				254,377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50	152	254,377	13,780	14,482	1,898	270,757	

關鍵策略目標2	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汐止區汐平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839	2,000	10,000	38,161		52,000		52,000	
		基金預算			25,500			25,500		25,5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839	2,000	35,500	38,161		77,500		77,500	
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含用地費)等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6,000	36,000		36,000	
		基金預算				112,200		112,200		112,2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2,200	36,000	148,200		148,200	
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	中央補助										104年度無預算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823	31,436	38,259	60,164	98,42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823	31,436	38,259	60,164	98,423	

關鍵策略目標 3	興闢重要道路橋樑工程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淡水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中央補助		0	41,865	0	0	0	41,865		41,865	本案預計於105年完工後費用為後續監測費用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0,000	1,558,135	623,345	1,384,635	6,000	3,572115	24,000	3,816,11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20,000	1,600,000	623,345	1,384,635	6,000	3,613,980	24,000	3,857,980	
新店區新潭路（北105線-永業路口至思源橋段）道路改善	中央補助		24,000	28,296	0	0	0	28,296		52,296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1,673	37,087	0	0	0	37,087		88,76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75,673	65,383	0	0	0	65,383		141,056	
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道路及橋樑興闢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	中央補助		443,659	204,245	204,245	44,851	0	453,341		897,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443,659	204,245	204,245	44,851	0	453,341		897,000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268	0	489,640	645,370	297,319	1,432,329		1,440,597	
		基金預算	0	200,000	0	0	0	200,000		200,00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8,268	200,000	489,640	645,370	297,319	1,632,329		1,640,597	
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13,899	65,148	814,995	317,349	0	1,197,492		1,511,391	
		基金預算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1,000,00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 3	興闢重要道路橋樑工程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313,899	1,065,148	814,995	317,349	0	2,197,492		2,511,391	
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	20,000	322,460	236,430	0	578,890		583,89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5,000	20,000	322,460	236,430	0	578,890		583,890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1,200	0		18,306	0	18,306		19,506	16,034	
		0	57,882	160,000	0	0	217,882		217,882	217,882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1,200	57,882	160,000	18,306	0	236,188		237,388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第一期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20,000	25,573	0	0	45,573		45,573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0	20,000	25,573	0	0	45,573		45,573	
淡江大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0	15,000	400,000	716,000	1,141,000	3,559,000	4,70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0	15,000	400,000	716,000	1,141,000	3,559,000	4,700,000	

關鍵策略目標4	興闢公園綠地，優化生活空間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中和區公（二十九）公園興闢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本計畫用地費分8年（100-107）攤還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7,000	18,000	38,461	18,000	18,000	96,709	36,000	132,709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37,000	18,000	38,461	18,000	18,000	96,709	36,000	132,709	
鶯歌區尖山路公兒二公園開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4	3,000	11,000	0	0	14,000		14,000	
		基金預算		151,000				151,000		151,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54	154,000	11,000	0	0	165,000		165,000	

關鍵策略目標 5	推動建築管理革新作業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建築執照光碟掃描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7,000	44,780	60,220	0	0	105,000		162,0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小　　計		57,000	44,778	60,220	0	0	105,000		162,000	
專業機構協審機制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4,500	6,000		14,500		14,5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4,000	4,500	6,000		14,500		14,500	
綠建築設計查核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50	3,000	3,000	3,000	11,250		11,25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250	3,000	3,000	3,000	11,250		11,250	

關鍵策略目標 6	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建立優質居住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645	3,000	3,000	3,000	11,645		11,64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645	3,000	3,000	3,000	11,645		11,645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11,2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11,200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人本環境道路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					107 年 12 月
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道路整平計畫					
道路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					
無障礙設施總體推動改善計畫					
PFI 模式推動節能路燈換置計畫					109 年 10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105 年 6 月	
關鍵策略目標 2	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二期工程）					105 年 12 月
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105 年 4 月	
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		102 年 12 月			
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林口忠孝路延伸新闢 20 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 77-1	102 年 5 月				

道路工程					
樹林三多地區 2 號道路第 3 期新闢道路工程	102 年 6 月				
淡江大橋					109 年 12
淡水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					
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					
八里區頂寮五街 10 公尺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 317 巷道路拓寬工程					
汐止區汐平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含用地費)等					
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					

關鍵策略目標 3	興闢重要道路橋樑工程
淡水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105 年 12 月
新店區新潭路(北105線－永業路口至思源橋段)道路改善	102 年 8 月
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道路及橋樑興闢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	104 年 4 月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106 年 4 月
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	105 年 4 月
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	104 年 2 月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4 年 4 月
樹林區北 84 鄉道拓寬工程(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第一期	104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4	興闢公園綠地，優化生活空間
中和區公（二十九）公園興闢	103 年 9 月
鶯歌區尖山路公兒二公園開闢	103 年 10 月

關鍵策略目標 5	推動建築管理革新作業				
建築執照光碟影像系統委託掃描計畫			103 年 12 月		
專業機構協審機制					
綠建築設計查核					
關鍵策略目標 6	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建立優質居住環境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執行計畫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工務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工務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	建構人本環境道路	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計畫	工務局		A	1、2、4	2
				道路景觀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工務局		A	1、2、4	2
				道路整平計畫	工務局		A	1、4	2
				道路橋梁檢測及維修計畫	工務局		B	4、6	3
				無障礙設施整體推動改善計畫	工務局		B	4、6	3
				PFI 模式推動節能路燈換置計畫	工務局		A	3	3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	工務局		B	4、6	3
			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一、二期工程）	工務局		A	4	2
				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工務局		A	3、4	2
				樹林陸橋延伸跨越大安路新建工程	工務局		A	3、4	2
				泰山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工務局		A	3、4	2
				林口忠孝路延伸新闢 20 米寬計畫道路銜接北 77-1 道路工程	工務局		A	4	2
				樹林三多地區 2 號道路第 1 期新闢道路工程	工務局		A	3、4	2
				淡江大橋	工務局		A	1、2、4	2
				淡水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	工務局		A	5	2
				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	工務局		A	5	2
				八里區頂寮五街 10 公尺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工務局		A	5	2

本府施政			工務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三重、蘆洲區中正北路317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A	5	2
				汐止區汐平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工務局		A	5	2
				汐止區汐平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含用地費)等	工務局		A	5	2
			營造友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A	5	2
			興闢重要道路橋樑工程	淡水區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工務局		A	1、3、4	2
				新店區新潭路（北105線-永業路口至思源橋段）道路改善	工務局		A	3、4	2
				浮洲合宜住宅整體計畫－道路及橋樑興闢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	工務局		A	3、4	2
				三鶯二橋新建計畫	工務局		A	3、4	2
				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	工務局		A	4	2
				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溪橋梁改建工程-汐止交流道橋	工務局		A	4	2
				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A	3、4	2
				樹林區北84鄉道拓寬工程(柑園二橋至柑城橋段)第一期	工務局		A	3、4	2
		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興闢公園綠地，優化生活空間	中和區公（二十九）公園興闢	工務局		A	2、3、4	2
				鶯歌區尖山路公兒二公園開闢	工務局		A	2、3、4	2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推動建築管理革新作業	建築執照光碟影像系統委託掃描計畫	工務局		B	4、6	3
				專業機構協審機制	工務局		B	4、6	3

本府施政			工務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綠建築設計查核	工務局		B	4、6	3
		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建立優質居住環境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執行計畫	工務局		B	4、6	3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工務局		B	4、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陸、水 利 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從水患治理的角度而言，台灣都市人口密度高、區域內土地因道路鋪設，不透水性也愈高，現階段仍須利用雨水下水道來協助排除過剩的雨量，然而採取中央集中式的排水系統設計，一旦雨量過大、過猛時，整個排水系統便無法發揮正常功能，反而造成更大的災害，2001年納莉風災就是最好的例證，若運用自然排水系統，改善不透水鋪面，一方面可儲蓄水資源，另一方面將可減低水患的威脅，爰此，本局使命如下：（一）保障北臺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讓水患不再發生；（二）永續經營優質量豐之水資源；（三）提高污水接管率，現地處理生活污水，還給河川乾淨面貌；（四）整頓河川高灘地，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五）學習自然排水的原則，以儲水取代排水。

二、願景

回顧新北市在河川、排水的整治歷程，發現市民對於「水」的期待已從安全防洪、不虞匱乏的水資源環境，提升到景觀、休閒、遊憩及生態教育的期待。因此，在「打造四水新首都」的政策理念下，以治水、透水、清水、親水的執行原則為主導，體檢新北市境內所有的水文環境，從景觀、地景營造、生態保育、永續發展、友善環境及地區發展等整體的城市水循環角度出發，並與都市更新、都市發展及市民生活緊密連結，營造具有競爭力的都市水環境，並以水岸景觀的魅力及未來潛力帶動周邊老舊社區更新與繁榮地方發展，營造與水共生的宜居城市，讓新北市成為全球都市治理的新指標。

承前述，「大河之都」的願景規劃，不只是環境的營造，更是城市整體水循環規劃與都市發展空間的重構，以都市發展之願景作為楔子，引導城市水循環、土地利用、建築管理的總體計劃，並結合水保防洪、跨域合作、污染防治、生態保育及法令制度做整體綜合性策略。但落實整體流域治理絕不可缺少產官學界、民間組織（NGO）及一般民眾與政府間之充分溝通，科學、

產業和政府跨領域對話可凝聚共識，基於事實、信任及資訊公開透明原則，以民意來支持河川治理，發揮政策執行的最大效益，爰此本局願景如下：（一）大河之市—水岸開發，水岸再生，生態防洪；（二）宜居城市—便捷交通，都市美學，低碳生活；（三）產經富都-產業發展，招商引資，觀光發展；（四）創意基地—創意扶植，文化行銷。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本世紀初（2000-2009）是水災與旱災頻繁出現的 10 年，受極端氣候的影響，使得雨量強度增強和乾旱現象加劇，在地球不同區域造成難以估計的農業、生命及財產損失。世界氣象組織（WMO）於 2009 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了第三次世界氣候大會，並強調唯有加強各國的氣候資訊更新服務能力，才能充分掌握極端氣候事件的即時氣象資訊，面對氣候事件的規模，加強防災與減災的意識及行動相對重要。

IPCC（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2007 年之第四版氣候變遷報告指出，全球大部分地區在過去的觀測資料顯示旱澇交替的發生頻率及強度越趨明顯，而在未來的氣候變遷推估資料也有相同顯示，呼籲各國政府須積極面對水資源管理問題。臺灣的水資源匱乏問題相當嚴重，雖然年平均降雨量可達 2,500 毫米，但因人口密集，每人可分配有效水量為世界平均值的 1/6 弱，被聯合國列為水資源貧乏地區；同時臺灣的觀測資料亦顯示，過去 40 年來整體年降雨量並無明顯變化，但颱風降雨占年總雨量之比例從 1970 年代之 15% 提高至 2000 年代之 30%，這樣的結果顯示豐水期之集中降雨變多，枯水期之降雨減少，顯見季節降雨越來越不平均，雨季留不住水，旱季缺少降雨補助，對水資源系統之影響更大。

臺灣地區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已逾 15,000 美元，人口、工商業均集中於都會區，都市規模發展迅速，如污水下水道建設未能配合都市發展，生活污水漫流排水溝渠與河川，將嚴重影響居家生活環境及水資源的永

續利用，因此，積極從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現地處理，改善河川水質，為當前重要課題。

本市河川高灘地，為河川的洪氾區，枯水期被堆置垃圾、種菜，且被違建非法占用，砂石場林立，直接排放污水至河川污染水質，2006 年起本市拆除違建、取締違法砂石場收回新店溪 21 公頃、三峽河 8 公頃之河川公地，同步進行景觀美化，河川的生態也能得到保護，進而改善當地水岸環境。然而，高灘地的改造還沒有佔得應有的位置，它仍然被視為是屬於「政府的責任」，而非基本素養，因此，以認養或聯合開發河川公地景觀美化的方式，鼓勵一般民眾更加關注自己所在的城市，進而與全體市民合作實踐水岸環境共享的高優質生活。

全球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及旱澇情況加劇，未來各國將面臨嚴重的防洪安全及水資源供給匱乏等自然因素挑戰，世界各大城市及臺灣近年來，莫不受到此一環境威脅及考驗。依據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的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淡水總量只佔全世界總水量的 2.5%，其中又有大約 68.9%被封存在南北兩極和高山的冰雪中，僅有的 0.3%淡水量是我們取用方便的湖水和河水，因此，我們所能使用的淡水僅是全世界淡水總量 2.5%中的 0.3%，水資源保育對於人類來說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增加使都市防洪排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且世界水環境一再隨氣候之變遷而日趨惡化，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繁，全球各地陸續傳出水災及旱災災情，再則人口快速成長及工業經濟高度發展，民生及工業用水量大增，相對的，汙水及工業用水的排放量也越大，不僅造成地表河川水污染情形日益嚴重，地下水及海洋的水循環污染問題也更趨嚴重，人類對地球資源的消耗量已遠超出自然環境的生產量，有鑑於此，世界各國均積極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計畫及保育世界珍貴水資源，先進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香港、美國、歐洲等國家，均積極發展水的回收再生利用、海水利用、雨水儲蓄利用等新興水資源的運用策略及其相關產業的發展並匯聚這一股世界潮流，創造與水共生永續發展的生態地球。

二、發展課題

臺灣為相對缺水國家，雖位處於亞熱帶地區，降雨量極為豐富，然而因山高水急、河川流域面積短小之特殊地理因素，無法有效保留水資源，且降雨時間及空間上之分佈極不平均，豐枯懸殊，致可利用之河川逕流僅約 18%，每人年平均分配雨水量僅達世界平均的 1/7，是相對缺水的國家，雖然年平均雨量約達 2,500 毫米，但降雨時空分佈不均，如山區年降雨量可達 3,000～5,000 毫米，部份地區更高達 7,500～8,500 毫米，但部分西海岸平地地區僅約 1,200 毫米，澎湖更低於 1,000 毫米。每年 5 月至 10 月雨季期間，平均降下 1,960mm 之雨量，而 11 月至隔年 4 月之旱季期間，降雨量僅有 550mm，年間差異性達 3 倍之多，臺灣地區降雨量極不平均，山區與平地降雨量落差更顯著，數據顯示臺灣地區水文氣象極不穩定。

2009 年莫拉克颱風，連續 6 小時雨量逼近 600 公釐，2010 年梅姬颱風雨量更高達 1,815 公釐，並創下平地單日降雨量 919 公釐的最高紀錄，目前新北市每小時約 50 公釐的降雨容受力，如此高的降雨量若發生在台北地區，勢必造成嚴重後果。臺灣經濟高度發達人口集中，土地利用開發逐漸侵入河道，與水爭地情形日漸嚴重，河道縮減、主流固定化、排水路與下水道箱涵化等，均使可排洪土地大為縮減。土地與集水區過度開發，且人口與產業的迅速成長與集中，用水需求量大增，排放污水量增加，使得土地保水及水源涵養能力降低，河川污染嚴重，地表儲蓄雨水量減少，使地表逕流大幅增加，洪水到達時間短促，淹水忍受度降低，驟雨一來便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承上，新時代的水環境管理，必須有不同於以往的思維，未來河川流域的整體治理規劃，除了考量上、中、下游之整治，同時結合工程與非工程方法，改變過去與山、河爭地的思維，留給水足夠的空間，營造人工濕地、提高都市透水率、廣設滯洪設施及加強蓄洪能力、處理水質污染同時回收再利用、擴大河川本身承載洪水的容量，面對河流生態急劇惡化的現實，以自然工法達到人文治理河川及與水互利共生的目標。

參、策略規劃

在與水互利共享自然生態的原則下，本局以源頭治理、用戶接管及污水截流、現地處理等方式改善水質、回收水源，首先除聯合稽查取締河邊非法

砂石場外，並於 2010 年底完成 35%汙水用戶接管率及設置 22 座截流設施，節流量每日超過 101 萬噸，其次，以現地處理方式規劃 10 處人工濕地、8 處礫間處理場，日處理污水量達 322,500CMD，同時於現地場址復育生態環境，結合綠美化工程，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及濕地環境教育場所。

為營造大河之都更優良的居住環境，除了積極打造四水首都，加強水利防洪帶動城區發展外，本局以「從背對水到以水為核心」的城市營造戰略，以淡水河為主動脈，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為支動脈，市區排水為微血管之概念，提出本市 4 年重大水利工程、未來淡水河流域治理權統一及各河川排水路整治推動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河川整治委員會，期望打通活絡主動脈及支動脈，使城市血肉再生，建立優質的水環境基盤，打造城市競爭力。

一、現有策略：

（一）治水計畫—推動河川區排整治保護、既有護岸基腳、確保水路暢通，減少市民災情。

（二）親水計畫—改善河廊環境，整頓河岸空間，提供民眾優質親水空間。

（三）清水計畫—提高污水處理率。

（四）透水計畫—提升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功能。

二、未來策略：

（一）增進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利防洪。

（二）編織藍綠水岸。

（三）協調整合流域治理事權，與基層共治水環境

（四）持續提高污水處理率。

（五）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近年來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及都市化結果，致使臺北地區周邊蓬勃發展，且人口的密度增加，現代都會居民對綠地需求益加迫切，為提供市民平日及假日休憩運動的好地方，本處將打造「四水」新首都－「治水」、「透水」、「清水」及「親水」目標，提昇本市優質水環境品質，本局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強化防災準備（業務成果）

（一）蘆洲區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

鴨母港抽水站於 73 年啟用至今，由於站址部份地層軟弱，外水位受潮汐影響，站體近年出現結構體老化、鋼筋銹蝕外露及結構體不均勻沉陷，造成站體多處龜裂，經專業技師初步鑑定，結構體在抽水機 運轉時將產生嚴重的「站體震動」，嚴重影響抽水站功能，危及廣大集水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 期程：97 年 9 月至 103 年 12 月

（1）101 年：假設工程、大地工程、臨二站基樁、永二站建築結構、第一階段前池底版、臨一站建築結構、臨二站機電設備、沉砂池、基地排水工程。

（2）102 年：假設工程、大地工程、永一站建築、永一站機電設備、景觀植栽工程、基地排水工程。

（3）103 年：永一站建築、永一站機電設備工程、永一站內部裝修、景觀植栽工程、完工。

（4）104 年：驗收及結案。

2. 效益：

（1）完成蘆洲區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以減少因淹水造成之損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2）將舊有抽水量從 38.5CMS，擴充至 93CMS。

（二）蘆洲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蘆洲抽水站於 73 年啟用至今，由於站址部份地層軟弱，外水位受潮汐影響，站體近年出現結構體老化、鋼筋銹蝕外露及結構體不均勻沉陷，造成站體多處龜裂，經專業技師初步鑑定，結構體在抽水機運轉時將產生嚴重的「站體嚴重」，嚴重影響抽水站功能，危及廣大集水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 期程：99 年 7 月至 103 年 11 月

（1）101 年：假設工程、大地工程、交維工程、臨一站基樁、臨一站建築結構、臨一站機電設備、基地排水工程、成蘆站基樁、成蘆站建築結構、成蘆站機電設備。

（2）102 年：假設工程、大地工程、交維工程、基地排水工程、成蘆站建築結構、成蘆站機電設備、蘆洲站建築、蘆洲戰機電設備、蘆洲站基樁。

（3）103 年：假設工程、蘆洲站建築、蘆洲站機電設備、完工。

（4）104 年：驗收及結案。

2. 效益

（1）完成蘆洲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以減少因淹水造成之損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2）將舊有抽水量從 36CMS，擴充至 86CMS。

（三）新莊區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

化成路箱涵順逆坡交錯分佈，地勢低窪，易造成水流停滯無法流動，且頂崁抽水站地勢較化成路高，每當雨勢來臨，造成該區域易積淹水，為徹底解決化成路排水系統問題，因此辦理本案抽水站增建工作，俾分擔既有頂崁抽水站之抽排量。

1. 期程：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9 月

（1）101 年：假設工程、大地工程、交維工程。

（2）102 年：假設工程、大地工程、基樁、建築結構、機電設備、基地排水工程、破堤工程。

（3）103 年：假設工程、建築工程、機電設備。

（4）104 年：驗收及結案。

2. 效益：新建抽水量 42CMS 抽水站，已改善化成路一帶積淹水問題並引入思源路排水幹線至新設抽水站，徹底解決三重、新莊地區淹水問題。

（四）大窠坑溪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案

貴子坑溪排水集水區為 1,582 公頃（不含化成抽水站集水範圍），目前中港抽水站及中港東抽水站總抽排量為 142cms。依據前臺北縣政府民國 97 年 9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大窠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參照其貴子坑溪排水治理對策，將中港抽水站基地西側之大窠坑溪舊河道用地規劃為滯洪池，另考量目前舊抽水站抽水機經常時間操作效能逐漸降低及體老舊起抽水位過高等問題影響防洪安全，有鑑於此，希於此工程內配合辦理中港抽水站新建 60cms 抽水機組，以利後續改善此地區之排水問題。

1. 期程：103 年 2 月至 106 年 12 月

（1）103 年：細部設計、辦理招標業務、工程施工。

（2）104 年：工程施工，前池及站房結構。

（3）105 年：工程施工，前池及站房結構完成。

（4）106 年：抽水設備安裝及滯洪池工程完成。

2. 效益：抽水站及滯洪設施完竣後，可提供滯洪體積 33,000m3，貴子坑溪排水出口處之總抽水量，可達 202cms。可有效紓減新莊及泰山地區低窪地洪災水患威脅，保護民眾之生命與財產，提升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及安全。可保護區域：包含新莊、五股及泰山地區，保護面積約 1,582 公頃，

保護人口約 31 萬 2,000 餘人。原大窠坑溪舊河道闢建為滯洪池之後，除可提供滯洪空間外，整體景觀將一並提升，展現新風貌。

（五）市轄排水建設改善與各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本市轄排水建設改善與各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目前針對本市新店區，中和區，樹林區，永和區，淡水區及土城區等易積水區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1. 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4 年：辦理各項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各項排水改善工程施工。

（2）105 年：跨年度各項排水改善工程施工。

2. 效益：避免積淹水持續發生，防止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華江抽水站擴建工程案

板橋區江翠水岸特區重畫區位於各抽水站集水區最下游，因應該區開發發後進水面積將大幅減少、逕流餘數增加及集流時間縮短，導致降雨逕 流集中，提高洪峰流量，有必要增加重劃區內抽水站之抽水容量作為因 應，以降低颱風暴雨期間新聞之重劃區積淹潛勢，並就抽水量不足之抽水站擴建機組部分，研擬改善方案及概估工程經費，做為後續執行之參據。

1. 期程：103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3 年：設計標決標。

（2）104 年：工程標、監造標上網招標。

（3）104~106 年：抽水站擴建工程施作。

2. 效益：

（1）預計新海抽水站總抽水量可由 20cms 提高至 36cms，華江抽水站總抽量則可由 12cms 提高至 21cms。

（2）善加　利用舊機組，節省公帑。

（3）改善新海華江地區積淹水情形。

（七）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塭仔圳重劃區東西分別與新莊及泰山都市計劃區相鄰,其範圍東至特二號道路（台 65 線）,南至大漢溪，北至中港大排（貴子坑溪）與泰山區貴陽街、新莊區建國一路等道路為界，全區面積約為 470 公頃，在扣除都市更新區等不參與開發區域後，實際開發面積約為 388 公頃，其中塔寮坑溪南側排水分區面積約為 105.03 公頃。本案配合塭仔圳重劃區開發負擔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包含潭底溝及西盛溝）,並考量民安路分流等量體規劃設計抽水站。

1. 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1）104 年：辦理規劃暨基本設計。

（2）105 年：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及開工。

（3）106~107 年：辦理工程施作。

2. 效益：解決塔寮坑溪南側排水分區之低地排水問題，並綜合考量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及西盛溝等連外水路之排水情形，以維護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八）本市雨水下水道檢討及系統調查計畫

為提昇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功能,本局刻正逐步檢討各行政區域之保護頻率，使在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之保護程度內，減少暴雨洪災之損害程度，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除以工程方案外並配合非工程手段，規劃雨水貯留設施,並配合區域內都市土地利用規劃,增加入滲、滯洪空間，輔以新建抽水站等工程方法，並擬定本地區排水開發準則，進行系統性與全面性之檢討及規劃。經由上述綜合治水方法，解決區域內排水暨積淹水災害，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2~103 年：辦理板橋、土城、新莊、樹林及臺北大學特定區雨水下水道檢討及系統調查。

（2）104~105 年：辦理新店及中永和地區雨水下水道檢討及系統調查。

2. 效益：將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提高防洪頻率，研擬適當之改善方案，運用工程方案外並配合非工程手段，減輕積淹水問題。

（九）市管河川、區排維持河道通暢計畫

為確保全市河川河道暢通，防止嚴重淤積，故配合河道中央槽化工法整建河道，配合水力構造物檢查所調查結果，將本市所有河道需整建部分立即改善，減輕本市積淹水問題。為確保防洪排水系統防洪功能正常，本局刻正逐步檢討各河川流域之設施狀況，使相關設施在合理之保護程度內，減少暴雨洪災之損害程度，於防災、減災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除以工程方案外，水利構造物檢查配合各區公所及地方資訊，深入了解水利構造物現況，配合透地雷達等工程方法，及目前最新科技之行動化/M 化（mobile）GIS 等搭配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非工程手段進行系統性與全面性之檢討及規劃。經由上述綜合檢測方法，檢討相關設施之安全性，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2~103 年：辦理新北市全區水利設施檢討及系統調查。

（2）104~105 年：建立健全堤防維護管理系統，以達防範未然立即檢知之效。

2. 效益：本市所有河道需整建部分立即改善，減輕本市積淹水問題。將新北市全區水利設施重新檢討，提高防洪頻率，研擬適當之改善方案，運用工程方案外並配合非工程手段，減輕積淹水問題。

（十）既有設施維管計畫

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劇烈，暴雨愈加頻繁，故防災及防洪等措施實屬重要，唯本市相關水利設施大部分皆已老舊，為確保市民住居安全，除先以水力構造物檢查外，水利構造物有需補強破損處立即進行修

補，另經檢討及規劃，相關設施已不堪使用者，立即規劃整體設施改善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2~103 年：辦理新北市全區水利設施修補及檢討作業。

（2）104~105 年：規劃整體設施改善。

2. 效益：本市所有河道需整建部分立即改善，減輕本市積淹水問題。將新北市全區水利設施進行立即性修補，提高防洪頻率，運用工程方案外並配合非工程手段，減輕積淹水問題。

（十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 6 年 60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辦理福德坑溪、麻園溪、柑林埤溝、五股坑溪及五重溪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以增加河道之排洪能力、減少溢淹及洪災損失。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1）103~104 年：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

（2）105~106 年：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工。

2. 效益：本計畫完成後，將可提升 6 條市管排水達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除可降低三峽區、土城區、泰山區、五股區及新店區等 5 區洪氾易淹之風險，亦可改善排水系統周邊環境。依此，推估本實施計畫完成後，將可改善 1,794 公頃之淹水面積，約 23.9 萬居民受益。

二、編織藍綠水岸（業務成果）

（一）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梁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1）101 年：完成鶯歌溪龍窯橋

（2）102 年：辦理大漢溪浮洲景觀橋工程及基隆河景觀橋設計

（3）103 年：完成大漢溪浮洲景觀橋梁

（4）104 年：完成基隆河景觀橋

2. 效益：為塑造淡水河曼哈頓及打造「四水」新首都，搭建連接淡水河流域兩岸專供行人徒步與單車族使用之美學休憩橋，串聯河川自行車道並結合地區性公共建設、高灘地景觀、生活商圈、公園等人文建設，營造具有景觀生態及休憩機能，以提供民眾優質的休閒環境。

（二）鴨母港溝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整體景觀考量鴨母港溝的未來發展潛能，並依空間、區位及交通等條件，將鴨母港溝劃分為近水悠遊區、藝風觀水區與生態綠廊區三個分區，並新增兩處活動空間萬福橋廣場以及文化廣場，新增兩座人行景觀橋分別為光影穿廊以及白鷺之衍。沿河岸兩側設置人行步道，串聯「蘆洲與五股兩區」都市開發、塑造水岸生態城市，營造優雅市容及兼顧休閒、景觀美化等多元性建設。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1）101 年：改善鴨母港溝水質並綠美化沿岸景觀。

（2）102 年：完成清水引入。

（3）103 年：完成兩岸及渠底景觀改善。

2. 效益：

（1）改善鴨母港溝水質，打造優質親水環境。

（2）串聯「蘆洲與五股兩區」都市開發、塑造水岸生態城市，營造優雅市容及兼顧休閒、景觀美化等多元性建設。

（三）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及改善工程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1）101 年：完成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規劃

（2）102 年：完成新店溪及北勢溪河川環境營造工程之設計及發包，同時並辦理大漢溪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設計案

（3）103、104 年：辦理新店溪、北勢溪及大漢溪河川環境營造工程施工

2. 效益：推廣「四水」概念，融合生態綠化與景觀美化，改造河岸景觀空間、提升防洪機能、改善水質及生態復育，提供民眾遊憩空間，並針對大台北地區不同特色文化，重建健康水域功能，將水的故事表現在地景之中，河岸景觀營造融合自然工法，營造生態環境教育場域，打造安全、宜居的水岸社區。

三、達成流域治理共識（業務成果）

為推動成立淡水河流域整合治理，以提升流域有效治理，達成水環境永續發展；並與基層連結，達成排水路整治共識，以四水新首都為目標，營造本市排水路。以「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計畫」、「瓦磘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河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達成整合流域治理事權，與基層共治水環境目標：

（一）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計畫

臺北市政府與本府為加強協調淡水河流域治理與管理及河川區域之水污染防治等問題，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由兩市辦理委員會幕僚作業，召開委員會議，擬定議程，編製會議資料。就法制、預算、業務、組織及人力面，評估成立淡水河流域治理專責機關之可行性。就政策面與執行面，協調整合淡水河流域治理事權。

1. 期程：100 年 8 月至 104 年 11 月

（1）100 年：兩市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

（2）101~104 年：賡續辦理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議，推動淡水河流域相關治理及管理事宜，目前以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2. 效益：透過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會議就政策面與執行面，實際協調整合淡水河流域治理事權，落實國土計畫與保育以及水資源整合調度。

（二）瓦磘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全長 5km 的瓦磘溝位於中永和交界處，是雙和都市改造的希望，配合容積移轉和共同開發等方式，將瓦磘溝整治成雙和最美麗的地方」。後續將依整體規劃重點施作，提高河廊景觀。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1）102 年：完成瓦磘溝主流段河道景觀綠美化工程（公有地）：本案設計前為讓沿線居民瞭解，共辦 15 場座談會，依民眾意見完成瓦溝主流段河道景觀綠美化工程，本工程共改善 5 處既有公園及新闢 10 處綠地，增加民眾休憩空間。

（2）103 年：配合整體規劃由公共建設用地基金，辦理中永和都市計畫區內瓦磘溝所在綠地用地競價收購。

（3）104 年：依整體規劃報告及配合土地標購取得辦理綠美化施工，俟土地取得情形調整優選標的。

2. 效益：提升地區防洪能力、改善水質、改善地區環境品質、串聯瓦窯溝藍綠生態系統。

（三）河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本市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市轄河川、市管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等排水路，除了承擔防洪功能，亦織出本市豐富的水環境，維繫地方生態，調節微氣候，並滿足市民親水天性；這些排水路可謂與市民的生活環境緊密依存，唯有整治好這些水路，才能真正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各排水路之水文條件及整治議題各不相同，為加強廣納基層意見，針對各排水路成立整治諮詢委員會，100 年度先行成立樹梅坑溪、滴仔溝、瓦磘溝、雙溪河、4 條排水路整治諮詢委員會，其中樹梅坑溪排水系統並配合整治規劃案辦理公共溝通工作，以整合集水區整治政策，與基層合作，建立整治共識，提出地方可接受且可行之整治方案。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

（1）100 年：成立樹梅坑溪、湳仔溝、瓦磘溝、雙溪河、4 條排水路整治諮詢委員會，完成樹梅坑溪期初報告及測量成果。

（2）101~102 年：賡續辦理排水路整治諮詢委員會，以及委員會相關案件辦理，完成樹梅坑溪期中報告。

（3）103 年：完成樹梅坑溪規劃報告、完成樹梅坑溪及雙溪水環境教育教材及培訓導覽人員。

（4）104~105 年：辦理樹梅坑溪治理計畫並提送相關圖籍至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公告事宜。

2. 效益：透過排水路整治諮詢委員會議，整合地方意見，形成排水路治理及環境營造共識。

四、提升污水淨化（業務成果）

（一）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執行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及基隆河流域截流設施操作及環境監測等工作，委請專業廠商代操作，確保功能正常，使本系統發揮功能，減少淡水河污染。本系統之營運管理費係由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三市政府共同分攤，103 年度營管費分攤比例新北市為 69.11%、臺北市為 30%、基隆市為 0.89%。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效益：

（1）確保污水下水道系統、各污水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運作正常，以提昇污水輸送及處理效能。

（2）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3）降低大漢溪及新店溪水質污染濃度，有效削減河川污染量，提昇河川水質，達水質淨化目的。

（二）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係以促參法辦理，本計畫於 94 年 5 月 31 日簽訂投資契約，特許年期 35 年至 129 年 5 月 31 日，計畫內容包含 56,000CMD 污水處理廠一座、公共管網 52.666 公里、用戶接管 56,763 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效益：

（1）102 年完成用戶接管 7,975 戶，累計 29,909 戶。

（2）103 年完成用戶接管 6,719 戶，累計 36,628 戶。

（3）104 年完成用戶接管 7,147 戶，累計 43,775 戶。

（4）105 年完成用戶接管 6,943 戶，累計 50,718 戶。

（三）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下水道是生態環境保護的必要設施，更是「現代化」的基本指標，是文明之象徵。而污水下水道建設除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公共建設，是經濟發展指標之一，亦是改善環境衛生與提高生活品質的保證；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更將其列入國家競爭力評比項目，顯見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現代化國家或都市不可缺少的基礎公共建設。

新北市自 86 年起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相關工程，使廢、污水能有效控制，改善新北市環境衛生、提升居住品質，並提升新北市之國際形象。

污水下水道為下水道管線、抽（揚）水站及污水處理廠所構成之設施。下水道管線包含住宅的廚房、沖洗式廁所、浴室、洗衣間以及由工廠所排出的廢水等之排水設備，其所排出之污水流入污水陰井，再接入污水下水道管線，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消毒後，再流入河川或海洋，或者回收再利用，成為可永續循環的再生水資源。另降雨於建築物之屋頂或降於地面之雨水，則經由地面側溝流入下水道連接管及雨

水陰井後，流入下水道中，而直接排入河川。污水下水道的建設不僅可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而污水、污泥如經更高級的回收處理，更可以成為永續利用的資源。

污水或雨水一般係依地面高差方式以重力流輸水，但若因地形關係，而無法藉重力流輸水時，則必須透過抽（揚）水站，將水揚升後再由下水道管輸送或放流河、海；而為避免污水放流對水體造成污染，必須將污水下水道管所收集的污水，輸送至集中處所，進行污水處理，其設施稱為污水處理廠。

我國目前對於污水處理可分為三類，「公共污水下水道」係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係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另外依 88 年 1 月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到達區域，住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

惟污水下水道建設係循序依主幹管、次幹管、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之順序次第施工，為儘早使既設主次幹管及處理設施發揮功能，並加速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新北市多年來持續投入龐大人力、物力推動各項污水下水道政策與建設，為打造國際級水岸都市景觀，使新北市成為一個水岸、人文、科技之城市。

本市積極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 年）」、「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進行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持續推動三重、三峽、樹林、林口、五股、永和、土城、八里、蘆洲區、板橋、新莊、汐止、中和、新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完成三峽、鶯歌及瑞芳地區基本設計。金山、三芝、石門、萬里、貢寮等 4 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配合專用下水道建設以管制生活污水。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效益：

（1）排出污水以改善居家四週溝渠之清淨，降低水媒疾病發生，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2）免除用戶使用化糞池，以節省定期清理、維護及保養費用。

（3）淨化河川污染，保護河川水體水質。

（四）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建置計畫

本市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因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陸續完成，致使相關營運管理業務及緊急應變之重要性日益趨重，為求整合完善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體系，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爰協同本府設置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營管及緊急應變中心，以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2. 效益：

（1）成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中心，整合國內各縣市政府資源，發揮整體效益，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2）成立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儀控中心，擬訂完善操作運維策略，建立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供異常預警及即時操作策略輔助功能。

（3）建置全國污水下水道資料庫中心及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庫中心，使社會大眾能夠隨時獲得完整、正確及及時資訊，達成資訊公開之目標，同時各項資訊能迅速傳遞至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者。

（4）成立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營運管理中心可監控臺北近郊日益龐大之污水管理體系，檢討各系統間之制衡、調度與改善機制，達制定最佳污水管理方案之目標；緊急應變

中心可使中央與地方有效進行聯繫協調，建立一套完整的緊急處理指揮體系。

（5）設立業務宣導推廣中心，推廣全國污水教育訓練與宣導業務，拉近民眾與污水下水道認知之差距，進而提升國內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與普及率。

（6）設立教育訓練中心針對未來之污水用戶接管工、推進工及潛盾工之技術證照與訓練提供完善之訓練與考試場地，提升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有莫大之助益。

（7）興建污水設備維護保養廠，教育訓練推廣所需之器材及設備可在本廠實施簡易維護與保養。

（五） 新北市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 期程：104 年 03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效益：

（1）完成 9,450CMD 水資源回收中心一座，減少瑞芳地區污染廢水排入基隆河，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每日可提供 5,000CMD 回收水供市民澆花、街道沖洗及非飲用使用。

（2）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後的水資中心將整體建築景觀融入當地環境及在地特色風貌，配合薄層綠化與公園化設計，將蛻變成為美麗的河岸綠地，增設體健設施、環境教育解說牌，提供市民一個 2 公頃的休憩娛樂好所在。

（3）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06 年完成，設計污水處理量達平均每日 10,000 噸，配合後續完成之瑞芳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建設，用戶接管戶數約 7,500 戶，提升計畫區接管率約 62%。

（六）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1. 期程：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效益：

（1）完成 28,000CMD 水資源回收中心一座，減少三鶯地區污染廢水排入大漢溪，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每日可提供 15,000CMD 回收水供市民澆花、街道沖洗及非飲用使用。

（2）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採地下化及公園化設計，地面層開放式公園綠地除配合三鶯新生地整體景觀進行四季覆層植栽景觀綠化建設外，另設有水上舞台、自行車租借站、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休憩座椅等設施可供使用，預計完工後可提供 8 公頃的綠地空間提供民眾遊憩。

（3）配合用戶接管工程完成，預計可提昇三峽區、鶯歌區用戶接管普及率至 63.54%，新北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1.92%。

五、維持環境品質（業務成果）

（一）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

延續「大臺北都會公園營造計畫」中第二、三部曲，目標為營造生態及活動水域、提供開放空間及配合都市整發展構想，並串聯淡水河及大漢溪既有河廊濕地等。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2 年：辦理運動休憩區工程，廣場鋪面改善約 12,100 ㎡、新增高規格自行車道約 400m 及增加地景綠坡約 36,300 ㎡，主要工程效益包括適度減少低度使用之球場面積輔以增加公園化綠景、以草花綠坡地景創造慢跑及自行車道優良運動環境、以堤坡綠化方式提供棒球場外野觀眾看台空間，增加民眾對棒球運動之親和性。

（2）103 年：辦理親子休閒區工程，本工程位於二重疏洪道，長約 1.4 公里，寬約 300~350 公尺，總面積約 43 公頃。主要工程效益包括：

①創造水岸特色景觀，塑造藍帶意象軸線，吸引目光，增添都市魅力。

②串接道路系統，改善人車衝突問題，加強景觀美質與行人道路安全，健全環境效能。

③創造藍綠交融生態廊道，提昇空間活動的豐富性。並逐步改善與水岸環境間缺乏視覺連結之問題，建構特色藍色網絡系統。

（3）104 年：辦理大臺北都會公園（重新橋至中山橋段）球場及停車場工程與中山橋下原住民主題公園，本期工程主要營造中山橋旁高灘地內增設棒壘球場、停車場及原住民公園等。

（4）105 年：辦理自然體驗區工程，微風運河生態護岸營造及蘆堤運動公園之環境改善、堤頂步道等工程。

2. 效益：營造生態及活動水域、擴大開放空間及景觀綠地、配合周邊都市整體發展及生態濕地廊帶。

（二）大雙和再造計畫

針對大雙和 130 公頃高灘地重新整頓，有效利用河岸空間。分成 4 期 5 區階段，就綠寶石運動公園、秀朗追風園區、樂活文化公園、永和河濱生態公園及永福橋下空間景觀進行改善，並規劃興闢寵物公園、雙向自行車道、樂活市民花園，打造新北市新水岸。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1）102 年：辦理綠寶石 2-2 期、秀朗追風園區、永福橋下空間景觀改善。

（2）103 年：辦理中正橋橫移門周邊通行串接暨上由策自行車道改善工程、永和河濱生態公園景觀改善。

（3）104 年：辦理綠光河岸公園暨中正橋下空間及秀朗追風園區 2 期景觀改善。

2. 效益：

（1）為全臺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中永和地區，創造一座寬廣嶄新的河濱公園。

（2）將高灘地打造為主題親子、生態、漫遊與特色景觀的水岸空間。

（3）建構區域人行散步道及雙向自行車道迴路系統。

（4）停車場停車格全面採用透水工法。

（三）自行車道各種路面改善規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效益：逐年針對路況舒適度較差路段優先 施作 AC 改善，分年計畫進行河川高灘地自行車道鋪面改善，俾提供自行車遊客友善之騎乘環境，提供市民美麗、整潔及完善之運動場所與多元使用之休憩環境。

（四）河川高灘地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效益：分年計畫進行河川高灘地休憩設施及運動場地新建改善，持續維護本市逾 1,460 公頃之河濱公園內，施作項目包括：（一）雙向自行車道建置、（二）跨堤陸橋新建工程、牽引道改善工程、（三）運動場地新建整建、停車場新建整建、（四）休憩節點營造、（四）高灘地園區設施更新。提供市民優質高灘地設施與多元使用之休憩環境，102 年度改善 13.35 公頃，103 年度預計改善 38.87 公頃。

（五）設立 24 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效益：分年計畫設立 24 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提供 24 小時保全站，並設置服務專線即時處理園區各項狀況，降低意外發生，提高民眾滿意度。

（六）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拆除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102 年：針對優先順序 A、B 組別案件執行。

（2）103 年：優先順序 B 組別案件執行。

（3）104 年：優先順序 B 組別案件執行。

（4）105 年：優先順序 B 組別案件執行。

2. 效益：以利提升河川區域土地保護利用及美化，除可提供民眾休閒遊樂親近河川之場所，更可落實河川管理及維護河防安全。

3. 將既有違規案件，依拆除優先順序排定分年分期執行範圍。

（1）依據內政部「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已訂定『中央管河川違法案件拆除優先順序表』，排定 102 年至 105 年分年分期計畫逐年執行。

（2）針對代管中央管河川、市轄區域排水及市管河川有不法民眾搭建違章工廠、鐵皮屋、佔公地濫墾、砂石場偷埋暗管排放等各項違法情事，影響河川沿岸景觀、環境污染，防洪及治安等問題，為有效確保河川安全及落實河川管理工作，對現有及新增河川區域內之違法情事採積極進行取締及清除作業。

（七）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

本市轄內 29 個行政區，1,032 個里，至 102 年 12 月底人口數約 395 萬 5,777 萬人，供水普及率經自來水事業單位統計已達 97.482%，排名全國第 7，高於台灣本島整體普及率（91.32%）估算本市未接用自來水者約 9 萬 9,270 人（每戶 3 人計算共 33,090 戶）。

另有三峽、新店、深坑等地區因轄內多山區，雖自來水普及率已達 95%，惟仍有部分市民因居於偏遠山區，自來水管未佈設到達，主要使用山泉水，故有改善當地簡水之需求，本局擬於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本市未接用自來水之用戶，預計每年改善 3,000 戶飲用水品質，至 106 年底預計改善 15,000 戶飲用水品質。

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設備新設暨維護改善、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協助供水不佳地區辦理飲用水品質改善計畫：（1）委由區公所執行自來水管線新設及汰換與水池增設與修繕等工程，以提升供水穩定性，並持續辦理以維持本市簡水系統供水穩定。（2）委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

（3）委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高地社區代管。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效益：

（1）確保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無虞，降低缺水率。

（2）改善無自來水地區飲用水品質，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3）降低供水不佳地區漏水率。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強化防災準備（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蘆洲區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	將舊有抽水量從 38.5CMS 擴充至 93CMS	抽水機抽水量（噸/秒）	38.5	93	93	
蘆洲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將舊有抽水量從 38CMS 擴充至 86CMS	抽水機抽水量（噸/秒）	38	86	86	
新莊區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	擴充至 42CMS	抽水機抽水量（噸/秒）	42	42	42	
大窠坑溪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工程完工	工程重點項目 1.103 年：細部設計、辦理招標業務、工程施工。 2. 104 年：工程施工，滯洪池、前池及站房結構。 3.105 年：工程施工，前池及站房結構完成。 4.106 年：抽水設備安裝及滯洪池工程完成。	0%	25%	50%	75%
市轄排水建設改善與各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工程完工	積淹水減緩	25%	50%	75%	10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華江抽水站擴建工程案	新海：將舊有抽水量從 20cms 擴充到 36cms 華江：將舊有抽水量從 12cms 擴充到 21cms	1.103 年：設計標決標。 2.104 年：完成設計與工程、監造標發包。 3.104~105 年：辦理抽水站工程。	0%	10%	50%	100%
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工程完工	1. 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1）104 年：辦理規劃暨基本設計。 （2）105 年：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及開工。 （3）106~107 年：辦理工程施作。	0%	0%	25%	50%
本市雨水下水道檢討及系統調查計畫	工程完工	102-103 年：辦理板橋、土城、新莊、樹林及臺北大學特定區系統檢討。 104-105 年：續辦理新店及	25%	50%	75%	100%

		中永和地區雨水下水道調查及系統檢討。				
市管河川、區排維持河道通暢計畫	計畫完成	預算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既有設施維管計畫	計畫完成	預算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計畫完成	配合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0%	10%	50%	80%

關鍵策略目標 2	編織藍綠水岸（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梁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大漢溪景觀橋工程完工率	102 年：完成橋梁主體工程。 103 年:完成周邊高灘地景觀設施改善及工程驗收事宜。 104 年：完成工程尾款撥付。	80%	95%	100%	
	基隆河景觀橋工程完工率	102 年:完成設計及發包作業。 103 年：完成橋梁主體工程。 104 年:完成周邊高灘地景觀設施改善及工程驗收事宜。	10%	80%	100%	
鴨母港溝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完成清水引入工程	102 年:地盤改良、引水工程。 103 年:完成地盤改良、引水工程。	100%	100%		
	設置兩岸景觀步道及遊憩設施	102 年:設置兩岸景觀步道及遊憩設施。 103 年:完成設置兩岸景觀步道及遊憩設施。	50%	100%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新店溪、北勢溪及大漢溪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完成率。	102 年:完成新店溪及北勢溪環境營造之設計、發包作業，並同時辦理大漢溪河川環境工程設計。 103 年:完成新店溪及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施工，並完成大漢溪河川環境營造工程發包作業。 104 年:完成大漢溪河川環境營造工程施工。	20%	8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3	達成流域治理共識（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	辦理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協調整合淡水河流域治理事權。	每年召開 2 次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	100%	100%	100%	
瓦磘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完工	完成整體規劃	100%			
		1. 競價收購取得私有地。 2. 依整體規劃及私有地取得情形辦理施工。 3. 完成南北支流段整治及綠美化設計及施工。 完成南北支流段整治及綠美化施工。 完成全河道段公私共有土地綠美化及施工。	30%	70%	100%	
河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排水路整治諮詢委員會，以及樹梅坑溪整治規劃案。	辦理樹梅坑溪排水路治理規劃報告	25%	50%	75%	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升污水淨化（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水質合格率	污水處理後檢測值	100%	100%	100%	100%
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102-105 年目標值：完成用戶接管數 50,718 戶	完成用戶接管累計戶數	完成用戶接管累計 29,909 戶。	完成用戶接管累計 36,628 戶。	完成用戶接管累計 43,775 戶。	完成用戶接管累計 50,718 戶。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完成三重、三峽、樹林、林口、五股、永和、土城、八里、蘆洲區、板橋、新莊、汐止、中和區、新店區用戶接管 220,000 戶	接管戶數	55,000 戶	55,000 戶	55,000 戶	55,000 戶
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建置計畫	完成污水設備維護保養廠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設計及施工（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執行）。	102 年：污水設備維護保養廠新建工程竣工，取得使用執照。	100%			
新北市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工程完工	辦理水資源中心工程			40%	90%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工程完工	辦理水資源中心工程		5%	60%	90%
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建置計畫	完成污水設備維護保養廠新建工程，及營運管理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設計及施工（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執行）。	102 年：污水設備維護保養廠新建工程竣工，取得使用執照。 104 年：營運管理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完成設計。 105 年：營運管理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發包施工。	100%	0%	1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5	維持環境品質（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	工程完工	102 年：大臺北都會公園-荷花池節點廣場暨綠堤工程完工、大臺北都會公園(入口堰至中山橋段）中央水道浚挖工程完工。 103 年：大臺北都會公園（重新橋至中山橋段)景觀及綠美化工程完工。 104 年：辦理大臺北都會公園（重新橋至中山橋段)球場及停車場工程與中山橋下原住民主題公園等。 105 年 ：辦理自然體驗區工程,微風運河生態護岸營造及蘆堤運動公園之環境改善、堤頂步道等工程。	100%	100%	100%	100%
大雙和再造計畫	工程完工	102 年:永和綠寶石運動園區(2 期 2 區）工程完工、永福橋橋下改善工程完工、秀朗追風園區運動設施增設工程(暨景觀改善第 1 期工程）完工。 103 年：永和樂活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完工（自行車及人行道改善）、永和生態公園自行車及人行道景觀改善完工。 104 年：秀朗追風園區景觀改善第 2 期工程完工及中正橋下空間改善完工。	100%	100%	100%	-
自行車道各種路面改善規劃	完成計畫，提供自行車遊客友善之騎乘環境	1. 針對路況舒適度較差路段優先 施作 AC 改善。 2. 進行河川高灘地自行車道鋪面改善	100%	100%	100%	100%
河川高灘地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完成計畫，提供優質高灘地設施與多元使用之休憩環境	1. 改善河河濱公園面積 9 公頃。 2. 新建整建自行車道 11 公里。	100%	100%	100%	100%
設立 24 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	完成計畫，即時處理園區各項狀況，降低意外發生	1. 設立 24 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提供 24 小時保全站。 2. 設置服務專線。	100%	100%	100%	100%
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拆除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違法案件拆除執行率	實際拆除件數/30（預計拆除件數）*100%	100%	100%	100%	100%
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	維持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穩定	受益戶數 （簡水及延管工程）	3,000	3,000	3,000	3,00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100%	80%	80%	80%	8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0%	90%	90%	9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70%	71%	72%	73%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強化防災準備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蘆洲區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	中央補助		81,5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53,404	382,000	475,000	15,000		872,000		1,525,40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34,904	382,000	475,000	15,000		872,000		1,606,904	
蘆洲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中央補助		38,609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92,760	300,000	268,000	40,000		608,000		800,7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31,369	300,000	268,000	40,000		608,000		839,369	
新莊區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16,093	246,536	301,019	30,000		577,555		793,64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16,093	246,536	301,019	30,000		577,555		793,648	
大窠坑溪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中央補助					37,100	148,400	185,500	185,500	371,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440	4,983	0	15,900	63,600	84,483	79,500	172,42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440	4,983	0	53,000	212,000	269,983	265,000	543,423	
市轄排水建設改善與各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00	100,000			30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00	100,000			300,00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華江抽水站擴建工程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60,000	60,000	124,000	65,600	189,6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	60,000	60,000	124,000	65,600	189,600	
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42,000	190,000	332,000	378,000	710,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2,000	190,000	332,000	378,000	710,000	
本市雨水下水道檢討及系統調查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000	0	8,000	10,000	29,000		29,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000	0	8,000	10,000	29,000		29,000	
市管河川、區排維持河道通暢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90,000		39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90,000		390,000	
既有設施維管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984	4,750	4,750	4,750	22,234		22,23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984	4,750	4,750	4,750	22,234		22,23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央補助					100,190	28,120	128,310	42,180	170,49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3,160	4,320	37,480	6,480	43,9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3,350	32,440	165,790	48,660	214,450	

關鍵策略目標 2	編織藍綠水岸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梁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0	367,000	293,000	50,000		710,000		74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0	367,000	293,000	50,000		710,000		740,000	
鴨母港溝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374	115,938	100,000			215,938		246,31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374	115,938	100,000			215,938		246,312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及改善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209	83,584	100,000		193,793		193,79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209	83,584	100,000		193,793		193,793	

關鍵策略目標 3	達成流域治理共識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3,200	477	0		3677		7,67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	3,200	477	0		3677		7,677	
瓦磘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5,097	0			0		9,097	
		基金預算		1,000,000	500,000			1,500,000		1,500,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	1,005,097	500,000			1,500,000		1,509,097	
河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0	4,800	3,800	2,500	2,000	13,100		19,1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00	4,800	3,800	2,500	2,000	13,100		19,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升污水淨化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50,000	897,750	700,000	700,000	2,747,750		2,747,7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50,000	897,750	700,000	700,000	2,747,750		2,747,750	
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中央補助			266,000	308,000	302,300	352,000	1,228,300		1,228,3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9,000	42,000	63,700	88,000	232,700		232,700	本項含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代墊款（209,511 仟元）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5,000	350,000	366,000	440,000	1,461,000		1,461,000	
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中央補助			1,350,000	1,571,400	1,486,000	2,560,000	6,967,400	8,354,000	15,321,4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00	348,600	390,000	640,000	1,478,600	2,070,000	3,548,6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50,000	1,920,000	1,876,000	3,200,000	8,446,000	10,424,000	18,870,000	
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建置計畫	中央補助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0	0			30,000		3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0	0			30,000		30,000	
新北市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中央補助				218,592	273,240	491,832	54,648	546,48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9,808	37,260	67,068	7,452	74,5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48,400	310,500	558,900	62,100	621,000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中央補助				47,960	527,560	287,760	863,280	95,920	959,2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990	131,890	71,940	215,820	23,980	239,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9,950	659,450	359,700	1,079,100	119,900	1,199,000	

關鍵策略目標 5	維持環境品質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0,000	161,951	80,000	120,000	491,951		491,951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0,000	161,951	80,000	120,000	491,951		491,951	
大雙和再造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00	50,000	60,000	0	210,000		210,000	總體計畫於 104 年執行完畢，惟仍需俟實際執行情形針對 105 年後預算進行編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00	50,000	60,000	0	210,000		210,000	
自行車道各種路面改善規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30,000	15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30,000	150,000	
河川高灘地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10,000	270,000	230,000	210,000	9,000,000	210,000	10,13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10,000	270,000	230,000	210,000	9,000,000	210,000	10,130,000	
設立24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628	5,628	5,628	5,628	22,512	5,628	28,14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628	5,628	5,628	5,628	22,512	5,628	28,140	
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拆除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48,000	37,500	37,500	37,500	160,500	37,500	198,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3,000	15,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1,000	40,500	40,500	40,500	172,500	40,500	213,000	
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280,000		28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280,000		280,000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強化防災準備				
蘆洲區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	━	━	━		
蘆洲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	━	━		
新莊區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	━	━	━		
大窠坑溪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	━	━	━
市轄排水建設改善與各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華江抽水站擴建工程案		━	━	━	
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	━	━
本市雨水下水道檢討及系統調查計畫	━	━	━	━	
市管河川、區排維持河道暢通計畫	━	━	━	━	
既有設施維管計畫	━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2	編織藍綠水岸				
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梁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鴨母港溝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關鍵策略目標 3	達成流域治理共識				
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計畫					
瓦磘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河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升污水淨化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					
新北市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	━━	━━	━━
關鍵策略目標 5	維持環境品質				
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	━━	━━	━━	━━	
大雙和再造計畫	━━	━━	━━		
自行車道各種路面改善規劃	━━	━━	━━	━━	
河川高灘地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	━━	━━	━━	
設立 24 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	━━	━━	━━	━━	
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拆除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	━━	━━	━━	
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	━━	━━	━━	━━	

水利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水利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利防洪	強化防災準備	蘆洲區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	水利局		A	4	2
				蘆洲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水利局		A	4	2
				新莊區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	水利局		A	4	2
				大窠坑溪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	水利局		A	4	2
				市轄排水建設改善與各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水利局		A	4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華江抽水站擴建工程案	水利局		A	4	2
				新北市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水利局		A	5	2
				本市雨水區下水道檢討及系統調查計畫	水利局		A	4	2
				市管河川、區排維持河道暢通計畫	水利局		A	6	2
				既有設施維管計畫	水利局		A	6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水利局		A	5	2
			編織藍綠水岸	淡水河流域跨河休憩景觀橋梁新建暨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水利局		A	2、4	2
				鴨母港溝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	水利局		A	4	2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水利局		A	2、4	2
			達成流域治理共識	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計畫	水利局		A	2、4	2
				瓦磘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水利局		A	2、4	2

本府施政			水利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河川整治公共溝通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水利局		A	2、4	2
			提升污水淨化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	水利局		A	4	2
				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	水利局		A	4	2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水利局		A	4	2
				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建置計畫	水利局		A	4	2
				新北市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水利局		A	3、5	2
				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	水利局		A	3、5	2
		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維持環境品質	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	高管處		A	1、2、4	2
				大雙和再造計畫	高管處		A	1、2、4	2
				自行車道各種路面改善規劃	高管處		A	4	2
				河川高灘地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高管處		A	4	2
				設立 24 小時無休園區服務系統	高管處		A	4	2
				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拆除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高管處		A	3、4	2
				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	高管處		A	4	2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柒、農 業 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新北市幅員廣闊，全部土地面積約 2,052 平方公里，東西長 68.40 公里, 南北長 69.09 公里，截至 2014 年 8 月為止，人口數已逾 395.986 萬人，為臺灣人口最多之縣市。新北市因地理條件的關係，使農業發展具多元特色，隨著都市化的發展，農地面積有限，本市農業發展努力朝向以質取勝，主張精緻農業與現代化農產運銷，計畫性地生產本市近年特色農產品，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並經由行銷以創造好口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希望發揮在地獨特性，提供消費者優質農產品，改造漁港及農村景觀，發展樂活農漁業，以提升農漁民收入。此外，有鑑於漁業資源漸趨枯竭，漁業經營面臨困境，未來農漁業之發展，必須重視農漁業整體價值，除提升農漁業各相關管理單位及農漁民對產業轉型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之外，並應朝發展多元化漁港及保有農漁村在地特色規劃，以推動傳統農漁業轉型為休閒農漁業。

農業與生態環境的平衡，是達成永續農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保育水土資源，本局致力於保育觀念之宣導及監控制度之執行，並積極落實自然生態保育工作，期使關懷自然之理念深入人心，朝向人與自然和平共處之展望邁進。都市景觀中的綠廊、公園、綠地、綠帶有著「都市之肺」之稱號，且都市的開放空間早已成為居民最重要的活動空間，它們不僅提供景觀、休閒、遊憩、防災、淨化空氣等功能，也具有都市中生態經營的豐富條件。本局為提升本市居住環境的品質，美化都市景觀，並營造都市生態村意象，以確保都市生態系的維持。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快速，都市土地開發已達飽和狀態下，人口不斷向山坡地遷移，導致山坡地大規模的開發，更加速災害的發生。山坡地災害中以土石流所帶來的破壞最為嚴重，臺灣的山坡地因自然或是人為的活動，使得土石流災害頻傳，尤其颱風季節所引發的土石流災害，更是嚴重威脅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也造成社會成本的重大負擔，本局除已委託專業團隊，

完成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分析、危險區劃定、疏散避難路線規劃等工作，並配合中央政策進行完整規劃。未來將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等業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願景

農業是安定國家發展的基礎，也是與民眾生活最息息相關的產業。農業與人口、能源、環境等課題息息相關，生態保育、永續經營亦為農業發展重要目標。隨著人口急遽增加及都市化現象快速，人類與大自然爭地，大量進駐的建築物縮減都市綠地空間，造成都市綠地空間不足，導致都市熱島現象日趨嚴重，都市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居住品質亦不斷惡化，而都市中的綠廊、公園、綠地、綠帶是可以減緩都市熱島影響的措施，而為使都市經濟發展與環境生態能夠永續並存，因此本局從都市景觀綠美化開始推動，結合綠美化概念推廣，希望能由基層往上達到建構美麗新北市的目標。要建構新北市農業發展願景，政策目標不僅在於解決農業、農村、農民的問題，也在於保障全體消費者的權益、維護共有的環境資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於消費者、農民、資源、環境及產業競爭力等政策觀點的整體考量，平衡公經濟與私經濟發展需求，提高市民生活品質、讓農漁民生活安定、提供消費者安全農漁產品、創造美麗的都會與生態環境，引領新北市農業邁向更有效率、更具優勢的新里程碑，建構新北市農業發展願景—「美麗新北景觀之都、綠金農業安全無縫、農漁建設福利補助、生態保育國土保安」。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情勢發展：

面對自由貿易、兩岸農業經貿的競合、全球氣候異常、糧食安全、環境與生態保育的課題及國內外對農產品衛生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等趨勢，我們面臨的課題包括：推廣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查驗機制

為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把關；發展科技農業、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提高農業競爭力，還要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發展高綠能產業善盡節能減碳之責；強化對農民的照顧、協助農民因應異常氣候對農業之衝擊；避免兩岸農業交流對我農漁民的不利影響，以維持雙贏局面，建立有秩序的新貿易關係與產業分工模式。

（二）國內情勢發展：

由於我國早期稻米生產過剩，中央採行休耕補助政策，導致許多農田停止耕作，水道溝渠也隨之荒廢淹沒。近幾年因全球氣候異常所導致之糧食安全問題，以及正在興起之精緻農業、有機農業對農地的需求，休耕補助之政策已需要進一步檢討。尤其本市農產品以茶葉、綠竹筍、茭白筍、文旦柚等為大宗，稻米生產僅占一小部分，故本市更需要以有機的角度出發，思考如何活化耕地並提升農漁產品價值，以增進市民健康與農漁民收益。另外，以往政府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開發均嚴格管制。時至今日，特定農業區很多均已開發成為工業或住宅區，山坡地也應適度解編以符合市民需求，農業局將與相關局處合作，檢討特定農業區與山坡地範圍存在必要，平衡生態、農業與都市發展。

二、發展課題

隨著社會結構改變，國人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者對農產品的需求趨向多元化，也更加重視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如何加速農業產業結構之調整、建立國產農產品優良品牌形象，已成為一重要課題。近年來，新興科技在農業的應用與發展突飛猛進，產品生命週期隨之快速調整，對農業帶來相當程度的衝擊。如何輔導農民從滿足需求到創造需求，是農產品供應端所必須面對的變化。農業局目前重點工作之一，即將新北果菜運銷公司批發、運銷功能強化，健全新北市農產品供銷鏈，使農民生產的農產品能更快送達消費者手中，也藉由通路的創造提升農業就業、生產意願。

在社會變遷與貿易自由化之衝擊下，台灣農業面臨轉型的壓力，由於經濟結構的轉變，工商業取代農業成為經濟發展的主幹，城鄉差距的擴大，除

了從生產面拓展農業機能，來創造農村的經濟力，也必須同時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充實生活設施與內涵，來增進農民福祉。

參、策略規劃

本局現有策略如下：

一、活化農地利用，推廣有機、心希望農業及本市農特產品

（一）透過補助農業資材、農機等方式推廣有機農業，擴大本市有機種植面積。輔導設置有機專櫃，並透過營養午餐供餐的方式，活絡本市有機及吉園圃銷售通路，使產銷得以結合。最終希望達成有機生產、生活與生態之「三生」概念。

（二）推廣心希望農業示範計畫，透過辦理有機農業訓練課程、一日小農夫及大專生暑期工讀等活動，活化本市休耕農地、提供有機農業實習環境，從而增進有機農業教育功能、創造從農契機。

（三）辦理本市農特產品推廣計畫，推廣本市特有農產品，使本市農業可永續經營。

（四）輔導本市農會利用閒置休耕農地，設置市民農園推廣有機栽植，並將部分蔬菜捐贈公益弱勢團體。

（五）配合農作物產季設置假日農漁夫市集及年貨城活動，以推廣本市優質農漁產品。

二、推動生態永續及保育，提升林產及花卉品質促進產業升級

（一）舉辦生態新北市－生態保育維護與宣導工作： 改善生態環境，增加生物多樣性，以提供生態教育之自然教室藉以推展生態保育觀念，提高本市民眾生活品質，讓生物資源永續利用。

（二）辦理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漂流木清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植樹活動、漂流木清理，維護海岸景觀，並配合農委會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三）新北市綠竹筍推廣及竹筍節系列活動計畫：推動安全農產品品牌及驗證與國際安全標準接軌,輔導本市綠竹筍產銷全面參加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並加強竹筍農藥殘離留檢測。以促銷本特產，增加筍農收益，特別辦理「新北市竹筍節系列活動」,將各產區鮮筍特質結合各區地方特色及親子竹林生態體驗營，以達到多元化推廣行銷目的。

（四）辦理花卉生產推廣計畫：改進花卉生產技術，改善花卉產銷及貯運設備，並輔導以觀光花園方式經營。

三、提升農漁民醫療照護福利，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

（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計畫：本市可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漁民人數約 25,100 人，由勞工保險局將各區農會及漁會回報符合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漁民資料彙集，每月 20 日前匯入農、漁民銀行帳號，俾使老農、漁民每月可領到 7,000 元； 本府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央負擔 5,000 元。

（二）辦理農民保險自付額補助計畫：補助農民保險自負額 78 元，照顧本市農民，減輕其經濟負擔。

（三）辦理新北市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計畫：為照顧本市從事農、漁業生產之老農民、老漁民，藉由健康檢查以強化體質，期能繼續從事農、漁業工作。

四、確保安全生活空間，強化農漁業基本建設

（一）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工作：為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針對本市轄內之既有農路，評估其經濟效益及產業環境後，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工作，促進區域發展，提升本市優質居家及農業生產環境。

（二）治山防災工程規劃設計：治山防災係以河川中、上游集水區為單元，從上、中、下游增加森林覆蓋、土壤保育、防治崩塌、抑制土石流，野溪治理，標本兼顧之整體性治理工作，以國土保安為長遠目標，旨在防治並減輕天然災害，維護水土資源並確保田園，住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維護交通及各項設施之安全，促進區域發展，提升本市優質居家及農業生產環境，期望塑造自然富麗的新風貌。

五、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建立土石流防災體系

（一）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疏散治理規劃：掌握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範圍、保全對象及工程設施等基本資料，並協助公所辦理避難疏散規劃及工程設施強化之參考。

（二）加強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

六、打造美麗新北，營造新北市美麗景觀

（一）景觀改善—打造綠項鍊：於市轄內各條道路、交通節點、公園、綠地、河廊、風景區、新開發地區、閒置空間等進行景觀綠美化，並結合複層次種植手法營造出高低層次的都市花園意象。

（二）社區綠美化—綠珍珠計畫：辦理綠美化輔導與評鑑及相關推廣業務，鼓勵全民響應綠化運動，落實基層主義。

（三）綠美化推廣—綠璀璨計畫：辦理新北市櫻花季活動及相關行銷業務，藉此帶動各區當地觀光及產業發展，達到生態與經濟發展共贏的局面，並融入本府致力於環境綠美化的成果，行銷打造美麗新北市之施政理念。

（四）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計畫：為營造優質生活空間，進行公園進出口車阻改善，營造永續的健康都市及市民有愛無礙的生活環境。

七、加強動物保護及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一）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病性鑑定工作。辦理養畜禽場消毒防疫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嚴格檢驗原料畜產品及辦理藥物殘留監測工作以加強動物藥品管理。

（二）加強野生動物救援、查緝、救傷及收容工作。辦理野生動物辨識、救援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辦理相關法規宣導說明。

（三）鼓勵市民對飼養家犬（貓）及認養公立動物之家犬（貓）予以絕育手術，以減少流浪犬（貓）之數量。提昇本市偏遠地區犬（貓）絕育，以維護動物福利。製作愛護動物生命教育課程 DVD，動物生命教育向下紮根。加強動物植入晶片辦理登記管理。推廣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加強各區動物醫院、寵物業與寵物用品業稽查與輔導以及寵物業評鑑查核工作。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達成上開使命與執行相關策略，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美麗新北景觀之都（業務成果）

（一）綠項鍊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從道路景觀改善開始著手，經由道路的綠廊、綠帶連結公園綠地、節點、學校、社區等點狀的綠地，逐漸延伸拓展至新北市整體市容景觀，為打造新北市成為一座永續的健康都市，積極在市區、郊區、學校、社區、河廊與海岸線進行綠美化改造，使新北市成為經濟與生態雙贏的美麗大都會。

（二）綠珍珠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辦理綠美化研習講座，培養千名社區綠化種子老師，提升市民綠美化知能。擴大基層綠美化運動，預計每年配撥 30 萬株苗木，鼓勵社區、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學校、私人機構、企業等單位進行綠美化，以達到全民綠化的宗旨。辦理綠美化輔導與評鑑，每年打造100個以上的社區綠美化示範點，以鼓勵全民響應綠化運動，落實基層主義。

（三）綠璀璨計畫：

1. 期程：102年1月至105年12月。

2. 辦理新北市櫻花季活動，將結合新北市各區賞櫻景點之人文與景觀特色，讓民眾發現新北市的美，透過櫻花季系列活動帶動各區當地觀光及產業發展，達到生態與經濟發展共贏的局面，並融入本府致力於環境綠美化的成果，行銷打造美麗新北市之施政理念。提供民眾賞花情報，行銷全市特色綠化景觀，以提升本市環境素養，並推廣永續綠色概念。

（四）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計畫：

1. 期程：102年1月至105年12月。

2. 已於102年12月底完成中和區、板橋區、八里區、三峽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林口區、深坑區公園合計 30 處車阻改善，提供行動不便者及行動輔具進出公園便利性。

3. 預計103年12月底完成全市295座公園車阻改善。

二、綠金農業安全無縫（業務成果）

（一）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及圓夢計畫：

1. 期程：102年1月至105年12月。

2. 協助輔導本市有意從事有機農業農民；辦理補助有機質肥料、生物防治性資材及農機；辦理有機農產品展售活動及農藥殘留檢驗；降低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生產成本；拓展本市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圓夢計畫提供本市境內農民及農民團體有意轉型有機農業所必需投入之生產資本補助；吸引從農人口回流；促進有機農業發展，達農業創新之轉變。

（二）心希望農業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租用閒置農地，辦理有機農業教育實習課程；教導待業者及有志學習有機農業者田間耕作管理及產銷經營技巧；提供民眾接觸農業生產及經營管道；活化閒置農地投入生產。

（三）農特產品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農產品展售推廣活動；辦理特色茶評鑑，肥料推廣及安全用藥講習，有機農業認驗證管理與輔導等；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帶動當地生態觀光產業。

3. 為維護學童的健康及考量有機蔬菜的供應，與農委會共同推動營養午餐吃吉園圃蔬菜，除了原本的供應 1 天有機蔬菜外，其餘供餐天數全面提供吉園圃蔬菜，讓學童每天皆能食用安全安心農產品，落實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要讓農業成為臺灣的安心健康產業，成就農業安全大未來。

4. 為保障農漁產品之源頭追溯以及推廣有機耕作，推動本市農漁產品安心標章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區別本事農漁產品市場，使新北市生產之無毒，安全農產品及養殖水產品得到保障。

（四）新北市有機推廣市民農園輔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於新北市內選定適當地點，輔導農會推動市民農園；宣導推廣有機或無毒農產品栽植，提高市民農園農作物價值；提供新北市民眾能親自體驗，兼具農業生產與健康休閒之處所。

（五）新北市農夫市集暨春節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於新北市轄區內辦理農夫市集，邀集鄰近各農民集中辦理農產品展售。並於農曆新年前辦理春節農漁產品展售活動，以延續歡樂耶誕氣氛，提供民眾採購農特產品平台。

（六）新北市綠竹筍推廣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由三峽、五股、八里、平溪、新店、深坑、泰山及林口等地區舉辦之竹筍節系列活動，推廣在地生產之綠竹筍、桂竹筍等及周邊加工製品，增加農民收益，提昇農村生活品質。

（七）花卉生產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由各農會針對花卉產銷班需求提出之計畫，輔導花卉產銷班班員改進花卉生產技術，節省勞力成本，增加農民收入，並輔導公所經營管理在地花市，增加花卉銷售通路。

三、農漁建設福利補助（業務成果）

（一）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轄內農業生產運銷之公共設施之維護，改善或維護既有農路，提高農產運銷便利及行車安全，增進人民福祉，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區域發展，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向心力。

（二）漁港環境改善及建設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加強港區環境清潔等基礎工作，並擇定深澳、淡水第二、富基、磺港 4 處亮點漁港，進行整體營造，串聯本市漁港藍帶。

（1）深澳漁港：港區整體環境美化，並利用該港海釣特色，包裝娛樂漁船遊程，結合旅遊業者進行行銷，並持續進行漁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103 年 6 月 11 日完成深澳漁港景觀改善工程案**）。

（2）淡水第二漁港：將結合遊艇帆船業者，及淡水區漁會、漁民之需求，共同規劃第三泊地，創造共榮共存之光景。

（3）富基漁港：直銷魚市於 102 年 5 月開幕，持續監督營運廠商提供優質服務，並辦理行銷活動，創造北海岸新亮點。

（4）磺港漁港：進行港內休憩設施修繕及漁港清淤工程，增加休憩營運能量,103 年刻正辦理磺港漁港疏浚工程案。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使本市老農、漁民按月領到 7,000 元，補貼生活之需要。

（四）農民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由本府全額補助本市農民自付額 78 元，使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本市農民農享有政府照顧與德政。

（五）新北市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免費替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並提供醫療諮詢，積極強化老年農漁民健康，強化其身體機能，使其繼續從事農、漁業及服務工作，以達到市府關心及照顧農漁民生活之目標。

四、生態保育國土保安（業務成果）

（一）治山防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防止土壤沖蝕、掏刷及崩塌；攔阻泥砂減少下移，並穩定河床；增加可用水資源，增加滲透率，涵養水源，改善水資源品質。

（二）家畜防疫-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病性鑑定工作；辦理養畜禽場消毒防疫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嚴格檢驗禽畜動物及辦理藥物殘留監測工作以加強動物藥品管理，以強化生物防疫，維護人畜安全。

（三）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添購野生動物（含鯨豚）救援所需各項軟硬體設備（如醫療耗材、可攜式籠具、操作人員之週邊防護配備、車輛等），增加救援機動性；加強辦理野生動物查緝、救援、產製品登錄及生態查詢等各項業務；有效管控本市原生種或保育類野生動物飼主、產製品持有者進行備查管理相關事項及受理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輸出入、異動等申請案件；落實宣導教育，並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以增進保育工作效能，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案件查緝。可增加野生動物保育相關工作效率，保護野生動物，維護生命多樣性。

（四）動物保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推廣愛護動物生命教育，與轄內國中、小學合作辦理生命教育課程講授；加強未植晶片辦理登記犬隻查緝；結合動物保護警察，共同查緝違反動物保護案件；逐步增加犬（貓）絕育補助數量，提升本市寵物絕育率；持續辦理寵物業評鑑，以評鑑落實管理，並落實寵物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貓）數量，提昇動物福祉。

（五）生態新北市—生態保育維護與宣導工作：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生態活動、生態講座及志工教育課程，與機關學校合作推廣生物多樣性觀念，並出版生態教育宣傳品。辦理封溪護漁措施，以保育溪流資源。原生植物復育及清除外來入侵種等工作以維護生物多樣性。辦理老樹資源物種、棲地調查、維養護等工作，以保存本市珍貴老樹。辦理樹木褐根病及筆筒樹萎凋病防治工作，避免公安問題及綠色資源損失。辦理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工作、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生態環境資源監測作業並辦理解說導覽活動，以作為長期工作之依據，環境監測成果並可作為決策依據及環境教育教材。

（六）辦理全民造林及漂流木清理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辦理配撥苗木；颱風災害或豪大雨等天然災後發生後，清理海岸漂流木；清除林業災害發生後倒伏林木；辦理植樹節活動，宣導節能減碳，提升環境綠化；於市有土地之保安林、海岸區及裸露地進行復舊造林，防止土壤沖蝕、崩塌，發揮國土保安功效，並涵養水源，增加可利用之水資源。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美麗新北景觀之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綠項鍊計畫	加強重要節點之景觀綠美化改造	各景觀工程實際種植數量	500 萬株	500 萬株	500 萬株	500 萬株
綠珍珠計畫	提昇市民綠美化知能	社區綠美化研習講座舉辦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輔導社區綠美化示範點的數量	100 個社區	100 個社區	100 個社區	100 個社區
綠璀璨計畫	行銷本市景觀綠化成果	舉辦花季系列活動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計畫	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	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數	30 處	295 處		
關鍵策略目標 2	綠金農業安全無縫（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及圓夢計畫	生產有機產品之農民年增率	（本年農民人數-去年農民人數）/（本年農民人數)*100%	10%	10%	10%	10%
心希望農業推廣計畫	提升有機農業種植技術人才	每年結訓人數	30 人	35 人	40 人	45 人
農特產品推廣計畫	提升本市農特產品能見度	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新北市有機推廣市民農園輔導計畫	提昇市民有機農業休閒體驗場所品質	輔導家數	3 家	3 家	3 家	3 家
新北市農夫市集暨春節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增加市民購買農特產品場所	辦理農夫市集場次	5 場	6 場	6 場	6 場
新北市綠竹筍推廣活動	提升本市綠竹筍產品知名度	綠竹筍推廣活動參加人次	50,000 人	51,000 人	52,000 人	53,000 人
花卉生產推廣計畫	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促進本市花卉產業	補助本市花卉產銷班（含資材與設備補助）班數	6 班	9 班	9 班	9 班
關鍵策略目標 3	農漁建設福利補助（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提升農路品質	修復農路數量	20 條	25 條	25 條	25 條
漁港環境改善及建設計畫	改善漁港設施環境，打造魅力漁港	改造漁港數	2 個	2 個	2 個	2 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計畫	當年度符合受補助資格者之獲補助比例	（本年度實際補助人數/本年度應獲補助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農民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計畫	當年度符合受補助資格者之獲補助比例	（本年度實際補助人數/本年度應獲補助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新北市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計畫	提升本市老農接受健康檢查人數	受檢人數	7,500 人	5,000 人	5,000 人	5,00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4	生態保育國土保安（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治山防災計畫	整治本市野溪預防泛濫	整治野溪條數	17 條	20 條	20 條	20 條
家畜防疫-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提升家畜生物安全	養畜、禽場消毒場次	500 場次	600 場次	700 場次	800 場次
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推廣保育觀念	野生動物宣導場次	20 場次	22 場次	26 場次	30 場次
動物保護計畫	加強查緝違反動物保護案件	查獲件數	50 件	50 件	50 件	50 件
生態新北市-生態保育維護與宣導工作	推廣生態保育觀念	生態活動、生態講座參加人次	28,000 人	30,000 人	32,000 人	32,000 人
辦理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及漂流木清理計畫	強化復舊造林工作	配撥供造林苗木數量	30,000 株	32,000 株	34,000 株	36,000 株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修訂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70%	70%	70%	7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90%	90%	90%	9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美麗新北景觀之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綠項鍊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15,438	315,428	315,428	315,428	1,261,722		1,261,72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15,438	315,428	315,428	315,428	1,261,722		1,261,722	
綠珍珠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0	9,860	10,000	10,000	39,860		39,8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0	9,860	10,000	10,000	39,860		39,860	
綠璀璨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730	4,780	4,780	4,780	19070		19,07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730	4,780	4,780	4,780	19,070		19,070	
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公所自行編列預算	公所自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關鍵策略目標 2	綠金農業安全無縫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及圓夢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8,736	138,040	138,040	138,040	492,856		492,85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8,736	138,040	138,040	138,040	492,856		492,856	
心希望農業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000	6,620	6,620	6,620	26,860		26,8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000	6,620	6,620	6,620	26,860		26,860	
農特產品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44,000		44,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44,000		44,000	
新北市推廣市民農園輔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300	2,000	2,000	2,000	10,300		10,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300	2,000	2,000	2,000	10,300		10,300	
新北市農夫市集暨春節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新北市綠竹筍推廣活動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	3,200	3,200	3,200	12,600		12,6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	3,200	3,200	3,200	12,600		12,600	
花卉生產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50	1,800	1,800	1,800	6,750		6,75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50	1,800	1,800	1,800	6,750		6,750	

關鍵策略目標3	農漁建設福利補助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00	103,707	103,707	103,707	371,121		371,121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000	103,707	103,707	103,707	371,121		371,121	
漁港環境改善及建設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5,500	171,907	198,000	198,000	633,407		633,40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5,500	171,907	198,000	198,000	633,407		633,40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40,800	640,800	640,800	672,000	2,594,400		2,594,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40,800	640,800	640,800	672,000	2,594,400		2,594,400	
農民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6,800	46,800	46,800	47,780	188,180		188,18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6,800	46,800	46,800	47,780	188,180		188,180	
新北市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000	23,000	22,000	22,000	89,000		89,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2,000	23,000	22,000	22,000	89,000		89,000	

關鍵策略目標4	生態保育國土保安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治山防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8,660	80,000	80,000	80,000	298,860		298,8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8,660	80,000	80,000	80,000	298,860		298,860	
家畜防疫-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中央補助			660	660	660	660	2,640		2,64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660	1,660	1,660	1,660	6,640		6,640	
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中央補助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5,2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80	480	480	480	1,920		1,9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80	1,780	1,780	1,780	7,120		7,120	
動物保護計畫	中央補助			550	550	550	550	2,200		2,2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440	10,440	10,440	10,440	41,760		41,7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990	10,990	10,990	10,990	43,960		43,960	
生態新北市-生態保育維護與宣導工作	中央補助			1,280	1,200	1,200	1,200	4,880		4,88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639	7,430	7,430	7,430	27,929		27,929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919	8,630	8,630	8,630	32,809		32,809	
辦理全民造林及漂流木清理計畫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600	6,300	6,300	6,300	26,500		26,5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800	6,500	6,500	6,500	27,300		27,300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美麗新北景觀之都				
綠項鍊計畫	━━━	━━━	━━━	━━━	
綠珍珠計畫	━━━	━━━	━━━	━━━	
綠璀璨計畫	━━━	━━━	━━━	━━━	
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計畫	━━━	━━━			
關鍵策略目標 2	綠金農業安全無縫				
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及圓夢計畫	━━━	━━━	━━━	━━━	
心希望農業推廣計畫	━━━	━━━	━━━	━━━	
農特產品推廣計畫	━━━	━━━	━━━	━━━	
新北市有機推廣市民農園輔導計畫	━━━	━━━	━━━	━━━	
新北市農夫市集暨春節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	━━━	━━━	━━━	
新北市綠竹筍推廣活動	━━━	━━━	━━━	━━━	
花卉生產推廣計畫	━━━	━━━	━━━	━━━	

關鍵策略目標 3	農漁建設福利補助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漁港環境改善及建設計畫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計畫					
農民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計畫					
新北市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4	生態保育國土保安				
治山防災計畫					
家畜防疫-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野生動物保育及宣傳計畫					
動物保護計畫					
生態新北市-生態保育維護與宣導工作					
辦理全民造林及漂流木清理計畫					

農業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農業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美麗新北景觀之都	綠項鍊計畫	農業局		A	1	2
				綠珍珠計畫	農業局		A	1	2
				綠璀璨計畫	農業局		A	1	2
				改善公園進出口車阻計畫	農業局		A	1	3
		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綠金農業安全無縫	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及圓夢計畫	農業局		B	2	3
				心希望農業推廣計畫	農業局		B	4	3
				農特產品推廣計畫	農業局		B	4	3
				新北市有機推廣市民農園輔導計畫	農業局		B	3.1	3
				新北市農夫市集暨春節農漁產品展售活動	農業局		B	3.1	3
				新北市綠竹筍推廣活動	農業局		B	6	3
				花卉生產推廣計畫	農業局		B	6	3
		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農漁建設福利補助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農業局		B	3.1	2
				漁港環境改善及建設計畫	農業局		B	4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計畫	農業局		B	4	1
				農民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計畫	農業局		B	4	1
				新北市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計畫	農業局		B	2	1
		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生態保育國土保安	治山防災計畫	農業局	消防局	B	4	2

本府施政			農業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家畜防疫-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農業局		B	4	3
				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農業局		B	4	3
				動物保護計畫	農業局		B	4	3
				生態新北市-生態保育維護與宣導工作	農業局		A	2	3
				辦理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及漂流木清理計畫	農業局		B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捌、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新北市作為全臺人口最多之直轄市，城鄉發展和國土規劃是全市空間發展的核心重點。放眼國際競爭都市，新北市位於北臺海陸空黃金三角的核心地位，轄內2萬多家超過全臺1/4的工廠數，具有帶動臺灣西部走廊共同成長的戰略地位，其競爭優勢不言可喻。本局作為全市城鄉空間發展的總舵手，「空間規劃整合，城鄉發展指導」成為本局之重要使命。

使命如下：

（一）擘劃城鄉未來願景

（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三）奠定空間建設基礎

（四）創造美好樂活環境

二、願景

在全球都市競爭的舞臺上，新北市城鄉發展逐步與世界趨勢同步之際，應積極強化人流、物流、資訊流等流動管理，並保持地方化的行動思維，保持自身在都市網絡節點的重要性。本局扮演市府空間施政領頭羊的角色，除持續擘劃城鄉願景、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外，亦將努力奠定空間建設基礎，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美好樂活環境的創造，讓新北市能和先進環境發展的趨勢與時俱進。

從全球、北臺、新北等不同層次訂定發展願景，藉由策略研擬及空間業務的落實推動，使新北市空間發展得以面臨不同戰略高度面向的挑戰，許民眾一個「宜居、樂活、美麗的向上城市」。

願景如下：

（一）躍升國際競爭都市

（二）帶領北臺區域發展

（三）提升新北城鄉品質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全球都市競爭，如何凸顯自身節點價值

在全球都市競爭的年代，各都市均不斷強化基盤設施的完整性與自身都市的功能定位，進而確立都市網絡中不可取代的節點價值。新北市如何配合港灣都心、交通網路、智慧城市等基礎建設，強化人流、物流、資訊流等流動管理，尋都市網絡的節點價值，將是躍升國際都市不得不面臨的挑戰。

在加速各開發區基盤設施硬體的建設之餘，宜居環境、人文涵養等空間軟實力亦應積極提升，讓外國企業及不同人才願意前來發展，進而提高新北市的國際能見度，使新北市在國際城市競爭中更具競爭力。

（二）全球化潮流下，如何維繫空間自明認同

尋求都市發展的進程中，大多都市多以現代、進步、便捷、迅速的城市為追求的目標。加上全球化潮流下，跨國企業、文化藉由行銷無形地操控民眾認同。在多方力量結合下，都市發展同質化，自明性逐漸模糊，原先傳統地景、生活方式被推翻取代，取而代之的是大樓競高的天際線、人工化的基盤設施…等。然而文化並非減法式的同質塑型，而應是加法式的豐富多元，城鄉空間作為文化的空間舞台，自應提供各種文化孕育的場域。

二、發展課題

（一）區域合縱連橫，如何與北臺縣市進行分工

臺北都會區之發展規劃，原係以臺北市為核心、新北市為外廓進行佈設，舉凡鄰避性設施、生產基地、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之規劃均可窺得此觀念。新北市已於 99 年升格為直轄市，從北臺區域的角度觀之，新北市應要展現全國最大直轄市的身段，在北臺八縣市合作平台中，既尋求自身都市的進步，又能與各縣市分工，發揮相輔相乘的功能。新北市應對於空間結構與都市發展策略提出前瞻的看法，以引導後續北臺區域正面動能。

（二）環境意識抬頭、如何進行都市典範的移轉

近年來國內老年化的人口發展，原先成長式、消耗土地資源的都市擴張模式已不復適用。未來都市治理觀念應積極思考「緊湊城市」、「土地再利用」、「TOD」、「混合使用」等減少土地消耗的空間發展理念。以綠色運具專用路廊為軸線，取代傳統道路運輸；以大眾運輸場站及綠色運輸節點（公園、綠地、水岸等大型開放空間），為發展核心，結合垂直式混合土地使用，使都市發展有效控制集中，減緩都市無秩序擴張。

各都市計畫地區與外圍的非都市地區不應被視為獨立個體，彼此間 機能定位、管制介面應加以整合，以發揮城鄉空間互相支援的加乘效益。面臨此類城鄉發展典範的移轉，空間治理觀念也須與時俱進，並與草根規劃作結合，讓民眾感同身受，才能使空間治理發揮事半功倍的效益。

參、策略規劃

本局依據「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健全環境發展，打造宜居空間」、「落實居住正義，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城鄉風貌，奠定建設基礎」及「提升更新動能，推動民眾參與」等目標，策略規劃如下：

一、健全環境發展，打造宜居空間

（一）檢討空間紋理結構

為有效率引導地方發展藍圖，透過空間的重新檢討，制定新北市區域計畫做為健全空間發展指導之上位計畫；並在既有基礎之上，引鑑世界各國之

空間發展趨勢及轄內各部門建設計畫，研擬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作為新北市空間發展之行動策略。

（二）推動整體開發建設

推動都市計畫地區整體開發檢討，包括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土城暫緩發展區、新店中央新村北側、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新莊知識產業園區、中和華中橋西側、臺北港特定區、板橋江翠北側等整體開發地區，預計將取得約 450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提供悠遊便捷、樂活優質及友善舒適之環境，造就業者、政府、地主三贏之新北市。

（三）推動河岸重點計畫地區發展

瑠公圳整體發展計畫：本計畫將新店瑠公圳分成五段，盼藉由公、私合力，針對新店瑠公圳沿岸的高密度社區及圳道兩旁住家的整體景觀風貌予以重新打造。還給在地居民一個公共空間及美好的記憶，並賦予瑠公圳新的生命；五股洪水平原開發建設案：該地區目前正進行先期規劃研究，預完成發展構想定位共識，制定具體行之開發方式，透過土地開發之結合，清運原非法傾倒垃圾山，完成土地開發，創造新市鎮引進合適產業，帶動五股地區發展；樹林新生地（含鹿角溪濕地）整體發展計畫：持續推動樹林新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發展，用以整合都市發展紋理、重新縫合與生態水岸之空間斷層。積極檢討土地整體開發方式，透過調整開發，拉近人與水的距離，並加速地區發展；永和大陳義胞親水綠宅更新計畫：本案臨近新店溪河畔，目前將以公開徵選實施者方式推動該地區之更新，透過與水岸之親水連結，規劃為一宜居新家園，後續由實施者研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板橋浮洲地區更新計畫：浮洲地區配合捷運板南線通車、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置、特二號道路開發、滴仔溝整治及綠美化工程，本區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納入生態、低碳、節能等概念，引入娛樂、休閒、數位創意產業、建立多功能休閒生活城。

二、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居住品質

（一）建構完善住宅政策

為落實新北市居住正義，新北市住宅政策將朝多元住宅補貼方案、社會住宅供給及永續住宅政策 3 個方向進行，以健全住宅政策，扶助社會上居住弱勢者，促進全民居住品質提升，提供公平宜居的居住環境。

（二）推動多元住宅方案

多元住宅補貼方案：有效資源運用及弱勢照顧最佳方式，持續辦理住宅補貼、身心障礙租金補貼及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社會住宅供給：透過既有房舍整建、公有建築重建增加容積、整體開發地區釋出土地、獎勵民間興辦、國有土地合作開發等模式，逐年增加社會住宅存量；永續住宅政策：以滾動管理的方式落實新北市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建設宜居環境，提升城市競爭力。輔導國宅社區轉型公寓大廈，落實社區自主原則。

三、改善城鄉風貌，奠定建設基礎

（一）推動文化街區、老街再造工程

為了維護老街空間環境並提高遊憩品質，本府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通過「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該辦法為全國首創先例，希望藉由老街居民自主管理的力量，提升整體的管理效益，期待這樣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更能凝聚街區居民的共識，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先例，引領老街走向一個社區的概念，在這條街區的每一個居民或商家都是社區的一份子，共同參與管委會的運作，提出未來的建議及改善方案，藉由管委會的運作提供一個討論及公眾參與的平台，凝聚團體的共識，除了能夠帶來更好的溝通及管理模式也可形成一股約制的力量。深坑老街街區管理委員會已於今年 10 月通過本府審查，准予籌設並發予同意立案證明，未來街區管理委員會將結合在地觀光產業組織形成共同發展願景、串連業者彼此合作。

（二）型塑綠地開放空間

板橋和平公園與中和華福公園 2 合 1 縫合暨改善工程：本計畫整合板橋和平公園及中和華福公園，打破二行政區原有空間界線及改善既有空間，面計約 1.07 公頃，除整合原有空間界線及活化再利用外，並檢討既有設施、增加夜間安全性照明、增加綠地與透水性鋪面及全面改善動線完整性；中和區

國光街及饅頭山悠遊綠徑環境營造：改善本市中和區國光街、自強公園與清穗公園週邊道人行步道及綠地環境，使自強國小學童通學廊道通順及與周邊公園休憩動線綠徑串聯，增加綠地可及性；石門區十八王公廟周邊環境整理計畫：拆除十八王公廟前閒置之違章建築，以簡易綠美化方式改為活動廣場及公園綠地，提供民眾休閒使用，提升空間品質、促進觀光。瑞芳區火車站前廣場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將火車站前廣場空間規劃為具休憩功能、景觀綠化及觀光意義之拍照廣場，並活化臺鐵閒置土地，劃設機車停車區，解決火車站前機車違規佔用問題，改善火車站周邊地區生活環境；新北綠家園專案:透過五種策略地區進行綠化（閒置公有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由本府即將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河岸高灘地、已取得尚未興闢學校與市場用地)。100 年 9 月起推動至 103 年 10 月底已完成 180 處計 171.66 公頃之空地綠美化（刻正施工 5 處)。

（三）規劃特色功能園區

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計畫：該行政園區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林口鄉轄內之機 1-1 用地，鄰近機場捷運及高速公路，具有交通便利之優勢，規劃面積約 1.9 公頃。除興設警察分局外，並將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稅捐稽徵處及圖書館一併規劃在內，成為一低碳、節能、環保、綠化之模範行政園區；新店行政園區更新計畫：新店機一用地鄰近瑠公圳河廊改造計畫，土地面積約為 1.2 公頃，將區內的新店區公所、警察局新店分局、地政事務所等，重新提升打造為新北市南區行政中心，並以公開徵選實施者方式推動；亞東低碳通訊產業專區-市立圖書館工程：亞東低碳通訊產業園區位於本市板橋區南隅，配合工業區土地變更及整體開發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建構公園化之高科技通訊園區。未來市立圖書館也即將進入本園區，將圖書館與舊有紡織工廠的保留與活化，創造出具有書香文化底蘊及生態、低碳之公園化高科技通訊、藝文特區。

四、提升更新動能，推動民眾參與

（一）簡化及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賡續都更精進措施及推動「都市更新陽光法案」，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遂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如此確保不同意參與都更的民眾掌握資訊及充分提出意見後獲得回應，並有充分瞭解計畫與表達意見的機會，俾使都更程序更臻完善，以符正當程序。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提供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明定申請人應主動揭露都市更新計畫有關之內容、程序及涉及相關權利人權利義務等資訊，並應建立個案專屬網站，供所有權人瀏覽參閱，加強都市更新過程透明公開化、俾使相關權利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執行進度，自 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10 月已完成 121 案都市更新個案專屬網站架設；新訂「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提醒及供民眾參考與實施者簽訂契約前及報核都市更新案後審議期間、核定發布及完工交屋時必須注意事項，使資訊充份揭露，協助解惑民眾陳情意見及所需，提高互信基礎，減緩推動都更執行爭議，落實全面推廣都更之目標，並於 103 年 3 月放置網站供民眾下載，統計至 103 年 10 月下載次數已超過六百次。

為加速老舊建物重建，102 年 8 月 22 日推動「簡易都更」政策上路，針對已整合 100%所有權人同意的基地，提供簡便快速的重建途徑。以條件明確、程序簡單為原則，規範基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30 年屋齡合法建物達一定比例，並符合臨路條件及重建後環境條件要求，即可循都設審查及建照申請程序辦理，免經都更法定程序給予 15%或 20%獎勵容積，使重建程序更為簡單快速。另透過搭配 102 年 12 月 12 日實施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協助簡易都更輔導要點」，成立簡易都更輔導評台協助個案申請並推動。102 年 11 月 24 日簡易都更汐止區首案動土，103 年 5 月 14 日第二案板橋民生路基地動土，103 年 8 月 26 日第三案板橋南雅南路上基地動土。目前尚有 10 案申請審議中。

（二）促進推動整建維護：

為因應老年化趨勢並重塑優質居住環境與改善市容、提升建物使用機能，促進推動整建維護重點將包括：

1. 透過修法放寬申請整建維護補助規定，擴大受惠對象，以提高民眾申請整建維護補助誘因。

2. 提供整維輔導團隊：市府提供整建維護輔導團隊辦理社區整建維護溝通說明、諮詢輔導工作，以有效協助社區整合並辦理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

3. 協助電梯增設：透過多元行銷方式持續推廣老舊公寓增設電梯，並進行跨局室法令協調研擬通案性解決方式，俾利加速推動。

4. 市府自 100 年起已提供整建維護輔導團隊到府服務，民眾透過電話或諮詢表，就可申請整建維護輔導團隊協助，解決民眾對於整建維護不瞭解以及如何申請整維補助相關問題。至 103 年 10 月底，輔導團隊已對 363 處社區進行整建維護諮詢，協助民眾提出申請。

（三）協助加速民間更新個案基地之推動：

目前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共計 224 處，提供戶數約 4.23 萬戶，更新總面積達 96.57 公頃；完成都市更新程序共計 53 處（含已完工進住 19 案）。有關都市更新審議概況，自 102 年至 103 年 10 月統計，聽證會共計召開 42 場，都更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計 163 場，都更審議委員會共計召開 20 場，平均每月約召開 2 場聽證會、7 次小組及 1 次大會；設置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提供所有權人及實施者之間一個良性溝通平台，就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之爭議事項（如：更新程序、單元範圍、建築規劃、容積獎勵、權利價值查估、選配程序等），以公正立場提供專業諮詢，作為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此外，透過設置該溝通平台，以消弭更新不信任感及落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之目標。自 101 年 9 月設置至 103 年 10 月底以來，已召開 16 場協調會議，共協調超過 150 人。

（四）深耕都更教育推廣與輔導

市府自 100 年起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有需求有意願的社區辦理重建及整建維護工作（包括老屋拉皮及舊公寓裝設電梯），並自 103 年起培訓「都市更新推動師」（即都更家教），藉由培訓都更種籽，教育都市更新觀念、提升專業素養、協助民眾辦理自主更新，並且有效深入社區陪伴輔導，以建立發

掘社區需求、由下而上式的自力更新模式。透過完整教育活動及輔導機制促進都市更新遍地開花，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五）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市是一個高度成長的都會，擁有無限的發展潛能，本局之任務便是為這方美麗的人文山水，擘劃出一個可以被實現的夢。本局將賡續推動新北市區域與都市計畫，掌握新北市現況與發展趨勢；配合全市性主要計畫整併作業，推動核心都市計畫區整併及邊界縫合，創造完善都市發展環境；全面推廣都更機制：以「擴大參與」、「加速推動」為目標，進行法令成效檢討與精進修法，並提出加速都更創新機制與配套，提高民間參與都更意願；推動住宅政策計畫，實現經濟弱勢及青年居住正義；空間資訊資料整合共享，提升空間規劃之品質；為落實本局發展願景，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檢討區域結構紋理，重塑核心都市機能（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案：

1. 期程：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新北市區域計畫」之範圍為本市全境含所屬海域，目的為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之政策構想，並積極配合中央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之發展，及有效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能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投資建設。未來通過後將作為本市空間發展之最上位法定計畫，引導全市境內陸域及海域之發展。

（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1. 期程：96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本案係位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範圍內，於規劃上應具滯洪功能，惟多年來經非法棄置堆積成山且綠草樹林覆蓋多時，已無法發揮原設定之防洪滯留功能。為徹底解決非法棄置物之課題，並從城鄉發展定位及交通建設配合等面向重新檢討，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政策環

境影響評估及擬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續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健全當地都市機能與環境品質。

（三）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

1. 期程：101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

2. 配合中央土城看守所遷移至土城彈藥庫現址之指示，並依法務部與司法院之用地需求，辦理「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並參酌環保署及地方人士建議，取消部分敏感地區，重新調整規劃範圍，將區段徵收縮至符合各單位需求及配地標準之最小範圍，以期能完整保護自然水文系統、濕地環境及生態系統，並兼顧地方發展之需要。

（四）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1. 期程：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取得擴大都市計畫同意函）

2. 本案位於五股區更寮及興珍地區，屬於都市計畫中夾縫之非都市土地，與三重、蘆洲都市計畫區相鄰，西鄰二重疏洪道，中間為中山高速公路穿越，由於該處開發較早，區內老舊建物普遍、環境品質低落、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等問題，有待透過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擬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改善當地生活品質，並配合大台北都會公園、鴨母港溝整治及捷運環狀線等建設，積極塑造水岸及大型公園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五）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申請書：

1. 期程：100 年 9 月至 104 年 6 月（取得新訂都市計畫同意函）

2. 為配合提供捷運三鶯線設站之周邊配套機能，以三峽區麥仔園段及劉厝埔段等周邊土地配合捷運三鶯線行駛路線、車站用地規劃及土地取得方式，將捷運周邊土地一併納入全區整體開發考量，使三鶯線全線財務效益提高，並透過規劃優良之生活環境，對周邊柑園地區產生示範效果，引導鄰近地主對當地開發之期望，進而規劃柑園地區為中長程之開發地區。

（六）新北市大漢溪兩側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實質檢討（第二階段）：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主要針對都市計畫圖圖資整備、計畫區邊界縫合（含 1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處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全市性主要交通系統辦理實質檢討，期冀透過主細計分離簡化審議程序，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以能及時因應地方發展必要與需求。

（七）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北）：

1. 期程：94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發展情況，參考人民建議針對大漢溪以北之泰山、淡水、淡水（竹圍地區）、蘆洲、汐止、鶯歌、鶯歌（鳳鳴地區）、新莊、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五股、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八里（龍形地區）、北海岸、金山、萬里、三芝等都市計畫案進行通盤檢討。目標：（1）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定位。（2）重新檢討公共設施，以滿足地方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之需要。（3）納入都市防災、都市設計、都市景觀等觀念於實質計畫中。（4）考量公部門財務負擔及社會公平性，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預期完成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之調整，並配合都市設計、景觀、大眾運輸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形塑優質致之都市生活環境。

（八）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南）：

1. 期程：94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發展情況，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針對板橋、中和、新店、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及十四張農業區、大臺北水源區、三峽、土城、十分風景特定區、新店安坑、雙溪、石碇、平溪、瑞芳及澳底進行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目標：（1）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定位。（2）重新檢討公共設施，以滿足地方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之需要。（3）納入都市防災、都市設計、都市景觀等觀念於實質計畫中。（4）考量公部門財務負擔及社會公平性，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

計畫。預期完成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之調整，並配合都市設計、景觀、大眾運輸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形塑優質致之都市生活環境。

（九）中和灰磕地區整體開發：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活化灰磕地區土地使用，將辦理灰磕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該區規劃構想將朝向產業發展為主，包含產業辦公室及商貿中心、休閒渡假飯店、暢貨精品中心等，並以保護該區域原有生態為前提輔以生態休閒的規劃構想，創造大型公共設施，以提供更多消費及遊憩之生活空間。針對灰磕地區鄰近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交通便捷且頗具開發價值，並考量地方發展需求，透過此規劃案以回應該區民眾及各界人士期盼，造就產業發展能量並創造中和區新興發展意象。

（十）擴大泰山（楓江地區）都市計畫:

1. 期程: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取得擴大都市計畫同意函）

2. 本案計畫範圍橫跨泰山、五股及新莊 3 個行政轄區，考量中港大排以西現況多為鐵皮工廠使用，導致環境品質低落且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爰此，期望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本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制，有效利用都市計畫工具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提升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原有土地使用違規情形，達到降低都市災害風險、引導土地發展、產業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之目標，並縫合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以利連結新北產業園區，進而健全都市發展秩序，促進地方發展。

（十一） 新北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1. 期程：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因應人口結構改變造成之社會變遷，檢討全市都市計畫區內不必要公共設施，並檢討變更與回饋，多元公共設施取得方式，減輕市府開闢公共設施之財政。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再檢討活化，提升市容美化及環境品質，增加民眾對在地生活之認同。

（十二） 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

1. 期程：101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大臺北水源區（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烏來水源、坪林水源）為管制開發劃定保安保護區，限縮土地利用，惟因土地使用受限制居民抗爭陳情，為減少土地所有權人或原來住民權利損失，應全面檢討水源特定區內保安保護區土地使用發展政策與綱領及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通案性都市計畫管制規定，另都市計畫圖老舊、精度差致，致使土地使用分區難以核判，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爰併同計畫管制研究及計畫圖重製。

（十三） 新北市容積檢討與容積調整機制之建立研究案：

1. 期程：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4 月

2. 檢討分析本市各都市計畫區發展與現況，提出本市容積發展總量之評估建議，進行容積調整空間之檢討分析，建立本市容積調整執行機制。

（十四） 擬定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期程：96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浮洲地區由大漢溪和湳仔溝圍繞，自然景觀資源豐富。加上當地教育資源完善，使浮洲極具成為人文薈萃城市的潛力。該區 91 年新訂都市計畫，即規定採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但受限財務不可行致未能啟動區段徵收，地方發展遲緩。透過本次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重新擘劃浮洲地區未來發展願景。採用 5OD 概念，形塑綠意盎然與生態兼具之水岸城市，打造為兼具居住、休閒、生態、文化創意的多功能生活城。

二、推動都市環境再生，宣導全民更新觀念 （業務成果）

（一）公辦更新示範推動計畫：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選擇以公有土地為主之地區，並擇適當更新單元作為示範輔導推動，引進民間資金，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並優先投入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機能，來帶動地區更新發展。未來將以推動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地區、新店行政生活園區、新店榮工廠地（更新單元 1）及永和區公所、國防部秀朗福利站及機九周邊地區之招商開發為目標。上述地區更新後約可提供 2.1 公頃公共設施、3.3 公頃以上之開放空間以及約 2.1 公頃之產業用地。

（二）老舊社區自主更新重建輔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深入社區服務，積極宣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社區個案輔導，以協助社區居民了解都市更新法令知識、相關程序及自身權益，有助於增加民眾的專業能力，增進民眾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俾能使都市更新案順利推展。此外，由市府提供專業諮詢及技術輔導，以專案總顧問的角色輔導更新會推動相關事務，並結合市府更新基金補助，協助社區跨出更新重建的第一步，達成自力更新的目標，加速新北市老舊社區重建。

（三）都市更新全面推廣之機制與法令精進之修訂與檢討：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1）未來配合中央及地方修訂法令以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之現況，完備整體機制，透過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研討會及工作坊，將都市更新政策、法令機制與民間執行互為呼應，即時反應於法令機制之研定，快速解決問題，並使都市更新案快速順利推展以加速改善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2） 修訂「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以明確及簡易之方式，供申請人及地主了解評估，俾利增加審議效率，以及明確容積獎勵之正當性、合理性及貢獻度；修訂「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使管理項目及相關費用提列明確化、減緩實務估價的落差及錯誤樣態，確保地主權益，俾利都更實務推

動；訂定「新北市代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機制注意事項」，由於民眾對於整合住戶意願進一步達成辦理都市更新共識前，常缺乏整體專業技術及承擔高度資金風險的能力，因此於坊間產生所謂「代理實施者」，探究其本質，其權利與實施者相同，具有規劃決策權，卻無須提供資金成本，而未來更新完成的房價波動、銷售情況等風險部分，全數由地主自行承擔，致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疑義，故市府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研議，未來將依中央修法方向，並參酌各委員、公（學）會及業界機關意見，擬訂本市代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執行機制。

（四） 整建維護協助推動與檢討補助機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預計每年主動選址辦理 5 處示範案例設計，藉由選址標的拉皮成果提升週邊環境景觀並鼓勵民眾辦理；並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推動機制及法令，以符實際。

（五）都市更新推廣計畫：

1. 期程：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配合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趨勢，透過「新北市都市更新空間發展策略研擬」、「都市更新交流會議」、「都市更新訊息揭露」及「安居城市都市更新宣導計畫」，達到本市都市更新全面推廣之目的，藉由多元管道宣達都市更新法令、觀念、計畫、政策及創新作為，提升本市都市更新能見度，建立民眾正確都市更新觀念及認知，並強化民眾對都更的信任基礎，俾利有效全面推展都市更新。

（六）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1. 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整合現有行政機關，提供市民更便利及更好的服務空間，並引進國民運動中心，賦予更多元的使用機能，土地使用效益將可最大化，並帶動新

店地區整體發展，預計完成1座綜合行政辦公大樓並提供1座國民運動中心。

（七）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

1. 期程：103年6月至105年12月

2. 為兼顧都市機能調整與發展，因應氣候變遷對都市空間所帶來的影響，建構安全的居住環境，實踐宜居城市的理念，透過潛勢災害影響地區的分析，檢視老舊社區建成環境的居住安全問題外，更進一步研討，如何在外部環境的威脅下，同時考量都市更新長期發展與推動，透過新的思維，研擬本市適切的安居都更策略，在環境共生的概念下，提升居住環境的安全，進而帶動更多老舊社區更新工作的推展，期能逐步達成老舊房屋與社區更新的目標，建立新北市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三、維護居住公平正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業務成果）

（一）三峽北大安置住宅計畫：

1. 期程：101年3月至105年7月

2. 為因應民國 86 年「臺北縣臺北大學特定區開發工程用地區段徵收拆遷補　償安置計畫」之內容，由市府興建安置住宅專案讓售予受徵收並符合安置資格之安置戶，此興建計畫因安置戶意見多次整合未果而延宕多年。迄100年奉核由本局辦理規劃興建396戶以上安置住宅與店舖，完工後由地政局將2樓以上配售予安置戶（住戶單元每戶含公設、陽台不得小於40坪)。本案已於102年7月17日開工，預定104年底竣工，105 年中交屋入住。完成安置住宅之興建，可解決本府延宕多年之三峽北大安置問題。實現地方政府安置拆遷之承諾，促進北大特區用地開發，提供民眾新的休憩地點。

（二）新北市住宅政策推動示範計畫：

1. 期程：104年1月至107年12月

2. 透過建置整合性管理介面之方式（物業管理、租戶服務、市府監督），提供承租戶更便利之居住服務。建置社會住宅建物、設施、設備之履歷，以便利物業管理及硬體重置更新，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

（三）促進民間投資社會住宅：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

2. 鑒於臺北都會區近年房價飆漲，造成民眾居住品質及各項居住需求問題日益嚴重，配合中央政策及市長政見推動，選定國有土地，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弱勢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就學或就業之青年居住，有效改善社會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預計將於 3 處基地（約 1.5 公頃）興建共約 1,142 戶「只租不售」的青年社會住宅，提供弱勢家戶及 20 到 40 歲經濟弱勢青年承租外，並提供使用面積共達 1,800 平方公尺的公托中心及活動中心等社會福利空間，另協助開闢公園及計畫道路約 3,000 平方公尺，以嘉惠社區民眾，確保在地居民之居住權益。

（四）國有土地合作開發為社會住宅計畫：

1. 期程：103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本府同時運用活化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的策略，與中央合作開發住宅社區，擴展本市社會住宅的供給，預計於 104 年可取得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 446 戶、107 年取得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約 1,800 戶社會住宅。108 年完成三峽國有土地辦理社會住宅案共興建約 2,000 戶。

（五）容積獎勵取得社會住宅：

1. 期程：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新北市新莊區大豐造紙廠舊址，透過容積獎勵取得民間捐贈公益空間作社會住宅，本府將取得約 80 戶社會住宅及派出所、托育、托老等服務空間，預計 106 年啟用入住。

（六）整體開發地區興辦社會住宅：

1. 期程：103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兼顧整體財務平衡及社會住宅政策，於區內規劃 1.5 公頃興辦社會住宅，預計於 108 年完成，共興建約 1,000 戶。

（七）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

2. 永和秀朗派出所廳舍於民國 69 年間竣工，為 2 層樓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約 119 坪）；後因原建物空間不足及消防安全需求，於 73 年間增建該所後棟與原永利消防分隊辦公室及其消防車停車空間（約 143 坪），並合署辦公。現為創造良好辦公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亟需建造一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本案將原基地容積供給派出所使用剩餘容積，以活化多元使用及以少量多點提供社會住宅之概念下，由城鄉局負責整體規劃設計、新建，基地作最大可建容積開發，同時提供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使用，增加經濟效益。

（八）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1. 期程：103 年 3 月至 106 年 3 月

2. 本案為新北市「社會住宅」多元方案之一，將以青年為優先承租之對象，提供到新北市打拼的青年一個合宜的居住空間，實踐本市「在地就業」、「在地就學」之政策目標。因此選定市有板橋府中閒置宿舍，重建為青年社會住宅出租予青年族群，作為新北市政府多元推動社會住宅的標的之一。基地鄰近捷運站，土地價值高，以都市更新活化理念採用重建方式亦符合本市推動三環三線生活圈之施政主軸。提供便捷之交通設施、高品質之生活環境以及適宜可負擔得起之住宅提供青年一個全新的都市生活型態。

四、改善城鄉景觀風貌，凝聚社區發展意識（業務成果）

（一）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延續碧潭圳頭至碧潭大橋段 360 公尺水圳再造成果，持續進行瑠公圳環境整治及違佔空間整理，使水圳成為都市中的親水綠帶空間。藉由違建拆除、污水截流，改善其髒臭的舊觀，形塑可親水的都市水環境空間，並具有文史、生態教育的附加意義。100 年完成 400 公尺瑠公公園段之工程、102 年完成碧潭大橋至力行橋段 600 公尺之工程。

（二）新北市都會核心地區藍、綠帶、文化空間改善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以宜居環境為施政願景，在既有藍綠帶資源妥善運用及保有傳統歷史記憶下，市區內各個廢棄不用的空間，加以重新設計利用，讓生態綠化兼休閒的綠地增加，營造具有「綠色交通」、「資源再利用」及「低碳生活」的城市生活新型態。

（三）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1. 期程：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以整體規劃研擬深坑區、石碇區及平溪區景觀風貌改善願景，作為全區未來城鄉風貌形塑定調原則。

（四）城鄉風貌提升地方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以地方整體環境價值視野，強化景觀永續經營發展機制，以計畫性的整體環境提升方式逐步改善都市環境，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宜居的生活空間，提升設施營造優質休憩環境。

（五）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1. 期程:100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以跨域整合總體規劃為目標導向，就本市境內各項空間資源整合及需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都會建成空間環境之規劃準則，引導本市朝向生態永續綠色基盤之空間發展方向。

（六）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北市環境景觀整體營造計畫

1. 期程：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推動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畫師，以落實城鎮風貌改造理念，擴大城鎮風貌的整體成效，著手建立地方常態性的景觀總顧問制度，作為城鎮風貌、景觀改善或其他公共工程各階段執行之計畫、工程考核及督導之顧問，並透過社區規劃師計畫，以強化「在地精神」的理念，鼓勵空間專業者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改造，以形塑社區的在地特色。

五、整備都市營運基盤，建構城鄉數化服務（行政效率）

（一）林口機 1-1 行政園區：

1. 期程：101 年 10 月至 104 年 7 月

2. 因捷運、高速公路等交通建設，林口地區近年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加，且位處交通要道樞紐，生活機能逐漸增強，目前約 6 萬多人口，預估幾年後會再有數萬人入住，極具發展潛力。應及早規畫地區機關以提供林口區居民更佳之服務。本工程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重劃區內，規劃面積約 1.9 公頃。將興設警察分局，並一併將衛生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稅捐稽徵處及圖書館規劃在內成為一行政園區，合併規劃興建以整合服務並方便地方民眾，以期有效提供行政中樞式整合型便民服務，進而帶動地方榮景。

（二）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56 整體街廓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

1. 期程：101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本案主基地為鄰近捷運府中站之機關用地，本府為創造板橋區再發展、落實建構新都心計劃，並延續計畫區內整體之土地使用，以發揮周邊土

地價值及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力。同時加強開放空間系統之串連，期與新板特區商業中心連結，形塑全區為新北市新都心之意象，故擬規劃建構結合零售商業、觀光休閒、交通停車等多功能智慧型綜合園區，並期以促參模式招商引進民間資源、促進市有土地開發及地方產業、充分利用土地價值且提升政府形象，成為政府與民間合作之良好典範。

（三）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系統整合案第二期建置案：

1. 期程：102 年 06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期能提供一套整合性的業務管理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包括：擴充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庫暨建置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置數值航測地形圖查詢系統、擴增城鄉資訊系統平台、擴增升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管理系統及都市更新查詢系統，結合地理圖資系統平台與相關業務系統功能，提供多樣化的查詢、統計與分析功能，提昇行政效率與都市規劃效能。此外，並提供本府各業務單位透過本系統查詢及圖資申請，以利各局處業務參考使用；建立空間資訊整合平台，提供單一整合資料管理及供應窗口，節省各局處公文往返申請圖資所需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四）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四期）與全市 1/5000 地形圖製作：

1. 期程：100 年 05 月至 103 年 04 月

2. 102 年辦理地區及面積：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包含汐止地區，共計約 1,872 公頃。1/5000 地形圖：前兩年未測製地區，包括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汐止、深坑、瑞芳、平溪、貢寮及部分石碇、雙溪，共計約 79,406 公頃。配合電子 e 化政府時代來臨，以掌控的地理資料，作有系統地安排與整理，使不同來源、精度的資料易於整合。並透過共同的坐標系統可以方便地將各種不同主題資料套疊，以作進一步分析之用，大幅地提高資料的應用價值。提供本府各業務單位配合都市規劃及各項經濟建設等專業用途之需求使用，節省各計畫自行施測之財力、人力、物力及時間；提供民眾及府外機關申購，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五）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五期）計畫：

1. 期程：103 年 06 月至 105 年 04 月

2. 103 年辦理地區及面積：修測地形圖包含金山、板橋、三重、土城、萬里、蘆洲（含五股洲子洋地區）、平溪、雙溪，共計約 10,741 公頃及辦理 50 公頃三維城市模型建置。

3. 104 年辦理地區及面積：修測地形圖包含新店、中和、石門、三芝、永和、深坑、烏來、坪林、石碇，共計約 10,384 公頃及辦理 50 公頃三維城市模型建置（全部工作預計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

4. 透過定期將已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辦理維護及修測更新作業以配合電子 e 化政府時代來臨，以掌控的地理資料，作有系統地安排與整理，使不同來源、精度的資料易於整合。並透過共同的坐標系統可以方便地將各種不同主題資料套疊，以作進一步分析之用，大幅地提高資料的應用價值。提供本府各業務單位配合都市規劃及各項經濟建設等專業用途之需求使用，節省各計畫自行施測之財力、人力、物力及時間；提供民眾及府外機關申購，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檢討區域結構紋理，重塑核心都市機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區域計畫案	完成「新北市區域計畫」發布實施	102 年：1.新北市區委會審議通過。2.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 103 年：1.政策環評審議通過。2.「新北市區域計畫」發布實施。	100%	100%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完成「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102 年：配合 101 年 6 月相關法規修訂，修正申請書圖內容。 103 年：完成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104 年：進行新訂都市計畫申請、政策環評審查。 105 年：1.辦理公展。2.計畫書圖草案送市都委會審查。 106 年:計畫書圖草案送內政部都委會議審查。	100%	100%	100%	100%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案	完成「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案」	102 年：1.取得環保署政策環評委員意見。2.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 103 年：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送本市都委會審議完成。 104 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報內政部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 105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	100%	100%	100%	100%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申請案	完成「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申請案」	102 年：用水計畫 103 年：區段徵收計畫評估報告審查通過。 104 年:政策環評通過及取得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同意函。	100%	100%	100%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申請書	完成「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申請書」	102 年：用水計畫。 103 年：1.區段徵收計畫評估報告審查通過及政策環評。 104 年:取得新訂都市計畫申請書同意函。	100%	100%	100%	
新北市大漢溪兩側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實質檢討（第二階段）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2 年度：期末報告完成 103 年度：草案公開展覽 104 年度：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05 年度：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00%	100%	100%	100%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北）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2 年：發布實施 46 件都市計畫案 103 年：發布實施 30 件都市計畫案 104 年：發布實施 30 件都市計畫案 105 年：發布實施 30 件都市計畫案	100%	100%	100%	100%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南）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2 年：發布實施 26 件都市計畫案 103 年：發布實施 25 件都市計畫案 104 年：發布實施 35 件都市計畫案 105 年發布實施 25 件都市計畫案	100%	100%	100%	100%
中和灰磘地區整體開發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3 年：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104 年：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105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0%	100%	100%
擴大泰山（楓江地區）都市計畫	完成「擴大泰山(楓江地區)都市計畫」	103 年：完成規畫報告書。 104:用水計畫及政策環評完成、區段徵收計畫評估報告審查通過。 105:取得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同意函。		100%	100%	100%
新北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3 年：招標及草案研擬前置作業 104 年：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105 年：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106 年：發布實施及結案		100%	100%	100%

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1年：招標 102年：工作計畫書、測量檢測基礎工作、臺北及新店水源期中簡報、烏來及坪林水源期中期末簡報 103年:4處水源期末簡報、計畫圖重製套繪研討、烏來坪林水源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 104年：計畫圖重製套繪研討 105年：臺北新店水源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 106年：通盤檢討各級都委會審議 107年：通盤檢討各級都委會審議 108年：發布實施	100%	100%	100%	100%
新北市容積檢討與容積調整機制之建立研究案	完成總結報告	103年：工作計畫書、期初報告、期中報告。 104年:期末報告、總結報告		100%	100%	
擬定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2年：內政部與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103年：完成再公展後市小組審議 104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推動都市環境再生，宣導全民更新觀念（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公辦更新示範推動計畫	促進民間投資	民間投資金額	1.億	2 億	11 億	
老舊社區自主更新重建輔導計畫	協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提高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都市更新說明會參與人次/場次	2000 人/60 場	2000 人/60 場	2000 人/60 場	2000 人/60 場
都市更新全面推廣之機制與法令精進之修訂與檢討	促使法令更臻完備	修訂法令數量	5	5	5	5
整建維護協助推動與檢討補助機制	協助社區申請整維補助	社區實際申請件數	5	6	8	8
都市更新推廣計畫	提升民眾對都市更新認知	都市更新知識推廣人次			250 萬	250 萬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賦予更多元的使用機能,土地使用效益最大化	完成 1 座綜合行政辦公大樓並提供 1 座國民運動中心	公告招商	甄選出實施者	實施者提送事業計畫暨權變計畫(草案)、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事業計畫暨權變計畫(含都市設計審議)審核及查定
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	發掘都市更新實務推動困難與提出解決對策	都市更新產、官、學界研討會及座談會。			300 人/5 場	300 人/5 場

關鍵策略目標 3	維護居住公平正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三峽北大安置住宅計畫	工程完工	102 年：完成基礎工程。 103 年： 6 樓結構體完成。 104 年：竣工。 105 年：驗收及交屋。	100%	100%	100%	100%
新北市住宅政策推動示範計畫	研擬住宅年度計畫及規劃建置社會住宅整合管理平台	104 年：完成 105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及規劃建置社會住宅整合管理平台。 105 年：完成 106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及住宅政策規劃，管理維護本市租屋資訊網及改版更新。 106 年：完成 107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及住宅政策規劃，管理維護本市租屋資訊網。 107 年：完成 108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及住宅政策規劃，管理維護本市租屋資訊網。			100%	100%
促進民間投資社會住宅	完成「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BOT 案簽約、興建及開始營運	102 年：已完成簽約及動工。 103 年：3 處基地施工。 104 年：3 處基地施工。 105 年：3 處基地全部完工並開始營運。	100%	100%	100%	100%

國有土地合作開發為社會住宅計畫	完成相關管理辦法及受理出租申請	103年：完成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受理資訊系統建置，研擬入住資格及抽籤評點辦法。 104年：完成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受理申請與審查。 106年：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完工。 108年：三峽國有土地辦理社會住宅案完工		100%	100%	
容積獎勵取得社會住宅	完成相關管理辦法及受理出租申請	103年：社會住宅部分需求規劃。 106年：完成相關管理辦法及受理出租申請。		100%		
整體開發地區興辦社會住宅	完成相關管理辦法及受理出租申請	104年：先期規劃。 105年：完成設計。 108年：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社會住宅案完工。			100%	100%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工程完工	102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決標 103年：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拆除、開工 104年：工程施工 105年：工程完工、驗收點交	100%	100%	100%	100%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工程完工	103年：完成工程設計及發包 104年：工程開工及完成及構體工程 105年：機電裝修工程施工及工程完工 106年：工程驗收結算及啟用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改善城鄉景觀風貌，凝聚社區發展意識（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	工程完工	102 年：完成二段一標設計及救濟金發放。 103 年：完成二段一標工程及保固事宜。	100%	100%		
新北市都會核心地區藍、綠帶、文化空間改善	工程完工	102 年：示範點策略方案通過 103 年:完成 1 處藍綠帶空間改善景觀工程	0%	100%		
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完成深坑、石碇、平溪跨域整合整體規劃	103 年度:進行資源盤點，完成初步規劃。 104 年度:完成深坑、石碇、平溪跨域整合整體規劃。		100%	100%	
城鄉風貌提升地方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工程完工	102 年：完成 1 處城鄉風貌空間改善景觀工程完成 103 年：完成 2 處城鄉風貌空間改善景觀工程完成	100%	100%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完成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102 年: 完成溪南郊山都會之丘整體發展規劃可行性。103 年: 完成新北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機制可行性研究。104 年: 完成新北市整體開發區及淡水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研擬。	100%	100%	100%	
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北市環境景觀整體營造計畫	完成規劃專業服務	103 年: 完成 103 年度期中報告。 104 年: 完成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 105 年: 成立工作坊 5 處以上。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5	整備都市營運基盤，建構城鄉數化服務（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林口機 1-1 行政園區	工程完工	102 年:7 月開工。 103 年：完成三棟建築物之結構體工程。 104 年:5 月竣工。	100%	100%	100%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56 整體街廓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	促進民間投資	104 年：都市計畫變更。 105 年：都市計畫變更。			50%	50%
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系統整合案第二期建置案	完成系統（功能)整合數(X/6)	102 年：完成系統發包作業。 103 年：完成椿位管理系統圖資轉置工作，系統由原先單機網路版改為 web 版。 104 年：完成提供線上查詢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 105 年: 完成椿位成果數值化作業。	100%	100%	100%	100%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四期）與全市 1/5000 地形圖製作	完成測量範圍	102 年：完成 54185 公頃。 103 年：完成 27093 公頃。	100%	100%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五期）計畫	完成測量範圍	104 年：完成 10791 公頃。 105 年：完成 10434 公頃。			100%	10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100%	100%	100%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85%	85%	85%	85%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檢討區域結構紋理，重塑核心都市機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區域計畫案	中央補助		6,300							6,3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700	3,500	2,500			6,000		11,7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000	3,500	2,500			6,000		18,000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212.5	0	0	1,725	1,725	6,900	2587.5	17,2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212.5	0	0	1,725	1,725	6,900	2587.5	17,250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400	1,450	305	2,705	1,200	5,660	1,800	12,8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400	1,450	305	2,705	1,200	5,660	1,800	12,860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申請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3,000	1,000		215		1,000		4,215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	1,000		215		1,000		4,215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申請書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0（經發局預算）							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500	（保留1,500執行）						6,000	
新北市大漢溪兩側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實質檢討（第二階段）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8,000	4,400	2,700	900	16,000	0	18,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8,000	4,400	2,700	900	16,000	0	18,000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北）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800	11,000	19,990	12,410	9,600	53,000	6,352	69,152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800	11,000	19,990	12,410	9,600	53,000	6,352	69,152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南）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4,989.5	26,170	62,034.25	14,296.25	6,935	109,035.5	2,740	12,6765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989.5	26,170	62,034.25	14,296.25	6,935	109,035.5	2,740	126,765	
中和灰磘地區整體開發	中央補助									本案採自辦，免填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擴大泰山（楓江地區）都市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200	1,300	1,500			6,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200	1,300	1,500			6,000	

新北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中央補助			2,163	3,244.5	8,868.3	14,275.8	6,724.2	21,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27	1,390.5	3,800.7	6,118.2	2,881.8	9,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90	4,635	12,669	20,394	9,606	30,000	
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300	5,650	14,875	11,595	13,000	45,120	14,380	64,8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300	5,650	14,875	11,595	13,000	45,120	14,380	64,800	
新北市容積檢討與容積調整機制之建立研究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650	1,350		2,000		2,00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50	1,350		2,000		2,000	
擬定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中央補助	3,950	950				950		4,9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1,631.25	131.25	237.5	475		843.75		2,475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581.25	1,081.25	237.5	475		1,793.75		7,375	

關鍵策略目標 2	推動都市環境再生，宣導全民更新觀念（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公辦更新示範推動計畫	中央補助										本計畫係屬民間投資案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老舊社區自主更新重建輔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6,565.5	3,302	5,919	7,200	7,800	24,221		30,786.5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565.5	3,302	5,919	7,200	7,800	24,221		30,786.5	
都市更新全面推廣之機制與法令精進之修訂與檢討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2,400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16,8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400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16,800	
整建維護協助推動與檢討補助機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2,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2,000	
都市更新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560	1,512	1,848	3,920		3,92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2,440	6,588	8,052	17,080		17,08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	8,100	9,900	21,000		21,000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中央補助										本計畫係屬民間投資案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	中央補助				3,600	4,950	6,000	14,550		14,55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200	1,650	2,000	4,850		4,85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800	6,600	8,000	19,400		19,400	

關鍵策略目標3	維護居住公平正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三峽北大安置住宅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12,798	42,828	424,084	1,054,134	655,708	2,176,754		2,189,552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798	42,828	424,084	1,054,134	655,708	2,176,754		2,189,552	
新北市住宅政策推動示範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4,000	8,000	8,000	16,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	4,000	8,000	8,000	16,000	
促進民間投資社會住宅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由民間出資興辦
國有土地合作開發為社會住宅計畫	中央補助			8,424					8,42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8,424	0	0	0	0	8,424	補助「浮洲合宜出租住宅資訊系統建置及受理申請」及「中和、土

										城、三峽先期規劃」
容積獎勵取得社會住宅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由民間捐贈
整體開發地區興辦社會住宅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興辦方式評估中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12,590	93,600	53,810	160,000		160,00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590	93,600	53,810	160,000		160,000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4,000	50,400	76,580	130,980	11,700	142,68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	50,400	76,580	130,980	11,700	142,680	

關鍵策略目標4	改善城鄉景觀風貌，凝聚社區發展意識（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8,300	0	5,000	123,350	123,350	251,700		320,000	因應政策變更修正作業計畫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8,300	0	5,000	123,350	123,350	251,700		320,000	
新北市都會核心地區藍、綠帶、文化空間改善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3,000	0	41,100			41,100		74,1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3,000	0	41,100			41,100		74,100	
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中央補助				2,760			2,760		2,76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40			1,240		1,24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			4,000		4,000	
城鄉風貌提升地方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7,400	14,766	23,396			38,162		75,56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7,400	14,766	23,396			38,162		75,562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19430	3909	13500	23161		40570		6000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9430	3909	13500	23161		40570		60000	
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北市環境景觀整體營造計畫	中央補助			5,440					5,44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60					2,56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00					8,000	

關鍵策略目標 5	整備都市營運基盤，建構城鄉數化服務（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林口機 1-1 行政園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434	25,000	500,000	383,108		908,108		908,542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34	25,000	500,000	383,108		908,108		908,542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56 整體街廓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	中央補助				840	1,500		2,340		2,340	由經濟部促參獎勵金墊付。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2,700	960				960		3,66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700	960	840	1,500		3,300		6,000	
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系統整合案第二期建置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790	4,700	4,358	1,210	12,058		12,058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90	4,700	4,358	1,210	12,058		12,058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四期）與全市 1/5000 地形圖製作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1,500	22,050	9,450			31,500		63,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1,500	22,050	9,450			31,500		63,000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五期）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000	24,000	12,000	48,000		48,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000	24,000	12,000	48,000		48,000	

捌、期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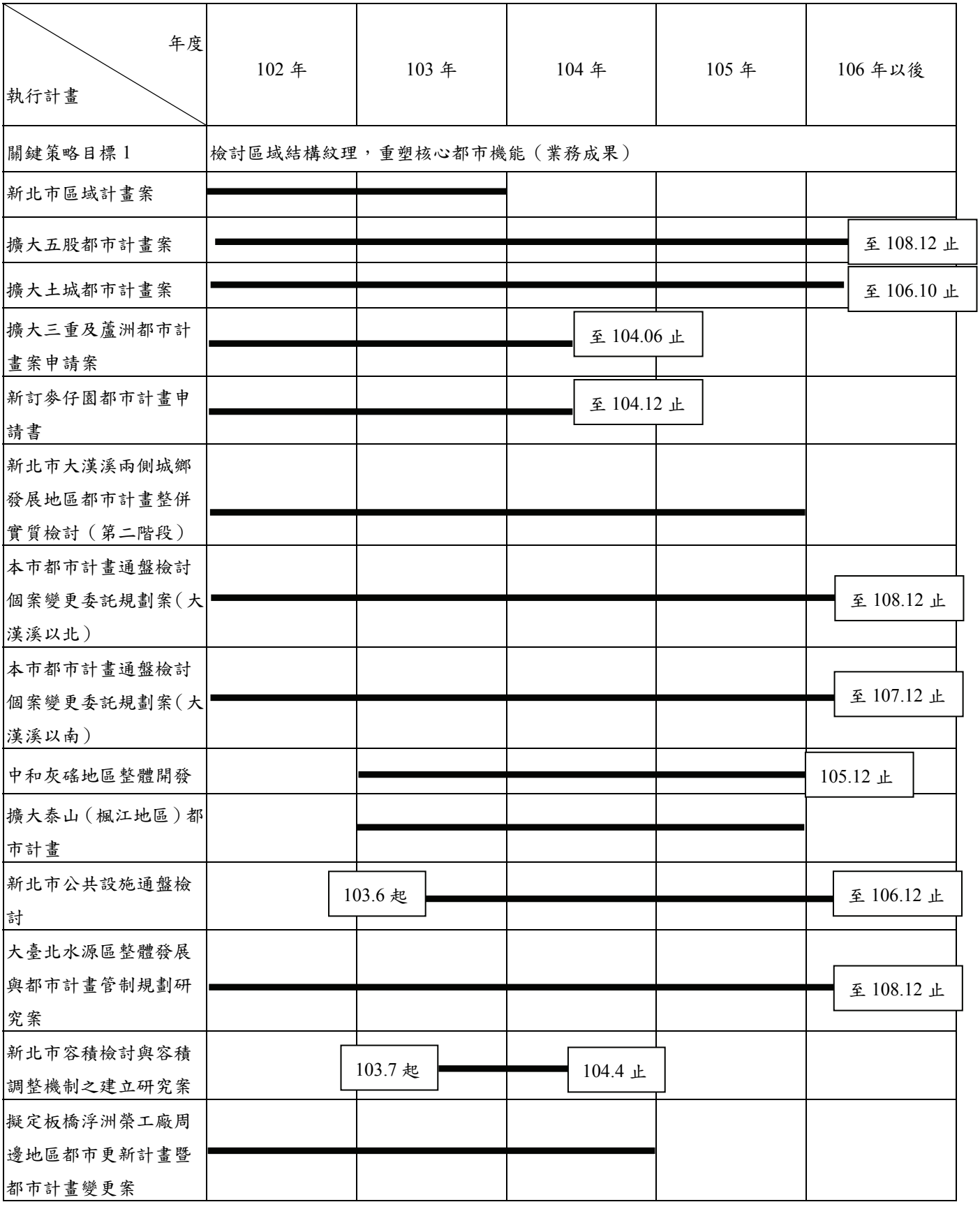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檢討區域結構紋理，重塑核心都市機能（業務成果）
新北市區域計畫案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至 108.12 止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案
至 106.10 止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申請案
至 104.06 止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申請書
至 104.12 止
新北市大漢溪兩側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實質檢討（第二階段）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北）
至 108.12 止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南）
至 107.12 止
中和灰磘地區整體開發
105.12 止
擴大泰山（楓江地區）都市計畫
新北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103.6 起
至 106.12 止
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
至 108.12 止
新北市容積檢討與容積調整機制之建立研究案
103.7 起
104.4 止
擬定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關鍵策略目標 2	推動都市環境再生，宣導全民更新觀念（業務成果）
公辦更新示範推動計畫	
老舊社區自主更新重建輔導計畫	
都市更新全面推廣之機制與法令精進之修訂與檢討	
整建維護協助推動與檢討補助機制	
都市更新推廣計畫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研擬招商文件 甄選實施者
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	
關鍵策略目標 3	維護居住公平正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業務成果）
三峽北大安置住宅計畫	103.6 起
新北市住宅政策推動示範計畫	至 107.12 止
促進民間投資社會住宅	至 105.5 止
國有土地合作開發為社會住宅計畫	103.5 起 至 108.12 止
容積獎勵取得社會住宅	103.8 起 至 106.12 止
整體開發地區興辦社會住宅	103.11 起 至 108.12 止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03.1 起 至 105.10 止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103.3 起 至 106.3 止
關鍵策略目標 4	改善城鄉景觀風貌，凝聚社區發展意識（業務成果）
新店瑠公圳空間再造工程	
新北市都會核心地區藍、綠帶、文化空間改善	
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103.10 起

城鄉風貌提升地方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北市環境景觀整體營造計畫	103.6 起 至 105.12 止
關鍵策略目標 5	整備都市營運基盤，建構城鄉數化服務（行政效率）
林口機 1-1 行政園區	至 104.7 止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56 整體街廓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	至 107.12 止
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系統整合案第二期建置案	102.6 起 至 105.12 止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四期）與全市 1/5000 地形圖製作	至 103.4 止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五期）計畫	103.6 起 至 105.4 止

城鄉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城鄉發展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地區發展	檢討區域結構紋理，重塑核心都市機能	新北市區域計畫案	城鄉局		A	3.3/4	3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案	城鄉局		B	4	3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	城鄉局		B	3.3/4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城鄉局		B	3.1/4	3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申請書	城鄉局		B	3.1/4	3
				新北市大漢溪兩側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實質檢討（第二階段）	城鄉局		A	1/2/3.1	3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北）	城鄉局		A	4	3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南）	城鄉局		A	4	3
				中和灰磘地區整體開發	城鄉局		A	3.1	3
				擴大泰山(楓江地區）都市計畫	城鄉局		B	3.1/4	3
				新北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城鄉局		A	3.3/5	3
				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	城鄉局		A	3.3/4	3
				新北市容積檢討與容積調整機制之建立研究案	城鄉局		B	3.3/5	3
				擬定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城鄉局		B	4	3
		推動都會發展，共創北北雙贏	推動都市環境再生，宣導全民更新觀念	公辦更新示範推動計畫	城鄉局		A	2/3.1	2
				老舊社區自主更新重建輔導計畫	城鄉局		B	4	3
				都市更新全面推廣之機制與法令精進之修	城鄉局		A	3.1	3

本府施政			城鄉發展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訂與檢討					
				整建維護協助推動與檢討補助機制	城鄉局		A	3.1	1
				都市更新推廣計畫	城鄉局		A	3.3	3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城鄉局		A	3.5	2
				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	城鄉局		A	3.5	3
		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維護居住公平正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三峽北大安置住宅計畫	城鄉局		A	4	2
				新北市住宅政策推動示範計畫	城鄉局		A	2/4	3
				促進民間投資社會住宅	城鄉局		A	2/3.3/4	2
				國有土地合作開發為社會住宅計畫	城鄉局		A	2/5	3
				容積獎勵取得社會住宅	城鄉局		A	2/5	3
				整體開發地區興辦社會住宅	城鄉局		A	2/5	3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城鄉局		A	2/5	2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城鄉局		A	2/5	2
		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改善城鄉景觀風貌，凝聚社區發展意識	新店瑠公圳再造工程	城鄉局		B	4	2
				新北市都會核心地區藍、綠帶、文化空間改善	城鄉局		B	4	2
				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城鄉局		C	5	3
				城鄉風貌提升地方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城鄉局		B	4	2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城鄉局		B	4	3
				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北市環境景觀整體營造計畫	城鄉局		B	4	3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整備都市營運基盤，建構城鄉數	林口機 1-1 行政園區	城鄉局		A	4	2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城鄉局		A	3.3	3

本府施政			城鄉發展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化服務	456 整體街廓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					
				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系統整合案第二期建置案	城鄉局		B	4	3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四期）與全市 1/5000 地形圖製作	城鄉局		B	4	3
				新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五期）計畫	城鄉局		B	4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玖、社 會 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在現今社會結構及家庭型態急遽變遷的趨勢下，如何協助民眾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滿足其需求，實為政府部門刻不容緩且責無旁貸的重要工作。

位於臺灣頭的新北市，土地面積2,052平方公里，是臺北市的8倍大；人口快速成長，截至103年10月，人口已超過396萬，佔臺灣總人口的六分之一，而且是人口遷入的主要區域之一，因此需辦理之福利項目及服務市民眾多，如何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讓關懷的觸角可以延伸至每一個需要的家庭，為新北市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新北市政府將秉持「以市民福祉為中心」的理念，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期以有方法、有步驟、有效率地落實社會福利工作。

為提供市民更好、更優質的福利服務，社會局結合公私部門夥伴資源，規劃「新北市幸福滿屋福利網旗艦計畫」，針對需照顧關懷家庭、老人、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等不同服務對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實物銀行」、「志工銀行」、「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長者照顧關懷服務」、「公共托育服務」…等各項子計畫，以建立完善福利網，計畫目標包括以下七點：

（一）保障低所得家庭生活及經濟安全。

（二）增進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健康發展。

（三）加強家庭成員人身安全，促進家庭關係和諧。

（四）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提升社區民眾互助功能。

（五）降低高風險家庭生活危機。

（六）促進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七）建立福利服務資源整合平台，廣邀民間團體及市民參與。

二、願景

新北市政府將『4 在 3 就 1 樂活』訂為未來施政願景，「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就業、在地樂活」涵括了社會福利、教育發展、產業發展、觀光休閒…等面向，藉由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並且結合公部門以及民間的力量，讓市民從幼托、就學、就業、就養、就醫以及樂活休閒都可以享用到在地資源。

在社福願景方面，社會局結合公私部門夥伴資源，針對需照顧關懷的家庭、老人、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等不同服務對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實物銀行」、「志工銀行」、「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長者照顧關懷服務」、「公共托育服務」…等各項計畫，以建立完善福利網，藉由相關計畫的推動及在地福利資源的提供，解決市民所遭遇到的問題及滿足市民的福利需求，達到「4 在 3 就 1 樂活」的施政願景及「在地樂活新北市」的福利願景。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為實現憲法第 153 條所揭櫫的「促進社會安全」的精神，以及保障民眾的社會福利權，我國政府於遷台後陸續提出了「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民國 54 年)、「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民國 58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民國 83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版)」(民國 93 年)等政策主張，並陸續於 1970 年代通過了相當重要的「福利三法」，即「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奠定了我國社會安全制度的基礎。此後，隨著「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提出，更是宣告了我國社會政策綱領已由傳統實踐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理想，進一步蛻變為建構「全民社會安全」的政策指導原則；並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為輔的互補建構模式，透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落實，來進行制度推動與政策主張，以實現我國全民社會安全的保障目標。其次政府復於 1990 年代又相繼開辦了全民健康保險、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為殘障福利法）等，國內學者將之稱為我國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然而進入 21 世紀之後，政府有鑑於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化的威脅，以及失業率升高的衝擊，已開始關注老人的經濟安全保障、失業人

口及長期照顧等問題，並先後實施了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勞保年金制等，建立了我國社會保險完整體系；同時亦積極推動建立長期照護制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儘早實施，藉以實現全民社會安全保障的政策目標，維護國民的生存權。

在人口結構方面，從 1980 年代以來，臺灣的人口成長率，一路下滑，到 2013 年出生登記人數計 19 萬 9,113 人，較上年同期間減少 3 萬 368 人，粗出生率為 8.53‰，仍屬世界上最低生育率國家之一。

臺灣如同亞洲另一個出生率低的國家日本一樣，「少子（女）化」成為近來社會高度關注的課題，包括經濟發展部門關心人口成長率偏低對經濟發展與勞動力的影響，教育部門關心少子女化後的教育設施與教育方法的轉型，社會福利部門關心出生率降低後的老人照顧負荷問題。

21 世紀初，我國對家庭議題的關心焦點已轉向外籍配偶家庭組成增加、人口的低度成長，以及人口老化議題。我國家庭不只在結構上有了明顯的變遷，在關係上也有重大的改變，而這些改變已經或者即將影響國家發展的方向，如勞動力的變遷、教育設施與品質的調整、老人照顧準備、社會關係改變、交通設施改良、住宅市場調整、生活環境重構、產業市場結構再組等關涉國民生活品質的重大變遷，政府已不能不重視。

因此根據 2002 年第 3 次全國社會福利的決議，國家應制訂家庭政策，我國的家庭政策基調是支持家庭，而非無限制地侵入家庭或管制家庭，亦即相信家庭的穩定是國家與社會穩定發展的基石，因此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發揮應有功能。臺灣的家庭政策結合了西方工業民主國家家庭政策中的支持家庭主張，與我國固有重視家庭倫理的傳統，以肯定家庭的重要性、尊重多元的家庭價值、充權家內與家庭間的弱勢者、公平照顧家庭成員的福祉，並兼顧差別正義的原則，平衡家庭照顧與就業，以及促進家庭的整合，作為政策制訂原則。其政策內容包括：保障家庭經濟安全、增進性別平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內的問題、促進社會包容等 5 大項。

其中經濟安全項下建立全民普及之年金保險制度，將是未來首要工作，同時促進經濟弱勢家庭的就業。關於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乙項，兒童早期療育系統、社區幼兒園、課後照顧、長期照護系統等的建立是其重點。關於預防與協助解決家庭問題乙項，最值得一提的是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協助離婚兩造順利完成兒童及少年監護協議，引進家事調解制度，以降低因離婚帶來之親職衝突。這種制度在瑞典的家庭法中明白規定，由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執行離婚雙方兒童照顧、住宅及監護權調解，其決議作為家事法庭審判依據，俾利降低離婚爭議，預防兒童及少年貧窮與虐待事件發生。

另一項值得推廣的是以區域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的設置，以預防及處理家庭危機。此處所謂的家庭服務不宜被窄化為家庭維繫方案（Family Preservation）。美國的家庭維繫方案是依 1980 年的收養協助與兒童福利法案所提及的在家危機介入服務，如築家方案與以家庭為基礎的服務，主要是避免不必要的兒童家外安置。家外安置被認為是昂貴的，且不利兒童的情緒與心理健康。

家庭維繫方案的對象包括：貧窮、虐待與疏忽、壓力、藥癮、酒癮的家庭。採取 24 小時、密集的服務與支持，以利家庭恢復適當的功能。然而，這項本是為了省錢與穩定兒童情緒的家庭服務，卻因財政束縛、界定不一、缺乏整合、共識不足、訓練不夠、成效不彰而被修正。1993 年美國國會通過家庭維繫與支持服務方案，目的仍是減少家外安置，但成效仍被質疑。1997 年改名為促進強化與穩定家庭，內容包括收養與安全家庭法案，強調針對特定兒童，提供短時間的家庭重整服務。

而新的綜合性家庭與兒童服務是指結合學校為基礎的保健室服務、家庭資源中心、社區學校中心等方案，前者負責學童與少年在學校的基本健康照顧；家庭資源中心在社區負責提供轉介、教導、提供家庭活動及親職支持團體；後者提供學童、少年與家庭課後活動，鼓勵社區使用學校資源，將學校社會工作師也結合進來，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兒童與家庭綜合服務方案的目的是將各種地方型服務兒童與家庭的設施整合進來，預防問題嚴重化。

目前這類兒童與家庭綜合服務方案已擴及就業、學力提升、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務、社會救助、外籍移民、犯罪

預防、濫用藥物、酗酒、中輟服務、兒童照顧等服務。採取單一窗口、一站服務到底（one stop）的作法。減少社區居民奔波於機構間的旅途勞頓，以及機構間服務的片段化與不連續的弊病。

目前國內各縣市大多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域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就業服務站；加上委託民間團體所辦理的特殊對象服務中心，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早療中心、長照管理中心、外籍配偶服務中心；若再加上民間自行辦理的家庭扶助中心、原住民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等。如果能將這些相關單位整合在一個屋頂下，設置聯絡處，派員值班，作為資訊流通、轉介、緊急處理與資源共享中心，更能達到就近提供服務、預防於先的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否則在人力短缺、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實難發揮預防與解決家庭問題的服務效果。

針對人口低度成長、快速老化，外籍配偶移入增加。內政部於 2003 年開始修訂自 1992 年以來的人口政策，並擬訂「人口政策白皮書」。總統府也於 2005 年 6 月，將少子化、高齡化及外籍配偶增加等人口結構改變列為國家安全隱憂議題，列入「國家安全報告」，引導政府部門立即採取因應對策，避免少子化問題在若干年後成為影響台灣國力維繫、人口素質的沉重問題，據此，內政部決定在短時間內提出「人口政策綱領」，呈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終於在 2006 年 6 月 7 日院會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完成少子、老化、移民等議題的對策計畫，進而整合成人口政策白皮書。

至此，我國的家庭政策、人口政策均制訂完成。接下來就是如何將政策轉換為計畫或實施方案的課題。

參、策略規劃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市民的需求更為多元與複雜，為提供完善多元的福利服務，本局擬定「支持」、「照顧」、「參與」三大施政主軸，其現策略規劃如下：

一、支持以家庭為中心　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體系：

因應社會變遷，為滿足不同家庭的需求，並顧及家庭內多重的福利需要，持續結合公私部門開發符合所需之福利資源，且串連資源網絡，於社區中就近提供一次到位的整合式服務，而藉由各項福利服務計畫的實施及各項社會福利活動的宣導，可使家庭及早獲得支持，預防家庭因危機事件而解組、或使家庭成員遭受傷害；而當家庭危機風險一出現時，立即主動介入與協助，避免風險持續擴大，並積極協助家庭復原與重建，使家庭不致嚴重損傷與破碎。

二、照顧關懷全方位　建構點線面社會安全體系：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並加強失業給付及福利服務體系間的結合，以進一步協助其脫貧，亦積極營造有利於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等身心健全發展之環境；當家庭無法提供適當之照顧時，協助其安置於其他適當之住所，以利其健康成長或養護，此外亦發展各項在地化及社區化服務模式，並積極辦理長期照護服務，提供予有需求長期照顧的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減輕其照顧負擔。

三、公私夥伴齊參與 共創福利社區好樂活：

運用民間社福資源與服務共同參與，方能預防社會問題繼而增進民眾福祉，建立祥和社會，本府結合民間人力、財力、物力，辦理「實物銀行」計畫，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動，為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精神，積極推動志願服務發展工作，並辦理松年大學、開辦婦女大學及身障大學等多元學習課程，促進社會參與。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提供市民更好、更優質的福利服務，社會局結合公私部門夥伴資源，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針對需照顧關懷家庭、老人、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等不同服務對象，規劃符合其需求的「實物銀行」、「志工銀行」、「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長者照顧關懷服務」、「公共托育服務」…等 10 項施政重點，並形成福利網的整合型計畫，整體計畫目

標在營造「在地樂活新北市」的生活環境，使許多需要照顧的市民及家庭都能夠在地就養、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樂活。本局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保障弱勢家庭經濟生活(業務成果)

新北市截至 103 年 9 月底低收入戶人數為 5 萬 7,212 人，低收入戶戶數為 2 萬 2,689 戶，失業及單親家庭的增加，影響新北市許多民眾面臨經濟上的困境，也使得貧窮人口增加，為協助弱勢家庭積極自立，本局以「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結合各部門資源及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另為因應弱勢家庭需求，提供弱勢家庭適切協助與物資，期能減輕生活壓力，維持其家庭基本生活功能。推行「新北市實物銀行計畫」，整合公私部門並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有效整合資源。

（一）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1）提供就業自立措施：包括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遊民就業輔導與社會重建、微利創業貸款、單親婦女職業訓練等，協助貧困家庭有工作能力者穩定投入經濟活動。

（2）提供教育投資措施：包括課業輔導、補救教學、獎助學金、教育費用等，改善貧困家庭二代子女之教育環境。

（3）提供資產累積措施：辦理「家戶發展帳戶」鼓勵貧困家庭儲蓄並累積資產。

3. 效益：

（1）就業自立措施受益家庭達 600 戶家庭。

（2）教育投資措施受益家庭達 100 戶家庭。

（3）資產累積措施受益家庭達 100 戶家庭。

（一）新北市實物銀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1）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結合熱心公益之企業、團體、廠商等單位資源，並整合服務資源網絡，即時提供各項生活資源，以協助本市弱勢家庭。

（2）建構資源整合平台：以專業個案管理與在地經營模式，建構健全的實物及網路資源整合平台，讓各項資源快速又適切地送到需要的人手裡，也讓各界的愛心捐助從點到線成面，建構出社會關懷支持網絡，使得供需之間有一平衡、暢通機制。

（3）結合人力資源：藉由志願服務人力，參與資源網絡連結、資源管理及運輸發送等工作，有效且即時提供弱勢家庭相關協助。

3. 效益

（1）預計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325 個。

（2）預計服務 210,000 個弱勢家庭。

（3）預計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8,000 人次。

二、 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業務成果)

許多外來人口定居新北市是為了謀求一份好工作，以維持家庭經濟生活，然而由於整體結構性失業等因素影響，有許多家庭因主要負擔生計者失業而落入家庭危機；又當家庭壓力升高，家庭成員無法靠自己解決問題及宣洩壓力時，可能導致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虐待等事件的發生，為使家庭及早獲得支持，預防家庭因危機事件而解組、或使家庭成員遭受傷害；而當家庭危機風險一出現時，立即主動介入與協助，避免風險持續擴大，並積極協助家庭復原與重建，使家庭不致嚴重損傷與破碎，本局以「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共同建構安全網，攜手反暴力。

在家庭支持方面，因少子化及高齡化產生托育及托顧需求，推行「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式，並結合志工資源共同提供兒童照顧服務，使兒童獲得優質托育照顧、減輕家長托育費用之負擔。另針對少年部分，本局規劃推動「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增強少年發展性資產及權益倡導，提供滿足少年發展目標所需之資源，進而協助少年正向成長、自我肯定及自我實現，以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一）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1）強化協商機制，促進跨域合作，定期每月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透過跨局處協商平台，建立及強化各項工作推動共識與機制。

（2）落實服務整合，發展多元服務，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民政、戶政、警政、消防、工務、原住民等單位資源，強化各局處之服務，規劃重點服務策略，發展整合性服務方案，以回應高風險家庭多元需求，提升高風險家庭復原能力。

（3）提升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功能，建立高風險資訊系統個案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加強二階段個案危機燈號功能，方便各機關個案管理及服務方案提供，並完整掌握福利資源情形及歷程，協助解決生活危機。

（4）降低高風險家庭危機：結合各局處服務，提供立即性、可近性及全面性協助，有效降低高風險家庭危機之發生。

3. 效益

（1）積極宣導高風險家庭通報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3,000 人次。

（2）發展及推動高風險家庭各項服務方案。

（3）結合各局處發展物資共享平台。

（4）提昇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功能。

（5）辦理專案研討會，進行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成效分析。

（6）降低 50,000 戶次家庭危機風險程度。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起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除延續既有之「一般性通報」外，更結合民政、警政、衛政、教育、勞工、社政、消防等跨局處資源，並即訂定各局處重點清查對象，展開全市「主動關懷」工作，透過各局處人員主動關懷民眾過程，及早發掘需協助之家庭，並透過公私部門資源，提供適切性服務。100 年總計關懷 2 萬 0,871 戶次家庭，101 年總計關懷 12,827 戶次家庭，103 年總計關懷 17,082 戶次家庭，故 102 年-105 年共計可達主動關懷 50,000 戶次家庭，降低家庭危機風險程度。

（二）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1）提昇責任通報的敏感度與知能：透過提升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防治網絡人員之敏感度，與精進服務專業，提升本市防治工作效能，及早提供危機個案必要協助。

（2）透過宣導活動與教育輔導機制，強化民眾學習非暴力溝通技巧。推動社區反暴力意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防治社區宣導工作，並結合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原民局、衛生局、經發局、新聞局及交通局等資源共同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活動。

（3）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家防中心「兒少保」尚在案處遇計 4,790 件，積極推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預防計畫，以三級防治防觀念為主軸，包括推動一級預防宣導方案、拓展二級支持服務方案以及強化三級保護措施之概念，共構安全網，用以減少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

3. 效益

（1）102 年至 105 年約計 60 萬人次響應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活動。

（2）強化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敏感度，並深植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防治之意識與觀念，俾使通報防治網絡更臻完備。

（三）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內容：

（1）優質、平價托育服務：提供家長收費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托育費用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婦女就業。

（2）多樣化托育服務：提供幼兒日間托育服務，收托時間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並應依需要提供延托、假日及臨時托育服務。

（3）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提供社區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服務及資源交流等。

（4）運用志工資源：透過結合志工人力資源，共同提供兒童照顧服務。

3. 效益

（1）100-107 年於全市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中心，每處預定提供 45-75 名收托名額。

（2）每處每年社區親子服務 5,000 至 1 萬人次。

（四）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1）自立少年培力：強化轄內安置教養機構自立生活準備訓練，協助少年於結束安置前即已充分準備，足以面對未來獨立生活之挑戰；另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共構少年自立生活協助資源網絡。

（2）社區弱勢少年支持：針對社區內弱勢家庭及中輟、逃學、逃家之少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外展服務方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行為與生涯輔導、職業探索及心理支持服務。

（3）非行少年關懷：結合相關單位資源，對於偏差行為少年、司法轉向處遇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之關懷輔導服務，期能引導少年自我成長及自我改變，並重新與家庭成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少年潛力發展：結合文化局、教育局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3. 效益

（1）每年預估自立能力培育，受益少年達 150 人次；自立生活服務受益 1,800 人次；持續協同支持民間單位營運 2 處少年自立宿舍。

（2）每年提供設籍或居住本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家庭低功能、經濟弱勢、親子關係衝突、觸法風險、虞犯等高危機個案之少年相關福利服務，預計服務達 2,000 人次。

（3）每年提供經教育局復學輔導機制或學校輔導室評估需結合社政單位提供家庭處遇之中途輟學青少年各項處遇服務，預計服務達 300 人次。

（4）每年提供經法院裁定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轉介輔導或經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評估需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處遇之司法轉向少年各項處遇措施，預計服務達 180 人次。

（5）每年提供經社會局、社福中心、少輔會及其他福利單位評估須轉介持續提供服務之非行少年各項支持性服務，預計服務達 320 人次。

（6）每年提供未成年未婚懷孕宣導及各項危機處遇措施，預計服務達 1,200 人次。

（7）每年提供主動求助、尋求諮詢之青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資源轉介、關係重建、服務媒合等綜融服務措施，預計服務達 1,900 人次。

（8）每年提供少年才藝展現、公共事務參與、正向休閒體驗、興趣發展等多元成長性活動，預計參與達 1 萬 2,000 人次。

三、促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成果)

新北市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底老年人口數計有 39 萬 3,392 人，佔全市人口 9.93%，為滿足長者在地老化的需求，本市推動「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計畫」，成立銀髮俱樂部、推動共餐運動等，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人際支持網絡，增進其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

新北市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計 15 萬 6,170 人，占全市總人數比率為 3.94%，隨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保障及服務方案的推辦已成為新北市政府重要的福利政策之一。透過推動「新北市身障者支持服務方案計畫」，使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設置福利輸送據點以提供支持服務，並協助身障者獨立生活，提供社區居住或租金補助及接受訓練之機會，提升服務之可近性及合適性。

（一）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內容

（1）居家服務：使長者在地安養，創造在地樂活的居住品質。

（2）日間照顧服務：支持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從而維繫長輩及家屬情感聯結，以完備社區照顧網絡。

（3）老人關懷暨餐飲服務：辦理送餐服務或定點供餐服務。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推動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協助轉介諮詢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

（5）老人機構安置服務：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長者入住與本府簽約老人福利機構之安、養護相關費用。

（6）推動銀髮共餐運動：邀請民間團體一同響應，透過民間自發性共餐聚會，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建立老人互助關懷情懷。

（7）推動「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協助一般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充實照顧服務能量。

3. 效益

（1）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4,400 人。

（2）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中心達 20 處。

（3）提供 1,500 位長者餐飲服務。

（4）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計 222 處，推動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服務人次達 13 萬 3,000 人次。

（5）提供老人公費安置服務達 10,000 人次。

（6）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共 660 處。

（二）新北市身障者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1）藉由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員的到宅服務以及機構安置費用的補助，整合居家式及機構式的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朋友生活獲得妥適的支持，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2）提供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並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服務，滿足身心障礙朋友基本的居住需求，減輕其經濟負擔。

（3）整合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及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建構無障礙的友善生活環境，降低身心障礙朋友參與社會的阻力，豐富其生活內涵。

（4）辦理國際身心障者日系列活動、印製身心障礙福利簡介、寄發關懷信等福利宣導。

（5）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居家服務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開設樂活大學 40 班，設置社區家園 3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6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6 萬 2,613 人次之服務。

（6）另外透過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製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手冊簡介及寄發新領證之身心障礙者關懷信提供 5 萬人次之宣導。

四、志工參與婦女樂活(業務成果)

為鼓勵更多民眾及團體加入服務行列，積極主動參與，落實社會互助精神及公民參與理念，推動「新北市志工銀行計畫」，並發展多元志工，目前志工人數 114,923 人。另針對婦女福利服務方面，積極推動「新北市婦女樂活計畫」，包括架設婦女服務資源網絡，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權益之促進，提供新住民及單親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並辦理婦女大學，提升婦女精神生活品質，擴大知識領域，落實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一）新北市志工銀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推動志工銀行，發展多元志工（黃金、企業、青少年及家庭志工），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整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服務工作，以更多服務管道開發來自四面八方不同族群之志工人力資源，增進市民社會參與。

3. 效益

志工人數預計達 11 萬 5,000 人以上，服務總時數達 1,200 萬小時，接受服務人次達 2,000 萬人次。

（二）新北市婦女樂活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內容

（1）設立婦女樂活館：提供婦女更多支持系統，加強連結婦女服務資源網絡，倡議性別權益，擴大本市婦女培力能量。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本市單親家庭各項社會及心理支持，以得到幫助，並強化其社會參與。

（3）架設服務網絡：推動新住民及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並積極連結與運用在地社區資源，透過在地陪伴及互助關懷，使服務達到可近性與可效性。

（4）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5）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打造友善孕婦城市，提供孕婦行的便利措施。

3. 效益：

（1）提供婦女更多支持系統，加強連結婦女服務資源網絡，倡議性別權益，擴大本市婦女培力能量，預計受益約 3 萬人次。

（2）提供本市單親家庭各項社會及心理支持以得到幫助，並強化其社會參與，預計受益約 1 萬人次。

（3）預計成立 40 站新住民及單親關懷站，預計受益約 2 萬人次。

（4）預計開設 130 班、參與學員達 4,000 人。

（5）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 1 萬 2,000 位孕婦受惠。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保障弱勢家庭經濟生活(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	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並累積資產	參與家戶數及累計存款金額(含相對提撥款)	75 戶，存款金額 720 萬元	125 戶，存款金額 750 萬元	150 戶，存款金額 900 萬元	200 戶，存款金額 1,200 萬元		
	媒合民間團體補助低所得家戶二代子女之教育相關費用	核發二代子女教育費用人次	預計獎助學金核發 60 人次，教育費用補助 200 人次	預計獎助學金核發 60 人次，教育費用補助 120 人次	預計獎助學金核發 80 人次，教育費用補助 150 人次	預計獎助學金核發 90 人次，教育費用補助 170 人次		
新北市實物銀行計畫	實物銀行受益人次成長值	【（當年度受益人次-去年度受益人次）÷去年度受益人次】x100%	2%	2%	2%	2%		
	實物銀行結合民間資源數成長值(含企業、個人及團體)	【（當年度結合之民間資源數-去年度結合之民間資源數）÷去年度結合之民間資源數】x100%	2%	2%	2%	2%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立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	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之成長率	【本年度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去年度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去年度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x100%	2%	2%	2%	2%		
	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人次成長率	【(本年度高風險家庭服務人次-去年度高風險家庭服務人次)÷去年度高風險家庭服務人次】x100%	2%	2%	2%	2%		

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製作基層人員處遇宣導單張與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清楚家庭暴力通報精確性與相關可作為處理能力	責任通報網絡人員教育宣導場次	6	8	10	12		
	結合各局處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活動	參與人次	150,000人次	152,000人次	154,000人次	156,000人次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	提升市民送托率	(本市0-2歲實際托育人數／本市未滿2歲總人數)x100%	10%	10.5%	11%	12%		
	社區親子服務人次成長率	【(當年度社區親子服務人次－去年度社區親子服務人次)／去年度社區親子服務人次】x100%	50%	50%	50%	50%	50%	50%
	每年至少成立10家公托中心	公共托育中心之設置家數	10	10	10	10	10	10
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培育少年自立能力	【(當年度少年自立能力培育受益人次－去年度少年自立能力培育受益人次)／去年度少年自立能力培育受益人次】x100%	10%	10%	10%	10%		
	提升少年正向社會參與比例	【(當年度少年社會參與人次－去年度少年社會參與人次)／去年度少年社會參與人次】x100%	10%	10%	10%	10%		
	社區弱勢少年支持	【(當年度成功輔導人數－去年度成功輔導人數)／去年度成功輔導人數】x100% 註：成功輔導涵括復學、找到工作、家庭關係改善、降低再次觸法危機等多元面向。	6%	6%	8%	8%		
關鍵策略目標3	促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 *103 年銀髮俱樂部成立目標數 200 處，104 年起每年銀髮俱樂部新增 5 處	銀髮俱樂部成立數	成立總數	107	200	205	210	215	220
	共餐團體響應數量	響應總數	598	700	720	750	770	800
新北市身障者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生活無障礙服務受益比例	【(手語翻譯服務人次)÷(聽障與聲語障人數)×100%+(輔具補助人次)÷(身障人數×100%)】÷2	11%	11.2%	11.4%	11.5%		
	身心障礙者失能照顧服務之受益比例	【(居家服務人數)+(托育養護人數)】÷【身障人數】×100%	12.5%	12.7%	13%	13.2%		
	身心障礙者友善居住服務之受益比例	【身心障礙租屋補助人數】÷【中低及低收身障人數】×100%	10%	7%	7.1%	7.2%		
關鍵策略目標 4	志工參與 婦女樂活(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志工銀行計畫	本市志工人數成長率	【(當年度志工數－去年度志工數)÷去年度志工數】x100%	5%	3%	2%	2%		
	本市志工服務時數成長率	【(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去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去年度志工服務時數】x100%	7%	7%	7%	7%		
新北市婦女樂活計畫	中心服務人次成長率	【(本年度中心服務人次-去年度中心服務人次)÷去年度中心服務人次】x100%	5%	1.5%	1.2%	1.2%		
	每年補貼好孕專車車資 12,000 人次	申請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100%	5%	5%	5%	5%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 3 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 3 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 3 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70%	70%	75%	7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 7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65%	70%	75%	8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保障弱勢家庭經濟生活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400	3,600	6,000	4,800	2,400	16,800	0	19,2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2,400	3,600	6,000	4,800	2,400	16,800	0	19,200	
新北市實物銀行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50	1,200	1,300	1,300	1,300	5,100	0	5,65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550	1,200	1,300	1,300	1,300	5,100	0	5,650	

關鍵策略目標2	建立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700	9,600	9,500	9,500	9,500	38,100	0	46,8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700	9,600	9,500	9,500	9,500	38,100	0	46,800	
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3,900	3,900	3,900	3,900	15,600	0	15,6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3,900	3,900	3,900	3,900	15,600	0	15,600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	中央補助		0	0	30,085	0	0	30,085	0	30,085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4,400	164,742	215,007	285,176 (補墊付)	0	664,925	0	819,32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54,400	164,742	245,092	285,176	0	694,175	0	849,410	
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12,500	12,500	12,600	16,100	50,200	77,500	127,7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2,500	12,500	12,600	16,100	50,200	77,500	127,700	

關鍵策略目標3	促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	中央補助	0	166,535.25	225,267.149	310,255.085	310,255.085	1,012,312.569	0	1,012,312.569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206,571.584	331,451.25	491,187.670	491,187.67	1,520,398.174	0	1,520,398.174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110,400	0	110,400	
	小計	0	400,706.834	584,318.399	829,042.755	829,042.755	2,643,110.743	0	2,643,110.743	
新北市身障者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7,638	692,876	700,000	710,000	720,000	2,822,876	0	3,000,514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1,035,564	539,782	550,000	560,000	570,000	2,219,782	0	3,255,346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13,202	1,232,658	1,250,000	1,270,000	1,290,000	5,042,658	0	6,255,860	

關鍵策略目標4	志工參與 婦女樂活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志工銀行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11,377	11,377	11,377	11,377	45,508	11,377	56,88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0	11,377	11,377	11,377	11,377	45,508	11,377	56,885	
新北市婦女樂活計畫	中央補助		28,602	30,124.5	29,675	29,675	29,675	119,149.5	29,675	177,426.5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272	66,672.5	80,561	64,676.6	64,676.6	276,586.7	64,676.6	391,535.3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78,874	96,797	112,236	94,351.6	94,351.6	395,736.2	94,351.6	568,961.8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保障弱勢家庭經濟生活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					
新北市實物銀行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立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					
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					
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3	促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				
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					
新北市身障者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4	志工參與 婦女樂活				
新北市志工銀行計畫					
新北市婦女樂活計畫					

社會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社會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保障弱勢家庭經濟生活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	社會局	勞工局、環保局、教育局	B	4	1
				新北市實物銀行計畫	社會局	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原民局、經發局	B	4	1
			建立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	社會局	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原民局	A	1、4	3
				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社會局	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原民局、衛生局、經發局、新聞局、交通局	B	4	3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計畫	社會局	財政局、民政局、教育局、採購處、工務局、消防局、經發局、城鄉局、衛生局、交通局、主計處	A	1、2	1
				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社會局	教育局、勞工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	B	4	1
			促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	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	社會局	衛生局、民政局、區公所	A	1、2、4	1
				新北市身障者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社會局	工務局、交通局、民政局、區公所、消防局、城鄉局	A	1、4	1
			志工參與婦女樂活	新北市志工銀行計畫	社會局	本府各局處會	B	1、4	3
				新北市婦女樂活計畫	社會局		B	4	1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地 政 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落實土地政策目標－維繫國土永續發展，建構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生命一體之均衡環境。

二、願景

（一）我們的局徽

由橘色的ＬＡ及紫色的Ｄ組成，象徵積極主動的新北市地政局領導地政團隊不斷創造，並用雙手承接所帶來的豐碩果實，邁向更美好的未來發展。

1. 組成元素

英文字母ＬＡＤ分別代表

「領導創造」-Lead to creation

「吸引人的城市樣貌」-Attractive Landscape

「未來發展」- Development for the future

2. 意像說明

（1）橘色代表積極主動的地政，手勢含有承接的意涵。

（2）紫色以漸層的點狀發散代表創新，有豐收、沈積的意像。

（二）我們的願景

透過「創新」、「繁榮」二大核心價值的引領，我們將實現「地政便民 E 世紀，土地開發宜適居」之機關願景。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土地是國家組成之基本要素，亦為天賦之自然資源及重要之資產，更為人與萬物生命孕育、生存發展、棲息生活之場域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社會活動之根基。在漫長歷史「人與地」的互動過程中，不同的族群，不同的自然生態環境，不同的地域，演化出迥異且多樣之人地關係，伴隨著時代的演進、人類文明進化及使用土地之工具、技術及制度等發展而形成互動關係；隨著社會經濟高度發展，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土地價值高漲及土地權利變更頻繁，土地問題繁雜，如何維繫國土永續發展，建構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生命一體之均衡環境，有效解決土地問題，實為目前的重要施政課題。

一、順應 e 化時代趨勢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2014 年公布「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為止，台灣地區上網人口約為 1,764 萬人，整體人口上網率已達 75.43%。此外，全國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使用無線(含行動)上網比例的估計值為 61.11%，估計人數為 1,277 萬人，較 2013 年的 58.98%增加 2.13 個百分點。而在最近半年使用無線(含行動)上網比例的估計值則為 60.31%，估計人數為 1,260 萬人，較 2013 年的 53.27%增加 7.04 個百分點，顯示在台灣行動上網的成長快速並且已經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之一。另一方面，亦突顯出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龐大之潛力，但在資訊指標評估表現上，一般民眾對於政府機關所設入口網站、線上資訊及交易之安全滿意程度未臻理想，這意味政府 e 化程度仍有成長進步空間。

在全球資訊化、網路化、行動化的潮流裡，本局不僅沒有缺席，而且領先全國，真正第“e”名。因為用心，所以創新，不僅全國首創謄本櫃檯雙向螢幕服務（落實申請書無紙化）、多元罰鍰繳納管道、通信受理退還地政規費及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並配合推辦以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服務及服務雲線上查詢地籍資料服務（推動免書證免謄本），也率先開發智慧型手機 APP 提供查詢地籍資料等行動化服務，積極推動地政資訊化，領航市民進入 e 世紀。

地政工作不僅僅為公共建設之基礎，也深深影響民眾權益，在提供專業服務之同時，應正視社會脈動成長學習，提供更便捷、更有效率之施政服務。

二、掌握全球化脈動

交通便捷及資訊科技拉近了國與國之間的距離，在此趨勢下，如何保有競爭力並進而提升競爭力，是各國努力的核心目標。而外資青睞與否或產業外移之重要因素，端看投資環境能否於全球市場經濟取得高度競爭力，為改善投資環境並提振景氣，政府應加強推動公共建設，為產業營造良好的投資生產立地條件。

本局土地整體開發－「閃耀五星」以實踐新北市城鄉發展願景及落實黃金走廊計畫為本，包含「臺北港特定區」、「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土城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區）」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等 5 個整體開發案，面積共約 318.71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約 143.39 公頃，撙節市府財政支出，並為市民提升都市服務機能，其中「臺北港特定區」、「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已於 103 年竣工。

地政工作乃發揮土地規劃、開發之成效，以協助重大投資用地取得，增加投資誘因，高效率達成政府拼經濟之政策目標。

三、運用高科技結合實務作業

（一）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一般地政實務工作積極尋求緊密結合管道，是以，有關土地登記、測量複丈等申請，應全面開放線上作業，民眾於送件後可隨時透過網路系統及智慧型手機 APP 程式查詢處理進度，行政機關於辦理完竣後則發送手機簡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運用高科技網路，以高品質、高效率服務到家，各機關需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亦可透過網路全國連線查詢，無需要求民眾申請謄本，既精確又便民，逐步邁向無紙化之目標。

（二）目前政府已致力於衛星定位技術、空載光達技術、精密重力測量至衛星影像製圖等新的測繪技術發展，對於未來測繪領域將造成重大的技術突

破與改革；同時，政府部門更應投入於相關領域的研究與發展，並結合多方力量發展空間資訊產業，共同研發技術分享測繪成果。

（三）地價為民眾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基準，而地價查估精確與否，除專業技術理論之外，尚需仰賴估價人員經驗與能力，為避免估價人員之主觀判斷因素，未來宜對於影響地價相關因子予以量化、採計量分析及建立模型，並採用電腦輔助大量估價，配合估價目的及用途分別處理，以降低現行地價查估之人力負擔，提昇查估效率。

（四）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係屬自償性開發計畫，就公益而言，政府可撙節用地取得成本，提高財政收入；就私益來說，規劃利用後土地使用價值大幅提高，民眾得以享有增值後之相關利益。此外，辦理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時，輔以高科技設備技術支援相關測繪、設計、分配、查估、驗收等實務作業，以提升品質與效率，並配合城鄉新風貌之塑造，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與美化國土景觀。

參、策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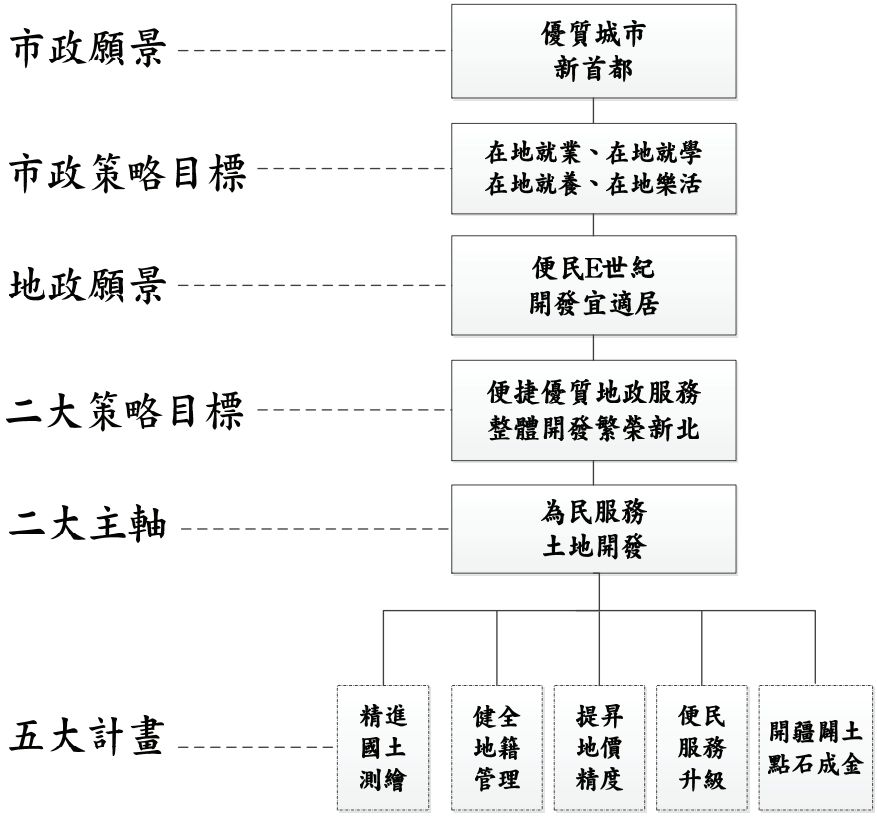

為達成「便民E世紀、開發宜適居」的願景目標，本局透過「為民服務」及「土地開發」二大施政主軸，訂定「便捷優質地政服務」、「整體開發繁榮新北」二大策略目標，積極推動「精進國土測繪」、「健全地籍管理」、「提昇地價精度」、「便民服務升級」及「開疆闢土點石成金」等五大計畫，開創未來地政新氣象，以達「優質城市新首都」市政願景。

肆、未來4年施政重點

地政工作的良窳，不僅攸關環境品質、社會公義、經濟發展、人民財產權益，同時也影響到政府各項建設效率，隨著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社經環境瞬息變化，地政工作已跳脫昔日土地改革之思維，為配合時代脈動與政策腳步逐年創新，本局提供更優質便捷的地政服務，於未來 4 年施政重點扼述如下：

一、精進國土測繪（行政效率）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 臺灣日治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毀，光復後係以日治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之影響，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有賴實施地籍圖重測，以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國民合法產權。

3. 規劃至 105 年底本市土地辦竣地籍整理可達 68 萬餘筆，占全市土地總筆數約 62%。土地經重測後，圖資數值化、比例尺精度由原 1/1200 提升至 1/500，不但達到釐整地籍之目的，並消弭經界糾紛的發生。

（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辦理圖解地籍圖整合作業，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除可解決圖解區地籍圖接圖問題及圖解區、數值區坐標系統不一致之情形外，亦可提升圖解區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以利地籍圖資管理、土地複丈及空間圖籍套疊品質之提升，縮短人民申辦案件之辦理時程。同時與都市計畫圖及 1/1000 地形圖套疊，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提供相關單位或民眾應用，發揮政府施政整體績效之目標。

3. 102 年度本市自行辦理板橋區亞東段及三重區新海段，計 3,597 筆土地；103 年度辦理板橋區新雅段、三重區永德段及樹林區育英段，計 5,597 筆土地；104 年度預計自辦板橋區信義段、三重區忠孝段及樹林區復興段，計 4,262 筆土地。另本市 95、96 及 97 年參與該計畫，前已辦竣 9,365 筆土地，預計截至 104 年底可完成 22,821 筆土地，占全市可辦理套疊計畫之土地總筆數約 22%，105 年後將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規劃持續辦理。地籍圖圖籍整合並套疊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後，可有效提升土地複丈結果之效率與精度，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推動及提供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多目標應用。

二、健全地籍管理（行政效率）

辦理地籍清理標售：

1. 期程：9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依據內政部擬具之「第一期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年~102 年）」，至 102 年底本市應代為標售未能依地籍清理條例釐清權屬之土地及建物 1,049 筆（棟），至 102 年底已標售計 1181 筆土地。103 年至 105 年配合內政部訂定之「第二期地籍清理實施計畫（103 年~108 年）」，於 105 年底完成 2,400 筆（棟）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作業，以促進土地利用及發展。

三、提升地價精度（行政效率）

（一）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訂及內政部政策，本市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調整至市價 9 成，全市 102、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成數佔市價分別已達 8.8 及 8.9 成，規劃 104 年達到 9 成。透過適時提升公告土地現值，逐步與市價行情趨近，以提高土地評定價值，保障民眾財產權。

（二）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自 101 年 8 月上路之實價登錄制度，透過真實揭露買賣、租賃、預售案件之實際成交價格，使民眾有完整、正確之參考依據，獲得多數民眾之認同。未來本市將加強稽核申報資料，並縮短揭露期程，以持續提供即時性且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

四、便民服務升級（業務成果）

持續辦理跨所登記服務：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擴大跨所登記服務，逐年檢討得納入跨所登記服務範圍之登記項目，申請人得選擇本市任一登記機關辦理，免除民眾往來奔波時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五、開疆闢土點石成金（業務成果）

（一）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1. 期程：100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71.14 公頃，於 100 年 7 月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103 年 6 月 19 日工程竣工，已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5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485 億元。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原為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為配合洪水平原管制之解除，都市計畫明訂該範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開發完成後，不但可改善周圍住宅區生活品質，更可增進都市發展。此外，將規劃與疏洪道景觀結合，型塑水岸休憩空間，

創造生態、生產、生活三者合而為一的新環境，改善當前地籍不整、違章零散的現狀，打造三重地區的新景象，並搭建台北市與新莊開發區之橋樑，營造開發地區之一致性及連貫性。

（二）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1. 期程：102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45.49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6.44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281.66 億元。土城區臨近板橋區，近年發展快速，週邊可供建築發展用地已接近飽和，復因劃設之軍事禁限建範圍，恰位於土城的心臟地帶，各項建設開發行為皆受軍方嚴格限制，嚴重影響土城的發展，為提供都市發展用地，活化土地利用，配合本計畫區軍事禁限建範圍之解禁，加上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土城捷運線均經過本計畫區，交通極為便利，而依都市計畫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進行整體規劃開發，以促進本區之健全發展。

（三）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為 135.7 公頃，本案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66.78 公頃，節省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84 億元。區段徵收有助消除違章工廠林立及落後景觀等現象，增加建築用地之供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都市發展相契合，引導都市有秩序的發展。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促進八里地區繁榮發展。

（四）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區：

1. 期程：101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 26.57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89.36 億元。以「文化知識流通埠」為規劃目標，以電腦動畫、數位遊戲及影音為發展重點，藉由產官合作打造知識經濟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有助於促進地區均

衡發展，帶動地方經濟成長，大幅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使當地居民共享完善生活空間。

（五）板橋浮洲地區區段徵收區

1. 期程：103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 103.45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62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189 億元。現今該區居住環境不佳、建物窳陋，且建築物耐震、防災、逃生設備均有亟待改善之必要，本案經整體規劃開發後，將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居住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亦將大幅改善，並可促進板橋浮洲地區繁榮發展。

（六）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區：

1. 期程：102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 39.8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47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89.2 億元。配合水岸再造，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完成後可提供學校、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供居民使用。另於本開發區中央規劃設置 2.56 公頃之公園用地，延伸都市的開放空間，有助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塑造當地成為新店發展新指標。

（七）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

1. 期程：104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 425 公頃，扣除自辦重劃區面積後，為 398.62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9.98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1,254 億元。現今該重劃區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且有未鄰道路之土地，居民居住環境均有亟待改善之必要，本案經整體規劃開發後，將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發展，居住環境品質亦將大幅改善，並可促進塭仔圳地區繁榮發展。

3. 因本區面積廣大，規劃全區一次開發，以現有地理空間界線-中正路，以北為第一區(面積約 276.51 公頃)、以南為第二區(面積約 122.11 公頃)，分二區同時公告重劃計畫書、分區公告拆遷地上物、工程分標施作方式辦理。

（八）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案

1. 期程：104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 7.34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57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10.1 億元。本開發區於開發前大部分作停車場、農業使用，加以土地坵塊細碎畸零、地籍複雜，不利於土地開發使用，俟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發展，居住環境品質亦將大幅改善，並可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九）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區

1. 期程：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 4.36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4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17.4 億元。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以彌補板橋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並改善當地環境品質。開發完成後，有助於提升該區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之住宅空間。

（十） 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區

1. 期程：105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 34.57 公頃，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劃設大型公園、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並健全本計畫區道路系統，提供本區優質舒適的開放空間，並重塑都市環境，避免雜亂無章、蛙躍式之都市發展。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精進國土測繪（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	完成重測進度	計畫年度內完成筆數	24,621	23,640	23,500	23,500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實施計畫	完成圖籍整合建置及套疊進度	計畫年度內完成筆數	3,597	5,597	4,262	
關鍵策略目標 2	健全地籍管理（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辦理地籍清理標售	辦理代為標售筆棟數	計畫年度內完成筆棟數	686 筆棟	800 筆棟	800 筆棟	800 筆棟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昇地價精度（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	公告現值接近市價成數	（公告現值/市價）*10（成）	8.8 成	8.9 成	9 成	9 成
	逐年提升全市買賣實例蒐集件數	年度全市買賣實例蒐集件數加總	7,400 件	7,623 件	7,851 件	8,086 件
	減少無買賣實例區段	推估區段占總區段數比例	60%	58%	56%	55%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縮短揭露期程	檢核周期頻率	每 15 天一次	每 7 天一次	每 7 天一次	每 7 天一次
關鍵策略目標 4	便民服務升級（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持續辦理跨所登記服務	每年增加 2 項跨所登記項目	計畫年度內得辦理跨所登記原因項數	54 項	56 項	58 項	60 項
關鍵策略目標 5	開疆闢土點石成金（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85%	95%	100%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30%	60%	90%	100%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90%	95%	100%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30%	70%	90%	100%
板橋浮洲地區區段徵收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0%	5%	10%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20%	40%	70%	90%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第一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10%	30%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第二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10%	30%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案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10%	30%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20%	40%
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區	開發作業進度	辦理進度/總進度 *100%			5%	20%

陸、共同性目標、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X	100%	100%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X	60%	70%	8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精進國土測繪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	中央補助			27,794	25,713	19,400	23,400	96,307	163,600	259,907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905	4,538	4,850	5,850	20,143	50,633	70,776	
		基金預算		5,400				5400		5,4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8,099	30,251	24,250	29,250	121,850	214,233	336,083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中央補助			825	1,527	1,16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32	431	32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57	1,958	1,492					

關鍵策略目標 2	健全地籍管理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辦理地籍清理標售	中央補助		45,240	2,544	3,760	3,76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5,240	2,544	3,760	3,760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昇地價精度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 4	便民服務升級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持續辦理跨所登記服務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 5	開疆闢土點石成金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3,241,223	3,455,221	774,501	84,051		4,313,773		7,554,996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241,223	3,455,221	774,501	84,051		4,313,773		7,554,996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469, 834	2,805,180	1816,816	1,400,000	1,498,357	7,520,353		7,990,187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69, 834	2,805,180	1816,816	1,400,000	1498,357	7,520,353		7,990,187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5,173,163	2,359,565	900,760	379,368		3,639,693		18,812,856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5,173,163	2,359,565	900,760	379,368		3,639,693		18,812,856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450,952	1,577,137	502,196	178,674		2,258,007		2,708,959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50,952	1,577,137	502,196	178,674		2,258,007		2,708,959	
板橋浮洲地區區段徵收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46,513	166,613	131,969	10,769,545	11,214,640	40,747,036	51,961,676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6,513	166,613	131,969	10,769,545	11,214,640	40,747,036	51,961,676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0,651,157	657,973	696,075	12,005,205	271,994	12,277,199	
		特別預算									

關鍵策略目標 5	開疆闢土點石成金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其　他										
	小　計				10,651,157	657,973	696,075	12,005,205	271,994	12,277,199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第一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817,383	3,946,053	10,527,896	16,291,332	11,861,810	28,153,142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817,383	3,946,053	10,527,896	16,291,332	11,861,810	28,153,142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第二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0	89,143	3,226,014	3,315,157	9,110,610	12,425,767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89,143	3,226,014	3,315,157	9,110,610	12,425,767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0	3,091	314,686	317,777	629,373	947,15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3,091	314,686	317,777	629,373	947,150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區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238,708	403,524	642,232	100,470	742,702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38,708	403,524	642,232	100,470	742,702	
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區	本案 104 年僅先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故尚未編列預算，將自 105 年起編列本案之預算。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精進國土測繪				
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2	健全地籍管理				
辦理地籍清理標售					108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昇地價精度				
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關鍵策略目標 4	便民服務升級				
持續辦理跨所登記服務					
關鍵策略目標 5	開疆闢土點石成金				
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102 年 8 月				105 年 12 月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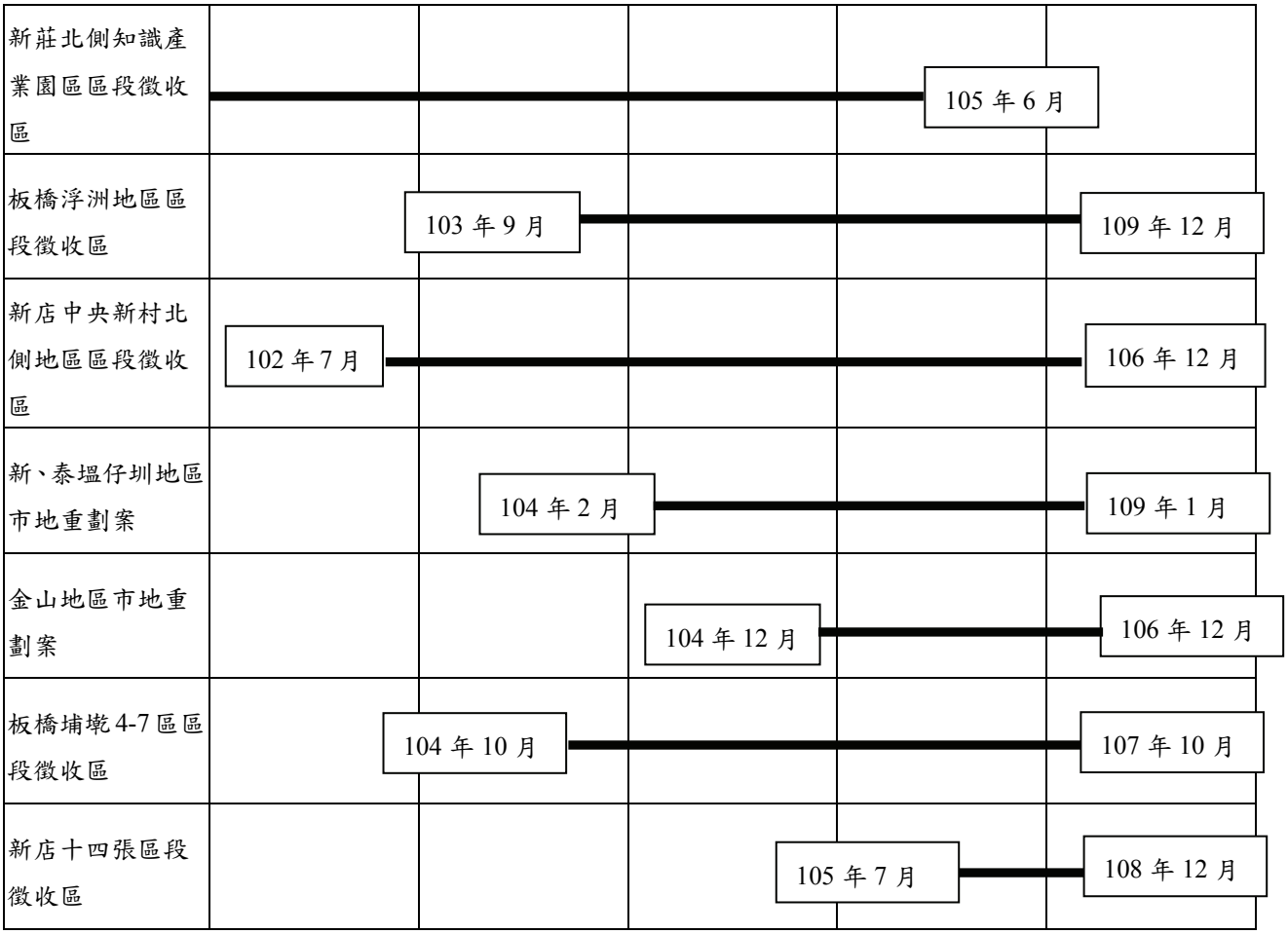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區
105 年 6 月
板橋浮洲地區區段徵收區
103 年 9 月
109 年 12 月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
102 年 7 月
106 年 12 月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
104 年 2 月
109 年 1 月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案
104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區
104 年 10 月
107 年 10 月
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區
105 年 7 月
108 年 12 月

地政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地政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精進國土測繪	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	地政局	各地政事務所	B	3.3、4、6	3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地政局	各地政事務所	B	3.3	3
			健全地籍管理	辦理地籍清理標售	地政局	民政局、地所、戶所、區公所、稅捐處	B	3.3	3
			提昇地價精度	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	地政局	各地政事務所	B	3.3、4	3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地政局	各地政事務所	C	3.3、4	3
			便民服務升級					4	
				持續辦理跨所登記服務	地政局	各地政事務所	B	4	3
		推動都會發展，共創北北雙贏	開疆闢土點石成金	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地政局		A	2、3.1、4	2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	地政局		A	3.1、4	2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區	地政局		A	3.1、4	2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區	地政局		A	2、4	2
				板橋浮洲地區區段徵收區	地政局		A	3.1、4	2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區	地政局		A	2、4	2
				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	地政局		A	3.2、4	2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案	地政局		A	3.2	2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區	地政局		A	2、4	2
				新店十四張區段徵收區	地政局		A	2、4	2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壹、勞 工 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市勞工人數200萬人全國最多，為服務廣大勞工，應秉持專業職能，掌握環境脈動，擘劃完善的勞工政策，使命如下：

（一）保障就業權利

（二）維護勞工權益

（三）提昇勞動競爭力

二、願景

讓每一位勞工都能得到理想的工作，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能在安全友善的職場快樂工作，實現勞動尊嚴，並提昇勞工福祉及競爭力，型塑「快樂勞動　活力勞工」願景。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歷經兩次金融海嘯衝擊及歐債風暴後，隨著經濟景氣回溫，各國失業率逐漸止升回穩，勞動環境亦有所改變，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對於勞工議題的研究探討，可知發展人力資源、推動職場工作安全以及兼顧安全與彈性的勞動政策是未來的發展課題：

一、為塑造優質投資發展環境，使產業回流創造工作機會，重視人才創新、開發與培育，創造就業機會，共同推動北臺灣黃金產業走廊。

二、致力提升勞工就業安全保障，降低經濟變遷對勞工的衝擊，在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下，非典型工作型態盛行，傳統勞資關係受到衝擊，勞資關係互動有別以往，致力關注勞動權益保障及勞資爭議處理。

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第 155 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揭示「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近年來國際組織紛紛就工作者身心健康，機械設備或機具安全設計等議題展開具體行動，因此擴大保障勞動安全與建構源頭管理制度、健全自主管理預防體系，強化勞動者身心健康保護等，均為當前重要課題。

參、策略規劃

本局從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勞工權益、勞工安全、勞工教育、外勞服務及勞工育樂等面向服務勞工，策略如下：

一、就業服務

為提供更適性且便捷的就業服務，積極發展在地化就業服務，於板橋、蘆洲、五股、土城、新莊、樹林、永和、汐止、淡水、林口及三峽等地分別設有 12 個服務據點，以「加強就業服務提升就業力」執行計畫建構就業服務網絡。

（一）開發就業機會：辦理各類型徵才活動，加強開發私部門就業機會，每年規劃辦理 4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5 場中型現場徵才、6 場校園徵才及每週辦理主題式徵才活動及社區活動。

（二）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就業諮詢及諮商、職涯規劃、個案管理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服務措施。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一）建立職業重建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服務：針對身心障礙人口數最多區域，分別設置新店、三重及板橋三區職重中心。透過單一服務窗口，整合多項業服務資源，另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服務並加強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體系間之就業轉銜機制，建立完善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協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積極拜訪不足額進用義務單位開發職缺並定期公佈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名單，以提供身

心障礙者更多就業機會，協助未足額進用義務單位雇用身障員工，針對超額進用單位核予獎勵金。另藉由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並組成顧問輔導團入廠輔導，以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機具設備、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內容等方式，排除身心障礙者職場作業困難。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辦理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推廣職務再設計以協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建立職災通報體系，使其順利復工、辦理個人創業補助並加強推動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選擇。

（四）增設庇護工場及推動 ISO9001 國際認證提升競爭力：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透過品牌形象提升、ISO9001 國際認證及辦理庇護工場整合行銷推廣專案，打造庇護工場優質品牌形象，增加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營運績效，進而使庇護性就業者能獲取更佳的待遇。

（五）強化職業訓練功效：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透過技能訓練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獲得一技之長，提升勞動參與能力。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公私立立案職訓機構、學校或補習班辦理之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六）辦理創業補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為實現身心障礙朋友創業夢想，本局提供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低收入公益彩券貸款等多項協助措施，並聘請專家擔任輔導顧問，提供有意創業之身心障礙者，在經營管理、廣告行銷、成本控管、人力資源運用等輔導與建議。

（七）增設按摩小棧，促進視障者就業：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對於視障者之工作機會更是一大打擊，為促進本市視障者就業，保障其生計，故將增設視障按摩小棧列為施政重點之一。

三、職業訓練：

為協助失業勞工再度進入職場及輔導在職勞工技能提升，同時作為教育制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介接橋樑，培訓產業所需人力，創造新北市產業投資優勢，進而協助新北市整體經濟發展，為此，規劃之政策有：

（一）失業者就業技能培訓：主要以失業或待業中之勞工為對象，依市場職缺需求規劃培訓課程，使其習得進入職場基本技能並協助其順利再進入職場。

（二）特定族群就業技能培訓：針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依其就業或創業特性規劃培訓課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

（三）輔導在職勞工取得證照：因應就業市場對證照之重視及需求，辦理證照輔導培訓課程，鼓勵在職勞工精益求精，強化就業競爭力。

（四）產訓合作方案：除依現行產業人力需求客製化規劃培訓課程，提升訓後就業率外，另配合本府經發局招商投資方案及未來產業發展規劃策略，規劃產訓合作方案，協助改善產業缺工的情形，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五）便捷技能培訓服務：為能就近服務各區域勞工，將規劃於本府所轄機關學校內駐點，依區域產業特色規劃培訓課程，並善用各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之培訓資源，開辦培訓課程，造福廣大的勞工朋友。

四、勞工權益：

為維護勞工勞動條件與建構工作平權環境，以「設置勞工權益保障計畫」、「處理勞資爭議專業能力培訓」及「勞動條件檢查」等執行計畫，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一）設置勞工權益保障計畫：藉由制度性給予，立即援助勞工面臨社會經濟、天災事變等突發事件所衍生之需求，以減緩衝擊，主要用途為「補助勞工涉訟各種權益金」、「職災勞工慰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業務」、「義務律師法令諮詢雙通服務」、「職場達人獎勵」、「高風險家庭個案短期就業安置」及「補助子女有托育、勞工無憂慮」等八項，提供經濟、諮商、復工準備、法律諮詢等全方位服務。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品質：辦理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及志願服務專業訓練，強化其必要知能及技巧，提供勞資雙方更專業且高品質的服務；推動偏遠地區在地化調解，減少勞資雙方調解通勤不便，以維護勞工權益，增進勞資雙方合意仲裁之意願，快速解決爭議，避免冗長司法訴訟。

（三）勞動條件檢查：除一般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外，每年亦會針對容易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行業（如製造業、服務業、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自發性專案勞動條件檢查，及配合勞動部與其他單位協力實施專案查核。並對於突發性的媒體揭露之勞工權益受損案件，於知悉後 3 日內入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連鎖加盟業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自主管理，將有限勞動條件檢查人力轉用於輔導眾多事業體系之連鎖加盟業者勞動條件自主管理，以期許有效帶動加盟主遵守勞動法令，達保障勞工權益之效。

五、勞工安全：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藉由「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臨場輔導計畫」、「推動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及「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的實施，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危險的設備與措施，並提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保障勞工安全。

（一）將事業單位依風險等級區分，以有限檢查人力運用在較高風險之事業單位，並根據年度勞動檢查重點執行專案檢查，以維職場安全衛生，降低職災之發生。

（二）為深植工安意識，透過專業志工輔導團的臨廠輔導，將安全衛生危害預防資訊傳達給中小企業，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危險的設備與措施。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協助轄內小廠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三）推動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計畫，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強化企業源頭管理，減少資源耗費，並先推動『冷氣銷售通路工安結盟』及『營造

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帶動整體冷氣安裝工人及營造業勞工之勞動條件提昇，陸續再擴大面向推展至其他行業，提升整體工安水準。

（四）全國首創訂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針對本府採購金額 5,000 萬以上公共工程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要求應取得「工地認證」，未取得者按日扣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做為延遲違約金；經獲頒「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廠商，則給與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 50%的優惠獎勵。

（五）試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針對資源較貧弱的微型事業單位，補助增設、改善機械設備或協助危險性機械設備取得檢查合格證，創造勞工安全作業環境。

六、勞工教育：

為預防勞工權益受損，並提昇勞工專業職能及勞動競爭力，以「推動高職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勞工技藝競賽」、「公益行善團」及「辦理勞工在職教育」等執行計畫共同落實：

（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本市各級工會團體辦理勞動政策、勞工法令及本業相關職、技能訓練與勞工知能教育，建構工會網站平台，並輔導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核」認證資格及鼓勵參與國際工會活動，以拓展本市各級工會幹部國際視野。

（二）結合教育局共同推動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並透過學習單的設計規劃，讓實施對象延伸至學生家長，了解更多勞動權益新知，提昇勞工自我權益意識。

（三）勞工技藝競賽：推廣果雕技能，持續辦理第 3 屆果雕競賽，藉以激勵餐飲從業者技能再提升。

（四）公益行善團：輔導職業工會從事本業公益行善活動，結合社會局實物銀行，扶助弱勢族群回饋社會。

（五）辦理勞工在職教育：為提升本市勞工職場競爭力及推廣勞工教育，勞工大學課程依學制區分為「職能課程」、「勞教課程」及「生活課程」三大類，以提供各個領域的勞工朋友一個替自己職場加分、拓展人際關係以及培養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另外，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轄內工會會員、身心障礙者辦理勞動教育學院，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

七、外勞服務：

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並提供優質服務，以「外籍勞工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及「外勞文化與休閒活動」等執行計畫，讓外籍勞工融入新北大家庭：

（一）外籍勞工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為保障外籍勞工基本生理及安全保障，實施全面入國通報訪查，並加強仲介管理及查察非法仲介，設置印、菲、泰、越、英等國雙語人員，透過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調等多元方式，協助外籍勞工排除語言溝通上之障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落實外勞管理與輔導，保障其工作權益。

（二）外勞文化與休閒活動：為紓解外籍勞工的工作壓力及思鄉情懷，透過各類多元豐富的文化休閒活動，提供正當娛樂場合，除增進其於活動中擴展同鄉情誼，建立友誼支援網絡，減少離鄉背井奮鬥的孤獨感外，另可增進外籍勞工、雇主及本國人間的互動及聯誼。

八、勞工育樂：

為協助勞工在工作之餘能發展志趣，以「提供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等執行計畫，提供勞工多元的休閒育樂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增進家庭成員親子關係，促進其健康體能，提昇工作效率。

（一）提供勞工育樂中心設施：於五股、三重、板橋及新莊等四處設立勞工中心，除作為勞工大學校本部及分校據點外，對外提供場地租借服務、免費使用健身器材、休閒育樂設施及圖書室閱覽等服務。

（二）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舉辦歌唱比賽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健康休閒系列活動，倡導勞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紓解工作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工作效率，增進家庭和諧。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盱衡國際與國內情勢發展，並依據市府施政主軸及市長政見理念，將朝向保障就業權利、維護勞工權益及提升勞動競爭力為目標，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置多元就業體制（業務成果）：

（一）加強就業服務提升就業力：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市勞動人口已高達 200 萬人，且又依本府主計處 102 年 15 至 24 歲年齡者失業率為 13.17%，遠高於整體之 4.18%。故為協助本市勞工順利獲取工作，本局提供以下就業服務：

（1）本局除每年度均辦理徵才活動，提供一般社會大眾、社會新鮮人、中高齡、社會弱勢族群等多項適性工作職缺，未來將朝向主題式徵才模式辦理，並加強與經濟發展局合作提供投資廠商客製化徵才服務，期望失業民眾能在地就業。

（2）另針對到就業服務站臺求職之民眾，經就業服務員或個案管理員評估缺乏求職面試技巧或對就業市場不熟悉及有不正確之期待者，則轉介請其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了解就業市場，讓求職更順利。

（3）另如何解決青年就業動機薄弱、就業能力不足及就業不穩定狀態以提青年就業力，實屬當務之急。除了長遠端在教育體系應培植企業

所需能力之人才外，在中程目標上應優先提升長期失業之怯志青年自信心、培訓青年職業技能、針對初次尋職青年提供尋職期間協助、加強與校園合作針對未畢業或將畢業之青少年提供職涯規劃及就業諮商相關服務、加強產學合作機制等，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4）為協助本市尋職困難且畢（肄）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之初次尋職青年，特訂定本計畫，藉由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及評量、職涯諮商、團體輔導、職場參訪、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等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增進求職信心，提升求職技能；並提供尋職期間每月新臺幣 5,000 元之津貼，最多可請領 4 次，以減低青年經濟負擔，使青年可安心求職進而順利就業。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止，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的青年申請案計有 822 件，尋職津貼共計發放 1,951 人次，同時也有 364 位求職者經過輔導後已找到合適工作。

（5）本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為建構新北市整體就業安全網絡，本局爰依就業服務法規將逐年擴增本局就服中心現有人員組織及服務功能，向勞動部爭取辦理失業給付等相關業務，以提供本市民眾優質且完善就業服務。依據 102 年 10 月 1 日「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提出直轄市有意願設置或接收勞動部所屬就業服務站者，將採逐步到位模式，逐步授權辦理。本局規劃爭取自 104 年-106 年逐步接收中央位於新北市轄區所設置之三重就業中心、新店就業中心、板橋就業中心及基隆就業中心於本市所轄之就業服務臺，協助新北市 200 萬勞工求職就業。

（二）整合身心障礙者資源服務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提供多元就業服務，一般身心障礙求職者，由本府就業服務站臺個案管理員或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針對就業困難度較高者，設置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下簡稱職管員），透過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整合多項就業服務，建立個案管

理模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提供支持性或庇護性的就業服務模式，讓身心障礙者可獲得個別化、連續性、無接縫的服務，進而順利進入就業職場並穩定就業。

3. 利用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專業輔導顧問團的協助，讓雇主透過改善工作環境、機具設備、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內容等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協助企業解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困難。

4. 推行各種視障就業推廣計畫，包含本市公共場域開發設置視障按摩小棧、強化本市視障按摩業者之就業能力、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及協助其穩定就業，建構優良之視障按摩消費場所，以開拓視障者就業機會。

（三）身心障礙者個人創業補助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結合本市相關創業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批購公益彩券貸款及職業訓練補助等四項個人補助，提供創業輔導服務，並舉辦就業暨創業輔導說明會，協助有意創業之身心障礙者創業。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藉由辦理宣導會、寄發文宣資料等多元管道，使市內各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了解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立法精神與相關規定，透由績優單位表揚、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職務再設計等措施，促使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達到義務機關依法進用與增加身障勞工就業機會的雙贏目標。

二、建構安全友善職場（業務成果）

（一）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托育照顧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二）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制定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後，將透過各種管道向社會大眾宣導，也會結合社會大眾共同監督，要求企業負起社會責任，讓勞、資、政三方共同營造性別工作平等的友善職場，並結合新北市工作平等宣導團入廠勞教課程，讓本市成為真正的「友善職場城市」，協助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

（三）勞工安全衛生臨場輔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深植工安意識，將事業單位依風險等級區分，將有限的檢查人力運用在較高風險之事業單位，擬訂年度勞動檢查重點，執行專案檢查，以維職場安全衛生，降低職災之發生。

3. 另透過志工輔導團的臨廠輔導，將安全衛生危害預防資訊傳達給中小企業，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缺失。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協助轄內小廠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四）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加強外籍勞工工作情形查察、落實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協處勞資爭議，並加強仲介管理及查察非法仲介，以保障合法外勞工作權益，全面提升外勞在臺工作安全之管理。

（五）推動事業單位工安自主管理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以提昇整體工安水準，同時適時將檢查資源轉向於中、小型工地、工廠，以有利檢查資源的有效運用。預計擴大實施「冷氣銷售通路工安結盟」及「推動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後續並將擴展推及其他行業。

三、提升優質勞動職能（業務成果）

（一）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透過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並辦培訓種籽勞動權益師資，積極宣導求職防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勞動知能，向下扎根提昇青年勞工朋友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資源。

3. 102 年首次辦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針對轄內共 17 所高職學校及 12 所綜合高中，共 430 個班級，計有 1 萬 7,000 人次參與，使轄內就學的高中職畢業生面對就業之際，預先具備基礎勞工教育知識及求職技能，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受騙或遭遇不法對待。自 103 年起擴大參與對象至轄內 59 所高中職學校，並提前至高一學生，共 825 個班級，約有 3 萬 400 人次參與。

（二）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職業訓練專班實施計畫：針對失業勞工依就業市場需求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對於新住民、原住民之特定族群等開辦適合就業及創業之培訓專班，透過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或就業；並輔導在職勞工取得相關證照，強化就業優勢。

（三）辦理勞工在職教育：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勞工大學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勞工朋友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預計每年開班數 300 班，嘉惠人數計約 8,000 人。勞動教育學院以培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本市企業勞資會議代表與工會新生代領袖，厚植產業發展人力資源，孕育勞工專業職能與培力，預計每年約 1,000 人接受教育訓練。

（四）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輔導勞工習得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及具備核心工作能力，以期創造個人職場之價值及競爭力，使其能充分運用於職場上、提昇工作效率、創造更多服務與改善品質。

四、開創健康樂活天地（業務成果）

（一）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倡勞工朋友於工作閒暇之餘，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勞工互動情誼，並使其能善加利用各勞工中心資源，從事休閒娛樂相關活動。每年辦理勞工之星歌唱大賽、週末電影院、公共論壇及相關健康休閒娛樂活動，預估每年參與人次約 6,000 人。

（二）多元化外籍勞工休閒文化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大型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減輕外籍勞工工作壓力，並紓解其思鄉情懷建立外籍勞工同鄉支援網絡，減輕隻身在外打拚之孤獨感，並藉此增進外籍勞工、雇主及本國人間的互動及聯誼，使外勞了解及融入本地生活環境。預計每年辦理 4 場次，每場次達 5,000 人次。

（三）公益行善團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輔導職業工會成為勞工公益的代表，以其專業職能行善幫助弱勢族群，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及社會知名度。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置多元就業體制（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加強就業服務提升就業力	求職就業率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有效求職人數）*100%	25%	25%	27%	27%
整合身心障礙者資源服務計畫	每年增加 100 位身障職業重建服務	服務人數	1,300	1,400	1,500	1,600
	每年增加 5 案職務再設計服務數	新增補助服務量（案）	50	55	60	65
身心障礙者個人創業補助	每年增加身障創業輔導及諮詢人數 50 人	服務人數	350	400	450	500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每年進用 50 位本市身心障礙者	本市公私部門進用身障人數	4,850	4,900	4,950	5,0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安全友善職場（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托兒設施受補助事業單位之年成長率	（本年度受補助家數-上年度受補助家數）/（上年度受補助家數）*100%	10%	10%	10%	10%
	托兒措施受補助事業單位之年成長率	（本年度受補助家數-上年度受補助家數）/（上年度受補助家數）*100%	5%	5%	5%	5%
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每年入廠勞教場次增加率	（本年度補助場次-上年度補助場次)/（上年度補助場次）*100%	3%	3%	3%	3%
勞工安全衛生臨場輔導計畫	檢查輔導場次成長率	【（當年度檢查輔導場次－去年度檢查輔導場次）／去年度檢查輔導場次】x100%	5%	10%	15%	15%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每年增加 200 件生活照顧訪視件數	訪視件數	24,200	27,000	27,200	27,400
	每年增加 200 件外國人諮詢服務件數	諮詢服務件數	27,400	27,600	27,800	28,000
推動事業單位工安自主管理	認證通過自主管理事業單位家數成長率	【（當年度通過認證家數－去年度通過認證家數）／去年度通過認證家數】x100%	10%	20%	20%	20%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升優質勞動職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102 年度實施對象：高職應屆畢業生）	提升開課率	（本市實際開班數/本市高中職班級數）*100%	45%	90%	90%	90%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結訓率	（結訓人數/參訓人數）x100%	70%	75%	80%	85%
辦理勞工在職教育	每年培訓 9,000 人	每年勞工受訓人次	9,000	9,000	9,000	9,000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工會受補助年成長率 1%	補助工會家數/本市轄內工會總數*100%	65%	66%	67%	68%

關鍵策略目標 4	開創健康樂活天地（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	每年增加 200 位參與活動人次	每年參與活動	6,000	6,200	6,400	6,600
多元化外籍勞工休閒文化活動	每年辦理 4 場文化休閒活動	每年辦理場次	3	4	4	4
	每年提供 20,000 位參與活動人次	每年活動人次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公益行善團	每年協助至少 15 家弱勢家庭數	弱勢家庭協助數量	15	15	15	15
	每年至少協助弱勢族群 400 人次	弱勢族群協助人次	400	400	400	400
	每年增加 3 家工會加入行善團	每年新增家數	17	20	23	26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訂修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0%	10%	10%	10%
提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不必填報	95%	95%	95%
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不必填報	96%	96%	96%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建置多元就業體制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加強就業服務提升就業力	中央補助		2,963	3,000	3,000	3,000	11,963		11,963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88	3,450	3,450	3,450	13,938		13,938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1,893	2,000	2,000	2,000	7,893		7,893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444	8,450	8,450	8,450	33,794		33,794	
整合身心障礙者資源服務計畫	中央補助		58,269	64,151	64,407	65,274	252,101		252,101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50,416	57,538	59,133	60,541	227,628		227,628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8,685	121,689	123,540	125,815	479,729		479,729	
身心障礙者個人創業補助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6,224	8,226	8,200	8,200	30,850		30,85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224	8,226	8,200	8,200	30,850		30,850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25,449	26,600	27,767	27,767	107,588		107,588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5,449	26,600	27,767	27,767	107,588		107,588	

關鍵策略目標2	建構安全友善職場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469	1,726	1,854	1,981	7,030		7,03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1,469	1,726	1,854	1,981	7,030		7,030	
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08	808	817	829	3,562		3,56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1,108	808	817	829	3,562		3,562	
勞工安全衛生臨場輔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	700	780	800	3,094		3,09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300	700	780	800	3,094		3,094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中央補助			34,192	41,537	41,537	41,537	158,803		158,803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34,192	41,537	41,537	41,537	158,803		158,803	
推動事業單位工安自主管理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3	52	50	50	275		27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關鍵策略目標2	建構安全友善職場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其　　他									
	小　　計		123	52	50	50	275		275	

關鍵策略目標3	提升優質勞動職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辦理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815	2450	2500	2500	9,265		9,26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815	2450	2500	2500	9,265		9,265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中央補助			24,511	30,121	27,000	28,000	109,632		109,632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7,356	31,300	35,000	38,000	131,656		131,65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1,867	61,421	62,000	66,000	241,288		241,288	
辦理勞工在職教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374	15,461	15,461	15,461	58,757		58,75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374	15,461	15,461	15,461	58,757		58,757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347	31,000	31,000	31,000	123,347		123,34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347	31,000	31,000	31,000	123,347		123,347	

關鍵策略目標4	開創健康樂活天地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71	2,300	2,300	2,300	9,471		9,471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571	2,300	2,300	2,300	9,471		9,471	
多元化外籍勞工休閒文化活動	中央補助		1,494	2,000	2,500	2,500	8,494		8,49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92	500	500	500	2,492		2,492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486	2,500	3,000	3,000	10,986		10,986	
公益行善團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78	300	300	300	1,178		1,178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78	300	300	300	1,178		1,178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置多元就業體制				
加強就業服務提升就業力					
整合身心障礙者資源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個人創業補助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安全友善職場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勞工安全衛生臨場輔導計畫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推動事業單位工安自主管理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升優質勞動職能				
辦理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辦理勞工在職教育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關鍵策略目標 4	開創健康樂活天地				
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					
多元化外籍勞工休閒文化活動					
公益行善團					

勞工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勞工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建置多元就業體制	加強就業服務提升就業力	勞工局	就業服務中心	**A**	2，4	3
				整合身心障礙者資源服務計畫	勞工局		B	6	3
				身心障礙者個人創業補助	勞工局		B	6	1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勞工局		B	6	1
			建構友善安全職場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勞工局		B	6	1
				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勞工局		**B**	2	3
				勞工安全衛生臨場輔導計畫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B	6	3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勞工局		B	3.3	3
				推動事業單位工安自主管理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B	3.2	3
			提升優質勞動職能	辦理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	勞工局		B	5	3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B	4	3
				辦理勞工在職教育	勞工局		B	4	3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勞工局		B	4	3
			開創健康樂活天地	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	勞工局		B	4	3
				多元化外籍勞工休閒文化活動	勞工局		B	3.3	3
				公益行善團	勞工局		B	3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貳、交 通 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主管全市交通行政運作，並配合國家政策、市長施政理念、各階段交通發展需要及國際運輸情勢變化，策訂交通策略及措施，建構一個舒適、便利、經濟、迅速及安全的交通運輸系統，本局使命如下：

（一）打造低碳城市，大眾運輸優先。

（二）以人本為基礎，共創安全有序。

（三）提升道路效能，管理建設並重。

二、願景

搭配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理念，本局將打造一個安全、便利、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環境，利用大眾運輸及副大眾運輸高度整合，以發揮每種運輸工具的特性與專長，盡力達成無縫交通運輸，並以「新北市 心交通」為願景，提出8心交通主張，作為未來交通發展核心理念，分別說明如下：

（一）使全家人安心。

（二）讓用路人順心。

（三）讓駕駛人稱心。

（四）使居住者放心。

（五）給弱勢者窩心。

（六）讓搭車者貼心。

（七）使步行者開心。

（八）使旅遊人動心。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目前國際交通運輸潮流，推翻以往興建公路為主之觀念逐漸朝向大眾運輸發展與整合，以及提倡綠色運輸。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議題持續發燒，在永續發展、公共運輸導向及人本運輸觀念逐漸受到重視下，交通運輸發展從基本上產生 5 個主要變革：

（一）從以興建公路為主，逐漸朝向公共運輸發展與整合。

（二）從給私人運輸方便，到給人行與自行車合理空間。

（三）收費制度改革，營造利於公共運輸發展的環境。

（四）提倡低碳節能運具，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

（五）整合資訊科技，提升運輸效率並強化運輸安全。

近年來新北市發展迅速，無論於交通或都市開發，皆相繼完成許多重大的交通建設，加上與臺北市及基隆市緊密連結，部分地區都市化程度已逐漸增加且規模不斷擴張，現有公共運輸系統（公路客運、臺鐵、高鐵及捷運）每日載客數約 203 萬人。調查顯示本市綠色運輸使用率為 41%，雖高於全國平均 27%，仍有向上發展之空間，尤其全市私人機動運具持有近年來呈現微幅緩升之趨勢，平均每千人持有 578 輛機車、243 輛小客車，私有機動運具仍為主要通勤交通工具之一，顯示公共運輸仍存在相當大之改善空間。

二、發展課題

經濟環境改變與民眾環保意識形成的影響下，延續節能減碳及資源整合趨勢理念，新北市將更著重人本、綠色運輸系統的建置，除提供完整便捷的公共運輸路網，亦將強化既有高快速道路系統效能，滿足物流、金融、通勤與遊憩之功能，並著重提供弱勢族群的友善服務，打造「新北市心交通」願

景。為創造低碳交通及友善環境的目標下，考量環境保護、社會公平與經濟效率等政策，歸納出面臨八項發展課題，說明如下：

（一）警民合作共創安全交通。

（二）強化道路系統服務效能。

（三）營造合理便利停車環境。

（四）建構防災家園守護網絡。

（五）打造暢行無阻運輸環境。

（六）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

（七）創造舒適友善人本空間。

（八）發展低碳樂活遊憩運輸。

參、策略規劃

為創造便利之交通環境及低碳之優質生活環境及「新北市 心交通」願景，本局策略如下：

一、警民合作共創安全交通

（一）強化交通工程，改善交通設施。

（二）嚴格落實執法。

（三）加強安全教育的推廣及宣導。

二、強化道路系統服務效能

（一）推動既有建設強化生活圈聯外系統，興闢替代路廊提升道路使用效能。

（二）重新規劃路權保障大眾運具優先。

（三）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推動號誌整合以提升運輸效率。

（四）整合交控中心，強化導引功能並發揮道路整體效率。

三、營造合理便利停車環境

（一）規劃合理的停車空間。

（二）加強政策宣導與法規教育。

（三）透過差別費率逐步引導民眾路外停車或轉為使用綠色運具。

（四）善用先進科技，減少尋找停車位時間並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四、建構防災家園守護網絡

（一）發展災害發生前之道路系統管理策略。

（二）災害發生之交通應變管理系統。

五、打造暢行無阻運輸環境

（一）持續擴充復康巴士車隊滿足身心障礙運輸需求。

（二）引進低地板低污染公車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三）規劃運輸場站周邊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提出優先改善地區。

（四）鼓勵社區居民及企業參與無障礙空間之認養及維護工作。

（五）強化違規佔用的取締管理，逐步打通騎樓、巷道、人行道，落實無障礙環境。

六、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

（一）整合公共運輸路網提供無縫服務。

（二）推動低地板低污染的高服務品質公車。

（三）票證整合、里程計費、轉乘優惠。

（四）整合資訊平台提供充足的服務資訊與溝通系統。

（五）設置客運轉運站，配合地區捷運、公車等公共運輸服務。

七、創造舒適友善人本空間

（一）串聯既有路網，構建通勤遊憩雙網並重的自行車生活圈。

（二）優化公共運輸幹線與場站周邊人行與自行車空間。

（三）引入公共運輸導向規劃。

（四）納入人本、綠色概念，創造人車和平共處的生活空間。

（五）塑造街道特色，結合商店環境改造設置行人徒步區。

八、發展低碳樂活遊憩運輸

（一）結合當地特色加強遊憩地點的運輸接駁供給，創造多元的公共交通體驗遊程。

（二）提供串聯場站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

（三）打造遊憩區低碳運輸路網，提昇公共運輸旅次。

（四）觀光巴士整體路網規劃、協調、宣傳及營運。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持續推動「新北市心交通」願景，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業務成果）

為解決新北市私人運具使用率高、交通擁塞及空氣汙染等問題。故發展軌道運輸系統，增加運輸可及性，提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執行計畫包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段」、「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置計

畫」、「臺鐵捷運化增設車站工程暨樹林鐵路立體化研究」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1. 期程：9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計畫為綠色交通悠遊無限（旗艦計畫）子計畫，環狀線（第一階段）自新店線大坪林站、續沿民權路過新店中正路後出土，經十四張地區跨越新店溪，進入中和區以高架方式沿中和景平路、中山路、板橋板南路至板橋車站，再經文化路、民生路、新莊思源路，至新莊五工路止。設 1 個地下車站及高架 13 個車站，共 15.4 公里。效益如下：

   （1）乘客旅行時間節省效益約可達 85.61 億元。

   （2）公車營運成本節省效益約可達 12.79 億元。

   （3）公車肇事成本節省效益約可達 0.07 億元。

   （4）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通車後所帶來的時間節省，由新店大坪林站至新莊僅需 27 分鐘可到達。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工程：

1. 期程：88 年 7 月至 108 年 5 月。(已奉行政院核定)

2. 本計畫為綠色交通悠遊無限（旗艦計畫）子計畫，後續路網工程係指捷運新莊線及蘆洲線，蘆洲線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完工通車。新莊線（迴龍站至臺北橋站）因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事件致新莊機廠用地取得延遲約 23 個月，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全線通車至迴龍站。新莊機廠部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趲趕工進，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將本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案提送中央審議，修正計畫於 103 年 5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財務計畫總經費不變情況下，計畫期程由 103 年 12 月調整至 108 年 5 月。效益如下：

   （1）旅行時間節省效益：246.6 億元。

（2）行車成本節省效益：25.74 億元。

（3）肇事成本節省效益：0.93 億元。

（4）全線通車後，搭乘捷運新莊線由輔大站至臺北車站僅需 27 分鐘（目前搭乘公車約需 50 分鐘）。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1. 期程：96 年 2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計畫為綠色交通悠遊無限（旗艦計畫）子計畫，係由原捷運土城線採高運量系統由土城線永寧站後端接續延伸，延伸路線自捷運土城線永寧站起以地下化沿中央路三、四段道路下方佈設至頂埔地區高科技產業園區用地前止，路線長度約 2 公里，車站設於土城中央路四段頂埔高科技產業園區用地前，規劃將設置 4 座出入口及 2 處通風口，並預留通道銜接捷運三鶯線高架車站，提供兩線站內直接轉乘服務。效益如下：

（1）系統乘客時間節省效益可達 15.02 億元。

（2）行車成本節省效益可達 1.52 億元。

（3）肇事成本節省效益在可達 0.15 億元。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 期程：期程：92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本計畫為綠色交通悠遊無限（旗艦計畫）子計畫，捷運系統路線起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往東經第一航廈，沿線經過桃園縣蘆竹鄉、新北市林口區、桃園縣龜山鄉、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三重區後進入臺北市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市。共設置 22 站（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 ），其中本市轄內設有 6 座車站。該路線效益為提供往返機場便捷之交通運輸，並接軌國際。本計畫建設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本府無需編列經費。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1. 期程：99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本計畫為綠色交通悠遊無限（旗艦計畫）子計畫，由中正紀念堂站以地下方式向西行經南海路、西藏路、萬大路、富民街，地下穿越新店溪接永和保生路、經中和中山路、連城路至機廠（中和、土城交界），全長 8.8 公里（本市轄 4.65 公里），共設 9 座車站（本市轄 5 座），並在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 1 座平面機廠。效益如下：

   （1）旅行時間節省效益：5580.52 億元。

   （2）公車營運成本節省效益：261.65 億元。

   （3）肇事成本節省效益：47.63 億元。

   （4）第一期路線（中正紀念堂至中和）行車時間約 17 分鐘（開車約 26 分鐘）。

（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置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2. 淡海輕軌綠山線加部分藍海線（G6~B6 路段），從淡水線紅樹林站經登輝大道到淡海新市鎮並銜接至漁人碼頭，可串連淡水地區等觀光景點，有助於帶動地方發展，並可解決淡海新市鎮的聯外之交通問題，促進淡海新市鎮開發。而接續興建的藍海線（B1~B6）於市府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後積極執行，以打造淡水地區成為一個具備觀光、居住、人文、商業機能健全的綠色運輸環境。效益如下：

   （1）旅行時間節省效益：481.944 億元。

   （2）公車營運成本節省效益：371.926 億元。

   （3）肇事成本節省效益：0.833 億元。

   （4）第一期路線（綠山線及藍海線 G6~ B6 路段）行車時間約 20 分鐘。

（七）臺鐵捷運化增設車站工程暨樹林鐵路立體化研究：

1. 期程：99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積極推動臺鐵捷運化工程，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鶯歌鳳鳴、汐止樟樹灣及樹林調車場設置簡易車站（本府負擔部分鶯歌鳳鳴站之興建經費）。效益如下：

（1）本計畫完工後可消除平交道 17 座（本市境內為鳳鳴平交道 1 座），減少平交道肇事賠償成本、鐵公路車輛延滯時間及車輛耗油、降低車輛使用之空氣污染成本，順暢都市交通，提升行車安全。

（2）臺鐵捷運化於本市境內增設鳳鳴簡易車站，可提供該地區通勤族搭乘臺鐵之可及性及方便性。

3. 辦理樹林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

本計畫為綠色交通悠遊無限（旗艦計畫）子計畫，辦理捷運安坑線及三鶯線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另針對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捷運場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整體規劃及財務效益進行評析修正財務計畫，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汐止民生線綜合規劃作業及環狀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完成行政院核定建設行政程序，展開捷運建設。各路線期程如下：

1. 安坑線：

（1）期程：9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

（2）研擬安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發展計畫，以服務當地交通需求，進而促進地方發展，並落實綠色運輸政策，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提昇環境品質。

2. 三鶯線：

（1）期程：9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

（2）研擬三鶯地區設置捷運系統發展計畫，以服務當地交通需求，進而促進地方發展，並落實綠色運輸政策，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提昇環境品質。

3.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1）期程：99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

（2）研擬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階段車站及周邊土地開發暨財務計畫，服務土城、樹林通勤旅次，並與台北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結合，發揮轉乘服務功能，提升整體運輸服務績效。

4. 汐止民生線：

（1）期程：10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研擬汐止民生線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並針對該區整體規劃及財務效益進行評析，將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以提高自償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5. 環狀線第二階段：

（1）期程：期程：10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2）研擬五股、三蘆地區設置捷運系統發展計畫，以服務當地交通需求，進而促進地方發展，並落實綠色運輸政策，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提昇環境品質。

二、建構無縫、人本、綠能、智慧公共運輸次骨幹系統（業務成果）

（一）市區公車路線倍增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透過新開發地區好行社區示範計畫、三環三線捷運先導公車、整併免費社區接駁巴士為新巴士路線、結合文化與觀光發展規劃觀光接駁巴士、

公路客運市區化、跨市市區公車納歸及新闢路線讓公車路線倍增並路網擴及全境。

（二）建構人本綠能公共運輸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補助汰換市區公車為低污染、高舒適、高效能之低地板公車，並規劃低地板公車服務性路線提供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環境，打造便利友善的大眾運輸環境。

（三）智慧化公共運輸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重新規劃設計新一代智慧公車系統、智慧化路線管理系統、全面汰換無償使用設備、與臺北市整合運算中心與發佈平台，並介接公路客運路線資訊、提供多元及快速之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更便利貼心的服務，期以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

（四）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增設計程車司機服務中心，並增購軟硬體設施，以提供服務中心更完善服務品質，增加司機休憩場所及服務人數，同時利於政令宣導。開辦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身心健康，提昇計程車公共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另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外語溝通能力，進一步提升城市形象，開辦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基礎會話班，免費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學習外語的機會。

（五）自行車路網及公共租借計畫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市目前自行車道長度 417 公里，包括遊憩型及運輸型自行車道，而為擘畫串連黃金雙子城自行車騎乘藍圖及提供公共運輸轉乘選擇，除持續

以 3 環 10 線為市區通勤路網，完善自行車道系統外， 103 年起執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整合臺北市 YouBike 系統，並計畫優先推動鄰近臺北市之行政區域示範建置租借站點，後續依期程分 3 年完成 300 處租借站，提供 8,000 輛公共自行車供民眾租借使用。

三、營造合理停車環境（業務成果）：

（一）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1. 期程：102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針對市轄路段騎樓機車停放情形調查，評估擇定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之路段及範圍，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權責分工，並訂定改善時間，執行改善措施包括替代停車空間規劃、停車標線調整、禁停標誌設置、政策宣導及交通執法工作等。

（二）捷運場站周邊重點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因本市境內捷運站周邊轉乘機車之停車需求高，加上鄰近住家原有之機車停車需求，在機車停車位供應不足的情形下，導致站區周邊機車停車秩序惡化，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故將重點站區周邊路段之機車停車位納入收費管理，藉以整頓停車秩序。

（三）持續辦理路邊停車場委外開單作業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執行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政府業務，以精減機關員額紓解政府總體人力需求，結合民間資源，參與路邊停車場開單作業，可活化人力運用，降低本局財政負擔，提高營運成效，增加市庫收入，共創三贏局面。

（四）設置路邊停車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新北市機動車輛總數居全國之冠，造成本市人口密集之地區停車供給嚴重不足，惟因道路空間有限，考量當地車輛停放需求、交通條件，在合適的路邊空間內評估增設路邊停車位之可行性，以改善路邊車輛停放秩序，並滿足民眾停放需求。

（五）辦理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透過調查本市各區停車供需現況，建立停車供需 GIS 資料庫，以做為路邊停車費率訂定、停車場建設規模與時程規劃及相關道路交通改善與管制措施等相關交通政策訂定之依據，故自 100 年起分區（永和區、汐止區、蘆洲區、淡水區、三峽區及其他人口稠密地區）辦理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預計 103 年底前可完成更新「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

（六）停車場用地興建路外停車場：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為解決地區停車需求，改善交通問題，以提昇當地產業建設，辦理包含中和景新街 399 巷立體停車場工程、淡水竹圍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淡水文化機車暨自行車停車場、蘆洲停一停車場多目標闢建新建工程、三重力行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完成後共可提供 1,056 個小型車位、545 個機車車位及 225 個自行車位。

（七）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共構地下停車場：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增設地下停車場，以充分利用校園停車空間，改善周邊停車問題，包含網溪國小、光興國小、頂溪國小、積穗國小、三峽國小、海山高中、碧華國小、修德國小及江翠國小等學校，完成後共可提供 2,991 個停車位。

（八）利用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公共設施興建計畫，以共構方式新增停車位，包含板橋高中運動場附建停車場新建工程、江翠國中興建游泳池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新泰國民運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工程、四維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建工程暨地下停車場、深坑區兒童遊戲場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工程、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工程、新店高中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共構停車場、土城學成公園（公兒三）地下停車場、蘆洲公(三)公園多目標闢建工程，共可提供 2,913 個停車位。

四、安全、友善交通環境（業務成果）

（一）路名地名指示牌英譯標示統一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本案係檢討校對本市路名、地名指示牌標誌內容、標誌拼音之正確性，解決路口無路名牌或四處可見相同路名地名卻有不同音譯問題，並且調整牌面尺寸內容以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提供良好地名路名雙語指引功能，道路名牌及地名指示牌面 100 至 102 年共增設或改善 9,412 面， 103 年預計調整完成約 4,000 面。

（二）交通號誌纜線地下化工程：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本案係逐年針對各區號誌纜線地下化，減少共用配線及道路用桿，促進交通安全外，減少能源消耗，增進市容美觀，並增進公共安全，以達到道路景觀改造目的；路口號誌纜線地下化 100 年及 101 年施作 106 處，102 年已完成 41 處及 103 年預計施作 30 處。

（三）交通管制設施圖層管理系統建置：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2. 本案逐年建置交通管制設施圖層管理系統，調查、建置及更新各區交通管制設施資料，建立本市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與查詢系統，針對交通管制設施調整作整體檢討，減少施作錯誤案件，減少不合理之交通管制設施，減少人民陳情及申訴案件，提供各單位交通設施復舊之依據。102 年已建置「圖形編輯管理子系統」與「交通管制設施網路圖資查詢系統」，並針對板橋、中和與永和等 3 行政區完成交通管制設施 138 圖幅之調查作業，103 年與 104 年預計分別完成 7 行政區調查，105 年預計完成其餘 12 行政區調查。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完成工程施工	【（截至本年度累計支付工務行政費、調查規劃費、設計費、工程建造費、交通設施補償費及準備金）/本案工程總經費】*100%」	60%	78%	93%	1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工程	完成工程施工	【（截至本年度累計支付工務行政費、調查規劃費、設計費、工程建造費、交通設施補償費及準備金）/本案工程總經費】*100%」	99%	99.44%	99.59%	99.7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完成工程施工	【（截至本年度累計支付工務行政費、調查規劃費、設計費、工程建造費、交通設施補償費及準備金）/本案工程總經費】*100%」	76%	95%	99.5%	1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完成工程施工	【（截至本年度累計支付工務行政費、調查規劃費、設計費、工程建造費、交通設施補償費及準備金）/本案工程總經費】*100%」	91.5%	95%	98%	9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完成工程施工	【（截至本年度累計支付工務行政費、調查規劃費、設計費、工程建造費、交通設施補償費及準備金）/本案工程總經費】*100%」	5.57%	15.30%	30%	45%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置計畫	完成工程施工	【（截至本年度累計支付前期規劃費、設計費、工程建造費、交通設施補償費）/本案工程總經費】*100%」	2.99%	11%	28%	46%
臺鐵捷運化增設車站工程暨樹林鐵路立體化研究	完成工程施工	【（截至本年度累計支付可行性研究費、設計費、工程建造費、交通設施補償費）/本案工程總經費】*100%」	34.9%	35%	52.7%	74.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畫	完成安坑線規劃作業及工程施工	1.102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2.102 年可行性研究報中央核定 3.103 年完成綜合規劃報告 4.103 年綜合規劃報中央核定、辦理基本設計 5.104 年至 109 年辦理用地取得、主體工程施工、機電工程設計及施工	30%	35%	45%	50%
	完成三鶯線規劃作業及工程施工	1.101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2.101 年可行性研究報中央核定 3.103 年完成綜合規劃報告 4.103 年綜合規劃報中央核定、辦理基本設計 5.104 年至 109 年辦理用地取得、主體工程施工、機電工程設計及施工	15%	20%	25%	45%
	完成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修	1.100 年~102 年辦理場站及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整體規劃報核	10%	25%	45%	60%

	正財務計畫及工程施工	2.103 年完成第二期修正財務計畫 3.103 年提請台北市捷運局報中央審議及核定 4.103 年基設及先期工程動工、變更都計、辦理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5.104 年辦理用地取得、主體工程施工、機電工程設計及施工 6.105 年辦理主體工程施工、機電工程設計及施工				
	完成汐止民生線規劃作業及工程施工	1.102 年完成綜合規劃 2.103 年綜合規劃報中央核定 3.103 先期工程動工 4.103-104 年辦理基本設計、都市計畫變更 5.104-105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	10%	20%	35%	45%
	完成環狀線第二階段規劃作業及工程施工	1.102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2.102 年可行性研究報中央核定 3.104 年完成綜合規劃報告 4.104 年綜合規劃報中央核定 5.105 年基設及先期工程動工	11.24%	21%	28%	35%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無縫、人本、綠能、智慧公共運輸次骨幹系統（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市區公車路線倍增計畫	路線成長比例	【（截至本年度累計市區公車路線數-99 年度市區公車路線數)/99 年度市區公車路線數】*100%	86%	135%		
建構綠能人本公共運輸計畫	低地板公車汰換比例	【(截至本年度低地板公車總數）/103 年 7 月公車數】*100%	30%	38%	43%	48%
智慧化公共運輸計畫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頁準確率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頁準確路線數量/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頁所有路線數量）*100% *準確標準採用交通部聰明公車檢核標準	75%	80%	84%	88%
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	計程車駕駛英日語會話班參與人數成長比例	【（該年度英日語會話班參與人數-101 年參與人數）/ 101 年參與人數】*100% *101 年參與人數為 90 人	11%	11%	11%	
	參加健檢計程車駕駛人累積人數佔全體比例	【∑（各年度參加健檢計程車駕駛人人數)/101 年底登記本市駕駛人職登數總數】*100% *101 年職登數總數為 29587 人	4%	7%	10%	
	計程車服務中心數量擴增	【本年度計程車服務中心數-101 年度計程車服務中心數】 *101 年計程車服務中心數為 2 座	0	1	2	
自行車路網及公共租借計畫	公共自行車 租借設站數	新設站數(處)	-	60	100	140

關鍵策略目標 3	營造合理停車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每年執行 8 公里	增加機車退出騎樓公里數	8	8	8	8
捷運場站周邊重點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計畫	每年增加 300 格機車停車位	增加規劃路邊收費機車格位數	300	300	300	300
持續辦理路邊停車場委外開單作業	每年增加 60 萬張開單量	規劃路邊收費汽、機車格位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設置路邊停車執行計畫	每年增加約 6,500 格汽機車停車位	規劃路邊汽、機車格位數	8,200	8,200	4,700	4,700
辦理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調查各行政區停車供需比例	（各年度累計調查區域面積/調查區域總面積）*100%	累計完成 80%	累計完成 100%	—	—
停車場用地興建路外停車場	每 2 年增加汽車 300 格	新增停車格位數	—	60 格	—	300 格
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共構地下停車場	每 2 年增加汽車 1200 格	新增停車格位數	—	700 格	—	1200 格
利用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	每 2 年增加汽車 1000 格	新增停車格位數	—	250 格	—	1000 格

關鍵策略目標 4	安全、友善交通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路名地名指示牌英譯標示統一計畫	每年更新 1,000 面標誌牌面	更新或新增之標誌數量	3,000 面	4,000 面	—	—
交通號誌纜線地下化工程	每年施作 30 處號誌纜線地下化	新增號誌纜線地下化路口數	41 處	30 處	-	—
交通管制設施圖層管理系統建置	每年完成交通管制設施資料調查與建置轄區數	完成交通管制設施資料調查與建置轄區數	3 區	7 區	7 區	12 區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0%	90%	90%	9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80%	80%	80%	8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需求	總計	備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中央補助		8,498,653	1,286,395	3,050,000	6,653,952	0	10,990,347	-	19,489,00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修正財務計畫作業，總經費擬修正為69,973,000仟元。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06,014	-	-	-	-	-	-	706,014	
		基金預算	11,677,653	4,651,256	5,663,124	0	0	10,314,380	-	21,992,033	
		特別預算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20,882,320	5,937,651	8,713,124	6,653,952	0	21,304,727	-	42,187,04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工程	中央補助		849,742	-	-	-	-	-	3,467,000	4,316,742	臺北市政府期程調整業已經行政院核定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122,325	-			-	-	-	10,122,325	
		基金預算	1,046,647	296,941	185,553	2,404,534	-	2,887,028	-	3,933,675	
		特別預算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12,018,714	296,941	185,553	2,404534	-	2,887,028	3,467,000	18,372,74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中央補助		2,667,604	1,256,565	1,175,000	500,000	448,252	3,379,817	-	6,047,421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49,860	-	-	-	-	-	-	449,860	
		基金預算	115,224	231,938	191,120	400,000	191,609	1,014,667	-	1,129,891	
		特別預算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3,232,688	1,488,503	1,366,120	900,000	639,861	4,394,484	-	7,627,17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中央補助		-	-	-	-	-	-	-	113,850,000	本案全額由中央負擔。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1	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需求	總計	備註
	小　計		-	-	-	-	-	-	-	113,85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中央補助		-	-	-	-	-	-	-	-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	-	-	-	-	-			
		基金預算	250,280	719,652	702,495	1,765,873	1,374,423	4,562,443	7,409,042	12,221,765	
		特別預算	-	-	-	-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250,280	719,652	702,495	1,765,873	1,374,423	4,562,443	7,409,042	12,221,765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置計畫	中央補助		35,386	151,950	717,330	1,398,690	1,589,940	3,857,910	4,867,384	8,760,68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	-	-	-	-	-	-	-	
		基金預算		243,570	491,760	1,251,980	1,075,030	3,062,340	3,482,570	6,544,910	
		特別預算	-	-	-	-	-	-	-	-	
	其　他										
	小　計		35,386	395,520	1,209,090	2,650,670	2,664,970	6,920,250	8,349,954	15,305,590	
臺鐵捷運化增設車站工程暨樹林鐵路立體化研究	中央補助		3,600	2,400	-	-	-	2,400	-	6,000-	樹林鐵路立體化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2,642	120,000	1,000	0	150,000	271,000	302,778	686,420	臺鐵捷運化增設鳳鳴站（總經費30,844,402仟元，中央負擔19,974,874仟元，桃園縣政府負擔10,182,108仟元，本府負擔687,420仟元。）
		基金預算	5,000	-	-	1,000	-	1,000	-	6,000	樹林鐵路立體化(5,000,000元)，臺鐵捷運化增設鳳鳴站(1,000,000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需求	總計	備註
		特別預算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121,242	122,400	1,000	123,642	150,000	397,042	180,136	698,42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安坑線）	中央補助		-	-	-	11,000	51,000	62,000	8,191,000	8,253,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	-	-	-	-	-	2,000	
		基金預算	13,043	6,570	72,467	514,000	1,077,000	1,670,037	11,861,920	13,545,000	
		特別預算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15,043	6,570	72,467	525,000	1,128,000	1,732,037	20,052,920	21,8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三鶯線）	中央補助		-	-	-	46,000	129,000	175,000	21,381,000	21,556,000	-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00	-	-	-	-	-	-	2,500	
		基金預算	20,446	5,183	61,281	3,164,000	1,458,000	4,688,464	19,975,590	24,684,500	
		特別預算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小　計		22,946	5,183	61,281	3,210,000	1,587,000	4,863,464	41,356,590	46,243,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中央補助		-	-	-	3,809,000	5,221,000	9,030,000	3,900,000	12,930,000	刻正辦理修正財務計畫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	-	-	-	-	-	-	-	
		基金預算	17,100	1,900	24,000	6,217,000	5,466,000	11,708,900	3,293,000	15,019,000	
		特別預算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17,100	1,900	24,000	10,026,000	10687,000	20,738,900	7,193,000	27,949,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汐止民生線）	中央補助					53,000	59,000	112,000	18,483,000	18,595,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4,480	-	320,183	101,818	1,883,000	2,305,001	16,920,519	19,230,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0	-	0	93,000	3,173,000	3,266,000	36,658,000	39,924,000	臺北市政府

關鍵策略目標1	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需求	總計	備註
	小　計	4,480	-	320,183	247,818	5,115,000	5,683,001	72,061,519	77,749,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環狀線第二階段)	中央補助	0	0	0	7,000	106,000	113,000	23,236,000	23,349,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4,000	2,000	0	5,000	860,000	867,000	22,216,000	23,087,00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	0	0	10,000	2,287,000	2,297,000	51,928,000	54,225,000	臺北市政府
	小　計	4,000	2,000	0	22,000	3,253,000	3,277,000	106,470,000	109,751,0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無縫、人本、綠能、智慧公共運輸次骨幹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市區公車路線倍增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00,000	2,067,373	1,288,030	0	0	3,355,403		5,555,40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200,000	2,067,373	1,288,030	0	0	3,355,403		5,555,403	
建構綠能人本公共運輸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40,000	136,300	136,000	111,000	111,000	494,300		834,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40,000	136,300	136,000	111,000	111,000	494,300		834,300	
智慧化公共運輸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700	17,500	10,000	10,000	9,600	47,100		67,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700	17,500	10,000	10,000	9,600	47,100		67,800	
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	中央補助										103 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經費說明：英日語班 50 萬、健檢 464 萬、計程車服務中心 120 萬(委託服務費 90 萬、-購置雜項經費 10 萬、修繕經費 20 萬)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200	6,340	6,340	6,540		19,220		31,4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200	6,340	6,340	6,540		19,200		31,420	

關鍵策略目標2	建構無縫、人本、綠能、智慧公共運輸次骨幹系統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自行車路網及公共租借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193	72,600	150,426	228,219		228,219	
		基金預算			25,508	68,492	102,000	196,000		196,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701	141,092	252,426	424,219		424,219	

關鍵策略目標 3	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950	1,200	1,000	900	900	4,000		4,95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50	1,200	1,000	900	900	4,000		4,950	
捷運場站周邊重點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0	300	250	500	500	1,550		1,55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300	250	500	500	1,550		1,550	
持續辦理路邊停車場委外開單作業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92,179	168,690	168,690	168,690	168,690	674,760		766,939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2,179	168,690	168,690	168,690	168,690	674,760		766,939	
設置路邊停車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6,5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5,000		6,500	
辦理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0,000	2,000	3,000	0	0	5,000	0	15,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關鍵策略目標3	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小　計		10,000	2,000	3,000	0	0	5,000	0	15,000	
停車場用地興建路外停車場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71,472	0	77,000	292,900	404,240	774,140	294,581	1,044,193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1,472	0	77,000	292,900	404,240	774,140	294,581	1,044,936	
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共構地下停車場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46,978	192,000	439,350	1,405,622	1,311,557	3,348,529	196,682	3,692,189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6,978	192,000	439,350	1,405,622	1,311,557	3,348,529	196,682	3,692,189	
利用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49,536	120,000	1,002,112	1,452,279	875,430	3,449,821	279,723	3,879,08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9,536	120,000	1,002,112	1,452,279	875,430	3,449,821	279,723	3,879,080	

關鍵策略目標4	安全、友善交通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路名地名指示牌英譯標示統一計畫	中央補助		750					0		75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0	30,000	27,000	0	0	57,000	0	107,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750	30,000	27,000	0	0	57,000	0	107,750	
交通號誌纜線地下化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00	30,000	30,000	0	0	60,000	0	12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小　計		60,000	45,000	45,000	0	0	90,000	0	150,000	
交通管制設施圖層管理系統建置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8,000	10,000	14,000	12,000	44,000	0	44,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8,000	10,000	14,000	12,000	44,000	0	44,000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工程					108 年 5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06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109 年 12 月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置計畫					114 年 12 月
臺鐵捷運化增設車站工程暨樹林鐵路立體化研究					106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安坑線）					112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三鶯線）					112 年 12 月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萬大ㄧ中和ㄧ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109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汐止民生線）					112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劃(環狀線第二階段)					114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無縫、人本、綠能、智慧公共運輸次骨幹系統				
市區公車路線倍增計畫					
建構綠能人本公共運輸計畫					
智慧化公共運輸計畫					
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					
自行車路網及公共租借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3	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捷運場站周邊重點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計畫					
持續辦理路邊停車場委外開單作業					
設置路邊停車執行計畫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辦理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	━━━			
停車場用地興建路外停車場	━━━	━━━	━━━		
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共構地下停車場	━━━	━━━	━━━	━━━	
利用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	━━━	━━━	━━━	━━━	
關鍵策略目標 4	安全、友善交通環境				
路名地名指示牌英譯標示統一計畫	━━━	━━━			
交通號誌纜線地下化工程	━━━	━━━			
交通管制設施圖層管理系統建置	━━━	━━━	━━━	━━━ 105 年 6 月	

交通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交通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地區發展	建構完善且便捷之軌道骨幹運輸系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交通局		A	1、2、3.3、4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工程	交通局		A	1、2、3.3、4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交通局		A	1、2、3.3、4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交通局		A	1、2、3.3、4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交通局		A	1、2、3.3、4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建置計畫	交通局		A	1、2、3.3、4	2
				臺鐵捷運化增設車站工程暨樹林鐵路立體化研究	交通局		A	2、3.3、4、5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作業及建設計畫	交通局		A	1、2、4	3
			建構無縫、人本、綠能、智慧公共運輸骨幹系統	市區公車路線倍增計畫	交通局		A	1、2、4	3
				建構綠能人本公共運輸計畫	交通局		**B**	2、4	3
				智慧化公共運輸計畫	交通局		B	4	3
				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	交通局		C	4	3
				自行車路網及公共租借計畫	交通局	-	A	1、2、3.1、3.2、4	2
			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交通局		C	2、4	3
				捷運場站周邊重點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計畫	交通局		C	4	3
				持續辦理路邊停車場委外開單作業	交通局		C	4	3
				設置路邊停車執行計畫	交通局		C	6	3
				辦理新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	交通局		B	4	3

本府施政			交通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停車場用地興建路外停車場	交通局		B	2、4	2
				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共構地下停車場	交通局		B	2、4	2
				利用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	交通局		C	2、4	2
			安全、友善交通環境	路名地名指示牌英譯標示統一計畫	交通局		B	4	2
				交通號誌纜線地下化工程	交通局		B	4	2
				交通管制設施圖層管理系統建置	交通局		B	5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參、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新北市擁有豐富的山海資源及獨特的城鄉風貌，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全力推動觀光軟硬體之建設與發展，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觀光旅遊局於96年10月正式掛牌成立，主管本市觀光資源開發與規劃、觀光工程之推動與設施維護、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觀光活動行銷與推廣及風景區之經營與管理等。本局使命說明如次：

（一）積極開拓旅遊新景點：

致力於新北市的觀光旅遊發展，發掘觀光資源及評估發展潛力，以使觀光資源有效利用，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二）建置安全優質e化之旅遊環境：

為推廣市民參與登山活動，對於既有登山步道及指標系統進行整建，並建置登山步道網站，提供完整指標系統，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另針對全市觀光景點周邊環境設施進行調查規劃，開發多元遊憩場所，活絡觀光產業。

（三）營造安全舒適永續的旅居環境：

輔導旅宿產業建構安全、舒適及高品質旅宿空間，提升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專業、誠信、用心之信念，提供具國際水準的服務品質。

（四）促進產業和諧發展提升經濟產值：

建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溝通平台及分工機制，藉由資源整合，創造良性競爭及互動，進而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五）整體行銷新北市：

掌握協同行銷、文化行銷與精神行銷的未來趨勢，持續透過創造、溝通、傳遞與交換對旅客、業者、合作夥伴與整體社會有價值的議題、架構與流程，俾打造新北市為「臺灣最友善旅遊城市」之品牌形象、個性，創造全球無可取代的旅遊體驗。

（六）永續維護發展觀光：

持續配合本府強調親近自然、低衝擊性與永續性政策，建立風景特定區「以人為本」之經營理念，並藉由生態工法、友善服務、應用科技、土地活化觀念，達到觀光永續發展。

二、願景

「觀光」為提升生活品質及促進經濟發展之關鍵產業，隨著全球的觀光活動呈現日趨多元的豐富面貌，不僅在「量」上有可觀的成長，在「質」方面亦有令人欣喜的新風貌不斷地醞釀與產生。自從政府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及國人對休閒生活與觀光品質的重視，均顯示「觀光」已成為 21 世紀臺灣經濟發展的領航性服務業之一。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急速變化，並順應世界的潮流，本局以「營造以人為本的旅遊環境」作為施政的願景並擘劃施政藍圖如下：

（一）以傳統出發強化在地的文化能量：

傳統是歷史的延續，但亦須創新賦予新的生命，始能活化在地文化產業。新北市幅員遼闊，29 區具有不同的文化意涵、各式各樣的傳統美食及在地特色的伴手禮。另外，基於消費社會的出現，市民主義的抬頭，政策必須行銷，才能提升競爭力及贏得民眾的認同。如同放天燈是百年民俗活動，也是在地的文化產業，經由與民間團體的合作，將天燈活動躍上國際媒體，並獲國外旅遊頻道 Discovery 票選為「世界第二大節慶嘉年華」，即是政策行銷的最佳例證，不但打響天燈活動的名氣，更帶動周邊商圈的觀光效益，並得以發揚傳統文化。而新北市之地方傳統美食及伴手禮，也編織著國內遊客對美食的記憶及臺灣美食對國外旅客的魅力，這些亦可透過政策行銷，將新北市傳統文化累積

為具有地方特色的國際饗宴，創造發展特色產業，共創政府、商家及民眾三贏願景。

（二）地方與中央機關共同攜手開發新北市：

現代公共行政強調府際管理，亦即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應有通力合作的觀念及思維，將政府的作為及資源作妥適的配置，以使府際關係能夠建構完整的執行網絡，促進政策過程的適當運作。以遊客必到之熱門景點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雖位於新北市，惟由中央所管轄，因其權責不明確及資源之不對等，未能有效整合自然生態及當地觀光資源，環境設施及服務品質也有待提升。因此，本市將致力與中央政府建立「夥伴關係」，發揮合作綜效，再創新北市觀光旅遊的高峰。

（三）營造以人為本的旅遊環境：

優質的旅遊環境為吸引國內外觀光客來遊訪之基本條件。因此，新北市未來要提升觀光競爭力，除積極向外布局，尋求國際接軌外，亦須設身處地考量遊客之需求，營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方能在競爭的觀光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位。旅遊消費除了使身心愉悅外，健康及安全更是最基本的要求，旅遊服務如果偏離此基本需求，片面地追求經濟效益，其實是一種捨本逐末的做法，換言之，在旅遊市場體系中，遊客無疑是本源，旅遊產品的開發、旅遊環境的整備及旅遊服務的優質化，皆圍繞遊客這個本源，惟有涵養好本源，才會有源源活水，創造更高的觀光效益。職是，營造以人為本的旅遊環境才能深植遊客的心田，達到服務遊客的真締。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現況與趨勢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簡稱 WTO）分析報告指出，「觀光旅遊產業」已成為許多國家賺取外匯的首要來源。在全球各國的外匯收入中約有超過百分之八來自觀光收益，總收益亦超過所有其他國際貿易種類，高居第一。顯見觀光產業之於全球，乃至於單一國家之經濟發展，在可見之未來均扮演重要之角色。

（二）我國觀光旅遊發展現況與趨勢

2010 年全年來臺旅客計 556 萬 7,277 人次（較 2009 年成長 26.67%），首度突破 500 萬人次大關，成長率創 60 年來新高；2011 年來臺旅客計 608 萬 7484 人（較 2010 年成長 9.34%）；2012 年來臺旅客 731 萬 1470 人(較 2011 年成長 20.11%)；2013 年來臺旅客 801 萬 6,280 人(較 2012 年成長 9.64%)。2010 年其中以「觀光」為目的來臺的旅客計有 324 萬 6,005 人次，成長率達 41.23%，佔總旅客數比例達 58.3%，創歷年新高，為我國觀光業突破性的發展；2011 年來臺「觀光」旅客 363 萬 3,856 人，較 2010 成長 11.95%；2012 年來臺「觀光」旅客 467 萬 7,330 人，較 2011 年成長 28.72%；2013 年來臺「觀光」旅客 547 萬 9,099 人，較 2012 年成長 17.14%；顯見我國觀光業持續蓬勃成長中。

（三）新北市觀光旅遊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1. 排名全國第 3 高的的旅遊人次

按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新北市共計 47 處觀光景點，以 102 年新北市觀光遊客人數統計，共有 3,516 萬 6,138 旅客人次，創下歷年新高且新北市各遊憩觀光據點人次總計占全國比重 12.65%，排名全國第 3 高的觀光旅客人次，僅次於臺北市 4,175 萬 1,116 人次及臺中市 3,789 萬 3,886 人次，旅遊的基礎市場需求亦由此可見。

2. 逐年成長的旅宿產業

新北市合法旅館及民宿提供家數與房間數統計，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尤以民宿數量成長較為顯著，由 96 年 59 家增加至 102 年 153 家，成長率 159%。旅館家數則由 96 年 219 家增加至 102 年 236 家，成長率 7.8%，

顯示觀光旅遊產業住宿需求的增加，以及近年追求深度旅遊（如背包客深度旅遊）及體驗在地文化特色的旅遊市場需求逐步提升。

二、發展課題

（一）熱門景點人潮眾多影響觀光品質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至瑞芳地區遊客人數明顯成長：遊客人次 100 年 334 萬（成長 18.7%）；101 年 408 萬人次（成長 21.88%），102 年 438 萬人次(成長 7.37%)，其中 99 至 102 年「九份」蟬聯國際旅客到訪景點中最獲喜愛者。為分散觀光旅遊人潮，延長觀光旅遊動線，是相當重要課題。因此，開發觀光新景點，將新北市過於分散的觀光景點作整合規劃、串聯交通網路、政府及民間之資源作整體性之行銷，是新北市觀光發展之重要的課題。

（二）國外旅客型態改變　接待質量有待提升

自大陸三通、ECFA 的簽署、兩岸直航班機增加及因應陸客人數放寬以來，依據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資料，99 年來臺總人數已達 163 萬人次，除成長 86%以外並首度超越第 2 名的日本旅客，成為最大來臺客源市場。且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開放陸客自由行，陸客來臺總人數達 178 萬人次（成長 9.4%），101 年陸客來臺總人數 258 萬人次（成長 44.94%），102 年陸客來臺總人數 287 萬人次（成長 11.24%），顯見陸客來臺人數將持續成長，除為臺灣的觀光產業帶來龐大商機外，對於目前觀光市場現有之設施與服務是一大考驗。

在世界各國及臺灣各縣市紛紛投入爭取陸客到訪，新北市如何加強建構完善旅遊配套措失並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如何辨識不同特質之遊客的需求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等，均為目前新北市須關注的重要課題。

（三）老活動老景點老地標 新鮮感不足

過去台北縣府期間及新北市政府期間，成功創造出天燈、貢寮海洋音樂祭及歡樂耶誕城等議題，但行禮如儀的活動，若未賦予新生命，將

逐漸失去吸引民眾旅遊的動力。因此如何將老活動給予新精神，老景點賦予新創意，老地標融合在地生活，提升遊客再遊率是觀光行銷之重要課題。

（四）觀光旅館供給不足　旅宿業品質參差不齊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新北市共計47處觀光景點，來新北市遊客人次統計數據顯示97年1955萬人（成長12.36%）、98年2,567萬人（成長31.30%）、99年2,766萬人（成長7.75%）、100年3,099萬（成長12%），101年3349萬人（成長8.07%），102年3,516萬人（成長4.99%），僅次於臺北市及臺中市，因此新北市觀光旅遊的基礎市場由此可見。惟迄至 102 年底，本市觀光旅館僅 6 家567間客房，相較臺北市40家10,588間客房及桃園縣8家1915間客房，明顯不足。因此如何吸引業者至新北市投資觀光旅館及加強輔導已完成登記之276家旅館及187家民宿業者發展本市觀光之重要課題。

參、策略規劃

針對以上課題本局策略如下：

一、開發魅力觀光新景點 延長旅遊動線：

為延長瑞芳九份地區旅遊動線，本局自98年起推動「水金九國際魅力景點計畫」，100年陸續建置完成，101年瑞芳區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臺灣十大觀光小城」之殊榮，成為臺灣最具特色的10大鄉鎮之一，並以「驚艷水金九」為品牌，帶動新北市品牌國際化。101年先行辦理平溪線沿線觀光環境整備，以具有天燈文化、鐵道文化及礦業文化之「平溪區」為開始，逐步打造成為與國際接軌之新北市觀光城鄉。102年推動平溪車站景觀再造工程，103年啟用菁桐天燈觀光分駐所成為新興亮點，並將辦理望古及嶺腳車站周邊環境改善及雙溪區樂活觀光設施建設。由點到線到面，以山城、河流與鐵道沿線強化基礎觀光設施，逐步打造「雙瑞貢平」成為新北市國際級的觀光魅力區域。

二、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因應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自由行，及使國內外背包客有更完善之旅遊環境，將運用「軟實力」及「硬實力」來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硬實力」的作法係藉由未來便利之三環三線捷運等交通網路，規劃優質的套裝行程;「軟實力」的作法則導入智慧型城市概念，期透過網路及各風景特定區之多媒體導覽，提供豐富的旅遊資訊。

三、老活動、老景點、老地標 賦予新創意、新旅遊、新生活：

為增加遊客再遊率，提升旅遊動力，辦理例行性地方重大節慶活動及地方特色活動，賦予新創意。如 2013 年新北市平溪天燈節以「新北有你．夢想 UNIQUE（獨特）」為主題，推出馬賽克天燈與青小龍天燈，今年則以「一生一世 幸福升空」，施放元寶、貓熊、愛心等造型的天燈，藉由每年不同「變化」創造「多元價值」，帶給民眾不同的感受和感動。另於市府舊有地標「市民廣場－竹筍」，辦理結合音樂、科技、繽紛色彩的耶誕點燈活動，製造全臺最亮點。至於具有豐富文化底蘊之老景點，以套裝旅遊概念串連特色建築、觀光活動與觀光景點，開創旅遊新契機 。

四、協助民間業者參與旅館投資　推廣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供優質旅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採行以 BOT 方式辦理旅館招商。另為提供國外或其他縣市旅客選擇參考指標，以客觀方式進行旅館與民宿之評選，除可供消費者作為魅選擇投宿之依據，提高對本市住宿業之信賴感及提升旅客入住意願外，同時希結合各項廣宣方案與行銷方案，激勵業者精進整體服務品質與水準，俾提升整體產值，進而形塑本市高品質觀光旅遊形象。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因應國內外觀光市場急速變化，並順應世界之潮流，以文化為底蘊，行銷為手法，服務為目的，營造一個以人為本的旅遊環境;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升本市的觀光競爭力（業務成果）：

（一）觀光景點開發改善工程及維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開發新北市魅力景點，延續歷年於瑞芳水金九、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及臺鐵平溪線等周邊地區觀光建設，逐步完成「臺鐵平溪支線平溪車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及「猴硐車站跨越人行陸橋」等工程，其中「猴硐車站跨越人行陸橋」於 102 年獲 CNN 入選「全球 6 大賞貓景點」之一並獲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殊榮。103 年 3 月啓用「菁桐天燈觀光分駐所興建」外，並進行平溪支線小站整建與沿途風貌改善，整修望古周邊步道，打造平溪鐵道新特色。

   本計畫內容係為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進行新興觀光景點開發工作，透過環境整備與維護，提升觀光據點的競爭力。另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並達到綠色旅遊的新趨勢，後續將以大眾運輸便捷且具魅力特色的觀光景點優先推動。預期帶來下列效益：

   （1）確保觀光遊憩環境品質，有效吸引遊客再度造訪。

   （2）實踐綠色旅遊概念，達到低碳樂活的旅遊形式。

   （3）提升本市觀光景點競爭力，配合行銷宣傳，開拓觀光客源。

（二）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供友善的旅遊環境，將逐年整建區內公共設施，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法應用於各項設施的整建及修護，並以「顧客」導向，加強觀光景點綠美化及環境養護，推廣本市低碳意象，形塑節能綠色旅遊品牌形象，明確建立本市旅遊市場區隔，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永續經營觀光事業。

（三）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2. 本計畫規劃以民間投資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興建金山區溫泉旅館及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透過溫泉、旅館及觀光文化在地特色等元素，形塑金山溫泉意象與擴展金山區旅遊市場，帶動並串連北海岸地區觀光發展，以擴大新北市觀光效益與商機。

二、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業務成果）：

（一）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推展低碳旅遊，提供新北市民親近山林的機會，本府自 92 年起逐步推動既有登山步道的維護與整建。本局自 96 年起承接辦理，逐年改善境內登山步道相關設施，並於 100 年度完成新北市登山步道專屬網站、新北市登山步道及指標系統 10 年整體規劃。後續參酌整體規劃內容，結合周邊觀光景點開發及行銷活動計畫，針對風景區內或旅客容易前往之登山步道優先維護修繕。103 年度另將擇定本市境內具特色潛質登山步道進行主題再造，強化步道性格及自明性，展現步道人文歷史與環境生態故事性，提供登山遊客更新鮮的觀光感受。預期帶來下列效益：

   （1）確保登山步道的安全與舒適，推廣登山健行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2）充實登山步道導引資訊，以利旅客瞭解景點資訊，使登山健行成為大眾化的旅遊新型態。

   （3）串聯登山步道及周邊觀光景點，提升觀光據點的遊憩規模，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二）風景特定區遊客及旅服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達服務無礙，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本市主要交通節點設立旅服中心及風景特定區設立遊客中心，並透過專業人力定期培訓（包含旅遊解說、儀態訓練、CPR+AED 教育及風景區內人文知識），提供優質服務，推動城市行銷、推廣宣導地方自然景緻之美。期待本市旅服中心及遊客中心成為在地遊程的起點，讓遊客於旅行的開始就有不虛此行的感受。

（三）建置人性化資訊導覽系統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建構符合國際旅客旅遊習慣之導覽系統，提供國際旅客在前往新北市各景點前之行程規劃、行程中豐富即時的觀光導覽資訊，甚至行程後的回憶和分享，並協助國際遊客體驗優質便利的旅遊環境，進而形成口碑，達成新北市成為國際觀光魅力據點之目標。102 年以四季為主題設計「新北市觀光旅遊網」雜誌型頁面；建置適用國際旅客各式各樣的導覽需求情境，讓背包客透過智慧型手機可即時得知附近景點資訊及最新活動、優惠訊息、住宿、小吃等最新最正確的旅遊資訊，並可透過網路社群進行分享互動。

三、提升本市觀光遊客人次（業務成果）：

（一）辦理地方觀光產業及特色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新北市幅員遼闊，物產與人文特色豐富，藉由舉辦如平溪天燈節、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歡樂耶誕城、登山旅遊節、溫泉美食節等地方特色活動及本市觀光景點推廣活動，塑造本市獨特觀光意象，有效吸引觀光人潮，活絡地方商機與帶動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亦可透過活動宣傳帶來相乘效益。其中「平溪天燈節」獲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選為 52 件年度新鮮事之一、內政部主辦之臺灣宗教百景之一、入選交通部觀光局評選之臺灣觀光年曆，更被全球最大的英文旅遊書籍出版公司福多爾(Fodor's)選為 14 個「一生必遊」節慶；「歡樂耶誕城」榮獲入口網站蕃薯藤票選為「2013 全台十大聖誕浪漫景點」冠軍之殊榮：「貢寮國際海

洋音際」亦分別獲得 yam 蕃薯藤輕旅行頻道與 PK 吧及 DailyView 網路溫度計所舉辦之「2014 最 H.O.T 音樂祭」及「台灣最 HOT 十大音樂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二）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藉由整體包裝行銷及策略宣傳，來建立並強化新北市觀光品牌意象。彙集豐富及便民旅遊資訊，透過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各類導覽手冊及摺頁，供國內外遊客取用閱覽；整合相關觀光產業，設計體驗遊，以推出主題套裝遊程提供遊客優質選擇；針對不同目標旅客採用差異化之媒體宣傳管道，以達最大宣傳效益，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進而使本市觀光產業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四、推廣與輔導觀光產業（業務成果）:

（一）觀光產業推廣行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以旅館、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為核心，逐步整合週邊相關產業，包含溫泉及餐飲業等，期建立合作平台，透過互相提供情報、訊息及遊程諮詢，共同推動多元媒體整合行銷與強化產品通路推廣，以降低經營成本、提高利潤與品質，並預期帶來下列效益：

   （1）透過產業資源整合，有效發揮產業資源互補功能及相互支援，及創新體驗及深度遊程體驗消費概念，增加整體觀光產值。

   （2）結合旅宿產業週邊人文歷史等各項資源，發展新型態之生活旅遊及旅居模式，提供遊客住宿選擇，造就產業、遊客及政府部門三贏成果。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促進區域經濟成長與增加就業機會為觀光旅遊發展目的之一，本計畫期以輔導為主、管理為輔，提昇產業及其從業人員素質及職能，進一步建構旅宿產業新核心價值、重新定位及品牌識別，以提高產業能見度與接受度，並吸引更多投資人至本市投資。預期帶來下列效益：

（1）依旅宿產業本身條件建立其品牌形象，有效提升吸引力及取代傳統價格競爭情況而創造無形之附加價值。

（2）促進觀光就業人口，提升地方經濟能量，縮短城鄉差距，不僅提供休閒生活好去處，更提高整體生活品質，形塑以人為本之旅居環境。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提升本市的觀光競爭力（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觀光景點開發改善工程及維護計畫	每年開發或整修3處觀光景點	整修觀光景點數量	3	4	3	3
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完善公有設施設備	整建市級風景特定區數量	4	4	4	4
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完善觀光建設與設施興建與營運	102年:完成招商文件。 103年:辦理招商作業。 104年:完成簽約、協助廠商辦理環評作業、廠商開始工程施作。 105年:廠商進行工程施作。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每年整建25條登山步道	登山步道整建數	25	25	25	25
風景特定區遊客及旅服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每年辦理旅服人員受訓課程	總訓練人次時數	400	400	400	400
建置人性化資訊導覽系統	瀏覽人次年成長3%	（本年瀏覽人次-去年度瀏覽人次）/（去年瀏覽人次）*100%	3%	3%	3%	3%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升本市觀光遊客人次（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辦理地方觀光產業及特色活動	平溪天燈節、貢寮海洋音樂祭及歡樂耶誕城活動之總參與人次成長率	（本年度活動之總參與人次-去年度活動之總參與人次）/（去年活動之總參與人次）*100%	6%	7%	7%	7%

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	新北市遊客人次年成長率 5%	（本年度遊客人次-去年度遊客人次）/（去年度遊客人次）*100%	5%	3%	3%	3%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廣與輔導觀光產業（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觀光產業推廣行銷計畫	每年辦理 2 次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行銷活動	辦理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行銷活動次數	2	2	2	2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計畫	每年優良旅宿產業相關評鑑	獲得優良旅宿產業相關評鑑家數	2	2	2	2
	旅宿業客房數成長率	（本年度客房數-去年度客房數）/（去年度客房數）*100%	1%	2%	2%	2%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供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100%	12.5%	12.5%	12.5%	12.5%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78%	79%	79%	79%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提升本市的觀光競爭力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觀光景點開發改善工程及維護計畫	中央補助			25,000	12,500			37,500		375,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000	24,100	25,000	25,000	96,100		96,1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7,000	36,600	25,000	25,000	133,600		133,600	
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中央補助				25,000	12,000		37,000		37,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4,300	25,390	45,900	25,000	120,590		120,59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4,300	50,390	57,900	25,000	157,590		157,590	
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300	0	0	0	0	0		2,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300	0	0	0	0	0		2,3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中央補助			15,000	7,500			22,500		22,5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8,100	30,200	30,000	30,000	118,300		118,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3,100	37,700	30,000	30,000	140,800		140,800	
風景特定區遊客及旅服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中央補助			2,866	2,890	2,889	2,889	11,534		11,53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304	10,000	10,000	10,000	39,304		39,30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170	12,890	12,889	12,889	50,838		50,838	
建置人性化資訊導覽系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350	4,200	4,200	4,200	16,950		16,9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350	4,200	4,200	4,200	16,950		16,95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升本市觀光遊客人次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辦理地方觀光產業及特色活動	中央補助				800 (交通部觀光局)	2800 (交通部觀光局)		3,6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6,250	75,000	75,000	79,800	310,850		310,8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2,000 (台電)	4,000 (台電)			6,000			
	小　　計			78,250	79,800	77,800	79,800	315,650		317,650	
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0	19,500	19,500	20,000	79,000		79,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0	19,500	19,500	20,000	79,000		79,5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廣與輔導觀光產業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觀光產業推廣行銷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00	2,250	2,250	2,250	9,250		9,2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500	2,250	2,250	2,250	9,250		9,250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00	2,250	2,250	2,250	9,250		9,2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500	2,250	2,250	2,250	9,250		9,250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提升本市的觀光競爭力				
觀光景點開發改善工程及維護計畫					
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108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				
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風景特定區遊客及旅服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建置人性化資訊導覽系統					
關鍵策略目標 3	提升本市觀光遊客人次				
辦理地方觀光產業及特色活動					
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廣與輔導觀光產業				
觀光產業推廣行銷計畫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計畫					

觀光旅遊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觀光旅遊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培植文化藝術，塑造觀光特色	提升本市的觀光競爭力	觀光景點開發改善工程及維護計畫	觀光旅遊局		A	2、6	2
				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觀光旅遊局		A	2、6	2
				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觀光旅遊局		A	2	2
			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	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觀光旅遊局		A	2、6	2
				風景特定區遊客及旅服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觀光旅遊局		A	2、6	3
				建置人性化資訊導覽系統	觀光旅遊局		A	2、6	3
			提升本市觀光遊客人次	辦理地方觀光產業及特色活動	觀光旅遊局	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	A	2、6	3
				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	觀光旅遊局		A	2、6	3
			推廣與輔導觀光產業	觀光產業推廣行銷計畫	觀光旅遊局		B	6	3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計畫	觀光旅遊局		B	2、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肆、法 制 局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自99年12月25日改制新北市後,本局扮演自治法規再造工程的總樞紐,一方面針對各機關法制作業能力，積極予以輔導與訓練；一方面對於自治法規建立「為民興利除弊」的最高指導原則，並透過審議程序落實其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重新規劃建構新北市自治法規。此外，基於新北市功能地位的重新界定，本局亦將強化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在地服務精神，使民眾感受到改制直轄市的真正意義與實質利益，使命如下：

（一）強化各機關法制作業能力，再造自治法規興利功能。

（二）強化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三）加強國家賠償業務功能，保障人民權利。

（四）辦理採購爭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維護採購程序公平、公開及合理。

（五）提供友善貼心的法律扶助。

（六）強化調解功能，疏減訟源。

（七）消費安全-創造新北市消費安全環境。

二、願景

近年來，民眾的權益意識已逐漸抬頭，政府也因為擁有公權力，自身應知法守法，審慎行使公權力，同時具備自我反省和約束的能力，以免侵害人民權利。而本局主管法規審議、訴願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採購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法律扶助、輔導鄉鎮市調解、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業務，因攸關民眾權益至鉅，向來秉持市府施政方針並配合國家政策，制定相關策略及

措施。為建構一個「依法行政」、「保障人權」、及「顧客導向」的法制環境，願景如下：

（一）務實且符合民意的法規作業。

（二）公平公正的訴願審議。

（三）迅速便捷的國賠處理。

（四）提高調解案件成立率，縮短爭議處理時間。

（五）主動關懷解決民眾法律疑惑，並期許提高民眾法律常識。

（六）顧客服務導向主動出擊的消費者保護。

（七）e 化的便民服務。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政府部門對於處理民眾申辦業務之案件類型，亦日趨多元、複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如何訂定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採取主動分析策略，掌握趨勢，並協助各機關建構一個符合依法行政、保障人權及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優質法制環境，已屬本局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善用地方立法權突破中央法規不當限制

法規必須配合國家政策與時俱進，直轄市為爭取更有利之國際與國內競爭地位，更須在法制面借鏡其他競爭國家或地方政府之立法經驗。為達資源共享與經驗交流，以提升自身之資源環境，本府有必要與其他直轄市進行立法政策合作，並藉此向中央爭取合理之資源配置。基上，新北市將賡續與其他直轄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即將改制之桃園市）共同舉辦法律研討會，俾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及地方自治需求，協助中央推動保障人權及符合民眾利益之各項政策。

二、民眾日漸重視己身權益之保障

如何強化行政救濟功能及國家賠償業務成為重要課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完備，將持續強化行政救濟功能，使人民得對於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加以救濟；加強國家賠償業務功能，使人民得對於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致損害其自由或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害者，得請求國家賠償，以保障人民權益。

三、廠商亟望迅速解決政府採購爭議

建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公正、客觀性，以達儘速解決廠商對於政府採購案件之爭議，因此，從委員會委員的遴選著手，聘任專業及公正性可受社會接受的專家、學者，使廠商及機關都願意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

四、民眾對於法律知識的殷切需求

社會越發展，人與人間的糾紛層出不窮，藉由增加舉辦生活法律講座場次，邀請專家講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法律常識，並提供相關案例及法律意見，以提升市民的法治觀念，使人人知法且守法。

五、社會快速變遷，消費問題瞬息萬變

現今消費市場充斥著各種多元商品、服務，許多新的消費方式也應運而生，消費糾紛因此層出不窮，加上民眾法制及消費意識提升，如何滿足民眾的需求，訂頒與執行各項與消費者有關之政策，以建構安全及合理的消費環境，成為行政部門首要施政重點。

六、網路化服務的趨勢

我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已趨完備，如何善用資訊通信科技優勢，透過網際網路與世界接軌並服務民眾，已成為經濟發展與政府治理的重要議題。伴隨寬頻網路速率與頻寬提升，以及相關使用量持續成長，民眾不僅使用網路時間增長，生活網路化程度亦逐日提升。因此，在政府 e 化趨勢下，將積極推動法制資訊化，增加民眾使用的通道，讓有需要的民眾能夠很便利接觸到

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訊與服務，滿足網路化社會的民眾需求，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參、策略規劃

為建構一個符合依法行政、保障人權及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優質法制環境，本局現有及未來策略規劃如下：

一、建立優質的立法機能

（一）調訓各機關法制人員，強化前述法制人員之專業學能，增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學習，期能不斷提升法制人員專業能力。

（二）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制業務績效考核，藉以輔導並改善各機關法制作業能力，俾助本府法制作業之嚴謹及品質之提升。

（三）辦理法規資料庫統整，充實法制圖書，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

（四）為強化法規審查功能，本府法規委員會每月召開 3 次至 4 次審查會議，提供法規審查意見。

二、公平公正的訴願審議

（一）強化訴願預審制功能

縮短訴願案件之處理期間，速審速結，增加召開訴願審議會議之次數及議事效率，以提高審結件數，確保人民權益。

（二）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

加強落實當事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及委員審查制度等程序正義之保障，通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發現真實。另為強化言詞審理，特建置「視訊陳述意見」機制，期透過網路科技，以視訊方式便利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經由言詞方式補充傳統書面審理之不足，期以節省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

（三）舉辦專題研討會

針對影響人民權益重大之訴願爭議案件，廣邀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出席，聽取各方意見，以作出公正客觀之訴願決定，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四）擴大訴願ｅ化服務功能

透過服務雲計畫建置「線上聲明訴願」、「訴願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便利訴願人相關程序之進行，以提升服務滿意度。

三、迅速便捷的國賠處理

（一）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藉由提高民間公正人士比例，強化國家賠償之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專業性，消除請求權人官官相護之疑慮。

（二）加強與各國家賠償管轄機關之聯繫

民眾詢問國家賠償問題時，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管轄機關，以加強與各國家賠償管轄機關之聯繫。

（三）研議修正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為簡化本府國家賠償作業流程，將研議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案件後，需將請求文件或訴訟資料檢送法制建檔列管之文字。另為縮短本府國家賠償審議流程，將視國家賠償法及施行細則之修法作業進程，研議以國家賠償請求金額為基準，於一定金額內授權由受理賠償義務機關自行審核，倘經審議有賠償責任者，應將賠償金額報經本府同意辦理撥款程序，以縮短國家賠償處理期程。

四、提高採購申訴調解案件成立率，縮短爭議處理時間

（一）加強案例時效管制

要求同仁逐案管制辦理進度，敦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儘速開會，並儘可能提出調解建議，促使雙方達成合意，以迅速、公平解決採購爭議。

（二）增加建議書比率

為使紛爭儘速解決，減少當事人為細節爭執，敦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儘量提出建議書，以提高調解成立率。

五、主動關懷的法律扶助

（一）解答民眾法律疑惑

規劃周延的法律諮詢方案，使全市民眾便利獲得法律扶助顧問協助，對於重大意外事故被害人，主動協助解決法律疑難。

（二）期許提高民眾法律常識

舉辦生活法律講座每年約 10 場，以提升市民法律常識。

（三）酒駕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

透過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協助酒駕肇事致死被害人之家屬，儘速獲得賠償。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

配合本府提供優質校園安全教育環境，主動關懷並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保障被害人權益。

六、顧客服務導向及主動出擊的消費者保護機制

本局一向重視消費者保護，所屬消保官亦秉持以「化被動為主動發揮行政監督、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著稱，惟新北市不僅人口眾多、快速成長，且幅員廣闊城鄉風貌皆有，如何滿足每位消費大眾之需求並平衡與企業、經濟發展，亦是本局的問題與挑戰。

（一）落實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

化被動為主動，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除要求消保官主動針對輿情媒體高度關切及突發性之消費案件，主動積極介入行使調查權外，亦將請求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行政調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發揮商品檢驗功能

不定期檢驗商品，釐清企業經營者之責任，對於不良商品主動發布消費警訊，即時確保消費民眾之各項消費權益。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喚起消費者維護自我消費權益之意識，本局除不定期舉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講座外，每年定期舉辦消費者保護尖兵藝文競賽，以期傳播正確的消費觀念，養成聰明與理性的消費者，以及負責任的企業經營者，建構安全及合理的消費環境。

七、e 化的便民服務

在全球資訊化、網路化的潮流裡，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賡續推動法制業務資訊化工作，實現無紙化作業、數位化典藏及資訊流通共用目標，以「法律扶助網路預約諮詢時間」、「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法律諮詢遠距離數位化服務」、「電子法規資料庫網上查詢服務」、「網路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服務」等，進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優質便利的法制服務。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建立優質的立法機能、保障人民權益，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構新北市的法制再造工程（業務成果）

（一）各機關法制人員調訓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局為強化前述法制人員之專業學能，增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學習，特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之調訓工作，每年以 3 個月為 1 期，邀請法界專業人士蒞場講解重要法律議題，會後並開放參訓人員討論，本局亦藉此加強法制實務之教育宣導，期以達成提升法制人員專業能力之目標。

（二）自治法規興利功能再造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針對直轄市新增之權限業務，重新架構相關自治法規之研議機制，本局業於 102 年完成重新延聘法規委員會委員，冀望透過各面向專業委員之調整，強化本府法規審議功能，增進審議效率，俾因應直轄市新增權限業務之推展。

二、強化新北消費安全機制（業務成果）

（一）落實行政監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主動針對輿情媒體高度關切及突發性之消費案件，主動積極介入行使調查外，並請求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行政調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消費安全。

（二）強化商品檢驗功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局將主動針對市售商品，不定期抽驗進行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及查知之不良商品，主動對外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消費者注意，以即時確保消費民眾之各項消費權益，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消費安全。

（三）消費者保護教育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並將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對象擴及兒童、青少年、一般民眾、企業經營者，以其減少消費糾紛，建構本市成為安全的消費環境。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新北市的法制再造工程(組織學習)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2	103	104	105
各機關法制人員調訓計畫	每年辦理 4 場調訓計畫	辦理場次	4 場（100%）	4 場	4 場	4 場
自治法規興利功能再造計畫	法規編修率	法規已編修數/總法規編修數*100%	80%（100%）	80%	80%	80%
關鍵策略目標 2	強化新北消費安全機制(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2	103	104	105
落實行政監督計畫	每年實施行政調查 100 次	辦理次數	100 次（100%）	100 次	100 次	100 次
強化商品檢驗功能計畫	每年抽查 5 項商品	辦理項次	5 項（100%）	5 項	5 項	5 項
消費者保護教育計畫	每年辦理 10 場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場次	10 場（100%）	10 場	10 場	10 場
	每年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參與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		75%	75%	7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始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90%	90%	9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新北市的法制再造工程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各機關法制人員調訓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4	24	24	24	96		9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4	24	24	24	96		96	
自治法規興利功能再造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 2	強化新北消費安全機制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落實行政監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	20	20	20	80		8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	20	20	20	80		80	
強化商品檢驗功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消費者保護教育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200	200	200	200	800		800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新北市的法制再造工程(組織學習)				
各機關法制人員調訓計畫					
自治法規興利功能再造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2	強化新北消費安全機制(業務成果)				
落實行政監督計畫					
強化商品檢驗功能計畫					
消費者保護教育計畫					

法制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法制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建構新北市的法制再造工程	各機關法制人員調訓計畫	法制局		B	4	3
				自治法規興利功能再造計畫	法制局		B	4	3
		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強化新北消費安全機制	落實行政監督計畫	法制局		B	4	3
				強化商品檢驗功能計畫	法制局		B	4	3
				消費者保護教育計畫	法制局		B	4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伍、警 察 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警察的四大任務「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道出了警察對於國家社會應負之責任。而隨著時代進步，警察工作加入了「服務」的元素，開始重視民眾的需求，本局多年來秉持「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精神，積極創新改善本市，民眾對政府的期待將更殷切，期望能為民眾帶來新的希望與幸福！當然也包括能讓市民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治安環境。因此我們的使命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實現『幸福、美麗、新北市』之期盼。」

二、願景

警政治安是長治久安之道，為社會發展進步的基本動力，更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考量未來4年外在社會政經環境變化對警政治安任務之衝擊，兼顧內在環境因素與警政治安能量及條件，以宏觀與前瞻視野，規劃警政治安策略，以實現本局施政願景。我們希望提供市民安全無虞、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願景如下：

（一）因應時勢所趨，體察社會脈動，積極導入e化及M化的科技與管制措施，結合高科技無線通訊技術、即時動態管理系統，掌握案發機先時刻，有效處理犯罪案件；加強改善辦公環境、汰換逾期裝備設施；藉由資訊系統引導及支援刑事偵查，提高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安全感；提升全方位警政服務效能，達到有效抗制犯罪目的；提供民眾安全的居住環境，即時回應民眾需求。

（二）面對公共服務時代的來臨，尤須重視警政服務作為，本局持續開展多項便民服務措施，以「治安優先、交通為重、服務第一」三大施政品質政策，明確、簡化、標準作業程序及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希望提供新北

市市民更安全便捷、更有效率與滿意的警政服務，期能到達安居樂業的新北市。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本市為全國第一大市，位於臺灣北端，圍繞著臺北市於中，環抱基隆市於東北，東南與宜蘭縣相臨，西南與桃園縣相接；地理環境有高山、丘陵、平原、盆地及海岸；人文環境有原住民部落、農業鄉村、都市、工商集中區及沿海港埠。相較於其它縣市，無論從人口數、政治、經濟、人文及都會區域發展各方面，均呈現非常多元及複雜的特殊結合，因此治安與交通環境之維護相對繁重複雜。

（一）目前轄區人口數已超過 395 萬人，惟本局員警卻只有 7,485 人（102 年 12 月數據），警民比 1：545 人，相較全國平均警民比 1：428 人，本局員警之勤業務相對較為繁重，因此，造成本局員警多年來申請外調風潮，對各級領導幹部也形成壓力，連帶影響本局警政的推動；除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補實預算缺額。

（二）新興與多元化犯罪逐年攀升：

1. 惡質性、組織性、暴力性及財產性犯罪日趨猖獗，又黑道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成為治安之隱憂；民生竊盜案件的層出不窮，更造成民眾財產的損失及生活之不便。

2. 機動車輛及汽車駕駛人數量逐年攀升，使交通狀況日趨複雜，增加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負荷。

（三）蓬勃發展的資訊化社會助長犯罪

1. 資通及網路科技日新月異，助長詐欺、金融、網路等犯罪，如何提升網路犯罪偵防能力，強化資通安全，為當前及未來之重要挑戰。

2. 各類犯罪層出不窮，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使國人對安全的不確定感普遍上升，如何在兼顧人權的原則下，運用安全的監控技術，建立優質ｅ化的安全社會環境，以提供民眾無恐懼感的生活空間，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四）經濟與社會情勢變遷快速：

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又全球農糧產量不足，造成國內民生必需品價格大幅攀升，嚴重影響民生物資供需，造成財產性犯罪增加與社會不安，影響公共秩序。

（五）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日漸迫切：

全球化現象與近來兩岸交流頻繁造成跨國（境）犯罪興起，兼以國際恐怖活動方興未艾，嚴重影響全球與我國安全環境，為打擊跨國（境）犯罪，應深化國際及兩岸警察合作，建立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機制。

二、發展課題

本局轄區在地理環境、人口組成、警政治安業務等內容，具有相當多的地方特性，爰此訂定因地制宜服務重點項目：

（一）在地理環境方面，本市土地面積 2052 平方公里，致民眾洽公較需長途奔波。爰此，本局規劃落實一次性告知、主動通知領件、申請案件多元化等措施，以達減少民眾奔波之目的。其次，本市觀光遊憩資源豐富，包括海岸、港口、特殊地形、溫泉、知名觀光景點，每年貢寮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大型活動均吸引 80 萬人以上大量觀光人潮湧入，淡水漁人碼頭、九份黃金博物館、鶯歌陶藝、野柳女王頭、烏來溫泉等知名觀光景點假日遊客眾多，為保障外來旅客安全，降低旅客對當地交通之衝擊，本局也提出快速到位即時性交通疏導具體作法，提供遊客便利服務，讓民眾感受到本局的用心與貼心。

（二）在人口組成方面，人口數約占全國人口六分之一，為各縣市最高，70％為外來縣市移民，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926 人（人口密度全國平均

為每平方公里 645 人）為全國人口密度第 5 高地區，各區人口密度差異極大。本局因此推動到府受理竊盜報案、建構優質治安社區並公開服務資訊，強化網路溝通，提供全功能服務，讓民眾都能享受到必要的服務資源。

參、策略規劃

市長於「新北市治安白皮書」提到要強化警政，須結合優質警力及民間力量，組成治安防護網；簡化警察業務，專心治安任務；激勵企業，提供資源協助社區治安安全維護，並成立市民投訴委員會，提升員警服務品質。而且新的時代需要新的觀念與技術，包括運用新科技以及跨領域合作，包括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性查贓系統、e 視訊勤務執計系統、勤務定位派遣系統及贓車辨識系統等，構建更符合未來的警政科技系統。本局現有及未來策略規劃如下：

一、現有策略：

（一）優質警政、安全社區：

1. 結合保全、志工等民間資源參與治安維護工作。
2. 減化警察業務，回歸警察治安與交安的核心任務。
3. 重視內部顧客，提升警察士氣。
4. 跳脫傳統警勤區思維，改變並落實警勤區經營模式。
5. 防制詐欺犯罪，建構安全的金融交易網絡。
6. 建立安全網絡，打造安全社區。
7. 激勵企業社會責任為治安工作挹注資源人力。
8. 落實婦幼保護工作，防處少年事件。

（二）服務優先、因地制宜：

1. 提升員警素質，嚴正中立執法並強化執勤服務態度。

2. 廣泛運用熱點警政策略，提高見警率。

3. 提升犯罪預防宣導專業並採取多元化的宣導作為。

4. 推動科技化交通執法，建立專業形象。

5. 成立市民投訴委員會。

6. 提升警察服務品質。

（三）科技建警、偵防並重：

1. 整合建置完善的警政科技與管理系統。

2. 建立治安人口影像搜尋系統，強化治安顧慮人口的掌控。

3. 展現強勢執法決心，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能力的信任度。

4. 打擊黑道幫派，掃蕩治安亂源。

5. 充實鑑識設備，提高人員素質。

6. 建立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機制。

二、未來策略：

（一）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近期受全球景氣不好影響，國內失業率逐年攀升，各類犯罪層出不窮，本局乃針對治安情勢之發展，研擬多項犯罪偵查對策，持續動員警力加強各項務部署，期有效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安全無懼之生活環境。

（二）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本策略提出本市執行犯罪預防、提升市民自我防禦能力之各項作為，及防範犯罪策略之脈絡，在犯罪預防上，已運用各種現在機制，以服務市民之策略，減少被害發生。

（三）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交通安全與順暢為現代政府機關交通建設所追求的兩大目標，而交通安全更甚一切，為現代社會不可忽視的問題。新北市土地面積廣闊，人口迅速增加，車輛數已呈飽合狀態，現另有重大工程陸續施工（三環三線捷運），常造成嚴重的車流阻塞，對交通安全與順暢造成莫大衝擊。因此，如何有效提升交通執法效能，為現今交通執法之工作重點。

（四）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治安社區化的理念引進，改變民眾對治安係由警察單位擔綱的傳統思維，本局將整個社區居民納入治安工作的防衛體系中，結合運用民力志工，協力改造社區治安環境，更籍由警政技能的專業化警察，提供社區治安區塊，如婦幼安全保護、少年保護輔導、弱勢關懷措施等方面，更佳發展策略，一起為治安工作努力，群策群力，共同打造幸福家園。

（五）強化警察陣容，樹立廉能公義形象：

警政治安工作攸關國家的安全，更具有維持社會秩序之功效，所以，警政工作之良窳不僅攸關警察機關形象，同時更會影響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本局在強化警察陣容工作，除人力補甄措施外，對現有人員施以訓練，不斷地強化其知能、技能，另對新進人員落實職前訓練，以提升人力素質，精進專業品質，俾符合機關所需。維護廉能風紀，提振工作士長，是警察組織管理不能推諉懈怠的，而廉能公義的警察是秉持公平正義精神，以廉潔正直與專業效能的行為表現，彰顯警察公正無私的執法態度與除暴安良的正義形象。

（六）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當前社會變遷快速及科技精進，民眾對警察的要求日趨嚴格，傳統的服務方式及觀念已無法滿足現今民眾的要求，推展警察勤（業）務電子化、便民化與效率化，以及建構完善工作環境及精良的應勤裝備，已成為本局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安寧秩序的重要策略。

肆、未來4年施政重點

治安工作是本府極重要的施政項目，要獲得市民的肯定，需要長期的深耕累積與紮根，雖然個案的犯罪事件，可能動搖民眾對治安的信心，但施政必須有整體策略，長期的指導方向，考量未來 4 年外在社會政經環境變化對警政治安任務之衝擊，兼顧內在環境因素與警政治安能量及限制條件，以宏觀與前瞻視野，提出具體方法，規劃警政治安策略腹案，以實現本局施政願景，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提供免於犯罪恐懼的安全生活空間，成為真正宜居之安全城市，為發展全面性、長期性之警政策略，並提升整體偵防及服務效能，從治安、交通、組織及資源運用等層面，提出「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強化警察陣容，樹立廉能公義形象」、「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等六大發展策略，以實際行動，完成「抗制犯罪、升級安全及強化服務」的施政目標，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業務成果）

（一）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實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策進各單位落實「問題導向」及「目標管理」之執行，建構嚴密治安防護網，打造優質治安環境，提升治安滿意度，有下列作為：.

（1）落實各項專案與勤務作為-分析治安熱點與犯罪問題導向，以「有目標、有方法、有效率」規劃部署各項專案勤務；加強攻勢作為，提高見警率，針對可疑人、車，加強盤查以發揮威力掃蕩嚇阻效用，防制各類案件發生，並能適時實施攔截圍捕行動。

（2）強化鑑識作為—協助偵查犯罪、提高犯罪定罪率，充實刑事鑑識設備，提升現場勘察有效採證率及物證鑑驗檢出率，持續推動「多元化採證」，並運用於鑑識採證資料庫中比對、分析，期將各項證跡之運用發揮到最大功效，以提升破案能量。

（3）建立偵破暴力犯罪功能與機制-強化偵查管制作為，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另加強管制重大槍擊案件，要求刑事警察大隊各外勤隊支援各分局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外，並積極發掘其他新事證，務求偵破。

（4）提升犯罪偵查能力：建立運用刑案監視器影像查詢系統，本局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函頒「刑案監視器影像資源共享執行計畫」，建置所轄各分局刑案發生現場嫌疑犯之影像資料庫查詢系統，俾利各單位共同分析比對犯嫌身分，早日查緝到案。

（5）強化刑案偵查之情資整合機制作業措施：強化轄內刑案偵查之情資整合機制及相關規定，精進彙整轄內有關情資及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在案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將犯嫌特徵、監視器影像畫面等資訊分享，藉由各單位力量之整合，另配合考核機制及即時獎懲，落實執行情資整合，強化橫向連繫及資源共享等作為，提高破案契機及擴大偵破。

（6）發揮線上勤務功能：為鼓勵同仁線上積極偵破刑案，配合市長治安白皮書，有效提升見警率及加強攔檢盤查能量，本局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北警刑大字第 1000012885 號函最新修正之「強化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刑案執行計畫」，獎勵金及行政獎勵修正為 24 小時內立即核發及頒佈。有效運用各層次機動組合警力結合「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針對各分局轄內發生跨區（轄）犯罪，發揮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及時追緝攔截圍捕罪犯。

（7）檢肅竊盜犯罪：強化檢肅住宅竊盜，為展現維護本市治安決心，並積極遏止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激勵員警投入偵辦是類案件，辦理「辦理強化檢肅住宅竊盜評核計畫」，以達肅竊安民，維護社會治安目的。落實收（銷）贓場所列管清查，針對列管可虞類資源回收場執行聯合稽查，嚴防資源回收場、舊貨業、廢五金業及金屬熔（冶）煉廠等易銷贓場所，淪為收贓處所。

（8）強力打擊竊車集團，防堵套裝車輛過戶：執行「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針對集團性竊盜、贓物案件，積極布線查緝，強力打擊流竄各地之竊盜、贓物犯罪集團；另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時均聲請羈押，收預防性羈押實效。規劃遴派具辨識套裝機車專業能力之員警，配合臺北區監理所、板橋及蘆洲監理站，針對5 年以上老舊機車，實施過戶臨時檢驗，防制套裝機車過戶，並擇定重要路段，共同執行路邊攔查可疑套裝機車，降低機車竊盜案發生。

（9）防制詐欺犯罪：強化反詐騙作為，持續針對民眾及金融機構進行反詐欺宣導；透過平面報章雜誌及網路媒體宣導民眾各類型詐欺案件手法及防制準則；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聯繫管道，遇有警示帳戶開戶人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時，即時通報警察單位線上查緝，避免詐騙款項遭歹徒提領。

（10）查緝槍毒犯罪：落實檢肅非法槍械作為，為有效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防範黑幫擁槍自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全面檢肅非法槍彈評核計畫」及「檢肅黑槍行動專案執行計畫」採取強勢作為，肅清非法槍械案件，淨化治安環境。

（11）查緝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不定期規劃執行「緝豺專案」，掃蕩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防制不法業者死灰復燃；對於轄內有地下錢莊、高利貸放之前科犯、慣犯或其他素行不良者均設簿冊列管，並責由刑責區偵查佐、警勤區佐警加強查察監控。另結合掃黑行動，要求各單位以組織犯罪偵辦暴力討債集團案件，有效遏阻暴力討債。

（12）強化服務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治安會報延伸至分駐（派出）所層級及落實被害人慰問，各分駐（派出）所所長按月於分局層級治安會報召開前，邀集轄內各里長、里幹事、學校、消防及社工代表、義警分隊長、民防分隊長及所轄社會福利中心社工等相關協助治安團體代表，以不拘形式之態樣舉辦座談會，及時反映治安現況與建

議，並由分駐（派出）所做立即處置，或陳報分局後續整體勤業務規劃，各分局就各分駐（派出）所先期提報之治安問題與團體代表建議，據以研擬因應對策及處置作為，或循本會報聯繫窗口轉相關權責單位處置，以有效落實市政一體精神，提升轄區廣義治安滿意度。

（二）掃蕩賭博電玩色情場所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相關行業（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等），如未落實稽查、善盡管理，易淪為黑道、幫派介入搶奪利益及從事槍枝毒品交易等重大犯罪情事，對於社會治安及善良風俗影響甚大；且經營該類行業常有高利可圖，現行法律對供給者又僅採輕罰措施，不法業者被警方取締後，轉移陣地或伺機再生，難以根絕。為維護善良風俗，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本局將持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各項規定，運用整體力量，針對轄內涉嫌賭博或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曾被查獲或民眾檢舉經營妨害風化（俗）違法色情行為之酒店、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等治安顧慮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積極取締不法情事，並輔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嚴密列管等方式，逐步清除本市犯罪因子，建設健康安全的新北市。

3. 鑑於電子遊戲場所暗中從事賭博不法以吸引賭客，嚴重戕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影響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色情營業場所更是犯罪溫床，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至鉅，爰期持續以強力查察、取締不法等警察勤務作為，逐步掃除本市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及妨害風化場所，以有效淨化本市治安環境，提供市民更安全、清靜的生活空間，營造最優質的生活環境。

4.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具體作法：

（1）針對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業逐家列管、深入分析，積極蒐集不法事證，嚴密管制偵辦進度，以期依法取締到案。

（2）利用各項偵查作為，廣為佈建查訪，持續針對轄內檳榔攤、釣蝦場、超商、小吃店、雜貨店、洗車場...等零星寄放電子遊戲機檯或可能經營闢室暗場之處所，加強清查、取締。

（3）持續實施行政查處作為，並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如發現有擴大營業場所面積、違反建築法、妨害逃生設備...等情形，立即函報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以收警惕嚇阻作用。

5. 取締妨害風化場所具體作法：

（1）針對酒家、視聽歌唱、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養生館系列等可能暗營色情營業場所，列冊管控、深入分析，精進取締技巧。

（2）加強臨檢查察外籍女子坐檯陪侍場所、弱勢族群（新住民），以落實外籍女子保護。

（3）針對涉營賭博電玩及色情場所違反非警察主管法規部分，移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等主管機關，各依權責查處。

（4）對於曾遭查獲妨害風化案件場所，提報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斷電或拆除等強制處分，並持續管制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6. 為達上述目標，除有賴本局員警落實查察勤務、精進取締作為外，仍必須強化蒐證器材與提升辦案技巧，再輔以必要的探訪經費支出，始足因應不斷轉變經營型態的有心業者，突破渠等各種逃避、掩飾伎倆，遂行掃除不法之任務。其可達成效益有減少犯罪因子場所，有效淨化本市治安環境及杜絕賭博電玩害人，防制迫人從事性交不法，防絕員警違紀誘因，樹立本局堅定執法形象。

（三）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反奴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政府為打擊嚴重違反人權之「人口販運」犯罪，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將打擊「人口販運」列為重要政策。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是類犯罪更訂有「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以下簡稱反奴專案），以杜絕人口販運，提升國際形象。

3. 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本局應配合市長政策，以國際視野與恢弘格局，推展本市警政建設，以與國際接軌，並駕齊驅。為此，本局積極與國際及兩岸四地警察交流互訪，建立聯繫窗口與平臺，加強犯罪情資共享、人員訓練交流，以有效防制跨國（境）犯罪，使新北市在安和樂利的環境下，發展成為國際知名大都會城市，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1）提升查緝工作效能，並做好預防宣導工作:

①防制人口販運之查緝工作，本局由外事科負責查處工作之策劃、訓練督導及績效評核，並要求各分局運用警勤區、刑責區及外責區警力，並且結合刑事警察大隊、少年隊等單位通力合作，認真執行查處。另外，本局亦與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及市府相關業務單位建立防制人口販運通報聯繫窗口，以掌握檢舉案件，進行清查，提升查緝效能與查處績效。

②本局積極辦理預防宣導工作，除舉辦人口販運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更利用各分局聯合勤教宣導打擊人口販運之有效作為。

（2）加強橫向聯繫，結合政府與 NGO 等社會資源力量，提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成效:

①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 NGO 團體至本局指導有關案件查緝、被害人安置保護等課程，加強互動溝通，遇案儘量協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②加強與 NGO 組織聯繫合作，請其（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陪同偵訊並協助安置保護被害人。

③參與勞工局辦理之外籍勞工管理業務聯繫會報。

④與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建立防制人口販運通報聯繫窗口及合作平台，以掌握檢舉案件，立即清查。

（3）彙整市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各業管機關執行工作情形與成效資料，爭取內政部考核佳績: 內政部將於 103 年 5-7 月，由其秘書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考核，就本府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暨本局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效，及各機關辦理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起訴及建立夥伴關係等重點工作項目進行評核。

（4）召開會議，加強與市府業管各局橫向聯繫工作：

①每半年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出席單位包括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單位。

②本府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等受評機關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自評，本局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彙整與自評，簽陳市長核閱後，送陳內政部評核。

二、強化犯罪預防 有效減少犯罪被害（業務成果）

（一）犯罪預防工作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預防勝於治療，對於抑制犯罪工作，亦復如是。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其意旨認為警察工作應杜絕犯罪於機先，以維護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使民眾安居樂業，任何案件發生後之偵查作為固然重要，但多數警察勤務工作，仍係以犯罪預防為導向，現今教育水平普遍提高、民意高漲，與民眾互動，以有限警力結合廣大無限民力，共同預防犯罪發生，已是目前社會前瞻性的工作，亦是未來本局致力加強之重點導向。

3. 策略性宣導：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犯罪預防宣導執行方式，持續以主題式進行，創作鮮明宣導主題、定位，有別於過去將所有主題統一宣導，而

稀釋宣導效益，以宣導對象的語言講述犯罪預犯，更能使民眾熟記宣導內容，發揮宣導效益。

4. 網路宣導：規劃各項宣導計畫，除以創新主題式宣導活動執行宣導外，既有宣導方式亦持續進行，並再提升，機關團體之專題演講方式將結合網路，使各團體於網路即可點選申請，俾利本局快速派員宣導；網路宣導也不再侷限於本局網頁中宣導，本局亦隨時觀看各知名網站論壇，了解民眾對於本市治安期許及遭遇相關犯罪問題，以解答分享如何犯罪預防，希望藉由解答網友疑慮同時，藉由網路資訊流傳，使得更多人得知宣導資訊。

5. 軟硬式宣導：除宣導犯罪手法如何預防之「軟式宣導」外，亦透過法治教育方式，教育民眾目前刑法規定，觸犯法令處罰程度，及員警刑案破獲率高，消除僥倖心理，以「硬式宣導」避免誤觸法網。

（二）檢肅黑道幫派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亦經常利用婚、喪、喜、慶、民俗等活動，藉由幫派組織名義聚眾公開活動，凸顯幫派名號，除嚴重影響民眾觀感外，亦不無妨害公共安全、社會秩序或有組織犯罪之虞，公權力應適時介入，採取必要之調查、防制措施，並加強蒐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秩序等相關事證，積極蒐證、檢肅偵辦。本局要求各分局強化情蒐作為，知有黑幫之活動，除作情資反映外，組成「專案小組」對幫派之活動事前強力約制、告誡，活動中實施全程蒐證，妥適規劃勤務對於可疑之幫派分子依法執行盤查、登錄身分等作為，對於其脫序行為則依法強制執行，不容許幫派暴力行為發生。

3. 不良幫派組合從事組織犯罪防制作為：各幫派不良組合分子，仍然藉各種名義公開活動展現實力，從事不法犯罪，分食地盤利益。幫派分子實施暴力滋事，大部分因利益糾紛、搶地盤而起，且隱身於社會各行業，趁機恐嚇勒索取得不法利益。公然聚眾於公共場所，或市街馬路逞兇犯

案、公然挑戰公權力，較為少見。然偶發事件，經由媒體重複報導及擴大渲染誤導下，導致民眾對治安有惡化之疑慮，依然存在。本局為了防制黑道暴力發生，對於幫派蠢動發揮嚇阻效果，將加強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動態之監管，加強活動情資蒐報，以事先防制、事中蒐證、事後檢肅的相關作為，防止幫派鬥毆火拼等事件，危害社會治安。

4. 不良幫派組合、不法犯罪組織，利用幫派不法組織惡勢力，主持非法營業當舖、地下錢莊，高利放貸，致當事人無法償還債款，即使用暴力、毀損、傷害、妨害自由為手段，逼討債務案件，仍然屢見不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針對少數幫派犯罪組織，利用不法經濟犯罪活動牟取利益，本局將列為檢肅對象加強蒐證，並於蒐證完成後，配合全國大掃蕩，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移送偵辦。

5. 為有效掌控幫派入侵校園吸收學生，壯大幫派勢力，將協請轄內各級學校執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落實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6. 為防制幫派利用學生，進入校園販賣毒品等管制藥物，轄內各級學校加強執行「春暉專案」反毒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戒治，並對加入不良幫派傾向學生或中輟復學生，發現有吸毒徵象，請學校依據上開專案之通報規定，通知本局少年警察隊清查、偵辦販賣毒品之不法事證。

7. 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黑道幫派時因利益分配不均，或成員欲自立山頭，引發幫派內鬨相互火拼，亟須強力檢肅壓制，以維護社會治安。為使掃黑工作發揮震撼效果，迅速消弭幫派囂張氣燄，結合「治平專案」針對不良幫派組合堂口據點、經營、圍事行業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等經常活動處所，實施專案搜索臨檢。

（三）防制毒品危害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科技的進步及全球化影響，大幅縮短了人與人、國與國間之間的相對距離，大量資金的進出、貨物的交流、資訊的交換、人員的互訪，使得各

國之間各種物質快速流通、互易、轉換，實現了地球村的美夢；然而其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和貿易方式增加，舉凡上述之人員、資金、貨物和資訊於全世界暢行無阻，而新興的犯罪手法亦隨之蔓延各國，如恐怖主義、人口販運、毒品走私、洗錢等等犯罪亦日益猖獗。而毒品犯罪更因國界藩籬的弱化而逐步氾濫，成為各國政府極力查緝、防堵的治安重點工作。

3. 為有效防制再犯，提升本局採驗績效，降低各類刑案發生，加強執行毒品列管人口尿液採驗工作，即時發現本轄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施用再犯行為，確實控制列管調驗人口動態、減少毒品人口再犯機率，本局所採取之因應作為如下：

（1）要求各分局實施攻勢勤務或執行聯合稽查勤務，均應攜帶警用 m-police 行動載具針對被盤查人過濾清查，一旦清查為毒品人口，應即詳細盤查約制，若屬應受尿液採驗之行方不明人口，應即帶回勤務機構以於事實可疑毒品人口實施尿液採驗，積極查緝杜絕毒品人口再犯。

（2）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細部實施計畫」，請各分局利用偵查作為，針對本局所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透過其親朋、好友掌握其動態，或取得聯絡電話，促其依規定至警察機關接受調驗，尋獲本局所屬他轄分局列管行方不明應受尿液採驗人口並以於事實可疑調驗提升調驗率，運用約束、調驗、監管等方法防制再犯。

（3）針對轄內曾犯毒品案件之前科犯加以清查、分析，對於有毒品前科另再犯竊盜、搶奪、強盜等犯罪者，列為職業犯罪人口，將該類重點治安顧慮人口責令各警勤區、刑責區加強查察、監控，以防制再犯。

（4）加強查緝非法先驅化學物品走私入境，並對公私郵政機關、快遞公司情報諮詢布建，防止非法訂購、遞送管制先驅化學物、合成毒品。

（四）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工作，一直為預防犯罪重要之一環，同時並結合警察工作之「社區警政」推動要項。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人員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規定，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共 9,730 人，其中有殺人罪 152 人、強盜罪 378 人、搶奪罪 140 人、、放火罪 48 人、性侵害罪 389 人、恐嚇取財罪 143 人、擄人勒贖罪 27 人、竊盜罪 1811 人、詐欺罪 624 人、妨害自由罪 198 人、組織犯罪條例 6 人、受毒品戒治者 413 人、毒品犯罪 4897 人、違反槍砲彈藥條例 504 人。整體上，本轄治安顧慮人口數有逐年增加趨勢，為期有效預防犯罪，遏制再犯，本局平時即積極有效的控管，防患於未然，且因治安顧慮人口之動態掌控得宜而偵破許多案件，對穩定社會治安，發揮正面影響。目前本局除密切的注意社會的脈動外，更以前瞻性的作為，嚴密規劃，促使本局所轄各單位，能更有效深入的控制列管治安人口之動靜態資料，並以主動約制，防制再犯，以確保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3. 轄內治安顧慮人口管理：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1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785 號函暨 100 年 4 月 15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53923 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計畫」，目前作為如下：

（1）分層負責、任務分工：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審核、督導及評核，警察分局負責規劃、列冊、建檔，並調用刑事工作經驗豐富之員警，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業務、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實際執行查訪。查訪作為：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

（2）擇定重點查訪對象：查訪對象每個月查訪 1 次，如有下列情形者，戶籍地警察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應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

①屢查不遇、行方不明、發布通緝或有再犯之虞者。

②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者。

③轄區發生特殊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時。

④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者。

（3）戶籍地警察分局應主動與觀護單位聯繫，了解假釋查訪對象報到及其紀錄情形。如發現查訪對象違反應遵守規定事項，應主動通報檢察官，為聲請撤銷假釋或適當之處理。

（4）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不法嫌疑之虞時，除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有犯罪之虞外，應陳報分局交由刑責區偵查佐進行複查，如確有再犯或不法嫌疑者，應依法偵辦。

（5）分局應視需要規劃刑責區偵查佐與警勤區佐警每月加強聯繫，以核對資料，交換治安情資，對犯罪傾向之治安虞犯列冊，以側查、布線監控行蹤，掌握其動態。

（五）反詐騙工作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臺灣社會及民眾受到詐騙普遍侵害，雖然政府利用各種機會在媒體或各種集會，甚或是主動辦理各種活動，宣導反詐騙的預防措施，並積極成立 165 反詐騙專線，但是，每見於報章或電視傳媒，受害的民眾仍屢見不鮮；反詐騙工作的執行，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局持續積極的執行這項工作，除在偵查有了長足的進步外，更在預防工作上不餘遺力；我們衷心的希望，警察局的全體員警和新北市的所有市民站在一起，共同防範與對抗各類詐欺刑案發生，讓縣民受到詐騙的侵害減少，是本局全體員警共同努力的目標。

3. 新型態詐騙手法分析，經分析「騙徒直接來電」之詐騙類型，可區分為下列類別：

（1）購物個資外洩詐騙：詐騙集團以購物臺服務人員或網路賣家自稱，於電話中與被害人核對購買時間、日期、金額、商品名稱等資料後，向被害人謊稱因工作人員作業疏失或網路系統故障等原因，致使被

害人付款方式誤設為分期付款，如要解除設定必須依其指示至自動櫃員機（ATM）操作，俟被害人依其指示至自動櫃員機（ATM）以英文介面操作後，趁機將被害人金融帳戶內存款轉匯至人頭帳戶中。

（2）假檢警辦案詐騙：詐騙集團先以銀行行員名義致電被害人，並向被害人表示有不明人士提領渠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接續以警察、檢察官等司法人員名義向被害人表示其名下之金融帳戶涉及詐欺案件，為清查是否確有涉案，必須將其存款全數交由法院「監管科」保管，俟案情釐清後立即退還，並與被害人約定指定交付款項地點，派出假冒之司法人員出面取款。

（3）網路援交詐騙：詐騙集團於網路聊天室主動向不特定男子表示可以「援交」，但為確認非司法人員身分，要求被害人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ATM）操作；等被害人依指示操作完畢後，詐騙集團又以被害人操作自動櫃員機之過程中破壞了公司的電腦系統為由，要求高額賠償，否則將於網路上公布其尋求網路援交之情事；被害人因擔心名譽受損，對於歹徒之需索無度予取予求，甚至不敢向警方報案。

（4）網路聊天室投資詐騙：詐騙集團於網路聊天室結識不特定異性朋友，俟取得被害人信任或與其交往後，向對方表示有一保證獲利之投資管道，並以各種理由要求被害人匯款以支付投資款、保證金與手續費等款項，等被害人發現被騙後立即上演失蹤計，不再與被害人聯繫。

4. 本局反詐騙執行策略：

（1）反詐騙諮詢專線：為落實打擊詐騙集團決心並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本局反詐騙諮詢專線承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任務，由專責員警 24 小時輪值，負責提供來電民眾有關詐騙案件諮詢、檢舉與報案等相關協助，並將民眾所陳述內容依標準作業流程登錄資料以供後續案件偵辦之需。

（2）強化各項宣導作為：利用「網路宣導」撰寫專文刊載本局及各分局網站之「預防詐騙宣導專區」；協請轄內「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製作現場專訪節目或以「防詐騙」宣導影片、宣導錄音帶、跑馬燈等插播新興詐騙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並隨時提醒民眾；積極運用志工及民間團體等散發文宣加強宣導，並辦理各項防詐騙宣導活動如租用大型車體廣告。除上列宣導作為外，由各分局發揮巧思，創造煥然一新的宣導作為，期加深民眾印象，建立根深柢固之基本防騙觀念，結合地方自治團體、公益社團、機關學校等，善用地方資源，積極辦理（參與）各項宣導活動。

（六）建立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機制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的：

（1）與國際（對岸）重要城市警察局建立直接聯繫窗口與合作平臺，推動人員訓練交流，共享犯罪情資，發展夥伴關係，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期使本局與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並駕齊驅，走入國際舞臺。

（2）學習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創新作為與徵募培養、訓練人才機制，以提升本局警察人員素質與執法效能。

（3）因應未來本市舉辦之國際會議或大型運動會（如 105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106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安全需求，加強國際反恐訓練合作，提升維安應變能力。

（4）配合本局組織發展與促進員警個人自我發展，提供本局員警出國訓練進修之機會，以鼓舞士氣、提升渠等續留本局服務意願及吸引其他警察局員警前來本局服務。

3. 102 年具體執行成果：

（1）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由本局率團前往美國舊金山警察局、紐約市警察局及洛杉磯郡警察局考察，雙邊就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犯罪已獲致初步共識，且均同意本局派員前往受訓。

（2） 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由本局率團前往中國大陸參加「2013 年上海國際警察教育學術研討會」，並考察蘇州公安局、江蘇警官學院、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杭州市公安局。

4. 103 至 105 年預定執行計畫：

（1）辦理本局因公出國參訪考察工作：103 年至 105 年間計畫參加中國大陸舉辦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並前往周邊地區公安局考察；另規劃前往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舊金山市警察局、洛杉磯郡警察局、芝加哥市警察局與加拿大溫哥華市警察局、多倫多市警察局考察。

（2）延續前揭出訪成果，推動本局國際合作計畫：

①初期階段（103 年）：持續與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刑事司法院校進行交流互訪，共同規劃雙邊人員訓練交流事宜。爭取編列本局員警出國進修訓練之預算。

②中期階段（104 年）：與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洽簽加強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協定、意向書或備忘錄。選送員警出國進修訓練或邀請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選派員警或專家來臺參訪、訓練及交流。

③後續策進檢討階段（105 年）：針對本項國際合作計畫進行評估檢討與修正。

三、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行政效率）

本市幅員遼闊、人口數與車輛數皆高居全國之冠，相對的，機動車輛肇事率頗高，交通事故的發生，輕者車損，重者車毀人亡，造成多少家庭悲哀與經濟困頓；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工作，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藉由交通執法教育指導用路人，促使恪遵交通法令，遵守交通規則，建立正確的交通安

全意識，以提升交通順暢與安全，因此，維持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是本局首重主軸工作之一，藉由嚴正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以降低肇事率，以「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加強取締嚴懲惡性違規專案評核計畫」、「建構數位 E 化設備執行計畫」等 3 項計畫為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一）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依據交通事故發生特性，運用交通執法、工程、教育等 3E 策略，營造安全行車空間，消除道路危險因子，強化交通執法、協調改善交通工程與交通宣導，防制交通事故與加強為民服務，建立路權觀念，以創造「人車平安」、「道路順暢」的安全交通環境。預期效益如下：

   （1）落實惡性交通違規執法：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違規超速、違反路權等惡性交通違規，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

   （2）即時交通工程改善：協助查報道路損壞（坑洞）、標誌、標線缺損，通報市府工務局及路權單位即時改善，維持路面平整，防制車禍發生。

   （3）具體交通安全宣導：廣泛教育宣導民眾熟悉交通執法措施，建立路權觀念，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提高民眾守法觀念。

（二） 建構數位 E 化設備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依據本市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特性，運用交通執法設備、執法作為與交通安全宣導策略，營造安全行車空間，降低道路危險因素，以保障大眾行車安全，預期效益如下：

   （1）縮短舉發時效：逐年汰換底片型照相設備，減少檔案管理人力與原舉發期程 28 日縮短為 20 日內。

（2）符合度量衡施檢規範：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一機一證合格證書方可取締超速違規車輛。

（3）錄影監控功能：可透過所建置之網路數位ｅ化設備，使員警於辦公室即可透過網路傳輸，據以舉發交通違規、現場影像監控，節省人力維護與設備遭有心人士破壞。

（4）惡性違規取締：針對闖紅燈與超速等交通違規，可遏止民眾僥倖心理與降低該處肇事率。

四、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行政效率）

（一）婦幼安全保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勵馨基金會 102 年 1 月 17 日發表，根據一份針對 568 名台灣女性所做的調查，其中 41.5%的女性表示曾遭受過暴力對待，比聯合國推估全球三分之一女性曾經或處於受暴的比例還高，顯示台灣環境對女性友善空間亟待改進。另據兒童局網站資料顯示，全國受虐的兒童人數自 2002 年的 6 千 902 人，演變到 2011 年的 1 萬 7 千 667 人，十年之間成長了 2 倍多，再分析歷年近百起重大兒虐案件，每四人就有一人是「毒害兒」，國外研究發現，照顧者或有酗酒、藥物濫用的問題，子女被虐待的機率是其他兒童的 3 倍。市長相當關心婦幼安全議題，在此大環境趨勢下，如何落實婦幼保護工作正是警察的責任，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1）綿密完整保護與通報網絡：

①再細緻與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家暴危險分級高危險家庭相對人電話訪查，及重複報案地址加強查訪工作。

②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團隊之一站式服務」，整合各網絡資源，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更友善需要之服務，由本市慈濟台北分院、雙和醫院先行試辦。

③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持續推動本局「守護幼苗專案」，清查毒品

人口、通緝犯、毒品調驗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及在監服刑人口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並通報高風險家庭。

④訂定「本市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工作計畫」，保護兒童上放、學安全。

（2）加強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主動至各校園、社區，宣導婦幼安全暨教授女子防身術，以強化自我保護觀念、教授自我救助技能並提供他人協助管道，以避免婦幼受害。

（二）少年保護輔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計畫為新北市治安藍海策略計畫（旗艦計畫），子計畫四：（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計畫）：為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使免誤入歧途，本局持續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規劃定期辦理法律輔導教室，建立少年正確法律觀念，防止少年誤觸法網；另為維護校園安全，亦配合學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減少校園暴力、防止霸凌事件、防制毒品及幫派入侵校園。

3. 成立「少年安全宣導團」聘請社會專家學者結合本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幹部，赴本市各國、高中舉辦青少年法律輔導教室及法治教育課程宣導反霸凌、反毒品、反幫派等校園安全議題，並舉辦社區親子講座提升青少年與父母溝通觀念，增進情感聯繫，有下列作為：

（1）舉辦法律輔導教室：延聘國內研究青少年議題之社會專家學者至本市國、高中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講授青少年課程，鼓勵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與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藉由案例、短片及有獎徵答等互動方式，講授毒品、幫派危害及校園霸凌等法律問題。

（2）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公開招標聘請民間劇團至本市各級學校，以「校園反毒」為主題，透過舞臺劇表演方式向全校師生宣導毒品危害。

（3）規劃社區親子講座：舉辦社區巡迴宣導講座並邀請親子共同參加，以加強父母管教子女之效能，讓父母及子女建立良好的相處模式，以期減少家庭親職功能不彰之情形，預防少年犯罪。

（三）保護弱勢關懷措施建構安全環境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運用網路通訊科技，強化社區安全合作網絡與機制，建立社區安全網絡，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 話」電子報，提升民眾社區安全意識，擴大社區民眾關心及參與社區治安工作。結合社區保全、志工及守望相助隊等民間資源參與治安維護工作；打造「治安社區」，秉持勤區、社區、學區三區一體之理念，結合保全、志工、守望相助隊，鼓勵民眾與企業、社團等民間資源參與治安維護工作，輔導治安社區通過「優質治安社區」認證，並由市長親自頒授並落實社區安全網絡。

3. 弱勢關懷措施：為發揮本局 3,237 位警勤區員警主動為民服務、關懷弱勢之精神，透過員警勤區查察勤務時機，實地訪查了解有無貧困無依且無謀生能力之情事，主動發掘弱勢民眾，了解實際生活情況。遇有獨居老人、低（中低）收入戶、急難（災害）救助、醫療補助…等民眾，主動協助通報相關社政機關。

五、強化警察陣容 （組織學習）

（一）充實警察人力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市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各項治安、交通等工作相對繁重。本局改制前編制員額為 1 萬 763 人，預算員額為 7,897 人，改制後編制員額為 1 萬 1,068 人，計增加 305 人，然預算員額卻未增加，且囿於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總量管制，現預算員額增加不易，改制直轄市後，本局組織發展所面臨的最大困境即為警力不足，致員警工作壓力大、影響員警工作士氣等問題，爰補足預算缺額警力係本局當前重要的課題。

3. 警力之充實係落實警政治安之基礎，本局 102 年 12 月底警職人員實際員額為 7,485 人，警民比高達 1：545（不含一般行政技術人員），相較全國平均警民比 1：428 人，本局員警之勤業務相對較為繁重，為充實本局警力，現以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警力為優先。按 102 年 12 月底實有員額 7,485 人，預算缺額 412 人，扣除一般行政技術人員缺額 35 人，警察官預算缺額計 377 人，分 3 年補實，預定 103 年至 105 年各補實預算缺額 126 人，配合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分發，爭取優先派補本局服務，俟預算員額補足後再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4. 本局補足預算員額 7897 人後，警民比可望降低至 1：498，人力派遣可作更適切調度，不僅能改善員警工作負荷過重之情形，有效提高員警工作士氣，亦能提升相關警政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眾的滿意度，更能達成本局為新北市民提供「主動打擊犯罪、維持交通順暢、熱忱為民服務」之願景。

六、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策略（行政效率）

（一）提升指管功能、發揮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110 受理報案指管及警車衛星定位系統等各項維護治安應勤機具設備，每天採 24 小時全天候為市民服務，藉由高科技裝備提升受理報案與案件處理效率，持續追求更高的服務品質，以「警政工作現代化、辦案方式科技化、打擊犯罪快速化」之策略目標，秉持「科學管理、效率服務」之工作理念，結合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重點工作，不斷追求成長，主動積極朝向「科技化」、「專業化」之目標努力邁進，達到「治安優先、交通為重、服務第一」三大施政品質政策，致力營造一個讓全市市民安全、安心、安康的永續生活環境。

3. 本局治安願景在讓新北市市民安居樂業，我們希望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提供市民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以優質警政、服務優先、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策略，結合現代科技力量，於現有 E 化指

管報案系統功能架構下，辦理後續提升擴充建置 110 受理報案指管系統及警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俾能掌握勤務即時動態資訊，發揮快速服務民眾及打擊犯罪力量，達到強化勤務指管作為、維護社會治安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4. 103 年建置完成衛星定位系統車機設備 307 部，建置完成後，民眾撥打 110 電話舉報各類案件時，受理員可快速從 GIS 電子地圖圖資上顯示之警力動態，精確派遣線上警力快速到達案發現場，縮短民眾等候時間約 5 分鐘，提升優質服務效能。

（二）整合監錄系統、強化偵防效能執行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近年來監錄系統在治安維護工作之應用頗受肯定，世界各國在重要路口及設施與公共場所廣設監錄系統亦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在市中心及治安熱點裝設監錄系統，同時在打擊犯罪均利用於路口監錄系統，顯見監錄系統對於治安維護之重要性。

3. 本局規劃建置新型「數位式影像遠端路口監錄系統」，並戮力推動全市監錄系統整合工作。新建置路口監錄系統，係運用網路功能，將監錄系統視訊之傳送、轉檔、調閱、儲存及刪除等動作分級授權與記錄，具有即時監看、控制、維護（異常警示）、下載與監測等功能，對系統監控及維護民眾隱私權皆有相當助益；透過有效的管理與運用，路口監錄系統建置迄今，不僅發揮嚇阻歹徒、犯罪偵防的效果，另透過網路與交通局及消防局分享監視畫面，對車輛行控與災害監控，亦發揮重要功能。

4. 以「e 化天眼、守護家園」執行計畫，完成全市監錄系統網之建置與整合，降低犯罪數，提高破獲率，建構安全城市，讓市民能安居樂業。預定建置「數位式影像遠端路口監錄系統」鏡頭 2 萬 3,611 具，已全部提早於 102 年底建置完成，完成率 100%，103 年度再增設 1,162 具，累積達 2 萬 4,773 具，完成率 105%，囿於財政負擔及民眾隱私權，未來將不再大量建置路口監錄系統，若有優先急迫需求，將以轄內治安、交通減

緩之點位遷移因應，另無急迫需求部分，將建立未來規劃設置點位清冊，俾於未來經費充足時辦理採購。104、105 年經費係用於電費、網路費、維修費及租賃費。

（三）落實科學辦案、精進鑑識科技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藉由鑑識人員素質提升、鑑識設備充實及鑑識資料庫整合運用等，提高犯罪定罪率，有效隔離嫌犯於人群中活動，打造一個符合市民期待的 安全城市。在提升人員教育訓練部分，新進鑑識人員應完成本局內部基礎教育課程並通過測試後始得從事現場勘察工作，正式鑑識人員亦應不斷接受局本部及外部相關鑑識領域教育訓練，持續吸收鑑識新知，以提升鑑識人員素質；隨著最新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技術的發展，逐年充實相關鑑識設備，以提高現場物證有效採證率及物證鑑驗效能；持續建置各類鑑識資料庫，藉由資料庫間整合、運用，確認嫌犯或擴大連結未知嫌犯之真實身分。

（四）改善廳舍環境、充實應勤裝備執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 興建辦公廳舍（包含共構)：為確實照顧員警生活，改善工作環境，以激勵士氣，打擊犯罪，穩定治安，加強為民服務，做好維護治安與交通秩序工作。

（1）102 年度完工廳舍計有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 1 棟。

（2）103 年度完工廳舍計有三峽分局吉埔派出所及瑞芳分局平溪分駐所辦公廳舍（預算由市府觀光局統籌支應）等 2 棟；預計完工廳舍計有林口分局辦公廳舍（預算由市府城鄉局統籌支應)、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等 2 棟，其中林口分局辦公廳舍及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因發包延遲及承商解約重新招標因素延至 104 年完工。

（3）104 年度預計完工廳舍計有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汐止分局暨汐止派出所與交通分隊及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等 3 棟，其中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及汐止分局暨汐止派出所與交通分隊因發包延遲因素延至 105 年完工。

（4）105 年度預計完工廳舍計有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暨新店戶政事務所深坑區所共構新建工程案（預算由都更基金支應）及新北市林口區文林所（名稱暫訂）新建工程案（預算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等 3 棟。

（5）106 年度預計完工廳舍計有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新北市新莊區昌平派出所新建工程案（預算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等 2 棟。

（6）107 年度預計完工廳舍計有交通大隊、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交通分隊暨大觀消防分隊共構工程 1 棟。

3. 充實應勤裝備：

（1）依照 102 年預算數已汰換使用 7 年以上之巡邏汽車 80 輛、使用 9 年以上偵防汽車 17 輛、使用 10 年以上之小型警備車 4 輛、使用 7 年以上之巡邏機車 500 輛及偵防機車 100 輛。

（2）依照 103 年預算數預計汰換使用 7 年以上之巡邏汽車 17 輛、10 年以上之偵防汽車 2 輛、使用 5 年以上之巡邏機車 500 輛及使用 6 年以上偵防機車 100 輛。

適時汰換警用汽、機車，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及提升執勤機動能力，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使命，後續積極爭取 104 年經費預算數。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實施計畫	全般刑案破獲率	100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80%為期準，逐年提升 0.5 個百分點。	81.5%	82%	82.5%	83%
掃蕩賭博電玩色情場所執行計畫	有照電子遊戲場所取締到案率	年度取締家數/營業有照電子遊戲場總家數 *100%	7%	8%	9%	10%
	妨害風化場所取締到案率	（年度取締列管場所家數/列管場所總家數）*100%	3%	4%	5%	6%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反奴計畫）	移送案件獲起訴比例提升	移送案件獲起訴數量／移送案件總數*100%	4%	5%	6%	7%
關鍵策略目標 2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犯罪預防工作計畫	犯罪預防活動場次，以 101 年宣導 32 場次為基準（逐年提升 10%）	101 年宣導場次〈32 場次〉*10%+前年宣導場次	35 場次	38 場次	41 場次	45 場次
檢肅黑道幫派計畫	101 年基準人數 30 人，每 2 年增加 1 人	該年查緝首惡人數	30 人	31 人	31 人	32 人

防制毒品危害執行計畫	應受尿液人口調驗率，年增2%。	（實際應受尿液調驗人數/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列管總數）*100%	75%	77%	79%	81%
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計畫	逐年提升2個百分點查訪率（以101年查訪率80%為基準）	（當年查訪人數/列管總人數）*100%	82%	84%	86%	88%
反詐騙工作計畫	為響應市府節能省碳政策，透過智慧里長等系統多元宣導。	反詐騙宣導單以103年36萬張為基數，維持不增加。	33萬張	36萬張	36萬張	36萬張
建立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機制計畫	與國際（對岸）重要城市警察局建立直接聯繫窗口與合作平臺，推動人員訓練交流，共享犯罪情資，發展夥伴關係，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	出訪國際與對岸重要執法機關數	4	6	8	8
		選送員警出國訓練進修人數	2	2	6	10
		與本局洽簽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之警察局數量	1	1	2	3
關鍵策略目標3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	以前3年A1事故死亡人數平均值為基準，逐年降低A1事故死亡人數5%	[（X+Y+Z）/3]＊95% X.Y.Z.：分別為前3年A1事故死亡人數	162人	154人	148人	142人
建構數位E化設備執行計畫	完成設置數位式照相設備	（當年度設置數位式照相設備數量/當年度完成設置數位式照相設備數量）*100% （註：102年：15套、103年：17套、104年：16套、105年：14套）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婦幼安全保護計畫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場次	以 100 年辦理 100 場為基準，逐年增加 5%	110	116	122	128
少年保護輔導計畫	校園宣導每年受益人數的成長比	校園安全宣導受益人數/宣導場次 *100%	6.6%	7.5%	9%	11.3%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計畫	社區警政治安「e 話」電子報訂閱人次每年成長 3 萬（註：101 訂閱數為 4 萬人）	當年度電子報訂閱人次-去年度電子報訂閱人次	7 萬	10 萬	以下空白	
	每年至少輔導 12 個通過「優質治安社區」認證	通過優質治安社區認證數	12 個	12 個	以下空白	
關鍵策略目標 5	強化警察陣容（組織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充實警察人力	警職人員預算缺額年成長 25%	（補足員額/預算缺額 377 人）*100%	25%	50%	75%	100%
關鍵策略目標 6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策略（行政效率）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含）以後
提升指管功能、發揮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擴充警用機車 GPS 衛星定位系統設備 註：102 年已建置 343 部、103 年已建置 307 部	（建置數為目標總數/當年度預定建置數）*100%	100%	10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整合監錄系統、強化偵防效能執行計畫	監錄系統建置執行率 （100-103 年預定建置共 23,609 具）已提早於 102 年完成建置，103 年再增設 1,162 具	（累計建置數量/總目標值）	100%	10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落實科學辦案、精進鑑識科技執行計畫	逐年提升鑑識比中並緝獲犯嫌人數	以 101 年緝獲鑑識比中並緝獲犯嫌人數 927 人為基準，逐年提升 1 個百分點（即逐年增加 9 人）。	936 人	945 人	954 人	963 人
改善廳舍環境、充實應勤裝備執行計畫	辦公廳舍興建進度	（當年度完工數/當年度預計完工棟數）*100%	（1/1）*100%=100%	（2/4）*100%=50%	（0/6）*100%=0%	（0/6）*100%=0%
	充實應勤裝備，提升執勤機動能力（輛數）	（各年度預計汰換逾齡輛數/合計汰換輛數）*100%	汽車（101/184）*100%=54.9%	汽車（19/184）*100%=10.3%	汽車（64/184）*100%=34.8%	以下空白
			機車（600/1450）*100%=41.4%	機車（600/1450）*100%=41.4%	機車（250/1450）*100%=17.2%	以下空白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訂修	主管法規訂修完成率	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100%	5%	5%	5%	5%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歲出預算數）*100%〕/3	90.5%	90.5%	90.5%	90.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正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達40小時之比率	（正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人數/正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總人數）*100%	12.5%	25%	37.5%	5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實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116,000		11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116,000		116,000	
掃蕩賭博電玩色情場所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45	1,504	1,504	1,504	5,757		5,75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45	1,504	1,504	1,504	5,757		5,757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2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犯罪預防工作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22,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600	5,600	5,600	5,600	22,400		22,400	
檢肅黑道幫派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防制毒品危害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反詐騙工作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建立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機制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0	558	863	1,200	3,421		3,421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0	558	863	1,200	3,421		3,421	

關鍵策略目標3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建構數位 E 化設備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0	35,000	30,000	30,000	135,000		135,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0	35,000	30,000	30,000	135,000		135,000	
關鍵策略目標4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婦幼安全保護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4,8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4,800	
少年保護輔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49	4,796	0	0	10,845		10,845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49	4,796	0	0	10,845		10,845	
關鍵策略目標5	強化警察陣容，樹立廉能公義形象									
充實警察人力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6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策略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提升指管功能、發揮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330	8,284	0	0	17,614		17,614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330	8,284	0	0	17,614		17,614	
整合監錄系統、強化偵防效能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3,997	324,521	426,026	426,026	1,380,570		1,380,57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3,997	324,521	426,026	426,026	1,380,570		1,380,570	

落實科學辦案、精進鑑識科技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9,546	14,460	13,560	13,560	61,126		61,12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9,546	14,460	13,560	13,560	61,126		61,126	
改善廳舍環境、充實應勤裝備執行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75,620	415,603	285,790	181,735	1,158,748	188,625	1,347,37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75,620	415,603	285,790	181,735	1,158,748	188,625	1,347,373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實施計畫					
掃蕩賭博電玩色情場所執行計畫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執行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2	強化犯罪預防　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犯罪預防工作計畫					
檢肅黑道幫派計畫					
防制毒品危害執行計畫					
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計畫					
反詐騙工作計畫					
建立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機制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3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					
建構數位 E 化設備執行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4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婦幼安全保護計畫					
少年保護輔導計畫					
保護弱勢關懷措施建構安全環境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5	強化警察陣容，樹立廉能公義形象				
充實警察人力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6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策略				
提升指管功能、發揮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整合監錄系統、強化偵防效能執行計畫					
落實科學辦案、精進鑑識科技執行計畫					
改善廳舍環境、充實應勤裝備執行計畫					

警察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警察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實施計畫	警察局		A	3、5	3
				掃蕩賭博電玩色情場所執行計畫	警察局		B	3.3、4、6	3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反奴計劃）	警察局		B	3.3、4	3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犯罪預防工作計畫	警察局		A	1、5	3
				檢肅黑道幫派計畫	警察局		A	1、5	3
				防制毒品危害執行計畫	警察局		A	4、5	3
				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計畫	警察局		B	1、5	3
				反詐騙工作計畫	警察局		B	1、5	3
				建立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機制計畫	警察局		B	2、4	3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打造安全交通環境執法計畫	警察局		B	6	3
				建構數位 E 化設備執行計畫	警察局		B	1.2	3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婦幼安全保護計畫	警察局		B	1、2	3
				少年保護輔導計畫	警察局		B	1、6	3
				保護弱勢關懷措施建構安全環境計畫	警察局		B	1、6	3
			強化警察陣容	充實警察人力計畫	警察局		B	2	3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策略	提升指管功能、發揮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警察局		A	1、4	3
				整合監錄系統、強化偵防效能執行計畫	警察局		A	1、2、4	3
				落實科學辦案、精進鑑識科技執行計畫	警察局		A	1.2.4	3
				改善廳舍環境、充實應勤裝備執行計畫	警察局		A	2、3.2、4、5	2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陸、衛 生 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一個人從出生至終老都與衛生保健息息相關，舉凡醫療照護、食品安全、藥物管理、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及公共衛生等事項，都是攸關本市市民的健康與福祉，任何重大決策，都要符合市民對健康的期待。而守護市民的健康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用心規劃政策藍圖，並以「建構優質健康生活‧成為新北市民健康守護者」為使命。

二、願景

在「從心感動 健康首都 專業守護 信賴託付」的願景之下，希冀能建置多元性、多效能、多創意及整合性之全方位健康服務體系，並藉由「幸福生活」、「安全醫療」及「接軌國際」等三個面向，打造新北市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鑑於國際間的交通便利，加上科技發展及網路資訊發達，公共衛生議題已非侷限在某一區域，而需國際間合作與參與，臺灣自然不能置身事外，本局面臨國際化的潮流，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醫療事務，並推廣醫療國際化，以期對全民健康有具體貢獻。

一、全球人口面臨老化現象：

人口老化已是先進國家重要議題，各國莫不以發展長期照顧為主要政策，以鄰近國家日本、韓國為例，皆已開辦介護保險制度，足見健全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之重要。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劇增，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上升趨勢，導致長期照顧需求殷切。行政院自97年即推動「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後續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承接行政院經建會規劃之長期照護保險後續推動工作，於 98 年 7 月 3 日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未來，高齡者照顧服務將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力量，使老年人的生活能更加舒適、便利、安全，以及更有尊嚴。

二、醫療衛生需與國際交流：

隨著國際經貿觀光等活動日益頻繁，國際衛生事務與醫療服務全球化已成為國際趨勢，且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Alma-Ata 提出「2000 年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之宣言，臺灣人民亦有權益及義務參與國際衛生事務，藉由彼此經驗分享、技術交流，以提升臺灣在國際之公共衛生地位。

三、照護體系仍待完善：

隨著醫藥衛生、社會及經濟環境迅速改變，民眾對於醫療照護之需求亦由「治療」轉為「治療與照護並重」，且社會轉型造成支持系統薄弱，社會心理問題日益增加，精神疾病的預防及心理健康的促進，成為亟需重視的課題。

四、新興傳染病之威脅日益增加：

由於國際往來頻繁，傳染病或新興傳染病流行及威脅更甚以往，稍有不慎，對市民健康、經濟及社會安定都會造成影響，在傳染病無國界的現實情境下，必需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以降低突發疫災時的損害。

五、國人生活型態改變，慢性疾病增加：

由於經濟發展迅速，生活與教育水準提升，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日益增加，伴隨著社會進步、生活型態改變與衛生醫療科技進步，臺灣地區人民疾病型態由「急性」轉為「慢性」，而分析背後主要原因，主要與個人生活型態，如吸菸、運動、飲食習慣及是否定期接受疾病篩檢等有關，故透過以預防保健為導向的政策規劃，建構健康之生活型態，實為目前之重點方向。

六、食品藥物安全漸受國人重視：

國際間貿易活動的熱絡，亦使國際間對食品及藥物之衛生管理更加重視，而近年來國內消費性食品及進口食品之安全性問題，如修飾澱粉、食用油脂含有銅葉綠素事件、瘦肉精等議題備受國人關注，且國人長久以來一直存有「吃藥是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相信「祖傳偏方」、或迷信「保健食品」等錯誤觀念，加上傳播媒體管道多元化及不肖廠商覬覦製售不法藥物所獲得的暴利，施以誇大不實的宣傳及行銷方式，使得國內偽、禁、劣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加強食品藥物安全管理及教育民眾安全用藥知識、防制藥物濫用等事項，成為當務之急。毒品問題亦隨著全球化而產生了「年輕化」、「集團化」、「國際化」及「武裝化」的現象，因此「向毒品宣戰」已經成為國際共同目標。

七、健康不平等：

由於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各國皆面臨在不同地區、不同族群與不同社經階層之間，存在健康不平等的現象。對於社經弱勢群體，如較少教育、較低收入、較偏遠地區等社群民眾，常面臨健康不平等的情境，想要完全消弭落差則還有很長的路和很多的挑戰，需要中央與地方結合衛生以外的部門共同努力，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兩大原則－「全政府的動員」(whole government approach)與「各項政策皆應考量健康效應」(health in all policies)，如需改善應從家庭生活條件、就學與就業三大面向全面改善，才能有效跨越健康人權上的階級鴻溝。

參、策略規劃

為達成「從心感動　健康首都　專業守護　信賴託付」之願景，透過「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營造安全用藥飲食環境」、「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關懷照護弱勢族群，促進新北市民心理健康」及「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等七項策略，逐步建構健康安全之環境，進而提升民眾健康。七項策略分述如下：

一、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

社會環境的變動、人口老化、少子化及慢性病增加等改變，而個人生活型態又與社經環境條件息息相關，本局與各局處合作推動健康城市係藉由公部門的全盤擘畫，引導社區民眾全面參與，建立堅實夥伴關係，使健康成為一種公共價值；並藉由參與國際認證，讓本市與世界接軌。截至 100 年止已成功輔導淡水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認證，汐止秀峰社區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新北市更於 101 年通過健康城市國際認證，102 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並發展本市高齡友善城市 3 年期行動計畫及評估指標，依照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之「1.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2.交通運輸、3.住宅、4.社會參與、5.敬老與社會關懷 6.工作與志願服務、7.通訊與資訊、8.社區及健康服務」等八大面向議題，落實新北市「在地就養 健康樂活」之願景，持續參與國內、國際健康城市活動，提升本市國際地位及能見度；並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投稿，另本市也積極輔導事故傷害發生率較高之區域推動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並透過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連結市府 17 個局處跨部門合作推動，讓健康政策持續在市府成為各局處核心價值，同時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二、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為促進兒童健康，把握治療黃金時間，本局依據各年齡層兒童健康問題推動視力、口腔、發展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篩檢計畫，並落實異常個案追蹤轉介，以維護兒童健康。另在成人及中老年人健康照護上，自 1995 年起配合國家政策，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共同推動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45~69 歲婦女乳癌、50~74 歲大腸癌及 30 歲以上嚼食檳或吸菸民眾口腔癌等四癌篩檢、成人預防保健、慢性病防治等計畫，以篩檢巡迴車深入社區、職場、校園提供民眾可近便利的篩檢服務，促進市民健康。

為維護民眾健康，本局建構完整的傳染病防疫體系，每日針對各類法定傳染病進行監測，期於疫情發生時，即時動員各單位有效的控制疫情，並快

速提供民眾自我防護知識，另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及「預防接種計畫」，期以達成疫病防治。未來將以：1.加強衛教宣導，提升市民防治知能，包含醫護人員對各項傳染病流行季時的警覺度、市民認識重要傳染病（如登革熱、腸病毒、流感併發症、結核病及愛滋病等）之症狀及預防方法，並能配合相關防疫措施。2.提升各項可預防傳染病疫苗之接種率，透過群體免疫力來達到防治成效，並積極尋求資源，擴增疫苗項目及接種族群，以降低更多疫病之威脅。另備妥防疫物資，以因應突發疫情時可保障醫護人員安全，降低醫療體系量能突然受創的機會。3.加強病例監測：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依時限完成通報、疫情調查等相關防治措施，以瞭解可能感染來源並加強監測，並迅速採取防治措施，儘早控制疫情。4.防範重症死亡病例發生，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訂傳染病防治手冊，預防及治療用藥相關指引，供臨床醫療人員參考運用。

三、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本市幅員廣大，人口近 400 萬人，惟急性一般病床總計 7,631 床（103 年 6 月 30 日統計資料），平均每萬人口 19.29 床，雖較 99 年平均每萬人口 15 床有所改善，惟相較全國每萬人口 36.01 床，本市醫療資源仍偏低；且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人口每年增加 3 萬餘人，加上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及變更都市計畫持續推動，勢必吸引更多人口進駐，更突顯本市醫療資源不均、不足，故以「輔導轄內大型醫院新設及擴充計畫」、「新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計畫」、「擴充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計畫案」以及「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以增加本市醫療資源，並藉由建立衛生所建築物服務空間新形象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滿足民眾在地就醫之醫療服務需求。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營造安全用藥飲食環境：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及健康的飲食資訊及環境，強化食品藥物衛生管理機制，提升食品藥物管理、檢驗及研究之水準，並建立用藥安全網絡，故以「食品源頭管理提升計畫」、「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建構社區用藥安全網絡」為市民之健康嚴格把關，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五、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遽增，本府整合衛生局與社會局照顧（護）資源，於 93 年 2 月成立跨局室的「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讓家中有失能者的市民可藉由「一張申請書，免備證件」就能立刻獲得適切、有品質的長期照顧服務宅配到家，並推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另為讓生命末期的市民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有尊嚴的走完生命的最後一程；本市於 102 年率先全國推動「社區安寧照護」。

六、關懷照護弱勢族群，促進新北市民心理健康：

我國雖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惟囿於家庭經濟因素，對於經濟弱勢族群或重罕病兒童等醫療需求較多之民眾，仍有無法獲得充足的醫療照顧之情形。為避免弱勢族群及失業急難救助家庭因經濟問題而延遲就醫，影響預後，本局推動「醫療補助計畫」。而近年來在社會型態快速變化下，臺灣整體失業率、離婚率逐年上升，部分民眾適應不良，導致精神患者、藥、酒癮患者、家庭暴力及自殺事件日益增加。而精神疾病、自殺問題、物質濫用等心理社會議題，極易造成極大的社會成本，為建構良好的預防與防護網絡，本局推動「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及「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

為學習國際衛生相關組織的運作及和官員、專家及學者正式交流，並分享本局衛生之成就及經驗，以執行「推動國際衛生交流」計畫，達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之目的。透過接待國際貴賓參訪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和市立聯合醫院，並協助安排國外衛生相關單位人員培訓，亦安排至國外衛生相關單位進行參訪交流，藉由參與國內外舉辦之衛生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機會，和國外專家學者進行交流，並發表論文等方式，揭示本局衛生相關績效。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目前本局在衛生相關人員及民眾參與的努力下，醫療體系已漸趨完善，本市民間產業對於醫藥衛生的逐漸投入與重視，以及人民組織與民眾個人對健康認知與重視亦提升，且在全球化與國際化以下，更促進知識與人才之交流。但未來仍將面臨人口老化、環境及生活多樣化，慢性疾病增加；全球化、地球暖化，新興傳染病威脅防疫體系；醫院垂直分工與水平合作機制，未有效整合；長期照護需求增加，弱勢健康不平等；食品及藥物安全與營養保健等健康問題之挑戰，爰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持續推動新北市健康城市計畫，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業務成果）

健康城市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推動新北市健康城市計畫，並發展行政區健康城市特色議題：透過社區團體辦理健康城市健康議題，以整合跨局處對健康城市之各項議題介入，並提升本市與各區域之合作成效，其推動成效將向國際發表及交流。另加強原住民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透過關懷提醒民眾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二、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業務成果）

（一）兒童保健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推動兒童視力檢查及牙醫師入幼兒園塗氟服務，增加本市兒童視力及口腔健康。在兒童發展篩檢上，除持續與各醫療院所及透過幼托園所實施篩檢外，103 年擴大至居家保母系統協助篩檢，以建構完整兒童發展篩檢網絡。在學齡兒童則推動國小 2 年級學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評估，透過早期評估（勿給孩子貼標籤）及適當治療，降低 ADHD 學童學習困難，並辦理教師研習及家長講座，增進教師及家長對此疾病的認識及知能（勿給孩子貼標籤）。

（二）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防治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整合醫療院所及轄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方便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提升民眾接受篩檢意願。對於異常個案落實轉介追蹤，使其獲得適切治療。同時運用多元宣導及教育講座，提升市民對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意識達到降低疾病發生。

（三）傳染病防治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運用現有傳染病監測系統，進行疫情訊息蒐集，並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由通報資料立即進行疫情調查等相關防治措施或進行擴大採檢，以瞭解可能感染來源並加強監測，以便迅速採取防治措施，儘早控制疫情。同時，加強衛教宣導，提升市民防治知能並落實預防接種工作，提升群體免疫力，而醫護等衛生單位人員為防疫第一線，需持續精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且強化各局處合作及民間協助，整合防疫資源才能更有效預防傳染病；另需整備防疫物資，以確保疫情來臨時資源無虞。

（四）預防接種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升新北市孩童及相關對象對疫苗可預防傳染病的保護力，持續加強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嬰幼兒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B 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接種完成率。另為提升接種服務及確保疫苗品質，必須加強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持續遵循預防接種標準作業流程、落實三讀五對及冷運冷藏等相關工作。

三、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業務成果）

（一）新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計畫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9 月

2. 考量新店地區之資源分配及提升新店安康地區之醫療需求，於新店區車子路 15 號成立耕莘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安康院區，該院區於 102 年 8 月 5 日獲核准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382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3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70 床，完成建設後全院土地面積 8,23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 萬 1,576 平方公尺。該院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申請開業並申請開放病床 104 床(急性一般病 100 床及特殊病床 4 床)，已於 3 月 28 日正式營運，提供大新店地區民眾更便利的醫療照護。

（二）新建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計畫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為考量新北市新莊、泰山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滿足急重症醫療需求，經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0 年 3 月 21 日設立許可新建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急性精神病床 40 床，並規劃新增特殊病床 300 床，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許可該院申請變更建院規模（原樓層地下 3 層至地上 12 層，修改為地下 4 層至地上 15 層）及總樓地板面積（原 8 萬 5,820 平方公尺，修改為 8 萬 4,330.85 平方公尺），建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開工典禮，102 年 7 月 26 日取得開工許可，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主體建築工程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簽約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底完工，107 年正式營運，屆時新莊、泰山地區民眾將獲得更充足的醫療照護。

（三）新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計畫案：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為使醫療保健資源獲得可近性與充足性，醫療資源得以發展、整合與重分配，土城、新店、泰山、蘆洲及板橋地區之病床數都有再成長的空間。依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0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899 號令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醫療區域劃分，土城、樹林區屬臺北醫療區域之西區次區域，該次區域之總人口數為 158 萬 7,992 人（人口數總計至 102 年 12 月），每萬人口病

床數僅有 15.07 床，與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醫療網規劃每萬人口病床數 35 床之目標相距甚遠，爰該地區有增加醫療服務之需求。為增加土城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保健照護資源，使民眾健康情形獲得可近性的服務，預計於本市土城區興建一家區域級以上之市立醫院。

（四）擴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計畫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亞東紀念醫院座落於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考量本市醫療資源不足及民眾就醫權益，該院現正進行第二院區擴建計畫，預計擴建完成後全院總樓地板面積 14 萬 1,640.24 平方公尺(擴建 7 萬 6,560.84 平方公尺)，本計畫經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93 次委員會同意擴充急性精神病床及慢性精神病床各 100 床，及第 109 次會議同意擴充急性一般病床 117 床，現設置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 831 床（開放 714 床）、急性精神病床 128 床（開放 28 床）、慢性精神病床 100 床（尚未開放）。該院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預計將於 103 年底完成變更登記事項及開放全數急性一般病床，104 年底開放全數精神病床，屆時可提供板橋及周邊區域民眾更為充足之醫療資源，以滿足民眾之醫療需求。

（五）擴充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

2. 擴建醫療大樓提供急重症醫療照護，擴充經費編列 14 億 5 千萬元，計劃執行期間自 100 年至 104 年（100 年委託先期規劃構想書、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擴充計畫送審；101 年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工程發包、開工動土；103 年工程施作、建置資訊系統及購置醫療儀器設備；104 年工程完工、試運轉、搬遷進駐正式營運擴充營運後，可提供社區化急重症醫療服務。

（六）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之在地就醫需求：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為紓解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不斷流失之窘境，強化偏遠地區夜間及假日緊急醫療前端處理能力及急診醫療品質，本市自 95 年起即通過市府補助及爭取中央補助，透過專科醫師進駐及建立轉診後送機制，由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及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支援，於瑞芳礦工醫院、貢寮區衛生所及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等 3 處設置 24 小時急診迄今，提供當地民眾及遊客即時適切的緊急醫療服務，103 年預估提供 1,437 診次，急診病患滿意度達 90%以上。

3. 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延續 101 年度計畫，持續協調醫療機構爭取健保局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至本市三芝區、貢寮區、平溪區、石碇區、石門區、萬里區、坪林區、雙溪區、淡水區、三峽區、八里區、林口區及五股區等 13 區偏遠地區 39 個巡迴點，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提供每週 2 個平日夜診與 2 個假日日診，以縮短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交通時間，即提供就近便利之醫療服務，提高就醫之可近性。103 年預計可提供 1,352 診次。

四、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飲食用藥環境（業務成果）

（一）食品源頭管理提升計畫及建置食品追溯雲端服務系統：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確保本市市民食用食品來源的安全性針對風險性高之食品工廠製造過程，藉由專家學者偕同稽查人員實地稽查，輔導業者強化食品工廠業者從業人員素質，降低製造過程危害風險，並強化食品登錄及追蹤追溯機制提升食品來源及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並經由推廣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提供消費者選擇之依據。102 年完成 485 家，103 年執行「食品工廠管理」專案計畫，並與本局食品技師及專家成立「專案稽查小組」，藉由深入查廠方式，發掘可疑潛在食安危機。

3. 校園營養午餐食品追溯雲端服務系統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開發，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正式上線，針對學童營養午餐所使用食材進行登錄以進

行追溯管理。此外為提供民眾多元、便利及快速的查詢方式，同時開發手機 APP 程式，並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上架，家長可以透過網站或手機 APP 查詢孩子當天在校午餐資訊，以提升家長及學童對學校午餐安心及信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有 13 萬 7,341 人次進行查詢、累積菜色數量達 4 萬 1,635 種菜色、累計食材項次數達 12 萬 8,604 項次。此外，自系統上線以來，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如臺南黑心豆芽菜、蛋品檢出抗生素、灌水肉及劣質豬油事件等，衛生局均於第一時間即進行追查，確認問題產品是否流入本市校園，同時勾稽業者與學校預先上傳之菜單，攔截可能誤用之食材並通報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更換食材或菜單。目前校園營養午餐食品追溯雲端服務系統，也將由教育部規劃推廣至其他縣市使用。

（二）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建構社區用藥安全網絡：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增進民眾正確用藥知識，藉由媒體及本市轄內所屬單位資源，及配合產、官、學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宣導講習。透過多元化宣導講習，以建立學童能從小扎根及老年人和幼童照護者之用藥知能，故與本市各區衛生所、藥事公會團體及社區藥局等團體合作，提供民眾用藥安全諮詢與指導，建立老年人及幼童照護者用藥安全知識，103 年預計完成 250 場次安全用藥宣導講座。另針對轄內各類型媒體業者刊播之藥品及食品等廣告持續進行監錄，對刊播內容誇張、不實之廣告進行搜證及查證，同時查驗媒體刊播之食品，藥物之安全性，103 年預計監控 4,000 件，查獲違規件數達 600 件。

五、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業務成果）

（一）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綜整衛政、社政跨專業資源，推動社區照護服務模式，提供滿足失能者及其家庭之全人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精神。服務內容分為居家式、

社區式與機構式三大類，共 17 項服務，包括：居家服務、居家喘息、居家護理、居家藥師、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居家復健、居家營養、在宅醫護、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喘息、日間照顧、社區復健、老人輔具、家庭托顧及機構安置評估等。103~~2~~年長期照顧服務新申請案量預估 8,000 人以上，申請服務涵蓋率佔失能人口 42.5~~40~~%。

（二）社區安寧照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以社區為主體，提供社區安寧照護服務，將全市 29 區劃分 7 大責任區，7 家核心醫院（馬偕醫院、台大金山分院、慈濟台北分院、新店耕莘醫院、亞東醫院、雙和醫院、及汐止國泰醫院），作為各責任區的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執行社區安寧照護第一線團隊的後援及諮詢。規劃 102、103 年分年分階段完成醫、護團隊之社區安寧照護基礎、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及實務實習，104 年起全面落實安寧照護於社區中。

（三）志工銀行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發揮志願服務之自助、互助、助人、他助精神，協助失能老人及其家庭獲得有效與適當長期照顧服務、提升老人長期照顧品質。服務內容係以照顧志工提供居家及機構關懷、家事服務、陪同外出、文書服務、電話問安、協助行政庶務活動宣導等 6 項服務。另延續 101 年招募訓練之長照志工，103 年累計至少 1,150 位完訓授證，總服務時數計 15,000 小時，藉由志願服務者的參與，將「在地老化」的觀念深耕社區，並提供失能者更多元、全方位的服務。

（四）建構認知功能障礙健康促進服務網絡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提升民眾對失智症認識與預防之瞭解，並持續推動失智症篩檢，預估篩檢量計 8 萬人次，藉由追蹤篩檢之高危險群協助就醫，進而確診後轉介相關資源，以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以延緩失智症個案隨病程惡化程度；另提供瑞齡學堂服務（針對輕度失智症患者，經專業職能治療師依懷舊、認知、感官、肢體、藝術 5 大主軸，安排課程，讓失智症患者重新走入社區，提供社區照護資源，延緩病程），建構社區失智症照顧資源，以降低疾病對個人及家庭的衝擊。同時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服務，讓家屬在團體中更了解失智患者之照顧知能，增進照顧者對自我情緒的了解，學習個人適宜的表達方式及有效的壓力放鬆技巧，並藉由團體互動分享的過程，使照顧者獲得情緒紓解，形成相互支持的力量。

六、關懷照護弱勢族群，促進新北市民心理健康（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照護本市 0-6 歲低收入戶兒童、中低收入兒童及 0-12 歲重罕見疾病兒童、65 歲以上低收入戶長者暨失業困境家庭，民眾可享有門、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以及住院部分負擔與自付額補助，其中門診掛號費每人每次以 100 元為限、急診掛號費每人每次以 200 元為限，住院自付額部分每人以每日 1,000 元及全年 1 萬 5,000 元為上限，並核實補助，以減輕其醫療負擔，保障其就醫權利及提供適切的健康照護，103 年預估醫療補助受益人次達 16 萬人次。

（二）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推廣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資源、辦理心理健康促進、高危險群個案篩檢、推動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減少自殺及精神或疑似精神個案社區滋擾事件發生、降低自殺死亡率及提升精神病的照護品質。服務內容係針對社區、校園及職場辦理幸福捕手計畫，推廣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及服務，教導民眾正向轉念技巧並提升自

殺防治敏感度；與教育局合作，於校園、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9 區衛生所、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及校園提供心理師駐點服務，協助社區民眾、校園師生及家長及早處理負面情緒、促進心理健康；結合專業醫療機構提供 65 歲民眾，篩檢高危險族群並提供關懷照護；針對本府衛政醫療單位、警消、社政、民政、勞政、教育等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幸福捕手及護送就醫等教育訓練，建置完善自殺防治通報機制及護送就醫流程，並盤整本府資源以分工機制提供自殺通報個案、精神照顧個案關懷輔導照護、就醫協助、職訓、就業諮詢及媒合、經濟扶助、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申辦等服務；結合大臺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本市疑似或精神個案緊急處置及治療、提供精神科專業人員社區服務，減少自殺及精神或疑似精神個案社區滋擾事件發生，並透過督導考核機制，提升轄內精神醫療、照護機構之專業醫療照護及復健服務品質。

（三）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反毒衛教宣導活動，以強化本市市民反毒意識。針對中心藥癮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確實瞭解藥癮個案需求，並適時提供醫療資源。降低藥癮愛滋感染者佔愛滋感染人數比例至少小於 3%，並提高戒毒者社會支持及就業轉介服務。本局將結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分為轉介服務組（轉介醫療資源、藥癮者戒治服務與藥癮戒治醫療機構之督導訪查等事宜）、綜合規劃組（推動及統籌毒品危害防制計畫及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預防宣導組（辦理跨局處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並推廣反毒行銷之策略）及保護扶助組（提供藥癮者相關福利資源、法律諮詢、危機處理職業訓練及就業等服務及諮詢），以分工機制落實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保護扶助及戒治服務等任務之執行，建立與民間團體、醫療機構及矯正機關之聯繫平臺，並提供戒癮諮詢、轉介及追蹤輔導等服務，以達橫向連結反毒網絡，整合社會資源並有效運用，減少毒品危害問題，並達成減少吸毒犯罪、降低毒癮者愛滋病感染及強化全民反毒意識。

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推動國際衛生交流：

（一）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二）積極參加國際研討會（如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中心會員大會及亞太國際公共衛生大會等），經由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增加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機會，其經驗可為本市未來衛生政策規劃之參考及借鏡，亦透過參訪接待，增進國際對本市公共衛生推動之了解，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外，同時促使衛生政策推動更具國際觀，發展完善且優質之衛生政策，以造福本市市民。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持續推動新北市健康城市計畫，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健康城市計畫	輔導本市所轄社區團體積極參與健康城市計畫	當年度社區團體參與數	60	62	64	66
	執行本市健康城市國際暨本土指標追蹤及修訂	當年度健康城市國際暨本土指標追蹤修訂，至少一年 2 次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兒童保健計畫	提高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涵蓋率	5-6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人數/5-6 歲兒童人數*100%	90%	90%	90%	90%
	提高 3~6 歲牙齒塗氟利用率	3 至未滿 6 歲幼兒執行塗氟率/當年度年中 3 至未滿 6 歲人口數	53%	55%	57%	60%
	提升 0-6 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次	當年度篩檢達 23 萬人次	23 萬人次	23 萬人次	23 萬人次	23 萬人次
	完成 ADHD 評估人數（請不要給孩子貼標籤）	完成 3 萬名國小二年級學童之評估	-	3 萬人	3 萬人	3 萬人
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防治計畫	提升子宮頸癌篩檢涵蓋率	三年篩檢涵蓋率	57%	58%	59%	60%
	提升乳癌篩檢涵蓋率	兩年篩檢涵蓋率	38%	39%	40%	41%
	提升大腸癌篩檢涵蓋率	兩年篩檢涵蓋率	41%	42%	43%	44%
	提升口腔癌篩檢涵蓋率	兩年篩檢涵蓋率	55%	56%	57%	58%

	四癌衛教宣導場次	每年辦理場次數	-	120 場	150 場	200 場
傳染病防治計畫	降低腸病毒重症致死率	不超過全國平均 10%，並逐年降低	10%	8%	6%	5%
	提高疫調完整率	於時限內完成議情調查之傳染病個案數/應疫調之傳染病個案總數	99%	99.5%	100%	100%
	提升高風險族群愛滋病毒諮詢篩檢人次	每年篩檢總人次	22,000	24,000	26,000	28,000
預防接種計畫	提高適齡兒童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各世代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數/各世代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接種數*100%	95%	95.5%	96%	96.5%

關鍵策略目標 3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計畫案	一般病床開放率	一般病床開放數/一般病床許可數*100%	31%	65%	100%	100%
新建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計畫案	整體工程建築完成率	102 年：原建物拆除、整地，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施工 103 年：完成鋼柱及鋼樑吊裝，一樓樓板結構 104 年：完成室內裝修、機電空調工程 107 年：建院完工，開始營運	100%	100%	100%	100%
新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計畫案	新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100 年：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計畫案、開發及招商相關作業 101 年：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計畫案、開發及招商相關作業 102 年： 1.斬龍山文化遺址發掘搶救 2.私有地價購及相關用地使用之救濟及補償作業 103 年： 1.完成 BOT 招商 2.BOT 得標廠商進行醫院興建規劃設計及後續相關事宜 104 年： BOT 得標廠商進行醫院興建規劃設計及後續相關事宜 105 年： BOT 得標廠商進行醫院興建規劃設計及後續相關事宜 106 年： BOT 得標廠商	100%	100%	100%	100%

		進行醫院興建規劃設計及後續相關事宜 107 年： BOT 得標廠商進行醫院興建工程及相關作業 108 年： BOT 得標廠商進行醫院興建工程及相關作業 109 年： BOT 得標廠商進行營運準備及開始營運				
擴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計畫案	一般病床開放率	一般病床開放數/一般病床許可數*100%	70.07%	81.11%	100%	100%
擴充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計畫	完成醫院工程進度	102 年： 1.完成統包工程及監造招標作業並完成建築執照取得。 2.開工動土及工程施作。 103：辦理工程施作及購置醫療儀器設備。 104 年：醫療儀器購置、測試運轉、搬遷進駐及正式營運。	100%	100%	100%	100%
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之在地就醫需求	醫缺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頻率	醫療資源缺乏區域每週提供 2 診次，並且年度至少達 104 診次。	2	104	104	104
	緊急醫療服務滿意度	[當年度本市特定偏遠地區夜間及假日急診就醫之病患或其陪同之眷屬對當次醫療服務評定為滿意數÷當年度本市特定偏遠地區夜間及假日急診就醫病患或其陪同眷屬之有效問卷數]×100% 滿意度比例	90%	90%	90%	90%

關鍵策略目標 4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飲食用藥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食品源頭管理提升計畫	輔導高風險食品業者稽查家數	高風險食品業者稽查家數	150	270	345	474
	食品抽驗每年至少增加 200 件	抽驗件數	2,500	2,700	2,900	3,100
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建構社區用藥安全網絡	加強抽查市售藥物及宣稱療效食品件數	檢查件數	120	144	168	192
	社區、校園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及法規講習問卷滿意度	問卷滿意度比例	80%	80%	80%	80%
關鍵策略目標 5	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實際申請人數/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需求調查失能比例推估人數*100%	40%	42.5%	45%	47.5%
社區安寧照護計畫	落實 29 區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提供生命末期者社區安寧照護服務人數	300	1,000	800	1,000
志工銀行計畫	擴大本市志工服務人數	志工服務人數	700	1,150	1,250	1,350
建構認知功能障礙健康促進服務網絡計畫	擴大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篩檢比	實際失智症篩檢人數/當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100%	15%	18%	20%	22%
	失智症個案家屬支持團體參與人數至少年增 25 人	失智症個案家屬支持團體參與人數	100	180	150	175

關鍵策略目標 6	關懷照護弱勢族群，促進新北市民心理健康（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經濟弱勢族群持有醫療補助證之涵蓋率	年度實際受補助並持卡人數/實際受補助之人數*100%	80%	80%	80%	80%
	合約醫療院所成長率	（當年度合約醫療院所家數－去年度合約醫療院所家數）/去年度合約醫療院所家數*100%	1%	1%	1%	1%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老人憂鬱症篩檢率	65 歲以上老人篩檢人數/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100%	25%	25%	25%	25%
	每十萬人口自殺粗死亡率	自殺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4%	14%	14%	13%
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追蹤列管本市當年出監所之藥癮個案訪視率	個案電訪人次/本市毒危中心列管追蹤人數出監所人數*100%（含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100%	100%	100%	100%
	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服藥出席率	累計實際出席服藥人日數/累計應出席服藥人日數*100%	80%	80%	80%	80%
關鍵策略目標 7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動國際衛生交流	參加國際衛生相關研討會，增加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	參加研討會投稿錄取摘要篇數	2	2	2	2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0%	90%	9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40%	40%	4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持續推動新北市健康城市計畫，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健康城市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00	2,019	1,466	3,500	10,485		10,48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3,500	2,019	1,466	3,500	10,485		10,485	
關鍵策略目標2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兒童保健計畫	中央補助			180	180	287	180	827		827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379	4,307	4,496	4,766	16,948		16,948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16,760	16,410	16,410	16,410	65,990		65,990	
	小　計			20,319	20,897	21,193	21,356	83,765		83,765	
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防治計畫	中央補助			6,639	9,270	9,263	9,270	34,442		34,442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990	9,240	8,315	8,610	33,155		33,15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22,554	18,510	20,580	20,580	67,597		67,597	
	小　計			36,183	38,460	38,158	38,460	151,261		151,261	

傳染病防治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9,761	19,682	18,698	22,136	80,277		80,277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19,761	19,682	18,698	22,136	80,277		80,277	
預防接種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32,085	231,372	280,572	234,500	978,529		978,529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32,085	231,372	280,572	234,500	978,529		978,529	
關鍵策略目標3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計畫案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新建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計畫案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新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計畫案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8,750	28,100	0	2,000	8,000	38,100	8,000	74,85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8,750	28,100	0	2,000	8,000	38,100	8,000	74,850	
擴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計畫案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擴充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000	130,000	542,000	753,000	0	1,425,000		1,450,0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5,000	130,000	542,000	753,000	0	1,425,000		1,450,000	
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之在地醫療需求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366	6,256	6,646	6,646	24,914		24,914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5,366	6,256	6,646	6,646	24,914		24,914	
關鍵策略目標4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飲食用藥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食品源頭管理提升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320	10,720	10,720	10,720	37,480		37,48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5,320	10,720	10,720	10,720	37,480		37,480	
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建構社區用藥安全網絡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15	1,315	1,315	1,315	5,260		5,26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1,315	1,315	1,315	1,315	5,260		5,260	
關鍵策略目標5	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	中央補助			6,305	7,574	10,354	10,354	34,567		34,587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9,313	28,417	28,268	28,268	114,266		114,266	
		基金預算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其　他
	小　計			35,618	35,991	38,622	38,622	148,853		148,853	小　計
社區安寧照顧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32,000	6,455	6,455	44,910		44,91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0	32,000	6,455	6,455	44,910		44,910	
志工銀行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00	820.5	820.5	820.5	3961.5		3961.5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1,500	820.5	820.5	820.5	3961.5		3961.5	
建構認知功能障礙健康促進服務網絡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303	2,303	4,253	4,253	13,112		13,112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303	2,303	4,253	4,253	13,112		13,112	
關鍵策略目標6	關懷照護弱勢族群，促進新北市民心理健康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6,088	6,088	6,946	6,946	26,068		26,068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330	2,830	2,830	5,990		5,99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16,181	15,851	15,851	15,851	63,734		63,734	
	小　計			22,269	22,269	25,627	25,627	95,792		95,792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	中央補助			19,800	18,738	17185	18,285	74,008		74,008	
	市府	公務預算		39,843	40,783	40,773	35,858	157,257		157,257	

作計畫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59,643	59,521	57,958	54,143	231,265		231,265	
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中央補助			6,387	6,120	6,608	6,608	25,723		25,723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6,790	20,388	21,970	21,970	81,118		81,118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3,177	26,508	28,578	28,578	106,841		106,841	
關鍵策略目標7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動國際衛生交流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2	152.09	492.34	329	1055.43		1055.43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82	152.09	492.34	329	1055.43		1055.43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持續推動新北市健康城市計畫，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				
健康城市計畫	━━━	━━━	━━━	━━━	
關鍵策略目標 2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兒童保健計畫	━━━	━━━	━━━	━━━	
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防治計畫	━━━	━━━	━━━	━━━	
傳染病防治計畫	━━━	━━━	━━━	━━━	
預防接種計畫	━━━	━━━	━━━	━━━	
關鍵策略目標 3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新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計畫案	━━━	━━━	━━━ 104 年 9 月		
新建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計畫案	━━━	━━━	━━━	━━━	━━━
新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計畫案	━━━	━━━	━━━	━━━	━━━

擴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計畫案					
擴充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計畫				104 年 11 月	
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之在地就醫需求					
關鍵策略目標 4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飲食用藥環境				
食品源頭管理提升計畫					
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建構社區用藥安全網絡					
關鍵策略目標 5	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				
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					
社區安寧照護計畫					
志工銀行計畫					
建構認知功能障礙健康促進服務網絡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6	關懷照護弱勢族群，促進新北市民心理健康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7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				
推動國際衛生交流					

衛生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衛生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持續推動新北市健康城市計畫,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	健康城市計畫	衛生局		A	2	3
		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兒童保健計畫	衛生局		B	6	3
				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防治計畫	衛生局		A	2	3
				傳染病防治計畫	衛生局		B	6	3
				預防接種計畫	衛生局		B	6	3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新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計畫案	衛生局		A	1	3
				新建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計畫案	衛生局		A	1	3
				新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經營）計畫案	衛生局		A	1、2	2
				擴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計畫案	衛生局		A	1	3
				擴充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計畫	衛生局	工務局	A	1、2	2
				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之在地就醫需求	衛生局		A	2、64	3
		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飲食用藥環境	食品源頭管理提升計畫	衛生局		B	6	3
				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建構社區用藥安全網絡	衛生局		B	6	3

本府施政			衛生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建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全人照顧、在地老化	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	衛生局		B	6	3
				社區安寧照護計畫	衛生局		B	6	3
				志工銀行計畫	衛生局		B	6	3
				建構認知功能障礙健康促進服務網絡計畫	衛生局		B	6	3
			關懷照護弱勢族群，促進新北市民心理健康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衛生局	社會局	B	6 4	1
				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衛生局		B	6	3
				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衛生局		B	6	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	推動國際衛生交流	衛生局		C	6 4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柒、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環保是21世紀的主流，國際大都市皆積極打造城市的環保風貌，本局配合市政主軸「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以提供新北市民潔淨且健康的生活環境、循環且節能的低碳家園為使命。

二、願景

環保業務範疇極廣，舉凡與國際接軌的溫室氣體盤查、低碳城市規劃，到在地的環境污染稽查；亦或從看不見的水土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提升，到生活直接接觸的廢棄物收運、環境清潔維護。環境保護工作，除了透過環保單位的稽查管制作為外，環保意識的扎根亦是建構低碳環保城市的重要關鍵環節。綜上，本局未來中長期政策規劃如下：

（一）提升清潔隊的效能，做好城市環境清潔。

（二）建構縝密的稽查系統，落實污染防治及整治工作。

（三）鼓勵民眾珍惜資源，讓物資循環再利用。

（四）接軌國際脈動，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五）扎根校園，形塑新北市環境教育風貌。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數居全台之冠，工廠登記數亦多，如何妥善處理一般生活垃圾，並積極掌握事業廢棄物的流向，是保衛新北市環境清淨的重要課題。此外，住商混雜且原鄉鎮市各自規劃發展的現況中，

如何做好零碎空間規劃，創造提供民眾休憩的城市綠意小角落，也是提升城市美感的關鍵因素。

（二）隨著住民意識的提升，民眾對於居住環境品質的要求越發關注，舉凡居住空間的生活噪音、環境髒亂問題；或是大環境中的空氣品質、河川污染、土方棄置、事業廢棄物的管制與稽查等，都與新北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面對密集的人口、廣大的幅員以及眾多的工商廠場，如何建構有效且全面的稽查系統，發揮環保稽查的公權力，環保單位責無旁貸。

（三）從工業革命的資源無限使用，走到 21 世紀的「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民眾已體認到資源的有限及耗竭。在全面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良好成效的前提下，新北市有優勢可以輔導產業朝向「從搖籃到搖籃」的發展，讓每一項資源不斷地循環再利用；並精進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讓無用的垃圾轉變成有價值的黃金，使新北市民體認到綠色循環城市的美好。

（四）自簽訂京都議定書開始，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減碳的規劃與未來產業的環保永續發展。碳排放的盤查與減碳作為的推動，除了產業的輔導外，需進一步落實到日常生活層面。舉凡民眾的食衣住行育樂，無一不與減碳相關，故應在民眾有感的減碳作為中，透過概念的推廣，使其內化為具體的實踐，進而形塑出低碳永續的綠色家園。

（五）環保與教育都是在做未來的事，今日臺灣所看到的環保成果，是 20 年前從學校教育扎下的根基；同樣地，此刻我們在孩子身上所播下的環保種子，也將決定 20 年後臺灣環境的面貌。新北市在學校推動的環境教育成果，早在教育部永續環境指標學校計畫中成果豐碩，在此深厚的人文基礎，本市有絕對的優勢發展出專屬新北市的環境教育風貌。

二、發展課題：

（一）新北市升格前，各清潔隊隸屬鄉鎮市公所；升格後，則回歸市府，由環保局統一管轄。本局針對清潔隊的人力，進行業務的調配和效能的精進，力求環境乾淨、水溝暢通及垃圾收運的效能提升。同時也積極

擴大參與層面，以里為單位，組織在地志義工，讓環境維護的工作擴及每一位市民。

（二）鑒於民眾環保意識的抬頭，將有限的稽查人力加強編組與任務分工的精緻化，從成立環保派出所，提升為專業環保分隊與環境維護工作的分流；從日常生活的環保稽查工作，到專案稽查的執行，發揮環保稽查的專業與公權力，透過線上稽查系統的建置，讓每位進線陳情民眾的意見都能迅速派案，完成稽查或舉發，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三）環保意識抬頭，民眾開始重視資源的循環與再利用，是故政府部門應有良善的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全面推動，降低垃圾量、提升資源回收成效，這是第一步。第二步則從政府的輔導擴及到民間的參與，政府部門持續活化回收的資源，讓廢棄物品轉為可再運用的愛心物資，同時以里為單位，讓資源回收工作更有活力，凝聚里民的向心力。第三步為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精緻化，讓市民隨手皆環保，資源再循環。

（四）低碳環保已為國際趨勢，新北市為環保署低碳生活圈的北部示範城市，讓低碳作為走入生活，是本市的重要課題。從搖籃到搖籃的產業輔導，推廣至社區更換節能燈管、建置綠屋頂綠圍籬、輔導認證低碳校園標章、建置低碳推廣中心、推動綠色運具等，建構出接軌國際的低碳城市風貌。

（五）環保與教育都是在做未來的事，環保稽查僅是治標，治本途徑是開啟孩子與環保對話。新北市推動環保小局長計畫，透過學生環保自治組織，讓孩子從小學習管理環境；並針對國小學生出版全國首套環境教育補充教材，透過教育讓學子有系統地體認環保範疇。此外，也透過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推動環教場域認證等計畫，積極形塑新北市的環教風貌。

參、策略規劃

為依循發展課題，規劃出新北市的環保風貌，並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局策略規劃如下：

一、全民總動員，共同打造乾淨的城市

（一）一個城市在放眼國際之前，應先做好民眾生活的環境維護工作。因此，以清潔隊為主軸，提升清潔隊工作效能，結合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共同協力維護環境清潔，進而創造出各里的環境新風貌。

（二）聯合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做好觀光風景區及夜市之環境輔導與查核，帶給旅客優質的城市印象。

（三）打擊破壞市容的違規小廣告和狗便污染，做好提供合法場所及設置狗便清潔袋(箱)的事前預防，加強稽巡查及取締，並透過全民參與及責任區稽巡查，讓民眾共同關懷與愛護環境。設置狗便清潔袋(箱)預防狗便污染，透過全民參與及責任區稽巡查，，打擊破壞市容的違規小廣告，讓民眾共同關懷與愛護環境。

（四）清查並建立本市空地資料庫，督促地主進行環境維護；並積極清除髒亂點，結合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進行綠美化與後續認養維護。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整治工作

（一）本市境內淡水河流域主、支流繁多，與民眾生活緊密相扣，落實水污染防治及打擊工作，營造河川清水與民眾親水的好水環境。

（二）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環境議題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設置環保報案中心，透過完善的勤務調配，提升公害陳情稽查處理時效，快速回應民眾需求。

（三）為維護城市空氣清新，進行全市登記工廠普查作業，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放掌握度，並針對工程群聚、施工區域具規模、人口密集區域及民眾迭次陳情等地點，劃設管制專區，推動工地分區查核及自主管理。

三、積極邁向循環型社會

（一）奠基於全面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的良好成效，結合環保署減塑政策，讓塑膠袋減量不只是口號，並與民眾生活結合，為專用垃圾袋創造出嶄新風貌。

（二）讓「舊愛」變「新歡」，為堪用家具賦予新生命，創造新幸福。

（三）讓資源回收物發揮更大的價值，以里辦公處為單位，透過里民的回收與志工的協助，提升資收量並回饋於里建設經費。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一）低碳是一種生活態度，融入生活中的低碳實踐才能永續。選定專區，推動低碳旅遊，讓民眾透過親身體驗瞭解節能減碳的核心價值。

（二）為創造低碳硬體環境，積極輔導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補助學校進行低碳校園改造，並推動公務部門進行建物綠化。

（三）實踐綠色交通是邁向低碳城市基本的作為之一，從公部門的電動車先導運行規劃著手，同時積極宣導推廣，補助民眾以電動機車替代汽油機車。

（四）為活化土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將本市既有(或已封閉的)掩埋場辦理活化或修復。

五、形塑新北市環境教育風貌

（一）現在的環保成果是 20 年前的教育成果，要期待 20 年後的城市風貌，就要從現在扎根。據此，由國小作起，創造學子親近並認識環保面貌的機會，透過系統化的環境教育教材，讓老師好教、學生好學，營造環保學習場域。

（二）以里辦公處為單位，宣導環保概念，包括：環保商品的選購解說、推薦優秀環保志義工及表揚、培訓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等。

（三）推動環境教育場址認證並營造優質的水環境空間，同時推動垃圾處理廠場由「鄰避設施」轉化為「國際參訪場所」，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推動的豐富度。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乾淨還要有特色的城市（業務成果）：

（一）加強全市鄰里公園維護及提升環境清潔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里環境認證：分為「巷弄乾淨」、「公廁清新」、「空地(屋)潔淨」、「綠化美化」、「節水省電」、「低碳生活」、「資源回收」、「全民參與」8 個環境指標，透過指標認證機制，引領志（義）工共同維護里內環境。

3. 道路側溝清淤：結合區公所共同執行定期清理與檢查工作，防汛期間加強辦理清疏作業。

4. 推動公廁新文化：落實公廁不髒、不溼、不臭、綠美化及自主管理五大指標分級標示，全市 1 萬 1,266 座列管公廁中，計有 95%獲評為優等級以上；另期藉由辦理公廁金質獎評鑑、公廁清潔達人遴選，將公廁融入地方人文與產業特色，形塑新北公廁新文化。

5. 狗便防治：透過宣導活動，養成飼主遛狗清狗便的良好習慣，進而達到全民共同參與「遛狗帶瓶水、輕鬆清小便，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行列。針對狗便污染熱區，加強巡查取締，以遏止狗便污染行為。

（二）新北市全民總動員環境市容改造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打擊違規小廣告：透過督導、評核、獎勵與規劃合法設置等策略，達成事前預防之成效，並加強稽(巡)查及取締，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電信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加重處分，及鼓勵全民參與舉發違規行為，激發民眾共同關懷及愛護環境。

3. 海岸環境維護計畫：推動企業認養本市海岸線及辦理大型淨灘活動。

4. 辦理新北市環境市容改造暨全民總動員：於農曆年前辦理國家清潔週大型宣導活動，宣導民眾共同進行環境整頓。

5. 推動商家自主維護管理及相關查核作業：宣導商家對營業場所周圍環境進行自主維護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促使商家重視與其環境之關聯性。

（三）空氣品質提升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訂定許可審查原則：回歸固定源許可污染預防精神，導入環評專家審查機制，透過一致性標準加速審議效率，可減少退補件時間及次數，使公私場所提出許可申請時有所依循，達到簡政便民之成效。

3. 餐飲業污染管制：優先輔導屢遭陳情餐飲業進行污染改善，及輔導本市境內大型夜市落實「二低二少一永續」之經營管制精神，包含低油煙、低排碳、少垃圾、少髒亂及永續發展等五大指標，並建立污染防制規範指引，以提供給業者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之參考。

4. 老舊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老舊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為本市空氣污染之主要來源之一，透過補助提升民眾汰舊意願，加快汰舊速度，以減少老舊車輛影響本市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之危害。

5. 營建工地雲端管制哨：為將有限稽巡查人力投入重點或污染排放量大之工程進行管制，推動執行工程雲端自主管理，協商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共同簽署雲端自主管理同意書，承諾以自主、睦鄰的自發性作法，管制施工過程所造成之空氣等污染。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整治工作（業務成果）：

（一）精進環保稽查工作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強化公害稽查人力及稽查品質：健全稽查人力及素養，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降低一再陳情案件，依各污染類別訂定陳情案件處理速別，依速別及不同時段稽查人力適切派案，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完成各類陳情案件稽查，達成民眾需求。

3. 啟動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計畫：由警察局執行運送過程攔查，輔以環保局及工務局源頭管理及末端進場確認，無法交代流向者即「扣車」之全面性管制。

4. 府檢警結盟攜手打擊環保犯罪：與檢警結盟，共同打擊非法環保犯罪業者；針對不肖業者任何非法污染的行為，一經查獲嚴格處分，絕不寬貸；同時提報公安小組，進行聯合稽查，以徹底剷除污染源。

（二）提升環境品質，落實各項污染防治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推動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及污染源減量輔導工作，以減少污染流入河川水體，並持續執行河川曝氣作業提升河川溶氧，以逐步朝向淡水河流域全面達成輕度污染目標邁進。

3. 藉由水質之掌握及加強污染應變之能力，以確保河川及海洋之水體環境品質，提供民眾良好的親水遊憩空間。

4. 透過結合社區、學校及團體資源、人力，成立水環境巡守隊，建立良好的污染通報管道，並使河川保育能在地化及生活化，促使民眾共同維護河川環境的潔淨。

三、積極邁向循環型社會：

（一）持續建置再生銀行及推動餘裕物資媒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建置再生銀行－黃金資收站體系：里民將資收物拿至本局輔導里長設置之黃金里資收站，即可秤重並兌換專用垃圾袋；而里長將資收物變賣所得作為資源回收金，用於里內建設、環保、急難救助等用途，藉此「全民做資收」，達到「全民享回饋」之目的。

3. 推動餘裕物資媒合－幸福小站：兼顧關懷弱勢、資源循環、教育宣導與廢棄物去化管道的物資媒合平台，達到關懷弱勢及改善資源失衡情形，透過民眾共同參與活動，讓節能減碳行動生活化。

（二）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精緻化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從購物袋與專用垃圾袋結合的「環保兩用袋」；擴大至非限用塑膠袋店家「環保萬用袋」，到活化共享的 reBAG 平台，建置友善的環保購物袋資源循環機制，共創民眾與環境雙贏的佳績，達到「少一袋是一袋、保護下一代」的最終目標。

（三）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輔導減量暨公民營機構強化管理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掌握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加強事業廢棄物申報方式及輔導機制，提升民眾管制施政滿意度；加強列管事業機構清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完成公民營業者申報資料清理流向管理查核，以掌握本市清理廢棄物之現況。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一）綠建築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推動機關、學校等公有建物或優選低碳示範區(示範里)、社區大樓建置綠屋頂、綠牆及綠柱等示範性設施，提供民眾做為建物綠化教學、經驗交流及觀測研究之場址。另透過環評審議規範，要求新建案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承諾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達成綠建築指標。

（二）綠色交通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維持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系統正常營運、維護及管理，以提高市區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網絡密度，提供民眾 24 小時租借服務；另透過 90 輛智慧電動車示範性先導運行，建構電動車運行與周邊產業發展的有利環境，同時辦理市民購置電動機車補助，以低污染電動汽機車達成節能減碳、減少空氣污染之目的。

（三）新北市低碳社區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推動「新北綠華佗」節能診斷、諮詢及輔導工作，提供社區、機關及學校節能診斷問診服務，並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辦理低碳社區規劃師基礎、進階培訓課程，以協助社區進行低碳改造，並輔導社區取得低碳標章認證，落實永續低碳社區目標。

五、形塑新北市環境教育新風貌：

（一）環境教育人員培育與建立完整環境教育資源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整合規劃市轄各機關、團體、社區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或資源，輔導設置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民眾環境教育。輔導社區、團體、企業參與環境教育，研發環境教育課程，培育環境教育人員，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里民生活環保、綠色消費，提升本市市民環境素養。

（二）辦理環境公民推廣計畫及環保英雄遴選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里環境教育推廣，培訓在地里長擔任環境教育推動之種子講師，並由具環境公民講師資格之里長，以綠色消費、當地環境議題、環境特色及環境改造成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增進當地民眾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及知識，並整合規劃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或資源，輔導設置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民眾環境教育。

3. 遴選優良環境教育推動人員、團體、社區、企業、機關及學校，公開表揚並分享優良事蹟供大眾學習。

（三）低碳校園推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打造學校為低碳校園，結合「低碳校園標章」及「環保小局長」推動計畫，鼓勵學校從軟體面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並發展全校性環保課程，進

行低碳改造並發展為低碳教材，雙管齊下打造低碳校園示範基地，並達到環境教育深根之目標。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B）	形塑新北市環境教育風貌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環境教育人員培育	每年增加認證人數 50 人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	100 人	150 人	200 人	250 人
建立完整環境教育資源	每年增加 5 處	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數	10 處	15 處	20 處	30 處
環境公民推廣計畫	每年增加 50 人	培訓里環境教育種子講師數	350	400	450	500
關鍵策略目標 2（A）	乾淨還要有特色的城市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全面提升環境整潔計畫	道路側溝清淤長度每年至少 5000 公里	道路側溝清淤長度	清淤 6,000 公里	清淤 6,000 公里	清淤 6,000 公里	清淤 6,000 公里
	獲得認證指標里次預計 900 里次	獲得認證指標里次	900 里次	900 里次	900 里次	900 里次
推動資源回收及整合物業管理計畫	每年補助全市 20 所學校及 60 處社區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業務	全市「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業務」補助對象數量	補助 80 個學校或社區	補助 80 個學校或社區	補助 80 個學校或社區	補助 80 個學校或社區
化髒亂點為小花園計畫	改善及清除偏僻街角與畸零地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之數量至 103 年累積 500 處	改善及清除偏僻街角與畸零地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數量	100	80	-	-
機車污染減量-老舊機車汰舊補助計畫	老舊機車年補助數至少 2300 輛	老舊機車年補助數（104-105 年尚無中央補助款）	補助 6150	補助 6150	補助 2900	補助 2300
科學儀器稽查計畫	監控可疑污染源 200 處，每年加大監控範圍 25 處	污染監測科學儀器監測可疑污染源數量	200 處	225 處	250 處	275 處
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及土地再利用計畫	完成金山垃圾場移除	移除及現地垃圾篩選（120,000 立方公尺）	0	0	80,000 立方公尺	40,000 立方公尺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工程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427,000 仟元	0	0	3,500 仟元	155,500 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3（A）	積極邁向循環型社會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底渣全量交付再利用率100%	處理本市焚化底渣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	發電量（億度）	能源回收再利用發電量	4.26	4.26	4.26	4.26
	每年營運收益140,000(千元)	為政府創造收益經費數量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推動餘裕物資媒合-幸福小站	媒合數量	每年媒合1500件	1500	1500	1500	1500
持續建置再生銀行--黃金資收站體系	至105年全市設站總數達270站	黃金資收站設站數	230	270	270	270

關鍵策略目標 4（A）	建構淨水的城市水環境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追求優質水體環境	污染指標每年降低 0.1（RPI）	淡水河全流域污染指標（RPI）	2.6	2.5	2.4	2.3
	淡水河流域嚴重污染河段降至 3%	淡水河流域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例（%）	5	5	4	3
推廣水環境教育	每年 20,000 人次	參館人次(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關鍵策略目標 5（A）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精進永續發展計畫	機關綠色採購率	逐年增加至 105 年達 92%	91%	91%	92%	92%
綠屋頂	每年增加 10 處	綠屋頂增加數量	10 處	10 處	10 處	10 處
綠色交通	每年增加 1200 輛	電動機車增加數量	1200 輛	1200 輛	1200 輛	1200 輛
	每年增加 20 座	充電站數量	20 座	20 座	20 座	20 座
永續生活環境	每年增加 15 處	低碳社區標章處數	15 處	15 處	15 處	15 處
	每年增加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校數 15 所	取得低碳校園標章學校數量	5 所	15 所	15 所	15 所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3%	3%	3%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78%	78%	78%	78%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形塑新北市環境教育風貌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環境教育人員培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4,000	4,190	4,000	4,000	16,190		16,19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4000	4190	4000	4000	16,190		16,190	
建立完整環境教育資源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3000	7000	3000	3000	16,000		1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3000	7000	3000	3000	16,000		16,000	
環境公民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	2700	3500	3000	3000	12,200		12,2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	2700	3500	3000	3000	12,200		12,200	

關鍵策略目標2	乾淨還要有特色的城市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全面提升環境整潔計畫	中央補助	0	0	26,250	0	0	2,650	0	2,65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89,841	286,672	164,700	174,700	154,700	780,772	0	1,470,613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89,841	286,672	190,950	174,700	154,700	807,022	0	1,496,863	
推動資源回收及整合物業管理計畫	中央補助	0	2,000	2,400	0	0	4,400	0	4,4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900	0	3,900	3,900	3,900	11,700	3,900	17,5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900	2,000	6,300	3,900	3,900	11,700	3,900	21,900	
化髒亂點為小花園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5,000	12,000	9,015	0	0	21,015	0	66,015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45,000	12,000	9,015	0	0	21,015	0	66015	
機車污染減量-老舊機車汰舊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13,350	9,450	0	0	22,800		22,8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810	0	0	0	6,810		6,81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20,160	9450	0	0	29,610		29,610	
科學儀器稽查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000	6,000	6,000	10,000	10,000	32,000	10,000	54,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12,000	6,000	6,000	10,000	10,000	32,000	10,000	54,000	

關鍵策略目標 2	乾淨還要有特色的城市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及土地再利用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5,000	30,000	50,000	105,000	190,000	0	19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5,000	30,000	50,000	105,000	190,000	0	190,000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3,500	155,500	159,000	268,000	427,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3,500	155,500	159,000	268,000	427,000	

關鍵策略目標3	積極邁向循環型社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中央補助		118,668	17,951	12,036	10,486		40,473		159,141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9,755	189,050	215,551.435	231,614	200,000	836,215.435	800,000	1,845,970.435	106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算至 109 年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28,423	207,001	227,587.435	242,100	200,000	876,688.435	800,000	2,005,111.435	

關鍵策略目標3	積極邁向循環型社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11,171	123,487	142,540	103,870	103,870	473,767	400,000	1,084,938	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算至109年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211,171	123,487	142,540	103,870	103,870	473,767	400,000	1,084,938	
推動餘裕物資媒合-幸福小站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500	4900	5,100	4900	4900	19,800	4900	32,2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7500	4900	5,100	4900	4900	19,800	4900	32,200	
持續建置再生銀行--黃金資收站體系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500	7,500	7,140	7,500	7,500	29,640		37,14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他									
	小計	7,500	7,500	7,140	7,500	7,500	29,640		37,140	

關鍵策略目標 4	建構淨水的城市水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追求優質水體環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491.8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5000	42491.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491.8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5000	42491.8	
推廣水環境教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1,080	1,000	1,000	1,000	4,080	1,000	5,08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1,080	1,000	1,000	1,000	4,080	1,000	5,080	

關鍵策略目標5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精進永續發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284	3,598.4	1,598.4	1,598.4	1,598.4	8,393.6		12,677.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284	3,598.4	1,598.4	1,598.4	1,598.4	8,393.6		12,677.6	
綠屋頂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5,000	16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5,000	160,000	
綠色交通-電動機車補助、電動車先導運行、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中央補助			0	15,904	2,215	0	18,119	0	18,119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6,947	44,000	31,000	27,000	27,000	129,000	27,000	222,94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6,947	44,000	46,904	29,215	27,000	147,119	27,000	241,066	
永續生活環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0	16,900	19,100	19,100	19,100	74,200	19,100	123,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0	16,900	19,100	19,100	19,100	74,200	19,100	123,300	

捌、期程圖

（可依計畫實際狀況填報起迄年度，但至少應跨 2 年以上工作期程）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形塑新北市環境教育風貌				
環境教育人員培育	━	━	━	━	
建立完整環境教育資源	━	━	━	━	
環境公民推廣計畫	━	━	━	━	
關鍵策略目標 2	乾淨還要有特色的城市				
全面提升環境整潔計畫	━	━	━	━	
推動資源回收及整合物業管理計畫	━	━	━	━	
化髒亂點為小花園	━	━			
機車污染減量-老舊機車汰舊補助計畫	━	━	━	━	
科學儀器稽查計畫	━	━	━	━	━
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及土地再利用計畫	━	━	━	━	
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工程			━	━	━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3	積極邁向循環型社會				
新北市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					
推動餘裕物資媒合-幸福小站					
持續建置再生銀行-黃金資收站體系					
關鍵策略目標 4	建構淨水的城市水環境				
追求優質水體環境					
推廣水環境教育					
關鍵策略目標 5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精進永續發展計畫					
綠屋頂					
綠色交通					
永續生活環境					

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環境保護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形塑新北市環境教育風貌	環境教育人員培育	環保局		B	6	3
				建立完整環境教育資源	環保局		B	6	3
				環境公民推廣計畫	環保局		B	6	3
			乾淨還要有特色的城市	全面提升環境整潔計畫	環保局		A	1	3
				推動資源回收及整合物業管理計畫	環保局		A	1	3
				化髒亂點為小花園	環保局		A	1	3
				機車污染減量-老舊機車汰舊補助計畫	環保局		A	1	3
				科學儀器稽查計畫	環保局		B	6	3
				新北市既有（或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及土地再利用計畫	環保局		A	3	2
			積極邁向循環型社會	新北市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環保局		B	4、6	3
				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	環保局		B	3	3
				推動餘裕物資媒合-幸福小站	環保局		A	1	3
				持續建置再生銀行－黃金里資收站體系	環保局		A	1、3.1、4	3
			建構淨水的城市水環境	追求優質水體環境	環保局		B	3	3
				推廣水環境教育	環保局		B	3	3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精進永續發展計畫	環保局		B	6	3
				綠屋頂	環保局		A	1	3
				綠色交通	環保局		A	1	3
				永續生活環境	環保局		B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捌、消 防 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在亙古至今的社會中，人為及天然災害總是間或不斷持續發生著，所謂「天災難防」、「人禍難測」，所以「安全」一直是民眾最基本的需求，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必須承擔的重任，尤其在本市升格後，市民對市府團隊的期盼與要求自然更加深切，而消防及防救災工作影響民眾甚鉅，本局自當以更戒慎嚴謹之態度，研思各項精進作法，務求規劃更完善的消防政策，使市民遠離災害的威脅及恐懼，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茲訂定使命如下：

（一）消弭災害於無形，防患災害於未然

（二）迅速動員應變，防止危害擴大

（三）緊扣生命之鏈，提升緊急救護到院前存活率

二、願景

為貫徹市長於公共安全會報所提「公安零折扣、治安零容忍、社安零缺點」之「三安政策」決心，本局期盼透過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消防法三大任務及落實災害防救法「減災」、「整備」、「應變」、「復原」4個階段工作，打造「安居」、「安全」、「安心」新北市，以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消防服務，讓每一位市民享有生命無危害之虞的權利，茲訂定願景如下：

（一）營造『安居』好生活

（二）建構『安全』好環境

（三）提供『安心』好服務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本市雖為都會型城市，但因轄內發展多項經濟活動，加上幅員遼闊，地理類型多樣，消防工作的推展原屬不易。而在本市升格後，市民對於市政品質的要求與期待更為提高，但由於轄內建築及人口更為密集，火災發生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的隱憂也隨之加深，更增加消防工作之挑戰性，茲分析本市環境情勢及發展課題如下:

一、環境情勢：

（一）全球氣候變遷下造成極端氣候的衝擊：在全球暖化的影響下，臺灣整體平均溫度亦有上升之趨勢，而發生極端強降雨颱風次數亦較以往頻繁。臺灣資料觀測指出過去 40 年來，雖然整體年降雨量並無明顯改變，但颱風帶來的雨量所佔之比例卻提升將近一倍，顯現降雨集中且強度增大。

（二）快速都市化提升災害風險與脆弱程度：新北市人口成長迅速，除原本已都市化區域外，更不斷向郊區發展；大樓林立、用途複雜，人口聚集，一旦發生災害，勢必更容易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的損失。

（三）複合性災害：因為新北市特殊的地理條件，常使得災害以複合型方式出現，導致災害情況複雜化；又因轄內擁有三座核能電廠，如何採有效防範作為，以避免日本福島核電廠的憾事重演，絕對是一大考驗。

（四）社會差異化與高齡化:貧富差距擴大下顯現出避難弱勢族群於預防及面臨災害上能力明顯不足之隱憂,致消防工作也將因應高齡化問題發展消防安全與社會福利相結合之面向。

二、發展課題：

（一）在災害防救方面：

1. 臺灣地區經常遭受地震、颱風、水災及土石流等四大天然災害之威脅，根據相關資料顯示，民國 85 至 97 年間，臺灣平均每年發生 7.92 次天然災害，而過去 50 年長期趨勢值 5.41 次（成長 46%），使得臺灣處於面臨天然災害威脅十分嚴重的地區，尤以 1996 年賀伯颱風挾帶超大豪雨，

引發臺灣首見的大規模土石流，其後接連之颱風，如 2001 年桃芝颱風、納莉颱風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等，每每造成坡地、堤防、道路、橋樑等嚴重受損之複合型災害，導致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因此各項防災工作已成為各級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

2.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日本核災事故後，我國已就現有核能電廠發電機組研議可能發生大規模災害威脅之因應策略，各級政府必須實際加強各項災害變搶救演練，以熟悉各單位各項作業操作程序，藉以強化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功能，且驗證市級、區級災害防救體系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加強民間志工團體配合及各項災害應變作為，進而強化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整體救災能量，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二）在消防方面：

1.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國內發生震驚社會之臺中市夜店重大火災死傷事件，此一災例在臺中市升格不久後發生，專家學者指出，公共安全是政府首長不可迴避之責任，加上類似場所在都會區比比皆是，相同的用途空間使用，相同的法規體系，相同的人文習性，大家都在看中央與地方政府如何解決，而新北市工商業蓬勃發達，人口眾多即將突破 400 萬，因居住環境密集且老舊社區傳統建築物居多，常隱藏諸如消防安全設備不足、未設火災初期警報設備、堆積大量可燃物、避難逃生通道堵塞等致災因素，一旦發生火災將導致嚴重之人命傷亡，如何透過消防減災作為，將相關場所之危險因子消除，以使火災消滅於無形，縱不慎發生亦可將傷害減至最低，實為現行須努力執行之重點工作。

2. 目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在消防局、醫衛體系及市民參與努力下，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已漸趨完善，民間產業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逐漸投入與重視，以及民間組織與市民個人對健康認知與重視亦提升，更促進到院前後緊急救護系統知識與人才之交流。未來我國將面臨人口老化、環境及生活多樣化，慢性疾病增加；受全球化氣候暖化影響，新興傳染病威脅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到院前後緊急救護體系垂直分工與水平合作機

制未有效整合；精神衛生個案送醫、長期照護送醫需求增加、弱勢及偏遠就醫困難等，此皆是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面臨的挑戰。

參、策略規劃

放眼當前，因應時代變遷、社會需求及人民生命安全之保障，消防工作已非過去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足以勝任，由於社會的迅速發展、氣候改變趨勢及意識型態高漲，人民對消防工作的要求、期望與日俱增，致消防工作需邁向多元化、專業化發展，以面對各式災害之搶救與應變，又新北市各區地理特性不一，消防工作面臨極大的挑戰及多樣性，為逐步達成上述使命及願景，本局現有及未來策略如下：

一、災害防救策略

近年由於氣候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之災害挑戰越來越嚴峻，再加上極端降雨及氣候暖化等現象，帶來規模極大化且複合型之災害，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機制，本市除已設置「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區公所設置役政災防課或民政災防課，強化各區防救災專業度外，且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以「強化災害防救演練」、「修訂市級災害防救計畫」、「提升區公所整體災害防救能力」、「遴選優良防災社區」、「印製並繪製本市各區公所防災地圖」、「災害潛勢圖資繪製及管理平台建置」及「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等 7 項，作為災害防救執行之方向。

（一）強化災害防救演練：為提升本市防災應變效能，每年整合消防、民政、警政、防災專員、國軍、民間救難團體、志工及各相關事業等單位之救災能量辦理演習，並律定各區公所辦理演練，加強應變能力，以因應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威脅。

（二）修訂市級災害防救計畫：因應升格組織變革及災害防救法修正，重新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防災工作及目標方針，使基礎架構更加紮實。

（三）提升區公所整體災害防救能力：延續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邀請29 區公所及深耕計畫編組局處，依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使本市各區公所防救災能力整體提升，逐步成為耐災城市。

（四）遴選優良防災社區：每年度遴選本市優良防災社區 1 處，研修自主防災社區服務團之運作機制與試行、防災專業人才複訓，結合政府、專家學者與社區居民的力量，以有效能的永續推動社區防救災工作。

（五）印製並繪製本市各區公所防災地圖：自 101 年起規劃印製防災避難地圖發予市民，使每一戶居民都有該里的防災避難地圖，提供民眾自主避難相關資訊，平時亦可作為演練之用，並將電子圖資放置於本市防災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使用，提升民眾避難疏散認知與防災意識。

（六）災害潛勢圖資繪製及管理平台建置：本系統包括淹水潛勢模擬、坡地災害模擬、地震災害模擬、沿海區海嘯模擬圖、核子事故影響範圍模擬圖及應用科技圖資管理平臺等，以整合新北市淹水、土石流防災地圖及地震災害、海嘯及核子事故影響範圍潛勢圖等相關防救災圖資，提供新北市防災預警機制之參考，有效統籌防災應變所需之情資，以快速提供危險潛勢地區災害防災、救災參考。

（七）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中央目前已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由本局每月定期函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更新及提報，俾於災時運用。

二、預防火災策略

本市在多年的發展下，儼然已成為高度都市化地區，惟亦相對使得建築及人口更為密集，帶來火災發生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的隱憂，因此若能於事前防範、掌握危險因子，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必然更有保障，所以為降低火災發生，目前以「各類場所火災預防計畫」、「防火管理及防災專員推動計畫」、「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訂定「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及「火災鑑定實驗室通過 ISO 認證計畫」等 8 項，作為預防火災執行之方向。

（一）各類場所火災預防計畫：持續規劃創意有感宣導活動，積極營造防火宣導教育環境及透過平面、電視媒體等多元化宣導管道強化民眾火災預防觀念，並執行工廠防火診斷及居家訪視、推廣家庭裝設獨立式住宅火災警報器等專案，以消弭工廠及住宅等場所之火災危險因子；另落實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稽查及推動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之法制化作業。

（二）防火管理及防災專員推動計畫：促進推動各類場所自主性防火管理制度化和落實自衛消防編組運作及避難驗證，並優先針對高樓社區推廣設置防災專員。

（三）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計畫：推動會審（勘）優質化作業及簡化展延申請流程；另加強宣導定期申報，提升檢修成效及強化安檢教育訓練，增進消防專業與檢查品質。

（四）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轄內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驗場、分銷商及驗瓶場）列管近達 400 家，落實相關安全檢查，以確保該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施）功能安全管理作為，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五）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提升業主自主檢查及緊急應變能力。

（六）加強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相關場所訪查工作及取締非法爆竹煙火業者，以杜絕不法情事，防止危害發生。

（七）訂定「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授權訂定「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具體規範含危險性的爆竹煙火，如升空類、飛行類、及其他類等一般爆竹煙火原則禁止燃放，但可有條件下開放使用，並針對特定地區如學校、圖書館、醫院、高（臺）鐵車站及捷運系統等周邊，予以明文禁止施放。

（八）火災鑑定實驗室通過 ISO 認證計畫：持續精進本局火災鑑定實驗室通過 ISO 認證項目，以維實驗室鑑驗品質及公信力。

三、搶救災害策略

本市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且轄內城鄉差距顯著，無論火災或重大天然災害，皆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失；此外亦有如縱火、爆炸、山坡地過度開發等人為因素而造成，以及核電廠、長公路隧道及台鐵、高鐵、捷運等特殊建物引起的災害等，往往都會造成人命的危害，所以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目前以「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提升特種搜救能力」、「強化應勤能力及精進災害搶救技能」、「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應變作為」、「強化駕駛訓練及保養專業化」及「廣佈消防廳舍據點」等 6 項，作為搶救災害執行之方向：

（一）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依據財產分期標準，逐年編列預算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車輛，以降低各式消防救災車輛之老舊率。

（二）提升特種搜救能力：成立特種搜救大隊及專責特搜分隊，並積極培訓特搜隊人員與搜救犬及建置搜救犬訓練場，使本市成為具動員機動性高且專業之特搜隊伍。

（三）強化應勤能力及精進災害搶救技能：針對不同的災害類型，持續建置優質訓練設施環境，規劃適當的專業教育養成課程，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及整體素質。

（四）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應變作為：本局已訂定「搶救化學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除每月常訓定期編排最少 1 次化學災害搶救相關訓練外，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緊急應變指南使用及化災搶救案例分析說明，增進同仁專業知能，且持續添購配發瓦斯檢測器及天然氣檢知器，以充實第一線消防人員偵測設備。

（五）強化駕駛訓練及保養專業化：規劃小型車、大型車及特種車輛之分級制度，並培訓其專責、專業保管及駕駛技術，且辦理各項保養與操作實習課程，提升車輛器材機動性及實用性，提升搶救效能。

（六）廣佈消防廳舍據點：為容納高效能消防救災車輛及機具，與提供現代化、人性化親民辦公空間，升格前已興建完成五股、安康、溪崑、柑園、五工、隆恩、德音、頭前、南勢、深坑、二重、橫科、新莊、三芝、八里、

安和、鶯歌、土城、永平、雪山、慈福及福營等 22 處消防分隊；升格後至今已興建完成成功、社后、金山、中港、板橋、永利、裕民、瑞芳、南雅及瑞亭等 10 處消防分隊。

四、核災應變策略

本市擁有核一、核二廠加上興建中的龍門電廠，共計有 3 座核能發電廠，為健全相關緊急應變作業，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本府平時除依辦理核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人員訓練與演習外，災時則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執行民眾防護行動，為有效執行上述任務，目前以「建立核災應變機制」、「興建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及宣導教育」、「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區里廣播系統」及「簽定相關單位支援協定」等 5 項，作為核災應變執行之方向。

（一）建立核災應變機制：編訂本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程序書，建立災害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俾利健全相關緊急應變作業。

（二）興建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為於核災發生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站，已於 100 年完工金山前進指揮所，並同時建置資訊、視訊及廣播等設備，以利於災害應變期間順利執行指揮、調度及聯繫作業，並定期更新軟、硬設備。

（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及宣導教育：定期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安演習，並辦理核電廠內、外之疏散演練，另自 102 年度起規劃以里為單位辦理小區域演習，預計至 104 年完成核一、二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內金山、萬里、石門、三芝等 4 區 38 里逐里核安演習及 103 年完成 4 區 38 里與 104 年完成 6 區 52 里逐里宣導，俾利加強民眾對於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識及觀念。

（四）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區里廣播系統：為加強區里緊急應變通報作業，已於 102 年完成核一、二廠及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

內民眾廣播系統之建置（1 里設置 10 個廣播站），以執行各項緊急廣播或行政事務廣播之應用。

（五）簽定相關單位支援協定：基於災害聯防的觀念，與國軍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並訂定相關支援機制，俾於事故發生時，能迅速獲得相關單位支援搶救。

五、119 救災救護指揮策略

本市轄區工商業發展迅速，且人口大量集中，各種災害事故逐年增加，由於執行災害搶救任務首重時效，因此建立完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極為重要，目前以「提升及整合 119 派遣系統」、「強化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處置應變機制」、「建立複式通報及通訊機制」及「擴充交換機功能」等 4 項，作為 119 救災救護指揮執行之方向。

（一）提升及整合 119 派遣系統：已建置「119 多功能決策輔助派遣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及資料庫」、「火場消防力動態顯示系統」及「第 3 代動態人車即時掌控系統」，以縮短救災救護派遣時效。

（二）強化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處置應變機制：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皆預備充足人力及設備外，並辦理 119 大量進線演練，以有效處置大量報案電話及緊急事故狀況。

（三）建立複式通報及通訊機制：為強化化災、毒性氣體等特殊災害通報應變，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第一時間立即通知轄區消防分隊及主管機關前往處理，並藉由複式通報機制由主管機關再次通報事業單位或業者務必前往現場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訊息，以供第一時間了解現場狀況，另逐年編列經費購置衛星電話及更新數位式既無線電設備，以優化無線電通訊品質與強化備援通訊機制。

（四）擴充交換機功能：新增話務分析統計功能，依需求隨時調整值勤人力，並新增語音留言功能，以達 119 求救電話不漏接之目標。

六、 緊急救護策略

年來本市民眾對緊急救護需求日益仰賴，從 92 年 8 萬 9,847 件上升至 102 年 16 萬 3,980 件， 10 年內救護量成長了 82.51%，為提供更完善的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目前以「健全救護器、耗材維護及補充機制」、「強化救護車輛使用配置及管理」、「加強各項緊急救護技術訓練」及「落實緊急救護藥品管控」等 4 項，作為緊急救護執行之方向。

（一）健全救護器、耗材維護及補充機制：定期針對救護器、耗材維護及補充進行相關管理與採購，以完善的後勤行政管理，俾利隨時進行救護資源補充及調派。

（二）強化救護車輛使用配置及管理：目前計有 120 輛救護車，皆以市民實際最大救護需求配置救護車，使本局救護車配置數量能優於法令規範。另為加強各分隊配置之救護車輛保養維護、裝備器材管理確保救護車配置救護器材良好性能，除平時有定期普查機制外，並輔以不定期抽查機制，俾即時發揮最大效益。

（三）加強各項緊急救護技術訓練：每年針對不同情境抽測，以透過救護技術評核，模擬真實救護情境，增加救護同仁專業度及提升 OHCA 救活率，並培訓緊急救護師資，維持教學品質，且統一救護教材，使救護技術員有共同學習救護教材可遵循，提升同仁各項救護技術。

（四）落實緊急救護藥品管控：規劃專屬緊急救護藥品管理人員定時查核藥物保存時限、庫存管理等工作，並透過醫療指導醫師定期檢視緊急救護藥品使用成效，並藉由每月救護車不定期稽查藥品期限及庫存管理及希望透過醫療指導醫師定期檢視緊急救護藥品使用成效，以作為緊急救護藥品使用標準作業程序修正的參考。

肆、未來 4 年（102 年至 105 年）施政重點

盱衡上述，在過去的發展中，我們已努力開創一些工作上的施政成果，再綜觀目前國際及國內情勢發展的趨向，未來本局將持續精益求精，用心構思擘畫「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建構本市

水域安全防護網」等策略，以戮力達成以上所訂之使命及願景，期能建立安居、安全、安心的三安新城市，開創消防新契機，茲臚列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業務成果）

（一）推動社區防災：

1. 期程：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每年遴選一處示範社區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相關事宜，包含建立防災工作坊、防災社區啟動與啟蒙、建置社區防救災資料庫、社區災害環境診斷、防救災議題與對策研擬、辦理社區防災人才講習、規劃外縣市防災社區參訪行程及以本土性防災社區指標評核示範社區等內容，另研擬本市推行優良防災社區獎勵制度之評選機制、更新社區防災學習網站、建立社區自主推動機制及製作社區防救災教育與防災資訊手冊等。
3. 透過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動社區防災工作，以強化社區防災教育，並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輸送網路，凝聚防災共識，激發社區居民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自主防災意識，且強化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觀念，提升社區防救災的能力。

（二） 推動區區防災公園：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102 年完成功能轉換型防災公園規劃工作、本市防災公園選址及實地踏勘；103 年預計針對三重、中和、永和、土城、蘆洲、板橋、樹林、汐止、林口等 9 個行政區建置防災公園之防災設施設備，包含移動式廣播設備、配置圖看板、無障礙斜坡相關設施、取水架、開設用大型帳篷、災時（含演習）使用器材物資等相關設施，並選定 1 座防災公園以理想型防災公園方式施作防災涼亭、防災廁所椅凳、防災灶爐長凳、防災園爐灶及 LED 檔車柱等相關設施，104 年至 106 年比照 103 年於防災公園

建置之防災設施設備，分年針對其餘之4個、 4個、5個行政區，各建置1處防災公園之防災設施設備。

3. 防災公園經規劃與建置後能有效擴大災民安置收容能量，並輔以平日演練及推廣建立民眾防災觀念，以提供附近民眾震災時之臨時安全收容場所，使民眾在災時第一時間能於安全處自主避難，減少災時人員傷亡、受困數量，俾利救災資源運用更有效益。

（三）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1. 期程：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2. 103 年預計辦理「檢討市與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修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轄區災害類別，編訂區級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市級及區級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量」、「協助規劃本市各區防災公園」、「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8項重要工作，以健全防救體系並完善防救災資源，104 年預計辦理「進行各區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建置（更新）防災電子圖資」、「編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材，培育市級及區級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素養」、「擬訂各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方向」、「調查避難場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每區至少設置一處」、「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建立本計畫成果資訊網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展示計畫推動成效」、「協助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比對實際災例與潛勢圖資」、「辦理深耕計畫推動成果發表會」等9項重要工作，以掌握災害潛勢及推動防災教育，105 年預計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並納入國軍、學校、醫院、公用事業等」、「建立區級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每年擇一處社區或里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規劃海嘯避難路線」、「擬訂各區淹水雨量警戒值」、「蒐集國際重大災例並分析處置方式」等8項重要工作，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3. 藉由本計畫檢討當前防救工作缺失，擬定改善與補強策略，並推動 29 區辦理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以強化區級災害應變能力，且透過潛勢資料整合、辦理教育訓練、修訂災害查通報與聯繫機制等，全面提升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能力及強化減災整備工作。

（四）新北市政府提昇天然災害預警機制及情資研判中程計畫：

1. 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104 年強化本市 55 所公立國中小地震預警感知器設備系統，105 年建置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監控展示系統、建置本市地震災損雲端系統、建置本市 125 所公立國中、小學地震預警感知器及架接中央氣象局於本市 29 區地震測站網路系統，106 年預計架接氣象局地震即時資訊資料、擴充本市地震災損雲端系統資訊儀表板模組、地震災損雲端系統維護與教育訓練及建置本市 104 所公立國中、小學地震預警感知器。

3. 本市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監控展示系統及本市地震災損系統，可即時獲取災害預警情資、持續追蹤與警戒，提升防救災情報應用之效益，平時除瞭解本市各地區地震危險度、協助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兵棋推演之情境假定外，災時可迅速推估本市地震災情，供防災人員調度救災能量，減少人員傷亡，另本系統係運用雲端（Web-based）技術開發，建立更為彈性及穩定性的網路服務環境，支援行動化裝置資訊整合，讓使用者檢索、評估資訊更為即時，俾利於第一時間迅速動員救災能量，降低本市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五）打造非核害家園：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102 年辦理 17 場核子事故學校疏散演練，並於本市核能一、二、四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進行 6 區 52 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且辦理 1 場防災宣導園遊會及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定期於 3、6、9、12 月固定召開會議，103 年辦理核安第 20 號演習及核子事故逐里防護教育暨疏散演練，並辦理 1 場防災宣導園遊會及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本

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104 至 105 年預計辦理 1 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並於金山、萬里、石門、三芝等 4 區 20 里各辦理 1 場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教育宣導暨疏散演練，且辦理 1 場防災宣導園遊會及持續召開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

3. 透過演習及宣導活動方式教導民眾各項防災觀念，提升民眾核安知識瞭解程度，並藉由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廣納各界對於核能安全建議事項及落實監督本市現行各項安全機制運作適宜性及檢視核電廠多年來發生過的問題及現況，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六）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資訊通報系統：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本系統包含下列三項內容，第一為租用中華電信區域發送簡訊平臺（LBS）系統，倘遇災害事件需緊急通報時，圈選出目標區域之行動電話　或市話，立即針對進入或是停留該區域人員進行簡訊或語音通知防災訊息，以加速危急之不特定群眾發布各類災害簡訊，有效爭取黃金撤離與掩蔽時間；第二為建置災情影像即時傳輸系統，當災害發生時可提供 29 行政區立即將淹水情形勘查、地震災後轄區災情查報、火災、水難、船難、高潛勢溪流及重大交通事故等各類重大災害事故之災情，回傳現場即時影像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作為救災決策與派遣之參考，102 年已完成建置 13 處據點之影像傳輸設備配置及提升伺服主機硬體、103 年預計擴充建置 12 處據點之影像傳輸設備；第三為市民災情通報 APP 暨運用系統，開發專屬手機程式供市民將災害影像回傳報案及緊急求救使用，並以 3G 推播方式回傳至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俾進行交叉比對，精準掌握報案人發話位置、電話號碼及現場災情影像。

3. 租用中華電信區域發送簡訊平臺（LBS）系統，可預先提醒民眾準備相關重要隨身物品，以迅速進行撤離行動；建置災情影像即時傳輸系統可提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官完整災情資訊，作為決策參考，俾即時通報及派遣相關支援單位、人力及裝備前往救災，以避免災害擴大，有效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市民災情通報

APP 暨運用系統，可藉由市民將災害照片回傳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除迅速蒐集災害現場相關資訊外，更精準、快速判斷災害狀況，以加速救災救護派遣效能。

二、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業務成果）

（一）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策進作為：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達成消弭各類場所潛在火災危險因子及降低火災傷亡目標，除持續落實執行一般住宅居家訪視及推廣裝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計畫外，並針對高樓建築、醫院、診所及老人社福機構等場所強化完善防火避難機制及落實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稽查、輔導業者依法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另輔以創新防火宣導作為，持續規劃創意有感宣導活動如：兒童暑期消防夏令營、新北市防火小英雄創意歌舞競賽等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火災預防觀念，強化火災預防策略。

3. 民眾或業者透過訪視、診斷或稽查可立即瞭解住家或場所潛在之危險性，並藉由消防人員提供之建議具體改善場所安全度，另民眾也可從各寓教娛樂的宣導活動中提升防火意識，真正消滅火災於無形。

（二）強化工廠防火管理暨推廣防災專員運作機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強化工廠自主性防火管理，除輔導工業區連棟式工廠防火診斷及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外，另針對未達實施防火管理之工廠，實施 30 人以下小型工廠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講習，以降低連棟式工廠火災發生，另一方面持續推廣公寓大廈防災專員運作機制，召募大樓委員會主委、總幹事及保全人員擔任防災專員並辦理防災專員講習訓練及社區演練外，且定期清查防災專員之異動情形，以統合民間力量與資源，即時傳遞最新災情訊息及防災新知，成為守護家園的重要防線。

3. 透過工廠健診專員制度，可依據診斷成果分析工廠災害潛勢，針對危險性高的工廠地區加強宣導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觀念及熟悉消防設備使用，進而有效降低工廠火災發生，另防災專員制度之持續推廣，除可強化本市轄內公寓大廈防災應變能力外，災時也能協助災情查報與通報，有效減少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

（三）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落實新增列管場所並強化督導機制、推動會審（勘）優質化作業，簡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勘與展延申請流程，以落實效率服務，並輔導業者辦理分期分類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提升檢修品質及提高抽檢比率，取締不實技師，以確保各項設備於災時即時發揮功能，減少人命傷亡及損失；另專責化培訓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及檢查輔導幹部、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定期輪調促進經驗交流及持續性建置消防安全查察 M 化工作，以精進消防安檢效率及品質。

3. 透過各項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工作，除可精進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效能及提高各場所檢修申報品質外，並全面提升消防安檢人員技能素養，以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使各項設備於火災時充分發揮效能，降低人命傷亡。

（四）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針對本市轄內列管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半年邀集本府 環保局、工務局、勞工局、經發局等局室執行聯合稽查，並成立液化石油氣專案查核小組針對民眾多次陳情之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場所每月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查工作，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另鑑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新店氣爆案本局將配合協助經濟發展局宣導民眾使用瓦斯（LPG、NPG）相關防漏、應變及通報等注意事項，以防範意外再次發生。

3. 藉由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之推行，由市府各局室依權責檢視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堪用情形、建築物公共安全、勞工作業環境、廠區環境衛生及場所實際營業情形等項目，並由本局專案查核小組加強取締超量儲存液化石油氣、違規灌裝（販賣）逾期鋼瓶及容器檢驗不實等情形，以降低重大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機率。

（五）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精進本局火災鑑定實驗室國際認證水準與項目，102 年已購置 X 光線檢查器暨周邊設備及預計 104 年汰換、購置 GC/MS 儀器設備，並持續辦理建置、修繕實驗室及周邊環境設備、維持實驗室認證事宜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教育訓練之相關培訓課程。

3. 藉此強化火災證物鑑驗能力與品質，完備鑑驗範疇，另透過分析歷年重大火災災因及縱火犯罪手法，策進火災預防行政作為。

三、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業務成果）

（一）充實消防人力：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新增消防人員預算員額 20 人，102 年達 2,173 人、預計 103 年 2,193 人、104 年 2,213 人及 105 年 2,233 人，屆時預算員額可達編制員額 3,500 人之 63.8%。

3. 消防人員肩負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福祉之重責大任，編制員額 3,500 人係依內政部訂頒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考量車輛裝備、特種勤務、人口面積、特殊建築等因素，以勤一休一之勤休標準設算得出之合理員額數，未來逐年增編消防人員預算員額，朝合理員額數之目標邁進，除可提高本市救災救護品質、加強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也可使本市消防勤務規劃及人員調度臻於合理。

（二）興建消防據點：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102 年除辦理局本部暨搜救隊、瑞芳分隊及裕民分隊等 3 處廳舍落成啟用外，並持續辦理蘆洲分隊、新店分隊、樹潭分隊及第八大隊暨林口第二分隊興建工程與瑞亭分隊及清水分隊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103 年預計辦理蘆洲分隊及瑞亭分隊等 2 處廳舍落成啟用，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及樹林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等 2 處廳舍工程用地取得及建築師甄選與規劃設計，104 年預計辦理新店分隊、第八大隊暨林口第二分隊、樹潭分隊及清水分隊等 4 處廳舍落成啟用，平溪分隊、大埔分隊及大觀分隊暨警察局大觀派出所、交通分隊等 3 處廳舍建築師徵選及規劃設計，105 年預計辦理樹林中隊暨分隊廳舍落成啟用，石門分隊興建工程用地取得及石門分隊、新烏分隊暨警察局龜山派出所及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等 3 處廳舍建築師徵選及規劃設計，以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之辦公大樓，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器材與配駐充足消防人員，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

3. 消防單位屬於勤務機構性質，為能提供舒適及迅速出勤之服務據點，本局逐步尋覓合適、便捷之據點，興建消防人員辦公、訓練與休憩之處所，以全面改善本市老舊消防廳舍之問題，除有效改善消防同仁值勤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並縮短救災救護出勤時效，達到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三）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汰換本局消防車輛，以降低消防車輛老舊及不足之現況 102 年已購置水箱消防車 7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空氣壓縮車 1 輛、排煙車 2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103 年預計購置水箱消防車 7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排煙車 2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等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排煙車 2 輛及空氣壓縮車 1 輛；104 年預計

購置水箱消防車 4 輛、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等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排煙車 1 輛及災情勘查車 2 輛；105 年預計購置 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及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共計 61 輛各式消防車輛。

3.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除可藉由消防戰力之提升，全面降低災害對市民所造成之損失，增強市民對本府之向心力外，另可大幅提升救災時效，尤其針對捷運、高鐵、台鐵等地下場站及高樓層火警將能快速有效搶救，且各消防大（分）隊配置車種可充分相互支援，發揮強大消防搶救戰力，以優勢消防力在最短時間降低災害損失。

（四）強化特種災害救援能力：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目前本市各特搜分隊除具有少數震災搜救、指揮後勤器材及在兩個單位配有化災搶救相關裝備外，其餘裝備幾與一般消防分隊相同，為強化特搜戰力，102 年購置特搜服制 1 批及侷限空間救援組 1 組，103 年預計購置特搜服置 1 批、火災搶救器材設備 1 批（紅外線熱像儀、9 公升空氣瓶組、快速救出擔架、頭盔式攝影機、反光搜索繩等）、震災救援器材 1 批、搜救及後勤器材 1 批（生命探測器材組、救災攜行箱等）；104 年預計購置特搜服制 1 批、耐高溫消防衣 6 套、強力破門器材組 3 組及指向性廣播器 1 組及 105 年預計購置特搜服制 1 批、八爪魚重型救援系統 1 組、穿牆雷達 1 組、手持型遠距探照燈 4 組、日夜兩用遠距攝影機 2 組、機械型 V 字柱 4 組、電動專用破壞剪 2 組及多功能撐開器 2 組。

3. 強化特種搜救隊裝備器材除了可提升特搜人員處理特殊重大災害能力同時還能兼顧訓練需求，符合聯合國 INSARAG 之標準（具備 2 套裝備器材可同時於兩處展開救援作業）及縮短救災時程，有效控制初期災害之蔓延，發揮集體消防作戰功能，減輕火災或其他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五）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升窄巷及 4 樓以上公寓火災搶救效能與因應建築物趨向地下化、複雜化，103 預計年購置消防衣褲 300 套、歐式消防帽 50 頂、消防手套 973 雙、空氣呼吸器 50 組、胸掛式照明燈 156 組、消防頭燈 250 支、救命器 442 個、油壓開門器及鋼筋剪 10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3 組、空氣灌充機 3 組、五用氣體探測器 2 組、水帶 1.5 吋 220 條及 2.5 吋 360 條、大型救生氣墊 4 組、小型救生氣墊 8 組及高荷重三節梯 15 組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104 年及 105 年預計購置小型救生氣墊 4 組及紅外線熱顯像儀 7 組。

3. 透過逐年採購各式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汰換逾期老舊裝備器材，俾使消防人員皆具性能良好之安全防護裝備及最佳的救災器材，以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能，降低人員傷亡。

（六）充實義消個人裝備器材：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為有效運用義勇消防組織力量，期透過充實各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強化協助災害搶救效能，102 年購置消防衣褲 27 套、空氣呼吸器 20 套、手提式無線電通訊器 79 套、消防頭燈 300 支、胸掛式照明燈 228 組、救生防寒衣 190 組，103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褲帽鞋 144 套、手提式無線電通訊器 47 套、胸掛式照明燈 259 組、消防頭燈 318 組及救生防寒衣 23 組，及 104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455 套、空氣呼吸器 228 套、面罩及調節器 228 組、防寒衣 140 套、胸掛式照明燈 455 組及無線電 228 支。

3. 救災裝備乃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於救災時不可或缺的物品，藉由各項裝備能有效提升義消人員協助救災能力，並減少義消人員救災傷亡及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且展現本府對義勇消防人員救災功能性與安全的重視，進而鼓勵更多志工加入義消救災行列。

（七）建置救災救護車輛派遣決策輔助系統：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2. 建置車輛衛星定位地理資訊平臺（含電子圖資），透過「無線通訊定位科技」技術，結合 119 受理報案系統及衛星定位資訊平臺，並配合各救災車輛配置之數位車裝臺，運用數位化科技追蹤技術（GPS）掌握救災車輛位置，102 年已建置 118 台救護車及 73 台消防車運用，且有效輔助外勤消防人員順利抵達現場，並回傳出勤狀態及車輛位置。

3. 本系統建置後，提供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迅速掌握各救災救護車輛位置相關資訊，提供指揮派遣及調度效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強化救災無線電通訊效能：

1. 期程：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無線電通訊為執行消防救災救護勤務，即時回報災情或請求支援最重要的通訊設備之一，且數位式無線電不僅中繼站台可利用微波相互聯網，擴大無線電信號涵蓋範圍，更具有高度保密性、語音通訊清晰及延長電池使用時間之優點，102 年度計採購 4 部中繼台、28 套固定台、76 套車裝台及 65 套手提台汰換舊有類比式無線電，並針對各通訊不良位置進行中繼台改善，死角平均改善率達 86%，103 年預計汰換各式無線電 333 部，以強化無線電通訊效能。

3. 透過無線電通訊即時回報災害現場狀況，以利迅速掌握災情，加速人車支援派遣、調度及爭取搶救時效，提升救災救護效能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九）精進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每年辦理救助隊、升職幹部講習、水上救生、消防車輛駕駛、船艇操作、常年訓練、職前訓練及潛水救援等年度各項專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專業素養及精進防災技能。

3. 透過各項專業訓練，可強化消防人員對於各項災害危險性及正確搶救技能，提升災害搶救戰力，對於民眾生命財產與消防人員搶救安全，將有正面且大幅提升之效用。

四、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

（一）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普及本市全民 CPR 比例逐年設定推廣目標，101 年累計推廣已達 70 萬人次、普及率達 21.5%；102 年累計推廣達 91 萬 8,998 萬人次、普及率達 28.27%；103 年預計累計推廣 110 萬人次、普及率達 33.8%；104 年預計累計宣達 120 萬人次、普及率達 37.01%及 105 年預計累計宣達 130 萬人次、普及率達 40.01%。

3. 一般民眾對於事故發生處理及家中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中風患者以及嬰幼兒等之緊急應變常識明顯不足，為提升緊急事故的應變處理能力，且於災害發生之初，能在心肺功能停止 5 分鐘內，開始進行心肺復甦術，將有百分之 30 的存活率，可降低傷害的程度，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存活率。

（二）建置行動急診室：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為提升本市市民緊急救護服務品質，101 年完成雲端資訊分享中心系統建置與 3 組雲端醫療設備建置；102 年增加 11 台救護車與 12 間責任醫院運作系統平台建置、11 組雲端醫療設備建置、軟體功能升級與串接資料庫作業；103 年預計完成 8 台救護車與 5 間責任醫院運作之系統平台建置、完成 8 組雲端醫療設備建置、整合救護車導航及定位功能及建置 3 組電子化救護紀錄表；104 年預計完成 6 組雲端醫療設備建置、異地備援系統、院端與品管模組功能擴充升級。

3. 利用雲端醫療設備將急救現場病患之影像、聲音、救護處置及生理資訊即時傳輸，提前傳遞即時監測資訊至指導醫師手機及後送醫院端，俾利醫院所有整合照顧人員提早啟動並應變，加速入院後急救程序，以提升病患存活及預後品質。

五、建構本市水域安全防護網（業務成果）

（一）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鑑於本市轄內溪流多、海岸長，危險水域高達 179 處，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每年持續落實下列重要工作。第一強化安全宣導，包含完成本市各級學校水域安全宣導、結合大型活動辦理水安宣導、水域安全宣導廣告託播及運用民政系統加強家庭教育；第二落實場域管理，包含辦理危險水域會勘並修正市府公告、協調府內單位加強警告標示及救生設施、協調民間救生團體設置救生警戒站等；第三提升水域救援能力，包含訂定年度水域訓練計畫、充實及汰換水域救災用器材、擬訂搶救計畫與腹案，製作轄內救生船艇下船處地點清冊等；第四檢討改善及協調府外單位，定期每 2 個月召開水域安全協調會，針對轄內重大溺水事故緊急召開應變會議。

3. 藉由持續建立防溺關鍵指標管理，並依本市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落實推動上述各項重點工作，以有效降低及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動社區防災	推動本市 7 處防災示範社區完成率	（累計實際完成防災示範社區數/7）×100%	14.3%（完成 1 處）	42.86%（完成 2 處）	71.43%（完成 2 處）	100%（完成 2 處）
推動區區防災公園	本市各區防災公園研究規劃完成率	（累計實際完成防災公園研究規劃區數/本市 28 區）×100%	100%	-	-	-
	本市符合防災公園條件之防災設施設備建置完成率	（累計實際完成防災公園防災設施設備建置區數/本市符合建置防災公園條件 22 區）×100%	-	40.91%（完成 9 區）	59.1%（完成 4 區，累計 13 區）	77.27%（完成 4 區，累計 17 區）
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本市 29 區各設置 3 處防災避難看板完成率	（累計完成避難看板設置數/本市29區完成87處避難看板設置）×100%	-	33%（完成 29 處）	66.7%（完成 29 處，累計 58 處）	100%（完成 29 處，累計 87 處）
	本市各區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報告完成率	累計完成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調查報告區數/本市29區）×100%	-	31%（完成 9 區）	65.5%（完成 10 區，累計 19 區）	100%（完成 10 區，累計 29 區）
新北市政府提昇天然災害預警機制及情資研判中程計畫	本市 180 所公立國中、小學建置地震預警感知器普及率	累計實際建置地震預警感知器國中、小學數/180）×100%	-	-	30.56%（完成 125 所）	100%（完成 55 所，累計 180 所）
打造非核害家園	核一、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轄 4 區 38 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完成率	（累計辦理演練里數/38）×100%	10.53%（完成 4 里）	47.37%（完成 14 里）	100%（完成 20 里）	-
	核一、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轄 6 區 52 里逐里核安宣導完成率	（累計實際辦理宣導里數/52）×100%	32.69%（完成 17 里）	65.38%（完成 17 里）	100%（完成 18 里）	-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資訊通報系統	區域發送簡訊平台（LBS）系統訊息發送之次數，至少每年發送 20 次達成率	（利用 LBS 系統對特定目標群體發送災害預報、防災訊息等之次數/20）×100%	100%	100%	-	-
	影像傳輸系統建置完成率	（累計實際完成影像傳輸系統購置套數/36）×100%	66.67%	100%	-	-
	本市市民災情通報 APP 暨運用系統建置完成率	（實際完成軟體建置進度/100）×100%	100%	-	-	-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策進作為	輔導危險場所改善率	（改善家數/總稽查家數）×100%	60%	70%	75%	80%
強化工廠防火管理暨推廣防災專員運作機制	提升轄內社區防災專員參訓率	（參訓社區數/總社區數）×100%	40%	45%	50%	55%
	提升防火管理 E 化申報普及率	（實際 E 化申報家數/符合申報家數）×100%	10%	15%	30%	35%
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提升分期分類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率	（符合分期分類申報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80%	85%	90%	92%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	提升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率	（達管制量以上檢查家數/達管制量以上總家數）×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	火災鑑驗件數達成率	（火災鑑驗件數/實際鑑驗件數）×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3	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充實消防人力	本市消防人力增加率	（當年實際員額數-前年實際員額數/前年實際員額數）×100%	0.5%	0.9%	0.9%	0.9%
興建消防據點	提升消防廳舍完成率	（當年度實際完成廳舍數/當年度預計完成廳舍數）×100%	100%	100%	100%	100%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降低水箱消防車老舊率	（已屆汰換年限且尚未汰換之水箱消防車輛數 / 全年水箱消防車總數）×100%	35%	30%	25%	20%
強化特種災害救援能力	降低山難死亡率	（山難死亡人數（扣除自殺、內科急症等個人身心因素）/山難受困人數） ×100%	25%	20%	18%	16%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提升各消防分隊配置救生氣墊普及率	累計救生氣墊配置數（至少增加 4 組）/消防分隊數（70）	-	5%	10%	15%
充實義消個人裝備器材	提升義消人員裝備普及率	（本市消防衣帽鞋配置數/本市所屬義消人數）×100%	83%	86%	89%	-
建置救災救護車輛派遣決策輔助系統	救護車輛衛星定位派遣車機完成率	（已建置救護車輛衛星定位派遣車機之大隊數/總大隊數）×100%	100%	-	-	-
強化救災無線電通訊效能	救災無線電數位化完成度	（已建置數位化救災無線電之大隊數）/（總大隊數）×100%	100%	100%	-	-
	提升外勤人員數位式手提台無線電持有率	（數位無線電數量/外勤人員數量）×100%	30%	40%	-	-
精進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提升消防人員救助隊訓練證照率	（取證人數/外勤同仁人數）×100%	20%	24%	27%	30%

關鍵策略目標 4	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提升 CPR 普及率	（當年度CPR宣導普及率佔本市人口數（扣除9歲以下及65歲以上）×100%	28.57%	22.22%	37.01%	40.01%
建置行動急診室	提升 OHCA 進階呼吸道使用率	（OHCA 案件實際使用進階呼吸道使用數/OHCA 案件應使用進階呼吸道案件數） ×100%	70%	80%	85%	
	提升 OHCA 急救藥物使用率	（OHCA 案件實際使用急救藥物使用數/OHCA 案件應使用急救藥物案件數） ×100%	30%	40%	50%	

關鍵策略目標 5	建構本市水域安全防護網（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2	102	102
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計畫	當年度戲水溺斃事故地點訂定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地演練完成率	（當年度溺水事故地點數/制定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地演練數）×100%	100%	100%	100%	10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定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100%	2%	2%	2%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0%	90%	90%	9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之比率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100%	100%	10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動社區防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0	700	900	800	3,200		3,2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300	300	300	900		900	
	小　計			800	1,000	1,200	1,100	4,100		4,100	
推動區區防災公園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68（101年預算保留）	2,500	1,750	1,400	5,650		5,6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68	2,500	1,750	1,400	5,650		5,650	
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中央補助			-	9,070	10,579	10,494	30,143		30,143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	2,707	2,984	2,960	8,651		8,651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	11,777	13,563	13,454	38,794		38,794	
新北市政府提昇天然災害預警機制及情資研判中程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	-	2,475	17,975	20,450	9,440	29,89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	-	2,475	17,975	20,450	9,440	29,890	

打造非核害家園	中央補助			1,968	4,340	4,340	4,340	14,988		14,988	核安基金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864	1,500	1,864	1,500	6,728		6,72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832	5,840	6,204	5,840	21,716		21,716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資訊通報系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	600			1,200		1,2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0	600			1,200		1,2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策進作為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134	7,783	10,846	11,000	34,763		34,76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134	7,783	10,846	11,000	34,763		34,763	
強化工廠防火管理暨推廣防災專員運作機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80	280	280	650	1,490		1,49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80	280	280	650	1,490	-	1,490	
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442	2,173	5,535	3,800	13,950		13,9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442	2,173	5,535	3,800	13,950		13,950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713	4,821	7,507	7,507	23,548		23,54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713	4,821	7,507	7,507	23,548		23,548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26	1,226	7,000	726	12,978		12,97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26	1,226	7,000	726	12,978		12,978	
關鍵策略目標 3	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充實消防人力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52,800		52,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52,800		52,800	
興建消防據點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3,112	222,933	186,870	135,762	718,677		718,67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3,112	222,933	186,870	135,762	718,677		718,677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8,000	68,900	83,600	258,000	488,500		488,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8,000	68,900	83,600	258,000	488,500		488,500	

強化特種搜救隊車輛裝備器材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50	6,000	3,000	6,500	16,650		16,6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50	6,000	3,000	6,500	16,650		16,650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8,350	30,336	26,020	26,945	111,651		111,651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8,350	30,336	26,020	26,945	111,651		111,651	
充實義消個人裝備器材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666	19,417	13,664	-	43,747		43,74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666	19,417	13,664	-	43,747		43,747	
建置救災救護車輛派遣決策輔助系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125				5,125		5,12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125				5,125		5,125	
強化救災無線電通訊功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578	10,000	7,990		27,568		27,56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578	10,000	7,990		27,568		27,568	
精進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166	10,400	11,176	10,400	43,142		43,14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166	10,400	11,176	10,400	43,142		43,142	
關鍵策略目標 4	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27	3,000	2,200	2,200	9,627		9,627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227	3,000	2,200	2,200	9,627		9,627	
建置行動急診室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45,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45,000	
關鍵策略目標 5	建構本市水域安全防護網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650	6,750	7,085	8,225	29,710		29,71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650	6,750	7,085	8,225	29,710		29,710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				
推動社區防災	102 年 3 月				
推動區區防災公園					106 年 12 月
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新北市政府提昇天然災害預警機制及情資研判中程計畫					106 年 12 月
打造非核害家園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資訊通報系統					
關鍵策略目標 2	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				
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策進作為					
強化工廠防火管理暨推廣防災專員運作機制					
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					
關鍵策略目標 3	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				
充實消防人力					
興建消防據點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強化特種災害救援能力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	━━	━━	
充實義消個人裝備器材	━━	━━	━━		
建置救災救護車輛派遣決策輔助系統	━━				
強化救災無線電通訊效能	━━	━━			
精進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	━━	━━	━━	
關鍵策略目標 4	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	━━			
建置行動急診室	━━	━━	━━		
關鍵策略目標 5	建構本市水域安全防護網				
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計畫	━━	━━	━━	━━	

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消防局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	推動社區防災	消防局		B	4、6	3
				推動區區防災公園	消防局		B	4	3
				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消防局		B	3	3
				新北市政府提昇天然災害預警機制及情資研判中程計畫	消防局		B	5	3
				打造非核害家園	消防局		A	2、6	3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資訊通報系統	消防局		A	1、4	3
			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	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策進作為	消防局		B	4、6	3
				強化工廠防火管理暨推廣防災專員運作機制	消防局		B	4、6	3
				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消防局		B	4、6	3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	消防局		B	4、6	3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	消防局		B	4、6	3
			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	充實消防人力	消防局		B	4、6	3
				興建消防據點	消防局		B	4、6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消防局		B	4、6	3
				強化特種災害救援能力	消防局		B	4、6	3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消防局		B	4、6	3
				充實義消個人裝備器材	消防局		B	4、6	3
				建置救災救護車輛派遣決策輔助系統	消防局		A	1、4	3

本府施政			消防局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強化救災無線電通訊效能	消防局		B	4、6	3
				精進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消防局		B	4、6	3
			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消防局		B	4、6	3
				建置行動急診室	消防局		A	1、4	3
			建構本市水域安全防護網	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計畫	消防局		B	4、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拾玖、文 化 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新北市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市境內更擁有海岸、河流、山脈和溪谷等不同的地貌景觀，也因此造就了新北市許多不同的樣貌，這些風土民情不僅豐富了新北市文化的內涵與風貌，展現精采不朽的生命力，是以新北市不只是全國人口最多的縣市，更擁有「鮮明的城鄉文化」、「富饒的文化資產」、「多元的族群融合」、「多樣的地方文化館」以及「優勢的文化創意產業」，是其他縣市所無法相比擬的。隨著升格後的新北市，除了整體預算及硬體建設的數量增加外，更多人才的移入更為新北市加分；同時，隨著都市化的深化，過往靠中小型工業生產為主的許多區域也將慢慢轉型，因此文創產業開始成為未來新北市不可輕忽的一個文化政策重點。

因應全球化的趨勢，創意、知識及文化獨特性已經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元素之一。面對新世紀的挑戰，從地方發展到全球佈局，在文化策略上，除了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提供民眾更多參與接觸文化活動的機會，並強調精緻、獨特、創意的文創產業，更能符合當代講求慢活、環保的趨勢。

其實本市擁有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只要善用這些資源，並融入知性與感性的元素，就可以創造出有別於其他城市的生活樂趣，打造成一座創意之城。我們不僅要扶植人才，追求卓越；並提供行政、環境空間的支援，鼓勵藝文團體留駐本市持續創作。並將不同文化、特色的表演活動帶入每個角落，讓市民均享藝文資源，有效擴展藝文欣賞人口，不僅增加文化藝術的可及性與可親性，更能成就文化整體的豐富度。

二、願景：

文化是世代不斷的累積與發展而形成。新北市透過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與觀光資源，市境內擁有海岸、河流、山脈和溪谷等不同的地貌景觀，

同時也有濃厚的歷史人文特色與獨特的城鄉魅力，這些風土民情不僅豐富了新北市文化的內涵與風貌，而且展現精采與不朽的生命力。

城市的轉型與蛻變需要更廣闊的格局、更深遠的視野與更積極的作為，為展現「新北市」的文化新氣象，我們將以「文化樂活・智慧新北」的文化大作為，讓新北市成為一座文化創意城市。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新北市除了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境內更擁有海岸、河流、山脈和溪谷等不同的地貌景觀，也因此造就了新北市許多不同的文化樣貌，是以新北市不只是全國人口最多的縣市，更擁有「鮮明的城鄉文化」、「富饒的文化資產」、「多元的族群融合」、「多樣的地方文化館」以及「優勢的文化創意產業」等文化特色，是其他縣市所無法相比擬的。

其中，新北市內公私立博物館群約有 30 處以上，顯見「藏寶於民」現象之多元豐富。對於這樣與在地緊密結合的文化資源，自 2002 年起成立了博物館家族，現今計有 21 所公私立博物館為家族的成員，其數量在全國各縣市中名列前矛。另外，在今日知識經濟競爭的脈絡中，新北市因具有獨特的人文地理條件，也成為新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優勢，在「文化展演設施」與「工藝」這二項產業，不論是在數量、型態、品質、產值等各方面，都有十分亮麗的成果。

另外，由於城市擴張與房屋增值壓力，讓傳統聚落、歷史古蹟、文化古街、歷史建物的維護陷入保存、活化與再利用對抗所有權人意欲改建之困境。未來我們仍將繼續在城市發展與文化保存兩項議題中尋求平衡，以建構整體地域的歷史文化保存視野，並帶動居民以正面方式思考文化資產的活化工作。

由於本市幅員廣大，偏遠鄉鎮之藝文資源不足，除了持續進行文化空間改善與規劃建置、強化文化館舍服務功能外，也要積極整合推動鄉土化的藝

文活動，讓當地民眾就近就可欣賞到高質感且多樣化的優質藝文表演為規劃目標，未來更希望達到處處有演出，人人有戲看的目標。

二、發展課題

身負 393 萬市民的殷切期待，文化施政與建設能以更前瞻的思維進行規劃與實行，為 10 年後、甚至是 20 年後市民所需要的文化環境預作準備。換言之，新北市不但會在硬體建設上讓新北市市民們滿足所需，更要讓身為新北市一員的市民感到驕傲與自豪，讓新北市不只是「第一」，更朝向具有自我特色的「唯一」。

據此，我們的未來新文化政策將以「充實在地文化設施」、「推展在地文創產業」、「完善在地藝文資源」、「整備在地文化資產」、「普及在地社區營造」為施政主軸，以完善新北市的文化產業鏈為主，結合在地文化體驗、推動影視產業發展、興建各項藝文設施，以廣闊前瞻的視野、開放多元的格局，實踐市民心中的一個宜居、宜賞、宜憩、宜遊等創意內涵的文化城市，並塑造本市成為臺灣具指標性文化藝術城市。

參、策略規劃

由於新北市藝文人口眾多、藝術創作風氣興盛，所蘊含的視覺暨表演藝術發展能量甚為可觀。而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更是非常重要的資產。新北市的文化鼓勵各種文化紮根、活絡各區域地方文化與文化觀產業，使新北市成為一個寬容、友善又充滿創意的世界新故鄉。

因此在文化策略上，新北市強調要營造一個利於自由表達和藝術創作的環境，提供展演空間讓本市藝術家有發表創作、互相交流的舞臺，並策辦質精量豐的展演活動、鼓勵市民參與之外，更要鼓勵各種文化紮根、活絡各區域地方文化，扶植具有精緻、獨特、創意、在地觀點的文創產業。

我們將以下列策略作為文化政策發展方向：

一、深耕藝文展現本市文化特色，結合社區營造打造文化生活圈

二、建全臺灣首座紀錄片放映院功能，將本市打造成國內外紀錄片交流之重要城市

三、以新北市城市文化品牌做為發展定位，推展在地文創產業

四、提供多語言、知性、藝術、深度觀光旅遊的文化觀覽環境

五、充實在地文化設施，拓展藝術展演空間

六、以公共藝術美化都市空間，打造藝術化生活環境

七、藉由學習及精進管道，活絡陶瓷產業與觀光實力

八、深化考古文化內涵，探索族群文化

九、推展本市世界遺產計畫，逐步推展文化保存、環境整備與資源活用。

十、發展在地閱讀力，持續改造友善閱讀環境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充實在地文化設施（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 期程：101 年 3 月至 108 年 2 月
2. 計畫目標：整合藝術人文資源、強化藝術與人文資源網絡、結合觀光資源、增加觀光產值與能量等。
3. 效益：預估每年來館人數約 50 萬人次、增加新北市觀光人潮約 40 萬人次。

（二）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

1. 期程：98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

2. 計畫目標：為推動閱讀以滿足民眾多元資訊需求，並解決現有市立圖書館總館閱覽空間之不足，故擬規劃建構一符合直轄市需求，並符合節能、減廢、健康、永續環保概念之「綠建築」之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效益：提供民眾優質充足合宜之閱覽空間，滿足多元之資訊需求。

（三）三重眷村文化園區計畫

1. 期程：100 年 11 月至 104 年 10 月

2. 計畫目標：

（1）保存眷村歷史建築文化資產，見證時代痕跡。

（2）保存眷村共生防砲陣地遺跡，重現歷史記憶。

（3）規劃設置新北市眷村文化園區，以「再生眷村情」之精神營運管理，俾園區透過人際交流互動自然傳遞眷村文化。

（4）以市府施政能量推動空軍三重一村保存工作。

3. 效益：

（1）保存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作為三重地區、本市的眷村代表性文化資產，提供鄉土教育、社區成長、市民文化意識凝聚及本市 94 個眷村交換資訊的據點，並成為北臺灣眷村文化中心。

（2）辦理四季眷村相關活動，形成北部地區觀光新景點，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3）提供優質文化休憩場所，提升新北市城市文化形象。

（四）樹林藝文行政綜合大樓興建計畫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在地人文教育養成，提升區域藝文發展，強化行政服務並建構樹林區象徵性地標。

3. 效益：本計畫將提升區域藝文發展亦能達到滿足行政空間之迫切需求，帶動地方藝文發展及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五）公有房舍提供藝文使用修繕計畫

1. 期程：103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提供公有空間作為藝文團體行政辦公空間或小型排練場使用，以鼓勵藝文團體留駐本市持續創作，塑造人文地方特色。

3. 效益：

（1）提升公有房舍使用效益，兼蓄提高藝文創作發展能量。

（2）透過藝文團體之創意活力，發展房舍在地文化特色。

（六）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推動計畫

1. 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為提升民眾優質之休閒品質及活化博物館教育資源，且因應臺 64 號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之興建，帶來大量的觀光人潮，將臺北港特定區提供之用地規劃為「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開發計畫」，營造一個教育休閒場域，以十三行文化為主題，納入教育、生態、藝術與人文等元素。

3. 效益：

（1）以教育、生態、藝術與人文等面向，透過多元化展演，提高各年齡層至園區參觀意願，提供兼具休閒與博物館學習場域。

（2）振興地方文化觀光產業，以園區辦理大型展演活動，增加遊客人數，帶動周邊商業活動及增加八里就業機會，以增加政府稅收。

（3）從八里渡船頭、挖子尾生態保護區、本館、臺北港特定區延申至八仙樂園，形成一個帶狀休閒廊道。

（七）北大停三用地興建圖書館（新增）

1. 期程：102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為推動閱讀以滿足三峽區市民對圖書館資訊之需求，並解決目前三峽分館閱覽及典藏空間之不足，故規劃建構一座合乎市民閱讀需求之圖書館。

3. 效益:可提供北大特定區居民閱讀及研習場所,有效提升本市社教資源。

（四）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工程

1. 期程：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保存特殊工業遺蹟之文化資產價值，見證工業時代轉變痕跡。

（2）串連猴硐周邊文化資產人文相關點，增加該區參訪亮點。

3. 效益：

重現特殊產業文化特色，使舊有建築構造及歷史風貌得以保存及維護，並期呈現該時期歷史建築之特色。

二、推展在地文創產業（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創意市集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預計於週末假日在本市交通便利、觀光景點、人口密度高之場域辦理，每年規劃辦理約 40 至 60 場次市集計畫，並經由募集創作者展售文創品，提供免費 DIY 體驗，創作者之間可相互觀摩與激盪，提升創作的能量，促發藝文產業鏈的生成。另召集新北市街頭藝人展現才藝，提供民眾富有活力又具獨特創意的活動場域，預計每場次至少 30 攤文創展售，2 組街頭藝人表演等，預估 4 年可超過 40 萬人次參與、創造超過 700 萬元產值。

3. 效益：提供民眾假日休閒去處，接觸創意生活美學，增進民眾文化素養；打造文化創意工作者、街頭藝人、藝術工作者創作之舞臺及文化創意交流場域，展現本市對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支持與推動；提供文創工作者交流平臺，鼓勵民眾支持藝術創作，帶動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二）製作藝術家地圖

1. 期程：97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為了解本市藝術家聚落發展情形及拓展文化觀光並提升文化素養，本市自 97 年起始進行各區藝術現貌調查，截至 102 年已完成調查 20 個行政區共 370 位藝術家之訪談，包括淡水區（39 位藝術家）、三芝區（39 位）、瑞芳區（40 位）、三峽區（31 位）、鶯歌區（28 位）、新店區（37 位）、烏來區（3 位）、新莊區（15 位）、板橋區（25 位）、中和區（20 位）、永和區（20 位）、三重區（19 位）、蘆洲區（9 位）、石門區（3 位）、金山區（12 位）、萬里區（5 位）、汐止區（16 位）、平溪區（5 位）、雙溪區（2 位）、貢寮區（2 位）等，103 年預計進行坪林區、石碇區、深坑區、土城區、樹林區等 5 個地區之藝術資源調查，編輯藝術家地圖及地圖摺頁，預計將完成 60 位藝術家之訪談，並於 103 年 12 月出版專書，希望透過藝術家、藝文空間、藝文產業與藝術聚落等的訪查與藝術家地區手冊的編撰，引導讀者按圖索驥深度探訪地區豐富的歷史人文、藝文產業及藝文生態。

3. 效益：

（1）完成新北市各區藝術家地圖資源調查並結合觀光旅遊資訊推廣，以豐富多元內涵，吸引民眾踴躍參與文化活動、提升文化素養。

（2）提供後續研究新北市各區藝文現況、藝術家發展、藝術資源之用，間接行銷本市在地藝術家，提供訊息露出及參與展覽之機會。

（3）逐步建構新北市藝術資料庫，了解新北市藝術家數量、藝術資源及藝文發展現況。可作為未來藝文發展之墊腳石，推動及規劃未來新北市各區藝術發展類型之參考。

（三）動漫產業推廣計畫

1. 期程：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目前大臺北地區從事動漫產業者及藝術家近 5,500 人，為延續動漫無限的創意與生命，計畫結合動漫、藝術與教育，共同建構交流平臺等，推動藝術紮根，以培育小小動漫藝術家的方式，發展新北市動漫產業，也藉由動漫各項競賽，發掘新興動漫人才及優秀作品，以在地文創、藝術、社區、文化資產及文化資源能量，作為動漫及漫畫競賽充實題材，擴大全民參與度及提高全國知名度，達到推廣動漫產業及實踐培育動漫人才的目標。透過動漫相關競賽，提供動漫創作者自由揮灑創意的舞臺，藉以吸引大量動漫人才及其作品匯集新北市。舉辦動漫主題展，累積動漫能量，逐年結合動漫文化與常民文化，推廣動漫全民活動，打造特殊的動漫藝術活動環境，於創造動漫欣賞人口的同時，發掘新一代創作人才，進而促進動漫產業發展。

3. 效益：

（1）透過公共空間再利用建構動漫交流與教育推廣園地，以培育動漫生力軍，達到人才培育之育成。

（2）舉辦大型動漫節，以多元趣味的活動內容連結電玩、動畫、漫畫三項元素組成，吸引大小朋友及不同族群民眾共同參與，將新北市打造成一座動漫產業樂園，101 年參與人次超過 10 萬人，102 年參與人數超過 12 萬人次。

（3）透過動漫畫劇本徵件活動，刺激動漫藝術家創作，促進動漫藝術培植發展，並帶動本市動漫產業之發展。

（4）透過動漫電影院的放映，感受動畫創作者的驚人巧思，更可從中窺見近年動畫主題的多元樣貌，以及創作者透過動畫對社會的獨到見解。101 年至 103 年期間於動漫節相關活動與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安排播放，提升並推廣動漫文化及產業。

（5）規劃在動漫節教育推廣活動的部份（如：繪製活動、DIY 活動），增加部分民眾參與收費的方式。

（6）舉辦兒童動漫營的方式，培育本市動漫未來之星，每年安排 4 梯次營隊研習活動，3 年可累績 12 梯次的動漫學習課程。

（四）開辦「陶瓷學院」: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以陶瓷學院為平臺，5 項子計畫為執行重點，包含落實「大眾推廣教育」、強化「專業進修研習」、建置「主題研究計畫」、構築「國際交流平臺」、推動「國際陶藝雙年展」等，為鶯歌陶瓷挹注國際創作能量，並持續塑造鶯歌為國際重點陶都。

3. 效益：於 102 年至 105 年逐年辦理本館年度陶瓷學院實體研習課程，每年並錄製 10 門數位影音紀錄，4 年共可累積 40 門數位課程，剪輯製作「陶瓷學院 online」數位化研習課程。其中並配合「2014 國際陶藝雙年展」及「2016 國際陶藝雙年展」國際研討會，刊登各類國內外專家學者之研討會影音課程，供民眾後續查詢及瀏覽，提升並推廣陶藝文化。

（五）打造金瓜石成為金屬工藝推廣重鎮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持續推動金屬工藝創作風氣，累積創作能量，並藉由比賽促進國內外金工創作的交流。

3. 效益：藉由賽事的舉辦建構臺灣金屬藝術交流平臺，讓人才與資源得以相互交流，持續推動國內金屬藝術之創作風氣，並辦理國內外巡迴展以推廣金屬工藝，同時藉由國際性比賽促進國內外金工創作理念與技術的交流。

（六）開創城市新面貌・美感生活無疆界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落實法定公共藝術審議：藉由定期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其餘法定需審議事項，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

（2）統合公共藝術資源：以宏觀擘劃的角度，統合公部門公共藝術經費及管理運用社會資源，並串連各機關、學校、公園、公共空間等，加值城市美學及魅力。

（3）公共藝術美學扎根：為提升本市各公共藝術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加深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認識，並持續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美學教育之普及與深化，將逐年增加各項公共藝術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辦理場次，102 年度辦理 16 場次，103 及 104 年度各辦理 20 場次，105 年度辦理 24 場次，以擴大公共藝術推廣計畫之辦理效益。

3. 效益：

（1）提升審議效能：審議會流程制度化、透明化，案量位居「五都之首、全國之冠」。

（2）豐富市民美學生活：透過各種不同之方式與管道，將公共藝術理念及美學思維普及深化於民眾的生活之中。

（3）城市美感全方位行銷：串連及整合各新設之公共藝術點，感受新北市的文化動能與價值，建立新北市公共藝術之都「玩美新北」城市品牌，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七）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發展新北市成為自然與人文之美兼具的環境已成市政發展要務之一，為扶植具有新北市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藝術家及文創工作者與產業界之合作，發揮地方產業的文化價值及創意內涵，特定此計畫。

3. 效益：

（1）有鑑於文創產業多為微型企業，資金投入成為產業運作的重要環節。本計劃透過補助文創業者個人及團體組，鼓勵其創作且與本市地方文化特色結合，也支持業者於創作後開拓通路、與同業交流。

（2）101 年度共補助 5 組對象，補助金額 60 萬元;於 102 年度增加補助對象為團體組即個人組共 10 組，補助金額更增為 120 萬元，顯見新北市政府長期致力於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補助。

（3）部分受補助者部份成功量產，亦主動拓展通路參與文創相關展會、赴外展示與交流，或因產品精良吸引同業前去分享經驗共同學習，獲得好評，足見本市文創業者實力堅強。

三、完善在地藝文資源（業務成果）

（一）建立多元藝術展演活動平臺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本局除持續擴大辦理「傳統藝術節」、「兒童藝術節」、「新北市電影節」等各項節慶活動外，邀請國內外知名團隊於新北市境內演出，打造藝術創作平臺，建立市民對於藝文表演活動的敏銳度及開放性。且並鼓勵地方辦理藝文特色活動持續塑造地方形象，鼓勵藝術創作者持續扎根於新北市境內，達藝文與生活共存的創作搖籃。

3. 效益：持續辦理傳統藝術節、兒童藝術節及電影節等藝術節慶，並每年引進國內外優質表演節目 10~15 場，提供藝術創作者展演平臺，提升本市藝文參與人口每年達 14 萬人。

（二）擴大地方藝文參與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為推廣美術教育肯定本市藝術家、藝術創作之成就，持續辦理「新北市美展」、「美術家聯展」及各項展覽活動計畫。並經由辦理「傑

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演藝活動補助計畫」及「影視補助計畫」等獎補助計畫，培育藝術人才，以「長期扶植」與「藝術交流」的方式持續挖掘優秀團隊與個人。

3. 效益：以國際展覽促進國內外藝術創作者進行交流，推廣本地創作者的藝術能量。長期規劃策辦各類藝術展覽活動，提升民眾欣賞藝文水準，形塑文化城市形象。另提供各類創作者補助，如美術家申請補助平均每年 15 件；新北市演藝活動補助平均每年 60~80 件。

（三）打造紀錄片放映院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擴大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院功能，包含常態放映、辦理紀錄片教育推廣及專業研習課程、辦理紀錄片工作者交流活動、擴充紀錄片典藏、紀錄片放映申請、辦理電影藝術教育課程及試辦藝術電影放映。另外配合補助政策，打造府中 15 成為全臺紀錄片交流平臺，使本市成為紀錄片發展重鎮。

3. 效益：培養本市紀錄片及藝術電影觀影人口，增加紀錄片工作者交流分享活動，成為全臺紀錄片重心城市。另外與學校合作，辦理電影藝術教育課程，啟發學生對欣賞電影之興趣，成為本市電影藝術欣賞人口。

（四）推動國際展覽交流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結合藝術創作也邁向數位化趨勢發展，投注對多元藝術的支持與努力，形塑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藝術表現，串連國際間的文化脈絡成為新北市的經營重點。透過「國際城市視覺藝術交流展覽暨藝術創作觀摹計畫」及「國際視覺藝術交流補助計畫」之辦理，持續推動國際展覽交流，提升藝術文化上國際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培植人文涵養與激發創意文化上的發展潛力。

3. 效益：促進數位藝術多元面向的發展，注入本市文化特色，塑造新媒體城市形象。加強國際間藝術人才合作機制，以及持續推動文化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配合視覺藝術交流計畫，提供新北市籍藝術家參與國際視覺活動，提昇新北市國際能見度。

（五）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交替規劃國際陶藝競賽及策展競賽，將國內、外陶藝家匯集，使臺灣與國際陶藝界接軌，成為陶藝界重要之平臺與資訊交流中心，同時充實博物館展覽之多元呈現、增進國內外陶藝之交流、奠定陶博館在國際陶藝界之影響力，達到以陶藝提升生活品質的目標。

3. 效益：

（1）陶藝雙年展的舉辦為國內外陶藝人士提供交流平臺：提供藝術家、評審、媒體、陶藝愛好者交流的機會與空間，進而為臺灣匯集當代陶藝多樣而豐沛的能量，建立臺灣在國際陶藝界之地位。

（2）透過教育活動規劃，如國際研討會、藝術家駐村、兒童導覽等教育課程，增進各年齡層民眾與專業人士對陶瓷藝術的認識與興趣。

（3）將鶯歌的陶瓷文化轉化為觀光與旅遊行程，藉由當地實際生活的體驗，向國際陶藝界及臺灣的民眾分享臺灣陶藝文化發展的現況，促進國際友誼與文化交流。

（六）打造亮點特色藝術節慶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營造藝術生活：藉由本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文化主題活動，讓本市的藝術家、社區居民皆有展現創意的空間與舞臺，增加市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創造優質的文化生活環境。

（2）市民在地參與：結合本市社區、學校、藝文團體及文化工作者的參與，共同展現本市文化魅力，對自己居住的地方產生認同感與尊榮感。

（3）文化永續發展：帶動本市各區推動文化活動的風潮，行銷本市特色活動，並推廣各類藝文展演形式，以培養市民藝術欣賞的習慣，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3. 效益：

（1）有效整合資源：結合各區公所辦理文化主題活動，有效整合行政體系與藝文資源，展現本市各區文化特色。

（2）擴大民眾參與：結合社區居民與本市藝術家的參與，呈現本市的人文風情、傳統藝術、特色產業等文化寶藏。

（3）培養藝文人口：透過活動提供市民參與各項藝文展覽、表演及體驗活動的機會，以培養本市藝文活動參與人口。

（4）發展文化觀光：展現本市各地區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帶動文化觀光、文化休閒的總體發展。

四、整備在地文化資產（業務成果）

（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保存及活用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充實市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

3. 效益：達成新北市有形文化資產有效保存及推廣。

（二）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登錄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地區迄今保留殖民時期的文化面貌，諸多歷史建築與事件所建構的「文化地景」，完整保留述說臺灣這塊土地的歷史經驗，除了空間完整性之外，淡水地區活躍的在地文化運動，最能代表臺灣在地智慧累積的經驗。102-105 年持續扮演在地推動的積極角色，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2008」的八個工作項目，進行登陸世界遺產前之潛力點整備工作，作為往後推動相關工作的工作平臺。

3. 效益：盤整前一個階段淡水區域保存計畫的工作成果，進行淡水歷史街區發展的盤整併同世遺資產觀念於該區實踐，主要針對觀光發展與世界遺產計畫的推動，進行都市再生與空間活化的整體計畫之研商。透過經驗交流與在地共識，協助建立古蹟與文化空間的環境經營管理模式，強化社區對環境保全及文化氛圍經驗等認識，逐步推動以在地為主體之環境經營管理模式。

（三）建構「東亞要塞、堡壘及砲臺研究資料中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緣起淡水古蹟博物館之經管二處國定古蹟紅毛城及滬尾礮臺皆為要塞及堡壘類建築，成立研究資料中心實為博物館之重要業務。

3. 效益：本館於 103 年度成立研究典藏組，並廣泛蒐集研究典藏資料，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學術研討會，進行數位典藏工作。整合淡水地區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資源，進行長期規劃、階段性目標及策略性執行計畫，長期性的學術發展，以利淡水地區學術資源的整合，建立全面性資料庫及數位化之建構，以利研究發展、民眾參與及知識訊息的流通。

（四）成立考古學院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推廣考古文化教材，包括：考古文化介紹影片或動畫片、考古遊戲光碟、考古課程標準教學模組及教案、考古教育網路平臺等。辦理教師考古研習培訓、提供教師考古諮詢管道、購置考古專業書籍及設

備、設置教師資源中心等。建置考古工作站、豐富考古魔法教室數位課程、出版遺址博物館專書及開辦考古體驗宅急便。

3. 效益：每年辦理不同考古主題的大型考古生活節，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透過七大學習領域，提供協同教學的考古教材及教具，增進教師及中小學學生考古知識。完成系列考古文化影片、動畫片或考古遊戲光碟等，俾利考古知識之傳遞。

五、普及在地社區營造（業務成果）

（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分級培力補助：持續宣導社區營造理念，藉由建立「基礎型」、「進階型」、「區域型」等三種補助層級，鼓勵社區發展協會、社團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踴躍提案，確立社區分級機制，提升補助綜效。

（2）普及藝文人口：以「新北市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及「新北市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推展各項社區藝文補助，102 年度補助 46 案，預計將於 103 年度補助 51 案、104 年度補助 56 案、105 年度補助 61 案社區營造計畫，於本市普設社區營造點，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扎根。

（3）建立跨域平臺：鼓勵社區社團持續推動各項計畫，累積營造能量，並連結同區域內營造點共同合作，打造區域社區合作平臺。

3. 效益：

（1）策勵社區累積：持續推動社區分級補助及培力機制，協助社區不斷累積、自我策勵，並持續向上提升。

（2）化解城鄉差距：突破城鄉及區域落差，讓社區營造精神於新北市遍地開花。

（3）喚醒社區意識：凝聚新北市各社區向心力，創造新北市社區文化品牌。

（二）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深耕培育種子：持續於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社團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中宣導社區營造理念，鼓勵各社區社團幹部參與課程，培育社區營造人才。

（2）提升社造能力：開設從「社區營造理念」、「社區營造方法及案例」、「社區特色挖掘」到「補助計畫撰寫與執行」等全方位課程培養社區組織的基本社造操作力，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能力。

（3）邁向自主營造：於全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推動都會型社區營造工作，培育社區人才，創造自主動能。

3. 效益：

（1）激發社區動能：持續以分眾分級方式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機制，促進有效學習，激發社區夥伴營造動能，及自我覺察與向上提升之能力。

（2）強化社造經驗：持續培育本市社區營造人才，並搭配營造點補助機制，讓社區夥伴邊做邊學，深化社區營造經驗，進而達成社區自立營造的目標。

（3）落實區域合作：以分區課程方式，讓區域內各社區相互扶攜，打造在地共學平臺，進而促進各地區公所與社區進行深度結合，共創社區營造合作基礎。

（三）社區影像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鼓勵影像記錄：賡續過往社區影像紀錄計畫的基礎，持續鼓勵各社區社團以影像記錄社區營造歷程。

（2）培育種子人才：持續培育社區影像紀錄專業人才，並鼓勵專業者投入社區影像紀錄行列，擴大本市社區影像人才資料庫。

（3）挖掘在地故事：啟發在地人記錄在地人事物的觀念，用影像、行動直接來關心社區，促成由下而上的意見表達形式，並重現社區營造歷程感動的力量。

（4）辦理成果發表：運用「府中 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辦理成果發表，並於本市辦理巡迴發表，共同推廣社區影像紀錄。

（5）預計於 102 至 105 年度持續推動社區影像紀錄課程補助，鼓勵新北市社區社團逐年拍攝優質社區影像紀錄作品，除能逐年累積本市社區影像資料外，在主題上亦鼓勵其關注本市重大施政計畫及城市發展，以建立本市社區影像紀錄特色。

3. 效益：

（1）展現社區特色：藉由專業影像團隊與社區的結合，以影像展現社區風貌。

（2）厚實社造基礎：逐年累積本市社造紀錄，加深在地歷史記憶紋理，厚實未來營造基礎。

（3）打造社區亮點：打造本市社區亮點，逐步建立本市標竿型社區。

（四）社區營造輔導及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建立資源平臺：建立資訊流通、資源轉介、經驗交換平臺，讓各社區社團可藉由單一諮詢窗口，獲得各公部門資源與資訊，並推廣社區魅力。

（2）持續行政社造化：辦理行政社造化觀摩、行政社造化課程，及行政社造化培力，藉由案例觀摩訪視，為社區與公部門之間架設信任橋樑。

（3）專責社區輔導：提供社區營造相關培力、諮詢、輔導服務，並協同公部門進行訪視、查核與督導。

（4）提供施政建言：研究國內外社區營造政策與計畫，提供各社區社團及公部門推動計畫與施政之參考。

3. 效益：

（1）創造輔導網絡：結合社造中心制定全市社區營造輔導策略，串連在地輔導團隊落實在地陪伴輔導機制，創造無縫接軌的社區輔導網絡。

（2）加深橫向連結：推動行政社造化，協助公部門藉由資源分享與案例觀摩，促成橫向連結與合作機制。

（3）提升社造中心能量：打造新北市社區輔導總團隊，全面提升本市各團隊社區輔導能力與視野。

六、發展在地閱讀力（業務成果）

（一）推動圖書館閱讀環境再造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分年分期辦理館舍整體內部空間改善、設備升級，進行全面性的整修，並依各館不同條件，辦理室內裝修證明、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及設施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結構補強等。同時就本市使用執照

未符之館舍進行使用執照變更或補辦建照使照，以本市所有圖書館皆能符合圖書館使用用途為目標。

3. 效益：改善圖書館館舍老舊結構、動線不佳問題、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美化及設備汰換，提供優質的閱讀的環境。

（二）推動閱讀嘉年華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善用民間資源與社區團體結合，推廣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人、銀髮族（樂齡）、新住民族群的服務，建置樂齡閱讀專區，辦理全民閱讀素養。辦理相關講座、讀書會，閱讀領導人培訓，結合世界書香日、好書交換、寒暑假閱讀節及主題書展等推廣活動外，落實推廣閱讀無界線，閱讀力量大之新閱讀運動。因應 104 年新館落成，推動質量兼顧的閱讀推廣活動，打造新北市民的閱讀新樂園。

3. 效益：提升全民之閱讀能力，每年辦理推廣活動由 1200 場次逐漸提升至 1500 場。

（三）辦理行動閱讀巴士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整體規劃全市圖書館行動閱讀巴士活動及巡迴據點，將圖書主動送到學校、社區，營造閱讀城市的氛圍。藉以行動圖書館巡迴巴士深入提供偏遠鄉鎮、社區、學校等地區圖書借閱服務，並可現場申辦圖書借書證，辦理借、還書服務及各項推廣閱讀活動，提高民眾參與閱讀之興趣。鼓勵學子將閱讀當作生活中的樂趣，將設計「閱讀悠遊卡」，累積到足夠的閱讀點數時就可以用閱讀點數換自己喜歡的圖書。並設計「閱讀悠遊卡」，結合各地區分館共同辦理，提升圖書館利用率。

3. 效益：以行動圖書館巡迴巴士深入提供偏遠鄉鎮、社區、學校等地區圖書借閱服務，每年巡迴偏遠學校及社區達 840 場。

（四）獎掖文學創作及出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文學人才育成：推廣優良文學著作，鼓勵培育創作人才。藉由公開的徵稿機制與公平公正的專家學者評選作業，讓本市喜愛創作的民眾都有暢達的發表管道和展現文采的出書機會。

（2）拓展文藝社群：策劃與挹注文學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擴大文學欣賞人口。以豐富多元具吸引力的文學推廣活動，凝聚本市文學社群，培植文學閱讀人口，樹立本市優良文學閱讀風氣。

（3）面向國際發聲：促進臺灣文學朝更寬廣的國際文學世界，倡導文學欣賞風氣。以積極多元的行銷手法，如國際書展交流等媒介，將本市優秀作家作品推廣至華文文壇及世界文壇。

（4）厚植藝文土壤：提供多元創作發表平臺，營造良好文藝發展環境。持續以最具權威的「新北市文學獎」，拔擢深具潛力的在學學子及一般民眾，並厚植本市文學發展土壤。

3. 效益：

（1）出版優質文學作品：預計出版 13 本文學及文化專書。包含至少 9 本多元的文學創作和 4 本豐富的旅遊文學展現本市人文風貌，吸引外縣市及國際背包客走訪本市文學地景。

（2）拓展文學欣賞人口：以多元豐富的推廣內容，從學齡前兒童的繪本賞析，國小及青少年文學教育的閱讀扎根，吸引大眾閱讀的文學焦點，以至銀髮族的熟年閱讀世界，預計培育 6,000 人次文學活動參與者。

（3）培育文學創作種子：提供內容充實的文學培訓課程，公開公正的徵選計畫，及最具傳播效益的發表管道，積極培育逾 40 位華文文壇創作新銳。

（五）漂書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建置漂書平臺，鼓勵讀者分享與傳播書籍，讓好書散布到更多角落，達到活化書籍流通利用及分享閱讀資源的目標。

3. 效益：

（1）透過既有據點強力宣導漂書概念，鼓勵民眾參與。

（2）結合漂書議題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或研習課程，讓漂書量可持續、穩定推展。

七、文化品牌向世界發聲（業務成果）

（一）國內外文創交流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策辦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國際論壇等文化交流活動，期能與專業文化機構合作，協助臺灣文化創意者與業者參與國際交流，或與國際合作舉辦新北市文化產業策展活動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為本市文化業務發展重點，亦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的方式，觀摩考察其他國家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作法，進而提升本市文化創意的全球視野，並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帶動產業發展。

（2）兩岸文化交流：辦理兩岸表演藝術人才延攬、交流研習及共同創作或與國內外文化藝術團體及學校機構合作舉辦藝術人才交流及合作計畫。102 年邀請北京市青世代劇場來本市表演舞臺劇 2 場，或與臺灣的優秀劇場表演團體同臺較勁，創造出兩岸「青世代」的交流平臺。

3. 效益：

（1）透過活動舉辦，加強本市與國際城市上的文化交流與互動，分享彼此經驗，奠定未來合作的契機。

（2）延續歷年兩岸文化交流成效，102 年邀請北京市民俗藝文領域優秀表演團體於本市進行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藉此展現當地具特色的展演藝術，開拓兩岸民眾視野，進而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3）藉由展演活動將國際豐富多元的藝文展演引薦到民眾眼前，開闊文化視野，期望藉此激盪出優質的展演藝術構想。

（4）藉由規劃國際會議或策展，除可宣傳新北市文創品牌的總體形象，有助於城市文化力的展現與文創品牌及形象的提升，對於新北市文化創意作品在世界市場的流通及拓展亦有一定助益。

（二）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計畫、拓展國外銷售管道：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計畫目標：

（1）為建立鶯歌陶瓷品牌形象，振興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自 2008 年起推動「鶯歌燒」品牌計畫，藉由鶯歌陶瓷文化中極具特色的歷史元素，匯聚形塑「鶯歌燒」基本意涵，並透過公開徵選機制，廣邀鶯歌鄰近地區（含三峽、樹林、土城、龜山、桃園市、八德、大溪）在地業者共同參與，齊力打造「鶯歌燒」品牌形象，統合行銷鶯歌優質陶瓷產品，期待能為地方產業創造新的優勢，帶動地方產業新的發展與展望。

（2）「鶯歌燒」品牌計畫第一階段任務，已於 2008 至 2012 年期間漸次完成，主要策略著重於建立「鶯歌燒」品牌優質形象，加強業者創新概念，提升陶瓷產品品質。歷年針對陶瓷業者、禮用品設計公司、設計師，陶博館舉辦過胭脂紅、青花艷、結晶釉、金銀彩、青瓷等「鶯歌燒」主題競賽以及產品評鑑展，形塑鶯歌陶瓷產業文化的同時，也建立產業觀摩交流平臺機制。對於競賽獲獎作品授權使用「鶯歌燒」商標的權利，並由陶博館統合行銷推薦在地生產，逐步建立「鶯歌燒」品牌優質形象與民眾信賴感。

（3）2013 年起「鶯歌燒」品牌計畫正式邁進第二階段工作，主要策略乃針對一般消費大眾之「行銷」為推動主軸，期望將「鶯歌燒」品牌商品帶入民眾日常生活中。同時透過「鶯歌燒」評鑑授權商品數量倍增子計畫，藉由系列競賽、展覽、講座、主題販售區或異業策略聯盟等活動，整合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計畫，活絡鶯歌陶瓷工藝產業，促進鶯歌陶瓷銷售市場實質交易與效益，拓展國外銷售管道，進而將臺灣陶瓷產業的特色推向國際。

3. 效益：

（1）每年定期舉辦「鶯歌燒」徵選評鑑，建立鶯歌陶瓷優質商品認證系統，積極推動「鶯歌燒」商標授權機制，提升「鶯歌燒」商標品牌知名度與優質形象。

（2）落實「鶯歌燒」評鑑授權商品數量倍增子計畫，每年規畫「鶯歌燒」主題展覽、講座等系列活動，結合陶瓷同業尋求異業策略聯盟，整合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計畫。

（3）持續主動廣邀「鶯歌燒」商標授權廠商，積極參與各類商業展覽活動，建立「鶯歌燒」國際品牌形象，拓展國際銷售管道，促進實質交易與效益。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充實在地文化設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執行進度累積百分比	102 年：原規劃檢討修正、專案管理廠商招標 103 年：原規劃檢討修正、設計監造建築師甄選、基本設計 104 年：細部設計定案、建照申請、工程標發包 105 年：工程前置作業、建築本體結構工程、裝修工程、空調機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景觀工程 106 年：演藝廳本體結構工程、特殊設備）、裝修工程、空調機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景觀鋪面及照明工程 107 年：演藝廳本體結構工程、特殊設備）、裝修工程、空調機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景觀鋪面及照明工程 108 年：完工驗收	3.1%	11%	30%	53%	77%	95%	100%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	執行進度累積百分比	102 年:主體工程施工 103 年:完工、驗收、申請使用執照	50%	90%	100%				
三重眷村文化園區計畫	建物與防砲陣地遺跡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進度百分比	103 年：細部設計完成，進行工程發包、開工，園區環境整理。 104 年：消防安全及保全偵測系統設置、外部空間整修、防砲陣地復原及再利用		35%	100%				
樹林藝文行政綜合大樓興建計畫	執行進度累積百分比	103 年度：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地質鑽探 104 年度：施工、監造 105 年度：工程竣工驗收結算、設備試運轉教育訓練等，委託技術服務驗收		4%	48%	100%			

公有房舍提供藝文使用修繕計畫	每年預定修繕房舍數量（103 年：2 間、104、105 年：2 間）	修繕間數		2	1	1			
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推動計畫	休閒教育園區執行進度累積百分比	103 年 4 月辦理「2014 新北市考古生活節」多元教育推廣活動、12 月取得用地。 104 年：辦理用地規劃設計。 105 年及 106 年：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		2.5%	6.5%	55%	100%		
北大停三用地興建圖書館	執行進度累積百分比	102 年度: 規畫設計、地質鑽探 103 年度：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都審及建照五大管線申請、工程決標 104 年度：施工、監造、驗收	4%	30%	100%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工程進度百分比	103 年：規劃設計完成 104 年：內部坍塌構件整理及檢視，全區結構檢修。 105 年：屋面修復工程施作、門窗及立面整修、消防系統設置。 106 年：外部空間整修 。		10%	50%	8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推展在地文創產業（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創意市集計畫	現場參與人次出席率	（本年參與人數-去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80%	83%	50%	40%
製作藝術家地圖	全市區域調查完成比例	（累積完成調查區域數量/29 區）*100%	69%	86%	100%	
動漫產業推廣發展	推廣動漫全民活動民眾參與度	活動參與人次	10 萬	12 萬	15 萬	20 萬
開辦「陶瓷學院」	陶瓷學院數位課程推廣	網站點閱成長率	10%	10%	10%	10%
打造金瓜石成為金屬工藝推廣重鎮	金屬工藝大賽民眾參與度	比賽參與人次	500	0	550	0
	成果展覽參觀人次成長率	(本次參觀人次-前次參觀人次)/前次參觀人次」*100%	5%	0	5%	0
開創城市新面貌・美感生活無疆界	公共藝術體驗行程民眾參與度	每年公共藝術體驗活動參與人次	1.2 萬	1.3 萬	1.4 萬	1.5 萬
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計畫推廣與多元化補助對象	申請補助投件數	11	25	40	50

關鍵策略目標 3	完善在地藝文資源（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建立多元藝術展演活動平臺	提升藝文參與人口數	藝文參與人口	14 萬人	14.5 萬	14.8 萬	15 萬
擴大地方藝文參與	持續擴大辦理展演活動場次	展演活動辦理場次	100 場	120 場	150 場	200 場
打造紀錄片放映院計畫	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	（本年觀影人數-去年觀影人次）/去年度觀影人數*100%	1.2 萬	3%	5%	5%
推動國際展覽交流	補助本市藝術家參與國際展覽，提升藝術文化之國際競爭力	補助案件數	10 件	10 件	15 件	15 件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計畫	展覽活動推廣參觀人次	展覽參觀人次	0	400,000	0	420,000
打造亮點特色藝術節慶	藝術節慶活動參與人次年成長 5 萬人	每年參與人次	60 萬	65 萬	70 萬	75 萬

關鍵策略目標 4	整備在地文化資產（業務成果面向）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推廣文化資產活動	每年活動參與人次	2,300 人	4,500 人	4,900 人	5,300 人
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登錄計畫	推廣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活動	每年活動參加人次	300 人	400 人	500 人	600 人
建構「東亞要塞、堡壘及砲臺研究資料中心」	廣泛收集文物典藏保存維護及典藏資料	每年實際保存維護及典藏資料件數	50 件	60 件	70 件	80 件
成立考古學院	辦理考古文化活動課學員參與度	參與人數	1 萬人	1.2 萬人	1.4 萬人	1.6 萬人

關鍵策略目標 5	普及在地社區營造（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社區營造點數量年增加 5 個	營造點數量增加	46 個	51 個	56 個	61 個
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計畫	社造人才培訓參與人次年增 20 人	社區參與人次	253 人次	273 人次	293 人次	313 人次
社區影像計畫	社區影像成果產出年增 2 部	成果產出數量增加	6 部	8 部	10 部	12 部
社區營造輔導及推廣計畫	輔導潛力社區營造點年增加 3 個	潛力營造點數量增加	6 個	9 個	12 個	15 個

關鍵策略目標 6	發展在地閱讀力（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動圖書館閱讀環境再造計畫	改善圖書館閱讀環境	改善美化圖書館數量	8	7		
推動閱讀嘉年華計畫	提供市民休閒活動	提供閱讀推廣活動場次	1200	1200	1500	1500
辦理行動閱讀巴士計畫	拓展行動圖書館巡迴據點	圖書巡迴據點	65	65	65	65
獎掖文學創作及出版	文學活動參與人次年增加 0.1 萬人	每年參與人次	1 萬人	1.1 萬人	1.2 萬人	1.3 萬人
漂書推廣計畫	提供市民參與閱讀分享	每年漂書數量	3 萬冊	8 萬冊	10 萬冊	12 萬冊

關鍵策略目標 7	文化品牌向世界發聲（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國內外文創交流計畫	年度參與人次成長率	（本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去年度參與人次*100%	3%	3%		
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計畫、拓展國外銷售管道	每年參與設攤推廣商家持續成長	商家數	10 家	13 家	16 家	20 家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40%	45%	50%	6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85%	85%	85%	85%
提升人力資源終生學習（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68%	72%	77%	81%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充實在地文化設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920	27,216	1,000	44,413	529,355	601,984	1,063,851	1,691,75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5,920	27,216	1,000	44,413	529,355	601,984	1,063,851	1,691,755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5,000	150,000	672,510	0	0	822,510	0	947,51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5,000	150,000	672,510	0	0	822,510	0	947,510	
三重眷村文化園區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45,000	0	45,000	0	45,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200	0	0	24,600	0	24,600	0	28,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200	0	0	69,600	0	69,600	0	73,800	
樹林藝文行政綜合大樓興建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12,767	210,114	217,119	440,000	0	44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12,767	210,114	217,119	440,000	0	440,000	
公有房舍提供藝文使用修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2,000	2,525	2,000	6,525	0	6,52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2,000	2,525	2,000	6,525	0	6,525	
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推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900	1,460	17,640	20,000	16,000	3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900	1,460	17,640	20,000	16,000	36,000	
北大停三用地興建圖書館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26,400	32,505		58,905		58,90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26,400	32,505		58,905		58,905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工程	中央補助		0	0	0	14,930	31,472	46,402	9,348	55,75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3,500	14,931	31,472	49,903	9,347	55,75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0	
	小　計		0	0	3,500	29,861	62,944	96,305	18,695	115,000	

關鍵策略目標 2	推展在地文創產業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創意市集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000	8,100	9,100	2,448	3,000	22,648	3,000	36,64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000	8,100	9,100	2,448	3,000	22,648	3,000	36,648	
製作藝術家地圖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800	3,430	3,400	1,800	0	8,630	0	16,43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800	3,430	3,400	1,800	0	8,630	0	16,430	
動漫產業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500	10,491	9,328	13,000	13,000	45,819		56,319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500	10,491	9,328	13,000	13,000	45,819		56,319	
開辦「陶瓷學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500	1,000	2,500	2,500	6,500		8,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500	1,000	2,500	2,500	6,500		8,500	

打造金瓜石成為金屬工藝推廣重鎮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65	4,000	600	5,000	500	10,100		11,16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65	4,000	600	5,000	500	10,100		11,165	
開創城市新面貌・美感生活無疆界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65	9,066	9,066	9,066	35,263		35,26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65	9,066	9,066	9,066	35,263		35,263	
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0	120	120	0	0	240		3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0	120	120	0	0	240		360	

關鍵策略目標 3	完善在地藝文資源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執行建立多元藝術展演活動平臺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1,000	37,500	41,000	41,000	160,500		160,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1,000	37,500	41,000	41,000	160,500		160,500	
擴大地方藝文參與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7,875	41,625	48,000	48,000	185,500		185,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7,875	41,625	48,000	48,000	185,500		185,500	
打造紀錄片放映院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000	9,500	13,300	15,000	15,000	52,800	15,000	76,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000	9,500	13,300	15,000	15,000	52,800	15,000	76,800	
推動國際展覽交流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	4,000	6,000	6,000	21,000		21,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0	4,000	6,000	6,000	21,000		21,000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計畫	中央補助				1,000	1,000		2,000		2,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00	700	9,000	2,000	9,000	20,700	4,000	32,7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00	700	10,000	3,000	9,000	22,700	4,000	34,700	
打造亮點特色藝術節慶特色藝術節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3,000	56,000	43,750	43,750	43,750	187,250	43,750	231,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3,000	56,000	43,750	43,750	43,750	187,250	43,750	231,000	

關鍵策略目標 4	整備在地文化資產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中央補助			1,591	300			1,891		1,891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8,459	13,882	13,882	13,882	60,105		60,10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50	14,182	13,882	13,882	61,996		61,996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344	4,216	4,216	4,216	22,992		22,99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344	4,216	4,216	4,216	22,992		22,992	
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登錄計畫	中央補助			768	10,887	10,887	10,887	33,429		33,429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9,003	26,889	26,889	26,889	99,670		99,67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9,771	37,776	37,776	37,776	133,099		133,099	
建構「東亞要塞、堡壘及砲臺研究資料中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1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10,000	
成立考古學院	中央補助			260	800	800	800	2,660		2,66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0	0	0	0	600		6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60	800	800	800	3,260		3,260	

關鍵策略目標 5	普及在地社區營造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4,500	3,500	3,500	3,500	15,000		15,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00	6,000	6,000	6,000	21,500		21,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00	9,500	9,500	9,500	36,500		36,500	
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社區影像計畫	中央補助			500						5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3,000		3,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	1,000	1.000	1,000	3,000		3,500	
社區營造輔導及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500				500		5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290	3,940	3,940	3,940	16,110		16,11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790	3,940	3,940	3,940	16,610		16,610	

關鍵策略目標 6	發展在地閱讀力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動圖書館閱讀環境再造計畫	中央補助		3,200	650	0	0	0	650	0	3,85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500	44,900	45,000	0	0	89,900	0	125,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8,700	45,550	45,000	0	0	90,550	0	129,250	
推動閱讀嘉年華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251	19,674	25,000	25,000	89,925		89,925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251	19,674	25,000	25,000	89,925		89,925	
辦理行動閱讀巴士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400	5,000	5,000	8,400	8,400	26,800		35,2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400	5,000	5,000	8,400	8,400	26,800		35,200	
獎掖文學創作及出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776	9,276	9,276	9,276	37,604		37,60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776	9,276	9,276	9,276	37,604		37,604	
漂書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0	350	350	350	350		1,5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50	350	350	350	350		1,500	

關鍵策略目標 7	文化品牌向世界發聲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國內外文創交流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	5,000			10,000		10,0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0	5,000			10,000		10,000	
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計畫、拓展國外銷售管道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87	387	800	800	2,374		2,374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87	387	800	800	2,374		2,374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充實在地文化設施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08 年 2 月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					
三重眷村文化園區計畫					
樹林藝文行政綜合大樓興建計畫					
公有房舍提供藝文使用修繕計畫					
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推動計畫					106 年 12 月
北大停三用地興建圖書館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工程					106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2	推展在地文創產業				
新北市創意市集計畫					106 年 12 月
製作藝術家地圖					

動漫產業推廣發展					
開辦「陶瓷學院」					
打造金瓜石成為金屬工藝推廣平臺					
開創城市新面貌・美感生活無疆界					
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3	完善在地藝文資源				
建立多元藝術展演活動平臺					
擴大地方藝文參與					
打造紀錄片放映院計畫					106 年 12 月
推動國際展覽交流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計畫					106 年 12 月
打造亮點特色藝術節慶					106 年 12 月
關鍵策略目標 4	整備在地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登錄計畫					

建構「東亞要塞、堡壘及砲臺研究資料中心」					
成立考古學院					
關鍵策略目標 5	普及在地社區營造				
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計畫					
社區影像計畫					
社區營造輔導及推廣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6	發展在地閱讀力				
推動圖書館閱讀環境再造計畫					
推動閱讀嘉年華計畫					
辦理行動閱讀巴士計畫					
獎掖文學創作及出版					
漂書推廣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7	文化品牌向世界發聲				
國內外文創交流計畫					
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計畫、拓展國外銷售管道					

文化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文化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培植文化藝術，塑造觀光特色	充實在地文化設施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局		A	1	2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	文化局	工務局	A	1	2
				三重眷村文化園區計畫	文化局		B	5	2
				樹林藝文行政綜合大樓興建計畫	文化局	工務局	B	4	2
				公有房舍提供藝文使用修繕計畫	文化局		B	6	3
				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推動計畫	文化局		B	4	3
				北大停三用地興建圖書館	文化局		B	3	2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修復工程	文化局		B	3	2
			推展在地文創產業	新北市創意市集計畫	文化局		A	2	3
				製作藝術家地圖	文化局		C	4	3
				動漫產業推廣計畫	文化局		A	1	3
				開辦「陶瓷學院」	文化局		A	1	3
				打造金瓜石成為金屬工藝推廣重鎮	文化局		C	4	3
				開創城市新面貌．美感生活無疆界	文化局		C	6	3
				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文化局		C	6	3
			完善在地藝文資源	建立多元藝術展演活動平臺	文化局		B	6	3
				擴大地方藝文參與	文化局		B	6	3
				打造紀錄片放映院計畫	文化局		A	2	3
				推動國際展覽交流	文化局		B	6	3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計畫	文化局		B	4	3
				打造亮點特色藝術節慶	文化局		B	4	3
			整備在地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局		B	6	3
				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登錄計畫	文化局		B	6	3

本府施政			文化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建構「東亞要塞、堡壘及砲台研究資料中心」	文化局		C	6	3
				成立考古學院	文化局		C	6	3
			普及在地社區營造	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文化局		B	6	3
				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計畫	文化局		B	6	3
				社區影像計畫	文化局		C	6	3
				社區營造輔導及推廣計畫	文化局		C	6	3
			發展在地閱讀力	推動圖書館閱讀環境再造計畫	文化局		A	1	3
				推動閱讀嘉年華計畫	文化局		C	6	3
				辦理行動閱讀巴士計畫	文化局		B	4	3
				獎掖文學創作及出版	文化局		C	6	3
				漂書推廣計畫	文化局		B	4	3
			文化品牌向世界發聲	國內外文創交流計畫	文化局		B	6	3
				推動「鶯歌燒」品牌行銷計畫、拓展國外銷售管道	文化局		C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2至105年度
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的使命就是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回應原住民族社會的需求，改善原住民的生活品質，增進原住民社會福祉。這些需求與問題，包括原住民族的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以及其他原住民族事務之統籌與處理。故本局使命如下：

（一）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二）厚實原住民生存能力

（三）開創原住民發展生機

（四）營造樂活新原鄉

二、願景

近年來，原住民族社會發展雖有進步，但與臺灣整體社會比較，仍有相當大的差距。有鑑於此，本局為拉近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生活條件的差距，展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及開展原住民優勢產業，以整合性思維模式，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的精神來擬訂相關策略，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發展，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健全原住民社會福利體系，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施政重點，進而營造新北市為新原鄉，其願景如下：

（一）深耕民族文化

（二）推展民族教育

（三）活化民族語言

（四）保障工作權益

（五）健全衛生福利

（六）改善居住環境

（七）促進在地就業

（八）強化企業體質

（九）厚植優勢產業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國際情勢發展

（一）全球化的影響

在全球化競爭風潮下，各國物質產品、人口、標誌、符號以及信息的跨空間和時間的流動，使得人類社會成為一個即時互動的社會。此一全球化的趨勢使世界經濟相互依賴性加深，臺灣社會無法自外於這股全球化潮流的衝擊。而臺灣社會中，原住民族由於教育程度偏低、大多數從事體力工、加上文化差異性、居住環境位邊陲地帶等因素，遭受的衝擊比一般民眾更為激烈，結果造成原住民族失業率偏高，及因失業所衍生所得偏底等相關社會問題。

（二）國際人權潮流趨勢

聯合國大會於 1986 年 12 月 4 日決議通過的「發展權利宣言」指出，人是發展的主體。因此，人應成為發展權力的積極參與者和受益者。國家有權利和義務制定適當的「發展政策」，使全體國民能積極、自由和有意義地參與發展機會，以及在公平基礎上分配發展帶來的利益，並且國家必須不斷改善全體人民和所有個人的福利。

二、國內情勢發展

（一）少子女化

臺灣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原住民也面臨同樣問題，「少子女化」讓原住民的社會連帶關係及其運作基礎（家庭組成、結構、形式、功能與內涵）產生不斷弱化與實質變化的問題。

（二）往都市遷移

由於臺灣社會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發展過程中，我國政府與民間對都市投入大量公共投資建設，區域發展的結果是就業容易，子女教育品質較好，生活機能條件遠比部落佳，這是吸引原住民遷移都市的主要因素，但是，原住民的住宅、通婚、文化教育、單親、家暴、隔代教養，卻是遷移後隨伴而生的問題。

參、策略規劃

本局目前推動的施政重點，主要有原住民族的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以及其他原住民族事務之統籌與處理，現有策略如下：

一、振興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

推展原住民文化保存時，原住民語言的振興是一項不容怠忽的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5 年起規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相關推動工作，本市並自 90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族語教師考試遴選及培訓、委託專業人士編輯族語教材、補助各原住民團體開辦族語研習班、辦理族語競賽等，鼓動了原住民的語言學習風潮。另外，我們也在 94 年 7 月與教育局協調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分工，隨即並於95 年起著手推動各項原住民「民族教育」事務，改善原住民族語振興及民族教育之困境。本策略之目的在於勾勒出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教育，或營造族語學習環境時，可成為一個兼顧語言振興、文化保存及民族教育等因素之語言發展策略。換言之，在思考文化保存問題時，也一併考量營造全族語的學習環境，在整合性的思維模式下達到振興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的目標。其計畫內容如下：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1.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自 97 年度起成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迄今由專家學者、本市原住民族輔導團、教育局及本局組成「輔導訪視評鑑小組」，進行各分部訪視輔導評鑑工作，並訂定申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審查積分制度，提升授課品質及辦學深度。

2. 厚植原住民族體育實力

每 2 年辦理「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項目分為一般競技及傳統民族競技，另每年辦理本市壘球、棒球、籃球錦標賽，積極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

3. 辦理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每學年度辦理上、下學期「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以提升原住民族學前教育品質。

4. 推廣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暨課後照顧計畫

（1）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及課後輔導計畫。

（2）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結合本市原住民聚落、教會、學校等據點開辦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暨課後照顧班，於每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實施（每週 2 天、辦理 4 至 6 小時為原則，至少 144 小時）。

（二）深耕原住民族文化

1.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除了每年定期舉行的「ilisin（豐年祭）、年齡階級訓練、各區豐年祭」外，92 年起分別辦理泰雅族祖靈祭、排灣族收穫祭、布農族收穫祭、卑卑族猴祭、本市各區原住民文化活動及亞細亞部落民謠節等祭典活動。95 至 101 年間以原住民 14 族群文化傳承為活動宗旨，整合辦理 NaLuWan 嘉年華-『原住民族婚禮』、『原住民族成年禮』、『原住民族童謠』、『原住民族樂舞』」等主題文化活動，讓民眾更加認識原住

民族文化之美。102 年至 105 年以 16 族原住民族系列文化為主題，辦理各族相關文化活動，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2. 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團

新北市原住民族兒童合唱團成立於 99 年，以培養原住民學生音樂專才，延續原住民傳統音樂為目的，經由音樂教育活動，促進原住民學生對自己族群傳統歌謠的認識，了解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美。並鼓勵參與服務性表演活動，一則提升團員自信心，一則充實市民休閒娛樂活動，更積極邁向國際化發展。

3. 辦理原住民族音樂展演

以傳統、現代等多元原住民曲風辦理室內大型音樂會，結合市內原住民表演團隊、宗教團體與國內優秀專業表演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詩歌交響樂」活動，期盼以創新多元推廣方式，以期增加原住民文化之能見度，並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之目的。

（三）活化原住民族語言

1. 辦理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

結合本市國小具有原住民特色之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特有學習課程及生活體驗營，民族教育向下札根深植民族文化，讓原住民學童在遊戲中學習族語，一般學生有更多機會認識原住民族文化達到族群融合。

2. 實施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推展計畫

（1）「族語」專刊之發行

為激發族人對族語的重視及推動多元化族語學習，委請文化事業機構協助辦理編印事宜，各期刊物針對本局相關業務之推行進行全市的徵稿，讓社會大眾重視原住民族語發展，成為未來推動族語復振的重要趨勢。

（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

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以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環境品質，

設置「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15 至 31 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主任秘書兼任，餘為教育局代表、文化局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委員每屆任期 2 年，其透過專家諮商、跨界溝通以促進族語政策之決策支援。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工作權益及改善居住環境

本策略目的在於建構部落福利服務體系，加強老人安居照顧，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保障原住民的福利公民權。在工作權益保障上，結合就業通路，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就業機會，並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一）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1. 老人福利：辦理老人福利生活津貼宣導、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及補助辦理原鄉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2. 急難救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意外救助及法律扶助等。
3. 婦女服務：設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社工人力，輔導、照顧弱勢及高風險原住民家庭。
4. 志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
5. 衛生保健服務：推動事故傷害、菸、酒、檳榔、心理衛生及愛滋病等各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工作及宣導補助申請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之被保險人健保費，以維護健康權益。

（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 職業訓練：為協助失業原住民獲得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並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其申請津貼補助。
2. 證照獎勵：為輔導及獎勵原住民參加國家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凡取得證照者，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發給獎勵金。

3.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為能繼續服務原住民鄉親，本局仍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專員合作，以提供即時就業需求。

4. 培養原住民正確之職業觀念：輔導原住民正向就業行為及職業認知並傳達就業服務資訊。依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不同之特性製作適性之原住民就業宣導及辦理職災宣導，提升職災觀念。

（三）改善原住民族居住環境

1. 住宅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自有住宅、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2. 原住民族專案出租國宅維護管理：本局轄管新店中正國宅、三峽文化部落等 2 處原住民族專案出租國宅，可出租戶數總計 202 戶，目前已輔導進住 192 戶。

3. 河濱部落安遷計畫：本市列管河濱部落（溪洲、三鶯、小碧潭、南靖、北二高、福爾摩沙、快樂山莊等 7 部落），規劃溪州、三鶯等 2 處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辦理南靖（吉拉箇賽）部落初步規劃基本設施，依據興建文化園區模式之成效，再逐年規劃其他部落安遷計畫。

三、開展原住民族優勢產業

本市擁有美麗山水之烏來泰雅原鄉，都會區亦聚集 14 族豐富而多元的原住民文化，舉凡其工藝、音樂、舞蹈、美食、部落農產及生態觀光，皆具文化與地方特色，是以發揮文化特色、注入創意加值、整合都會原鄉資源、強化企業經營效率、型塑特色品牌形象，以達市場規模經濟，為開展新北市原住民優勢產業之必要策略。

（一）原住民地區文化及生態觀光發展

辦理「悠遊部落行銷計畫」，以套裝旅遊特色行程，有系統將原本分散的泰雅文化、生態景觀、產業特色等豐富資源，加以規劃整合，提升部落觀光產業總體產值。並輔導部落產業聯盟運作，建立行銷通路，辦理產品宣傳促銷及推動展售活動，打造整合行銷模式，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經濟。

（二）原住民樂活休閒農業發展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發展原住民地區特色產業」，協助烏來區精進農業技術及行銷農特產品，創新研發農特產品，利用產品加工或改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成為具獨特性、有市場區隔性之商品，打造在地品牌；推動部落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及農產品驗證；建立集散場物流管理；設置部落農業「教育展示休閒體驗農園」；推展部落農業深度旅遊，結合其它部落產業體驗之旅，形成帶狀旅遊行程。

（三）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儲蓄互助社辦理專案貸款計畫

輔導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各項政府政策性貸款，提供融資方式協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辦理申貸戶輔導事宜、個人貸款及理財專業諮商、辦理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研習及宣導活動、結合儲蓄互助社辦理專案貸款及金融知識宣導，資源整合運用。

（四）原住民商場經營管理

於本市人潮觀光聚集地設置原住民工藝飾品展售交流平台，擴大商品行銷通路並透過委託專業廠商營運，導入企業化經營模式，除提升經營效率外，亦深化原住民族創新產品之誘因，以增加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之附加價值。

（五）原住民原創樂舞發展

辦理「原 Band 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以鼓勵更多原住民展現特色，投入音樂創作或樂舞展演領域，並為臺灣原住民原創音樂，透過製作專輯，或原創樂舞透過公演，以紀錄保存原住民文化資產，期望使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在原住民族群深耕發展，以落實本府戮力推動原住民文創產業之永續發展。

（六）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創新育成工作坊輔導計畫」，扶植原住民工藝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美食產業等，並輔以產品設計及視覺傳達設計。透過引進專業知識、提供技術研發及文創商品

開發，集中管理行銷等，達到「產、官、學一體」的終極目標。創意品牌行銷，拓展文化藝術多元產品，培育出具有競爭力的原住民企業，以達成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孕育新產品與事業等多元化之目的。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局根據市長施政理念及市府施政主軸，並依據現行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及未來環境趨勢分析，規劃未來 4 年之重要施政目標及政策指導方針，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展民族教育及活化民族語言（業務成果）

（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自 97 年度起成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建構都會區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發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提升原住民就業及產業能力，改善經濟環境，傳承民族文化，規劃文化探討，活化部落人才，提升原住民自信心及民族自覺文化。

（二）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落實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補助原住民家庭、教會、民間團體，以族語教學、族語歌謠教唱的方式，共同推動族語振興，建構多元的族語學習平台，營造族語學習與生活以保存與發展之推動與深度，提升語言傳承挽救族語之流失。

（三）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實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結合本市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開辦學童、高中及成人班每梯次 3 天 2 夜之族語教學活動，每年辦理 12 梯次，每梯次 40 人。以 3 校

為基地，讓學員更親近族語，打破說族語的恐懼，培養興趣與信心，奠定族語學習的基礎。

（四）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結合本市立案社團、教會及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嘉年華及年齡階級等文化活動，以定點定時，常態性方式展演，推動並發揚原住民族文化之獨特性，並培育民族文化樂舞產業，建構民族文化學習平台，創造多元民族文化融合。

四、 改善居住環境（業務成果）

（一）溪洲阿美族文化園區計畫

1. 期程：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

2. 為解決都市原住民文化展演及生活需求，提供其在都市永續發展之機會，協助都市原住民採用參與式設計營造家屋及文化展演空間。預計協助本市新店區溪洲部落安遷，可扶助 34 戶阿美族家戶將近 200 人搬遷到合法安全的社會住宅基地。本園區自 98 年 12 月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台大建築及城鄉研究所完成家屋參與式規劃設計總結報告書後，水利局已陸續完成「新店溪左岸（溪洲部落）堤防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俾利後續家屋建造。經濟部水利署於 102 年 5 月同意河川區域局部變更，該區域部分河川治理線於 102 年 12 月底測定完成，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公告作業程序。

3. 該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工程由本府城鄉局委託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作業，基本設計部分業於 102 年 11 月完成核定，細部設計作業於 103 年 6 月完成，於 103 年 8 月 1 日舉辦「扎根及動土典禮」，基礎工程於 103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前完成園區基礎設施工程。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部分亦於 102 年 11 月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案新臺幣 3,760 萬元整。

（1）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

I. 期程：100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

II. 協助河濱原住民部落重建，共可扶助 42 戶原住民家戶將近 200 人搬遷到合法安全的社會住宅基地，創造 42 棟都市原住民住宅。園區包含生活區、農耕區、廣場及相關設施（瞭望台、集會所）、以及家屋（自力造屋）。100 至 101 年度-計劃規劃設計階段：進行園區初步、細部規劃設計工作；102 年度-計劃執行階段：依規劃工作項目，執行園區興建工程項目。本案委由本府城鄉局代為辦理發包執行第一期基礎設施工程，其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招決標與訂約程序，施工部分包含主要公共管線與道路設施及家屋（法人自力造屋及籌措經費），家屋部分則依據本府公告之「原住民族文化語彙家屋標準圖說」造建，用地變更程序於 103 年 3 月 7 日核定完成，園區基礎設施用地撥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准在案，刻正協助輔導部落法人承租用地暨同意土地之使用作業，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進場施工，目前已完成道路、排水、植栽廣場作業，管線單位進場施工中。

III. 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部分亦於 102 年 11 月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案新臺幣 3,880 萬元整。

3. 厚植優勢產業（業務成果）

（二）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輔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供本市具有表演藝術天分和興趣的原住民朋友一個舞台，辦理「原劇魅影-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輔導計畫」，藉由舞台表演等相關訓練，培育全方位表演藝術產業種子人才，並透過成果發表，讓其他族群透過表演，進一步認識及瞭解原住民族，本局於 102 年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專業訓練及排練場地，遴聘專業導演及編劇，安排團員固定排

練，業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完成<VALI 之歌>成果展演，頗受好評。未來亦提供原住民具表演興趣或各表演科班之學生、人士，陸續開辦專業表演、服裝及幕後製作等教學訓練課程，以扶植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

（三）部落觀光行銷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烏來套裝旅遊行程，有系統地將原本分散的泰雅文化、生態景觀、產業特色等豐富資源，加以規劃整合，打造獨特的部落體驗生活，吸引消費者與觀光客。本計畫 99 年至 102 年度成功吸引 10,000 人次遊客報名參與套裝遊程，頗受遊客好評。103 年度賡續串連在地原住民餐飲業者、原住民工坊、原住民生態農場，共同推動悠遊烏來部落 1 日遊超值行程，目標人次 4,000 人次，同時聘用在地導覽人員參與遊程導覽解說，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產業經濟商機。

（四） 原住民原創樂舞發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鼓勵原住民投入音樂創作領域，讓更多的原住民樂團有展演機會，自 100 年開始辦理「原 Band 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至今已推廣 23 組原民樂團，脫穎而出的樂團陸續在表演舞台發光發熱，並推出音樂專輯。未來為培育原住民音樂表演人才，期望透過原 Band 大賞樂團競賽的方式，發掘更多具市場性的原住民優秀樂團，並提供更多演出機會，達到原住民族音樂文創之永續發展。

（五）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育成工作坊輔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輔導具文創之原住民工藝坊、原住民業者或原住民個人、團體，強化其創新之能力，帶動原住民工藝、音樂、美食及文化等文創產業內涵再革新，並輔以視覺設計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等專業資

源之投入，提升原住民文創產品之附加價值，此外，升級原住民工作坊之經營觀念，使其不僅有創新藝品之能力，更有將藝品轉換成可量產之商品之經營實力，以達原住民文創產業蘊育文化人才、提升經濟、文化實力面向為整體目標。

3. 健全社會衛生福利（業務成果）

（六）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進用社工人力，輔導、照顧弱勢及高風險原住民家庭。每年至少改善原住民 200 戶家庭及婦女的生活品質。組織訓練部落（社區）原住民志工團，運用宣導、成長團體、研討、座談方式，推動部落原住民及教育、就業、經濟、人身安全、健康、社會參與、產業等事務，達成自我賦權與參與社會，並提昇風險管理能力。建立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服務及女保護輔導等性別統計資料，作為施政參考的依據。

（七）原住民家族服務網絡-愛加倍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及早發覺生活面臨困境及需要援助之本市原住民，及落實本府「隨處發現、即時服務、關懷輔導、轉介支持」之高關懷服務精神，本計畫為結合原住民教會、社團及檳榔攤等建構通報服務網路。透過各區設置的「愛加倍」關懷據點，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原住民鄉親，及時通報，即時提供資源及服務，使新北市需要協助的原住民都能獲得支援與關懷。結合本市各區原住民教會、協進會、社團、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老人日間關懷站、集合式住宅、集村聚落團體或社區作為「愛加倍」關懷據點，共設置 245 處關懷據點，透過密集的通報網絡及求助管道，找到更多生活陷困及需要協助之個案，並即時傳遞關懷及協助其渡過難關、解決問題。

（八）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強化社區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以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維持原住民老人之健康生活機能，及運用相關資源，協助社區獲取「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社區照顧」等層面之福利資源，以立預防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

（九）原住民工作就業改善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就原住民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協調、原住民創業之規劃、協調及督導、原住民工作機會保障、就業歧視改善失業救助措施等，提供本府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業務方針。加強對人力資本（待業者、在職、特殊對象等）的持續性投資，透過各種訓練機制，提升就業能力，俾利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推展民族教育及活化民族語言（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文化傳承及營造部落終身學習	開設課程數	68	70	72	74
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受益人數	受益人數	250	260	280	300
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實施計畫	族語魔法學院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	400	440	480	520
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	文化系列活動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	2,000	2,200	2,400	2,600
關鍵策略目標 2	改善居住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溪洲阿美族文化園區計畫	101 年-計劃規劃設計階段	未來家屋興建規劃設計工作	20%	50%	80%	100%
	102 年-計劃執行階段	執行家屋興建工程項目				
	103 年-計劃驗收輔導進住與維護經營管理階段	輔導居民進住並與溪洲阿美族文化永續暨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維護管理				
	104 年-細部設計監造	公共設施及家屋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	101 年-計劃規劃設計階段	園區初步規劃、細部規劃設計工作	50%	100%		
	102 年-計劃執行階段	基礎工程及家屋建築興建工程項目				
	103 年-計劃驗收輔導進住與維護經營管理階段	輔導居民進駐文化園區永續發展暨部落公益社團法人協會進行維護管理				

關鍵策略目標 3	厚植優勢產業（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輔導計畫	推薦原民團體之展演率	（本年度表演場次-去年度表演場次）/（去年度表演場次）*100%	25%	40%	50%	60%
部落觀光行銷	部落套裝旅遊行程參與人次	參與人次	2,000	2,500	2,800	3,000
	促進原民就業人次	就業人次	111	138	155	166
原住民原創樂舞發展	選拔並推廣原住民樂團數	原住民樂團數	10 組	10 組	10 組	10 組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育成工作坊輔導計畫	原民工作坊商品上架或上櫃之數量	原民文創商品上架或上櫃之數量	5 件	7 件	10 件	12 件
關鍵策略目標 4	健全社會衛生福利（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與轉介成功率	（已轉介個案服務數/當年度管理與轉介個案總數）*100%	70%	75%	80%	85%
原住民家族服務網絡-愛加倍計畫	提高關懷服務人次	受關懷服務之人次	6,000	7,000	8,000	9,000
老人日間關懷站	提高關懷服務年長者人次	受關懷服務之年長者人次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原住民工作就業改善計畫	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本年就業媒合成功率-去年就業媒合成功率）/（去年就業媒合成功率）*100%	10%	20%	30%	4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80%	85%	95%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85%	85%	85%	8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70%	75%	80%	85%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推展民族教育及活化民族語言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102 至 105 年合計	總計	備註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中央補助			2,000	2,000	2,100	2,100		8,200	8,2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600	4,000	3,000	3,000		13,600	13,6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600	6,000	5,100	5,100		21,800	21,800	
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2,800	3,000	3,790	3,790		13,380	13,38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400	2,000	2,500	2,500		8,400	8,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200	5,000	6,290	6,290		21,780	21,780	
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實施計畫	中央補助					300	300		600	6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00	4,000	2,450	2,450		12,400	12,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500	4,000	2,750	2,750		13,000	13,000	
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	中央補助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500	6,500	8,000	8,000		29,000	29,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500	7,500	9,000	9,000		33,000	33,000	

關鍵策略目標 2	改善居住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102 至 105 年合計	總計	備註
溪州阿美族文化園區計畫	中央補助		0	0	37,600	0	0	0	37,600	37,6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00	50,000	0	0	0	0	50,000	58,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00	50,000	37,600	0	0	0	87,600	95,600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	中央補助		0	38,800	0	0	0	0	38,800	38,8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00	38,800	0	0	0	0	38,800	88,000	

關鍵策略目標 3	厚植優勢產業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102 至 105 年合計	總計	備註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00	1,800	2,000	2,000		7,500	7,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00	1,800	2,000	2,000		7,500	7,500	
部落觀光行銷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000	7,000	7,000	6,000		27,000	27,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000	7,000	7,000	6,000		27,000	27,000	
原住民原創樂舞發展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	4,000	4,000	3,600	3,600		1,5200	18,200	
		基金預算									
		基金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0	4,000	4,000	3,600	3,600		15,200	18,200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育成工作坊輔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2,200	1,800	1,800		7,800	7,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2,200	1,800	1,800		7,800	7,800	

關鍵策略目標 4	健全社會衛生福利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102 至 105 年合計	總計	備註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中央補助			1,784	1,500	1,500	1,500		6,284	6,284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50	0	1,750	1,750	1,750		5,250	7,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50	1,784	3,250	3,250	3,250		11,534	13,284	
原住民族家族服務網絡-愛加倍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3,500	2,520	420	420		6,860	6,86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500	2,520	420	420		6,860	6,860	
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4,030	7,880	7,400	7,400		26,710	26,71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30	7,880	7,400	7,400		26,710	26,710	
原住民工作就業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800	1,200	1,350	1,350		4,700	4,7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	600	650	650		2,300	2,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00	1,800	2,000	2,000		7,000	7,000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推展民族教育及活化民族語言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					
關鍵策略目標 2	改善居住環境				
溪州阿美族文化園區計畫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3	厚植優勢產業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輔導計畫					
部落觀光行銷					
原住民原創樂舞發展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育成工作坊輔導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4	健全社會衛生福利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住民家族服務網絡-愛加倍計畫					
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住民工作就業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行政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原住民族行政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推展民族教育及活化民族語言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原民局		C	2、6	3
				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	原民局		C	6	3
				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實施計畫	原民局		C	6	3
				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	原民局		B	2、6	3
		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改善居住環境	溪洲阿美族文化園區計畫	原民局	城鄉局	A	3	2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	原民局	三峽區公所	A	3	2
		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厚植優勢產業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輔導計畫	原民局		C	6	3
				部落觀光行銷	原民局		B	2	3
				原住民原創樂舞發展	原民局		B	2	3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育成工作坊輔導計畫	原民局		B	2	3
		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健全社會衛生福利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原民局		B	2	3
				原住民家族服務網絡-愛加倍計畫	原民局		C	4	3
				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	原民局		B	2	3
				原住民工作就業改善計畫	原民局		B	2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壹、新 聞 局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打造新北市成為兼具國際魅力與在地特色的優質城市新首都，本局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建立視聽環境，保障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並以迅速即時的輿情蒐集，回應社會與民眾需求，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宣傳本市的重大建設與施政作為，塑造屬於市民的城市認同感與光榮感，使命如下：

（一）加強視聽服務業輔導與管理，打造新北市優質視聽環境，提升產業發展。

（二）推動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的地方與文化公共建設，提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效益。

（三）迅速確實的輿情蒐集，掌握新聞危機處理時機，通報各機關，回應民眾需求。

（四）形塑新聞議題與新聞聯繫網絡，提升媒體公共關係與新聞發布效能。

（五）透過多元行銷管道，以民意為導向，行銷市政成果，增進施政滿意度及市民光榮感。

（六）提升新北市的國際知名度，打造優質城市的品牌形象。

二、願景

基於以上使命，本局從市民的需求出發，啟動新北市光榮計畫，願景如下：

（一）讓市民有舒適的居住環境視野，規劃為期四年的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以改善市容，還給市民湛藍天空與乾淨清爽的天際線，並保障市民收視權益與公共利益。

（二）在媒體聯繫與新聞輿情蒐集上，秉持一貫迅速精確的反應速度，掌握先機，回應民意，服務市民需求，增進施政滿意度與績效。

（三）讓新北市優質城市新首都的形象躍上國際，未來讓新北市民可以大聲的說：「我家就在新北市，沒有任何地方比我們更有特色了！」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傳播科技跨越傳統地理疆界，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而城市角色則更為突顯，透過觀光、投資、消費、產業發展、人力流動、媒體傳播等，營造出不同城市的獨特魅力，吸引全球人士目光。從全球化與城市角色的脈絡來看，未來環境情勢發展具有以下特色：

（一）城市競爭交流白熱化

全球高度城市化的情況下，包括已開發、開發中國家，不論人口或總體經濟生產力，都集中在都會地區，城市競爭力儼然就是國家競爭力的具體呈現，而城市競爭也因為全球化、網路化的趨勢，愈來愈激烈，相對地，城市與城市之間的合作與交流也愈來愈頻繁。透過城市競合與交流，不僅可將城市推向國際舞台，建立城市國際高度，尤其對長期外交陷在困境中的我國而言，城市交流是另闢外交蹊徑、拓展國際空間的一大利器。

不過，本市升格不久，相對於一水之隔的臺北市，本市為年輕新生都會，在國際間尚處較不知名狀態，邁向國際的腳步相對受限。因此，本市未來應努力的方向，除在建設與治理上積極打造城市競爭力的基礎，以實力獲得認同外，亦須爭取國際能見度，於國際場域或國際媒體曝光，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深化姊妹城市的交流，以行銷城市品牌。

（二）傳播科技推陳出新

在全球產業技術迅速更新，新媒體蓬勃發展的時代，傳播科技變革令人目不暇給，並可立即連結散佈至全世界，因此，如何善用多媒體的創意行銷，吸引注意，進而讓民眾自動自發的透過網路社群，散發訊息，將

更形重要。

另一方面，當代有線電視業者在營運模式、傳播技術、產業型態等均大幅改變，歐、美、亞洲多個國家致力於傳播產業數位化多年，大陸部分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原居於落後，如今已加快推展，可能不久的將來，就會迎頭趕上國際腳步。

（三）以城市定位邁向全球地方連結

全球城市間的競爭態勢，如今已是欲邁向國際化都市所必須面臨的空間挑戰。各都市皆應積極了解自己特色、自我定位，以應付全球化的發展，而全球地方連結(global-local nexus)，使得地方在全球秩序中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對於改制後的新北市，必須以更長遠的視野、策略眼光，賦予城市新的意義與風貌，方能符合市民期待，並擠身全球重要城市的位置。

二、發展課題

不管是目前的五都架構，或是以後的六都鼎立，一場結合政治經濟、傳播科技、媒體生態的競合關係，牽動著國內情勢發展，而公民意識的抬頭，也讓政府更加重視市民聲音，盱衡時勢，本市面臨之新聞發展課題如下：

（一）五都競合區域發展

隨著五都架構的成形，直接關係到區域發展與國家整體競爭力，也將影響到臺灣未來的民主競爭，如何為城市找到正確定位，集中資源，發展優勢，大刀闊斧帶領城市朝正確的發展目標前進，將是決定城市治理成敗的關鍵因素。而臺北市與新北市僅有一水之隔，必須綜合思索各地方資源的互補搭配，以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強化城市競爭條件，讓大臺北都會區躍升國際。

（二）傳播媒體百家爭鳴

由於國內新聞媒體的自由競爭，形成眾多媒體競逐有限市場，加上政治情勢、選舉立場偏向、南北差異等因素交互作用下，城市間競爭動輒牽

動國內政治生態，媒體除了出現政治立場兩極化的現象，也出現眾聲喧嘩、百家爭鳴的情形。

（三）傳播科技數位匯流

臺灣有線電視的家戶滲透率高達 80%以上，顯示家戶對於有線電視的依賴度極高。中央已在 2012 年關閉無線類比訊號，改提供數位訊號，而在全世界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之下，通訊與傳播產業界線漸行模糊，中央亦制修法規中，以達事權統一，強化監理機關功能。

（四）公民意識崛起，市民當家

民主社會的發展，公民意識崛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表達對議題的關心，監督政府政策日增，也透過多元管道反映意見，因此，各縣市政府莫不積極執行以民眾為導向的公共服務，例如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或市民專線等便民方案，以提昇升民眾對政府的滿意度。

參、策略規劃

為達成前揭使命與願景，以本局新聞行政科、新聞聯繫科、綜合行銷科的業務重點，說明本局（處、會）現有及未來策略規劃如下：

一、建構新北市優質視聽及影視環境，加強保障市民視聽權益：

本局肩負有線電視產業輔導與管理之責，以積極態度、創新思維，務實推動各項政策，以「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打造影視交流空間，鼓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質節目」、「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民眾媒體近用權-紀錄片徵件系列活動」等計畫，期能強化在地媒體傳播效能的寬廣度，並建立良好視聽環境，嘉惠市民。

二、增加多元新聞露出管道，強化新聞聯繫作業，營造良好媒體互動關係：

現今社會資訊流通快速多元，如何掌握媒體訊息，處理危機事件，成為政府各部門的重要課題，而維持與媒體的良好互動與溝通，將有助於訊息正確、明快的傳達給市民，亦為設定新聞議題的關鍵所在，因此本局透過主動

發布市政新聞、舉辦記者會、即時輿情蒐集回應、辦理媒體參訪等，提供多面向媒體服務，加強與媒體的聯繫與互動，以建構良好公共關係。

三、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建立城市品牌形象，豐富城市意象：

本局以優質城市新首都為行銷主軸，結合新北市在地特色、多元族群及文化，將在地就業、就學、就養及在地樂活的施政目標，及捷運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產業發展、觀光休閒等多面向成果，透過創意發想，整合媒體行銷管道，傳達給市民知曉，並舉辦大型活動擴大民眾參與，運用國際行銷與專案規劃，致力提升本市形象與國際知名度，以擠躋身於全球主要都市之列。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民眾的聲音、媒體的監督、民意代表的制衡力量，均考驗著本局須以積極、創新的思維，務實推動新聞業務。本局以市長的施政重點為主軸，基於本局使命，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構新北市優質視聽影視環境（業務成果）

（一）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

1. 期程：102 年 2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了讓市民擁有舒適居住環境視野，自 100 年起持續進行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另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纜線清整標章計畫及纜線地下化作業，督促業者依計畫辦理纜線黏貼標章及清整作業，以改善市容，還給市民湛藍天空與乾淨清爽的天際線，並保障市民收視權益與公共利益。

（二）鼓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質自製節目：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鼓勵及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優質節目，提升從業人員節目製作水準，本局舉辦金采獎頒獎典禮，獎勵優良自製節目，希冀充實自

製頻道內容與品質，發揮在地媒體功能，推廣地方文化，讓市民享有更豐富多元的視聽環境。

（三）推動建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

2. 於本市新莊副都心市有土地籌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打造兼具影展舉辦功能、電影教育、典藏、國際交流、人才培育之綜合性電影場館。希冀本中心成為我國電影活動的中樞，帶動周邊人潮，再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商業設施，為市民提供休憩、娛樂等多元功能，進一步活絡區域經濟發展。

二、保障市民與消費者權益（業務成果）

（一）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落實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輔導與管理，藉由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審議基本頻道收費上限、推動全市低收入戶免費申裝收看有線電視，以及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協助有線電視業者轉化經營型態，讓市民享有優質收視服務。

（二）建構紀錄片友善城市：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持續推動本市紀錄片系列活動，協同學校、社區、有線電視系統、紀錄片社團等團體共同合作，辦理本市公民影像教育，紀錄片徵件、賞析及影像創作等，打造本市成為一個「看紀錄片、學紀錄片、拍紀錄片」的友善紀錄片城市。

三、強化輿情蒐集效率，提升媒體因應能力（業務成果）

（一）強化輿情蒐集及增加多元新聞露出管道：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局持續強化輿情蒐集及媒體聯繫網絡，包括：完善數位化輿情系統，針對重大新聞議題，專案彙整分析，提供市政執行參考，定時蒐集網路新聞，即時回應；並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快速掌握輿情、反應民意。同時有效落實無紙化目標，以符合節能減碳及提升政府全面 E 化行政服務效能，並透過影音短片，增加民眾對市府政策及活動的瞭解。

（二）與國內外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1. 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局致力於新聞媒體公共關係，建構完善媒體互動模式，以利宣達市政，並提供迅速確實市政資訊發布管道。

四、城市行銷（業務成果）

（一）媒體宣傳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城市行銷之媒體宣傳計畫在促進市民對新北市的認識及加深市民對本市的認同感，並且了解與支持各項市政措施，溝通重大政策內容，消除誤會，宣導正確觀念、推廣公共服務整合，運用傳統媒體如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新興媒體如網路、~~家外~~戶外等媒體網絡，將市政建設成果、重大政策及活動內容傳遞給國人及市民。

（二）活動行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城市行銷之活動行銷計畫是以促進市民參與為目標，透過活動凝聚市民共識與認同，並透過後續宣導品製作，行銷本市之美，創造附加宣傳價值，包括辦理城市意象活動，蒐整具有新北市各區特色之照片印製成月曆發送給民眾使用，期透過活動促進市民參與熱忱，提升對新北市認同感。

（三）國際宣傳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城市行銷之國際宣傳計畫，係針對週邊鄰近主要客源國家主要都市、歐美重要城市，以及本市姊妹城市等重點城市進行媒體廣宣，以增進本市國際媒體曝光，另搭配網路、國際媒體邀訪等方式，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行銷本市城市形象。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新北市優質視聽影視環境（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	有線電視纜線清整及地下化完成率	(實際完成道路數÷預訂完成道路總數) x100 ％	100%	100%	100%	100%
鼓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質自製節目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每年聯製 1 部優質節目	有線電視業系統業者每年自製優質節目數	100%	100%	100%	100%
推動建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	完成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先期規劃	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保障市民與消費者權益（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	每年完成 1 次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已數位化系統家數÷總家數) x100%	91.6%	100%	100%	100%
建構紀錄片友善城市	每年辦理 1 次紀錄片系列活動	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3	強化輿情蒐集效率，提升媒體因應能力（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強化輿情蒐集及增加多元新聞露出管道	各局處輿情回報數	(各局處輿情回報÷本局輿情蒐集) x100%	100%	100%	100%	100%
與國內外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新聞稿露出比率	(平面新聞露出次數÷新聞稿發布次數)	100%	100%	100%	100%

		x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城市行銷（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媒體宣傳計畫	政策議題在媒體刊播之曝光密度	30 秒廣告電視 GRPs	90 (點)	90 (點)	90 (點)	90 (點)
	政策議題在媒體刊播之曝光密度	政策議題報紙與雜誌廣編稿頁數	50 (頁)	50 (頁)	50 (頁)	50 (頁)
活動行銷計畫	行銷活動於社群媒體曝光密度	臉書粉絲團人數	330,000(人)	435,000(人)	440,000(人)	445,000(人)
國際宣傳計畫	提高政策與活動獲國際媒體刊播之次數	國際媒體露出之次數	10 (次)	12 (次)	14 (次)	18(次)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80%	82%	84%	86%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90%	90%	95%	95%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新北市優質視聽影視環境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450	500	500	500	1,950		1,95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450	500	500	500	1,950		1,950	
鼓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質自製節目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3,000	3,000	3,000	3, 000	12,000		12,00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推動建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20,000	260,000	300,000	0	580,000		580,000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0	260,000	300,000	0	580,000		580,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2	保障市民與消費者權益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3,546	3,550	3,550	3,550	14,196		14,196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3,546	3,550	3,550	3,550	14,196		14,196	
建構紀錄片友善城市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2,00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2,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3	強化輿情蒐集效率，提升媒體因應能力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強化輿情蒐集及增加多元新聞露出管道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500	3,500	4,000	4,500	14,500		14,5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2,500	3,500	4,000	4,500	14,500		14,500	
與國內外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900	8,000	8,000	8,000	31,900		31,9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7,900	8,000	8,000	8,000	31,900		31,9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4	城市行銷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媒體宣傳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700	14,810	14,810	14,810	62,130		62,13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17,700	14,810	14,810	14,810	62,130		62,130	
活動行銷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110	3,000	3,000	3,000	15,110		15,11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6,110	3,000	3,000	3,000	15,110		15,110	
國際宣傳計畫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200	3,200	3,200	3,200	12,800		12,8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小　　計			3,200	3,200	3,200	3,200	12,800		12,800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建構新北市優質視聽影視環境				
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					
鼓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質節目					
推動建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					
關鍵策略目標 2	保障市民與消費者權益				
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					
建構紀錄片友善城市					
關鍵策略目標 3	強化輿情蒐集效率，提升媒體因應能力				
強化輿情蒐集及增加多元新聞露出管道					
與國內外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關鍵策略目標 4	城市行銷				
媒體宣傳計畫					
活動行銷計畫					
國際宣傳計畫					

新聞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新聞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建構新北市優質視聽影視環境	有線電視纜線清整與地下化	新聞局	工務局	C	4	3
				鼓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質自製節目	新聞局		B	4	3
				推動建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	新聞局	工務局 地政局 交通局 經發局	B	4	3
			保障市民與消費者權益	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	新聞局		C	4	3
				民眾媒體近用權－紀錄片徵件系列活動	新聞局	文化局	C	4	3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強化輿情蒐集效率,提升媒體因應能力	強化輿情蒐集及增加多元新聞露出管道	新聞局		B	6	3
				與國內外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新聞局		B	6	3
			城市行銷	媒體宣傳計畫	新聞局		B	6	3
				活動行銷計畫	新聞局		B	1	2
				國際宣傳計畫	新聞局		C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貳、人 事 處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優良素質人力」是提升本府競爭力效能的基石。本處不僅係本府、人力資源管理之幕僚機關，同時也是本府所屬各人事機構之主管機關，肩負本府機關組織、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管理及待遇福利等之重大責任。為健全本府人事組織、提升人力素質，並建構具競爭力及執行力的行政團隊，本處除持續致力於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之推動外，並積極追求人事業務之創新，善用資訊科技及知識管理，以回應環境變遷及各機關之需求，善盡人力資源管理智慧幕僚的角色功能，締造本府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願景

為強化公務人力素質，提升本府施政效能，本處依據市長政見及本府施政目標，並依當前各機關施政之人力需求及人力資源發展趨勢，策訂本處願景為「精進人力、市政卓越、顧客滿意、再創新局」，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之最高指導原則。以「型塑具同理心、企圖心之組織文化，展現高度執行力、溝通力而有效率、效能之工作團隊，提供第一流之為民服務」作為策略績效目標，並藉由視野全球化、組織健全化、人力優質化、服務行動化、管理創新化、工作參與化、業務科技化等，具體落實新願景。期能不斷開發潛能，提供員工成長資源，協助能力提升，關懷員工，激勵員工勇於任事，創造個人成就與組織價值，並在組織內外快速變動的環境中，用最短的時間凝聚成高戰力的工作團隊。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當前公共治理的環境，就是在「全球化」、「速度化」及「數位化」的趨勢下，帶動了人類社會結構的變化以及組織整體策略之調整，進一步促使人

力資源如同資金一樣地可以自由、快速的移動，人才競爭亦趨白熱化。因此，就組織而言，如何找到並留住優秀人力，加以運用及管理，並提升政府治理績效，已為組織取得競爭利基的關鍵密碼：

（一）為因應科技以「10 倍速」的創新及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各國政府亦同時強調公部門的知識管理與組織學習，加速公務經驗傳承，以快速回應民眾的需求與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

（二）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發展，及面對全球國家競爭力的嚴峻挑戰下，政府改造的工作益顯重要，且政府的管理措施，必須以提升績效為優先考量。

（三）從世界經濟論壇（WEF）到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發表的國家競爭力評比報告，「政府效能」均列為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政府文官素質，世界各國都在推動文官改革，強調文官的能力、彈性與服務績效，我們面臨的是一場世界文官競賽。因此，如何改善現有組織體制、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及提高工作意願與能力，發揮高度工作效能將是未來須面臨另一重要課題。

（四）面對地球村的來臨，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均無法免於國際潮流與世界脈動之衝擊，故本市各項政策均要符合世界潮流及國際趨勢，因而本府須以邁向國際化城市為施政願景，是以，本府公務人員除須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外，英語能力更是必備之第二專長。

二、發展課題

政府改造的核心目標是要讓政府更民主、更有績效、更獲人民信任，亦即是要建立「負責」、「績效」、「清廉」而廣受人民信任的民主政府，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安全及增進全民福祉。因此，當前無論是中央組改或四都改制，都是我國政府組織體制的重大變革，其目的都是試圖從舊典範移轉到新典範的過程模式，以便調適因應大環境的變化。故未來本府組織體制更應該兼具彈性與前瞻性，期能和民眾共同參與地方事務，創造合作雙贏賽局；另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地方政府長期以來面臨的困境在於公務人力「質」

與「量」均有不足以應付地方執行政策所需，尤其在面臨全球化競爭時代與國內五都嚴峻之競爭態勢，藉由合宜組織架構與個別公務員的表現所產出整體的績效，將是治理本府市政的最大核心，基此，有計畫進行組織合理調整及人力精進措施，以提升本府整體人力素質及增進本府服務品質與效能，已為本處今後業務之主軸：

（一）在當前「重中央輕地方」意識主導法制與實務下，地方政府職務列等各方面均無法與中央政府相抗衡，人才匯集於中央而不願下鄉。地方政府在求才、取才均處不利之條件下，唯有在育才方面應更趨積極，始能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大幅增進行政效能。

（二）基於政府的業務與規模，有呈現反比的發展趨勢，在業務方面，由於民眾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且隨著現代社會專業化、分殊化的發展，政府必須處理的新興事務不斷增加；在人力方面，則以精簡為原則，要求政府的人力規模必須縮減，減少政府的成本支出。人力是一切施政的基礎，未來政府施政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將益形縮減。

（三）近年來由於民間力量的蓬勃發展及人類社會複雜化及專業化造成的「政府不可治理性」，傳統「強政府、弱社會」的枝幹關係已有結構性轉變，政府的功能特質逐漸由以往管制、獨大、資源集中轉變為服務、限縮及資源分散，多元治理的趨勢，也對既有政府體制及人事管理造成壓力。

（四）我國近幾年由於少子女化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速度非常明顯，公私部門在人力市場的競逐壓力將會愈來愈大。

（五）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獲取、累積、吸收、轉化及創造知識的能力，決定組織績效產出及運作效能之關鍵，唯有及時掌握最新知識者，方足以因應環境系絡的快速變遷，達到永續經營。就公務人力素質而言，有賴積極推動學習型組織政府，藉由型塑學習型組織文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期望擺脫過去官僚文化，注入新觀念，促使其不斷學習與發展，以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環境所帶來的工作挑戰。進而擺脫過去思維，並作為未來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核心策略之參據。

參、策略規劃

本處為順應公務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增進員工專業能力，有效用才留才，提高整體公務人力素質，提升市政團隊競爭力，近年積極推動多項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本處現有及未來策略規劃如下：

一、完備組織法制：

兼顧本府政策業務需要及成本效益考量，嚴謹審理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並賡續完成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訂）定案，及適切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落實逐級授權，厲行工作簡化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有效人力運用，落實用人精實：

本府改制前囿於組織規模，不論編制或預算員額均有不足，並需仰賴非編制人力以順利推動業務。改制後配合業務增加，編制及預算員額均有成長，惟為因應財政負擔，撙節用人，在編制及預算員額上均嚴格管控，並賡續精簡非編制人力。且為活絡多元陞遷途徑，激勵團隊士氣，透過訂定本府拔擢績優人才及促進人才交流措施，及建構本府績優人才資料庫，促進人才永續發展。另請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按季填報工作量化指標，並分析研提具體建議，以作為機關首長人力調配參考;各項政策將使本府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效益達最大化。

三、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

為鼓勵員工勤奮工作及熱忱服務，辦理本府績優人員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激勵工作士氣。又為維護機關組織紀律，樹立公務人員清廉、效率新形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品德操守、工作紀律要求嚴謹，凡品德操守不佳或工作懈怠者，均由各權責機關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對違法失職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四、加強員工訓練進修，培育本府優秀人才：

配合本府施政重點及各機關業務推動需要與人員發展需求，交互運用實體訓練、數位學習及混成訓練方式，辦理政策性訓練、自我發展訓練、職能訓練及主管人員訓練等多元培訓課程，另提供進修補助並開辦本府法律碩士學分專班，鼓勵本府同仁多元進修與自我發展，以培育本府優秀人才。

五、推行文康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工作效率，紓解工作壓力，個人面向為促進組織成員身心健康並強化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團體面向為加強平行及垂直機關間情感交流與良性互動，激勵整體員工工作效能，組織面向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成就全方位市政服務團隊。

六、辦理退休及慰問，以落實對同仁之照護：

積極宣導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權益，推動公務體系永續發展，藉由逐年辦理退休業務，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並視未來財政狀況研議加強退休人員照護項目，以表達政府對於為國奉獻一生之退休人員連繫慰問之意。

七、精進人事資訊業務，推動知識數位化分享：

為提升本府人事資料正確性及推動知識數位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機關業務知識得以傳承，除強化本府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資訊能力外，另積極推廣本府知識分享數位學習平台，經由平台功能，促進機關間、同仁間交換及分享知識，使得知識得以相互流動，並以學程靈活組合各類課程（教材），提供多元性學習內容，進而提升人員業務品質。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處基於係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的幕僚機關，為健全各機關組織，強化公務人力素質，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將以「嚴審組織設立調整及建構合理化人力」、「打造新北市穩定優質團隊」、「強化訓練功能，鼓勵同仁進修」、「提高公務人員士氣、激發員工潛能」及「強化資訊運用能力，提升效率及效能」等項目列為優先發展課題，本處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嚴審組織設立調整及建構合理化人力（業務成果）：

（一）推動組織精進：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完成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及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
3. 依「新北市各區公所編制員額設置作業基準」以覈實計算各區公所編制員額，採分階段方式逐步調整區公所員額。

（二）有效人力運用，落實用人精實：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府本撙節用人原則，如非屬新增業務原則不增加職員員額，使人力得合理運用與管控，對於非編制人力仍賡續逐年以 5%比例精簡，及頒訂「新北市各區公所非編制人員配置基準」，並透過預算員額審查合理配置各機關職員及非編制人員員額，另訂定職員預算員額職務分配原則及非編制人員出缺不補精簡機制。
3. 就拔擢績優人才及促進人才交流方面，鼓勵機關積極拔擢優秀人才，本府績優人才資料庫進用率，每年達 1%以上。
4. 就工作量化指標具體分析方面，則要求本府一級機關(警察、消防機關除外)及區公所確實按季辦理;使機關內人員之業務分工及業務量衡平，並使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5. 就實施群組機關跨域職務歷練方面，以鼓勵、獎勵方式優先由表現優良，具發展潛能之人員參與歷練，使同仁多元學習，拓展專業廣度，並促進人才交流。

二、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業務成果）：

（一）建構績效導向的員工考核機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有效協助各機關將同仁的服務態度及工作績效表現納入考評，如有推諉官僚心態者應予訓練或淘汰。

3. 為提升本府約聘僱及非編制人員工作效能及激勵工作士氣，各機關應賡續依規定確實辦理平時評量及年終評量，由本府明訂各機關年度評量汰換不適任人員之執行目標，供各機關遵循。

4. 秉持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等原則，對違法失職人員，除應負起行政責任外，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另如有重大獎懲案件（一大功、過以上案件），則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審議。

5. 採行互動式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精進措施，並對考核(績)成績不佳人員實施輔導，以提昇績效。

（二）選拔員工楷模：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獎勵績優同仁，積極提高公務績效，每年由各機關遴薦優秀同仁，對象包含正式人員及非正式人員，獲選本府績優人員 30 人，頒給績效楷模獎牌一座，並給予公假 3 日，以鼓勵員工勤奮工作熱忱服務。

3. 為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提升行政效能，每年選拔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15 人，除頒發獎座、給予公假外，另發給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並從中擇優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及考試院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以激勵工作士氣。

三、擴大員工在職培訓，鼓勵同仁多元進修（業務成果）：

（一）擴大員工在職培訓：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配合市政發展理念及各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員工在職培訓：

（1）擴大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正式職員及非編制人員之各項在職專業培訓課程，以增進同仁專業及技術職能，俾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2）針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辦理績效管理訓練，加強員工考核與績效目標之緊密結合，強化績效評估與管理能力，提升員工執行力。

（3）辦理服務態度與品質強化訓練，杜絕本位主義及官僚推諉心態，型塑員工積極服務態度，培育優秀主動之員工。

（4）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人員管理能力及政策執行效能，並規劃辦理各機關科股長儲備訓練，以精進領導與管理知能。

（5）分級辦理英語及日語專班，提供同仁外語學習管道及環境，鼓勵多國語言之學習。

（6）辦理數位教材自製教育訓練及訂定本府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並利用網路穿越時間與空間之藩籬之特性，鼓勵同仁運用數位課程自主學習，以達到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落實業務知識數位化之目的。

（7）建立雙師徒制新進人員輔導機制，嚴選輔導員一對一指導新進人員，並輔以師徒擔任領航者之角色，另辦理各項共通性及專業性訓練，協助新進人員快速加入市政團隊。

（二）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運用彈性多元措施，鼓勵本府同仁參與進修：

（1）對於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人員，其進修項目與業務有關且成績優良者，依進修費用給予二分之一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1 萬元，以鼓勵本府同仁進修。

（2）委託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開辦本府法律碩士學分專班，並請本府各機關選送優秀同仁參加，以提升本府同仁專業知能。

四、提高公務人員士氣、激發員工潛能（業務成果）：

（一）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訂定年度員工健康補助標準，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給予公假，並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之其他發展性與預防性措施，統計本府同仁感興趣之主題，邀集各醫療院所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到府辦理健康講座，以提升員工健康自主管理概念。

3.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關懷：打造心靈小綠洲」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植物與心靈對話系列講座、主題式植栽 DIY 等活動，讓同仁經由接觸植物、園藝操作等活動來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增加情感交流機會，並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

4. 利用本府現有資源，或結合 2 個以上機關之行政資源，並視需要結合本府各機關辦理之活動，利用公餘或例假日辦理戶外旅遊、團康聯誼、體能活動、藝文賞析、園藝及社會關懷等跨機關聯誼活動，以增加機關橫向聯繫及員工結識新朋友之機會。

（二）落實公務人員年度退休及照護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訂定本府退休登記制度，請擬退休人員先行向各機關人事單位登記造冊後，依登記人數編列年度預算並覈實核銷。

3. 適時辦理亡故人員撫卹、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照護金」等，並鼓勵退休人員擔任志工。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嚴審組織設立調整及建構合理化人力（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動組織精進	完成組編修（訂）定案之組織法制作業	組織法制作業完成率（實際完成法規數÷應完成法規數*100%）	60%	60%	70%	70%
	完成區公所編制員額配置	編制員額配置完成率（實際完成員額配置數÷應完成員額配置數*100%）	30%	60%	90%	90%
有效人力運用，落實人力精實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	各機關年度公務人員預算員額控管表核符規定比率	100%	100%	100%	100%
	合理規劃非編制人員人力運用	非編制人力精簡率：（本年度精簡員額數+本年度精簡目標數）÷上一年度非編制人員預算員額數）	5%	5%	5%	5%
關鍵策略目標 2	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建構績效導向的員工考核機制	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本府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審議	召開場次	4 場	4 場	4 場	4 場
	不適任汰換目標 3%比率	機關非編制人員汰換人數÷機關非編制人員數*100%	3%	3%	3%	3%
選拔員工楷模	每年選拔 30 位績優人員	獲選人數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每年選拔 15 位模範公務人員	獲選人數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關鍵策略目標 3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鼓勵同仁多元進修（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	受訓總人次每年增加 500 人次	訓練人次總和	18,000	18,500	19,000	19,500
	受訓學員平均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人數）÷總受訓人員*100%）	90%	90%	90%	90%
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每年增加 50 名申請進修補助費人次	申請人次	650	700	750	800
	在職進修費用預算執行率	(實際核銷數÷實際編列數)*100%	80%	80%	80%	80%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高公務人員士氣、激發員工潛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計畫	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及公假人數成長率	(當年度申請人數-前一年度申請人數)/前一年度申請人數		3%	3%	3%
	辦理各項活動(含健康講座、植物與心靈對話系列講座、跨機關聯誼等)	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全部加總)		10 場 / 1,460 人	10 場 / 1,460 人	10 場 / 1,460 人
	各項活動(含健康講座、植物與心靈對話系列講座、跨機關聯誼等)之滿意度調查	（非常滿意+滿意人數）÷總受訓人員*100%		80%	80%	80%
落實公務人員年度退休及照護計畫	退休預算執行率	(實際核銷數÷實際編列數)*100%	80%	80%	80%	8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100%	80%	80%	80%	8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	88.54%	89%	90%	9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始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0%	50%	50%	5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嚴審組織設立調整及建構合理化人力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動組織精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有效人力運用，落實人力精實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市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 2	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建構績效導向的員工考核機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選拔員工楷模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750	750	750	750	3,000	0	3,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750	750	750	750	3,000	0	3,000	

關鍵策略目標 3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9,546	9,546	10,000	10,000	39,092	0	39,09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9,546	9,546	10,000	10,000	39,092	0	39,092	
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9,000	9,500	9,000	9,000	36,000	0	3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9,000	9,500	9,000	9,000	36,000	0	36,000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高公務人員士氣、激發員工潛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30	30	30	30	120	0	1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30	30	30	30	120	0	120	
落實公務人員年度退休及照護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2,881,425	2,691,233	2,900,000	2,900,000	11,392,658	0	11,372,65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2,881,425	2,691,233	2,900,000	2,900,000	11,392,658	0	11,372,658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嚴審組織設立調整及建構合理化人力				
推動組織精進					
有效人力運用，落實人力精實					
關鍵策略目標 2	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				
建構績效導向的員工考核機制					
選拔員工楷模					
關鍵策略目標 3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					
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高公務人員士氣、激發員工潛能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計畫					
落實公務人員年度退休及照護計畫					

人事處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人事處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嚴審組織設立調整及建構合理化人力	推動組織精進	人事處		B	4、6	3
				有效人力運用，落實人力精實	人事處		B	4、6	3
			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	建構績效導向的員工考核機制	人事處		B	4、6	3
				選拔員工楷模	人事處		B	4、6	3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擴大員工在職培訓	人事處		B	4、6	3
				鼓勵同仁多元進修	人事處		B	4、6	3
			提高公務人員士氣、激發員工潛能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計畫	人事處		B	4、6	3
				落實公務人員年度退休及照護計畫	人事處		B	4、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參、主 計 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一）宏觀妥適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二）發揮財務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三）增進政府統計價值，強化決策服務功能。

（四）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

二、願景

（一）籌劃、擬編本市預算，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做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

（二)建置相關會計規範,確實記錄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瞭解計畫執行績效,透過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之推動，防止弊端、減少浪費。

（三）加強統計行政管理、統計資訊應用及服務，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關鍵數據指標，提升政府統計效能。

（四）強化統計調查管理，精進調查品質，提供即時詳實的統計資訊，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本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為符各界對升格改制之期待，有關人民切身問題，如社會福利、建設發展、教育幼托、環境保護、交通觀光等各項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均應積極推動，惟因財政收支劃分法迄未修正通過，致本市財源尚未完全到位，財政資源仍感匱乏。

（二）鑒於近年來，媒體揭露本府相關弊案，如學校營養午餐之風紀事件、樹林分局出納長期利用職務挪移帳項詐取鉅額公款、及升格前少數里長與外包廠商共同詐領工作費等缺失情事，又審計機關及本處查核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亦有諸多缺失，甚有重複發生仍待繼續改善者，顯見內部控制環境未臻周妥，亟待健全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有效防杜違失觸法，積極興利防弊。

（三）隨著國際化、知識化程度提升，數位時代加速來臨，社會環境及產業結構變遷快速且複雜化，各界對統計資訊內涵、品質與時效的需求更甚以往，公務統計需不斷突破創新，運用尖端技術並與施政方向密切結合，方能提供迅速確實之統計資訊，供政府研訂政策之參據。

（四）隨社會環境迅速改變，統計數據愈顯重要，統計資訊需求亦與日俱增。近年來由於國人隱私權意識提升，復因詐騙事件頻仍，民眾及廠商防禦心增加，統計調查屢屢遭受質疑；建議中央主辦機關朝簡化行政流程，以連結公務檔案方式，減少調查項目，並運用電腦資訊技術，推動民眾或廠商利用網際網路填報資料，以提升調查效能，獲取正確統計資訊。

二、發展課題

（一）各機關為爭取預算，雖積極提出各項計畫，卻疏於評估機關本身執行能力，致整體資源未能妥適配置及運用；如何將計畫執行力與預算緊密結合，使各機關預為掌握未來年度可用資源概況，遏止需求過度擴張，強化政策制定與計畫執行能力，實為重要課題。

（二）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如何藉由落實附屬單位（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機制，充分規劃運用其資源，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以實現設置特種基金之目的，實為管理特種基金之重要發展課題。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非僅依賴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或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即能完成，除各機關首長全力支持外，端賴全體同仁落實執行。基於內部控制為長期且持續性之工作，無法一蹴可幾，如何賡續逐步穩健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使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動並落實執

行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工作，以有效發揮自我監督功能，合理確保施政目標順利達成，實為重要課題。

（四）強化統計應用效能，因應經社環境快速變遷、統計資訊需求殷切，現今擁有之統計資訊往往不敷使用，僅依公務登記統計資料及現有調查統計資料，提供施政參考數據有限，如何擴充統計資料、統計指標、建立資料庫，並配合施政成果調查、結合政策進行分析，實為重要課題。

（五）精進統計調查品質：囿於調查環境改變，民眾保護意識提升，防禦心態增強，統計調查訪問工作日益困難，如何精進統計調查訪問技巧，提升調查同仁溝通協調能力，並強化督導及審核機制，提供正確即時之統計資訊，實為統計調查工作重要課題。

參、策略規劃

本處策略規劃包含如何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使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機制與增進基金經營效能；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稽核，以提升施政與財務效能；落實財務規劃達到財務平衡；精實政府統計品質與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自辦調查統計與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等面向，依前揭各面向之策略，本處之作為分述如次：

一、健全預算功能

（一）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強化中長程計畫制度

1. 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

（1）依據相關文獻研究顯示，為控制歲出的成長「歲出額度制」被認為是最有效的工具，其除簡化概算審核程序外，對於控制歲出成長及紓解財政困難具有相當的功效，因此本市籌編 102 年度概算時首先採行該制度，且於往後年度將持續辦理。

（2）該制度係衡量自身財政負擔能力，配合整體施政目標需要，本合理有效分配與運用之原則，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使各機關

在限額範圍內，落實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採最具效能方式編列預算，俾達成計畫目標。

2. 強化中長程計畫制度

將整體施政重點作中長程規劃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配合，進行整體財務規劃，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建構一套完整的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以利施政賡續落實推動，同時加強個案計畫與預算之管理及控制，使各機關預為掌握未來年度可用資源概況，遏止需求過度擴張，強化政策制定與計畫執行能力，妥為規劃所需預算。

（二）強化計畫預算審議，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1. 加強預算審查機制

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裁減不經濟支出，以強化計畫預算審查之功能，另為使有限資源運用在刀口上，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2. 規劃額度獎勵配套機制

針對基本額度建立下年度之額度獎勵配套機制，並列入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年度考核，期可將基本額度需求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利健全本市財政。

3. 訂定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規範

為健全預算之編製及審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與計畫執行績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另訂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以為執行依據。

（三）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1. 以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

本市自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加強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不遺餘力，因此相關建設財源之籌措及財務計畫的妥善規劃，為本市當下首重要務。為善加運用財務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並整合市政建設與土地開發同步進行

及效益共享之理念，本處依據行政院所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將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除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外，亦秉持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靈活運用附屬單位預算制度之彈性。

2. 增（修）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執行規範
為健全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規範，並落實特種基金預算之管理，爰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另訂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3. 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為督導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使其作業有所依循並提高行政效率，爰配合年度預算編製要點、執行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規範修正情形並考量特種基金實際運作情況，適時檢討增（修）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二、健全財務紀律

（一）加強各機關會計業務實地訪查，提升財務效能

每年度進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之會計業務實地訪查，選取財務收支風險較高之機關學校及區公所辦理，並將查核結果函請各該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檢討改進，以督促其積極改善預算執行及提升財務效能。

（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1. 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時程規劃，各機關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後，應由全體同仁落實執行，其中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應保留軌跡或紀錄並妥善保存，並督促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應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鑒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內部稽核為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重要防線，亦是內部控制能否有效發揮功能之關鍵因素，爰督促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作業，重點包括：

（1）訂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

（2）擇定試辦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3）依試辦情形修正作業方式後，督促各機關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三、精實統計資料管理與應用

（一）建立支援決策統計指標

1. 強化基本資料建置，將統計資訊纂編成冊並按期發布，呈現歷史數據波動概況，供作施政參考之依據。

2. 依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每年 6 月編印「新北市性別圖像」；透過統計數字，比較男女在各項統計數據，所呈現之性別差異性，並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3. 建置統計資料庫，增加統計資料廣度及深度，使統計資料呈現方式更具多樣性，並具支援決策功能。

（二）應用統計分析

1. 針對大眾所關心之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作為施政計畫之參考。

（1）每月針對不同議題，如性別統計、勞工、教育、原住民和新住民等，做重點短篇圖文分析。

（2）每年針對不同政策主題，結合相關統計數據加以研析，並比較國際指標、國內重要都市及本市各區概況，呈現施政成果、支援市政決策並作為施政計畫檢討改進之參據。

2. 上揭各項統計專刊及統計分析皆於本府主計處網站刊載，供各界參閱。

四、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用

（一）辦理三大普查及各項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及人口及住宅等三大普查；按月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及人力運用等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提供政府擬訂人口政策、規劃勞動力、提升薪資水準、城鄉均衡發展、社會福利措施、產業發展策略及開發區域經濟等各項施政之規劃參據。

（二）辦理「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新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供研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及精進消費者物價指數編列之參考。

（三）辦理「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暨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變動情形，102 年 1 月起按月發布「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提供各界及政府施政決策之參據。

（四）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 評估現行統計調查成效，考核各級統計調查員辦理統計調查成果，整合行政資源，排除窒礙難行問題，提供即時及詳實客觀統計資訊，提升統計調查效能，冀發揮統計數據支援決策功能。

2. 按年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研討會」，提出執行調查統計業務時遭遇困難與瓶頸，藉由研討會方式釐清觀念及溝通訪問技巧，俾利日後統計調查工作順利推展，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健全預算功能（業務成果）

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強化中長程計畫制度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一）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二）促使各主管機關覈實編報及妥適規劃財源，強化政策制定與計畫執行能力，提升財務運用效能；配合施政需要籌設新基金，推動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

二、健全財務紀律（業務成果）

加強各機關會計業務實地訪查。

（一）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二）辦理會計業務及專案查核，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增進財務效能。

三、精實統計資料管理與應用（業務成果）

建置城市發展指標與精進應用分析。

（一）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二）充實並建置本市基本統計資料及城市發展指標，以精進政府統計資料品質，並針對大眾所關心之各類市政議題加以應用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且作為釐訂政策與施政計畫之參據。

四、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用（業務成果）

精進統計調查作業及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一）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二）精進統計調查作業，適時檢討各項調查審核及督導機制，俾提供即時且正確統計數據，並自 102 年起按月發布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供各界及政府施政決策之參據。

（三）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強化統計調查員本職學能及訪問溝通技巧，提升調查品質。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健全預算功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強化中長程計畫制度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整體歲出預算案規模	控管整體歲出預算案規模	1,590 億元	1,600 億元	1,610 億元	1,620 億元
關鍵策略目標 2	健全財務紀律（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加強各機關會計業務實地訪查	查核 20 家	【實際查核機關數/當年度預定查核機關數】*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3	精實統計資料管理與應用（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建置城市發展指標與精進應用分析	新增統計指標建置完成比例	【實際新增統計指標數/當年度預定新增指標數】*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用（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精進統計調查作業及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調查作業完成率	【當年作業執行完成數/當年預計作業執行數】*100%	100%	100%	100%	10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50%	50%	50%	5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2.9%	93%	93.5%	93.6%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78%	82%	86%	91%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健全預算功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強化中長程計畫制度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50	350	350	350	1,400		1,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50	350	350	350	1,400		1,400	
關鍵策略目標2	健全財務紀律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加強各機關會計業務實地訪查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83	483	483	483	1,932		1,93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83	483	483	483	1,932		1,932	
關鍵策略目標3	精實統計資料管理與應用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建置城市發展指標與精進應用分析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65	1,803	1,803	1,803	7,474		7,47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65	1,803	1,803	1,803	7,474		7,474	

關鍵策略目標4	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用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精進統計調查作業及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289	9,489	9,489	9,489	37,756		37,756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289	9,489	9,489	9,489	37,756		37,756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健全預算功能				
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強化中長程計畫制度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關鍵策略目標 2	健全財務紀律				
加強各機關會計業務實地訪查					
關鍵策略目標 3	精實統計資料管理與應用				
建置城市發展指標與精進應用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4	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用				
精進統計調查作業及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主計處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健全預算功能	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強化中長程計畫制度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主計處	各機關及公所	B	6	3
			健全財務紀律	加強各機關會計業務實地訪查	主計處	各機關及公所	B	6	3
			精實統計資料管理與應用	建置城市發展指標與精進應用分析	主計處	各機關及公所	B	6	3
			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用	精進統計調查作業及加強統計調查管理	主計處	各公所	B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肆、政 風 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達成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之目標，建立「廉政、廉能、專業、永續、均富」之政府，本處對內持續協助本府團隊推動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以提供市民優質服務；對外並積極取得民眾對本府之信賴與支持，結合本府各機關力量，共同締造新北市的永續發展。

二、願景

「廉政」是普世價值,「清廉施政」莫不為各國政府安邦定國的重要本務，亦為政府對人民永遠不變的承諾。本處謹以「建設廉能新北市、開創優質新政風」為主題精神，規劃施政理念為：(一) 反貪倡廉，建設廉能政府；(二) 興利除弊，開創優質政風；(三) 全面參與，共創誠信社會。

「新北市」廉政願景之中、長程目標在於「從心養廉」,厚植社會反貪共識，藉由跨域合作，從學校教育扎根，培養新北市未來主人翁建立良好品德及正確價值觀；另更加強溝通交流，促進民間企業支持反貪政策，並提昇公司治理與倫理自律；鼓勵市民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政府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及社區間完整緊密之反貪網絡，建立廉能、優質之公務環境與服務品質效能。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國際情勢發展

(一)「全球化反貪腐」新趨勢

貪腐是一個國家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政治安定的最大障礙，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強弱。惟廉政建設是系統性工程，並非政風單位或政府單方面的努力即可完成，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過去我國的廉政工作偏向

於政府內部，忽略結合外部的資源及力量。國際透明組織對貪腐的定義已由濫用「公權力」（public power）變更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entrusted power），涵蓋公、私部門。因此，未來我國將從治理網絡出發，強調政府治理，並結合多元的參與者，聯合各界力量群策群力，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從根本解決社會所面臨的誠信與貪腐問題。

（二）「國家廉政體系」新觀念

當前國際反貪腐趨勢為結合公民社會參與監督，我國廉政工作分散於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政風體系及主（會）計、監察、審計等機關（構），且肅貪、防貪多集中針對公部門，較忽略企業及私部門的貪腐問題，廉政體系欠缺完善的互動網絡。國際透明組織多年前提出「國家廉政體系」的新觀念，認為國家的廉政主要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反貪腐機構、媒體、公民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 16 部門（或支柱）所支撐起來，每個部門都致力深化反貪倡廉，方能確保國家達成依法行政、永續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之三大目標。因此，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需從防貪、肅貪、反貪、教育等多方面採取綜合性策略，非單一機關或部門可獨力完成，政風機構須善用資源強化反貪網絡，以利完善國家廉政體系。

（三）「廉政專責機關」新思維

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中第 6 條及第 36 條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實設置專職、具獨立性的機構，增強國家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的能力。衡諸世界各國廉政有成國家，均設有符合各別國情文化的廉政專責機構。有鑑於此，配合政府改造的時機，我國重新思考廉政機制的目標及定位後，整合現行廉政相關單位，透過立法程序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以發揮統合戰力及效能，使我國政府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廉能政府」。

二、國內情勢發展

隨民眾自我意識抬頭，個人或特定團體權益高漲，加以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之變化及貧富差距擴大之影響，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政府施政各項作為更須以人民期望、顧客需求、民主導向、員工需求為依歸。當前為端正政風、強化行政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各機關莫不全力貫徹、創造競爭優勢，以達成建立廉能政府之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惟仍有少數機關或因主管長官疏於督導，或因公務員疏忽怠惰，或藉故刁難等情事，而造成民怨甚或嚴重影響整體政府形象。

參、策略規劃

本處以「廉能兼具、乾淨政府」為終極目標，規劃推動以「興利服務優質新政風」之興革策勵，內涵概分「反貪」、「防貪」、「肅貪」等三面向之「具體策略」如下：

一、反貪工作：

（一）員工反貪：

1. 針對重點廉政推動措施及與員工權益相關之廉政法令規範，編印相關教材，且安排相關巡迴政風法令宣導課程，教育員工依法遵行，並作為工作中遇廉政疑惑須狀況處置時之參考工具書，以提昇員工之整體知法守法及廉潔從公之法治素養。

2. 蒐集國內最新發生之貪瀆或重大行政責任案例資料，編撰案例彙編，並透過諮詢對話、宣導溝通等方式，以加強員工依法積極任事之共識體認。

3. 運用專案宣講活動，活化現行各項宣導方式，並統合規劃各種政風行銷素材，擴大發揮各項廉政宣導成效。

4. 鼓勵首長以身作則，定期表揚獎勵員工廉潔楷模，形塑廉政標竿典範，培養機關崇尚廉潔風氣。

（二）企業反貪：

1. 加強推動企業及民間組織之反貪宣導，舉辦企業倫理座談，倡導企業倫理自律、企業社會責任及與公部門間之互動倫理。

2. 提倡「反貪不分公私你我，廉能政府要靠大家」，將反貪腐行動之防貪、肅貪工作，不再狹隘地侷限於公部門，進而建構官商反貪網絡，形塑反貪倡廉之社會價值。

3. 辦理與本府所屬機關間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之通案「廉政問卷調查」及個別之「廉政意見訪查」，以掌握民意脈動及各相關機關廉潔度。

（三）全民反貪：

1. 辦理民眾反貪行銷，持續選擇本府所屬各機關於各區所舉辦之大型戶外活動，搭配參與以特定主題為號召、寓教於樂之「反貪行銷公益攤位」，以提高本市市民對本府廉能政策及相關廉政作為之認識與支持，並進而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2. 結合「社區發展」工作，持續善用各式行銷、公益活動、社區營造、宗教慶典及勞工、社區、松年大學等活動場合、方式，深入社區行銷，號召村里民眾參與，推展全民參與反貪，強化重視廉政之社會價值。

3. 積極推動校園誠信，結合故事義工媽媽宣講廉政故事，深化學生之品格教育，協調舉辦各類廉政教育活動競賽，引導各階層學子關注及培養廉潔、誠信價值，讓廉潔價值深植人心及家庭，自然內化為道德與習慣，蓄積反貪能量。

二、防貪工作：

（一）風險控管：

1.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政風狀況評估，落實以風險管理之觀念，對機關內部妨礙風紀廉潔之特定員工、廠商、媒介、案件進行檢視評估，建構廉政風險預警控管機制，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機關首長，做即時適當之專案檢討防弊處置，化解廉政風險因子，以機先防弊，弭患事前。

2. 透過易滋弊端業務之風險評估、辨識，考量成本效益，設計妥適的稽核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針對貪腐風險較高且危害性較大業務，實施內部或外部稽核。

3. 落實推動各級主管對屬員的平時考核機制，確實考評屬員的學識、才能與品德，對有違紀傾向、跡象等，提請機關首長做適切之處理。

4.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新北市議會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者，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另針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簽陳首長採取預警作為，避免同仁觸法，維護機關聲譽。

（二）陽光法制：

1. 依據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數約 3,400 餘人，為提供財產申報義務人及時及便捷之受理服務，持續維護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系統及財產申報程式之正常運作；修編本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參考手冊」，並擴大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協助申報義務人瞭解相關法令及申報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使本府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得以遵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順利正確辦理申報；透過「電腦統一抽籤」系統，實施資訊化一貫作業，辦理實質審查抽籤作業，以符公正、公開、公平抽籤制度。

2. 鑒於現行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散見於不同法規中，機關首長、各級主管、財產申報義務人、承（監）辦採購業務人員等各類適用對象，未必充分瞭解相關法令，為使員工貫徹利益迴避義務，促進廉潔自律，避免徇私藉機圖利、保障人員權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編印「公務員對利益迴避之認識與遵行」手冊，並利用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時機，一併宣導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

3. 宣導「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相關公務員廉政服務法規，落實對員工遇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正確處置及必要知會登錄程序之教育。

（三）稽核防弊：

1. 針對易滋弊端及廉政風險較高業務或計畫，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計畫性實施專案業務稽核，發掘潛在貪瀆風險因子，並強化機關防弊措施，對相關作業規定之防弊疏漏，建議作必要之檢討修訂，以減少貪瀆案件發生。

2. 協調財政及主計機關，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主動通知政風部門瞭解查察。

3. 落實機關有風紀顧慮人員之平時考核，並適時調整其職務，避免其久任一職，依定期輪調原則，改任其他職務，落實職務交接，排除承辦人員可能遭遇之人情壓力。

三、肅貪工作：

（一）加強行政調查效能：

1. 鑒於本府所屬政風部門「行政調查」啟動的權限，係源自「機關首長」之授權，而其對象與範圍，仍以「機關員工」與「主管業務」為主，對於「廠商」或「民眾」並無要求誠實接受調查的強制力；相較於擁有強制處分與證據調查權限之「司法偵查」，是有所侷限的。

2. 爰加強政風幹部行政調查之業務專精訓練，針對機關內工務、環保、水利、警察、消防、教育、地政、建管、民政、殯葬、城鄉及重大採購等最為民眾詬病之業務，或有重大影響國計民生或易滋弊端之不同業務類型，可能衍生犯罪型態等案件進行教育訓練，特別著重「提昇資料研閱分析、法律解釋運用等相關調查素養」及「強化科技蒐證、行動蒐證之查處能力」。

3. 又特別加強與檢調機關之聯繫協調，尤其遇少數重大案件之行政調查，有可能因相關當事人之誤導或不合作，不易掌握具體事證而陷入瓶頸，不克即時發現真實時，將積極聯繫尋求檢調機關協助，增進案件處理效率或依法協助調查或澄清。另有效結合全國各政風機構力量，就各該機關業務主管範圍，作相關資訊之交流協助或人力設備之相互支援，以發揮互動網絡、能量加倍、價值加乘之效果，營造更優質精準之行政調查效能。

（二）主動發掘貪瀆不法：

1. 普設檢舉信箱、廉政專線、傳真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獎勵及保護檢舉貪瀆，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制度；為使民眾能夠瞭解並樂於利用檢舉窗口檢舉貪瀆不法，並以平面文宣、活動文宣及網路行銷等作為，擴大宣導效果以爭取信賴，確實發揮鼓勵機關員工、往來業者廠商及一般民眾主動挺身檢舉貪瀆不法，即時回應民意監督與社會期待。

2. 除審慎查證民眾陳情檢舉之個案外，並透過易滋弊端業務之專案稽核清查，員工、廠商及民眾之個別意見訪查，政風問卷調查等各項管道，運用例外管理原則，將有限人力重點運用，以提高主動發掘案源之比例，且秉持不枉直、不枉法精神與目標，增加主動發掘貪瀆不法之效能，並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3. 為機先防制貪瀆風險因子的擴散，提高對公務員及工作環境的保障，從根本上建立優質的公務氛圍，對於普遍性的貪瀆弊端態樣或惡意浪費公帑等行為，計畫性實施「專案清查」之預防性查處作為，並可協助機關首長進行事前防弊工作，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弊端，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政風興利原則，重塑公務員的尊嚴及價值。

4. 運用「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將重大貪瀆案件直接、先期繫屬檢察機關及法務部廉政署，並協助配合檢察官指揮之聯合偵辦小組，依政風權責協助執行相關證據補強與資料研析作為，增進偵處效率及品質，強化起訴事實之證據能力及提高重大貪瀆案件之定罪比率。

（三）強化行政肅貪效能：

1. 鑒於公務員涉嫌貪瀆案件，因「司法偵查或審理之訴訟程序繁複費時」、「不起訴或獲判無罪，仍可能有行政違失」及「機關若發現涉及違失尚屬輕微，適時之行政責任檢討或處置，可先期警惕嚇阻，俾免衍生重大貪瀆」等考量，將協調檢察及調查機關，於偵辦涉嫌刑責案件過程中，若發現當事人雖尚未涉刑責，卻涉及行政違失行為者，宜適時於調查或偵查終結後，通知當事人隸屬機關，俾利據以參考及啟動「行政違失責任」之檢討追究與防弊處置程序。

2. 另針對機關內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員工，透過銅鏡專案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動檢視機關內部人員，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並適時提醒機關首長，遇有員工發生涉嫌貪瀆或行政違失時，應即用首長之法定行政權限，及時啟動「行政肅貪機制」，就行政違失專案檢討，並作必要之違失責任懲處或併案考量配套防弊處置，以提昇廉政措施及時防弊與警惕教育之積極效能。

3. 本府所屬機關遇重大涉嫌貪瀆案件見諸媒體報導後，即時啟動行政肅貪機制，並適度公開行政違失懲處或防弊處置之內容與結果，不僅可減少機關之負面傷害，亦可彰顯果斷肅貪、警惕防弊之嚴正立場，匡正機關內部風紀，提升員工及民眾對本府之信賴支持。本府仍將持續積極推動所屬各機關「行政肅貪」機制之強化，透過對員工行政違失行為之「責任檢討追究」與「即時防弊處置」，以機先消弭貪瀆、回應社會期待、防範弊端再發，促進整體廉能成效之提昇。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處將依據施政願景，規劃推動「反貪倡廉，建設廉能政府」、「興利除弊，開創優質政風」、「全面參與，共創誠信社會」目標，提昇整體施政團隊為民興利、為民造福之品質效能，以及深化並凝聚各界反貪共識。本處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社會參與（業務成果）

（一）辦理民眾反貪行銷系列宣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利用本府所轄各機關舉辦之大型戶外宣導活動，搭配設置「反貪行銷公益攤位」，廣邀民眾參與、寓教同樂，以鼓勵共同支持反貪；結合社區大學開辦市民廉政課程（或舉辦研討會），以廣徵建言，鼓勵民眾參與支持本府相關廉政措施。另為推動校園廉政教育，持續召募「廉政故事義工」，並定期辦理培訓講習，由故事義工媽媽以口頭說書方式搭配角色扮演講解廉政故事，將反貪倡廉意識深入各國小校園，期使本府清廉施政理念向下紮根，凝聚反貪倡廉之公民意識，促進廉潔風氣。

（二）強化員工與企業廉政素養及政商倫理宣導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由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就特定廉政主題，舉辦專案宣講座談，以　重點強化員工廉政素養。另以分眾宣導及訪查座談等方式，行銷推動企業誠信觀念，強化企業與公部門間業務往來之政商互動倫理。

二、落實興利防弊行政（業務成果）

（一）重點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處為深入了解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是否涉有弊端癥結或違失情節，將策訂計畫辦理專案業務稽核，透過專案稽核清查手段，深入了解各 機關、各區公所潛藏貪瀆不法因素，強化公開監督機制，避免個人不當利用權勢徇私藉機圖利，促進執行職務之公正性。

（二）廉能評鑑實施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為促進外部控制之可及性，並降低行政貪腐空間，增進市政服務品質，提昇本府廉能度，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建構本府廉潔評量機制，就「廉政投入與努力」、「透明與揭露」、「內部課責與控制」、「廉潔評價」等 4 大面向，由各機關先行自我評鑑後，復採「專家評鑑」方式，至各機關實地訪談機關同仁；後續將進行跨年度之比較分析，藉以衡量各機關針對前一年度評鑑結果，擬定各項改善方案有無成效，並據以作為研擬本府廉能政策之策進參考。

（三）財產申報系統建置暨陽光法制諮詢服務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每年定期維護網路申報財產作業系統之正常運作，適時修改相關程式，以便利申報義務人 24 小時線上申報，除降低申報義務人因書寫錯誤遭致裁罰之風險外，並期藉系統設計，以強化查核機制，達到事後查驗之效果。另提供本府員工有關陽光法制相關規範諮詢服務，以強化公開監督機制，落實陽光法制，端正清廉政風。

（四）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落實會報功能：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透過廉政會報運作平台，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廉政倫理、企業誠信等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三、貪瀆不法主動發掘（業務成果）

（一）查處貪瀆案件及銅鏡專案策進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計畫透過銅鏡專案之施行，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動檢視機關內部人員，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等措施，由內部員工「違常例外管理防範」之角度，以機先考核導正、嚇阻防範員工重大違失之發生，並

有助整飭官箴、杜絕貪腐，以提昇本府整體施政團隊執行職務公正廉潔之品質與效能。

（二）調查知能專精訓練及清查策進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計畫舉辦行政調查知能專精訓練，並結合檢察、廉政署及行政機關等各項輔助資源，加強與檢察機關就個案合作之探討與研析，以求增進案件處理品質，提高貪瀆線索之成案比例，達到客觀發現真實之效益，並針對重大影響國計民生或易滋弊端之不同業務類型，進行專案清查，以積極發掘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推動社會參與（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辦理民眾反貪行銷系列宣導計畫	提昇反貪行銷活動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6000	6500	7000	7500
強化員工與企業廉政素養及政商倫理宣導計畫	提昇宣導活動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2000	2300	2600	2900
關鍵策略目標 2	落實興利防弊行政（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重點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稽核件數結案率	（案件結案數÷案件總列管數）×100%	80%	85%	90%	95%
廉能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通過機關比率	（評鑑通過機關參與數÷總參加評鑑業務機關數）×100%	85%	90%		
財產申報系統建置暨陽光法制諮詢服務計畫	財產申報實質審查達廉政署規定 14%比例	（實質審查抽籤人數÷全部申報人數）×100%	14%	14%	14%	14%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落實會報功能	各政風機構召開會報比率	（召開廉政會報機構數÷政風機構總數）×100%	75%	80%	85%	90%
關鍵策略目標 3	貪瀆不法主動發掘（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查處貪瀆案件及銅鏡專案策進計畫	各政風機構陳報件數結案率	（案件當年度結案數÷案件總列管數）×100%	100%	100%	100%	100%
調查知能專精訓練及清查策進計畫	每年辦理 2 次專精訓練及清查	（實際辦理次數÷2）×100%（目標值 2 次/年）	100%	100%	100%	10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80%	80%	80%	8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88.9%	94.4%	95.8%	97.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70%	70%	70%	7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推動社會參與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辦理民眾反貪行銷系列宣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75	565	565	565	2170		217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75	565	565	565	2170		2170	
強化員工與企業廉政素養及政商倫理宣導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00	810	810	810	3300		333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00	810	810	810	3330		3330	

關鍵策略目標2	落實興利防弊行政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重點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90	390	390	390	1560		156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90	390	390	390	1560		1560	
廉能評鑑實施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22	720	0	0	1442		144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22	720	0	0	1442		1442	
財產申報系統建置暨陽光法制諮詢服務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12	512	512	512	2048		204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12	512	512	512	2048		2048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落實會報功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0	220	220	220	880		88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20	220	220	220	880		880	

關鍵策略目標3	貪瀆不法主動發掘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查處貪瀆案件及銅鏡專案策進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2	134	134	134	504		504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2	134	134	134	504		504	
調查知能專精訓練及清查策進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66	350	350	350	1316		131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66	350	350	350	1316		1316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推動社會參與				
辦理民眾反貪行銷系列宣導計畫					
強化員工與企業廉政素養及政商倫理宣導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2	落實興利防弊行政				
重點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廉能評鑑實施計畫					
財產申報系統建置暨陽光法制諮詢服務計畫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落實會報功能					
關鍵策略目標 3	貪瀆不法主動發掘				
查處貪瀆案件及銅鏡專案策進計畫					
調查知能專精訓練及清查策進計畫					

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政風處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推動社會參與	辦理民眾反貪行銷系列宣導計畫	政風處		B	6	3.3
				強化員工與企業廉政素養及政商倫理宣導計畫	政風處		B	6	3.3
			落實興利防弊行政	重點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政風處		B	6	3.3
				廉能監測機制委託研究計畫	政風處		B	4	3.3
				財產申報系統建置暨陽光法制諮詢服務計畫	政風處		B	6	3.3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落實會報功能	政風處		B	6	3.3
			貪瀆不法主動發掘	查處貪瀆案件及銅鏡專案策進計畫	政風處		B	6	3.3
				調查知能專精訓練及清查策進計畫	政風處		B	6	3.3

註：

一、 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 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 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至 105 年度
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有效呈現本府施政成果，本會就本府十大施政主軸既定的施政方針，研析本市升格後制度、結構應有之變革及各項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專業、全面、具體之建議方案，加強對各局處工作進度、品質之諮詢、輔導及要求，並結合資通訊技術解構不合宜之體制，使本府整體行政運作更為完善有效率，以協助各機關「把市政做好」，提升市民服務滿意度。

二、願景

研考工作應發揮「研究」（research）精神，配合時空背景改變，思考改善既有的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效能，也藉由助攻角度，讓「不出錯、依進度、有成果」三面向的管考，替局處施政加分，以提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另以業務成果導向方式來服務市民，強化本府施政與市民感受關聯性，期使建立市民光榮感與在地認同，並運用資訊科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協助各局處共同努力達到本府「優質城市新首都」的整體施政願景。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情勢：

1. 國際經濟情勢在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擺脫衰退轉為正成長等先進經濟體的復甦提振下，全球經濟可望回升，國際預測機構普遍預估約有3%以上成長(介於 3.0%~3.6%)；惟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則因經濟結構調整及匯市波動影響下，經濟成長率難持續高成長，全球經濟將持續以溫和的速度擴張。

2. 回顧近年全球環境災況，極地渦旋重創北美，美國及加拿大出現負 50 度低溫，菲律賓遭超級颱風海燕侵襲，近萬人死傷，南韓首爾，受到大陸霧霾和沙塵暴影響，降下罕見酸雪，全球暖化導致氣候極端化的狀況益發嚴重，低碳環保、綠色與永續發展已是須由世界各國共同努力解決的重要議題之一。

3. 伊朗與六大國(英、法、德、美、俄羅斯及中國大陸)核子談判達成協議，加以美國頁岩油氣成功開採，油價可望走緩，物價尚屬溫和，但美國債務上限協商；西亞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為 2014 年經濟成長增加不確定性。另日本「安倍三箭」能否持續發揮成效，消費稅是否影響內需等亦將彼此相互影響，對全球經濟可能造成負面風險。

（二）國內情勢：

1. 今年以來，先進與新興經濟體表現多未如預期，不利我出口擴增，企業投資力道亦顯疲弱，加以薪資未見成長，民間消費回升有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59%，面對此衝擊，行政院院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通過「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從「開放布局」、「科技創新」、「樂活農業」、「結構調整」、「促進就業」、「穩定物價」六大方向著手，進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塑造健全的總體經濟環境。

2. 行政院 102 年 6 月起，從四大面向，擬訂 13 項具體推動措施，以期突破當前經濟情勢，力拚讓民眾有感。政府並應思考如何找出民眾與家庭生活的困難點，瞭解其實質的需要，才能端出讓民眾有感的政策。本市自 102 年起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創新服務，結合既有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與全市 1,970 家超商，透過「救急」的概念，來發掘新的高風險家庭，引起社會各界的有感關注及熱烈討論。

3. 行政院 101 年 7 月推出「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推動方案」，將兼顧應用和產業發展，由中央帶頭推動發展雲端產業，全力推動讓民眾有感覺的政府雲；本市亦將雲端產業定位招商引資 8 大策略產業之一，並以優渥的產業環境條件，吸引大型投資案，近年已有中華電信雲端園區、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林口 TVBS 與民視的旗艦雲端總部、板橋遠東通訊園區

Tpark 與 IDC 進駐新北市，102 年上半年新設、增資、遷入的企業多達 1 萬 2,137 家，投入資本額高達 715 億，5 年內本市可望可獲逾千億元的雲端建設投資。

二、發展課題

近年來，資通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大幅改變了政府機關與民眾的互動方式，民眾訴求政府服務品質與資訊公開透明的聲浪日益增加，故本會結合服務科技、雲端科技及行動科技，透過政府資訊的開放與遞送服務，將跨單位的憑證整合及資料運算並主動提供市民使用，並以行動載具為服務平台，讓市民享有智慧城市與幸福生活的便利，發展課題與概念如下：

（一）服務型政府：以「同理心」當作為民服務的出發點，民眾的需要在哪裡，政府的服務就要在那裡！「政府」是最大的服務業，本府同仁都要以公眾服務員自居，並且把市民的事務當作自己的事務細心處理，唯有積極打造高效能的服務型政府，才能創造市民幸福的生活。

（二）整合型政府：為提升本府團隊的施政效率，首重內部管理流程優化，並思考讓市民能夠透過便利的網路，隨時隨地可獲取所有需要的服務，政府的施政服務都藉由 IT 系統整合成一條龍的服務流程，民眾只需要透過單一窗口，就可以滿足其需求。

參、策略規劃

國際組織ＩＣＦ於 2014 年評定新北市為年度全球頂尖七大智慧城市，為積極朝向「優質城市新首都」的願景努力，打造效率、幸福城市，滿足市民各項服務需求，實現便利公所、便利市府的概念，讓每一位新北市民皆可就近享受在地服務，體驗永續發展智慧新北、幸福生活的未來概念城，本會策略規劃如下：

一、廣納建言擴大參與，推動研究創新風氣：

辦理本府自行研究，鼓勵同仁創意提案，推動行政程序標準化，重視同仁智慧與經驗，以提升行政效率；應用民意調查方式，作為本府政策預測評

估，並提供執行機關改善建議；規劃「公所服務超商化」專案，讓民眾可在區公所單一窗口享受一次購足的服務。

二、規劃市政推動藍圖，健全計畫發展機制：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建立制度化之作業流程，縝密評估各計畫之內容及目標，建構完善配套措施，俾使有限資源能有效合理分配運用；辦理市政會議，建立市政交流平台；彙整施政成果，宣導市政建設，透過網路成功行銷新北市；與台北市共同打造黃金雙子城，促進大臺北都會區之建設發展。

三、發揮預警稽催功能，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透過「市政建設聯合推動小組」跨機關協調平台，協助各機關預先排除計畫執行可能遭遇困難，使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辦理施政計畫管考系統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管考知能，並落實查證工作，以提升施政績效。

四、強化督管案件考核機制，提昇執行效率與品質：

全面管制本府文書流程，提升研考人員素質，以強化公文處理行政效能；透過專案督考（道安、治安、防災等會報）機制運作，及民情、輿情等考核統計分析，研提具體改善建議，協助各業管機關落實自主管理；辦理議案教育訓練，強化議案工作品質及府會溝通。

五、服務升格效能升等，提供創新精進服務：

為落實『一個新北市』之創新服務，不斷精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主動進行公部門跨機關業務整合，陸續推動如：區公所、跨機關、離島、警務、通勤、醫療、閱讀等多項讓市民免奔波之新服務或措施，並著手規劃推動雲端證件包整合提供如：戶政資料、地政資訊、社政資訊、商工資訊等之雲端服務，使同仁提升工作效益，更讓市民享受便利、免奔波之市政服務。

六、建構 E 化新都、實現智慧城市：

規劃本市科技運用之策略地圖（3O、3T、3I），活化本府公共統計資訊，觸發民間運用及加值新型產業；運用資通訊科技及行動載具，進行流程、資訊及跨域整合，重新建構服務通路、項目及內容，用「科技」讓服務更升級，完成無所不在、無時不在的單一窗口、聯合作業及跨區申辦之市政服務體系。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會參酌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策略規劃內容，兼以建立學習性組織研發創新服務，藉由落實管考與意見回饋機制，並透過各項資通訊服務，提供市民愈來愈豐富多姿的「公共生活」，讓市民「有感」共享施政成果效益，擬定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市民滿意度（業務成果）

（一）編訂施政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施政計畫依市長政見、市政發展方向、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指示事項優先辦理，並配合中央所訂重大地方發展計畫、專案型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擬訂施政綱要及提報施政計畫重點送本會彙整審議，並評估可行性及所需經費資源，擇優先計畫加以推行，達成策略導向施政計畫體系的目標。藉由施政計畫之擬訂，整合各部門之資源能力，將各部門之執行計畫以量化目標呈現執行力，期讓市府的施政計畫能回應民眾需求，提升本市的競爭力及幸福指數。

（二）精進市政會議效能：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可藉由市政會議交流平臺，充分表達及交換意見，使市政重要工作或政策順利推行。另市長重要施政理念可藉由裁指示列管案件，正確完整傳遞，以回應民眾需求及傳達市府重大施政成果。

（三）民意調查：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現代政治以民意為依歸，時刻探求真正民意是各級政府重要課題。為瞭解市民對本府各機關施政作為之評價，避免本府施政與市民需求脫節，每年均針對各機關重大施政項目進行民意調查（電話民調），以了解市民對市府政策之反應；同時也應用民意調查、專家意見等方式，就本府尚未執行之政策預測評估，提供執行機關改善建議。藉此改善市政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二、強化區公所治理職能（業務成果）

（一）跨區服務：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市幅員遼闊，市民若工作地點與戶籍地不同而有申請服務需求時，依本府現行作業模式，需回原戶籍地區辦理。推動跨區服務（含跨區申辦及跨區收件）將可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先行試辦全國首創區公所跨區服務，包括民政、役政、社政及原民等 4 大類，合計 22 項服務項目，讓工作地與戶籍地不同的市民不必特地回原戶籍地洽公，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本市 29 區公所全面推動跨區服務，服務項目擴增達 70 項，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洽公環境。

（二）一級一審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推動在各區全程服務，授權區公所直接核定民眾申辦案，不需經由本府權責機關審核，簡化行政程序及縮短時效，規劃自 102 年 7 月起，推動社政福利業務四大津貼「一級一審」制，在各區全程試辦服務，由區公所完成申辦、條件審核及撥款的全程服務；惟涉及一致性共通之認判基準，確易滋生區公所審查人員認定上困難，所謂「低收入戶」核定第 1、2 款部分，暫仍維持「二級二審」。俟社會局釐清並完成相關審查細則規範後，即由區公所全程審理核定。

三、建構全E化的新首都（業務成果）

（一）服務雲：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以新北市所有民眾及法人為目標對象，建立完整的服務金流、服務物流、服務資訊流及案件管理體系，以統合新北市政府各項申辦項目、服務通路及服務內容，打造出優質的服務環境，而公務同仁也能透過各種資訊整合以及流程整合，強化服務容量、提升服務效率並落實服務品質，整體架構主要分為服務對象、服務通路、服務項目及服務平台四大部分，服務通路、服務項目及服務平台之各項資訊系統，應彼此整合、協同運作，以完成為民服務流程再造。

（二）公務雲：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運用雲端運算、人因工程、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近資通訊科技，在應用項目、功能內涵、資訊整合、使用介面友善以及行動辦公等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提昇，提供本府公務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One-Stop Service）以及 2A（Any Time、Any Where）需求的高效能公務處理平台，以完成內部行動流程再造。

（三）平台雲：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 具體實現基礎設施即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及平台即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主要內容包括：主機虛擬化、整合資料中心、資料匯流、資料整合、資料公開、使用者管理平台、訊息整合平台、應用程式中心、雲端檔案櫃、雲端會議室、資通訊安全、行政資訊網路 12 大單元建設。

（四）網路友善城市：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落實「網路使用權」的理想，於本市各公共建築物、藍色公路或渡輪、觀光景點或運動公園場館等地點，建置無線網路環境，以建立友善的網路使用城市，讓市民都享有平等近用網路的權利。

四、優質服務、無所不在（業務成果）

（一）推動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律定一致性的標準服務規範，透過深入、公平的服務品質查核制度及獎勵措施，建立市府與市民間親和的服務界面。持續全面實施多功能跨機關複合櫃檯，讓洽公市民可於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取得最優質市政服務。更引用企業流程再造概念，運用資訊科技對於申辦案件基本流程結構進行全面性重設計，以簡政便民為目標，滿足市民跨區申辦、在地取得服務之需要，並運用跨機關通報機制，達成為民服務最佳效益。

（二）話務服務管道優化：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建立 1999 話務中心成為快速的雙向匯流中心，整合電話、網路多元服務管道，蒐集民眾反應意見進行統計分析，主動掌握民意的動向，研擬回應政策及改善措施，迅速回應民意，提升市民滿意度；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政策行銷，了解民眾期待並加強市民對於施政了解程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及達成提升市民對於政府施政知悉度。

（三）行動服務偏遠地區關懷：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2. 針對本市偏遠地區或弱勢族群，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與志願服務人力深入當地了解民眾需求，妥善運用行政資源提供在地、客製化市政服務，尋找適合的發展模式永續經營在地社區；並將當地市民反應意見回饋權責

機關以提供需要之市政服務，並作為施政參考依據，解決城鄉差距與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

五、落實目標、績效管理為導向的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一）強化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透過跨機關協調平台之運作（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天災易淹水地區改善會議等），進行本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管制，及特定重要專案進行督導與查核，除撰寫查核意見供執行機關參考改進，透過有效的追蹤作業，確實督促各機關重視與積極辦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二）提昇文書流程管理績效：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定期彙整分析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力求每件公文依限辦結，針對人民陳情及申請等攸關民眾權益案件，辦理專案查核，並推動機關自我管理，落實公文全程及全面管制，並加強各類公文流程抽查、議會議決案列管追蹤，落實以民意需求為先之高效能政府。

（三）積極督考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針對民情輿情，本府政策辦理專案業務(如道安會報)督導考核，藉由統計分析或赴現場查核，具體提供應改善缺失及改善方案，要求各機關或區公所依限改善，可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責任，及確保施政效能與本府整體施政方向有效結合。逐案就各機關處理市長承諾、模擬問答、書面質詢、主席裁定、議會議決案及墊付(報拆)案件進行列管，於時限內完成，以提升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類議案工作品質，促進府會良好互動及施政效能。

（四）提升研考人員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增進專職研考人員工作知能，培養各機關研考人員績效評估能力，藉由辦理各種講習或研討會及管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提升研考人員施政績效管理效能及各類議案（議決案件、市長承諾事項、主席裁定事項、書面質詢、模擬問答）工作品質。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市民滿意度（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編訂施政計畫	如期完成施政計畫編訂，提供市民及機關參考	達成率(每年度預定完成彙編、修正、審查之工作事項)	100%	100%	100%	100%
精進市政會議效能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達成率	（解除列管件數/裁指示事項列管案總件數）*100%	80%	90%	90%	90%
民意調查	滿意度調查執行率	（年度執行次數/全年預計執行總數）*100	100%	100%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2	強化區公所治理職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跨區服務	評估可行項目並完成跨區服務項目達成率	(評估完成跨區服務項目/區公所既有人民申辦項目)*100	87.5%	90%	92.5%	95%
一級一審制	社福四大津貼申辦項目由「二級二審」調整「一級一審」制之授權率	(完成一級一審之款別/授權一級一審之款別)*100	33.33%	66.66%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3	建構全Ｅ化的新首都（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服務雲	於服務雲中提供之服務種類數量	累計服務種類數量	3	12	17	19
公務雲	於公務雲中提供或整合的系統數量	累計整合系統數量	55	60		
平台雲	主機虛擬化上線數量	累計整合於平台雲之虛擬主機數量	200	240		
關鍵策略目標 4	優質服務、無所不在（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推動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每年檢討申請案件流程簡化改善至少 30 項	完成申請案件精進成果項數	30 項	30 項	30 項	30 項
	實地及電話禮貌查核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機關比率	（查核各機關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機關數/總機關數）*100%	90%	91%	93%	95%
話務優化管道	一通電話完成率	（接聽總通數-成功轉通數）/接聽總通數 *100%	55%	60%	65%	70%
行動服務偏遠地區關懷	專案執行之預期效益與外溢效益	服務人次	300	300		
		主要媒體採訪報導則數	5	5		
關鍵策略目標 5	落實目標、績效管理為導向的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強化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	各機關配合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由府管制計畫績效評核之辦理完成比率	前 1 年度：（已完成由府管制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關數/應完成由府管制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關數）*100%	100%	100%	100%	100%
提昇文書流程管理績效	人民陳情及申請案件滿意度	（滿意件數/全部問卷件數）*100%	70%	75%	78%	80%
	人民陳情及申請案件依限辦結率	（全年度依限回復件數/全年總件數）*100%	85%	90%	92%	95%
積極督考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道安初評甲等率	（評比結果列為甲等以上計畫數/全年總計畫數）*100%	85%	90%	95%	95%
	本府議決案等議會案件依限回復比例	（全年度依限回復件數/全年總件數）*100%	85%	90%	92%	95%
提升研考人員素質與管理效能	提昇專職研考人員能力與素質	研考專職人員訓練時數	35 小時	40 小時	45 小時	50 小時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20%	20%	20%	2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90%	90%	90%	9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70%	70%	70%	7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市民滿意度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編訂施政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200	2,200	800	800	6,000		6,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200	2,200	800	800	6,000		6,000	
精進市政會議效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41	277	100	277	277	931		1,27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41	277	100	277	277	931		1,272	
民意調查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5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6,500	
關鍵策略目標2	強化區公所治理職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跨區服務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一級一審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 3	建構全Ｅ化的新首都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服務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	25,000	9,348	5,230	5,230	44,808		49,80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0	25,000	9,348	5,230	5,230	44,808		49,808	
公務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9,044	5,834	10,127	5,001	5,001	25,963		35,007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044	5,834	10,127	5,001	5,001	25,963		35,007	
平台雲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5,000	5,000	25,000			30,000		45,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5,000	5,000	25,000			30,000		45,000	
網路友善城市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0	17,480	20,000	24,800	24,800	87,080		97,08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0	17,480	20,000	24,800	24,800	87,080		97,080	

關鍵策略目標 4	優質服務、無所不在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推動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71	3,176	3,134	3,656	3,656	13,622		21,693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8,071	3,176	3,134	3,656	3,656	13,622		21,693	
話務服務管道優化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1,398	22,900	26,550	33,640	36,550	119,640		151,038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1,398	22,900	26,550	33,640	36,550	119,640		151,038	
行動服務偏選地區關懷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500	1,600	1,600	1,600		4,800		9,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500	1,600	1,600	1,600		4,800		9,300	

關鍵策略目標5	落實目標、績效管理為導向的管考機制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強化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50	282	182	176	176	816		1,566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50	282	182	176	176	816		1,566	
提昇文書流程管理績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02	570	358	351	351	1,630		2,232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2	570	358	351	351	1,630		2,232	
積極督考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450	380	380	380	380	1,520		2,97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50	380	380	380	380	1,520		2,970	
提升研考人員素質與管理效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640	495	495	495	495	1,980		2,62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40	495	495	495	495	1,980		2,620	

捌、期程圖

年度 /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市民滿意度				
編訂施政計畫	━━	━━	━━	━━	
精進市政會議效能	━━	━━	━━	━━	
民意調查	━━	━━	━━	━━	
關鍵策略目標 2	強化區公所治理職能				
跨區服務	━━	━━	━━	━━	
一級一審制	━━	━━	━━	━━	
關鍵策略目標 3	建構全Ｅ化的新首都				
服務雲	━━	━━	━━	━━	
公務雲	━━	━━			
平台雲	━━	━━			
網路友善城市	━━	━━	━━	━━	
關鍵策略目標 4	優質服務、無所不在				
推動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	━━	━━	
話務服務管道優化	━━	━━	━━	━━	
行動服務偏遠地區關懷	━━	━━	━━		
關鍵策略目標 5	落實目標、績效管理為導向的管考機制				
強化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	━━	━━	━━	━━	
提昇文書流程管理績效	━━	━━	━━	━━	

積極督考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提升研考人員素質與管理效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市民滿意度	編訂施政計畫	研考會	各局處	B	6	3
				精進市政會議效能	研考會	各局處	B	6	3
				民意調查	研考會		B	6	3
			強化區公所治理職能	跨區服務	研考會	各權責機關、區公所	A	3.1	3
				一級一審制	研考會	各權責機關、區公所	A	3.1	3
			建構全E化的新首都	服務雲	研考會		A	3.2	3
				公務雲	研考會		A	4	3
				平台雲	研考會		A	4	3
				網路友善城市	研考會		A	3.2	3
			優質服務、無所不在	推動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研考會		B	6	3
				話務服務管道優化	研考會		B	6	3
				行動服務偏遠地區關懷	研考會		B	6	3
			落實目標、績效管理為導向的管考機制	強化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	研考會		B	6	3
				提昇文書流程管理績效	研考會		B	6	3
				積極督考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研考會		B	6	3
				提升研考人員素質與管理效能	研考會		B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陸、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肩負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服務新北市客家、行銷新北市客家及向下紮根培育人才等主要任務。

二、願景

期許本市客家政策在「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的總體目標架構下，以「傳承 活化 新客家」、「陽光 自信 新客都」為使命，向下扎根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向上提升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結合傳統與現代，更要不斷創新、發展，讓客家文化是一種活的文化；並建立新北市客家人「尊嚴 格局 凝聚力」，致力與現代生活相結合，從一顆「好客心」做起，喚起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重建客家固有的優良倫理道德、倡導健康的國民生活運動、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讓客家元素融入新北市民日常生活之中，走進其他族群，看到客家，使新北市成為一個富而「好客」的國際都會，達成「打造國際新客都　新北客家第一靚」之願景，建構新北市客家永續發展的環境。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2年2月22日「國際母語日」所發表之調查顯示：在全世界各種族母語約六、七千餘種內，約有半數正面臨消失滅絕的危機；又據其公布的「世界瀕臨消失語言分布狀況」報告指出：「任何一種語言消失，都會斲喪人類透過語言表達的思想知識寶庫」，而台灣亦被列為「危機地區」；尤其文化的考據、傳承與發展均枕附於語言之上，客家語言消失，客家文化將無以附焉。

二、發展課題

依據語言研究學者黃宣範教授之統計調查，客家話正以每年百分之五的速度嚴重流失，再不採取搶救措施，幾年後，客家語言將會滅絕。其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6 年委託調查研究結果中亦明確指出，若缺少政府及民間積極推動，推估客家民眾客語能力至 2026 年可能僅剩 17.9%，平均每年流失約 1.1%，40 年後會說客語民眾的比例可能將低於 1%。

1988 年舉辦「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上萬人的街頭運動，讓客家運動漸漸擴散到社會各個層面，從客家電台、電視節目、新聞、雙語教學（包含客語）、客家文物館、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到客家文化園區等議題。過去，不敢想的中央部會層級客家事務專責行政體系—客家委員會，除已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專責機構亦陸續設置，客家事務如今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亦是總統及各級地方首長重要競選政見。以往，客語的流失原是關心客家文化的有心人士的在野見解，而今，如何活絡客語的流通，亦成為公部門推動客家事務職責之一。

參、策略規劃

本局目前發展主軸概述如下：

一、形塑新北都會客家意象與文化振興

（一）舉辦大型節慶活動

1. 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基於「天穿日」對客家有特殊的意涵，並結合符合現代「簡約、環保、樂活」的生活態度與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於每年農曆正月 20 日「天穿日」辦理「新北市全國客家日」，發展新北市客家特色產業的多元化與精緻性，提升客家產業服務品質，加強新北客家意象的行銷推廣。

（1）101 年以「禧客.樂活.鬧天穿」為主題，設計製作環保創意服飾，並邀請了新北市議員計 18 位參與變裝走秀，為全國客家日型塑「減

碳節能」、「樂活環保」、「生態永續」的積極意義，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2）102 年以「愛與美的樂章」為主題，將廢棄物品重新利用，結合鮮花花卉及環保素材，並融入過年節慶與客家元素，把一件件獨一無二的花藝作品，幻化成女媧的祕密花園，也象徵客家族群表達對女媧補天的感念之意，參與人數約 1,100 人

（3）103 年以「瑞華春生.森聲傳愛」為主題，以茶為主題，邀請茶道專家作茶藝表演，示範奉茶及品茶，並舉辦「茶花詩詞創作比賽」，邀請文藝青年在春日浪漫中賞茶品茶兼詠茶，並小朋友們以繪筆畫茶，將活動現場所見茶花之雅與客家圓樓之美，以純真的視角記錄客家的美好，參與人數約 1,100 人。

「天穿日」是客家傳統節慶，內含愛惜自然及環保等時代精神，未來本局將持續朝簡約、環保、減碳、樂活之方向，傳遞天穿日之核心理念，凝聚客家族群之意識，期能將新北客家意象逐步推廣至國際。

2.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為配合客家委員會於每年 4 月初至 5 月中辦理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透過「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以「文化客庄」為塑造方向，聯合產業與桐花，結合更多創意與資源，以凸顯地方特色、深化各地藝文活動內容，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

（1）101 年以「作客桐花城暢遊新北市」為主軸，活動期間分別於土城區、深坑區、瑞芳區、三峽區、鶯歌區及中和區等地舉辦，新北市政府將以桐花城主人之姿，熱邀民眾暢遊新北市各區桐花景點，參與人數約 300,000 人。

（2）102 年以「桐樂會」為活動主軸，以土城區桐花為主場活動，結合新北市瑞芳、三峽、三芝及深坑等各區賞桐活動，打造一系列新北

市客家桐花祭活動。活動藉由藝文團體表演、桐花彩繪及桐花 DIY 等市集，同時結合民間地方產業活動，創造新北市『桐花經濟』效益，蛻變為兼容並蓄之創意之都，參與人數約 300,000 人。

（3）103 年以「桐學會」為活動主軸，體驗時光隧道的奧秘，回憶童年的校園生活。以土城區為主場活動，整合新北市瑞芳、鶯歌、中和、三芝、三峽、深坑、汐止各區，串聯成新北賞桐新版圖。活動透過自然桐花步道健行、桐花彩繪、兒時校園時光巡禮、DIY 市集、異業合作，結合當地社會資源、強化在地參與，聯合邀演學校、優秀表演藝術團體及客家社團、體驗行銷，創造遊客感動經驗，結合社團網站趣味活動行銷，帶動週邊經濟活動產值約為 2,500,000 元，參與人數約 300,000 人。

3.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

為展現新北客家人團結及凝聚力，推崇客家義民保家衛國之精神，於每年 8 月規劃客家義民文化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義民爺遶境求平安、伴隨創意陣頭助陣、傳統酬神戲、千人挑擔奉飯、環保創意展示、客家文化主題館、創意市集、精采客家歌舞表演活動與晚會表演，提升文化認同及傳承客文化，充分表達出客家的文化與精神。

（1）101 年以「龍耀新北、義民千秋」為口號，以「尊嚴」、「格局」、「凝聚力」為主軸，更加入愛心、關懷、文化與環保的系列活動主題，凝聚客族鄉親情感，建構「樂活新北市，輕鬆遊客家」之宜居城市。參與人數約 50,000 人。

（2）102 年以「愛響新北・義起幸福」為主軸，活動加入愛心、關懷與環保理念，規劃「6 大主題館」、創意踩街挑擔、酬神大戲及社團多元才藝表演，並連續兩晚有精彩晚會，讓參與民眾以不同方式親近客家。本市客家界亦發起平安米捐獻活動，捐贈弱勢團體外，更捐贈新臺幣 12 萬元支持「幸福保衛站」及舉辦老人共餐活動，活動期間約 25,000 位民眾參與。

（3）103 年以「幸福新北‧義起犇騰」為主軸，透過莊嚴的義民爺祭典，將義民爺的忠義精神轉化為大愛，祈福誦經法會除了為鄉親祈福，也以誠心祈求義民爺保佑台灣同胞，為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意外事件之死傷者祈福祝禱，並為所有災難者和第一線救災警消、醫護人員集氣加油，另外也邀請 300 位中和區銀髮族參加樂齡共餐活動，創新規劃「幸福新北‧義起犇騰」幸福變裝路跑活動，吸引 1,000 位年輕族群加入，現場規劃「五大主題館」及「客家文創手作館」，還有創意挑擔踩街，酬神大戲及社團藝文展演，連續兩晚的精彩晚會，讓參與民眾以不同方式親近客家。本市客家社團理事長協會亦發起平安米捐獻活動，捐贈弱勢團體外，更捐贈新臺幣１６萬元支持「幸福保衛站」，活動期間約 25,000 位民眾參與。

4. 新北市彩繪碗客家文化日

為揭示客家碗文化底蘊，發揚客家文化傳與承的核心價值，透過萬人彩繪客家碗、客家成年禮、以碗敬天等系列活動，串連起客家文化、在地產業、新北樂活之年度客家盛典，傳達客家人敬天祭祖之謙卑內涵，以及豐衣足食與感恩的心，並藉以發揚客家文化「傳」與「承」的核心價值。

（1）101 年以「新北碗約、新客相傳」為主軸，邀請 101 位 18 歲至 20 歲之客家青少年參與成年禮儀式，活動參與人數約 8,500 人。

（2）102 年以「世界最大規模藝術課」為號召，「金彩碗繪‧新客相傳」為主軸，以 4,810 位挑戰者成功締造新金氏世界紀錄，活動參與人數約 8,500 人。

（3）103 年以「以碗相約 畫碗秀藝」為號召，舉辦畫碗比賽，分組競技評審，入圍 91 件優勝作品，為 104 年在鶯歌陶瓷博物館「碗艷」展覽熱身，並獲得「鶯歌燒」的認證，具有系列典藏的價值，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0 人。

（二）提升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推廣

1. 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為研妥優質的客家政策，發展新北市客家文化特色，爰規劃辦理「新北市客家學術研討會」，期透過跨領域、跨學科之學者專家的討論和提供意見，梳理出未來客家族群發展的重要變項，作為本局未來發展客家之基礎，更有效擬訂更合於新北市所需的客家議題與政策。

（1）101 年辦理「2012 新北市客家之回顧與前瞻論壇」，以新北市為範疇，以新北市客家的歷史、文化與政策等三大面向規劃三場次的討論會，邀請關心客家研究的學者、專家及社會各界人士出席共同研析，參與人數約 100 人。

（2）102 年舉辦「2013 新北市客家之回顧與前瞻論壇」，共辦理四場專家論題座談，包括：新北市客家之歷史、客家母語教學、義民爺信仰及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等四大面向，邀請國內外客家領域著名的專家學者進行專題講座及討論，分享在地客家學術研究的歷程與成果，參與人數約 100 人。

2. 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與推廣：

為促進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事業發展，提升客家特色產業體質及整合行銷，透過建立客家產業基礎資料，撰編成出版品作為推廣平台，增進產值，另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活動以有效提升客家產業之知名度及競爭力。

（1）101 年撰編新北市客家餐廳出版品 1,000 本，於板橋車站 B1 智慧圖書館前廣場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活動，透過商業機制提升客家產業之曝光率，吸引了 5,000 人參與。

（2）102 年第 1 階段結合新北市客家義民祭典文化節，邀請各類攤商展售（公益團體、客家美食與文創等），活動期間吸引了上萬人參與。第 2 階段，於板橋區第一運動場前廣場舉辦「2013 新北客家桔醬節」，邀請 4 位知名主廚研發桔醬創意料理，另有客家桔醬達人帶領現場民眾 DIY 桔醬，會場周邊則舉辦客家與桔醬聯合展售會，及

客家社團歌舞表演，讓參與活動民眾能體驗客家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二、多元客家文化發展及客家語言復甦

（一）開辦多元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客家親子博覽會」：為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提供客家語言學習的平臺與場域，並藉由親子互動，落實小手拉大手的效益，逐步使家庭重返客語傳承之功能，扎根客家語言文化教育工作，期增進家庭親子關係，擴大客家語言文化復甦傳承效益。本活動 101 年自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為期 8 日），入園人數達 63,799 人次。102 年自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為期 8 日），入園人數達 50,373 人次。103 年自 6 月 21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為期 7 日），入園人數達 50,000 人次。

（二）扎根新北市客語教育推廣

1. 「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為鼓勵培養學童對客家語言、民俗、傳統生活認識，促進對客家文化之瞭解，結合地方特色課程，認識地方社區之產業特色及豐富生態推廣客語教學，辦理「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活動以有系統地傳授母語學習課程，永續母語傳承工作，避免產生客語學習之年齡斷層，同時提供學習母語之多元管道，持續累積母語教學之經驗。101 年度初級班共辦理 42 梯次，每梯次為 1 天;中級班補助五寮國小辦理共 7 梯次，每梯次為 2 天 1 夜;高級班補助中和市秀山國小辦理 1 梯次，為期 5 天 4 夜，參與人數共 2,290 人。102 年度共補助中園國小等 19 所學校，參與人數共 2,068 人。103 年度補助德音國小等 27 所學校，參與人數約 714 人。

2. 「推廣幼兒客語研習活動」：為鼓勵並輔導本市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客語教學活動，以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之效果，辦理「推廣幼兒客語研習活動」計畫。請本市學校提出客語學習或研習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案，評定出優良計畫並予補助。101 年本計畫共有 22 所幼兒園參與，參與教學幼兒數為 718 人。102 年度補助 18 間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

園所，並於 12 月 8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當天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103 年度補助 22 間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於 10 月 25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當天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

3. 「新北市客家複式童軍聯團活動計畫」：藉由童子軍教育的理念，結合客家語言教學，使參與學員學習生活技能，培養健全人格，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體驗客家文化世代薪傳之意義，期使客家幼苗向下扎根，本年度辦理「客家童子軍建軍計畫」，計畫於本市境內招募 5-12 歲學齡兒童，成立客家童子軍團，以多元化團隊活動方式，推動客家語文向下扎根。101 年召募 1145 名隊員，共 19 大隊，並於 12 月 8 日舉辦聯團交流活動。102 年度召募 1,450 名隊員，共 20 大隊，並於 11 月 23 日辦理童軍聯團活動，參與人次達 2,000 人。103 年度召募 1,546 名隊員，共 22 團，於 10 月 4 日辦理童軍聯團活動，參與人次達 2,000 人。

4. 「客家兒童劇巡演計畫」：為生動活潑地引發學齡兒童對客語學習之興趣，辦理「客家兒童劇巡演活動計畫」，帶領小朋友悠遊於戲劇殿堂裡，一同欣賞、感受現場戲劇表演之魅力。冀由戲劇巡演活動，從教育中認識客家文化，以達落實客家母語傳承學習之目的。101 年度共辦理 39 場次巡演，觀賞學生人數達 13,630 人次。102 年度由「六藝劇團」巡演社區 5 場於本市新莊區文化藝文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淡水區圖書分館、深坑區公所、烏來區公所，以及巡演本市所轄之國民小學 10 校，共計演出 15 場於本市的 15 區，於 102 年 10 月底演出完畢，觀賞鄉親達 4068 人次。103 年度繼續巡演本市其餘 14 區，校園場深入貢寮區福連國小、雙溪區柑林國小、石碇區雲海國小等偏校，社區場遠至坪林、石門、金山、平溪等區，共計巡演 15 場。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1. 「客家文化季刊」：為傳揚新北市客家文化薪火，彰顯多采多姿的都會客家風貌，委託編撰出版《新北好客都》季刊，期以優質的客家刊物，豐厚客家文化推廣效益。本刊將寄送至各文化單位、客家文化研究學院、圖書館、學校及廣播電臺，並上傳電子書於「新北市客家文化典藏

資料庫網站」，以建構知識交流分享平台，深入閱讀都會客家風采，積極行銷本局業務至全國各地。101 年出版 4 期，共印製 4,800 冊刊物；102 年出版 4 期，共印製 6,000 冊刊物；103 年出版 4 期，共印製 4,000 冊刊物。

2. 「客家人物誌出版計畫」：為建構新北市客家文化地圖，提供民眾優質閱讀媒材，形塑本市多元族群意象，辦理「客家人物誌出版計畫」，出版專書，蒐集本市各領域優秀的客家人。101 年出版《新北好客人-里長篇》，專訪本市 39 位客籍里長，運用故事性文字風格及圖片方式，描繪其完整的故事紀錄，共印製 1,000 本專書並發送至各文化館舍及圖書館，作為建立新北市客家人之奮鬥及生命歷史，及本市未來文化保存與族群研究之重要印證。102 年度出版《新北好客人-校長篇》，專訪本市 40 位客籍校長，勾勒客家人在教育界耕耘歷程，共印製 1,200 本專書。103 年度規劃出版《新北好客人-醫師篇》，專訪本市客籍醫師，預計印製 800 本專書。

3. 「童遊客家刊物出版計畫」暨「客家兒童圖書出版」：為提升孩童對客家歌謠之興趣，並帶動學習閱讀，進而認識並喜愛客家文化，101 年度出版影音光碟《新北市唱遊客家》及客家有聲童書《去姐婆屋下寮》2,000 本，吸引孩童親近客家文化；為吸引各年齡層民眾參與客語文學創作，發掘客語文學創作人才，102 年辦理客語詩詞創作競賽暨筆記書印製計畫，以徵文活動方式進行評選，優選出 16 篇優秀作品，並於 10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同時集結出版得獎作品筆記書共 1,500 本，於書中配合詩作意境繪製插畫、及編輯富教育意義之客家諺語，提供民眾客語學習機會。103 年辦理客家童謠創作計畫，包含徵件、評選、頒獎典禮及光碟製作。本年優選出 12 件作品，於 9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新歌發表會，預計印製得獎作品 CD 書（含教學光碟）2,000 套，作為本市客語教學相關教材使用。

4. 「客語服務人員培訓暨建置計畫」：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建立客語公共服務領域，培訓優質客語服務人員，以提供市民適切之客語服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達政府親民之形象，推動「客語服務人員培

訓暨建置計畫」。101 年度於板橋、樹林、三重、新店、土城、中和、蘆洲及汐止區公所、稅捐稽徵處總處、板橋、樹林及中和區衛生所、三峽、鶯歌及泰山區公所共 15 處設置客語服務櫃檯，提供客語服務人員，協助民眾諮詢、引導等服務。102 年共召募 120 位客語志工，並於稅捐稽徵處總處、中和區衛生所、樹林區衛生所、汐止區衛生所、新店區衛生所、中和稅捐稽徵處、五股區公所、泰山戶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及三重區衛生所等 10 處公部門，提供客語服務，每天 2 時段，每時段配置 1 名服務人員，服務人次達 13 萬 8,650 人次。103 年度以提升現有服務人員服務品質及更寬廣服務為目標，於 5 月 31 日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共計 58 位志工參加; 另製作「客家服務」徽章，分送本市各公部門會說客語的志工配戴，以便辨識，共 26 個單位，685 個徽章;10 月 19 日辦理志工培力計畫-古蹟巡禮暨導覽增能活動，增加本市客家文化園區志工對多元文化瞭解，提升專業能力，共計 34 人參加。

三、精緻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管理

（一）多元精緻客家藝文展演

為使園區演藝廳之活動更豐富多元，發揮園區文化推廣、社會教育及市民休閒之功能，並增加各族群對客家文化認同感，辦理精緻的假日戲棚展演及親子劇場活動，每年約 90 場次假日藝文展演，演出團體多元，包括各類型兒童劇團、踢踏舞、魔術表演、客家山歌、各式客家社團才藝表演、布袋戲、民俗雜技等，每年參觀人數達 85 萬人次，使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儼然成為北臺灣最富盛名之藝文專區。

（二）細膩精緻客家主題特展及客籍藝術家作品展覽

期透過客家相關主題研究展示，以生活化角度對客家文化進行現代化詮釋，促進民眾對客家文化的欣賞與瞭解，規劃辦理與客家元素相關之主題特展。101 年度共辦理 4 檔主題特展，102 年度辦理 2 檔主題特展，分別為「迎春花神典華漾」及「頭擺个故事—典藏文物展」，參觀

人次逾 85 萬人次；103 年度預計延續展出頭擺个故事—典藏文物展」，並辦理 1 檔園區典藏品特展，全年預計吸引 90 萬人次參觀。

客家園區為提供展覽平台，增加露出機會，鼓勵客家藝術創作，提升客家文化創意及多元性，邀請優秀客籍藝術家展出其創作藝術結晶。101 年度辦理 8 檔藝術家邀請展，102 年度辦理 5 檔藝術家邀請展，包括「風起雲湧—2013 客籍藝術家聯展」、「黑白藝術幻境－世界傑出攝影家李松茂 40 回顧大展」…...等，參觀人次逾 85 萬人次；103 年度預計辦理 7 檔藝術家展覽，各方藝術家皆共同塑造優質文化環境，吸引更多參觀人潮，成為全國客家文化場館之典範，全年預計吸引 90 萬人次參觀。

（三）深層客家文化體驗及研習課程

為展現客家文化的多元性，並落實園區寓教於樂的教育推廣功能，讓社會大眾經由輕鬆趣味的研習課程，深入瞭解客家內涵，達成行銷園區之旨趣，規劃開設多項研習課程及 DIY 活動。研習課程有「客家纏花班」、「客家排舞班」、「小天使導覽訓練班」、「傳統科儀三獻禮」、「造型氣球」……等；至於 DIY 部分，包括、「桐花大風車」、「客家搗蒜糬」、「擂茶」、「大風車製作」、「蝶古巴特」……等，除了利用假日例行性的場次推廣，並積極向預約導覽團體推廣行銷，每年體驗人次逾 7,000 人，總是讓遊客親子同饗、意猶未盡。

為推廣客家文化意象並展現客家新時代特色，促進多元族群及各式產業參與，本局透過不斷創新的活動內容及媒體行銷露出達百則以上，成功吸引了近萬名不同群族與年齡層之「新客」來訪。園區自 100-103 年所舉辦一系列活動可規劃為四大類：

活動類型	辦　理　情　形
親子樂活	2012 新北賞桐犇客家－鐵馬挑戰賽、新北客蹶山趣及 2013 新北桐樂鐵馬追客、新北峽客遶山花等活動，結合低碳樂活概念，推廣健康休閒。
文化傳承	2013-2014 全國新北客謠劇競賽經由舞臺劇方式提升客家

	歌謠之美、2014 天馬賜福新北客－一筆揮毫迎新春春聯大相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九週年慶等活動，結合民間重要節慶來推廣客家年節文化，彰顯客家族權重視「家庭凝聚與分享」。
青春、創新後生人	2012-2014 新北客後生文化研習營、2013-2014 全國新北客沙鼻街舞犇盃賽、2014 新北客靚 T 設計大賞、2014 全國客家歌曲暨原創犇 KIANG 賽等活動，透過主題性比賽及活動吸引海、內外年輕學子參與，每年有近百所高中大學院校報名參加競賽。
異業合作開創新客家	100 至 103 年活動結合新北市觀光工廠如：大黑松小倆口牛軋糖博物館、手信坊和菓子文化館、宏洲磁磚觀光工廠於活動現場擺攤行銷;另與在地福容大飯店－三鶯館及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合作一日遊行程包含園區導覽、DIY 製作及客家美食體驗，共同推廣在地特色與提升能見度，成功吸引了逾萬名不同族群與年齡層之「新客」來訪。

（四）志工培訓

為提升志工素質與服務水準，協助園區營運、教育推廣活動及提供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服務台客語無障礙，同時落實朱市長打造新北市政府對全市鄉親更貼切的服務品質，本局志工隊自 94 年 7 月成立至今，不論在客語教育推廣或中央客委會、新北市府及客家事務局舉辦之活動皆熱情參與，讓遊客留下深刻之客家特色印象，進而使社會大眾了解客家、親近客家。本局志工榮獲 99 年度「臺北縣績優志工團隊獎」，101 年度更榮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國際志工日才藝競賽第五名，102 年度參加國際志工日更獲得大聲公比賽第一名佳績，每位志工皆以推廣「客家文化」為己任，並透過各種教育訓練不斷精進。

（五）園區服務管理

為推廣客家文化、行銷客家園區客家文物導覽、行政事項協助及展場看管等即時服務，呈現給民眾以客為尊的好客印象，積極行銷園區、維護榮譽及專業形象，故以專業展廳人員駐點於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各展點提供親切服務，以提供入園民眾最佳參觀品質，並在 101 及 102 年度獲得本府親民服務特優機關殊榮。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讓客家文化與時俱進，與生活相結合，並創造客家文化生命力，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振興，本局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舉辦大型客家活動，邀請市民共同參與（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基於「天穿日」對客家有特殊的意涵，並結合符合現代「自然樂活」的生活態度與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辦理「新北客家日（天穿日）活動」。以開闊的視野導引多元客家文化活動，並發展新北市客家特色產業的多元化與精緻性，提升客家產業服務品質，加強新北客家意象的行銷推廣。

（二）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以客家桐花為活動主軸，結合各區具客家桐花特色之地理景觀、觀光資源及藝文活動展演，以更多創意與資源，引領大台北地區民眾就近體驗客家文化，欣賞客家桐花之美。

（三）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義民爺是客家族群重要信仰，舉辦客家義民祭典吸引各族群參與客家活動與傳播客家信仰，使客家族群團結，亦讓非客家族群了解到客家文化與傳統，進而行銷客家文化與推展客家精神，期使客家義民祭典與客家文化嘉年華成為新北市每年重要文化活動與指標。

（四）新北市彩繪碗客家文化日：

1. 期程：102 年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揭示客家碗文化底蘊，發揚客家文化傳與承的核心價值，傳達客家人敬天祭祖之謙卑內涵，以及豐衣足食與感恩的心，辦理好客創意樂活-彩繪客家碗活動，促進族群文化交流並推廣新北市客家產業及文化。

二、提升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推廣（業務成果）

（一）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藉由每年定期辦理此活動，使更多學術界及實際從事客家研究的文史工作者的參與探討，也促進客家文化的推廣與未來發展，藉此推動客家事務。

（二）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配合在地樂活與健康飲食的政策方向，促進本市客家產業經濟發展，整合新北市 29 區觀光資源，發展客家在地樂活的產業環境，並透過計畫性逐年培育本市客家產業人才，吸引廣大年輕族群加入及行銷客家產業。

三、客家幼苗向下紮根，獎勵客家優秀人才（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文化推廣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藉由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如客家兒童劇巡演等，傳承並推廣客家文化，推動客家文化藝術平台，保存暨發揚客家文化資產。

（二）新北市客家複式童軍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藉由童軍教育的理念，結合客家語言教學，使參與學員學習在生活技能，培養健全人格，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之外，更能體驗客家文化世代薪傳之意義。

（三）新北市幼兒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補助本市境內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活動，並配合本市具有客語教學機能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競賽及觀摩及製作成果專輯。

四、客家刊物出版，闡揚及傳承客家文化（業務成果）

（一）新北市客家文化季刊出版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傳承新北市客家文化薪火、展現客家鄉土人文風采，規劃出版客家文化季刊，藉此呈現並紀錄新北市客家人的文化活動與精神，豐富生活與文化內涵，提昇新北市客家文化素質。

（二）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計畫（計畫名稱變更）：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出版童遊客家刊物，生動介紹客家語言及鄉土人文風采，藉此提昇各年齡層人士接觸客語、瞭解客家文化之興趣；辦理客語詩詞創作競賽暨筆記書印製計畫，發掘客語文學創作人才，同時集結得獎作品筆記書出版；辦理客家童謠創作比賽，以激發大眾對客家音樂的創作活力，並收錄製作客家童謠光碟（CD），透過活潑生動之媒體及教材，以提升孩童對客家歌謠之興趣，進而認識並喜愛客家文化。

五、提升客家語言推廣，提供互動平台（業務成果）

（一）客語認證補助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配合中央政策，協助本市民眾通過客語認證考試，輔導社團、學校開辦相關課程，熟悉考試題型與測驗等方式，提升民眾學習意願，落實傳承客家語之目標。

（二）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計畫請本市學校提出客語學習或研習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案，由本局評定出優良計畫並予補助，藉由各校開辦之魔法學院，提供學子學習母語多元管道，透過有系統傳授母語學習課程，永續母語傳承工作，避免產生客語學習之年齡斷層。

（三）客家親子博覽會：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辦理客家親子博覽會，提供客家語言學習的平臺與場域，藉由客家文化展示、客語教學分享、親子體驗互動、藝文活動表演等活動主題使親子互動，落實小手拉大手的效益，逐步使家庭重返客語傳承之功能。

六、活化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民服務（業務成果）

（一）網路電台建置計畫：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為提昇民眾對客家文化及客家事務的熱忱，首創客家網路電臺，民眾只要將網路收聽連結即可收聽最「客家味」的時事、傳統時尚生活新鮮事，於舉辦活動之際，可以將活動訊息即時連線轉播，發揮保存、傳承、培育新北客家文化及成為新北市客家人交流溝通之平台，其為 24 小時不打烊的線上廣播電臺，於全球皆可點選收聽，是跨越地區、族群、年齡層的網路平臺。此外，亦開放民眾上傳與客家活動相關的影片，以增加本局與民眾的互動。

（三）打造國際客家文化城：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2. 期程目標：

近期：執行排除土地占用之行政程序，分別於 102 年及 103 年函請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依據本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案之專簽核定，倘占用人願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占有旨揭國有土地私有設施、並檢送拆除騰空後照片通知本府點交者，即依上開免收規定註銷繳款書，並解除占用列管。

中期：持續執行排除占用，收回被占用國有土地，並進行國際客家文化城總體規劃。

長程：建置國際客家文化城館舍軟硬體設備，並結合三峽客家文化園區，打造國際客家文化城，發揮保存、傳承、培育新北客家文化之功能，以及提供新北市客家人交流互動之場域，同時開發一個可供民眾休閒、旅遊之觀光景點。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1	舉辦大型客家活動，邀請市民共同參與（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參加活動人數成長率	【（本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100%	1%	1%	1%	1%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參加活動人數成長率	【（本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100%	0.5%	0.5%	1%	1.5%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	「新北客家文化暨義民祭典活動」整體之滿意程度	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	70%	75%	75%	75%
	「新北客家文化暨義民祭典活動」人數成長率	【（本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100%	0.5%	1%	1%	1%
新北市彩繪碗客家文化日	民眾對好客創意樂活活動之滿意度	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	70%	75%	75%	75%
	好客創意樂活活動參加人數成長率	【（本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100%	1.5%	2%	2%	2%
關鍵策略目標 2	提升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推廣（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參與人數年成長 20 人	參與人數	100	120	140	160
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培訓人數年成長 10 人	參與培訓人數	110	120	130	140
關鍵策略目標 3	客家幼苗向下紮根，獎勵客家優秀人才（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文化推廣計畫	每年至少出版 800 冊	出版數量	1,000	800	800	800
	每年兒童劇演出至少 14 場次	兒童劇演出場次	14	14	14	14
	每年學童參與人次至少 10,000 人	參與學童人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北市客家複	團員人數每年成長 50 人	團員人數	1,200	1,250	1,300	1,350

式童軍計畫						
新北市幼兒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	每年辦理幼兒教學園至少 15 所間	幼兒教學園間數	22	15	15	15
關鍵策略目標 4	客家刊物出版，闡揚傳承客家文化（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客家文化季刊出版計畫	每年至少發行 4,000 本	發行量	6,000	4,000	4,000	4,000
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計畫	每年至少發行 6,000 本	發行量	6,000	6,000	6,000	6,000
關鍵策略目標 5	提升客家語言推廣，提供互動平台（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客語認證補助計畫	本市通過認證平均補助金額	每年補助金額/本市通過認證人數	381	381	381	381
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	每年參與人次至少 2,200 人	參與人數	2,200	2,200	2,200	2,200
客家親子博覽會	人數成長率	【（本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去年度活動參加人數】×100%	1%	1%	1%	1%
關鍵策略目標 6	活化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民服務（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網路電台建置計畫	收聽人數年增加率	（今年收聽人數-去年收聽人數）/去年收聽人數	5 萬	10 萬	15 萬	20 萬
打造國際客家文化城	完成國際客家文化城建置規劃	排除佔用及完成館舍建置規劃 （完成排除佔用=50%、完成總體規劃=100%） 102 年：徵收使用補償金 103 年：徵收使用補償金 104 年：排除被占用地上物 105 年：收回被佔用土地，國際客家文化城總體規劃	20%	20%	50%	100%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80%	80%	80%	8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80%	80%	80%	8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80%	80%	80%	8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舉辦大型客家活動，邀請市民共同參與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中央補助			500	500	550	600	2,150		2,15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800	800	800	800	3,200		3,2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300	1,300	1,350	1,400	5,350		5,350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中央補助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24,000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	中央補助			4,000	4,500	5,000	5,500	19,000		19,00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200	10,200	10,400	10,600	41,400		41,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4,200	14,700	15,400	16,100	60,400		60,400	
新北市彩繪碗客家文化日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28,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28,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2	提升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推廣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	1,000	1,200	1,200	4,400		4,4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	1,000	1,200	1,200	4,400		4,400	
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	1,000	1,200	1,400	4,600		4,6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	1,000	1,200	1,400	4,600		4,6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3	客家幼苗向下紮根，獎勵客家優秀人才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文化推廣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400	2,800	2,800	6,000	14,000		14,0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400	2,800	2,800	6,000	14,000		14,000	
新北市客家複式童軍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0	2,300	3,500	4,000	11,800		11,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0	2,300	3,500	4,000	11,800		11,800	
新北市幼兒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000	800	1,000	2,500	5,300		5,3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000	800	1,000	2,500	5,300		5,3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 4	客家刊物出版，闡揚及傳承客家文化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 年以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2 至 105 年合計	106 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新北市客家文化季刊出版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4,80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4,800	
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100	1,100	1,350	1,100	9,050		9,0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100	1,100	1,350	1,100	9,050		9,05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5	提升客家語言推廣，提供互動平台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客語認證補助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200	550	550	550	1850		18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200	550	550	550	1850		1850	
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4,000	4,000	3,750	5,000	16,750		16,7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4,000	4,000	3,750	5,000	16,750		16,750	
客家親子博覽會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5,000	5,000	4,750	5,000	19,750		19,75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5,000	5,000	4,750	5,000	19,750		19,75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6	活化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民服務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網路電台建置計畫	中央補助		2,769				2,769		2,769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781	60	60	60	961		961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550	60	60	60	3,730		3,730	
打造國際客家文化城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94,578	94,578		94,578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94,578	94,578		94,578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舉辦大型客家活動，邀請市民共同參與				
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	━━	━━	━━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	━━	━━	━━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	━━	━━	━━	━━	
新北市彩繪碗客家文化日	━━	━━	━━	━━	
關鍵策略目標 2	提升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推廣				
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	━━	━━	━━	
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	━━	━━	━━	
關鍵策略目標 3	客家幼苗向下紮根，獎勵客家優秀人才				
新北市文化推廣計畫	━━	━━	━━	━━	
新北市客家複式童軍計畫	━━	━━	━━	━━	
新北市幼兒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	━━	━━	━━	━━	

關鍵策略目標 4	客家刊物出版，闡揚及傳承客家文化				
新北市客家文化季刊出版計畫	━━━	━━━	━━━	━━━	
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計畫		━━━	━━━	━━━	
關鍵策略目標 5	提升客家語言推廣，提供互動平台				
客語認證補助計畫	━━━	━━━	━━━	━━━	
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	━━━	━━━	━━━	━━━	
客家親子博覽會	━━━	━━━	━━━	━━━	
關鍵策略目標 6	活化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民服務				
網路電台建計畫	━━━	━━━	━━━	━━━	
打造國際客家文化城		━━━	━━━	━━━	━━━

客家事務局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客家事務局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培植文化藝術，塑造觀光特色	舉辦大型客家活動，邀請市民共同參與	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客家事務局		B	4	3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客家事務局		B	4	3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	客家事務局		B	3.4	3
				新北市彩繪碗客家文化日	客家事務局		B	4	3
			提升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推廣	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客家事務局		B	6	3
				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客家幼苗向下紮根，獎勵客家優秀人才	新北市文化推廣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新北市客家複式童軍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新北市幼兒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	客家事務局		B	6	3
			客家刊物出版，闡揚及傳承客家文化	新北市客家文化季刊出版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提升客家語言推廣，提供互動平台	客語認證補助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客家親子博覽會	客家事務局		B	6	3
			活化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民服務	網路電台建置計畫	客家事務局		B	6	3
				打造國際客家文化城	客家事務局		A	2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 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 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

貳拾柒、秘 書 處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建構本府優質便捷的公文處理制度、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統籌事務管理，強化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本府行政大樓空間使用效能，提供全體同仁良好辦公環境、促進本府行政大樓活化利用，強化節能措施，以減少行政園區維護管理費用，創造更優質、更安全的園區環境。有效提升本市行銷績效與國際知名度，持續推動城市外交及姊妹市交流互動，建立新北市能見度，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提昇本市國際形象及國際地位。

二、願景

為創造優質效率政府的後勤推手。

貳、環境情勢分析及發展課題

隨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國際環境意識崛起，環保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地球可用資源有限，環境保護及資源充分有效利用，攸關各個國家城市人民的未來生存，共同尋求解決之道，已成為國內外主要議題。全世界亦正興起一股抗暖化風潮，為避免森林過度砍伐，以降低溫室氣體及二氧化碳排放來源以保護地球，各國政策之推動皆以綠能、節能減碳為主張，節能減碳已成為各國永續發展之重點，亦為我國之施政主軸，政府機關應率先實施推行並引導民間採行，期共同打造永續低碳社會，行政院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訂頒相關推動方案計畫，各政府機關如何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推行乃當前重要課題。

又在經濟全球化腳步的加快與衝擊下，城市間的關聯互動早已超越國界，城市與城市間，產生更為密切的連動性同時亦提供了新的契機和挑戰，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城市國際化是都市發展的必然走向，本市係全國最大城市、人文薈萃、交通便捷，並擁有豐富歷史文化與自然資源，如何提升國際

競爭力，與其他國際城市在相互競爭下尋求合作機會，提供永續發展之環境與利基，乃本市邁向國際化不可或缺的一環。

一、電子化政府

中央為落實電子化政府，行政院研考會 99 年 1 月 25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續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責成各政府機關擴大推展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並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提升行政效率，同時推行各政府機關實踐減紙、節能成效。

二、四省節能減碳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四省專案計畫，並提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加強節約能源成效，同時可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本市推向低碳城市。

三、組織改制變革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制度組織準則」之規定，本府改制為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亦由自治團體組織，變革為本府之派出機關，在文書檔管及事務工作管理等各方面，需建立輔導評核機制，以協助各機關及區公所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進而提升本府公文與行政之品質與效能。

（二）本市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員額擴編，辦公人數持續增加中，依據總編制員額需求規劃行政大樓 5,300 人之辦公空間，俾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便捷利與友善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四、全球化城市交流

全球化時代城市外交乃是地球村活動活潑又具實質影響力的形式，其對於地方政府參與國際事務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本市升格後，為因應當前國際

情勢，除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外，另藉由與各國城市的連繫與宣傳，增強新北市的國際能見度。

參、策略規劃

秘書處以擔任本府強大後勤為己任，努力於各類業務層面建立本府文書及事務作業制度及實施規範，服務本府各機關及全府同仁，透過便捷之後勤服務，使其無後顧之憂，能安心做好各項為民服務與市政建設工作，發揮市政團隊之戰力，提升施政效能。

此外，以提升新北市為國際化城市為目標，協助本府各機關綜理各類國際事務，並於本市國際觀光、招商、國際活動、國際賽會、國際會議之舉辦等各層面協助推展；推動本市城市外交活動、增進實質交流與互利，強化本市國際參與及提升國際地位之基礎。

本處採取之策略規劃如下：

一、提升電子公文績效及文書品質，擴大應用範疇

（一）推動電子公文計畫

續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2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配合於 102 年 8 月 27 日訂定「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公文處理及會議機制。本府各機關學校皆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本處將持續輔導提升各項公文電子化比率，達成中央及本府續階計畫規定目標。

（二）辦理公文品質控管業務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品質，實施「公文缺失記點實施計畫」，訂定公文缺失記點項目，統計陳核府一層及府發公文缺失，自 103 年起，改採每季以獎勵各機關自主管理之方式進行；爾後則視各機關缺失記點情形，適時修訂計畫及其相關規定。

（三）檢核公文處理成效

配合事務管理檢核計畫修訂，提具文書業務檢核項目，供各機關平時檢查及自主檢核文書業務之用，並透過精簡指標，事先發布指標及針對指標發布後之期間進行檢核等做法，使受檢機關有時間準備，並集中心力及資源於重點目標；亦將持續落實推行文書業務檢核，以達成精進提升文書品質之效。

（四）辦理文書處理教育訓練

由本處針對常見公文缺失，召訓各機關種子教師擔任教育窗口，並依各機關學校收發人員及承辦人員之不同需求，編排合適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向下紮根以全面提升本府公文處理品質。

（五）精減公報發行數量

本府公報目前發行採紙本及上網併行，為落實電子公文政策，採逐漸精簡紙本公報發行量；原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訂閱公報約 1,200 份，自 102 年起，請其自行上網瀏覽，公報發行數量將從每期 1,700 份精減至每期發行 500 份之最少流通量。

（六）推動周知性公文刊登電子公布欄

推動本府各機關周知性公文刊登公務雲之公務訊息、電子公布欄及公文傳閱方式取代發文，以提升公文傳閱效率並有效管理傳閱資訊，落實公文減量及電子公文政策。

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建構優質現代化檔案管理

（一）加速辦理檔案掃描作業，推動檔案數位化政策

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僱用短期人力，加速辦理具保存價值之永久檔案掃描作業，提供迅速、便利的影像調閱服務，提升檔案應用效能，落實政府 e 化政策。

（二）教輔合一，建立專業檔案管理品質

透過檔管檢核計畫，辦理檔管檢核作業，定期辦理檔管教育訓練，推動數位多元學習課程，精進檔管人員專業素養；並透過檔管檢核評比機制，實地輔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檔管作業，建立專業化、現代化之檔案管理，提升檔管品質。

三、強化事務管理，落實推動執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一）加強宿舍維護管理及清查

全面辦理宿舍修繕維護、土地、建物等清查，並不定期實地訪查是否依規定確實使用等事項之維護管理；另配合本府財政局繁盛地區眷舍清理專案，積極辦理收回宿舍作業，以求市府財產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健全財產管理

提供物品盤點結果資訊，控管保管使用情形，將閒置物品移撥需求機關，落實財產管理檢核，健全非消耗性物品管理制度化及電腦化，以增進業務處理效能。

（三）落實工友精簡政策

為因應中央精簡工友員額政策，並配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事務勞力改採替代措施，媒合移撥超額工友。

（四）賡續推動公務車輛採購相關審查作業

為配合中央節能減碳政策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依循本府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專案小組審議作業及原則，持續推動公務車優先選購符合節能標章之車種、電動機車；另賡續實行集中採購租賃公務車及計程車服務，以量制價，節省公帑，提高事務管理行政效能之目標。

（五）加強事務檢核，有效提昇業務品質

賡續執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畫」，藉由各機關學校平時檢查、自主檢核、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實地訪視等機制，強化事務管理工作職能，漸而強化管理檢核能力與提升工作績效及品質。

（六）推動本府四省專案計畫，加強節約能源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四省專案計畫，訂定「本府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採分層負責審議、督導、考核等機制，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核實填報經濟部節約能源網站，並藉由本府已建置完成之「節約能源網路管理平台」，即時掌握各機關學校節能成效，佐以輔導考核並舉辦教育訓練，期達成本府「四省」專案推動之目標。

四、行政園區空間活化及整合、辦公廳舍調配

（一）配合 102 年環保局遷出及行政大樓 8 個機關樓層搬遷作業，進行行政大樓空間實質整合計畫，檢討並追蹤行政大樓空間調整之執行成果，並強化行政大樓自主修繕體系。

（二）進行行政大樓辦公空間整修及設備改善工程並更新標示系統，依序完成整體空間規劃目標，並配合新板特區之發展，建立完善的空廊聯結系統。

（三）推動行政大樓節能減碳計畫

配合行政院節能政策，檢討並研擬行政大樓節能減碳精進作法，持續辦理行政大樓下列各項節電措施，以達節省 3%之用電總目標。

1. 持續檢討節省公共用電，加強用電管理，相關措施包含：落實辦公室溫度控制於 26-28 度、調整辦公室空調供應時段、控制飲水機服務時段、地下停車場照明時間控制、加強管制加班空調供應申請、夏季（6-9 月）一樓大廳門禁管制及辦公區燈具汰換。

2. 落實行動管理實施巡檢，發現缺失提醒改善並定期彙整納入評比。

3. 實施三段式電價計費方式。

（四）提升行政園區場地使用滿意度

1. 落實行政園區綠美化及整潔維護，提供市民舒適優質之環境，並加強同仁接待服務與電話禮儀，激勵同仁提升為民服務素養及為民服務態度，以有效提升民眾使用之滿意度。

2. 強化市府督導角色，與各委託經營廠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有效管理行政園區空間使用，確保為民服務品質。

五、推展國際城市交流

（一）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本市雖自 99 年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絕大多數外國人對本市所知甚少，常以為本市即臺北市，爰此，本市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事務，並舉辦國際活動，以打響本市名氣。

（二）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為因應全球化效應，全球許多城市積極以提升城市競爭力為目標，希望能在全球城市競爭下嶄露頭角，取得一席之地，因此紛紛展開許多獨具特色的行銷方式，由城市內擴展至城市外，以期在完整的架構下探求自己的競爭力。

1. 積極辦理外賓拜會接待，建立彼此友好關係及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2. 參訪結盟或可供本市學習之城市，拓展本市城市外交發展空間，促進資訊交流、經貿投資及觀光發展之機會。

3. 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三）負責並扮演統籌本府國際事務幕僚作業

本市市政治理範圍廣泛，所涉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業務項目眾多，本處就如同外交部為我國對外關係權責部會般，乃為本府對外事務權責機關窗口，由國際事務專責人員持續推動並協助與支援本府各機關與各區辦理涉外業務。

肆、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持續精進本府文書、檔案、事務、行政園區管理等各層面之品質與行政效能，並配合中央以落實電子化政府與節能減碳政策執行成效，且運用本市豐富的歷史文化與自然資源，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擴展與國際城市交流，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本處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一、提升文書處理品質及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業務成果）

（一）賡續推動電子公文政策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以線上簽核電子化作業，大幅提升內部行政效率，節省大量紙張耗用，達成減紙成效。

（二）辦理文書業務檢核，建立評比制度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透過事務管理檢核制度，驗收及檢討成效；對於同一層級機關產生良性橫向競爭，共同提升本府行政團隊文書處理之品質。

（三）賡續辦理文書處理教育訓練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藉由推行公文缺失記點措施及辦理教育訓練，使同仁瞭解相關文書法規及作業方式，持續提升本府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另適時編製個別項目教育訓練教材，供種子人員或全面調訓時參考，充實文書知能。

二、加強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業務成果）

賡續推動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

（一）期程：102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二）持續落實推動實施「本府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並藉由本府已建置完成之「節約能源網路管理平台」，隨時提供各機關最新即時資訊，俾利同步管控；同時即時掌握各機關學校節能成效，強化輔導考核

機制及舉辦教育訓練，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督導考核各機關學校省電、省油及省水執行作法及成效，檢討並追蹤各機關學校省電、省油及省水改善對策，期有效提昇本府「四省」專案推動成效，落實全面節能減碳。

三、推動行政大樓節能減碳（業務成果）

（一）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方式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行政大樓電費計價方式改為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方式，以達節省 1%用電電量之目標。

（二）燈具汰換

1. 期程：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6 月。
2. 將辦公區域照明設備汰換為 T5 燈具、公共區域照明設備更換為 LED 等，以達節省 2%用電電量之目標，經費需求約為 446 萬。
3. 預估汰換樓層（4～29 層），每年可節省 54 萬度用電，以平均電價每度 3 元計算，每年可省下 162 萬元。

四、推展國際間城市交流（業務成果）

（一）擴展城市外交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與國外城市結盟交流，是推動城市外交、加強本市國際參與之重要方法，由此擴大本市社會、教育、工商各界與國際交流合作契機，達到增廣市民福祉及視野之目的。除進行文化教育等各項交流及加強與現有 9 個姐妹城市／友好城市聯繫外，並同時積極尋求其他有利的結盟機會，提升本市國際地位。

（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 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 本府為「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UCLG）」及「國際姐妹市協會（SCI）」會員，並於 101（2012）年連任 2012-2014「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UCLG ASPAC）」理事；另於 102 年 5 月成為「世界大都會協會（Metropolis）」會員。上述國際組織的會員涵蓋全世界，每年提供各項國際議題研討與交流活動的機會，積極參與將有助於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並與各會員間建立友誼，進而尋求合作交流的可能，並藉由此平台行銷本市。

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table>
<tr><td>關鍵策略目標 1</td><td colspan="5">提升文書處理品質及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業務成果）</td></tr>
<tr><td rowspan="2">執行計畫</td><td rowspan="2">關鍵績效指標（KPI）</td><td rowspan="2">衡量標準</td><td colspan="3">年度目標值</td><td></td></tr>
<tr><td>102</td><td>103</td><td>104</td><td>105</td></tr>
<tr><td>賡續推動電子公文政策</td><td>1.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
2.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3.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4.實施電子化會議減紙比率</td><td>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達成率</td><td>1.40%
2.30%
3.60%
4.15%</td><td>1.100%
2.55%
3.65%
4.20%</td><td>1.100%
2.60%
3.70%
4.30%</td><td>1.100%
2.70%
3.70%
4.40%</td></tr>
<tr><td>辦理文書業務檢核，建立評比制度</td><td>提升每年受檢機關之平均訪視成績</td><td>每年平均分數提升 5 分（至 80 分）</td><td>受檢機關平均 70 分</td><td>受檢機關平均 75 分</td><td>受檢機關平均 80 分</td><td>受檢機關平均 80 分</td></tr>
<tr><td>賡續辦理文書處理教育訓練</td><td>統計數據</td><td>辦理場次</td><td>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教育訓諫</td><td>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教育訓諫</td><td>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教育訓諫</td><td>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教育訓諫</td></tr>
<tr><td>關鍵策略目標 2</td><td colspan="5">加強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業務成果）</td></tr>
<tr><td rowspan="2">執行計畫</td><td rowspan="2">關鍵績效指標（KPI）</td><td rowspan="2">衡量標準</td><td colspan="3">年度目標值</td><td></td></tr>
<tr><td>102</td><td>103</td><td>104</td><td>105</td></tr>
<tr><td>賡續推動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td><td>電、油、水及紙各項年度節約率</td><td>〔（前一年度用量-當年度用量）/前一年度用量〕*100%</td><td>3%</td><td>3%</td><td>3%</td><td>3%</td></tr>
<tr><td>關鍵策略目標 3</td><td colspan="5">推動行政大樓節能減碳（業務成果）</td></tr>
<tr><td rowspan="2">執行計畫</td><td rowspan="2">關鍵績效指標（KPI）</td><td rowspan="2">衡量標準</td><td colspan="3">年度目標值</td><td></td></tr>
<tr><td>102</td><td>103</td><td>104</td><td>105</td></tr>
</table>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方式	各年度節電比率	〔（前一年度用電量-當年度用電量）/前一年度用電量〕*100%	2%	1%	1%	1%
燈具汰換			1%	1%	--	--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展國際間城市交流（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擴展城市外交	每年增加結盟城市增加數	結盟城市數	1	0	1	0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每年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參與數	參與活動數	1	1	1	1

陸、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提升法規研擬與修訂（行政效率）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25%	25%	25%	25%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中程施政計畫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	〔（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實支數/前3年各該當年度歲出預算數）*100%〕/3	－	90%	90%	9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參加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課程（如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相關課程）之比率（完訓率100%使得計入）	（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全程參訓人數/首長及中高階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	90%	90%	90%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鍵策略目標1	提升文書處理品質及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賡續推動電子公文政策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辦理文書業務檢核，建立評比制度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賡續辦理文書處理教育訓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2	加強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賡續推動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關鍵策略目標3	推動行政大樓節能減碳（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方式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0	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燈具汰換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0	2,760	1,700	0	0	4,460	0	4,46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0	2,760	1,700	0	0	4,460	0	4,460	
關鍵策略目標4	推展國際間城市交流（業務成果）									
執行計畫	經費來源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至105年合計	106年以後經費需求	總計	備註
擴展城市外交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6,800	0	8,50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6,800	0	8,500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公務預算	300	300	280	280	280	1,140	0	1,440	
	市府自籌 基金預算									
	市府自籌 特別預算									
	其　　他									
	小　　計	300	300	280	280	280	1,140	0	1,440	

捌、期程圖

年度 執行計畫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關鍵策略目標 1	提升文書處理品質及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業務成果）				
賡續推動電子公文政策	———	———	———	———	
辦理文書業務檢核，建立評比制度	———	———	———	———	
賡續辦理文書處理教育訓	———	———	———	———	
關鍵策略目標 2	加強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業務成果）				
賡續推動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	———	———	———	———	
關鍵策略目標 3	推動行政大樓節能減碳（業務成果）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方式	———	———	———	———	
燈具汰換	自 102 年 3 月開始 ———	———			
關鍵策略目標 4	推展國際間城市交流（業務成果）				

擴展城市外交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秘書處中程施政計畫體系圖

本府施政			秘書處施政				優先性等級	計畫來源（可複選）	計畫類別
願景	總目標	主軸	關鍵策略目標	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優質城市新首都	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	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提升文書處理品質及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賡續推動電子公文政策	秘書處		C	6	3
				辦理文書業務檢核，建立評比制度	秘書處		C	6	3
				賡續辦理文書處理教育訓煉	秘書處		C	6	3
			加強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	賡續推動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	秘書處	本府所屬各一、二級機關	C	4	3
			推動行政大樓節能減碳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方式	秘書處		C	6	3
				燈具汰換	秘書處		C	6	3
			推展國際間城市交流	擴展城市外交	秘書處		B	6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秘書處		B	6	3

註：

一、計畫來源（可複選）：1.旗艦計畫　2.市長政見　3.專案計畫（3.1 市長指示　3.2 市長承諾　3.3 中央重大政策）　4.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5.新興計畫　6.經常例行性計畫

二、計畫類別（請擇一）：1.福利　2.建設　3.計畫

三、優先性等級：A 類屬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應列最優先推動；B 類符合市政發展目標，列為一般性計畫辦理；C 類配合市政資源，審核優先性後辦理。